宋史研究叢刊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五輯

蘭臺出版社

出版

宋史研究叢刊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五輯

蘭臺出版社 出版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五輯

目錄

編輯小言……○○一
宋代士大夫的辭官風氣……王德毅 ○○一
聖人之書與天理的恆常性：朱子的經典詮釋之前提假設……吳展良 ○二七
墓誌銘的史料價值與限制——以兩件宋代墓誌資料爲例……黃寬重 ○六三
略論宋代北方瓷器銘記與民間製瓷業的發展……韓桂華 ○八七
南宋四川的引鹽法……梁庚堯 一三三
宋代官方的祈禱……沈宗憲 一八五
宋婢妾、女鬼和宋代士人的焦慮……劉祥光 二四七

金代女眞進士科制度的建立及其對女眞政權的影響……徐秉愉　三一一
從自殺殉國來看各族官員對金朝的認同感……楊宇勛　三六九
元朝的區域經濟分權與政軍合一——以行院與行省爲中心……蕭啟慶　四二七
姚從吾教授傳記……主德毅　四六九
劉子健先生傳略兼論旅美華裔文史專業者的的歷程……周明之　四八五
方杰人師對宋史研究的貢獻……梁庚堯　五〇五
趙鐵寒先生傳……王德毅　五一七
主持「宋史座談會」的回憶……宋晞　五二五
宋史座談會簡介……主德毅　五三七
宋史座談會第一至一五八次集會一覽表……五四五
宋史研究集第一至三十五輯總目錄……五五九

編輯小言

時光易逝，宋史座談會自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成立，到今年之十一月，就屆滿四十二週年，本會的重要工作有三：一爲定期舉行宋史座談會，至今年五月二十二日，已舉行一百五十八次。二爲編印《宋史研究集》，現已編成第三十五輯，將在本年七月間出版。三爲與海內外研究宋史的學術團體和著名大學交流，贈送研究集或其他特刊。影響所及者既深且大，在此用不着細表。

自民國九十一年始，本會與蘭臺出版社合作編印研究集，前後四年，共編印了五輯（自第三十一至三十五輯），頗爲順利，本輯共收論文十篇，有關宋代者七篇，金朝兩篇，元代一篇，內容包含政治、學術、藝術、經濟、宗教、社會風俗等方面，多半爲青年學者的專論。此乃本會一貫的提攜後進之初衷。

本會成立迄今將屆滿四十二年，感念創始會員的篳路藍縷，建立規模，使本會得以穩定發展，前述一百五十八次的集會，編印三十五輯《宋史研究集》，又端賴全體會員的積極參與，共同努力，始有今日的成就。爲了留下紀錄，特附載姚從吾、劉子健、方豪、趙鐵寒四位教授的傳記及對其教學研究宋史的貢獻。本會四十二年來的發展之簡介，宋晞教

授主持本會二十六年的歷程，也一并刊載，末附一百五十八次集會一覽表及研究集第一至三十五輯總目錄，恭請海內外研究宋遼金元史的學者多加指教。

《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啟

民國九十四年（二〇〇五）六月一日

宋代士大夫的辭官風氣

王德毅

壹 前言

兩千多年前，孟子稱頌往古的四位聖人，曾說：「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伯夷是一位有原則的人，生長在亂世，決不願出來做官。伊尹則是極有使命感的人，爲救天下蒼生，勇於出來以任天下之重。柳下惠樂於與人以爲善，從不鄙夷任何人，處在任何環境下都能生活的很愉快。孟子認爲他們各有所偏，只有孔子對於出處進退之機有理性的抉擇，拿捏的很準確。「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

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值得後人學習。（註一）時代在變，則個人去就進退就要隨時多多考慮，當仕就仕，不當仕就隱退，能留任下來就留，不能留任下來就立刻離職而去，皆一切操在自己，這必須經過內省，考量時機之宜否，只要俯仰無愧，就不會流於一偏了。

任何一位高級知識分子，都應有崇高的理想和偉大的抱負，然要達成心願，也須知份有守，而不是不擇手段的追逐權位。如孔子所說的「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取也。」所以能安貧樂道的讀書人，纔被稱爲君子之儒。君子之儒是內外一致的，不僅堅持大節，即使在小地方也不能有失誤，因爲眼前一事雖小，而可能影響未來，甚至一世英名也可能被毀掉。宋朝儒學復興，讀書人深受孔孟之教影響，對於修身、齊家、處世和交遊之道都很留意，甚怕一失足成千古恨。宋儒立志者大，所守者堅，有得自家庭的薰陶，師友的講習，亦有得之長官的訓誨，同僚的規戒，真所謂「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如范仲淹曾訓勉賈黯「不欺」二字。史載：

范文正公為鄧州守，賈內翰黯以狀元及第歸。內翰謝公曰：「某晚進，偶得科第，願受教。」公曰：「君不憂不顯，惟不欺二字可終身行之。」內翰拜其言不忘，每語人曰：「吾得於范文正公者平生用之不盡也。」（註二）

賈黯是鄧州人，於仁宗慶曆六年（一〇四六）狀元及第，中狀元是宋朝讀書人夢寐以求的

功名。狀元及第後，仕宦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但做人也很重要，只有堅守不欺始能立人極，而且仕宦爲救國救民，得行其道，並不是爲養家餬口之計，而謀一高尚職業，乃至終生在宦海中討生活，那就把進退看輕了。南宋吳曾的《能改齋漫錄》，就記載了北宋名相杜衍的此一看法。據載：

賈黯以慶曆丙戌（六年）廷試第一，往謝杜公，公無他語，獨以生事有無為問。賈退，謂公門下客曰：「黯以鄙文魁天下，而謝於公，公不問。而獨在於生事，豈以黯為無取耶？」公聞而言曰：「凡人無生事，雖為顯官，亦不能不俯仰，由是進退多輕。今賈君名在第一，則其學不問可知，其為顯官則又不問可知。衍獨懼其生事不足，以至進退之輕，而不得行其志焉，何怪之有？」賈君為之嘆服。（註三）

如果士子一入仕途，便受制於生事，而不能有所堅持，那就是富貴可以淫，貧賤可以移了，還談什麼行道呢？欲養成安貧樂道的美德，還要從進學做秀才時就開始激勵，持志要堅，律己要嚴，所謂《春秋》之教，就是要別嫌疑、明是非、知善惡，其端在於一心，決不可有偏差的，朱熹曾以包拯之事蹟說明士大夫立己接人要嚴。熹稱：

先人曾有雜錄冊子，記李仲和之祖同包孝肅同讀書一僧舍，每出入，必經由一富

人門，二公未嘗往見之。一日，富人俟其過門，邀之坐，二人託以他事，不入。他日，復招飯，意廑甚，李欲往，包公正色與語曰：「彼富人也，吾徒異日或守鄉郡，今妄與之交，豈不為他日累乎？」竟不往。後十年，二公果相繼典鄉郡。……前輩立己接人之嚴蓋如此！方二公為布衣，所志已如此。此古人所謂言行必稽其所終，慮其所敝也。（註四）

包拯中進士後並沒有立刻步入仕途，居鄉侍親，凡十年，仍是布衣，但將來總是要出仕的。歷來有錢人家總想要結識做官的，希望將來能得些包庇。如接受富人招待，便成了布衣交，一旦有了事故，很可能受其掣肘，那就甚爲不妥了。足見包拯一生爲官清廉正直，早年就已知所當守了，實在是值得欽敬的。反觀一些贓官，歷任知州縣，根本不知避嫌，常泛接富民紳士，親熱異常，欲其公正廉明，能辦到嗎？所以朱熹認爲包拯之行事極值得效法。世人常說社會上充滿著誘惑和陷阱，但是心志堅定的士大夫就不會一失足成千古恨。所以正心誠意仍是每一位國民必修的學分，特別是身居要津的有官人，如何能忽略呢？

貳　士大夫的任官與辭官

宋朝實行科舉制度，以收取天下之人才，進士出身的文人成爲朝臣的骨幹。世賞與蔭補者雖依舊保存，但員額極有限，且品位頗受約制，在政治上也起不了大的作用。南宋末年的史論家呂中曾說：「進士爲一等，世賞、雜流各爲一等。一秘書監官也，進士則遷太常，蔭補則自郎中五遷而後至。一前行郎中官也，進士則遷太常少卿，非進士則遷司農、衛尉少卿，流品有別，而士大夫有激昂之心。」（註五）據《宋史》卷一百六十八〈官品〉項所載：太常少卿爲從五品，司農、衛尉少卿爲正六品，足證進士出身者遷轉較快，仕途順遂。由於宋朝優崇士大夫，固然使士大夫的地位大大提升，但也促使他們知所自愛自重，不僅在學術上努力研究，而且在品操上也特加砥礪，人人希賢希聖，願留百世美名。儒家所倡導的道德規範，已深入士大夫之心中，並逐漸擴散至全社會。宋代科舉雖沿唐朝之舊，但每榜所錄取之人數不斷增加，似乎應科舉、求功名，已成爲讀書人的唯一出路。而且中舉後即可入仕，所以官員的人數有增無減，造成所謂之官冗。宋朝又採行厚祿養廉政策，也增加了國家財政的負擔，就長遠而言確是如此的。不過宋朝士大夫重視孝道，於中舉後必須回鄉省親、拜墓或祭祖，如前述賈黯中狀元後即回故鄉鄧州，順道拜謁本州知州范仲淹，並恭請教益。（註六）陸九淵於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五月中進士，七月即返至故鄉，過了將近兩年，始赴吏部調官，授迪功郎隆興府靖安縣主簿。（註七）如因父母年老，也可以請調距家鄉較近的州縣，或者辭去新的差遣，當然遇到父母亡故，就必須回籍治喪並守孝

三年。如包拯，便是中進士後居鄉十年始出仕的。據宋人所修的國史《包拯傳》載：

> 包拯字希仁，廬州合肥人。天聖五年進士及第，授大理評事，知建昌縣。父母春秋高，辭不赴。得監知和州稅，和與廬雖鄰郡，而其親不忍去鄉里，遂解官歸養。後數年，親繼亡，墓下終喪，猶不思去。里人數勸勉之，出知揚州天長縣。（註八）

這不是一個單獨的例子。蘇軾、轍兄弟同在嘉祐二年（一〇五七）舉進士，適逢母喪之訃告送來，就回籍守制去了，過了三年，再來京應制舉，兄弟又一同中選，軾出任簽書鳳翔府判官，此時父親蘇洵在京供職，編修《太常因革禮》，無人奉侍，轍乃奏請養親。又過三年，軾任滿回京，判登聞鼓院，轍始出任大名府推官。（註九）如果欲立志向學，並沒有出仕的意願，朝廷也不會勉強。劉安世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據〈元城言行錄〉載：

> 開府公（劉航）與司馬溫公為同年契，因遂從學於溫公。熙寧六年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溫公曰：何為不仕？公以漆雕開「斯未能信」之語以對。溫公說。復從學者數年。（註一〇）

當時司馬光正住在洛陽主修《資治通鑑》，劉安世前來從學，如同漆雕開從遊於孔子，孔子勸他出仕，他答以「吾斯之未能信」。今安世引此語，其意是不願出仕，但願進學。到

元豐中，安世始調洺州司法參軍。另外，南宋初年之大史學家李燾，於高宗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中進士，調成都華陽縣主簿，沒有去上任，卻回歸故鄉丹稜，到龍鶴山築室讀書，命曰巽巖，有志於聖賢之業，意在立言以託不朽。過了數年，始到華陽就主簿之職。（註一一）顯然，宋朝政府對士大夫的仕與否是相當優容的。甚至如不願爲五斗米折腰，也可以辭官歸田。沒有人能夠阻擋，劉渙不到五十就辭官歸隱，也是一個絕佳的例子。史載：

劉恕字道原，筠州人也。父渙，字凝之，舉進士，為潁上令，以剛直不屈於上位，棄官而歸，家於廬山之陽，時年且五十，歐陽修與渙同年進士也，高其節，作廬山高詩以美之。渙居廬山三十餘年，環堵蕭然，饘粥以為食。而遊心塵垢之外，超然無戚戚之意，以壽終。（註一二）

劉渙是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進士，個性剛直，不願對在上位者屈從，就辭官歸隱了，安貧樂道，到元豐三年逝世，享年八十一。顯然並不是每一位進士出身者都樂於遊宦，有人不能適應官場文化，那只有棄官還鄉之一途。士大夫反而會稱揚他的高風亮節。如季常在所撰的劉渙墓誌銘中，就稱譽他爲「潔身不辱之士」，極爲歎服。（註一三）

除了進士出身者外，蔭補也可出仕，已得蔭補者如願參加科舉考試，並未受到限制，不過其本人已屬有官人，不得與寒畯相爭，即使考中了也要降名次。而且因爲親人在朝爲

官，又要避親嫌，朝廷亦不喜士大夫奔競，反而獎勵恬退之士。更何況有官人應舉又常被士大夫目爲貪求富貴，爲賢者所不取。北宋大臣之子孫受過良好家庭教育，也多賢者，頗知自我約束，在此風氣下，布衣之士便有較多的參政機會。宰相韓億之第五子維，便是一位恬退守份者。據《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十〈韓維言行錄〉云：

> 公弱不好弄，篤志問學，嘗以進士薦禮部，父任執政，不就廷試，乃以父任守將作監主簿。丁外艱，服除，闔門不仕。仁宗患縉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退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恥。於是宰相文彥博、宋庠等言公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以厚風俗。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

韓維於寶元元年（一〇三八）通過禮部試，因爲父親正任參知政事，遂避親嫌而不參加殿試，乃以蔭補入仕。慶曆四年（一〇四四）韓億病故，維守喪辭官。及至守制期滿，仍不願任官，直到皇祐三年（一〇五一）宰相文彥博、宋庠合奏：「大理評事韓維嘗預南省高薦，自後五六歲不出仕宦，好古嗜學，安於退靜，乞特賜甄擢。」（註一四）維仍辭退學士院的召試。另外，宰相呂夷簡之孫、公著之子希哲，也是一位嗜學好古的世家子，早先從學於胡瑗、孫復、石介和李覯諸名儒，以蔭補官。後又從王安石學，安石告訴他說：「凡士未官而事科舉者，爲貧也。有官矣而復事科舉，是僥倖富貴利達而已，學者不由也。」希

哲謹受其教，遂遽棄科舉，而專意於古學。（註一五）此後，希哲的子孫隨宋室南渡後，多從事學術研究，而不再在仕途上求發展。（註一六）

還有布衣之士如邵雍者，終生從事學術研究，有名於時，能安貧樂道，屢次被薦，朝廷強要加以官職，均再三懇辭，以布衣終老。其懇辭之事，《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十四〈邵雍言行錄〉詳載之。據云：

熙寧二年，詔舉遺逸，御史中丞呂誨、三司副使吳充、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皆薦康節。時歐陽公作參知政事，素重常秩，故潁州亦再以秩應詔。康節除秘書省校書郎、潁州團練推官，辭，不許。既受命，即引疾不起，且以詩答鄉人云：「平生不作皺眉事，天下應無切齒人。……六十病夫宜揣分，監司無用苦開陳。」

康節嘉祐中以遺逸命官，辭之，不從。河南尹遣官就第送告敕朝章，康節服以謝，即褐衣如初。至熙寧初，再命官，三辭，又不從，再服以謝，且曰：吾不復仕矣！始為隱者之服，烏帽絡褐，見卿相不易也。

邵雍不願出仕，但終於朝命難違，只好象徵性的接受，然後再以老病辭，不往就任。所以一生無所求，臨終前賦詩有「俯仰天地間，浩然獨無愧」之句，足可以說明他的清高。

叁　辭官風氣

宋開國後，時更五代的動亂，百姓想望太平，太祖及太宗求治之心皆甚切，士大夫亦有志於用世，多數是知進而不知退，競相追求較高的官位，甚至貪權戀棧，時論亦不以爲非。所幸當時在上位者，多爲老成厚重之士，如李昉溫和無城府，呂蒙正不喜記人過，呂端寬厚多恕，李沆內行修謹、重厚淳資，皆名重一時，有助文治。《宋史》稱李沆爲「聖相」，雖所言有過譽，但確爲一位恥言人過的忠厚長者。楊時便極稱沆是一位有智量的良相。據〈龜山語錄〉云：

> 真宗問李文靖（沆）曰：「人皆有密啟，而卿獨無，何也？」對曰：「臣待罪宰相，公事則公言之，何用密啟。夫人臣有密啟者，非讒即佞，臣常惡之，豈可效尤！」曰：祖宗時宰相如此，天下安得不治！（註一七）

李沆大度包容，深得大臣之體，朝臣受其薰陶，自然形成祥和寬厚之風。但時代推移，人心多貪，徒善亦不足以爲政，則是非善惡之嚴辨，明察進退之當否，言人所不敢言，行人所不敢行，又屬士大夫應具備的志操。仁宗以後，政局發生變化，士大夫漸漸體會到個人名節的重要性，首先強調尚名節、重廉恥的則爲范仲淹，朱熹就極頌揚仲淹振作士氣之功。

據《朱子語類》卷一二九載：

問：「本朝如王沂公（曾）人品甚高，晚年乃求復相，何也？」曰：「便是前輩都不以此事為非。所以至范文正公方厲廉恥，振作士氣。」曰：「如寇萊公（準），也因天書欲復相。」曰：「固是。」

宋初三朝士大夫希圖仕進，而宰相又位極人臣，爲士大夫最高的尊榮，人人想做宰相，當時就有「應舉不作狀元，仕宦不作宰相，乃虛生也」之諺，（註一八）即使已做過宰相，因事罷職，還想圖謀復相。王曾、寇準皆爲一代名臣，仍不曉得珍惜晚節。要知貪權位總是會遭嫉妒的，一旦朝中政局有變，很可能半生清譽就毀掉了。所以士大夫對於出處進退之大節，也要特別謹慎，絕不可爲做官而做官，范仲淹首先發出此一呼聲，遂使士氣爲之一振。仲淹認爲士大夫所念念不忘的是守道秉義，合道義則仕則留，不合道義則止則去，絕不可隨波逐流，不辨是非。范仲淹才識高絕，文武兼資，而歐陽修亦一代文宗，剛毅有守，二人本爲志同道合的朋友，但亦各有其堅持，互相固辭對方的薦舉。茲引錄二人的〈言行錄〉如下，以助說明：

公初坐論救范公遠貶三峽，後元昊反，范起為環慶帥，辟公掌牋奏。朝廷從之。

公嘆曰：吾初論范公事，豈以為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遂辭不往。（註一九）

給事中參知政事王舉正為禮部侍郎知許州。初諫官歐陽修、余靖、蔡襄咸言：范仲淹有宰輔材，不宜局在兵府，願以仲淹代之。上從其請，遂以范仲淹為參知政事。仲淹曰：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固辭不拜。（註二〇）

范仲淹喜言事，不畏當權者，屢次被貶亦不顧。曾於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上疏攻訐宰相呂夷簡用人不公，夷簡則以「越職言事、離間君臣」反擊之，仲淹被貶官出知饒州。歐陽修時任館閣校勘，甚為不平，認為右司諫高若訥未盡言責，乃致書切責之，謂其「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大怒，上疏反駁，修因而被貶知夷陵。到了康定元年（一〇四〇），范仲淹受命抵禦西夏，出任陝西經略安撫使，辟舉歐陽修充經略掌書記，《范文正公集》卷十九就載此奏狀，修認為以前不是攀交情，今日亦不是求回報，所以堅辭不就。慶曆三年（一〇四三）春，修任諫官，上〈論王舉正范仲淹等劄子〉，直言王舉正最為不才，「懦默不任職」，范仲淹「素號大才，天下之人皆許其有宰相之業。」（註二一）六月，王舉正請辭，仁宗許之，即除仲淹為參知政事，仲淹卻認為執政不當由諫官奏薦，而堅辭不就。范、歐二人皆很有個性，有其傲人的特質，經過慎思明辨，認為不合乎道的新差遣就力辭。到了九月，仁宗有意革新國家庶務，興致太平，並同時擢用韓琦和富弼，諸人認為可以行道，

乃共同研議應行革新的十項要政，遂開啓影響深遠的「慶曆革新」。

司馬光曾和王安石爭辯用人，強調要用君子，切莫用小人。安石說：當行新法之初，不得不用一群有才力的新人，等一切上軌道後就辭退這批新銳，改用老成者使謹守之，正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光反詰說：「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若欲去，必成仇敵。」（註二二）這是說君子對於新的任命絕不輕易的接受，辭之再三仍辭不成，始敬謹奉詔，就任後隨時作辭職的準備，所以說難進易退。而小人則反是，便是指他們利用機會，營求官位，既得到官位後就想固位，甚至人君亦爲其所惑，想要除掉他們就難上加難了。當然王安石和司馬光都是君子，二人在辭官一節上頗多相同之處。邵伯溫云：

荊公、溫公不好聲色，不愛官職，不殖貨利皆同，除修注皆辭至六七，不獲已方受。溫公除知制誥，以不善作辭令屢辭免，改待制。（註二三）

在王安石《臨川集》卷四十中，載有其辭集賢校理之奏狀四則，辭同修起居注七章、再辭同修起居注亦有五狀，自稱：「有志之士，孰不幸願寵榮，如臣之愚，豈獨異於衆人，誠以不敢度越衆人，故嘗自列，至於八九。」語出至誠，朝廷亦未再免強。司馬光對安石十分尊敬，受安石影響，亦屢次辭官。先於嘉祐六年（一〇六一）除修起居注，連上五次奏

狀辭免，一則說：「王安石前者差修起居注，力自陳愬，章七八上，然後朝廷許之。臣乃追自悔恨，曩者非朝廷不許，由臣請之不堅故也。」再則說：「王安石文辭閎富，世少倫比，四方士大夫素所推服，授以此職，猶懇惻固讓，終不肯爲。如臣空疏，何足稱道？比於安石，相去遠甚，乃敢不自愧恥，以當非常之命乎？」（註二四）其推崇之意溢於言表。復於次年除知制誥，又連上九章辭免狀，極陳自少習爲古文，不擅長駢體，難以勝任代草詔誥之責。他絕不是假意謙讓，而是出於赤誠。仁宗終於接受他的懇辭，改除天章閣待制。等到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神宗信用王安石變革祖宗舊法，司馬光接連上疏條陳利害得失，都不被採納。但神宗意亦想留住司馬光在朝，也好多聞一些直言，遂除光樞密副使，但光以爲言既不用、道終不行，又何必在朝尸位素餐呢？遂連上了六道辭免劄子，堅決不就。《邵氏聞見錄》卷十一具載光請辭之經過。云：

> 神宗用王荊公為參知政事，溫公為樞密副使，溫公以言不從辭不拜。樞密呂公弼因奏事殿上，謂帝曰：「陛下用司馬光為樞密，光以與王安石議論不同力辭，今日必來決去就。」時溫公待對立庭下，帝指之曰：已來矣！帝又嘆曰：「汲黯在庭，淮南寢謀。」溫公堅求去，帝不得已，乃除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帝謂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

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常在人主左右，人主自可無過。」公果辭召命，乞西京留司御史臺。……帝因與左丞蒲宗孟論人才，及溫公，帝曰：「如司馬光，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惟見此一人。」

神宗甚至還說其他人迫都不肯走，而司馬光獨能堅決辭掉樞密副使，實在志潔行廉。可以說貪戀官位的顯貴，不但被士大夫視爲小人，就連皇帝也輕視他們。故自仁宗慶曆以後，士大夫越能辭官越受到同輩人的尊敬，其名聲也越高。王安石就是因爲在至和年間召試館職，堅辭不就，改除群牧判官，朝廷不許，勉強就職，卻又請求去做地方官，乃知常州。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與其結交。至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因宰相富弼的薦舉，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朝廷原先尚恐怕他不肯就。次年除同修起居注，連上十二道奏章請辭，據司馬光〈溫公瑣記〉載：「有旨令閤門吏齎敕就三司授之，安石不受，吏隨而拜之，安石避之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安石使人追而與之，朝廷卒不能奪。」（註二五）安石性剛，即使朝廷也勉強他不得，他的名聲遂更高了。這不能不說宋朝對士大夫的優容，也可看出仁宗後期士大夫的辭官風氣。

在宋人文集中，收入章奏、表狀、奏議、劄子之類的辭官奏劄相當多，名臣中如韓琦《安陽集》卷三十四載辭免樞密使三狀，這是未就任先請辭。琦自嘉祐三年六月拜相，到治

平二年而有濮議之爭，兼之英宗與曹太后間發生誤會，遂成嫌隙。當此危疑之際，卒賴琦鎮靜、明斷以處之，得以平穩渡過。但自治平元年至三年，年年請辭相位，前後共十八道奏狀。四年正月，英宗崩，神宗即位，又請辭再三，遂去位，以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出判相州，制詞有「臣行其志，茲爲自得之全，君篤於恩，深惜老成之去。」（註二六）此是大臣自請罷政，乃爲見好就收，以保令名，正可以樹立一個典範。歐陽修《文忠集》卷九十至九十四，載修自慶曆至熙寧所歷朝官無一不一再上奏請辭免，如知制誥、翰林學士、侍讀學士、給事中、禮部侍郎、樞密副使、參知政事，但因辭不允，仍是就任。及至任參政五年餘，數次上奏請外補，逮神宗即位，始罷政出知亳州。年剛六十，即連上六表請致仕，也展現了他的高風亮節。蘇轍《欒城集》卷四十五載其辭官的表狀劄子共十六首，表現其沉靜簡潔之性。而劉安世《盡言集》卷十三載其辭免中書舍人及乞在外宮觀劄子共七道，乃得提舉西京崇福宮。遭元祐黨之禍，心志益堅，自稱：「吾欲爲元祐全人，見司馬光於地下。」（註二七）其安貧樂道之操，無愧司馬光。再如周必大《益國周文忠公全集》中有《歷官表奏》十二卷，內中多載辭免劄子和章表，每遷官必一再辭，在淳熙十五年（一一八七）自右相遷左丞相，凡上四辭劄、二辭表，皆不允，於次年正月始就任，歷時數月。光宗即位後，又四次上章乞解機政，始罷相歸。也展現了不貪權戀位的風骨。

宋室南渡後，理學益昌明，於是非義利之辨尤切。如胡安國，是專研《春秋》的大學

者，自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中進士，至紹興八年（一一三八）病逝，凡四十年，在官的實歷不及六載。當徽宗時奸臣蔡京專政，所有的差除一概懇辭。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除太常少卿，以足疾力辭；再除起居郎，又四上辭免劄子；再除中書舍人，爲臺諫彈劾「稽遲君命，傲慢不恭」，勉強就職。建炎初，黃潛善專政，斥逐忠賢，安國又再三辭免給事中之召命。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因張浚奏薦，先除中書舍人兼侍講，再除給事中，任職不及半年，便因與右相朱勝非不合辭官歸衡州。（註二八）史稱其進退合義，不負所學。由於紹興後秦檜主和，又專政二十多年，忠直的士大夫多遭摒棄，所與檜共事者皆曲意迎合。檜死後，始有一批新進入朝。孝宗以後，政局平穩，漸復北宋的政治倫理，士大夫於進退之節，亦頗能堅持其理念，而不是一味地貪權求進。整體來看雖是如此，但亦有一二人深明大義不願苟同權奸者，如張孝祥爲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廷試狀元，王十朋爲二十七年狀元，二人皆是極有守的。當秦檜權勢鼎盛之時，孝祥剛中狀元，就上疏替岳飛鳴冤，請予照雪，實在是一位骨鯁之士，在他的文集中載有其辭官狀七首。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以親老而力請致仕，時年僅三十八，次年就病故了，孝宗有「用才不盡」之嘆。十朋議論公正，見稱於士大夫，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除起居舍人，後又兼侍講，擢侍御史，皆上奏狀辭免。當時孝宗命張浚統師北伐，收復中原，不幸敗於符離，南宋大喪元氣，朝廷多歸罪於浚，十朋先前曾力贊恢復，至是引咎上疏請辭侍御史之職。改除權吏部侍郎，

又力辭，並居家待罪。(註二九)表示了一種政治責任。比較有地位和人望的士大夫爲周必大，他的全集二百卷完整的流傳下來，其《歷官表奏》十二卷，編自紹興三十二年，終嘉泰四年(一二〇四)，凡四十三年，收載其辭官表狀劄子凡五十餘道，幾乎所歷重要官職皆曾懇辭，有的至再至三，尚有乞宮觀、乞去位、乞休致諸狀劄尚不計。不少辭狀之後還附了不允詔或批答全文，或者以小字附注御筆或指揮。例如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必大拜右相，凡上辭右相二劄及二表；十五年拜左相，又上辭劄二道，乞去四劄、辭表二道，不允而後拜命。可見孝宗時士大夫頗知進退。尚有著名學者朱熹，於義利是非之間必加明辨，進退必有據，在《晦庵集》卷二十二及二十三中，收載辭免狀九十多首，尚有與宰執劄子和申省狀共五十多首，於所歷內官、外任多是三、四辭，既辭不獲命始就任。熹自稱：

南軒論熹命云：「官多祿少」四字。因云：平生辭官文字甚多。(註三〇)

黃榦更進一步頌揚熹之高風亮節。據稱：

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徇俗以苟安。故其與世動轍齟齬。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仕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道之難行

也如此！然紹道統，立人極，為萬世宗師，則不以用捨為加損也。（註三一）

此言實是一點不錯。熹自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登第，以後五十年間，仕於外者僅歷同安縣主簿，知南康軍，提舉浙東常平茶鹽，知漳州、潭州，凡五任九考，立於朝者僅煥章閣待制兼侍講纔四十日，其立身律己之謹嚴如此！

自寧宗嘉定元年（一二〇八）至理宗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史彌遠專政二十六年，專任一批陰險小人打擊善類，賄賂公行，尤其於嘉定末廢皇子濟王竑改立理宗，是一件政治陰謀，有不臣之罪，但理宗卻很感激他，不僅不能正國法，而且不願一聞批判史彌遠的聲音，於是道德人倫被扭曲，是非善惡不再那麼分明。但是在此混濁的時代中，也有清高的士大夫，不肯應朝廷的任何徵召和除命，而理學家自然應有這種風骨。朱熹弟子李燔有言：「仕宦至卿相，不可失寒素體。夫子無入而不自得者，正以磨挫驕奢，不至居移氣養移體。」他自紹熙元年（一一九〇）舉進士，入仕四十年，而歷官不過七考，真正安貧樂道。自史彌遠以私意廢寧宗所已選定的皇子，燔認為三綱已絕，從此不再出仕，即使真德秀、魏了翁的舉薦，魏大有的徵辟，亦皆堅辭。（註三二）尚有陳宓，也是朱熹弟子，天性剛毅，信道尤篤，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寧宗崩後，便連上六道劄子辭免知漳州，且乞致仕。寶慶二年（一二二六）除廣東提刑，又上辭章三道，雖未被允亦不就。最後除直秘閣

主管崇禧觀，宓僅受祠命而辭直秘閣，皆是以健康不佳爲理由，實則爲大是大非的堅持。（註三三）最值得稱道的是崔與之，他在寧宗嘉定年間先知揚州，加強邊防，抗禦金兵，後改知成都，整備，立軍政，蜀賴以安。及至寧宗崩殂，即上奏乞祠祿，理宗不許，更除禮部尚書，凡四次上劄子辭免，直接從四川歸嶺南，不再任其他官職。至端平二年（一二三五），除參知政事，前後上七次奏狀辭免，次年又特授正議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仍以年老衰疾堅辭。今日仍傳世的之奏劄共四卷，有三十四道爲辭官、乞休劄子。參政、丞相爲最榮崇的官，爲何堅辭呢？這是理念問題，也是大是大非之辨。據明儒宋端儀〈崔清獻公言行錄序〉說：

> 奈之何黠后權臣相倚為奸，利於竑廢而理宗立，旋又擠竑於死地，三綱淪，人紀壞，國之所為精神氣脈者，至是蓋已斲喪無遺。雖當時名士往往隨世以立功名，大賢君子則有的知其不可而嘆痛恨焉！思欲完其名伸其道，以求無怍於心。而扶植倫紀者，南康李公燔、莆陽陳公宓與南海崔公與之輩，沒齒不肯拜理宗除命，其意固有所主。……公自嘉定末自蜀帥罷歸，及寶慶後，帥湖南不起，帥江西不起，端平中再除吏部尚書又不起，……已而參除降麻，前後辭免至二十疏，雖祠祿永錫亦不受，此公微意之所寓也。……自古豈有倫紀晦蝕之人而可與共成正大光明之業者哉！（註三四）

理宗得位不正，有背三綱，崔與之雖不能效伊尹，但不願接受任何除拜，亦屬一種抗議方式。這是最崇高的義理觀念，是非之間是不能溷淆的。正如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全在自己理念的判斷，否則那就是隨波承流之徒了。

肆　結論

前述宋代士大夫之辭官之事例，有未就任前之懇辭，其原因或以自己性向和專長，或以倫理行輩，或因親老疾病，或以家諱、親嫌，或以與同官志不同道不合難以共事，或自愧未盡職責，或覺理念不合難以承命，或欲行其志而時機未至，時殊人異，情況不一，難以一一遍舉。有的就任以後而請辭的，其情況最多的爲引年乞休，古人七十而致君，意味該退休的年齡到了，就應上章告老歸田。比較動人憐恤的說法爲「乞骸骨」，意味不想在異鄉病故。或者因體衰染疾，不堪任責，亦不願防後生進路，而乞求祠祿。或者子弟親戚偶犯過失，而必須承擔家教不嚴之罪。或者所薦舉之人才有了不當之言行，而要負謬舉之責。或因災變，或行政疏失，或受台諫論列，或家庭變故，如親亡子喪，都應上章自請解職乞閒。事例甚多，亦難以遍舉。如果丁憂而不辭官守喪，而美其名曰起復，是爲不孝之大者，必受到士大夫之嚴厲的批判。例如理宗時的宰相史嵩之，就是丁外艱起復，爲公論

所不容，最後還是要遭罷免的。

就義理而言，仕宦是爲了行其志，而不是爲享受祿賜。如果做官可以享富貴，而貪得無厭，那末讀書人學的又是什麼？所以宋人將事道與祿仕區別甚嚴，楊時特以程頤和常秩二人之入仕爲例，加以說明。據稱：

> 事道與祿仕不同：常夷甫（秩）家貧，召入朝，神宗欲優厚之，令兼數局，如登聞鼓、染院之類，庶幾俸給可贍其家。夷甫一切受之不辭。及正叔（程頤）以白衣擢為勸講之官，朝廷亦使之兼他職，則固辭。蓋前日所以不仕者為道也，則今日之仕須是官足以行道乃可受，不然是苟祿也。（註二五）

能行道則出仕，不能行道則辭官，這是最高尚的志操，只有純正的讀書人，心志堅定，乃能一以貫之。君子小人之辨就在於此吧！

由宋代士大夫辭官風氣來看，恬退不僅會受士大夫崇敬，即帝王也覺得應特加獎賞，以打壓奔競之風、匡正澆薄之俗，這又說明宋朝政治頗爲開明，皇帝並不以屢次辭官爲抗旨不忠，也能容納不同的言論，這種政治發展，是比較健康的。只有權臣貪權戀位，視宰相爲終身職，如秦檜、史彌遠之流，於國於民有何益呢？請看宋真宗能獎忠直諫官，卒成一代文治，是值得肯定的，所以當時不會出現權臣。張光祖《言行龜鑑》載：

魯肅簡公為正言，事有違誤，風聞彈疏，真宗稍厭之。公自言於上前曰：「臣在諫列，而諫守臣職也。陛下以數而厭之，豈非事納諫之虛名，俾臣尸素苟祿乎？臣竊愧之，願得罷去。」上悅其忠，慰勉以遣。他日，御筆題壁曰「魯直」。（註三六）

只有勇於退、敢辭官者纔是正人君子，以魯宗道的忠直，也感動了皇帝，所謂賢君良臣之德相得益彰，這不是很好的說明嗎？

（原刊《臺大歷史學報》第二十二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出版，九十四年二月增訂。）

註釋

註一：見《孟子》（四部叢刊本）卷三〈公孫丑〉上及卷十〈萬章〉下。

註二：見張光祖《言行龜鑑》（四庫全書本）卷二〈德行門〉。

註三：見吳曾《能改齋漫錄》（木鐸出版社影印點校本）卷十二〈杜祁公問賈黯以生事有無〉條。

註四：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中文出版社影印宋刻本）卷一二九〈自國初至熙寧人物〉。所云李仲和祖父爲李柬之，於慶曆初年知廬州。

註五：見呂中《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文海出版社影印抄本）卷一〈制度論〉。

註六：見樓鑰《范文正公年譜》（四部叢刊本《范文正公集》附）慶曆六年記事。

註七：見袁燮等編《象山先生年譜》（四部叢刊本《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至淳熙元年記事。

註八：見《包拯集編年校補》（一九八九年黃山書社出版）附錄一〈國史本傳〉。

註九：見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本）後集卷十二〈潁濱遺老傳〉上。見傅藻〈東坡紀年錄〉（四部叢刊本《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附）。

註一〇：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本）卷十二之三。

註一一：見周必大《周文忠公全集》（清道光刊本）卷六十六〈李文簡公神道碑〉。

註一二：見王稱《東都事略》（宋紹熙間刊本）卷八十七下〈劉恕傳〉附渙事跡。

註一三：見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誌選編》（一九九一年江西教育出版社印行）頁三十一〈劉凝之府君墓誌銘〉。

註一四：見李燾《續資治通長編》（清光緒刻本，世界書局影印）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五月庚午〉條。

註一五：見《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八〈呂希哲言行錄〉。

註一六：黃宗羲、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廣文書局影印清道光刻本）卷十九載全祖望劄記云：「呂正獻公家登學案者七世十七人。」呂希哲自爲滎陽學案，呂祖謙兄弟爲東萊學案。皆是著名學者。

註一七：見楊時《楊龜山先生全集》（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清光緒刻本）卷十三，頁六三〇。

註一八：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叢書集成新編本）卷四〈才識〉條。

註一九：見《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二之二引吳充〈歐陽公行狀〉。參考《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本）附錄一。

註二〇：見《范文正公集》附〈言行拾遺事錄〉卷二。

註二一：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九十八〈奏議〉卷二。

註二二：見《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七之二。

註二三：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宋元人說部叢書本）卷十一。

註二四：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七〈辭修注第四狀〉。

註二五：見《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六之二引〈溫公瑣語〉。又見《邵氏聞見錄》卷十一。

註二六：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文海出版社印行）卷十七。

註二七：見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三四五劉安世傳。

註二八：見胡寅《斐然集》（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五〈先公行狀〉。

註二九：見王十朋《梅溪先生存集》（四部叢刊本）後集卷二十一辭免狀及附錄汪應辰撰〈王公墓誌銘〉。

註三〇：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七〈雜記言行〉。

註三一：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卷三十四〈文公朱先生行狀〉。

註三二：見《宋史》卷四三〇〈李燔傳〉。

註三三：參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舊抄本）卷六及《宋史》卷四〇八〈陳宓傳〉。

註三四：見《宋丞相崔清公全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抄本）卷一。

註三五：見《楊龜山先生集》卷十。

註三六：見張光祖《言行龜鑑》（四庫全書本）卷六。

聖人之書與天理的恆常性：朱子的經典詮釋之前提假設

吳展良

壹 前言

朱子讀經與解經時的基本目標是「合符於聖人之心」。(註一)他對經典的解釋，則建立在經典是「聖人之書」這一基本前提之上。這個前提乍看十分平常，平常到早已被現代國人所忘卻或忽視，然而對於古代的解經傳統而言，此事卻如空氣與水一般重要，其內涵亦十分深邃。在中國學術思想史的傳統中，一位作者在說明何謂「聖人」，以及那些作品或

事務最能代表聖人時，其實就是在定義他們心目中最高的道理、學術以及生命的方向。不認識這些思想脈絡，勢必無法契入作者的根本追求。因此，從一個思想史的角度來說，要瞭解前人的解經態度，就不能不仔細研究他心目中的聖人與聖人之書的意涵。

本文的主旨在於說明朱子解經時所持的前提假設之基本內容與理路。本文首先將指出朱子視經典爲「聖人之書」這一關鍵性前提，而後仔細分析此前提的基本性質，內涵與思想脈絡。爲了表現朱子思想的特色，也爲了澄清許多學者對於朱子的經典解釋之誤會，本文特別將朱子的思路與當代的存有詮釋學做一比較，指出其中的一些基本差異。至於朱子的觀點是否正確，則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

當代學人對於朱子的經典詮釋，已作了許多有價值的研究。然而對於古人視經典爲聖人之書，則往往忽略或視爲當然，而未能深入探索其意涵。因此對於朱子解經的基本態度、前提假設及其詮釋學上的意義之認識有所不足。其中如鄭宗義先生的〈論朱子對經典解釋的看法〉，分從「考證」、「經世」、「爲己功夫」三方面分析朱子如何融合了儒家解經傳統中這幾個重要面向。並進一步從存有詮釋學(ontological hermeneutics,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的角度，對朱子解經方法的意義詳作發揮。該文頗多精闢的見解，然而對於經典是「聖人之書」，讀經典是學做聖人並認識恆常的天理這個基本前提，卻未曾深入探討。因而未能充分認識朱子如何解經，及其經典詮釋與西方存有詮釋學的根本差異。(註二)

邵東方先生的近作〈朱子讀書解經之詮釋學分析—與伽達默爾之比較〉，亦主要從存有詮釋學的角度來分析朱子解經的態度。邵先生指出朱子解經所追求的是「本文原意」，而存有詮釋學則認爲作者的原意並不可得，兩者的基本假設大爲不同。與此同時，他也指出朱子與伽達默的認識觀點有許多可相呼應之處。然而邵文主要在發揮存有詮釋學的觀點，對於朱子的立場之說明似嫌單薄。所以該文最後雖然並不否定朱子「追求原意」與建立方法論的努力，對其意義卻較缺乏深入的闡釋。（註三）另外楊儒賓先生的〈水月與記籍—理學家如何詮釋經典〉，對於朱子與陸王一派學者對經典的本質之看法及其間的基本差異，亦做了深入的探討。（註四）然而他對於聖人之書之所以爲聖人之書，以及孔孟、程朱乃至陸王所言道理的「連續性」的分析亦似乎有所不足，使其所論偏向於批判朱子與理學家解經的主觀性與「斷裂性」。對於朱子所繼承於孔孟之處，及朱子解經的方式似乎欠缺同情的理解。（註五）

整體而言，當代有關朱子與其經典詮釋的研究，都受到西方當代存有詮釋學所強調的「歷史性」(historicality)、「主觀性」與「差異性」的影響。從而對於朱子解經時所重視的「本文原意」、「聖人本意」與天理的一貫性採取批判的態度。這種新看法的確有助於我們認識古人解經時所受到各自的存有處境、世界觀及認知方式的限制，然而卻也使我們對於傳統上經典之所以成爲經典的連續性與恆常性內涵這一方面的認識有所不足。本文對於經

典之所以爲聖人之書的分析，希望能夠補充這方面的不足。而朱子對於經典的態度及其對經典所具有的恆常價值之發揮，也正可以讓我們認識中國的經典詮釋傳統的基本特質，及其與西方當代存有詮釋學的差別。

貳　經典內涵的恆常性

對於朱子而言，經典的核心價值，在於他們是聖人之書。而聖人之所以爲聖人，則在於他們大公無私、心地清明廣大而能徹底認識並體現天理。四書六經，或直接是聖人所言的紀錄，或是經過聖人整理的文獻，因而是天理的紀錄與展現。至於其內涵的恆常性，則立基於天理的恆常性。朱子相信禮有因革，孔子是聖之時者，易道依時位而應物。所以此處所謂天理的恆常性，並非一套固定而不變的教條，而是指天地與人生的道理有其經常的軌轍及不易的本源。該源頭或所謂「道體」（太極、理一）雖恆常，展現在萬事萬物中的理路卻變化多姿，有如造化自然，難以一律。然而萬事萬物雖變化多姿，其中卻依然有其一貫經常的軌道，即所謂「理一分殊」。這道理常在，卻不能決定、要求事物一定遵循之，此所謂「理氣不離不雜」、「氣強而理弱」。然而事物一旦偏離這個道理，卻必然出問題，此所謂恆常。（註六）朱子說：

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未有此氣，已有此性。氣有不存，而性卻常在。雖其方在氣中，然氣自是氣，性自是性，亦不相夾雜。至論其遍體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莫不有是理。（註七）

這「不離不雜」、「一而分殊」、「一而多姿」的恆常天理，唯有大公無私、心地清明廣大的聖人才能充分而正確地認識。一般人爲個人的缺陷與執著所障蔽，通常只能認識到天理的部分：

凡所謂聖者，以其渾然天理，無一毫私意。若所謂「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者，皆不為也」，這便是聖人同處，便是無私意處。（註八）

聖人與理為一，是恰好。其它以心處這理，卻是未熟，要將此心處理。（註九）

六經是三代以上之書，曾經聖人手，全是天理。（註一〇）

對於朱子而言，解經最重要的還不僅是認識聖經文本的原意，而是去認識那恆常的天理。他認爲即使聖人未曾闡明那些道理，這天理也常在天地之間。而聖人與經典在歷史上的意義，正在於發明那道理：

自今之學者自是不知為學之要。只要窮得這道理，便是天理。雖聖人不作，這天理流行天地間。「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流而不息，合同而化」，天地間只是這箇道理周遍。不應說道聖人不言，這道理便不在。這道理自是長在天地間，只借聖人來說一遍過。且如《易》，只是一箇陰陽之理而已。伏羲始畫，只是畫此理；文王孔子皆是發明此理。吉凶悔吝，亦是從此推出。及孔子言之，則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謹乎！」聖人只要人如此。且如《書》載堯舜禹許多事業，與夫都俞吁咈之言，無非是至理。（註一）

就時間的距離言之，伏羲、文王、孔子時代相距甚遠，然而他們一切所言，只是發明那一貫的一陰一陽的道理。就空間的距離言之，其所言善惡，千里之外均有所感應。在朱子看來，宇宙的根本道理恆常存在，處處可感通。聖人之所以為聖人，在充分闡明這些道理。經典之所以為經典，在記載這些道理。而學者之所學，亦在學習這些常存的道理。正因為天理常存，所以異時空的學者，可以對此道理有相同或至少是近似的體會。後世人讀《易經》所載陰陽變化之理，其實是透過了伏羲、文王、孔子的睿智去認識那恆常的道理。這道理既然長存天地之間，所以學者透過誦讀、觀察天地萬有之象，自身修養體驗，所認識

的，也應是同一個道理。朱子曾指出伏羲、文王、孔子的《易》雖各有不同，卻是對同一個陰陽之理一層又詳盡過一層的發揮。(註二二)換言之，道理只有一個，發揮與解說卻可以有種種的變化。在朱子而言，他何嘗不知自己解經時所用的理氣性命等詞語與說法與漢唐以降諸儒，乃至經典本文有所不同。然而道理既然是同一個，自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加以說明。

朱子所強調道理的恆常性，與西方傳統真理(Truth)觀之強調真理的超越性或普遍性雖不相同，卻仍有一定的類似性。(註二三)而其說法與二十世紀以降當代的真理觀則大爲不同。現代、當代西方學術，對於超越而普遍的真理觀頗爲懷疑，並認爲超越時空的永恆真理觀，僅爲一種未經批判的信仰。相應於真理觀的式微，二十世紀主流的認識論觀點強調人類理解能力的各種限制與知識的主觀及有限性。其中如約翰・杜威(John Dewey)與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的實驗主義 (experimentalism) 與實用主義(pragmatism)，測不準原理(principle of uncertainty)的哥本哈根學派詮釋，科學史研究中的典範(paradigm)變遷論，科學哲學對於知識的工具論(instrumentalism)看法，卡爾・波普(Carl Popper)對於知識的否證法觀點，都爲學界所熟知並大體奉爲圭臬。今日流行的後現代主義對理性論與真理觀的批判更是推到極致，從而產生了一種主觀主義、相對主義與幾近虛無主義的觀點。

較後現代主義持平，對人類理解現象的複雜性做出深刻剖析，並企圖在主客觀中間達

到一種平衡狀態的，當屬當代的存有詮釋學。（註一四）存有詮釋學強調人類對於任何事物的理解(understanding)，不能脫離自身存有的狀態，尤其是其歷史與語言的處境。（註一五）我們存在於一個以「此有」(*Dasein*, Being-there, Being-in-the-world，即人類)爲中心的世界(world)之中，沒有此有則此世界(my world)不成其爲世界，沒有此世界，則此有不成爲此有。傳統的主體主義及主客對立的觀點是錯誤的，因其未對此有（所謂主體、我）的存在狀態作深刻的反省，不明瞭此有與世界不可分割的關係。（註一六）個人（此有）必須透過理解，不斷擴大其存有的視域(horizon)，與世界溝通，使此世界爲我所有(act of appropriation)，從而瞭解此有及其與世界的關係，而使生命得到應有的意義與內涵。（註一七）然而人類（此有）對於一切事物的理解，一方面有其一定的文本、語言使用方式與歷史事實的客觀依據與約束，一方面也受其存有狀態、歷史處境與語言體系的主觀限制。經由生命實踐、自我置入(transposing ourselves)我以外的情境或傳統、並堅持細部與整體知識間的融會，人類雖可以不斷擴大自己的存有視域並追求意義的融會，然而人類終究不可能真正超越我們自身存有狀態所必然預設的種種「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或曰「成見」(prejudice)，而達到完全的客觀。（註一八）人類所具有的一切知識與所謂「真理」，其實都不過是他所能處理(manipulate)的知見，而僅爲整體存有(Being)的部分顯現(unconcealedness)。（註一九）這種從「此有」出發的存有詮釋學，雖較後現代主義精微深刻許多，卻依然是傳統「真理觀」已經式微的一個

註腳。

我們將當代的存有詮釋學與朱子的認識觀點加以比較，不難看出兩者之間的本質性差異。誠如余英時先生所指出：「迦德默否認我們有瞭解作者『本意』的任何可能，這便和中國的詮釋傳統大相逕庭。」（註二〇）筆者認爲，中國的詮釋傳統之所以認爲讀者有可能瞭解作者的「本意」，其關鍵在於前人相信作者與讀者分享了共同的宇宙與人生的常道常理。此道理有淺有深，有精有粗，對於朱子而言，經過一番艱苦的努力，天地間各種事物的道理之「表裡精粗」均屬可知，而聖人的本意亦可由之而認識。（註二一）在迦德默看來，根植於我們存有狀態的前理解既然爲人類進行理解的前提，而不可能完全去除，則所謂共同的宇宙與人生真理實不可得。因此作者的本意，也自然無從得知。人類對於所謂真理與經典的詮釋，只能不斷反映其存有狀態的多元與變化，而呈現出一種無所不在的歷史性(historicality)。他們之間的差異，正值得我們深入探究。

叁　有我與無我

存有詮釋學與朱子的認識觀點之根本不同，源自於不同的人性或曰人類存有觀，尤其是有我與無我的問題。存有詮釋學大師迦德默及海德格的思想從存有論出發。他們大力反

對文藝復興以及笛卡爾以降西方思想中的主體中心主義(subjectivism)，也反對德意志唯心論所主張人可以透過實踐理性或心靈主體來認識絕對的真理或本體。與此同時，他們也深入批判實證論以及西方傳統理智主義的客觀主義。他們主張理解爲「此有」的存在屬性與表徵，既不是觀念論者所謂意識主體的認知，也不是實證主義者所謂的客觀認知活動。觀念論者或實證論者認知絕對真理的方式，因爲「遺忘」了認知者的存有，所以從基礎上就有問題。人類的存在從來呈現爲一種主客相結的境域，既非獨立的主體，亦非客觀的認知者。人的存在先於我們對於存有本質的理解。人類（此有）被拋擲(thrown into)到這個世界中，不明白存有及生命的意義，因此極力企圖透過理解來掌握真理與「存有」的本質。然而受限於人類的生存狀態、傳統、歷史與語言的限制，此主客相結的存有即使不斷地與世界溝通，用盡方法去理解存有，也不可能完全超越此有的有限狀態。換言之，就人類而言，完全超越及無我並不可能，人類必須認清自己的有限性、主觀性與難以盡去的偏見。一部人類學術文化史，只表現了人類對存有與真理的不斷探索。這種看法十分深刻，也普遍獲得現代學者與一般人生經驗的支持。從追求真理與存有本質的角度來說，人不是上帝，不可能全知全能，所以他的知識與理解必然受其歷史條件之限制。

存有詮釋學一方面深刻地指出人類的限制性，一方面也力圖於前述「存在先於本質」的前提下，尋找此有的生命真諦。海德格哲學一貫的中心問題是如何能夠更正確、深刻地

理解或認識存有。他早期的思想從對於人類自身存有的省思出發，首先教人充分認識「此有」本質上的有限性(essential finitude)，並徹底面對人類真實的存有狀態是一種必死或走向死亡的存有（Sein zum Tode, being-to-death or being-toward-death），從而認清時間、暫時性(temporality)與歷史性是人的存有基礎(ontological ground of human being)。由此進一步指出人類的職命(destiny)，就是在這種面對死亡，而以時間爲基礎的狀態下，認識日常生活(daily life)以及爲他人(they)生活的虛無，努力超越被命定的狀態，自由地抉擇、實踐以創造自己生命的意義，完成自己真實的存有(authentic being)。其學說的重點在於爲有限且必死的人類尋找其存有的意義，所以強調個人主體的自由與創造，並認爲唯其是個人自由抉擇與實踐出來的人生，才體現了人類存有的真諦。（註二二）

存有詮釋學所強調的存有基本特性，諸如主客相結、我與世界相依而存、時間性與歷史性，對於西方傳統的主體觀、二元對立觀、超時空的本質論述與形上學都是極有力量的批判。立基於這種存有觀之上，存有詮釋學強調人類存有及認知的有限性，從而在知識論上謙虛保留，強調脈絡性、對話及視域交融，這對於矯正理性主義、科學主義、實證主義乃至德國唯心論傳統在知識上的獨斷性，確實有巨大的意義，也因而成爲當代最重要的認識論觀點。（註二三）這種存有詮釋學的存有及認識觀點，對於西方哲學的大傳統構成強力的批判，卻與中國道、釋、儒的世界及認識觀頗有相近之處。（註二四）然而我們如果進一步審

視雙方學說的內容，仍將發現不少根本性的差異。這些差異爲數相當多，直接聯繫到中西思想的根本異同，因此所涉及的問題可謂無遠弗屆，不可能在本文一一探討。以下僅就本文主題所牽涉到的一個最關鍵性的差異：有我與無我觀，進行討論。

存有詮釋學從此有出發，強調人類知識與理解不可避免的有限性與主觀性。朱子則一方面強調人的有限性，一方面卻提出大公無私的聖人境界，以爲道理與做人的極則：

《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滅人欲。天理明，自不消講學。人性本明，如寶珠沉溷水中，明不可見；去了溷水，則寶珠依舊自明。（註二五）

在朱子看來，此種做人的極則，根植於人人皆具的光明如寶珠般的本性，所以聖人境界也是人人所可追求的最高也最普遍的理想。存有詮釋學的人類存有論一方面批判了歐洲傳統學術人性與真理觀的基本盲點，一方面表現出人在終極存有（世界本質，上帝）問題前的謙卑。人的有限性是多方面的，從認識論的角度來看，終極的存有問題既然不能解決，人必需承認自己知識的有限性及不確定性，因此人也只能通過自我抉擇與實踐以完成真實的存有。中國傳統既不追究終極的存有問題，也不講創造與主宰一切的上帝，於是古人發明出聖人及性善論，以爲此世間做人處世的最高標準。宋人講心性之學，乃以大公無私與人

性本善之說，來解釋聖人之所以爲聖人。由此來看，中西雙方的差異甚大，以下我們將先檢視朱子有關的看法，而後再對兩方面做一簡要的比較。

朱子相信人性本善，認爲這本然善性人人皆有，一片光明而通於宇宙一切最高最恆常的道理。然而他對於人類的我執、偏見、私欲與有限性，其實絕不低估。他曾說：

大凡人有己則有私。子路『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其志可謂高遠，然猶未離這軀殼裏。顏子不伐其善，不張大其功，則高於子路。然『願無伐善，無施勞』，便是猶有此心，但願無之而已，是一半出於軀殼裏。孔子則離了軀殼，不知那箇是己，那箇是物。凡學，學此而已。（註二六）

又說：

橫渠云：「顏子未至聖人，猶是心麄。」一息不存，即為麄病。要在精思明辨，使理明義精；而操存涵養無須臾離，無毫髮間；則天理常存，人欲消去，其庶幾矣哉！（註二七）

朱子認爲人有己便有我執與私意，子路大賢，仍然不免從自身起念。顏子復聖，離聖人不遠，然而一出口，仍見有己。唯有孔聖「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一語，已渾然

沒有物我之別，而爲學者所宗。由此可見，他認爲盡去個人的偏執私心，徹底回復光明本性而成爲大公無私的聖人絕不容易。朱子於孔孟之後，也只認可二程幾近於聖人。千餘年不得其人，可見其標準之高與難爲。

無私無我的境界固然極難到達，然而並不能說歷史上就一定沒有這樣的人。《論語》記載：「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朱注：「絕，無之盡者。毋，史記作『無』是也。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執滯也。我，私己也。四者相爲終始，起於意，遂於必，留於固，而成於我也。蓋意必常在事前，固我常在事後，至於我又生意，則物欲牽引，循環不窮矣。」這是對於聖人無私、無我、無執著的最佳形容。《集注》又引程子的話說：「此毋字，非禁止之辭。聖人絕此四者，何用禁止。」說明聖人渾然天理，中心絕無偏私，所以不需要禁止。再引張載的話說：「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必須徹底地無執無我，纔能與天地造化同功。而所謂無我無執與天地相似，並不是說聖人就沒有任何欲求，而是說聖人心量極其廣大，內心極其光明，所以所呈現出的德性符合普世人心最高的盼望與同然的要求。（註二八）我們在兩千多年之後，固然不足以論定孔子的修爲是否真的達到徹底無執無我的境界，然而宋明理學家真心嚮往這樣的人格，中外歷史上也曾經有人遠較一般人接近這樣的境界，則應無疑問。《集注》在此條下又引楊時的話說：「非知足以知聖人，詳視而默識之，不足以記此。」即使我們無法論定孔子是否真的達到無執

無我的境界，至少他的弟子們都感到夫子是這樣的人，而特別記下這一條。

在朱子以爲，必須是從一種無執無我，亦即無私的心境所流出或照見的道理，才能極其深刻、平實、精密、普遍、廣大、周延，而成爲人們所能認同的最高道理。他說：

讀書若有所見，未必便是，不可便執著。且放在一邊，益更讀書，以來新見。若執著一見，則此心便被此見遮蔽了。譬如一片淨潔田地，若上面纔安一物，便須有遮蔽了處。聖人七通八達，事事說到極致處。學者須是多讀書，使互相發明，事事窮到極致處。所謂「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直到這箇田地，方是。《語》云：「執德不洪。」《易》云：「寬以居之。」聖人多說箇廣大寬洪之意，學者要須體之。（註二九）

認爲聖人事事造極於至善至誠至美之境，所說的道理廣大周遍，本於自己的實踐與體驗，驗之於百姓，合乎古先聖王與天地鬼神的軌跡與意旨，而能傳之於久遠。（註三〇）又說：

古之鍾律紐算，寸分毫釐絲忽皆有定法，如合符契，皆自然而然，莫知所起。古之聖人，其思之如是之巧，然皆非私意撰為之也。意古之曆書，亦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愈多差，由不得古人一定之法

也。（註三一）

這是說聖人之心無偏無執，所以極其空靈敏銳，而能夠精密地認識天地自然的樂理。又說：

自收聖人教人，大概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底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性之昏者自著。（註三二）

這是說聖人說的其實也只是平常的道理。正因爲平常，不離人倫日用，所以能夠垂之久遠。人只要照著聖人所教的道理去做，則將心安理得，而原來徬徨失落的狀態就會結束。聖人所教的道理如此平常，是爲天地自然本有的道理，不需要人刻意去安排：

問：「程子謂：『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為。』」曰：「這是說天地無心處。且如『四時行，百物生』，天地何所容心？至於聖人，則順理而已，復何為哉！所以明道云：『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說得最好。」（註三三）

聖人一切所說所爲，不過是順應天然的道理，何曾有私意執見，所以雖然有心救世，終歸於無爲而成。聖人心量如天地，凡事順應造化自然之理，以待萬物之自化，這種包含萬有，

與天地同體的心境，才是仁者之心：

「仁者，人也。」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有此而已。一心之間，渾然天理，動容周旋，造次顛沛，不可違也。一違，則私慾間乎其間，為不仁矣。雖曰二物，其實一理。蓋仁即心也，不是心外別有仁也。（註三四）

一有私心私欲，則不能循天理之自然，而有種種功利計較，憂煩安排，這樣自然「與天地不相似」，而不能達到前述「子絕四」的境界。個人的智巧，終歸於有限，唯有盡去私智私意，與天地同體，才是悠久廣大之道。

綜合上述，朱子承認人皆有偏私，難以充分做到物我一體、廣大周遍、空靈敏銳、深刻平實的地步。然而他認爲理想上，人可以有此與天地萬物爲一體的無我境界，達到此境界的，就是他心目中的聖人。朱子所有的學問，就是要學作這樣的聖人。這套學問既講究實踐、修證、切問近思等尊德性的功夫，也重視格物致知、博學審問、下學上達等道問學的積累。無論從德性修養的角度，或是知識博通的角度，理學家都企圖徹底超越小我的限制，而以與天地萬物、世間萬事之理合一爲目標。並相信唯有這樣的聖人，才能爲天地立心，做後人永遠的生命楷模。我們且不論此種目標是否可能達到，這樣的聖人之學，似乎並不在存有詮釋學的視域之中。而其基本差異，應在於無我之境與有我之境。古人強調境

界，在儒、釋、道三家的傳統中，都以生命所體現的境界爲第一義，一切理解、知識、藝術、功業都只能是第二義。因其畢生追求最高的無我之境，所以一切道理學問也以此理想境界所展現，超越了個人限制性的恆常標準爲標準。從詮釋學的角度來看，無論古人所想望的境界，或他們真實到達的境界，都未必如其所理想的那樣超越時空限制。然而因古人以此境界爲最高的追求，所以他們自然更重視那具有「恆常性」意義的天理人性，而不像存有詮釋學般強調人類存有與知見的主觀性及諸般限制性。從現代學術的觀點來看，前述朱子的說法大抵都是可疑而待證的假說。然而朱子種種的說法，卻又建立在頗爲實在的修證及知識的基礎之上。這其中的是非得失既非本文主題，又不易有定論，只能留待繼續研究。（註三五）

肆　天理的恆常性

無我之境，本爲儒釋道三家的共同嚮往，其說法卻各有不同。朱子一方面繼承了三家的傳統，一方面指出其中的差別，他說：「吾以心與理爲一，彼〔指釋氏〕以心與理爲二。亦非固欲如此，乃是見處不同，彼見得心空而無理，此見得心雖空而萬理咸備也。」（註三六）儒者相信心與理爲一，希望以空靈之心包含萬理，故重視天地造化間一切事事物物及其

中所蘊含的道理。佛家認爲吾心本空，故以山河大地及一切觀念爲有執之見，需去之而得本心之靈明。道家的無我，希望化小我於天地自然，以得其逍遙；他們認爲人倫多僞，不願意爲仁義禮智之說所拘執。理學家則認爲人倫亦天地自然之一部份，不能廢棄。同一個無我，看法頗爲不同。理學家的終極嚮往，是爲盡去己私而與天地自然及人倫之理合一。

這種盡去己私而與天地自然人倫之理合一的觀念，背後有一甚大的特色，就是不對自然與人文之理加以分別，認爲兩者是一個道理，都是天理。在朱子的宇宙觀中，人源自於天，所以一切天地自然之理，本來存於人心之中。只要此心清明純粹，就能夠認識一切天地自然的道理。朱注「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的「明德」爲「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註三七) 此所謂明德，不僅是倫理方面的德行。人所以能窮格一切自然及人文之理，均有賴於此心靈明之德。而此處所謂的「以具衆理」，其實是說天地之理與我心中之理是同一個根源，所以人心可以「具備」天地間一切的道理。這種認識論，將人與天視爲一體。人之所以能知，因爲人性中本來蘊藏著天然之理。只要此心不爲氣質或私心所障蔽，則自然能明白此天然之理。禽獸與人其實同樣稟賦著天地自然的道理，然而禽獸氣質昏蔽，所以不明白萬事萬物之理。聖人氣質清明無私，所以較衆人更能徹底認識這天地自然之理。(註三八) 在這種認識觀點裡，自然之理、人文倫理之理，都是源於天地的同一個道理。這與現代西方將自然界的物理與人文界的倫理作明顯的區分，有顯著的不

同。（註三九）

在朱子而言，自然與人文的道理，是一個道理，同出於天，都是天理。然而從現代學術的觀點，我們也必須將朱子的天理觀分就自然與人文兩方面加以討論。就自然界而言，朱子認爲徹底無我無私的聖人，心思極其清明、靈敏、無成見，所以能夠敏銳深刻而正確地認識一切事物，盡其精微，因而對物理認識到極準確恰當之處。前面所引的易道陰陽，鍾律紐算曆法，都是典型的例子。這些道理，源自自然界客觀的法則，而爲朱子所尊信。另外如《朱子語類》第一、二卷〈理氣〉篇所大量討論的日月星辰運行的規律、天地的構造、四時、氣象、曆法、雷電、海水、潮水、地理等，也可以代表朱子對於自然之理的探索。這些道理，或記載於經典文獻之中，或爲後世學人以清明之心加以探討。其中雖有許多推斷測想之詞，不合乎現代科學的要求。然而在朱子而言，日月星辰四時之運有其常理，古今之人所見大體無甚差別。其中雖頗有難以探究明白之處，然而不害於天地之運有其常道常理。天理的恆常性，因而成爲朱子解經時的一個基本信念。（註四〇）

朱子的思想以人文義理爲中心，他所相信的天理之恆常性，更重要的是建立在對於性命之理，或曰「人心與人性的終極需要與嚮往」的恆常性的信念之上。朱子〈大學章句序〉開宗明義便說：

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閒，則天必命之以為億兆之君師，使之治而教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註四一）

認爲「仁義禮智」是人性最根本的需要與嚮往，一般人或者因爲氣質不能清明美善，昧失了他的本性，因而在其生活產生了種種的問題，所以有賴聖人用許多方法開導他，使他明白人生最根本的道理。他說：

人性雖同，稟氣不能無偏重。有得木氣重者，則惻隱之心常多，而羞惡、辭遜、是非之心為其所塞而不發；有得金氣重者，則羞惡之心常多，而惻隱、辭遜、是非之心為其所塞而不發。水火亦然。唯陰陽合德，五性全備，然後中正而為聖人也。（註四二）常人之學，多是偏於一理，主於一說，故不見四旁，以起爭辯。聖人則中正和平，無所偏倚。（註四三）

聖人斟酌損益，低昂輕重，莫不合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秒忽之差。（註四四）

朱子繼承了儒學的大傳統，認爲人類見到惻隱之心不足，或是羞惡、辭遜、是非之心不足

的人或事，總是不喜歡。唯有中正和平，仁義禮智具足，處事周延完善，四面八方的道理都照顧到的人，才爲人人所敬服。人類希冀完美的事物，聖人之所以爲聖人，正在於他符合了這樣的理想。而這樣的理想，對朱子與歷代儒者而言，實可爲生命帶來無窮盡的值得努力的目標。這理想乍看遙遠，其實十分平實切近。朱子說：

聖人之道，如飢食渴飲。（註四五）

周圍有不仁不義，無禮無智之人，總是一件讓人十分難過的事。古人基本上都認爲沒有人希望他人以不仁不義，無禮無智之道對自己。同樣的，我們也不應以不仁不義，無禮無智之道待別人。這是十分平常的道理，所以朱子說聖人之道，正如飢食渴飲。人性中對於仁義禮智的渴望，其實非常深切。朱子說：

聖賢千言萬語，只要人不失其本心。（註四六）

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中庸》所謂「致中和」，「尊德性」，「道問學」，《大學》所謂「明明德」，《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滅人欲。天理明，自不消講學。人性本明，如寶珠沉溷水中，明不可見；去了溷水，則寶珠依舊自明。自家若得知是人欲蔽了，便是明

處。（註四七）

所謂本心，「人性本明」，說的是人心人性最終極的需要與嚮往。就此最終極的需要與嚮往而言，朱子所教，似與人類一切偉大宗教無甚差別。世界偉大的宗教都認爲人生多苦，俗世間的一切想望追求到頭來多成虛空，唯有德性才值得寶貴。朱子則一方面指出世人顛倒迷妄，一方面從積極面鼓勵人們追求完美的理想。他所說的聖人，代表了心性狀態完美，而且能付諸生命實踐的人。他所說的「存天理、去人欲」，是即拋棄俗世間種種執著妄想，而一心追求那內在於我們本心，隨時可得的德性。透過他自己的實踐，朱子深信人若是能夠去除私欲執著，充分實踐仁義禮智，則將處於一種最平安喜樂的狀態，所以這才是人的本心本性的真實面目。而一般人顛倒迷妄，以世間不可必得的欲想爲人生目標，卻不知道應去追求那必然可得，內在於我們心性的明德天理。這種循欲而不明白爲己之道的辦法，終將昧失本心而害人害己。朱子所追求的最高道德理想，與人類一切偉大宗教相呼應，當有其人心與人性中恆常而普遍的基礎。（註四八）

朱子既然認爲仁義禮智等「天理」代表人性最終極的嚮往，又認爲古今人性無殊，所以他自然相信往古聖人所教的道理，可以透過今人的研尋來理解體會。他進一步指出既然這些道理主要說的是人生應當如何的義理，修齊治平的大道，所以根本不能離開具體的人

生。我們讀經時必須就自己的身心性命上研尋，才能真正明白經典與聖人的意旨：

讀六經時，只如未有六經，只就自家身上討道理，其理便易曉。（註四九）

讀書已是第二義。蓋人生道理合下完具，所以要讀書者，蓋是未曾經歷見許多，聖人是經歷見得許多，所以寫在冊上與人看。而今讀書，只是要見得許多道理。及理會得了，又皆是自家合下元有底，不是外面旋添得來。（註五〇）

朱子相信這些道理不在外面，而是聖人與我的心靈所同具，所以必須「就自家身上討道理」，才能夠認識真切。然而我們一般人不免有種種偏蔽，聖人境界極高，其一言一行都是我們的模範，所以讀書時必須字字句句仔細研尋，才能充分明白聖人的道理。而一旦明白之後，這道理卻又如此深得我心，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之樂：

為學之道，聖賢教人，說得甚分曉。大抵學者讀書，務要窮究。「道問學」是大事。要識得道理去做人。大凡看書，要看了又看，逐段、逐句、逐字理會，仍參諸解、傳，說教通透，使道理與自家心相肯，方得。讀書要自家道理浹洽透徹。杜元凱云：「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厭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註五一）

程子曰：「讀《論語》：有讀了全然無事者；有讀了後其中得一兩句喜者；有讀了後知好之者；有讀了後直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註五二）

這道理既然如此深植於人心人性，所以是天理之自然，而爲人人所共喻。只要人們效法聖賢，去除偏私之見，便能見得那恆常的道理，光明的德性：

讀書以觀聖賢之意；因聖賢之意，以觀自然之理。（註五三）

人惟有私意，聖賢所以留千言萬語，以掃滌人私意，使人人全得惻隱、羞惡之心。

六經不作可也，裏面著一點私意不得。（註五四）

簡言之，朱子所謂的天理，其實就是人在超越了偏執私欲，其心胸開闊、清明、溫厚、敏銳時所體會照見的光明德行。這道理立基於人性，且代表人性的終極嚮往，所以他說「性善」、「性即理也」。程朱繼承了孔孟而以仁德爲人類一切德行的根源。仁者愛人，心中常體恤他人，並愛敬天地自然一切萬有。如果我們也相信愛人愛世等德行有其恆常的意義，可以爲異時異地之人所共喻，則即使朱子解釋仁字用了許多新的詞彙與觀念，我們也不能貿然地說朱子對於仁字的新詮釋必然昧失了孔孟的原意。清儒以降，尤其今天，部分學者

在研究程朱時，不免過度強調程朱的性理觀點與孔孟乃至漢唐儒者在思想上的差異，卻忽略了其核心義理的連續性。這很可能會有因小而失大之憾。（註五五）

伍　結語

綜合上述，朱子的經典詮釋，是以認識其所說的恆常天理及追求聖人的本意爲目標。其前提首先在於相信聖人清明純粹、無私無我，所以能最正確地認識自然與人倫界的道理。其次在於主張經典是聖人之書，因而體現了天理；這天理一方面代表自然界的客觀法則，一方面根植於人心人性，所以有其千古不易的恆常性。後人讀經典的意義，在於透過經典去認識這恆常的天理，即所謂讀書明理。天理既然恆常，又根植於人性與自然，不同時空的人，當然都有可能透過自身的經驗去認識它。然而一般人有各種氣質上的問題，看事理各有所偏。所以學者必須透過虛心的修養、學習、實踐與一字一句的聆取古聖人的教訓，才可能逐步接近這最高的天理，從而對經典中所揭示的道理與聖人的原意獲得較正確的理解。

在現代學者看來，這些觀點均頗爲可疑。所謂的「聖人」是否真的清明純粹、無私無我？其所見是否真實而正確地體現了天地自然與人倫界的道理？真實與正確的標準何在？

無私無我爲何就能保證所見的道理較高級而恆常？宇宙間是否有所謂恆常的道理？今存的經書是否真能代表古人的意旨？後人讀書所見是否就是古人的原意？人心人性是否有終極的嚮往？有限的人類如何可能突破他的暫時性與歷史性而達到一種具有恆常意義的知識？這些問題從一個要求絕對知識的角度而言，本難以獲得肯定的答案。本文的主旨在於說明朱子解經之前提假設的基本特質、朱子的思路、及其與當代存有銓釋學的根本差異，而非論證朱子的觀點是否正確，對上述問題在此無法深入討論。以下所言，不免爲寫作後的一些個人的感想，無法證明，僅供讀者參考。

在真理觀已經徹底式微的今天，人們毋寧相信一切都是或多或少地有限、相對、主觀與隨時變遷的。當代的觀點當然有其言之成理之處，然而當我們回顧朱子思想時，卻不禁感到其中所言依然有許多恆常性的意義。莊子說：「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註五六）恆常與變異、一元與多元、客觀與主觀的對話，可能會是一個永遠的歷程。現代人對真理乃至道理充滿懷疑，也可能是因爲古典時期的說法過於肯定，然而畢竟難逃各種問題與質疑。然而古典時期的信念到底是初發軔於人心、深刻有力的事物。他們在歷史上能經過數千年的考驗，感動過億萬人心，並跨越不同文化而展現相當程度的恆常性甚至普遍性，亦絕非偶然。仁義禮智等「天理」爲何能恆常爲人類社會所重視？無私無我的「聖人」爲何能得後人普遍的崇仰？這似乎都不是堅持一切必須從「此

有」出發的當代存有詮釋學所能充分說明的。

（原刊《臺大歷史學報》第三十三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九十四年四月修訂。）

註釋

註一：請參見拙作〈合符於聖人之心：朱子以生命解經的中心目標〉《新宋學》三期（二〇〇四年，上海）。

註二：鄭宗義，〈論朱子對經典解釋的看法〉，《朱子學與東亞文明研討會—紀念朱子逝世八百週年朱子學會議論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二〇〇〇・一一・一六—一八）；又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二〇〇二年）

註三：邵東方，〈朱子讀書解經之詮釋學分析—與伽達默爾之比較〉，《朱子學與東亞文明研討會—紀念朱子逝世八百週年朱子學會議論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二〇〇〇・一一・一六—一八）又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二〇〇二年）

註四：楊儒賓，〈水月與記籍—理學家如何詮釋經典〉，《人文學報》第廿、廿一期合刊（一九九九・一二—二〇〇〇・六，桃園）。

註五：同上。按：錢穆先生對於孔孟程朱所言道理的「連續性」與「差別性」曾做過周延與深刻的闡述，其說法較當代學者之偏重「差異性」實遙爲恰當。請參見氏著〈程朱與孔孟〉，〈論性〉《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一九九八）；〈談朱子的論語集注〉，〈漫談論語新解〉，〈從朱子論語注論程朱孔孟思想歧點〉，《孔子與論語》，（台北：聯經，一九七四年）。

註六：朱子所相信的恆常道理，以一種循環往復、生生變化、一體渾融而生命化的世界觀爲基礎。這與西方傳統立基於存有(being)觀，相信超越、恆定、理則化(logical)、符號概念化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有本質性的差異。朱子所謂的恆常一貫之道理，強調時位的不同，所以因時因地應有不同的做法。然而這時位的不同，並不害於其中有其一以貫之的常道，即所謂仁義禮智信（所謂五常）等道理。朱子的世界是一個有生命與靈性而不斷循環演化的整全體，其中的道理，是一種天然、自然的天理，而不是用人的理智、符號、語言去解析而得的人爲知性世界。因此他所謂的天理雖具有恆常與遍在的意義，卻與西方理性主義或法治主義式，強調不因地域與處境而改變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實爲不同。參見拙著〈朱子世界觀的基本特質〉，「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臺灣大學，二〇〇四・三・一四－一五〕西方的普遍主義，主要從空間上的普遍性立說。而「恆常性」三字並不強調空間的普遍性，反而強調時間的連續性與道理在本源上的一致性。此所以本文取「恆常性」而不取「普遍性」，以免與「普遍主義」的概念混淆。

註七：《朱子語類》（台北：正中，一九七〇年），卷第四，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八：《語類》，卷第五十七，頁二。

註九：《語類》，卷第八，頁十三。

註一〇：《語類》，卷第十一，頁十二。

註一一：《語類》，卷第九，頁七。

註一二：參見朱熹，《易學啓蒙》，收入《朱子遺書》（台北：藝文，一九六九年）卷第一、第二；〈易圖〉，見《周易本義》（台北市：廣學社，一九七五年）。

註一三：按：真理指向對於終極存有或事物本質(substance)的真知，道理則基本上是天地間天然、自然而處處可見的「現象界」之理路，以及由之而可見的根源性理則。前者指向超越、不變的事物基形(form)或上帝，後者則渾融鋪陳於此世間。

註一四：本文對談的對象是當代的「存有詮釋學」，因篇幅有限，乃以迦德默及海德格前期思想爲代表。眾所周知，迦德默是當代存有詮釋學最重要的代表人物，而其思想立基於其導師海德格的前期思想之上。迦德默與前期的海德格均強調做爲生物的人類之存在的有限性，由此導出理解的有限性與時空限制性，並以此爲存有詮釋學的基本觀點。後期海德格的思想則有重大的轉變。他不再由此有出發，轉而探索世界與萬事萬物的本然（Ereignis，或中譯爲道〔參見孫周興，《說不可說之神秘》（上海：三聯，一九九四年）；Wu, Chan-liang "Historicity, Tradition, Praxis and Tao: A Comparison of the World Views of Zhang Xuecheng and Mod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Classics and Interpretations: The Hermeneutic Traditions in Chinese Cultur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0)〕、自在發生〔參見王慶節，也談海德格爾"Ereignis"的中文翻譯和理解，《世界哲學》四期（二〇〇三年，北京）及語言（logos，兼具存有及道說〔sage〕之意涵）的根源與意義。其認識世界之本然的方式也著重於聆聽（hören）、靜默等待、去蔽等富有詩意、靈性而超越理性主義的方式。在迦德默看來，後期的的海德格已經放棄了解釋學的概念，而走上了詩意多於哲理的錯誤道路。筆者則以爲，後期海德格思想的內涵與意義其實極爲豐富，有待開發。其後期思想與中國道家、禪宗乃至理學的世界觀與認識觀既頗有近似之處，又有所不同。惜限於主題，不適合在本文討論。

註一五：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Wahrheit und Methode, New York: Crossroad, 1988), 142-143,424.

註一六：做爲海德格早期思想的核心概念，Dasein 的內涵深邃豐富，難以翻譯。熊偉先生將其翻譯爲「親在」，張祥龍先生將其譯爲「緣在」（張祥龍，「Dasein」的含義與譯名（「緣在」）——理解海德格爾《存在與時間》的線索《普門學報》，第七期（二〇〇二年，臺北。）各自表現出海德格思想的重要面向，均值得注意。筆者於本文中雖仍取「此有」的傳統譯名，然不廢此有具備親在與緣在的意涵，以避免「主體化」與「形上學化」思維的誤解。

註一七：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Sein und Zeit*, New York: SCM, 1962), 27, 65-68, 78-86, 97-98, 203-205.

註一八：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235-267.

註一九：參見：Heidegger, "On the Essence of Truth," *Basic Writing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註二〇：余英時，〈明明直照吾家路〉，《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台北：三民，一九九二年），頁二五〇。

註二一：朱熹，〈大學格物補傳〉，《四書集註》（台北：藝文，一九八〇年），頁六。

註二二：參見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274-304, 312-315, 383-384, 435-438, 446.

註二三：這種觀點對於一切現有的知識是保留的，卻並非悲觀的。然而此種保留，開放的態度，卻也爲相對主義、解構、虛無思想留下空間。其不斷對話以擴大理解的態度是積極而重要的，然而其知識上的解構力，似乎大過了建構力。

註二四：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經相當多了。較具代表性的有傅偉勛、張祥龍等先生的相關著作。參見張祥龍，《海德格爾思想與中國天道》〔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六年〕；張祥龍、杜小真主編，《現象學思潮在中國》〔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前引拙文"Historicity, Tradition, Praxis and Tao: A Comparison of the World Views of Zhang Xuecheng and Mod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對此問題及英語世界有關海德格與道家思想的重要研究，亦曾略做探討。

註二五：《語類》，卷十二，頁七。

註二六：《語類》，卷第二十九，頁十二。

註二七：《語類》，卷第十二，頁五。

註二八：朱子曰：「凡人須以聖賢爲己任。世人多以聖賢爲高，而自視爲卑，故不肯進。抑不知，使聖賢本自高，而己別是一樣人，則早夜孜孜，別是分外事，不爲亦可，爲之亦可。然聖賢稟性與常人一同。既與常人一同，又安得不以聖賢爲己任？自開闢以來，生多少人，求其盡己者，千萬人中無一二，只是衮同枉過一世！《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今世學者，往往有物而不能有其則。《中庸》曰：『尊德性而道問學，極高明而道中庸。』此數句乃是徹首徹尾。人性本善，只爲嗜慾所迷，利害所逐，一齊昏了。聖賢能盡其性，故耳極天下之聰，目極天下之明，爲子極孝，爲臣極其忠。」《語類》，卷第八，頁四。

註二九：《語類》，卷第十一，頁七～八。

註三〇：關於朱子心目中的聖人之廣大高明，多才多能，德性事功一以貫之，事事都能做到極處，請參見錢穆，〈朱子論聖賢〉《朱子新學案》，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頁四三一—四五一。

註三一：《語類》，卷第二，頁十一。

註三二：《語類》，卷第八，頁一。

註三三：《語類》，卷第一，頁三～四。

註三四：《語類》，卷第六十一，頁二。

註三五：存有詮釋學的許多觀點近乎道家，解構性強於建構性；朱子的觀點乃後世儒家代表，建構性遠大於解構性。道家講無我，以無攝萬有。海德格晚期的思想，頗有此意味。然而前期海德格思想，則仍近於有的一端，一切從「此有」複雜纏結的存在處境出發，其弟子迦德默更是強調人類一切認知的主觀性及時空限制性，所以不能不歸入有我觀的一邊。

註三六：《語類》，卷第一百二十六，頁八。

註三七：《四書集註・大學章句》，頁一。

註三八：朱子說：「二氣五行，交感萬變，故人物之生，有精粗之不同。自一氣而言之，則人物皆受是氣而生；自精粗而言，則人得其氣之正且通者，物得其氣之偏且塞者。惟人得其正，故是理通而無所塞；物得其偏，故是理塞而無所知。且如人，頭圓象天，足方象地，平正端直，以其受天地之正氣，所以識道理，有知識。物受天地之偏氣，所以禽獸橫生，草木頭生向下，尾反在上。物之間有知者，不過只通得一路，如烏之知孝，獺之知祭，犬但能守禦，牛但能耕而已。人則無不知，無不能。人所以與物異者，所爭者此耳。然就人之所稟而言，又有昏明清濁之異。故上知生知之資，是氣清明純粹，而無一毫昏濁，所以生知安行，不待學而能，如堯舜是也。其次則亞於生知，必學而後知，必行而後至。又其次者，資稟既偏，又有所蔽，須是痛加工夫，「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後方能及亞於生知者。」《語類》，卷第四，頁九。

註三九：現代學者面對這種自然與人文之理不加分別的狀態，往往會產生極大的困擾。這也是有關朱子的「天理」、「理氣」、「性理」觀的研究，長期紛爭難定的一個重要原因。本文的重點在於討論朱子思想中「天理的恆常性」，對此問題不能詳加發揮。然而這一問題，代表了中西近世世界觀的根本異點，影響實爲重大。參見：拙著，「朱子世界觀的基本特質」。

註四〇：朱子所重在人文，他所觀測探究的自然之理，以切近人類生活，而爲人仰觀俯察所能見者爲主。其所得當然不能與現代自然科學界之發現相比。然而對於朱子乃至古今人類而言，天地自然的道理確實有其一定的客觀性與恆常性。人類對這些道理的認識可以不斷進步改變，但無害於諸如晝夜、春夏秋冬、生老病死等基本的自然規律在此世間有其穩定性之事實。

註四一：朱熹，〈大學章句序〉，《四書集註》，頁一。

註四二：《語類》，卷第四，頁十六。

註四三：《語類》，卷第八，頁一。

註四四：《語類》，卷第七十八，頁二十。

註四五：《語類》，卷第八，頁一。

註四六：《語類》，卷第十二，頁一。

註四七：《語類》，卷第十二，頁七。

註四八：儒家主性善，相信人皆可以爲堯舜，佛教則認爲人皆有佛性，人人皆可成佛。兩家說法皆

肯定人心本然的光明，而朱子性如寶珠之說，實深受佛教「摩尼寶珠」說的影響。基督教則認爲人有原罪，必需遵循天啓律法並信靠上帝才能得救。伊斯蘭教認爲人軟弱無知，有賴真主、先知與律法的引導否則必將犯罪。雙方對於人性的看法不同，然而基督教與伊斯蘭教對於愛人、無私、公義、光明、合理等德性的看重，實與儒、佛兩家相通。

註四九：《語類》，卷第十一，頁十。

註五〇：《語類》，卷第十，頁一。

註五一：《語類》，卷第十，頁一。

註五二：《四書集註》，《論語》序，頁四～五。

註五三：《語類》，卷第十，頁一。

註五四：《語類》，卷第十一，頁十。

註五五：清儒如顏元說：「見人人禪子，家家虛文，直與孔門敵對。必破一分程朱，始入一分孔孟，乃定以爲孔孟、程朱兩途。」《顏習齋先生年譜》，卷下。戴震之力反程朱去人欲之說。以及現代學者普遍的重氣化、身體、情感、欲望而反理學的思想，雖然都有其言之成理之處。然而若論義理的大綱大節，程朱所堅持仁義禮智之說，仍較近世以來重人欲氣質之思想爲得孔孟之本旨。參見錢穆，〈程朱與孔孟〉，《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頁三五八。

註五六：《莊子・內篇・德充符第五》（北京：中華，一九九七年），頁一九〇。

墓誌資料的史料價值與限制——以兩件宋代墓誌資料為例

黃寬重

摘要

墓誌是記錄一個人一生的重要事蹟，有助於了解當事人的生命歷程，及認識當時社會乃至政治、經濟的重要基礎。本文以二件宋代的墓誌資料爲例，說明傳記資料的史料價值及其限制。其一是〈宋故樊氏夫人墓誌銘〉，從墓誌中不僅知道她的才能、婚姻狀況、在家中的角色，更能看到四明高氏家族發展的軌跡，而樊氏對四明高氏家族的起家，扮演著

重要角色，此一資料對了解高氏家族早期的發展狀況有所助益。另一件是「孟邦雄墓誌」，孟邦雄是一個在亂世中崛起的地方豪傑，藉由此墓誌，有助於瞭解他的生平事蹟，及宋金戰區地方勢力滋長、彼此間的關係、在政權交替之中的角色等多方面的變化，在研究上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但從這二份資料也反映了墓誌呈現的一些共通現象，其中以隱惡揚善、誇大事實、或理想化的現象，最爲明顯。以這兩件墓誌而言，對樊氏的才幹和婦德的部分，則兼有撰者美化或理想化的描述。而孟邦雄的部份，由於可資印證的相關記載較多，因此，墓誌中所記隱諱或不實之處，容易彰顯：如孟邦雄的政績與死節，固然有部分事實，但也不免有誇大的成份；對邦雄死事過程的記載即與史實相違，隱匿掘永安陵一事更爲明顯。

壹 前言

墓誌是研究中國歷史的重要資料。唐代以前的歷史，由於正史等史籍中收錄人物傳記資料有限，出土及拓片等人物墓誌資料常爲研究個人、家族及典章制度的重要史料。宋代以後的歷史，可資利用的文獻、文物資料相對豐富，墓誌資料的重要性降低，但由於數量龐大，內容豐富多樣，可以修正、補充其他文獻不足之處，在研究上仍有不可忽視的價值。

近年來，國際宋史學界在探討宋代家族的發展與變遷上，充分利用墓誌、行狀、神道碑等個人資料，經由個案研究取得了重要的成就；讓我們對宋代家族的性質、發展與變化以及社會關係，有更爲清楚的認識。

墓誌資料以記載墓主的個人生平、仕歷、功業、行誼爲主，由於撰述者多與墓主本人或其家屬有密切關係，因此，資料的內容比較全面、詳細，行誼與事蹟的記載多有事實根據，可信度較高，不僅是了解墓主個人生平的重要憑藉，也是考察當時政、經、社會的重要基礎。但是，基於情誼與倫常的考量，撰寫者往往對墓主不利的事蹟，多所迴護或避重就輕，對有利的部分則不免誇大，出現隱惡揚善、褒多於貶的情況，反而會讓某些事實的真象隱晦不明。

本人在研究宋代家族史時，多倚賴個人傳記資料，對墓誌資料的蒐集整理多所注意，曾有專文討論墓誌資料對宋史研究的重要價值，（註一）也曾參與教育部顧問室推動的跨校典籍研讀計劃中的宋代典籍研讀會，這三年來即以點讀墓誌資料爲主。經由師生一齊研讀與討論，除了提昇對本文的了解外，對資料的價值與限制也有進一步的認識。（註二）

本文即以本人參與研讀中與目前進行研究課題有關的兩件墓誌爲例，說明這類資料的史料價值及其限制。一爲〈宋故樊氏夫人墓誌銘〉，（註三）這是研究宋代四明高氏家族發展的重要史料，對高氏起家及早期由商轉儒的轉變，有詳細說明，可以補充高氏家族研究上

的不足。其二是孟邦雄的墓誌，（註四）這是宋金對峙期間劉豫政權的重要將領的個人傳記。這一墓誌有助於瞭解當時宋、金與劉齊的關係，以及洛陽地區地方勢力的發展與變化。不過墓誌中有許多事蹟的記載，偏頗不實，需要考訂釐清。本文得以順利完成，得益於宋代史料研讀會師友的釋文與討論成果，謹此致謝。

貳　樊氏夫人墓誌銘的史料價值

四明高氏是兩宋之際興起的士人家族，在南宋一朝，不論仕宦與從事鄉里社會文化活動，均有可觀的紀錄，對塑造南宋時代四明地區的文化發展而言，與當地幾個著名的士人家族如史家、袁家、樓家、汪家等，同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元人袁桷就稱「高氏衣冠爲四明望」，（註五）顯示高氏家族在四明的重要性。

關於四明高氏家族的研究，始於洪業在上世紀三十年代發表的〈高似孫史略箋正序之一〉一文。洪先生主要目的在考證高文虎、高似孫父子的生平與著作，並爲他們辨證；雖是翻案之作，卻是了解高氏家族的重要文獻。（註六）其後，日本學者石田肇曾撰寫〈南宋明州の高氏一族について：高閌、高文虎、高似孫のこと〉一文，（註七）進一步討論高氏家族的譜系及發展，特別著重於高閌、文虎、似孫三代的仕歷及學風，兼對文虎、似孫父子有

所評論；此文利用豐富的文獻資料爲討論基礎，是一篇很有見解的研究論著。不過，上述二篇論文或由於論題、或資料的限制，對四明高氏家族早期的發展事蹟，著墨甚少，使我們對這個家族的早期歷史缺乏了解。

由於宋史關於高氏家族的人物傳記留存不多，而且記述零散，以致從現有的方志資料，僅知這個家族是唐代宰相高智周的後代，原居廣陵，至高贊襄一代才遷到四明，時間約在北宋初期，是四明高氏的第一代祖，(註八)此後即爲高閌。對從贊襄到高閌之間的幾個世代，完全是一片空白。高閌在徽宗年間入太學，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升補上舍，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免試賜同進士出身，是高氏家族進入仕途的第一人，從文獻記載顯示，四明高氏家族似乎是從高閌突然崛起於歷史舞臺。

其實這正是資料不足所致，而可以塡補這段歷史空白的正是高氏家族中一個看起來極其平凡的婦女：樊氏的墓誌銘。墓誌的撰者江瀆是黟縣人，在徽宗初年是一位出身太學，出任袁州州學教授，與樊氏的次子高碩是太學同窗。江某在樊氏逝世後，應高碩之請而留下一份相當平實的文字紀錄。

樊氏墓誌的文字和一般關係親密者的內容一樣，詳細記述了墓主的家世與早年事蹟。作者指出樊家在四明雖無功名及仕宦紀錄，卻是地方豪富之家，而樊氏「自脫襁褓已慧爽」，才能出眾，具有男子氣概，但嫁給高君珍爲繼室，爲他撫育兩幼小的雙胞胎，並且照顧高

年的婆婆，善待族人等事蹟，都以美好的言辭來褒獎樊氏的賢慧和美德，如君珍的前妻滕氏死後留下兩個幼弱的雙胞胎，全靠樊氏視如己出的照顧；樊氏結婚時，君珍的父親已逝，但有高年而性格嚴肅的母親，由於樊氏個性「婉淑，處身勤儉廉慎，語非當理不啓齒」，對婆婆能「先意奉承，迎旨隨合」，贏得婆婆的歡心；對族人和睦相處，「俯仰祗順，和氣溢閫，雖葭莩末屬，咸得歡心」；善待貧困的親戚，厚予接濟，親自主持家族內的祭祀活動，篤信佛教，日誦書千言；這些文字，都是傳統墓誌銘中相當固定的呈現，尤其是記述一位沒有赫赫事蹟的平凡婦女所最常見的模式，固然有其真實的一面，也不免有撰者個人理想化的觀點。（註九）

不過，在固定模式的紀錄中，卻透露著若干關於四明高氏發展的重要歷程。作者在墓誌中以高碩敘述的口氣說出：「余祖游於藝，考習箕裘，故饒裕」，說明高君珍和他的父親都是以技藝傳家，並且致富。樊氏能輔佐其夫，經理條緝，儲有餘潤，顯示她是位能幹的女性，而且善於籌劃「剖胸奇前，幾籌可否，較然黑白」，對君珍的事業發展有極大的助益，此後「良人凡建設，必取決細君，事斷可樂」，「高氏由此炎熾」，說明樊氏的識見與才能是高氏發展的關鍵因素。

更重要的是樊氏對待孩子的態度，影響了高氏的發展。當時四個孩子漸漸長大，其夫顯然希望他們仍繼承祖業，但樊氏卻認爲「而子戢戢，其□使操技，設異日椎鍛就器，□

力豐產，不過爲一富翁」，如果要光大門第，「莫如擇良子業儒，使有獲，豈一技利哉」。這些意見被君珍所接受，乃選定以第三個兒子伯源（碩）從事舉業。樊氏爲督促伯源讀書，「縫衣吟典籍」，並且傾奩橐書，延請老師，敦促伯源在家鄉就學，「自爲課程」。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宋廷修改三舍法，允許州學上舍生可以補太學。（註一〇）當碩以優異成績薦貢至開封就讀太學，樊氏充分供應學習之資。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宋廷擴增太學，「天下新泮宮法」，（註一一）碩乃移牒歸就鄉貢，但未及第，樊氏即逝世，時爲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六月三日，享年五十四歲。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十二月葬於鄞縣清道鄉甬水之原，高君珍的塋旁。

這一件墓誌，除了記述樊氏生平、角色與對高氏由商轉儒的影響之外，更揭示了高氏早期的婚姻關係、人際網絡與尋求科舉起家的歷程。墓誌說她與其夫生有三男四女，加上先室滕氏所生之雙胞胎，共有九名子女。五個女兒分別嫁給王瓊、周純仁、舒宗憲（宗憲死，又嫁□淵）、戴訥、楊元，都是四明地區的著名家族；諸孫中高閎、高安世、高開、高閶等五兄弟都是伯欽（君珍與滕氏所生的兒子）的兒子。二程的傳人楊時在太學任教時，高氏五兄弟和四明青年都從他受學，並且相繼中舉，這種同鄉共學的經驗，同樣有利於營造良好的人際關係，對高氏家族在四明地區社會關係網的開展，有著重要的影響。

高閎在家族中的表現最爲傑出，成爲高氏家族在四明地區崛起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樊

氏雖無法見到高氏的興盛，但墓誌的作者卻說「暨府君（案：指君珍）得樊氏配，諸子角立，而碩爲儒生，又犖犖可期，故鄉閭咸譽是家可指日賀榮矣」。這一墓誌撰於大觀年間，離高閌的崛起尚有一段時日，但作者卻由樊氏的作爲宣示了一個家族發展的前景。這樣的描述雖然可能出於揣測或表揚的成分，但從樊氏的建議擇良子就儒的改變，就預告了一個家族發展史上的重要轉變。這一件墓誌的可貴處，除了紀錄一個庶民社會的女性事蹟之外，更從科舉社會的角度，述說了一個傳統社會中家族轉變的重要歷程。如果缺乏這件文獻，我們很難了解四明高氏家族發展的關鍵過程，這正是這塊墓誌的價值所在。

叁　孟邦雄墓誌的史料價值及其問題

孟邦雄是宋金對峙初期，金朝成立傀儡政權——劉豫大齊帝國之下的一位重要將領。這一墓誌是現存極少數劉齊政權中的人物傳記資料，對瞭解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以前宋、金、齊在洛陽地區勢力的交替及在亂世中豪傑人物的崛起、發展與變化有重要價值。墓誌撰者李杲卿的資料不多，僅知是齊國的朝奉大夫，曾任秘書少監，編修國史，是應邦雄的館客黃億之請而寫的。由於孟邦雄處在政權轉移、時勢巨變的特殊環境中，他的生平、功業和遭遇，非常具有戲劇性，而撰者又從一個特定的立場去描述墓主的一生，使得這一墓

誌具有很大的爭議——既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又暴露了許多問題。這正是本墓誌有討論價值之處。

孟邦雄的墓誌記錄了亂世豪傑的生命歷程。邦雄字彥國，是洛陽永安縣人，世代以農爲業。他的曾祖父孟順、祖父孟晏和父親孟恩都是平民。母親是賈氏。邦雄雖出身於平民之家，但自幼「已介剛不群」，青年時期「強鷙善騎射，以氣聞里中」，不僅長於武藝，而且喜歡兵略，「賢豪有能談兵者，必屈折禮事，以冀有得」，對諸家兵法均能略知大義，是一位性格豪邁、知兵能武的人物。這樣的人物在宋代以科舉爲仕進指標的承平時期，頂多只是在地方上具有影響力的豪橫之士，很難在仕途上有進一步的發展。但由於金兵南侵，釀成靖康之亂，華北地區戰火相繼，社會動盪，爲了維護地方秩序，各種地方自衛性的武裝勢力乘機蠭起，盤據一方，相互爭雄，使得淮北地區出現了無數個被宋稱爲「義軍」的民間自衛武力。（註一二）孟邦雄就在這個亂局中，召集家鄉萬餘亡命，組織以維護鄉里秩序與地方利益、防患外來侵犯爲目的的自衛武裝團體，號稱義師，成爲當地社會的穩定力量。他也成了雄霸一方的英雄豪傑。

邦雄守衛的地區不僅是他的家鄉，更是北宋皇陵所在地，使他的重要性超越單純地方勢力的角色。宋西京留守孫昭遠，鑒於邦雄維護永安地區及皇陵的貢獻，便宜補他爲進義校尉兼權永安縣尉。（註一三）其後，隨著時局的變遷，相繼將他升任權知永安軍事，京西、

河北、河東路招捉使、河南府西六縣都巡檢等官。這些舉措不僅是孫昭遠爲了保衛大洛陽地區，拔擢當地擁有武裝戰力、能穩定局勢的豪傑出任地方官員；更重要的是爲了賦予守護祖宗陵寢不受破壞的重責大任，如此一來，宋廷或西京留守司不斷添加邦雄新的官銜，他的地位日益重要。

當另一位守衛洛陽地區的地方領袖翟興接任安撫使兼知河南府後，邦雄的角色更形重要。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二月邦雄任武功大夫榮州刺使，仍差權知河陽南城兼管內安撫使，不久又差爲京城留守司同簽書判官廳公事，兼主管侍衛步軍司，相繼遷翊衛大夫、中亮大夫，改忠州防禦使等官職。建炎二年一月，宋西京留守孫昭遠被叛兵殺害後，洛陽地區頓失領導中心，（註一四）金兵的勢力逐步滲入京西南北路各地。此時，趙宋政權避守江南，退避求和猶不可得，並無實力可以支持長江以北任何地區的安全。洛陽地區的情勢更爲危急，全靠效忠宋廷的各個地方勢力，凝聚苦撐。翟興雖是當地最有影響力的地方領袖，被宋廷任命爲洛陽地區的最高長官，負責防衛洛陽地區，但其實能真正統轄的地區相當有限。因此，藉著一連串任命與升遷邦雄新官職的舉動，來拉攏像邦雄一樣在地方上具有實力的武裝力量，何況邦雄是負責維護宋皇陵的第一線人物。

劉豫成立大齊政權後，是孟邦雄一生事業中極大的轉折。建炎四年九月，金廷冊封劉豫爲大齊皇帝，（註一五）在大名建立政權。劉豫爲了穩固政權，積極招納各方豪傑勢力，邦

雄「適時知變」投靠了劉豫。墓誌說他是以「中亮大夫、忠州防禦使權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管內安撫、馬步軍總管司公事、兼管內勸農使」的身分歸順劉豫的。這一記載是否符合實情，由於缺乏史料印証，難以評斷。但從邦雄的地方影響力和保護皇陵的角色看來，不但新政權亟欲拉攏邦雄，效忠宋政權的翟興亦以授予更高名位來力圖挽留他；最後，孟邦雄是以宋政權新授予的官職身份投歸劉豫的。劉豫表面上雖只封他爲中侍大夫，但從金、齊逐漸掌控淮北的情況看來，邦雄的選擇是擺脫侷限而擁抱實權的表現。這種現象，對以維護地方利益爲首要任務的地方勢力或領導者個人而言，在面對新情勢的挑戰時，對牽涉自身的生存與發展的關鍵，必須有所抉擇；這樣的選擇，對舊王朝的忠誠固然可議，但這樣的情況在歷史上並不少見，何況事關鄉里的生存與發展，邦雄作此抉擇是可以了解的。

投效劉豫之後，邦雄展現了對新王朝效忠。他揭示「大丈夫事主，當一心建功立名，期不朽，豈可乍服乍叛，以速夷滅哉」的態度，以積極行動協助劉豫剷除負險抗齊、一心效命宋廷的地方勢力領袖翟興。墓誌對他參與剷除翟興的勢力及其影響有詳細的描述，這些記述雖未必符合史實，但從劉豫亟欲消滅河南擁宋的地方武力的情形看來，邦雄顯然也有勞績，因此才得以在翟興被殺後遷爲徐州觀察使。劉豫並於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十月遣使賜邦雄金帶，以示光寵。次年六月，更宣邦雄到開封，特授「依前中侍大夫、徐州觀察使知河南軍府事兼西京留守河南路安撫使、馬步軍總管兼管內勸農使」，賦予正使的封

號，增重其統帥權，以完全取代翟興在洛陽地區的統治權，這是孟邦雄權勢最盛的時候。

但在短暫的權力高位之後，旋即招來殺身之禍，結束了孟邦雄戲劇性的生命。墓誌說邦雄致命的原因是「西賊叛逆，順、商、虢三州相繼變亂，虜掠百姓，攻圍城邑，大兵未集，遽入西洛，公不幸被執」。這一描述不僅過於簡單，同時隱瞞實情，其實邦雄被殺是肇因於他發掘永安陵和宋將李橫的北伐。

永安陵在永安縣，是宋太祖父親趙弘殷的陵墓。乾德元年（九六三）十二月，趙匡胤將其父的陵墓由開封移葬鞏縣，（註一六）名爲永安陵，此後，各代帝后均葬於此。真宗時割鞏縣、偃師、緱氏、登封地建永安縣，專門供奉皇陵，這裏共安葬了北宋七帝八陵及附葬二十二個皇后及上千座皇室陪葬墓，形成一個龐大的陵墓群。（註一七）靖康之亂後，高宗所代表的趙宋政權播遷江南，永安的皇陵無法由趙宋朝廷直接維護、管理、祭祀。但皇陵是趙宋皇權承襲的重要象徵，需要積極守護，而此時洛陽地區尚在乘勢崛起的各地方武裝團體掌控之中，因此宋廷極力拉攏地方勢力，先後任命翟興兄弟、閻勍、楊進及孟邦雄等人爲官，以守護皇陵。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五月，翟興父子殺楊進，收復洛陽，曾親率將吏代表宋廷至永安朝謁陵寢，這是在宋廷南遷後名義上第一次祭陵，對趙宋政權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宋廷因此厚賞翟興等人。（註一八）

劉豫建立齊政權後，金、齊勢力進一步滲入洛陽附近，並有侵犯陵寢情事。當時汴京、

洛陽一帶，宋人的墓墳被盜情形已趨嚴重，洛陽士兵賣玉注椀給三路都統，劉豫疑非民間之物，鞫問之下，得知出於皇陵，乃引發挖掘皇陵的行動，「命劉從善爲河南陶沙官，發山陵及金人發不盡棺中水銀等物；以谷俊爲汴京陶沙官，發民間埋窖及無主墳墓中物」。（註一九）《宋史》也說：「分置河南、汴陶沙官，兩京冢墓發掘殆盡。」（註二〇）在這一情勢下，終於爆發掘永安陵的事件。

從整個發掘事件的發展情況看來，永安陵的發掘是劉豫的主意，孟邦雄則爲執行者。關於邦雄掘永安陵一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註二二）《中興小記》、（註二三）及《宋史》（註二三）等南宋重要史籍中都有記載，但墓誌卻隻字不提，顯然是撰者認爲這畢竟是對舊王朝不忠不義，不是一件光明磊落的行爲，難以載入表彰個人事蹟的墓誌中，而故意隱諱。從撰者在墓誌中說翟興「阻兵負險，隔絕道路，跳樑不軌，殘忍尤甚」，說李橫等人是「西賊叛逆，順、商、虢三州相繼變亂」，用詞充滿貶意，相對的，對趙宋王朝卻無隻字批評，更能說明撰者對舊王朝的隱諱態度，然而這次掘皇陵的事件，對長期效忠宋廷、守護皇陵而且領導者翟興又被密謀殺害的翟氏家族，自是一大刺激，「憤不能平，思出奇以擒之」。（註二四）

實際上，李橫的北伐行動，直接導致孟邦雄的死亡。富平之役後，金兵二度進犯陝西、四川，宋廷感受極大的威脅，亟欲開闢新戰場，以紓西垂之危。適桑仲向宋廷表示「願宣

力取京師，乞朝廷出兵淮南，以爲聲援」。（註二五）宰相呂頤浩贊其議，命桑仲「量度時勢，乘時收復陷沒諸縣」，要求翟興、解潛、王彥、陳規、孔彥舟、王亨「更相應援」。（註二六）可惜不久桑仲爲霍明所殺，北伐之議暫停。

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十二月，繼任襄陽鎮撫使的李橫，由於部眾乏糧，再度以恢復爲名，發兵北伐，（註二七）敗齊軍於楊石店，收復汝州。（註二八）原先降齊的董先亦與知權州董震與繼任爲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翟琮相呼應，於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一月一日，由翟琮親率山寨武力，會同董震、張玘、董實等人，收復潼關，攻洛陽。據守洛陽的孟邦雄與總管樊彥直派兵攻長水，爲張玘所敗，翟琮、董震率眾抵洛陽，攻圍城邑。當時金齊的援兵尚未到達，邦雄在府衙待援，就在醉臥中被宋將張玘所擒，而爲董先所殺，享年四十六歲。（註二九）邦雄的父親孟恩、其子安世與家屬一千多人均遇害，戰馬二百多匹亦被奪。（註三〇）墓誌對邦雄遇害的描述較爲詳細，說「公不幸被執，賊留之軍中，意欲活而用之，公乃毅然不屈，請即死亡，遂刃被害」，這句話是否符合實情，無從得知，但不屈而死的文字顯然意在褒揚他對於劉齊政權的忠心。齊廷對他的死節，同樣作了很高規格的表揚，如「贈通侍大夫，賜錢千緡，及賻贈羊酒米麥等。差諸縣夫役百人，以助葬事。許其弟武經大夫閤門祗候河南府路副總管邦傑，不妨本職，以領葬事」，其男安世贈朝奉郎，女二人俟嫁日各賜夫承節郎，顯然也是在表彰他對新政權的忠誠與犧牲。

這一篇墓誌除了紀錄孟邦雄短暫而傳奇的一生之外，由於他由宋投齊而又是少數被宋殺害，爲劉齊犧牲的大將，因此墓誌的作者極力褒揚他的忠誠與死節，不僅說他們父子被殺是「三世忠孝，萃于一門，舍生取義，不失全節，方之古人，殆無媿也」，對他的爲人多所稱許，說他「天性純厚，明敏辯博，事父母尤孝。能以智帥人，與士卒同勞苦，資糧與均，故人樂任使，多立奇功」，頗能道出豪傑之士在亂世中成功的原因。但在評述他任官的政績時說「其在西洛，不唯威聲四馳，見於將略，至於撫眾治民，政平訟理，皆出愁歎，有古良吏風」，則與實情有所出入。蓋他仕宦前後不過六年，由地方豪傑一躍而爲西京留守、河南府路安撫使，官職變化很大，但這六年也是宋金爭奪京西南北路，雙方交戰熾烈的時候。洛陽地區群雄並起，各據一方，分別效忠宋、金、齊或獨立發展，都處在隨時爆發戰爭的情勢之中，邦雄是一名武夫，以保衛鄉里、維護利益及應付時局變化爲主，很難在治理民政上有具體施政實績可言。

邦雄最被稱頌和具爭議的是他的死節。墓誌說，「古之爲將者，或以智略，或以壯勇，或以死節，苟得其一，不害爲名將。」許多將領的情況是，「伺敵之來，往往內懷怯心，外霽威色，畏避矢石不敢前，臨時去就，心挾二、三，幸勝則要功，力屈則降敵。」這些人「安能死節王事，願死馬革中以報國家哉」，作者稱贊邦雄「獨能兼是數者，卒死忠義，並驅古人，非天賦英烈，未易如是也。」這種表述的方式，其實不僅超越對一個人的評價，

而是兼具有國家認同的社會宣揚的意義了。

除了表揚忠義之外，墓誌中對邦雄的戰功也有很深刻的記載，最明顯的是殺翟興一事。墓誌說「適京西北路安撫總管翟興，阻兵負險；隔絕道路，跳梁不軌，殘忍尤甚，公迺厲志竭忠，乘機奮發，勸督將士，協力以赴功，竟致渠魁，破蕩巢穴，厥績顯著」，隱指他是在剷除翟興勢力中扮演重要角色。這不但使他獲遷爲徐州觀察使，同時，「自是西至關中，南至漢上，凡兵火隔絕、曠日人迹不通之地，一旦水路舟車，田野耒耜，賈游於市，商通於路，朝廷得以車書隴右，開拓巴蜀，皆公之力也」，這一記載與當時史實相印証，也是有極大的差異。文本對翟興據守洛陽，阻隔劉齊政權對各方的聯絡，影響其統一的描述是事實。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十一月，劉豫預定於次年春遷都汴京，金廷也將陝西割給他，但由於效忠宋廷的翟興擁眾據守洛陽附近的山寨，阻礙他與陝西地區的聯繫，加上宋蜀將吳玠的軍隊保守和尚原，陝西人心未附，劉豫不能實際統領其地，還勞金兵設官屯眾，因此對翟興心存忌憚，亟欲加以剷除。從翟興被殺後，金與齊得以車書隴右，開拓巴蜀，足以証明翟興擁宋勢力在洛陽地區具有重要影響，但邦雄可能只是參與「破蕩巢穴」的軍事任務，不能說在「竟致渠魁」上有具體成績。實際上推動殺害翟興的人正是劉豫。翟興屯守伊陽山寨，是劉豫政權的心腹大患，以王位既無法拉攏他，乃積極布署暗殺工作，終以厚利誘使翟興的部將郭偉，以計殺之，攜其首奔劉豫，（註三一）可見在這方面邦雄的角

色並不如墓誌所示的重要。

肆 結論

本文以二通墓誌資料爲例，說明傳記資料的史料價值及其限制。墓誌是記錄一個人一生的重要事蹟，不論人物的角色如何，所留下來的記錄，固然有助於了解當事人的生命歷程，更是認識當時社會乃至政治、經濟的重要基礎。儘管宋代以降的典籍文獻相當豐富，但由於不同的資料在性質上都各有所長，墓誌資料的內容，無疑可以塡補若干史事的空白；若能與其他史料相互結合、印証，更能有助於了解當時政治、社會、經濟，乃至文化、宗教的發展與變化。樊氏雖是一介民婦，但透過墓誌，不僅知道她的才能、婚姻狀況、在家中的角色，更能看到四明高氏家族發展的軌跡。四明高氏家族的起家，樊氏無疑扮演著重要角色，但以前的研究，由於未利用此一墓誌資料，影響了對四明高氏家族早期發展的狀況的了解。孟邦雄是一個在亂世中崛起的地方豪傑，這樣的人多崛起於政局動盪、政權嬗遞之際，像宋金蒙之際盤據山東淮海的李全、李璮父子就是一個顯例，但在亂世時代，關於地方勢力的紀錄相當缺乏，難以完整呈現人物傳記的全貌。宋代典籍雖然對邦雄的事蹟有不同角度的記載，但分散、凌亂。他一生中在宋代的部分事蹟並不顯著，只散見於記錄

劉齊政權資料中，後人若非藉助此墓誌，不僅不知道他的存在事蹟，更不清楚當時宋金戰區地方勢力滋長、彼此之間關係的發展、在政權交替之中的角色等多方面的複雜變化。這一墓誌實在提供了很多有助於我們了解當時局勢的發展的重要資訊，在研究上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但從這二份資料也反映了墓誌呈現的一些共通現象：其中以隱惡揚善、誇大事實、或理想化的現象，最爲明顯。墓誌以記錄個人事蹟爲主，除了了解個人生平事蹟之外，其作爲是否兼具時代意義，文獻是否有史料價值，尚需要藉其他相關史料的比對、印證，才能顯現。以這兩件墓誌而言，樊氏是一個平凡的女性，她的事跡是在高氏家族興起之初，可資印證的其他資料極少，因此能具體顯示資料失實的地方不多；但如述說樊氏的才幹和婦德的部分，則兼有撰者美化或理想化的描述。至於孟邦雄的部份，則由於涉及宋與金、齊三方之間情勢的發展與變化，可資印證的相關記載較多，因此，墓誌的價值及所記隱諱或不實之處，容易彰顯：如孟邦雄的政績與死節，固然有部分事實，但也不免有誇大的成份；對邦雄死事過程的記載即與史實相違，隱匿掘永安陵一事更是重要的力證。

這些記述和其他人物的墓誌傳記一樣，都藉著渲染、誇大某些事實，以表彰個人的事蹟和強調人物的重要性。而一些隱諱或不實的記載經常出現，則顯示墓誌史料的侷限與缺點。（註三）因此，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研究時，需要廣泛的參考相關文獻，充分考慮其背景，

經由比對相關史實，深入探索考訂，作客觀的了解，才能釐清事實，還原歷史真象。

（原刊《東吳歷史學報》第十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出版。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修訂。）

註釋

註一：黃寬重，〈宋史研究的重要史料——以大陸地區出土宋人墓誌資料爲例〉，《新史學》九卷二期（一九九八年六月），頁一四三—一八五。

註二：關於宋代典籍研讀會的成果，請參見：http://www.scu.edu.tw/history/song/index.htm。

註三：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一版），第四一冊「北宋」，頁一五五。

註四：墓誌全名是〈大齊故贈通侍大夫徐州觀察使知河南軍府事兼西京留守河南府路安撫使馬步軍總管兼內勸農使孟公墓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原拓片。

註五：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一，〈高一清醫事十事序〉，頁二二上—二四上。

註六：洪業，〈高似孫史略箋正序之一〉，《史學年報》一卷五期（一九三三年八月），頁一—九。

註七：石田肇，〈南宋明州の高氏一族について：高閌、高文虎、高似孫のこと〉，收入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社會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一九八六年），頁二二五—二二六。

註八：張津，《乾道四明圖經》（台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〇年）卷二，〈高閌傳〉，頁一九上。

註九：參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四期（一九九三年三月），頁二二—四六。

註一〇：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民國六九年五月再版）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六二。

註一一：《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六三—六四。

註一二：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七年一〇月初版），頁三一—一一八。

註一三：墓誌作「京城留守使司」，不著人名，一般多指東京留守宗澤，但以當時的局勢言，許多官吏都有便宜補任屬員的現象；筆者依形勢推估，此處當指西京留守孫昭遠，而非東京留守宗澤。

註一四：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頁一二下。

註一五：《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頁一三七九四—九五。

註一六：《宋史》卷一，〈太祖本紀〉，頁一六；卷一二二，〈禮志〉二五，頁二八四七。

註一七：河南省文物局考古研究所編，《北宋皇陵》（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五月初版），第一章〈地理環境與陵墓分布〉，頁六。

註一八：《要錄》卷二三，頁一四上。

註一九：宇文懋昭撰，《大金國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六年七月初版）卷三一，頁四三六。

註二〇：《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頁一三七九六。

註二一：《要錄》卷六一，頁一八下。

註二二：熊克著，顧吉辰、郭群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一版）卷一三，頁一七二。

註二三：《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頁一三七九六。

註二四：《要錄》卷六一，頁一八下。

註二五：《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庚申，頁一九。

註二六：《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壬辰朔，頁一。

註二七：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九一年三月初版），頁一八五。

註二八：《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頁一三七九六—九七。

註二九：《宋史》卷四五三，〈張玘傳〉，頁一三三二八；徐松，《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五年一〇月初版），〈兵〉一四之二四作「趙通等領兵入西京」。

註三〇：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二四。

註三一：《要錄》卷五二，頁一二上。《宋史》卷四五二，〈翟興傳〉，頁一三三〇二；卷四七五，〈劉豫傳〉，頁一三七九六。

註三二：這一類的例子很多，如謝康倫在〈論僞學之禁〉一文中，指鄭丙曾上疏詆程氏之學以沮朱熹是造反的人物，但周必大寫墓誌銘時，略去他攻擊道學一事，見陶晉生等翻譯，《宋史論文選集》（台北：國立編譯館印行，民國八四年五月初版），頁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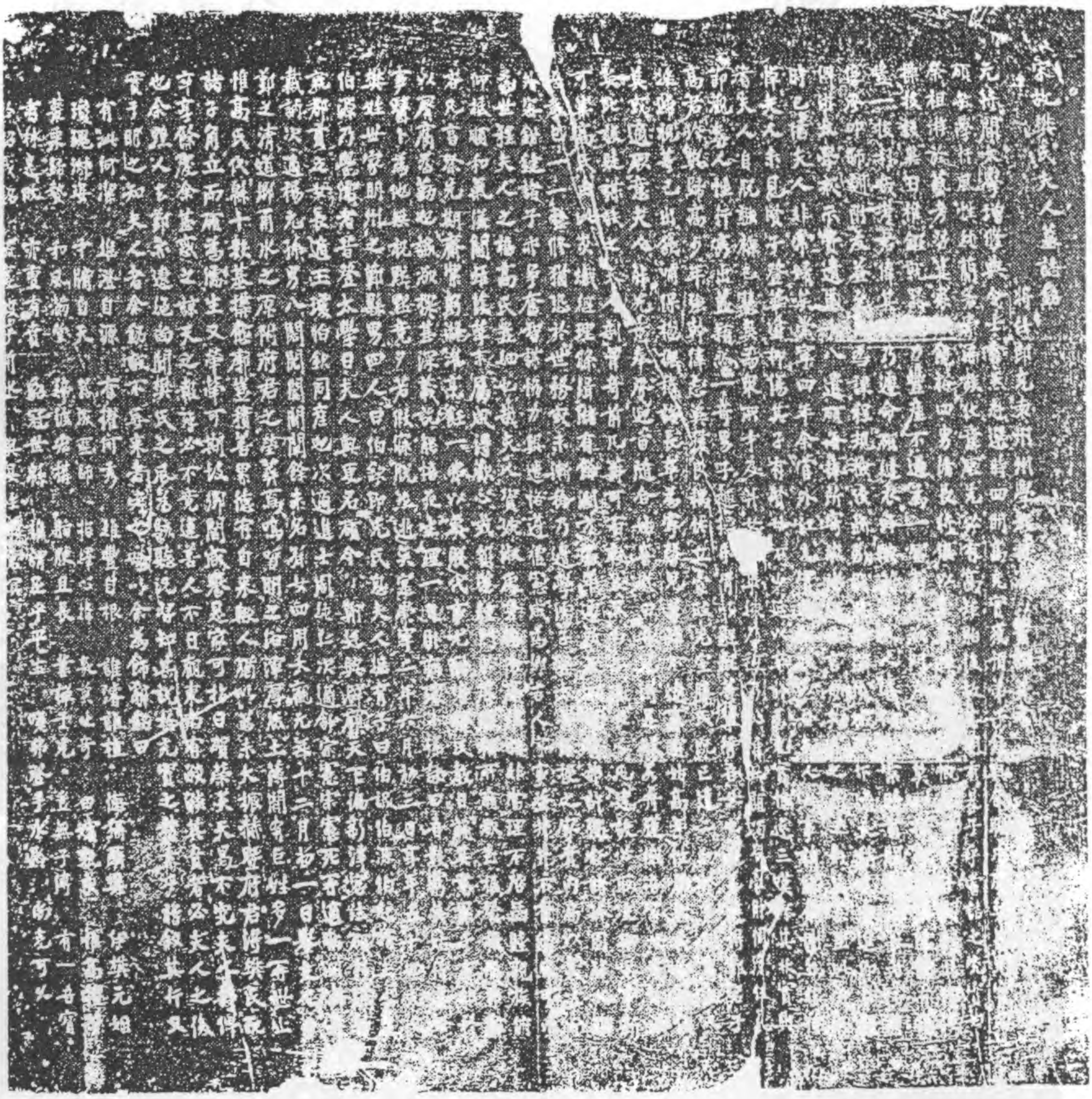

高君珍繼室樊氏墓誌　　誌 4917

北宋大觀元年（1107）十二月一日葬。浙江鄞縣出土，杭州西泠印社藏石。拓片誌長 72 厘米，寬 78 厘米；蓋長 73 厘米，寬 79 厘米。汪奢撰并行書，陳銳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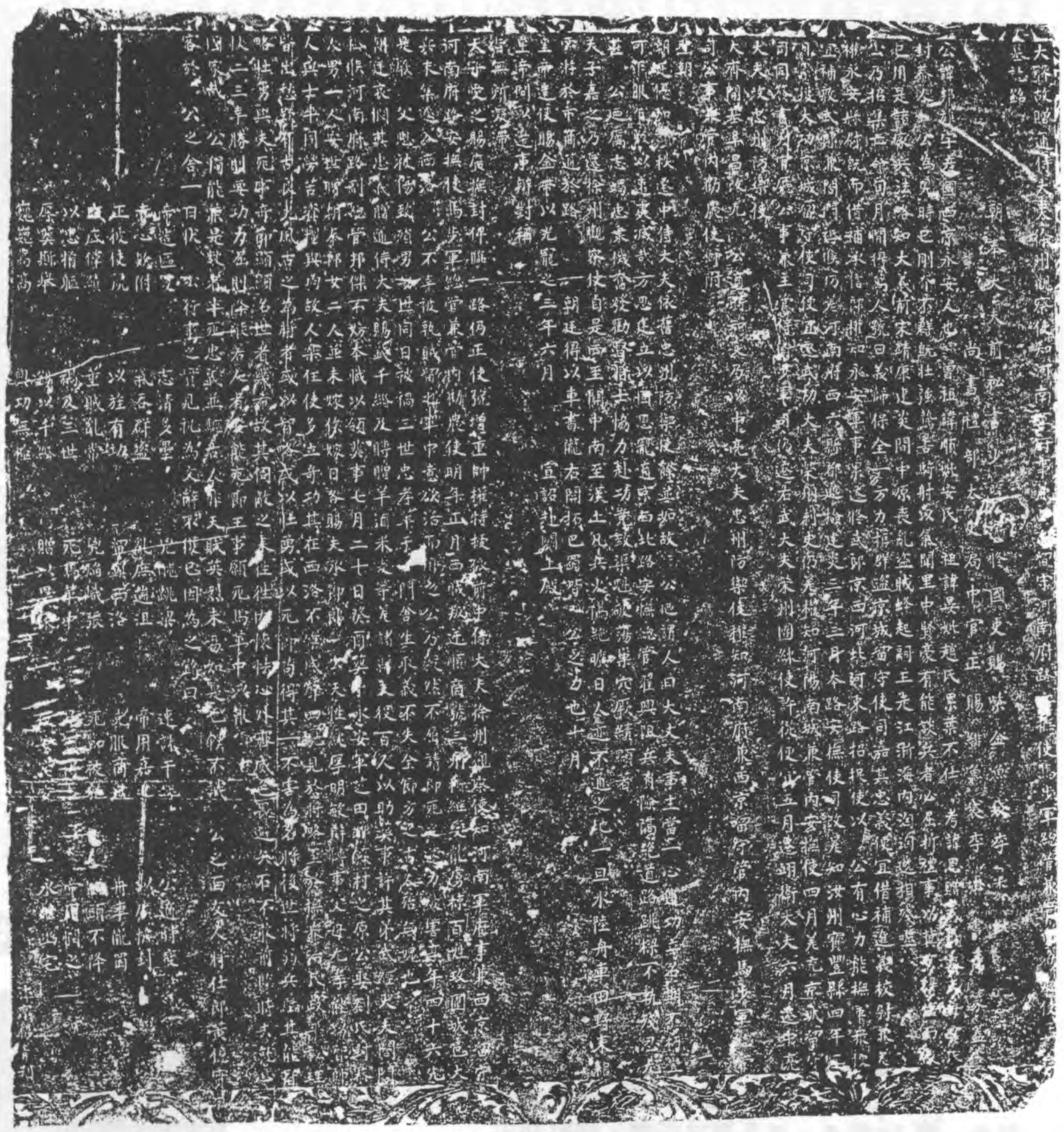

略論宋代北方瓷器銘記與民間製瓷業的發展

韓桂華

前言

宋代手工業在當代社會繁榮、商品經濟日趨發達的環境中，以及與民生需求緊密結合的產銷特性下，各行各業皆頗有可觀。然而有關手工業的研究，過去受限於文獻資料不足，以及官方記錄多於民間的缺憾，往往只能就官營手工業作較充分的討論。但隨著考古資料日增，可供研究的材料——文字與實物皆愈見豐富。個人曾就宋代官府工場作過一些研究，

但長久以來更留心於各類民間手工業的發展資料。其中，尤其對瓷器的生產製造、發展演變多所興趣。（註一）

五十年來有關宋代瓷窯遺址的調查、發現與發掘，就其地域分布來看，堪稱「星羅棋布，遍於南北各地」。今日陶瓷史學者根據各窯產品工藝、釉色、造型、裝飾的異同，認爲形成窯系或風格者，大致有八：即北方的定窯、鈞窯、磁州窯、耀州窯，南方的越窯、景德鎮青白瓷、龍泉青瓷、建窯。（註二）

瓷器銘記，是指在瓷器上以書寫、刻劃或模印方式所留下的文字與記號，一般亦稱爲銘文、題記或款識。隨著陶瓷史的發展，瓷器銘記最早出現於東漢，此後銘記作品漸增，至宋代資料愈多，銘記字數有僅一字、半字者，有多至數十、百餘字者，內容更是包羅萬象。有關瓷器銘記的研究，目前多屬歷代通論性質（註三），尚無專論宋代者。（註四）有鑑於宋代瓷窯遺址範圍之廣大，以及個人能力之有限，本文將先以宋代北方主要瓷窯：定窯、磁州窯、耀州窯之瓷器銘記爲探討對象，（註五）就相關出土資料，包括瓷窯遺址調查、發掘報告，以及文獻資料、傳世品、近人研究成果等，加以分類、表列，最後再略述其反映在製瓷手工業上之義意。（註六）

壹　定窯系瓷器銘記

定窯爲宋代著名瓷窯之一，窯址在今河北省曲陽縣澗磁村及東西燕山村。曲陽縣在北宋時隸河北西路之定州，瓷窯始燒於唐，終於元代，以白瓷馳名，亦有黑定、紫定、綠定及磁州窯風格等產品，印花、覆燒爲其燒製工藝特色。影響所及山西省平定窯、孟縣窯、陽城窯、介休窯、霍縣窯，四川省彭縣窯，江西省吉安窯和景德鎮窯都燒製具有定窯風格或某些特徵的瓷器，而形成定窯系。（註七）

北宋時，定窯爲貢瓷之一。據《宋會要輯稿》記載，當時設立於汴京建隆坊的瓷器庫，在所掌受諸州瓷器中即包括定州在內。（註八）多年來，由於遺址的調查與試掘報告（註九），以及北方各地出土的定窯白瓷爲數甚多。其中，遼寧、河北兩省三座塔基、兩座遼墓中出土定窯瓷器即有一百七十多件（註一〇），河南鞏縣宋太宗元德李后陵亦出土三十七件。（註一一）此外，臺北故宮約有七百件與其他中外公私文博單位、收藏者等豐富藏品，陶瓷史學者據此等資料分析研究，已大致將定窯白瓷分期爲：唐至五代、北宋早期至中期、北宋後期至金代。（註一二）

定窯瓷器帶銘記者，早些年馮先銘指出有十五種「全都與宮廷有關」，包括：官（新官）、會稽、易定、尚食局、尚藥局、五王府、食官局正七字、定州公用、長壽酒、奉華、德壽、鳳華、慈福、聚秀、禁苑等。（註一三）其中，以「官」字銘最多，據統計由唐至宋金，至少有一百六十七件。（註一四）至於「官」之義意，學界雖有不同解釋，但「也都傾向於其

與官府、皇室、貴族有某種程度聯繫」。（註一五）

此外，據相關公布資料，尚有「至道元年四月日弟子于岩記」、「琅邪深甫」、「彥瞻」、「穎川記」、「壽成殿」、「孟」、「高位」等七種刻銘，以及「仲和珍玩」、（「王鏞」硃鈐）、「供養舍利太平興國二年五月廿二日施主男弟子吳成訓（更施）錢叁拾（文）足陌」、「太平興國二年」四墨書題記。以下就相關資料作北宋至金代定窯瓷器銘記表，以便查考。（註一六）

表一、北宋至金代定窯瓷器銘記資料表

品名	時代	銘記			資料出處	備註
		位置	方式	內容		
花瓣口平底盤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	盤底	墨書	「供養舍利太平興國二年五月廿二日施主男弟子吳成訓錢叁拾文足陌」	馮先銘原作，謝明良譯，〈定窯〉。	河北定縣靜志寺塔基出土（見圖一）

花瓣口平底盤	刻花蓮瓣碗	白瓷帶蓋銘罐	蓮紋直口碗
同上	同上	太宗至道元年（九九五）	
盤底	碗底	外腹	碗底
墨書	墨書	刻劃	劃
「太平興國二年五月廿二日施主男弟子吳成訓更施錢叁拾文足陌供養舍利」	「太平興國二年」	「舍利主僧瓊琪兩瓶舍利西草土住人男弟子于惠岩妻張氏侄男陳留男弟子陳知緒妻于氏女菩薩女□老□佛留至道元年四月日弟子于岩記」	「孟」（行書）
同上	定縣博物館，〈河北定縣兩座宋代塔基〉，《文物》一九七二：八，頁三八—五一。	同上；馮先銘原作，謝明良譯，〈定窯〉；孫彥等，前引書，頁七七。	劉福珍，〈定窯「孟」字款直口碗〉，《文物》一九九九：二，頁九六。
同上	同上	河北定縣淨眾院舍利塔塔基出土	河北定縣靜志寺塔基出土

五花式口碗	北宋早期至中期	足底	陰刻（後刻）	「琅邪深甫」	謝明良，〈定窯白瓷概說〉。	現藏台北故宮博物院（見圖二）
刻劃花蓮瓣紋碟	北宋後期至金代	足底	刻	「彥瞻」	同上	同上（見圖三）
劃花蓮荷紋大碗	同上	足底	刻	「穎川記」	同上	同上（見圖四）
獸耳瓦紋簋	同上	足底	墨書硃鈐	「仲和珍玩」「王鏞」	同上	同上；明人王鏞，字仲和。
劃花蟠紋盤	同上	足底	刻（後刻）	「壽成殿」	同上	現藏台北故宮博物院（見圖五）
印花雲龍紋盤		盤底	刻	「尚食局」	馮先銘原作，謝明良譯，〈定窯〉。	河北曲陽澗磁村出土；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

雲龍紋盤殘片（二）						
白瓷盤	直口平底碗	白釉碗	碗底殘片	盤		
盤底	外底	口沿外側	碗底	碗底	盤心	
刻	直刻	由右向左橫刻	刻	刻	模印陰文楷書	
「尚食局」	「尚食局」	「尚藥局」	「食官局正七字」	「五王府」	「定州公用」	
同上	林洪，〈河北曲陽縣澗磁村定窯遺址調查與試掘〉。	馮先銘，《中國陶瓷全集9定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北曲陽澗磁村出土	河北曲陽澗磁村出土（見圖六）	河北曲陽澗磁村出土；現藏瑞典	現藏英國	河北曲陽澗磁村出土	現藏英國	

刻花蓮花碗（二）	碗內	紅彩書寫	「長壽酒」	汪慶正，〈記上海博物館所藏帶銘定瓷〉，《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五期，一九九〇年，頁一二二—一二七。	現藏上海博物館
折腰盤	盤底	刻	「鳳華」	同上	同上
瓷片		刻	「高位」	同上	同上
盤殘片	盤底	刻	「奉華」	馮先銘，《中國陶瓷全集9定窯》。	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

以上諸銘記，除前述與官府、宮廷有關者外，有紀年銘記四：「太平興國二年」（三）、「至道元年」；（註一七）人物姓氏、名籍、字號四：「孟」、「琅邪深甫」、「彥瞻」、「仲和珍玩」（「王鏞」硃鈐）；以及可能是作坊銘之「穎川記」、吉祥祝願語之「長壽酒」、「高位」等銘記。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二事，一是在紀年銘器中有兩件同爲禮佛施主吳成訓所施，記文中有「錢叁拾文足陌」，倘此即爲該瓷盤價錢則可見當時定瓷價位頗高；（註一八）其二是定縣靜志寺塔基出土之「孟」字銘直口碗，因其當與宮廷、官府無關，據推測可能是瓷窯主孟氏之標記，或是爲孟姓人家所定燒之器。（註一九）而此姓氏刻銘器亦爲目前所

揭示定窯刻銘中所僅見。（註二〇）

貳　磁州窯系瓷器銘記

磁州窯譽爲宋代北方民間最大瓷窯，中心窯址在今河北省磁縣之觀台鎮與彭城鎮。北宋時該地名爲滏陽縣，隸河北西路之磁州（註二一）。燒瓷時間，以觀台窯址爲例，起自五代晚期，中歷北宋至金的發展期，興盛於金，而終於元；明初，彭城鎮再繼起於一時，然終難與江西景德鎮抗衡而趨沒落。（註二二）

磁州窯器的特色約有三點：其一、充滿濃厚民間生活氣息，格調樸拙粗獷。匠師創作題材來自日常生活，透過純熟簡練的筆觸畫在瓷器上，令人備感親切。其二、白地黑彩的裝飾藝術，將傳統製瓷工藝與書畫藝術相結合，畫面題材生動，線條自然流暢，色彩對比強烈，形成特有風格。其三、裝飾種類繁多，不拘一格。以釉色而言，有白釉、黑釉、醬釉、低溫綠釉及三彩釉；白釉器中除常見之白地黑花之外，還有白釉醬花、劃花、剔花、紅綠彩繪、珍珠地劃花、綠彩、褐斑等裝飾手法。影響所及有河南之鶴壁、魯山、宜陽、禹縣扒村、鈞台、登封曲河、密縣、郟縣等窯，山西之介休、霍縣窯，陝西耀州窯，安徽蕭縣窯，山東淄博窯，江西吉州窯，廣東海康窯等，形成範圍廣大的磁州窯系。（註二三）

宋代磁州窯系瓷器的銘記，以出現在瓷枕上爲多，屬於商標式的戳記，印在枕底無釉處。目前已發現的瓷枕標記分別爲署有「張家造」（見圖七）、「張家枕」、「張大家枕」、「趙家造」、「王家造」、「王氏壽明」、「王氏天明」、「李家枕」、「滏陽陳家造」、「劉家造」等字樣。（註二四）有的並有明確紀年，這對器物的分期研究十分有利，至爲難得。在《觀台磁州窯址》書末，有由秦大樹輯〈磁州窯系紀年器物輯錄〉附錄一篇，廣蒐國內外文博單位所藏，由宋真宗咸平元年（九九八）至明神宗萬曆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二〇），凡九十一件有紀年的磁州窯器物。茲據此將其中銘記內容與器物產銷有關者擇出，另作一宋金時期節要表，以便於分析研究。

表二、〈磁州窯系紀年器物輯錄〉宋金時期節要表

序號	紀年	品名	銘記			出處
			方式	位置	內容	
一	至和三年（一〇五六）	白釉剔花葉形瓷枕	戳印	枕面背面	「至和三年」	私人收藏
				枕底	「張家造」	

二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	白釉珍珠地劃花長方形瓷枕	刻劃	枕面中央	「家國永安」	現藏英國不列顛博物館
				枕面兩邊	「元本冶底趙家枕永記，熙寧四年三月十九日畫」	
三	元祐七年（一〇九二）	鐵紅釉盒	墨書	足外緣	「元祐七年八月十九日買	河北省鉅鹿古城出土
					五十　亞」	
四	遼乾統二年（一一〇二）（宋崇寧元年）	白釉劃花罐	墨書	罐底	「乾統二年七月十一日	一九六六年大同西門外人民公園出土，現藏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館
					張臣壽遺骨記」	
五	崇寧二年（一一〇三）	白釉劃花葉形瓷枕	墨書	枕底	「崇寧二年新婿（婚）亞」	河北省鉅鹿古城出土
六	崇寧四年（一一〇五）	白釉注壺	墨書	底部	「崇寧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買七十文秦家」	現藏美國克利夫蘭美術館
七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	白釉盆	墨書	底部	「大觀二年四月初四日買亞」	河北省鉅鹿古城出土

八	大觀二年	白釉盆	墨書	枕底	「大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置到東王　亞」	河北省鉅鹿古城出土
九	大觀二年	鐵紅釉缽	墨書	下腹部 / 底部	「于大觀二年四月十三日買范秀藥舖南曹　亞」	河北省鉅鹿古城出土
一〇	政和八年（一一一八）	白釉剔花八角竹節形枕	墨書	底部	「政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記之」	現藏於河北省文物商店
一一	宣和元年（一一一九）	黑釉矮梅瓶	墨書	瓶底	「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張造」	現藏日本出光美術館
一二	宣和元年	黑釉凸線紋亞腰形瓷枕	戳印	枕兩側	「宣和元年」「張家造」	現藏美國波士頓美術館
一三	紹興三年（一一一三）	綠釉劃花長方形枕	戳印	底部	「趙家造」	日本梅沢彥太郎收藏

一四	金皇統元年（一一四一）（宋紹興十一年）	白瓷瓶		瓶腹部	「白土鎮窯戶趙順謹施到慈氏菩薩花瓶壹對供奉本寺」	安徽蕭縣白土窯址採集
				瓶足	「時皇統元年三月二日造」	
一五	金天德四年（一一五二）（宋紹興二十二年）	素胎佛龕	刻	龕頂部	「天德四年五月五日記楊家製」	一九八七年觀台窯址發掘出土
一六	金大定二年（一一六二）（宋紹興三十二年）	白地黑花橢圓形瓷枕	墨書刻	枕底	「大定二年□月……」	一九八七年觀台二街村採集
			戳印	豎板	「張家造」	
一七	宋隆興元年（一一六三）	黃綠白釉劃花長方形瓷枕	劃刻	枕面邊部	「……隆興紀元春二月張沖珍玩」	現藏北京首都博物館
			戳印	枕底	「張家造」	

一八	金大定五年（一一六五）（宋乾道元年）	白地黑花、黑地劃花海獸銜魚紋橢圓形瓷枕	墨書	枕底
				「大定伍年四月十三日買到枕子一只……」
				現藏邯鄲市文物處
一九	金大定十六年（一一七六）（宋淳熙三年）	珍珠地劃花橢圓形瓷枕	墨書	枕底
				「大定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仁記」
				陝西韓城安居寨村出土
二〇	金大定二十二（一一八二）（宋淳熙九年）	棕褐釉黑花虎形枕	墨書	枕底
				「壬寅正月十三日置到枕子價加卅一文足」
				現藏美國紐約布魯克林博物館
二一	金明昌三年（一一九二）（宋紹熙三年）	白釉澀圈碗	墨書	碗內底澀圈外
				「明昌三年十二月四日買了一十个」

二二	金明昌六年（一一九五）（宋慶元元年）	白釉篦劃花長方形瓷枕	墨書	枕底	「明昌六年六月二十日忘□三拾……」	現藏河北省磁縣文保所
二三	金承安五年（一二〇〇）（宋慶元六年）	黃綠劃花、印花單邊如意頭弧方形瓷枕	墨書	底部	「承安五年五月三十日買價力一十八足口」	現藏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
二四	金泰和元年（一二〇一）（宋嘉泰元年）	白地黑花橢圓形瓷枕	墨書	枕底	「胡大嫂價錢四十文謹記泰和元年六月十九日記……」	現藏日本靜嘉堂文庫美術館
二五	金泰和三年（一二〇三）（宋嘉泰三年）	白地黑花長方形瓷枕	黑彩題詩	枕面	「……泰和三年調玉燭……」	私人收藏
			戳印	枕底	「張家造」	

二六	金泰和三年（一二〇三）（宋嘉泰三年）	白釉凸線紋瓷碗	墨書	碗底	「泰和三年十二月十日買二只」
二七	金大安二年（一二一〇）（宋嘉定三年）	白地黑花罐	黑彩書寫	罐腹部	「佛光普渡大安二年張泰造」
二八	金正大七年（一二三〇）（宋紹定三年）	紅綠彩碗	墨書	碗下腹部露胎處	「正大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紀□」
					現藏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

以上二十八件磁州窯紀年器，就器類來說，瓷枕有十五件，占二分之一強，其餘碗有三件，盆、罐各有二件，佛龕、盒、注壺、缽、梅瓶、瓶皆各一件。就銘記方式而言，雖不外書寫、模印、刻劃三種，但由銘記內容大致可將其性質區分出來，即書寫式銘記，多

爲器物擁有者所書，其內容包括：

一、時間：寫明年月日，或不寫日，也有只紀年。

二、某人或某單位：如（張）臣壽、秦家、東王、范秀藥鋪南曹、張造、仁記、胡大嫂等。

三、價錢：應即當時買入的價錢。在二十八件中有五件記下了價錢，分別是：

（序號六）崇寧四年（一一〇五），白釉注壺，秦家花七十文買；

（序號九）大觀二年（一一〇八），鐵紅釉鉢，范秀藥鋪南曹以三十文買；

（序號二〇）大定二十二年（一一八二），褐釉黑花虎形枕價值三十一文；

（序號二三）承安五年（一二〇〇），黃綠釉長方形枕，值錢一十八（文）；

（序號二四）泰和元年（一二〇一），白地黑花橢圓形瓷枕，價錢四十文。

以上，前兩件爲北宋晚期徽宗時的行情；後三件爲金世宗、章宗時期，也就是今日學者認爲磁州窯發展的繁榮時期行情。（註二五）

四、用途：如作爲盛裝遺骨用之白釉劃花罐（序號四），新婚用之白釉劃花葉形枕（序號五）、禮佛用之白瓷瓶一對（序號一四）以及白地黑花罐（序號二七）。

五、購買數量：有三例，如「買到枕子一只」（序號一八）、「買了一十个（白釉澀圈碗）」（（序號二一））、「買二只（白釉凸線紋瓷碗）」（序號二六）。

模印式銘記，共有七件皆屬戳印形式，是生產者的專有標記，且均是瓷枕，其中六件是「張家造」，一件是「趙家造」。此六件「張家造」枕時間依序是：至和三年（一〇五六）、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大定二年（一一六二）、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明昌六年（一一九五）、泰和三年（一二〇三），由北宋仁宗時期（一〇二三—一〇六三）至金章宗時期（一一九〇—一二〇八），上下歷一百四十八年之久。（註二六）此六個「張家造」枕，無論是否爲同一家族延續經營之老字號產品，可確定的是「張家」所造瓷枕，爲北方名牌產品，且廣受愛用歷久不衰。又，七件中同時亦有墨書的二件（序號一六、二二）、有刻劃銘記的一件（序號一七）。

刻劃式銘記共有四例，分別是「元本冶底趙家枕永記」之白釉珍珠地劃花長方形瓷枕（序號二一）、「白土鎮窯戶趙順謹施到慈氏菩薩花瓶壹對供奉本寺」（序號一四）、「楊家製」素胎佛龕（序號一五）以及「張沖珍玩」之黃綠白釉劃花長方形枕（序號一七）。其中，較特別的爲（序號一七）劃花枕，誠如前述有「張家造」戳印，知其乃爲當時名牌產品，同時題記書明「珍玩」，表示此枕爲張沖觀賞珍藏之物，非日常生活所實用；其次，關於所用紀年採南宋孝宗初即位之「隆興紀元」，不知是其人因身在淪於金人之北方，藉以表達對故國遙想尊奉之情思（此時距北宋滅亡已逾三十年）；抑或以身在南方得有此北方故國之地名牌產品，而益加珍視之。此等謎思皆因張沖其人身分之不得而考，難以解答。

叁　耀州窯系瓷器銘記

耀州窯系在宋代與磁州窯系並稱爲北方民間兩大瓷窯體系，中心窯場位於今日陝西省銅川市耀縣的黃堡鎮。黃堡鎮在宋代屬同官縣，隸於永興軍路下的耀州。（註二七）隨著銅川黃堡古瓷窯遺址的持續發掘，以及經過記錄、整理、歸類、判讀後所出版的發掘報告（註二八），吾人得知，以浮雕式刻花青瓷聞名的耀州窯，在北宋時達於鼎盛。尤其，發展至北宋中晚期，典型的耀州青瓷呈現出幾個特色：

首先在胎土上，質地細密，呈淺淡灰白色；其次在釉色上，是色調穩定、典雅深沉的橄欖青；在造型上，雖然種類繁多，但大都精巧秀麗，並且有一些反映時尚的新器類出現，如鳥食罐、鼓形圍棋子盒，以及棒槌瓶、大小口梅瓶、玉壺春瓶等；在裝飾上，紋樣豐富多麗，題材以各種花卉紋爲常見，如菊花、牡丹花、蓮花、葵花、梅花、雞冠花、西番蓮紋等；裝飾手法亦多樣化，而以富立體浮雕感的刻劃花最爲突出，以及與刻劃工藝相同風格的印花皆廣受好評。正所謂「巧如範金，精比琢玉」，「擊其聲，鏗鏗如也；視其色，溫溫如也」。（註二九）《元豐九域志》也記載耀州：「土貢，瓷器五十事。」（註三〇）數量雖不多，卻表示瓷器品質的受到肯定。南宋時期，受到宋金戰備狀態之影響，耀瓷邁入轉型期，生產數量與器類均減少，風格亦轉趨實用與質樸。（註三一）

當耀州窯生產鼎盛之際，不僅對鄰近地區的陝西栒邑窯，河南之新安、臨汝、宜陽、內鄉、寶豐、禹縣鈞台等窯有影響，甚至遠及廣州之西村窯和廣西永福窯也都產製具有耀州風格的印花青瓷，以致形成另一個窯場分布有南有北，以產製民間用瓷爲主的耀州青瓷窯系。（註三二）

關於耀州瓷器上的銘記所見也不多，茲依據黃堡窯址的發掘報告書《宋代耀州窯址》所刊布資料，就其中有銘記者摘出作成一覽表，俾便研究。（註三三）

表三、宋代耀州窯址出土器物銘記一覽表

序號	標本編號	品名	紋飾特徵	銘記		備註
				位置	方式	內容	
一	90VIT58	青瓷碗	內腹印纏枝菊	內底圍菊花心	模印	「劉」字反文	《宋代耀州窯址》（以下略）頁一一二見圖八
二	採：008	青瓷碗	器內印蝶戀花紋	花心	模印	「着」	頁一二四見圖九

三	86Ⅲ T4 ② Z14：23	青瓷盞	器內印折枝牡丹	花心	模印	「熙寧」帶框年款	頁一五三 見圖一〇
四	86Ⅲ T4 ② Z14：22	青瓷盞	器內印折枝牡丹	花心	模印	「長命」二字帶框	頁一五三 見圖一一
五	86Ⅳ T1 ② ：5	青瓷盞	器內印折枝牡丹	花心	模印	「大觀」帶框年款	頁一五三 見圖一二
六	86Ⅱ T6 ③ ：4	青瓷盞	器內印鳳銜折枝牡丹	花心	模印	「政和」帶框年款	頁一五三～一五四 見圖一三
七	86Ⅲ T17 ② ：1	青瓷盞	器內印折枝牡丹	花心	模印	「政和」帶框年款	頁一五四 見圖一四
八	92Ⅶ T10 ③ Z74：17	青瓷盞	器內寫有文字	器內壁	刻劃	「元小□」	頁一五八 見圖一五
九	91Ⅱ T9 ③ Z63：38	青瓷碟	內底印陽文折枝朵花紋	內底	模印	「玉」字帶框	頁二二六 見圖一六
一〇	87Ⅰ T20 ②：24	青瓷杯	直口，內腹近似筒狀，外腹上部微鼓，大平底	外底	刻劃	「畲」	頁二四七 見圖一七

一一	86ⅢT9②	青瓷盆	內外施釉，足底露胎，器內刻折枝牡丹，沿上刻劃水波紋，外腹上有六條瓜稜狀凹痕	器外底心	刻劃	「乂」形記號
一二	87ⅠT3③ H35:6	青瓷瓷盆（殘存器底）	器內刻折枝牡丹	花心	刻劃	「龍」
一三	90ⅥT59③ Y47:1	青瓷腰鼓（兩端殘）	器表施滿釉，內壁寫字的一端露胎，餘處掛釉，多垂流痕	內壁	墨書	「王」
一四	87ⅠT20② :5	菊花紋樣殘片	器內印纏枝菊，外腹刻扇折形紋	內底團菊花心	模印	「田」
一五	87ⅠT18② :4	菊花紋樣殘片	器內印纏枝菊，外腹刻扇折形紋	內底團菊花心	模印	「末」
一六	87ⅠT20② :6	牡丹紋殘片	器內印交枝牡丹花紋，器外刻扇折形紋	花枝下	模印	「田」

頁二五八見圖一八	頁二六〇見圖一九	頁二九七見圖二〇	頁四〇四見圖二一
頁四〇四見圖二二	頁四〇六見圖二三		

一七	87 I T19 ② :3	牡丹紋殘片	器內印牡丹花葉紋，器外刻扇折形紋	花枝間	模印	「王九」	頁四〇六 見圖二四
一八	90VT31 ③ Z56:1	蓮花紋殘片	器內印三把蓮紋	其中一蓮花花心	模印	「三」	頁四〇八 見圖二五
一九	84 II T2 ② :3	殘片		器內	刻劃	殘存「般相合口州」	頁四一五 見圖二六
二〇	84 I T12 ② :13	殘片	內底心印一團菊	花心	模印	「五」字反文	頁四一五 見圖二七
二一	84 I T12 ② :14	殘片		器外底心	刻劃	「弄」	頁四一五 見圖二八
二二	90VIT6 ② Z28:3	殘片		器內近口沿處有文字		「鼓苗令」	頁四一五 見圖二九
二三	84 I T2 ③ Z1-2:12	素燒碗印花範	範表印二嬰戲梅枝	範腔沿	刻劃	「五倪□」	頁四八四 見圖三〇
二四	86 I T14 ③:6	素燒碗印花範	範頂心印折枝牡丹，範表周腹亦繞一圈牡丹枝葉	內腔刻劃有文字，殘破嚴重	刻劃	難以辨認	頁四八四 見圖三一

二五	85ⅡT3③：35	素燒盞印花範茂	範表印牡丹，花瓣繁花心	反文模印	「大觀」方框年款
二六	85ⅢT20②：15	盞印花範（有對應器）	範表印水波蓮花	蓮心圓框	「韻」
二七	90VT33②：2	盤印花範（有對應器）	印群魚銜草紋	腔內及沿上	刻劃	殘破嚴重，似為「…□丘」
二八	90VT33③Z55：4	盤印花範（有對應器）	範表印交枝牡丹花	腔沿兩邊	刻劃	「張杰」「么三伯」
二九	85ⅠT13③：87	蕩箍	上沿劃一道弦紋	底面	刻劃	「張文」

二五	頁四八九見圖三二
二六	頁四八九見圖三三
二七	頁四九一見圖三四
二八	頁四九三見圖三五
二九	頁五〇一見圖三六

三〇	86ⅢT4② Z14：70	M型漏斗狀碗盞匣鉢（裝燒斜腹小平底小碗和盞用）	
三一	87ⅠT20② ：45	M型漏斗狀碗盞匣鉢（裝燒斜壁深腹碗用）	
		內腹	外底
		刻劃	刻劃
		「乂」形記號	「乂」形記號
		頁五〇六見圖三七	頁五〇九見圖三八

三二	85ⅡT3 ③：41	M型漏斗狀碗盞匣鉢（裝燒斜壁深腹碗用）			頁五一四 見圖三九

以上共摘錄出三十二件有銘記，在遺址出土物具代表性的二一四三件總數中，僅占百分之一．四九。就器類而言，其中二十二件是瓷器或殘片，七件爲作坊具以及三件窯具。在二十二件銘記瓷器中，盞六件，碗、盆各二件，碟、杯、腰鼓各一件，另有九件殘片；七件有銘記作坊具中，碗、盞、盤印花範各有二件，蕩箍一件；而三件有銘記窯具，皆爲M型漏斗狀碗盞匣鉢。

就銘記方式而言，二十二件銘記瓷器中，模印占十四件，刻劃有六件，墨書及不明方式各一件；十件作坊具與窯具中，刻劃方式占八件，反寫模印有二件。就銘記內容而言，約可分爲：

一、姓名記：劉（反文）、元小□、玉、畲、龍、王、田（二）、末（朱）、王九、

五（反文）、五倪□、□丘、張杰、么三伯、張文。

二、帶框年號款：熙寧、大觀、政和（二）。

三、吉祥語：長命。

四、記號：乂（四）。

五、紋樣名：三（把蓮）〔序號一八〕、韻（序號二六）、着（序號二）。

三（把蓮），據耀州窯印花把蓮紋中有分別於三朵蓮花心上印出「三把蓮」字樣的（註三四）。此標本已殘，僅存一「三」字，但由字樣與花紋位置判斷，而作此認定。再，「韻」、「着」二字，判斷亦應是指紋樣名。蓋前者爲盞印花範所見，紋飾爲水波蓮花紋，正與韻義相符；而印「着」字之青瓷碗，其紋飾爲蝶戀花，亦似正著其意。

六、其他：鼓苗令（序號二二），及難辨認者（序號二四）。

由銘記位置、方式、內容綜而論之，耀州窯花卉紋印花青瓷碗、盞、碟之內底花心部分，或則模印姓名記，或則印出年號款。前者應指何人？有三種可能，即生產匠人、作坊主或訂貨人。由序號二七、二八兩件印花範腔有刻劃人名來看，範腔或沿上所刻方是匠人之名；再者，印花範使用起來既可保證生產品質，亦可輕易地大量產製同花紋器，故訂貨人是否有必要將名姓刻成印範來大量出產，則頗值得推敲。因此，符合此需求的，只有作坊主最有可能。

最後討論作坊具與窯具上刻劃人名、或「乂」形符號所顯示的意義。印花範、蕩箍與匣鉢皆是瓷器生產時不可少的工具，前者爲紋樣製作的利器；蕩箍爲轆轤上轉軸的固定器，拉胚成形所不能少；匣鉢是裝燒工具，運用恰當與否，關係著燒成率的高低，通常匣鉢是以耐火材料做成，裝燒一次即丟棄。因此，序號三〇、三一、三三件匣鉢外底刻劃「乂」形記號，推測應是爲區別所燒器物的記號，或爲某人所有的標記。總之，是三者爲瓷窯匠師謀生的憑藉，故有作上記號以示區別。

結論

綜合以上宋代北方三大主要瓷窯所見瓷器銘記，其反映在民間製瓷手工業上的義涵與現象，大致可分成幾方面來論。首先就其義涵來說，瓷器銘記資料也許字數並不多，但是經過歸類、統計、排比、分析後，不但能與文獻資料相互映證，也能呈現部分無文字記錄的歷史現象。例如，定窯、耀州窯的瓷器銘記中，有「官」、「新官」字樣、宮廷建築物名號、官署名稱以及皇帝年號等銘記的出現，知其有燒製貢瓷的事實，而與《宋會要輯稿》、《宋史地理志》等「貢瓷」記錄相映證。

就所反映的現象來說，一是官府需求與民間製瓷業的互激現象。定窯、耀州窯本是民

窯，由於技術發展的成熟，在產製出馳名代表作之後，受到朝廷重視，開始並燒貢瓷；但這並非窄化或局限其發展，反而促使其更精益求精尋求更高的突破與創新。例如，定窯於北宋中期以後創製覆燒芒口器及印花薄胎器的大量出現，一則是附會當代喜好金銀器的時尚所激勵，（註三五）一則作爲北方檔次性、普及率具高之瓷窯代表，（註三六）在民間商業用瓷需求性之下—產量大、工藝精所使然。

二是家庭式的民窯生產現象。此由磁州窯系瓷枕上的商標戳記可見一斑。有張、趙、王、李、陳、劉、楊等「家」，其中聲譽好的，甚至可前後歷經三百年，如「張家造」枕之成爲名牌產品。三爲工匠地位提升現象。這由耀州窯作坊用具與窯具上的工匠刻名可知，可能當時瓷業生產已採分工，由合釉、調泥，至拉胚成器、上釉、裝燒，皆有分工，窯具刻名一則以示負責，另則顯示工匠漸受重視。四是激烈的商品競爭現象。由定窯、耀州窯之作爲官府、宮廷、貴族用瓷供應者，以及同時爲受歡迎之主流商用瓷產製者，商業競爭勢所難免。磁州窯中各家商標戳記的使用，可見在同類商品中的白熱競銷，同時亦強調自家產品品質的保證。五是匠人題名錄的作用。由於傳統士農工商的觀念，從事生產製造的中下階層技術工人，有名可尋的真是聊聊無幾，因此在瓷器銘記中所見到之工匠姓名就愈顯可貴，即使一字半字亦視若珍寶，姑且記錄之，並期待他日能在有機會補詳。

最後，因時間倉促以及個人的才疏學淺，文中資料或有不足，論證亦多有失周延之處，

凡此還請學者專家不吝指正。

（原刊《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歷史系，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出版，九十四年四月修訂。）

註釋

註一：自一九九〇年秋以來，筆者曾數次前往大陸地區相關宋代瓷窯遺址實地考察，參：拙著，〈中原地區古窯址考察紀行〉，中華文物學會一九九〇年年刊，（台北，中華文物學會發行）頁一六〇—一六九。

註二：按：有分爲六大窯系者，如馮先銘等（中國硅酸鹽學會）主編，《中國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第一版），第六章宋、遼、金的陶瓷，頁二二九；有分爲八大窯系者，如李輝柄，《宋代官窯瓷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一版一刷）一、官窯概說，頁三—四。另，有以瓷窯風格稱之者，如稱磁州窯風格，參長谷部樂爾，《陶磁大系・磁州窯》，（東京，平凡社，一九九六年），頁八五。

註三：按：目前有關古瓷銘記研究多爲通論性專著，在此舉三書爲例，一爲李正中、朱裕平，《中國古瓷銘文》（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此書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由臺北藝術圖書公司配以彩色圖版，以繁體字出版）；二爲關寶琮主編，《歷代陶瓷款識》，（遼

寧畫報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月第一版）；三爲孫彥、張健、萬金麗《中國歷代陶瓷題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第一版）。

註四：另參：彭善國，〈宋元瓷器題字及其文化內蘊〉，《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九：三，頁七六—八〇。

註五：按：鈞窯本亦爲宋代北方重要瓷窯之一，但近年來有關其始燒年代學界多有疑議及討論，本文亦持保留看法，故暫不列入討論。相關討論請參：羅慧琪，〈傳世鈞窯器的時代問題〉，《（臺大）美術史研究集刊》四，民國八十六年，頁一〇九—一八三；李知宴〈關于鈞瓷幾個問題的探討〉，《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九八：二，頁一二一—一二八；余佩瑾，〈鈞窯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從故宮收藏的鈞窯瓷器談起〉，《故宮藏瓷大系・鈞窯之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初版一刷），頁六—二八。

註六：本論述依據原則有三：一是以各瓷窯發掘簡報、正式報告及傳世品資料爲討論主體。二是就採錄瓷器形式而言，包括完整器、瓷片及窯具。三就採錄銘記內容論之，以與產銷有關者爲主，其他純粹裝飾性質之詩詞、文章，及與產製無關之紀年銘記，則未採錄。

註七：參見：馮先銘原作，謝明良譯，〈定窯〉（上、中、下），《雄獅美術》一三九—一四一期，一九八二年九—一一月，頁九一—一〇三、六〇—六九、一二六—一三四；馮先銘主編，《中國陶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第一版）第四編第一章〈宋金時期北方地區陶瓷概說〉，頁三七九。

註八：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發行，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食貨五二之三七：「瓷器庫，在建隆坊，掌受明、越、饒州、定州、青州白瓷器及漆器，以給用。」

註九：林洪，〈河北曲陽縣澗磁村定窯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一九六五：八，頁三九四—四一二。

註一〇：馮先銘，《中國陶瓷》，頁三七六—三七七。

註一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鞏縣文物保管所，〈宋太宗元德李后陵發掘報告〉，《華夏考古》，一九八八年三月，頁一九—四六。

註一二：謝明良，〈定窯白瓷概說〉，《定窯白瓷特展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初版），頁三—三三。

註一三：馮先銘原作，謝明良譯，〈定窯〉（中），頁六四—六八。

註一四：按：根據謝明良〈有關「官」和「新官」款白瓷官字涵義的幾個問題〉（《故宮學術季刊》五：二，民國七十六年冬季出版，頁一—三八）一文統計有一百五十一件；又加上宋太宗元德李后陵發掘出土三十七件定窯白瓷中有十六件「官」字銘，故至少有一百六十七件。

註一五：蔡玫芬，〈論「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句的真確性及十二世紀官方瓷器之諸問題〉，《故宮學術季刊》一五：二，民國八十六年冬季出版，頁六三—一〇二；謝明良，〈有關「官」和「新官」款白瓷官字涵義的幾個問題〉。

註一六：按：有關「官（新官）」字銘，謝明良已作過詳細統計，本表即不再贅引；另，「會稽」、「易定」爲吳越五代作品，以及「德壽」、「慈福」、「聚秀」、「禁苑」等缺乏較詳細資料，故本表亦未列入。

註一七：按：已知定窯窯具中有紀年印花陶模六件，其中三件爲金大定二十四年（一一八四，一件現藏英國大衛德基金會、兩件爲河北曲陽縣北鎮村定窯遺址出土）、金大定二十九年（一一八九，大英博物館藏）、金泰和三年（一二〇三，現藏英國大衛德基金會）、金泰和六年（一二〇六，河北曲陽縣北鎮村定窯遺址出土）各一件，成爲研究者進行定瓷斷代之重要依據。參：謝明良，〈定窯白瓷概說〉。

註一八：參：謝明良，〈有關「官」和「新官」款白瓷官字涵義的幾個問題〉。

註一九：劉福珍，前引文。

註二〇：按：據載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品中有一件印有「郭」字銘之霍州窯（倣定窯器）瓷碗，及英國牛津大學亞述摩令博物館（Ashmolean Museum）有一件霍州窯瓷盤，盤心印「請記」、「郭七」。參：謝明良，〈記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定窯白瓷〉。

註二一：脫脫等，《宋史》（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三版）卷八十六，志第三十九，地理二，頁二一二九。

註二二：北京大學考古學系、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邯鄲地區文物保管所，《觀台磁州窯址》，（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三月第一版）第五章分期討論，第六節觀台窯的興衰，頁五

○四—五一三。

註二三：馮先銘，《中國陶瓷》，頁三七八—三八○。

註二四：參中國硅酸鹽學會主編，前引書，頁二四○；侯曉波，〈略論宋元磁州窯瓷枕〉，《東南文化》一九八八：一，頁九七—一○一；張子英，〈淺議磁州窯「張家」造枕〉，《中原文物》一九九四：一，頁五一—五五。

另，有關磁州窯枕上的標記，尚有「古相張家造」，不過參閱磁州窯遺址的發掘報告《觀台磁州窯址》一書，就相關出土遺物的層位分期比對，筆者認爲「古相張家造」枕的時代已是金末元初，甚至已入元代，故此處未予列舉。

註二五：秦大樹，〈觀台磁州窯遺址繁榮階段述論〉，《中原文物》一九九七：一，頁九八—一○造史，由北宋至元代約有三百年。參張子英，前引文。

註二六：按：據統計各地出土與收藏之磁州窯各式「張家」造枕不下五十件，從現存紀年枕看其燒六。

註二七：《宋史》卷八十七，志第四十，地理三，頁二一四六。

註二八：按，陝西銅川黃堡古瓷窯址，早於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即曾經發掘，其成果並於一九六五年由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整理出版了《陝西銅川耀州窯》一書，使古陶瓷研究者對宋代耀州窯有了初步經科學發掘所得的研究資料。其後，陝西考古所又於一九八四—一九九七年，持續進行科學發掘，進而得知黃堡窯由唐至明代中期，歷經了八百多年的燒造史，其成果

經整理分四個斷代先後出版，目前已經出版的是：《唐代黃堡窯址》、《五代黃堡窯址》、《宋代耀州窯址》三書，已分別於一九九二、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由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即將要出版的是《金元耀州窯址》，正在整理編寫中。

註二九：語出元豐七年（一〇八四），立於耀州窯場的〈德應侯碑記〉；轉引自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耀州窯博物館，《宋代耀州窯址》，（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一九九八年十月第一版）第四章「有關宋代耀州窯的幾個問題」，頁五四五。

註三〇：王存，《元豐九域志》，（點校本，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台一版）卷第三，頁一一一。

註三一：《宋代耀州窯址》，頁五四三—五四八。

註三二：參中國硅酸鹽學會主編，前引書，頁二五五—二五九。

註三三：按：謝明良〈耀州窯遺址五代青瓷的年代問題—從所謂「柴窯」談起〉（《故宮學術季刊》一六卷二期，民國八十七年冬季出版，頁五三—七八）一文認爲：「耀州窯遺址發掘報告書所稱五代青瓷當中，其實包括了許多北宋早期的作品在內，故報告書的編年方案有修正的必要。」且謝氏在本次研討會上不吝指正拙文時，亦表示對《宋代耀州窯址》一書分期的準確性有疑慮，然囿於本人拙識有限，以及學界尚未有廣泛討論前，本文姑且仍以該書刊布資料爲依據作表於此，且至盼不久將來再以學界方家之定論修正之。

註三四：中國硅酸鹽學會主編，前引書，頁二五三。

註三五：參蔡玫芬，前引文。

註三六：據研究，定窯「官」款白瓷爲當時時髦之高檔商品，說見謝明良，〈有關「官」和「新官」款白瓷官字涵義的幾個問題〉，頁一三。另，據統計，定窯白瓷始終是中原地區北宋墓葬隨葬品的主流，約占百分之九〇；參俞永炳，〈宋遼金紀年墓葬和塔基出土的瓷器〉，《考古》一九九四：一，頁七四—九三。

附圖資料出處

圖一：出自馮先銘原作，謝明良譯，《定窯》，頁九七。

圖二：出自《定窯白瓷特展圖錄》，圖版九。

圖三：同上，圖版一〇六。

圖四：同上，圖版三〇。

圖五：同上，圖版八七。

圖六：出自林洪，〈河北曲陽縣澗磁村定窯遺址調查與試掘〉。

圖七：出自中國硅酸鹽學會主編，《中國陶瓷史》，頁二四一。

圖八～二九：出自《宋代耀州窯址》一書相關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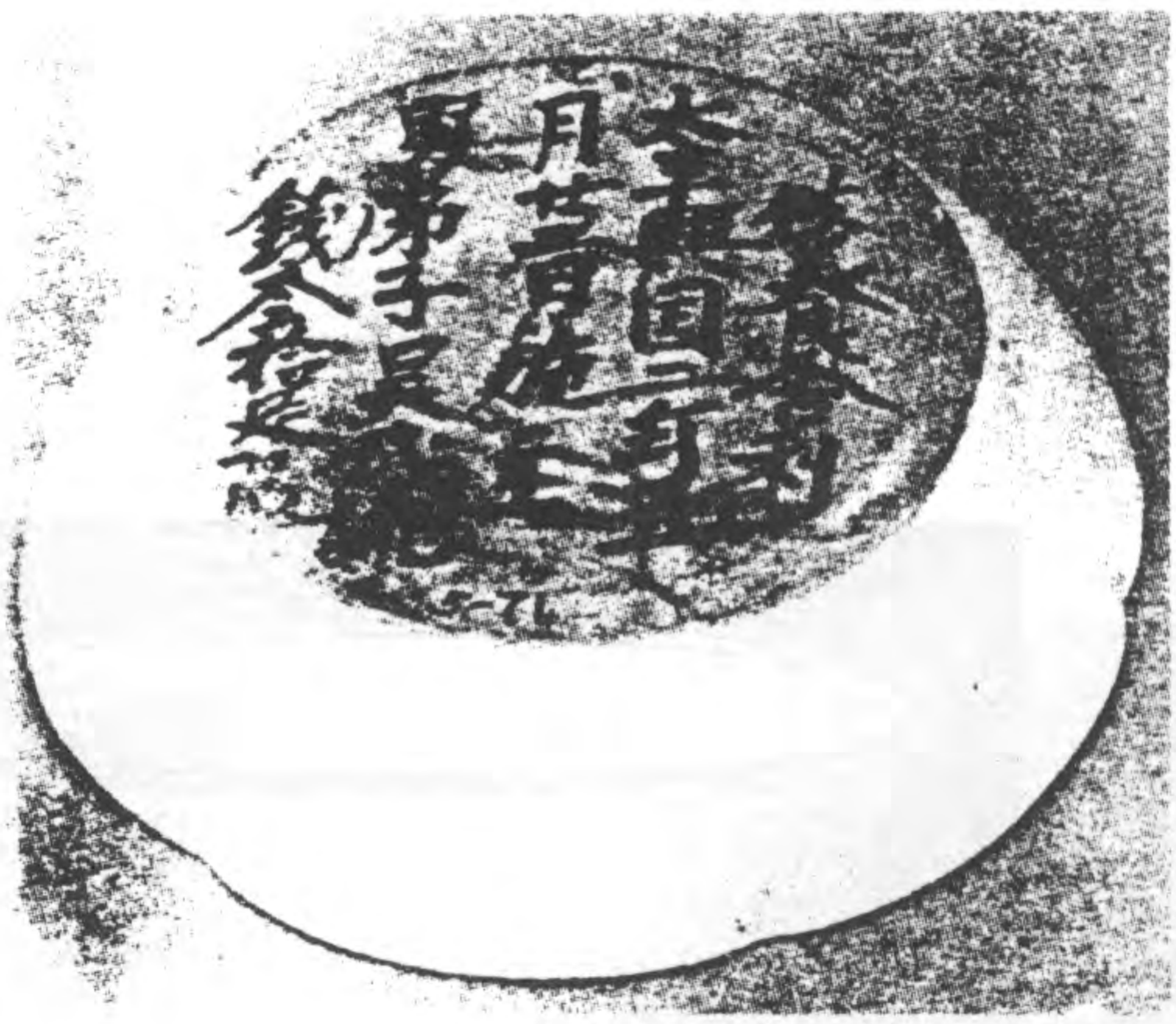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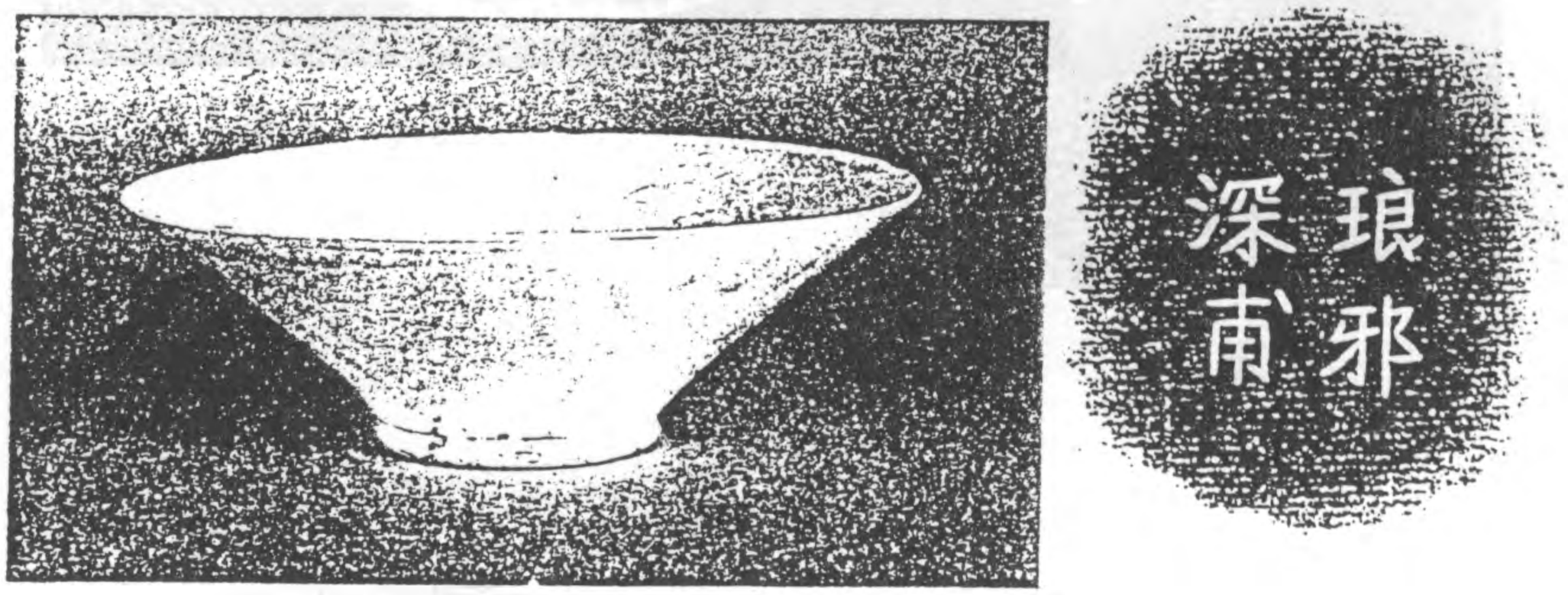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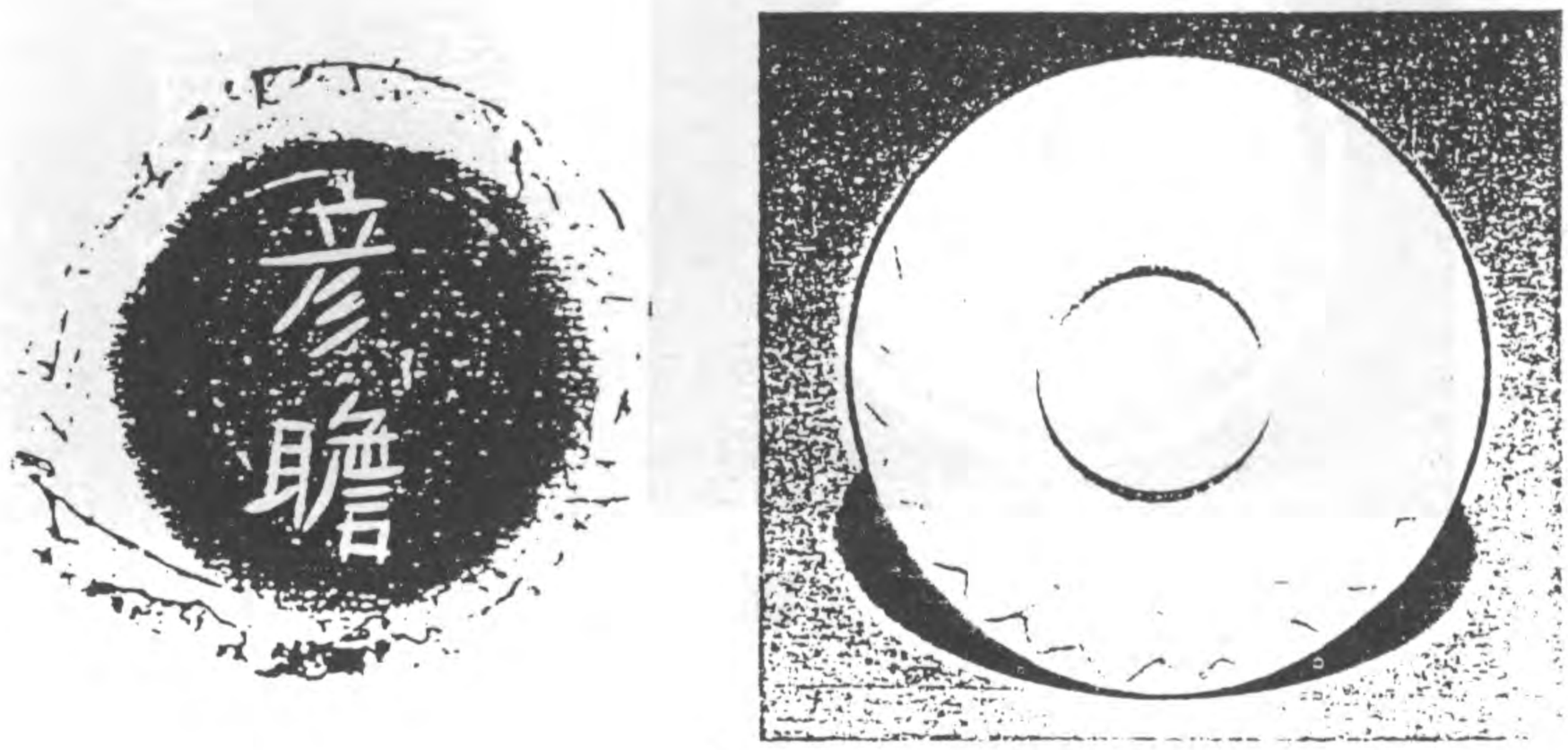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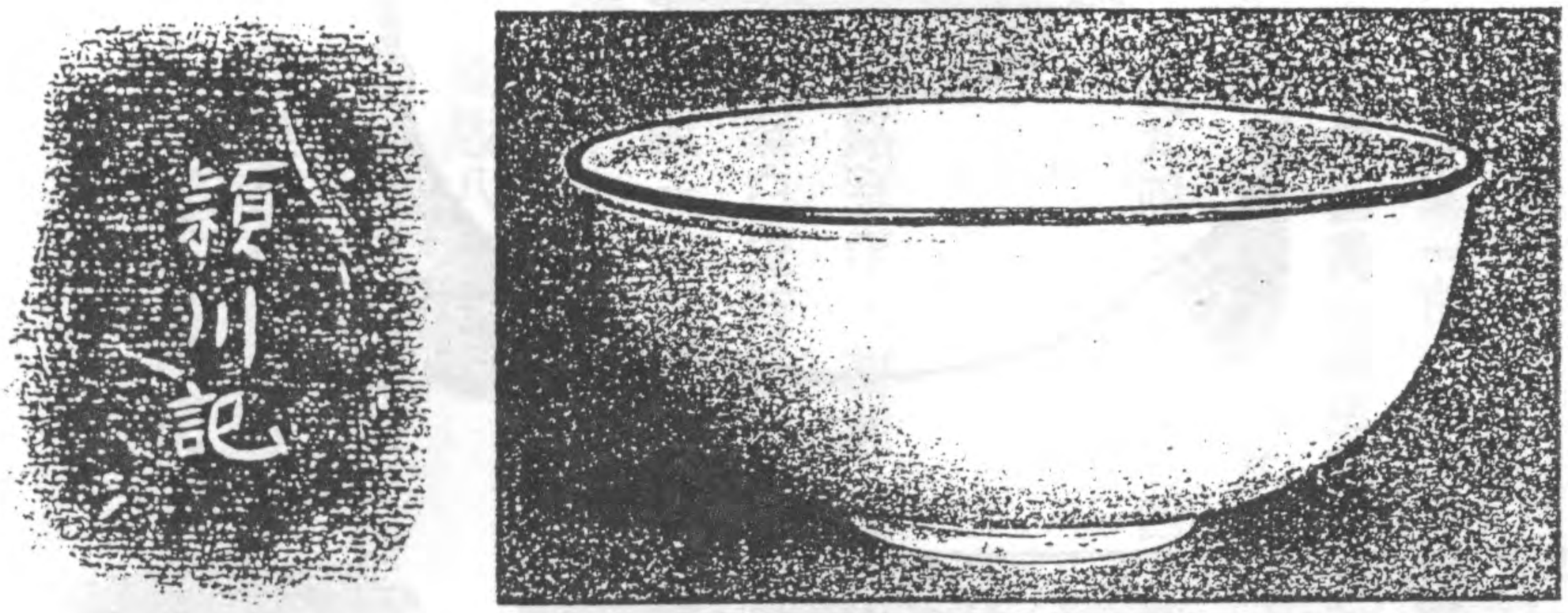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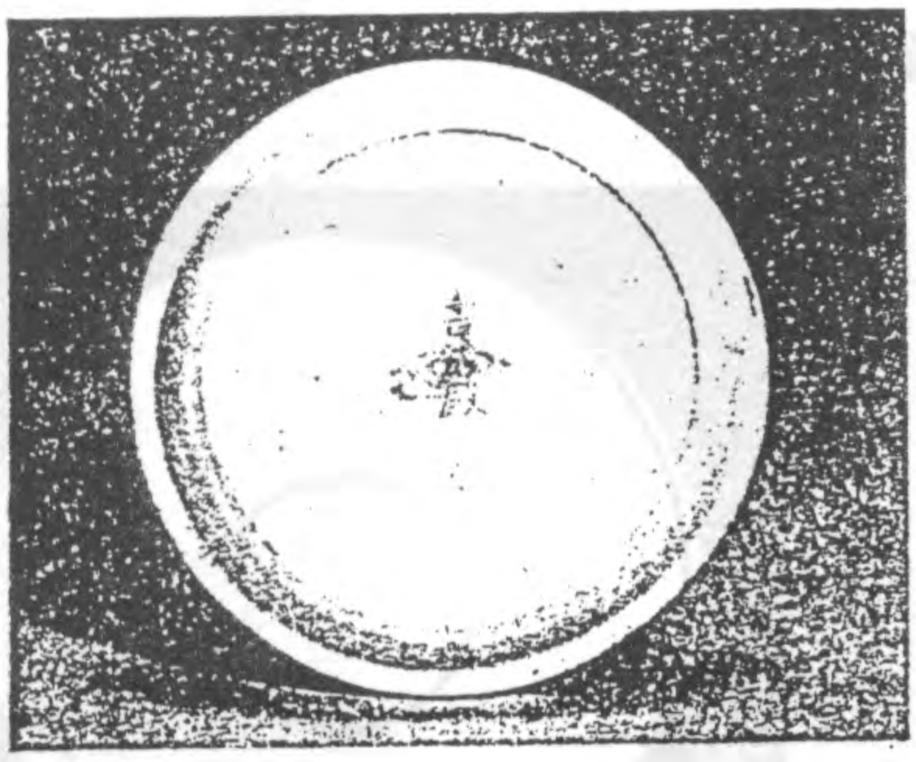

圖 5

圖6　"尚食局"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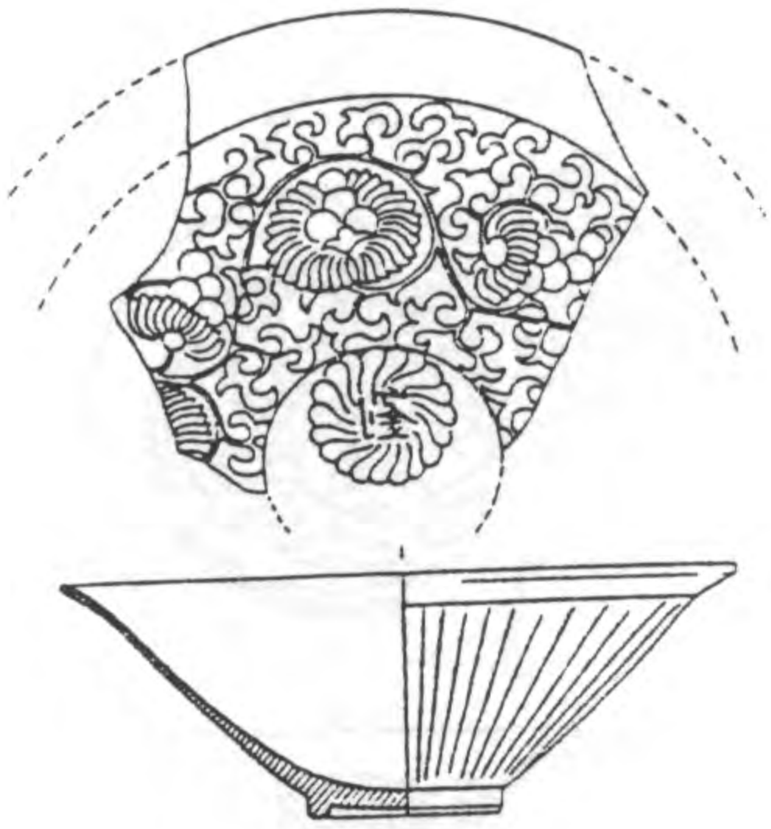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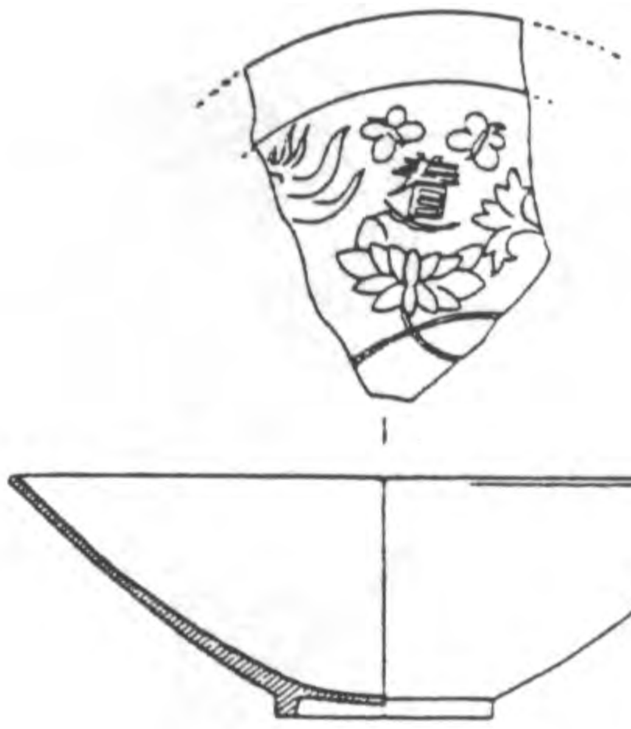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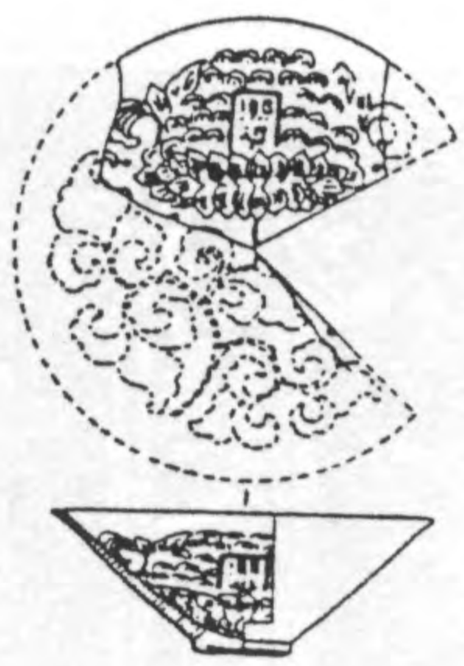

圖10

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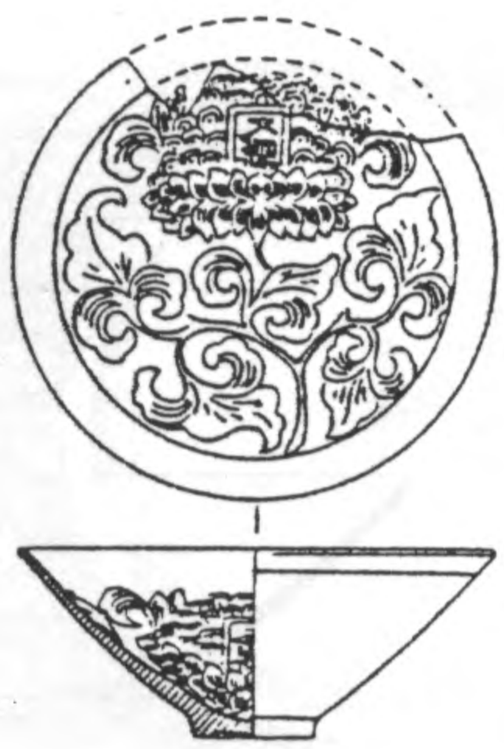

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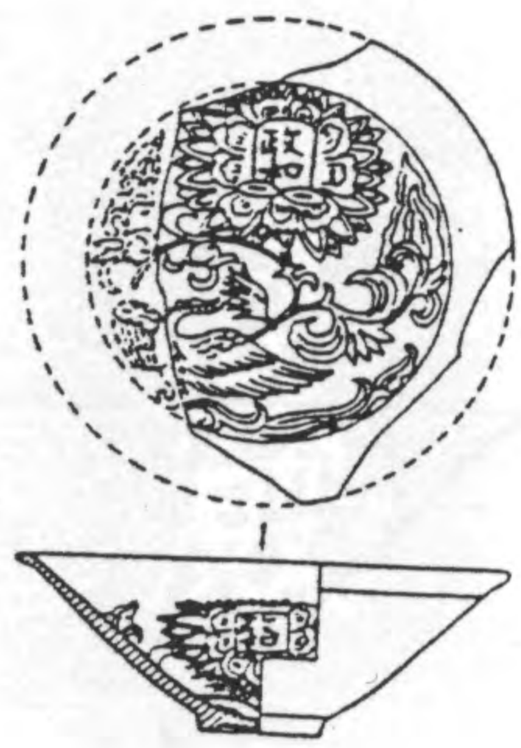

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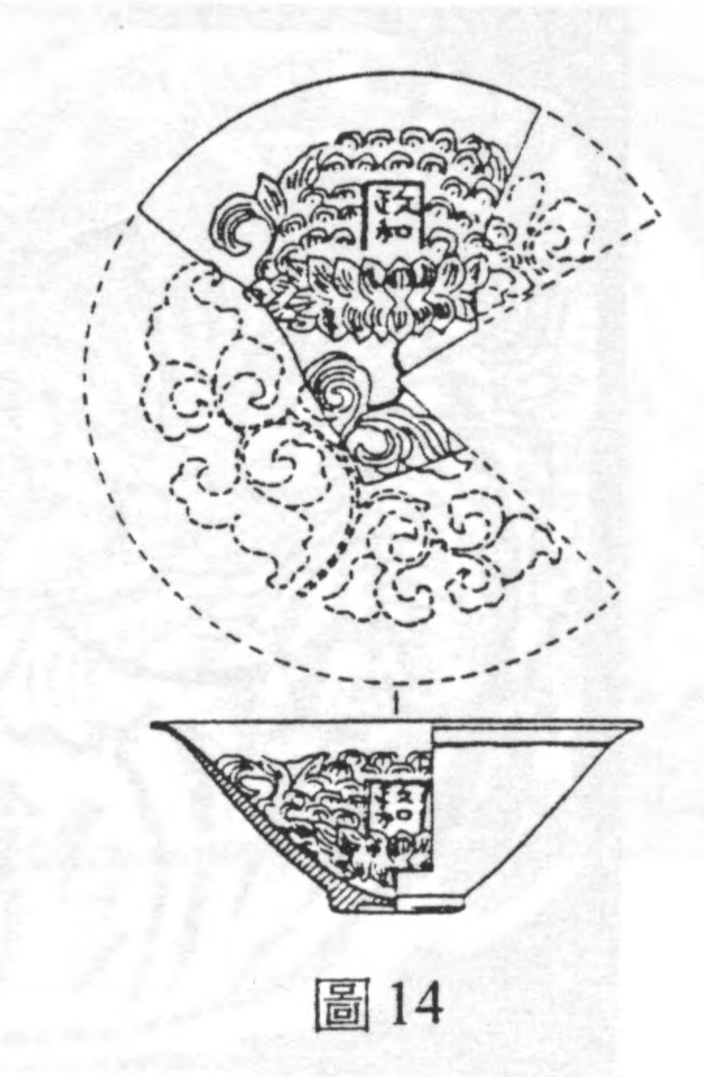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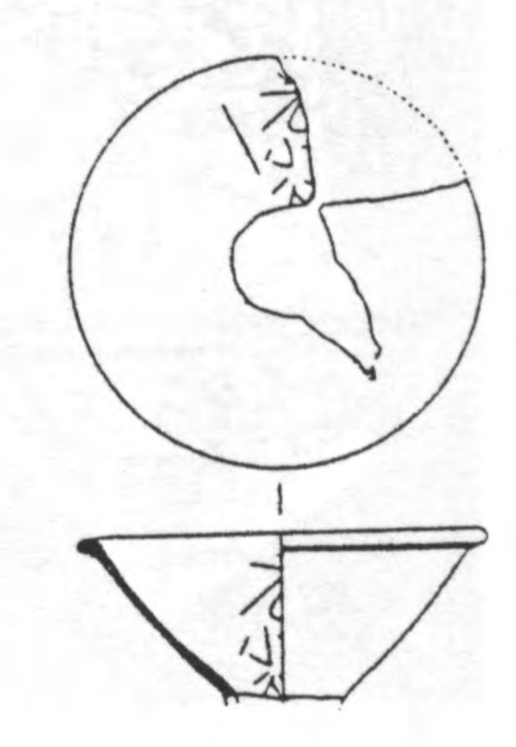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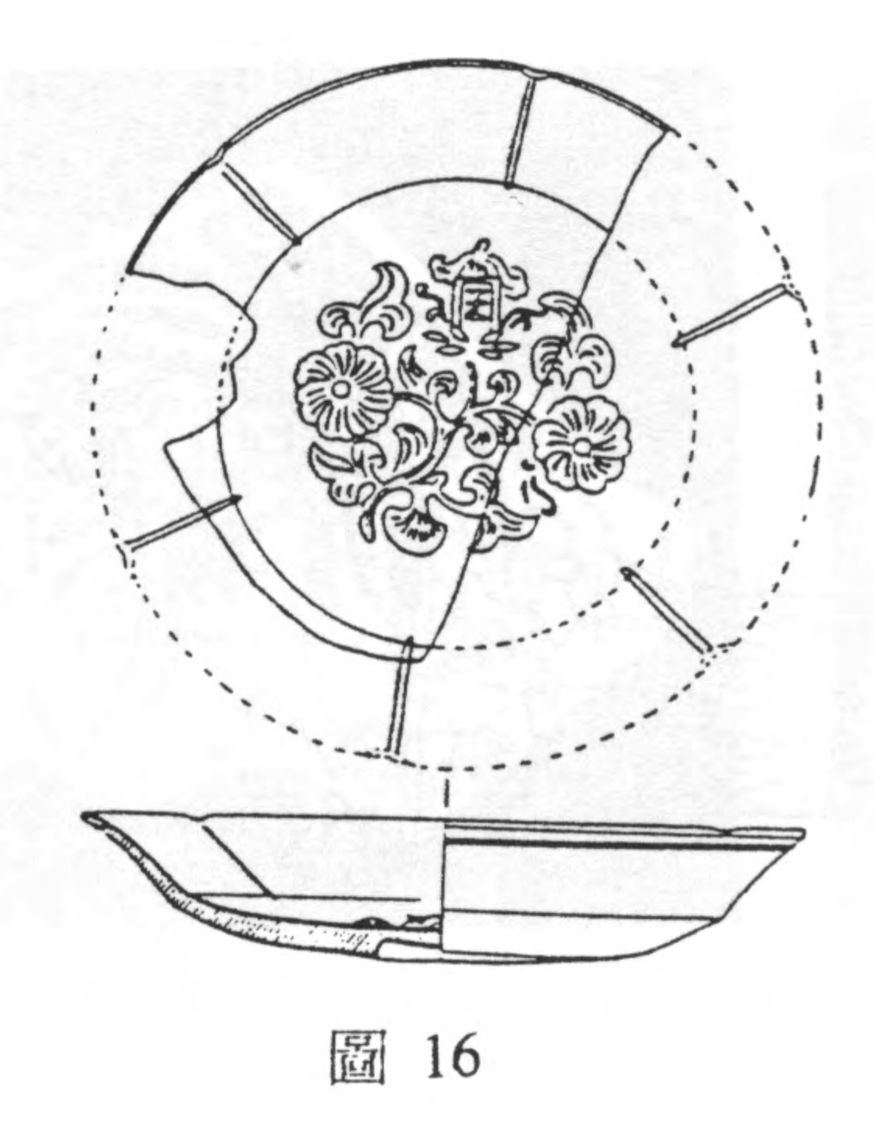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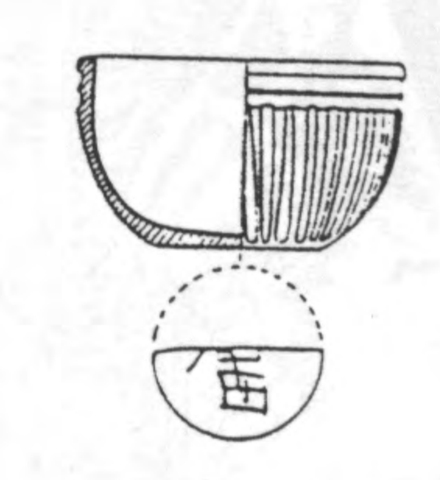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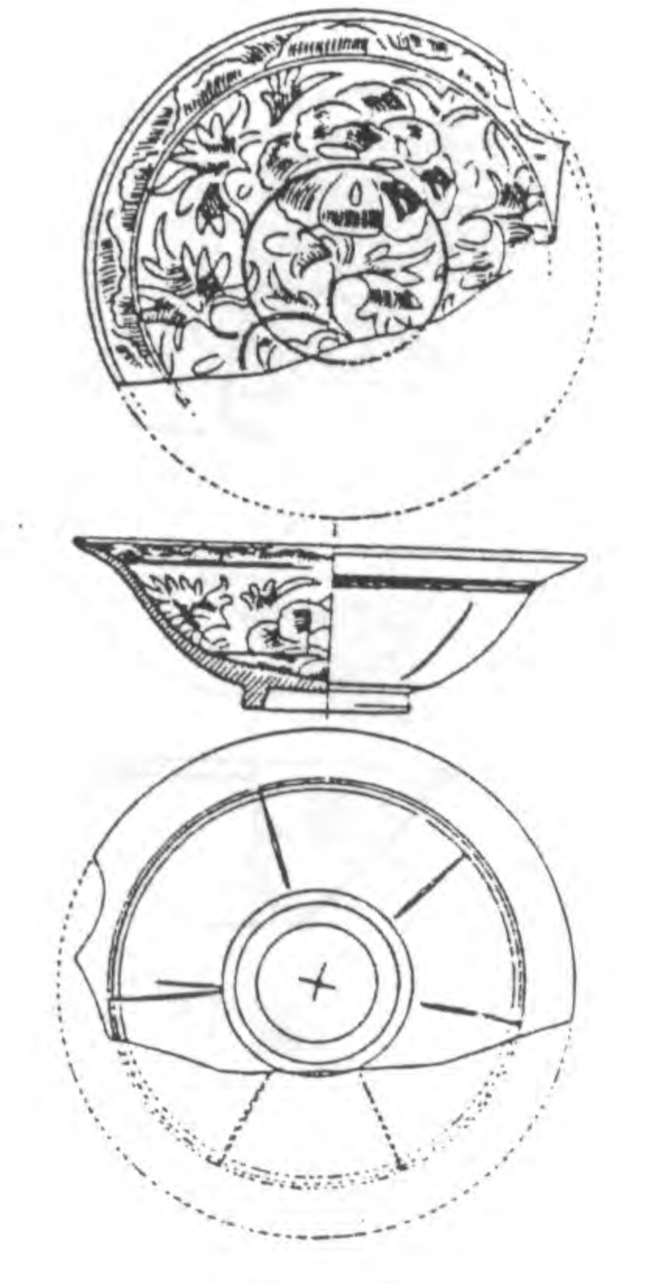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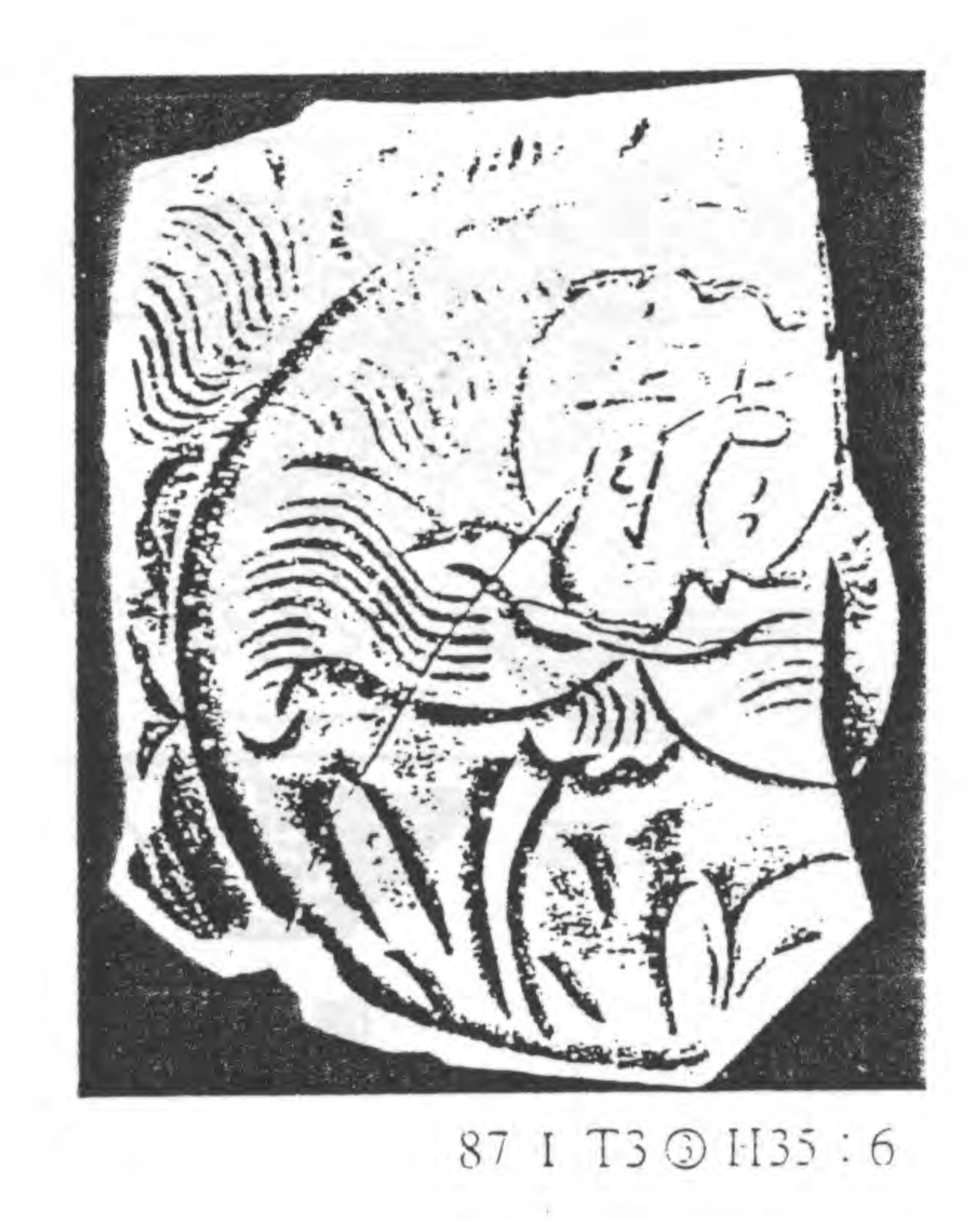

87 I T3 ③ H35 : 6

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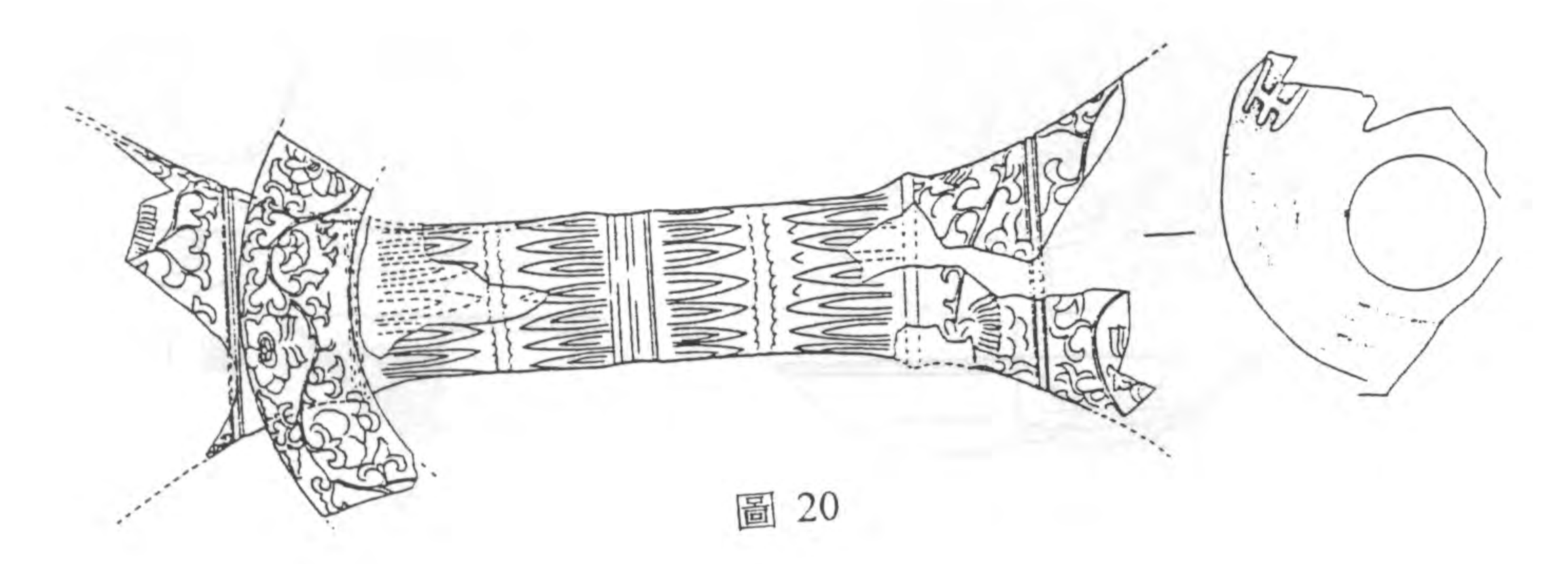

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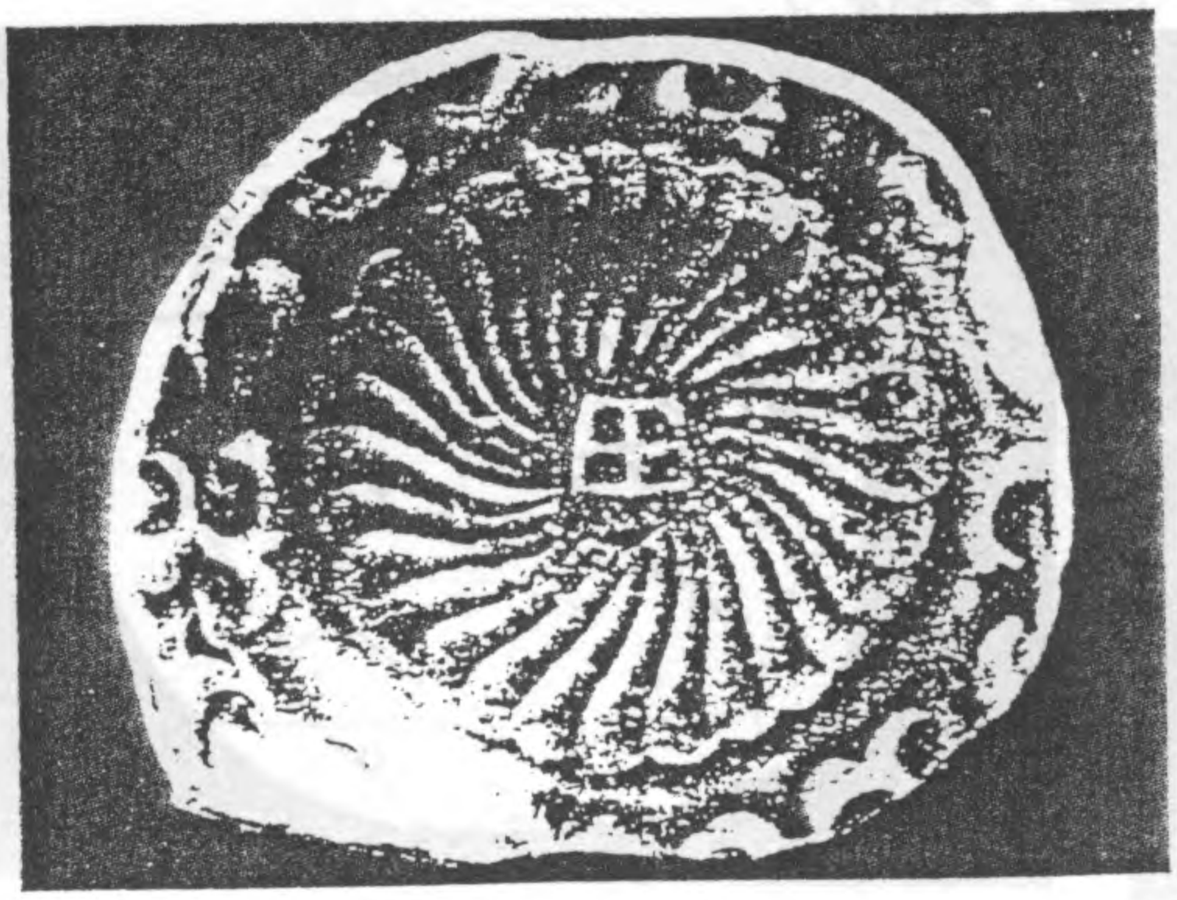

菊花纹 87 Ⅰ T20②:5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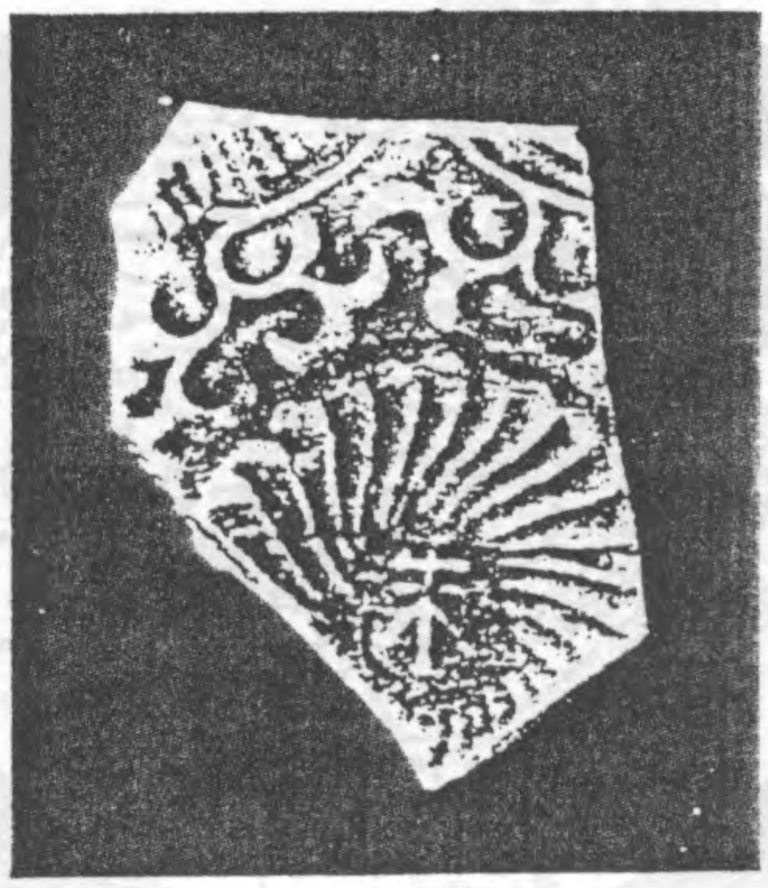

菊花纹 87 Ⅰ T18②:4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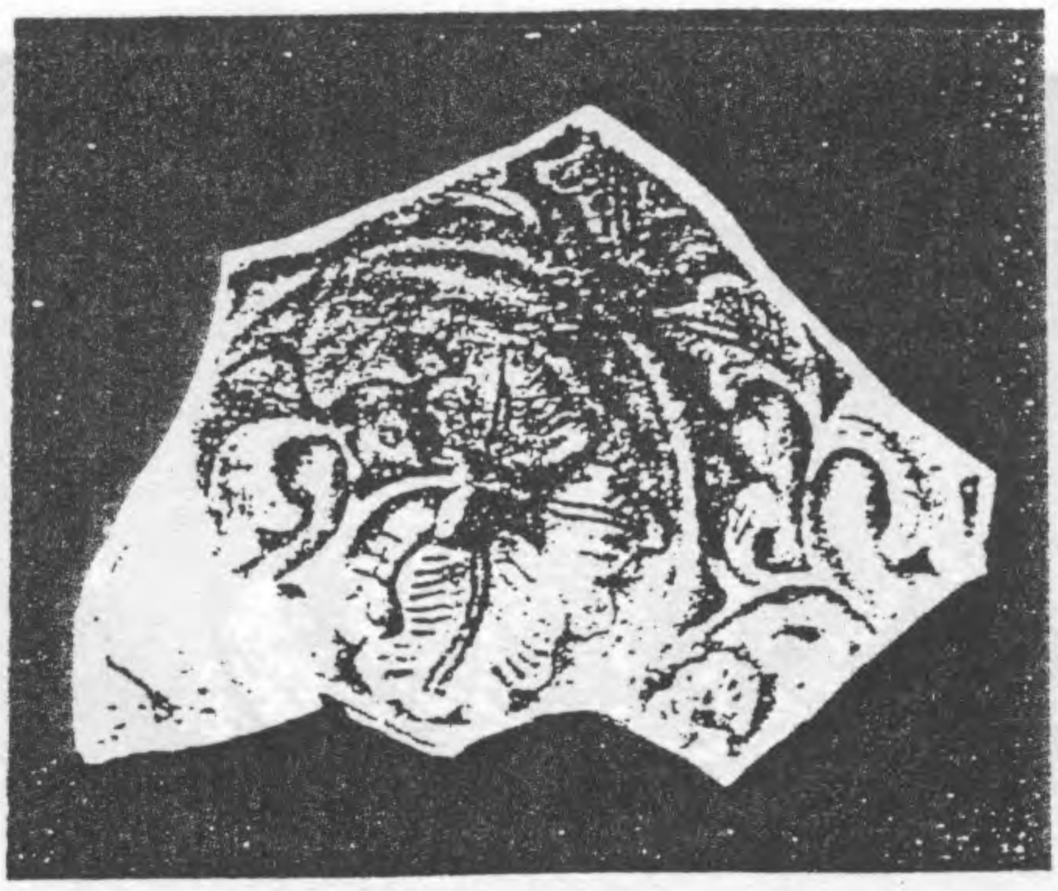

牡丹纹 87 Ⅰ T19②:3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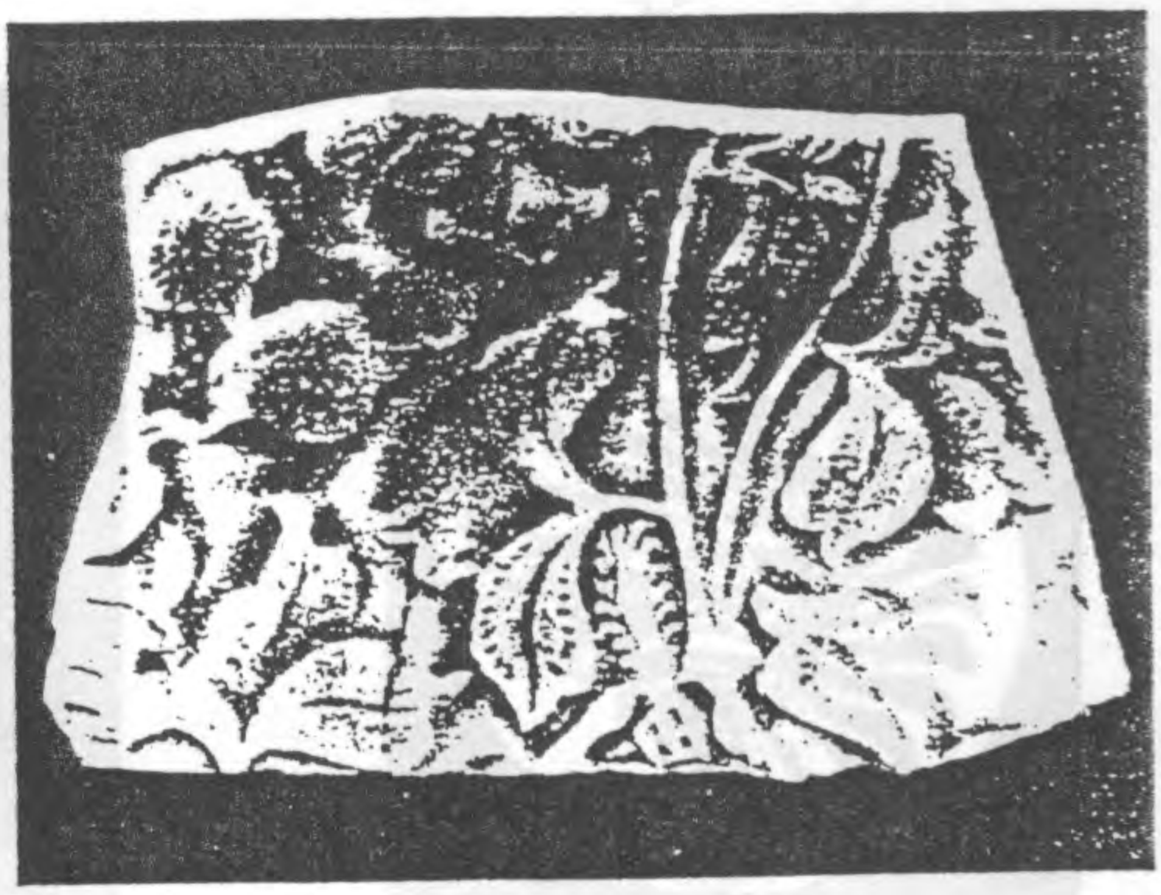

牡丹纹 87 Ⅰ T20②:6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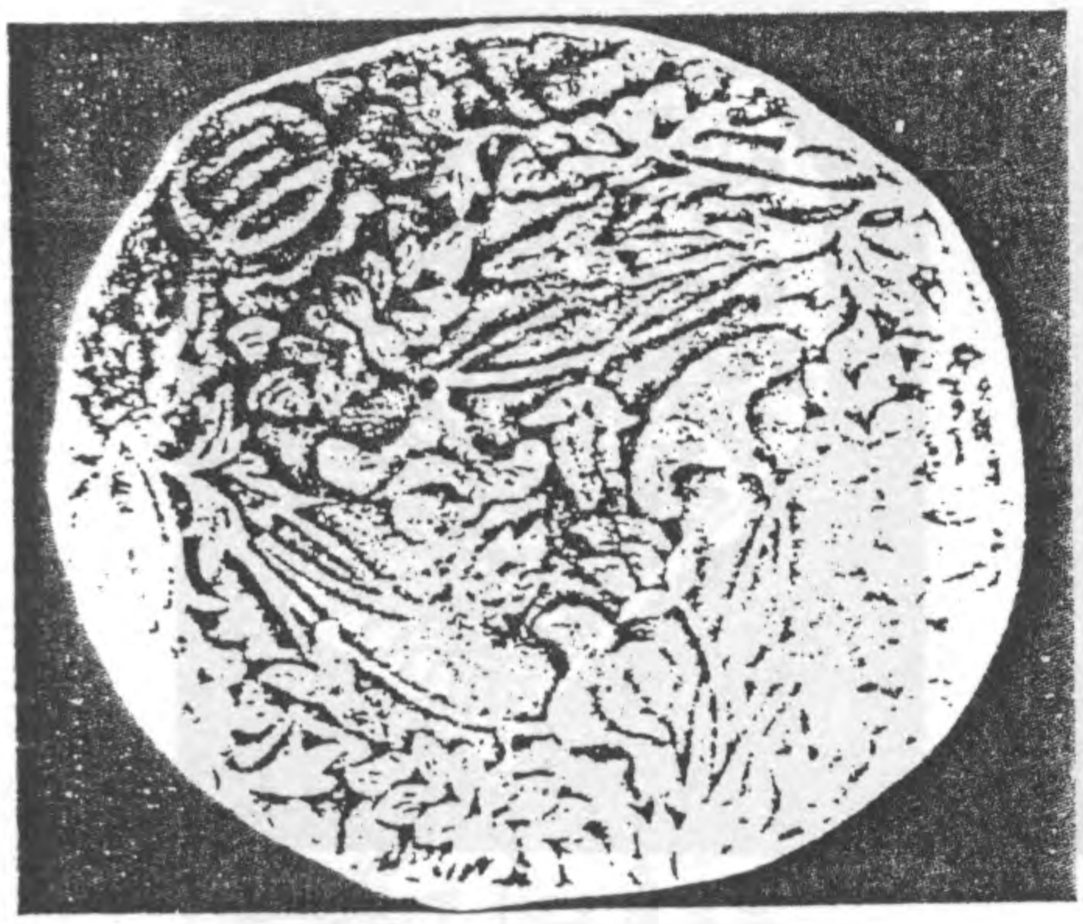

莲花纹 90 V T31③ Z56:1

圖 25

文字残片 84 Ⅱ T2②:3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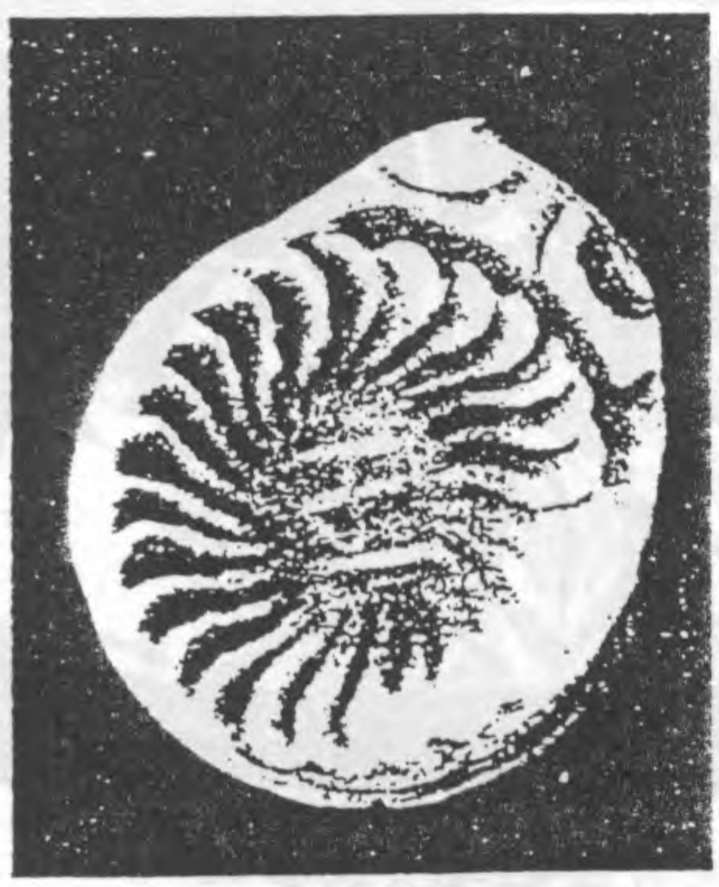

文字残片 84 I T12②:13

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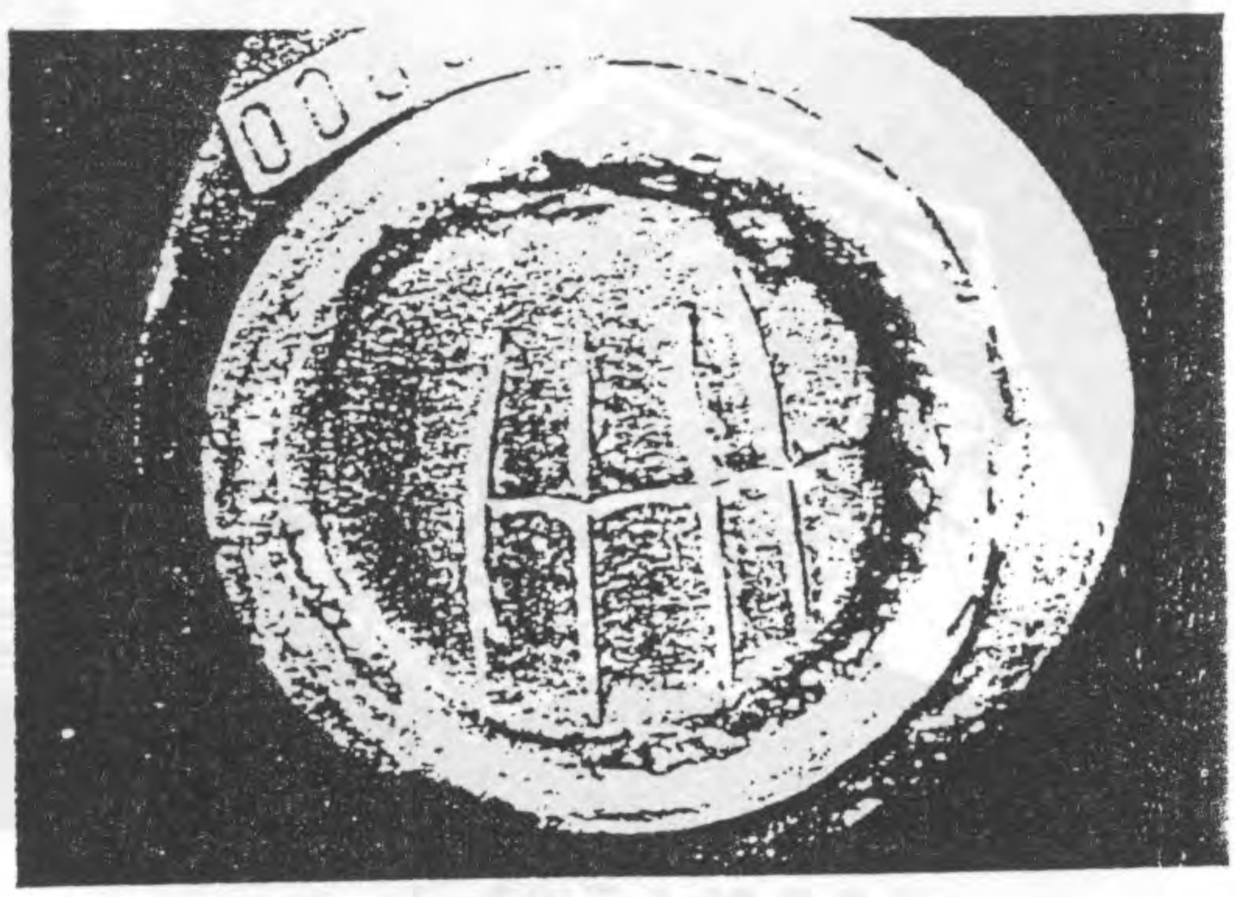

文字残片 84 I T12②:14

圖 28

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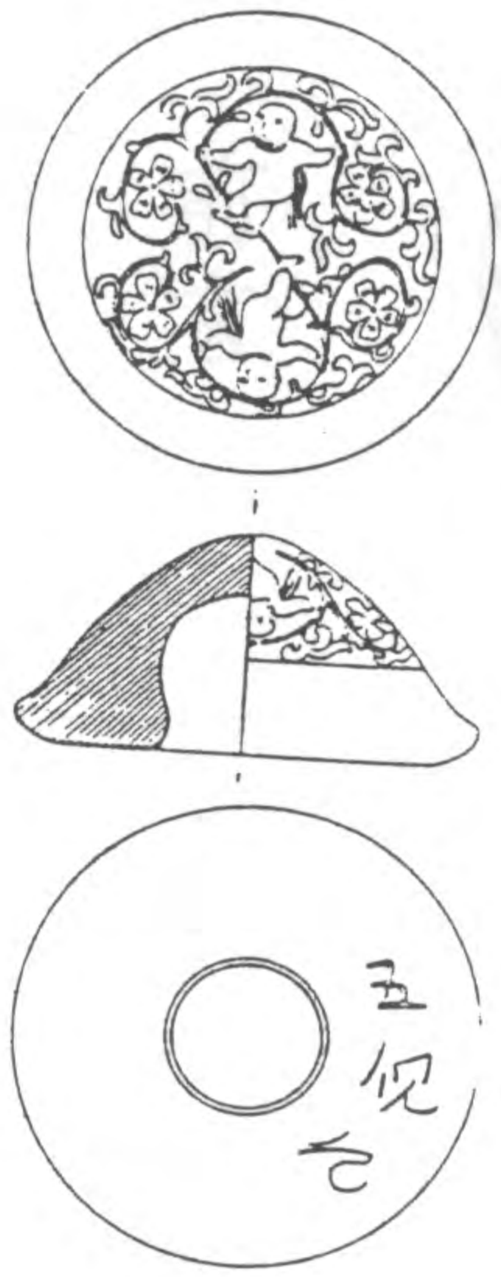

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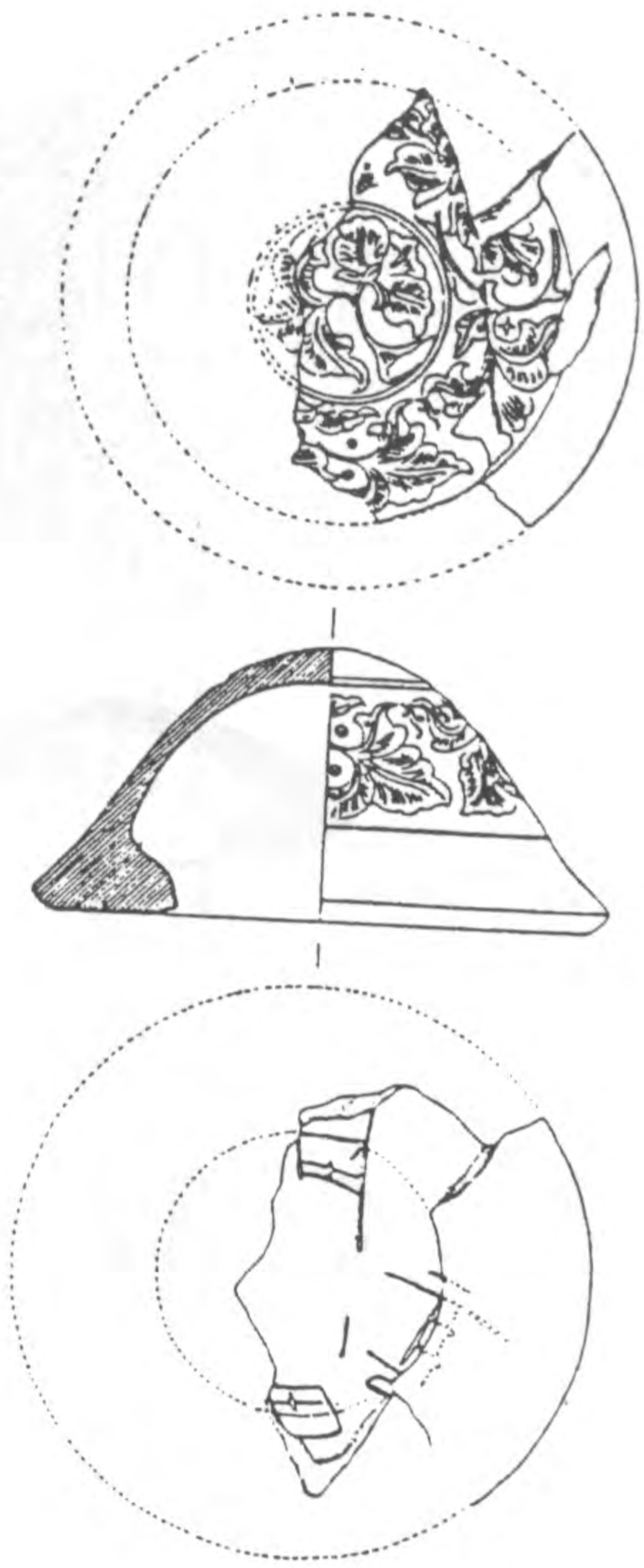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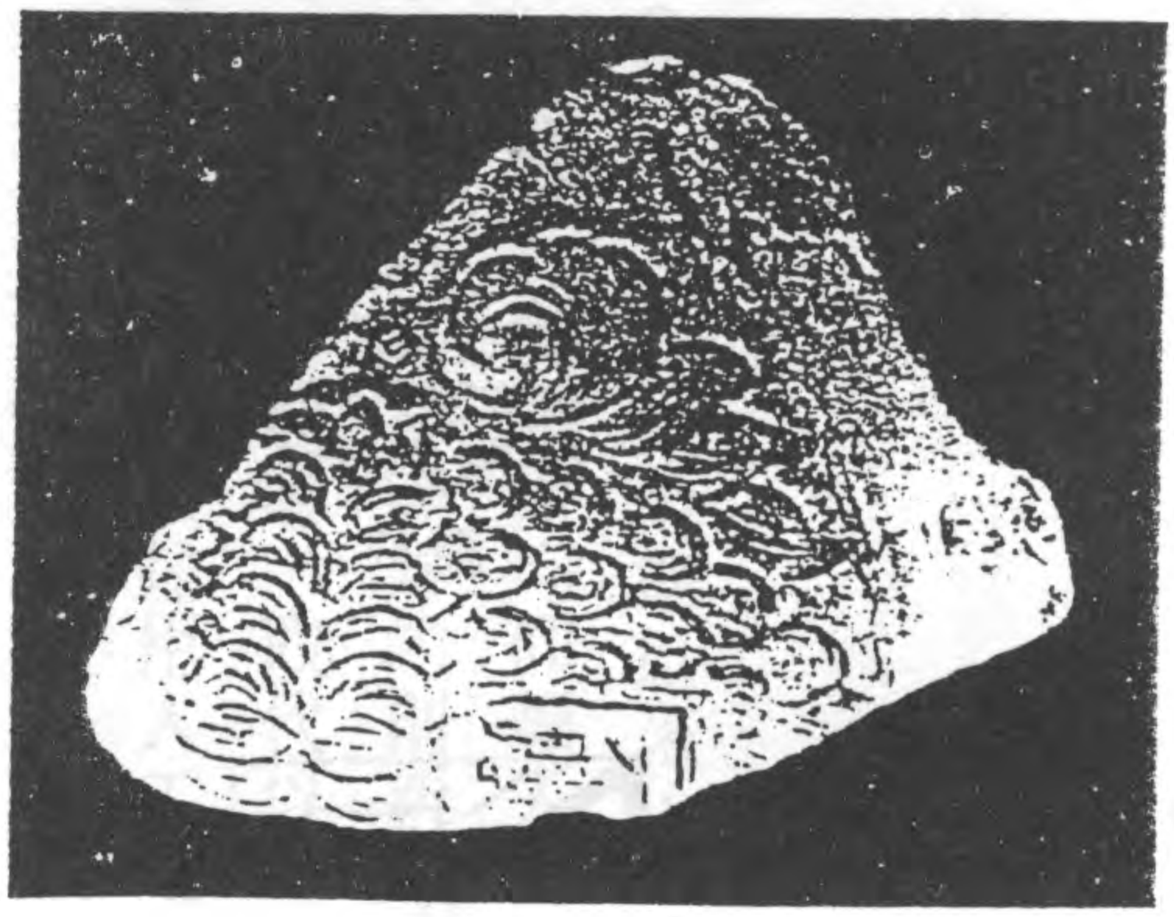

盞范 85 Ⅱ T3 ③ : 35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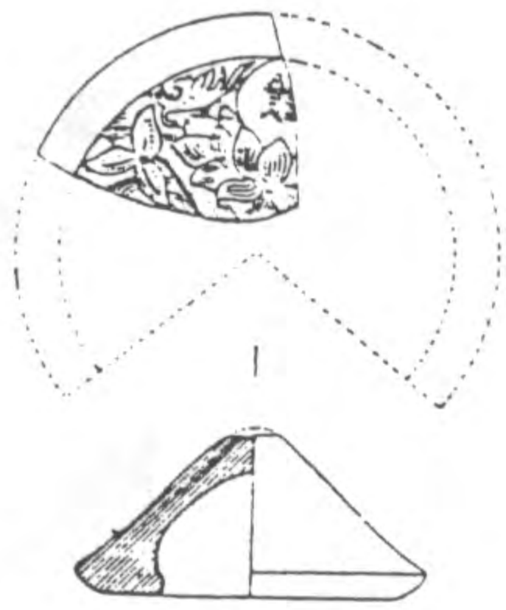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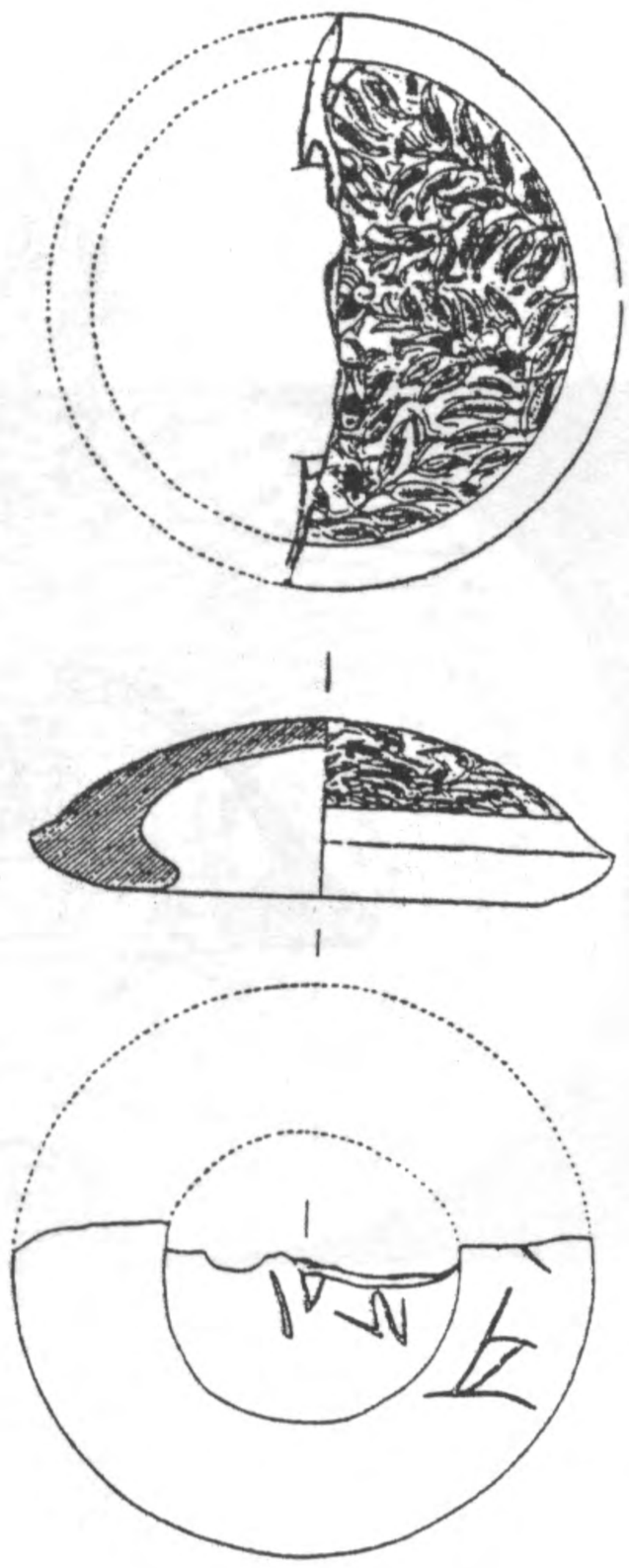

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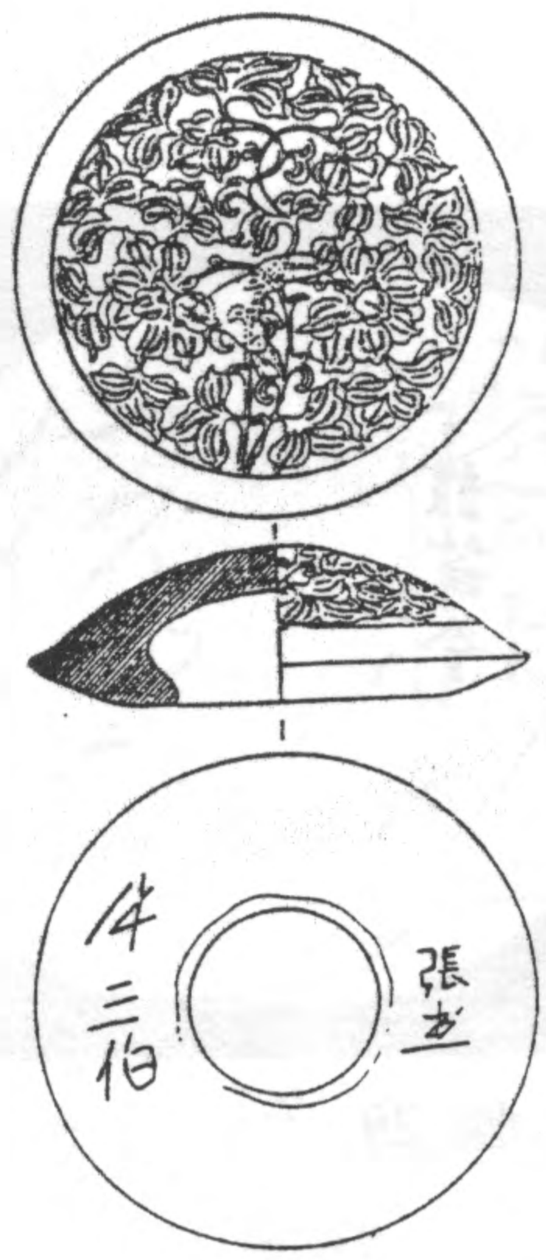

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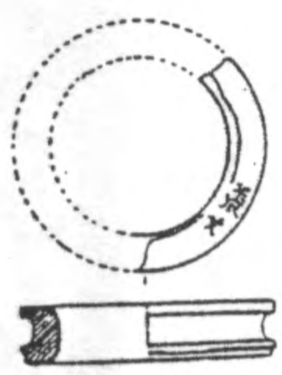

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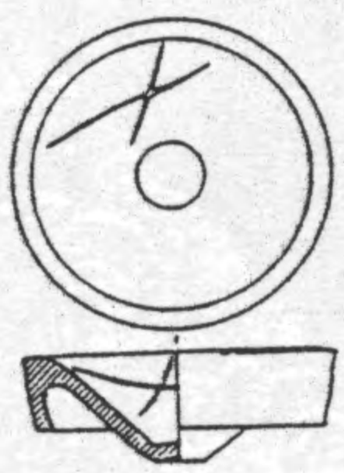

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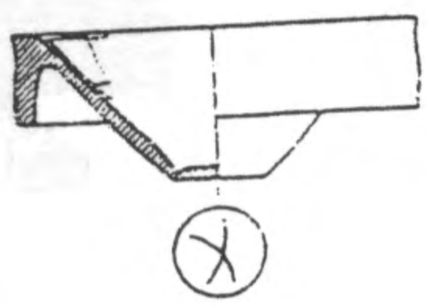

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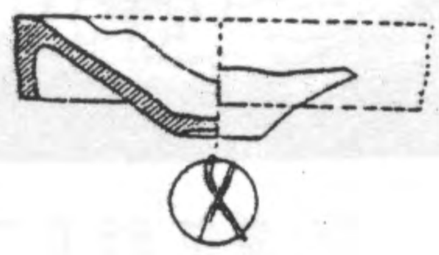

圖 39

南宋四川的引鹽法

梁庚堯

壹 前言

四川爲井鹽產區，在鹽業生產上具有地方的特色(註一)。自北宋中期以來，由於井鹽生產技術的突破，使得鹽井有大井、小井的分別。大井無論掘井或汲鹵均仰賴人力，井口大而井穴一般較淺。小井又稱卓筒井，出現於北宋仁宗時期以後。卓筒井的創新之處，是利用機械原理來掘井、汲鹵。掘井時以一種稱爲圜刃的工具來撞擊地層，取代以往藉人手操作的鐵鍬，井口小而井穴深。井壁以去節後的巨竹連接而成，取代以往用人工堆砌的木、

石井壁。汲鹵則以懸有牛皮的無底竹筒垂入井中，運用活塞原理將鹵水汲出，而不像以往一樣，需要用眾多人力牽拉大繩，以牛皮囊來汲取。由於這些改變，卓筒井在生產上節省了很多人力，也因爲開鑿、生產省力，所以在數量上增加得很快。不過一般講來，卓筒井每井的產量較少（註二）。南宋時期，四川鹽業生產的狀況，是大井和卓筒井兩者並存。

自北宋以來，大井屬於官井，其中又有規模大小之分。在管理經營上，「大爲監，小爲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其數輸課」（《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鹽監所設之處，集中了較多的鹽井，產量較大，所以由政府直接經營。至於零散分布各地的鹽井，產量較小，政府也不方便直接管理，所以就讓地方人民在承擔定額的稅課之後，取得經營權，自行生產、銷售。官府所掌的鹽監，最初由政府召募鹽工汲鹵煮鹽，政府直接販售，後來又有由商人入中銷鹽的情形。至於小井，亦即卓筒井，一般均爲民間所開鑿及經營，稱爲私井。由於所產食鹽妨礙到官鹽的銷路，所以政府一度想封閉所有私井。不過自宋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以後，私井只要由政府差官榷定產額，認納課利，便可以合法存在。但私井不斷湧現，又由於井口小，易於藏掩，並非政府所能完全控制（註三）。北宋時期政府對於鹽井的控制，顯然比較著重於生產者，而未從流通入手。南宋初年以後，政府的政策有了比較大的修改。

川鹽自北宋起，「各以給本路」（《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以四川本

地及毗鄰蠻夷爲市場，而未銷出境外。境外鹽貨在北宋大部分時間，亦不銷入四川。僅宋太宗時曾經允許階、文州青白鹽販入西川，宋仁宗時曾對解鹽販入四川不加過問，宋神宗時則官府曾運解鹽入川販售（註四），宋徽宗時又准許東北海鹽（河北、京東所產鹽）銷入四川北部若干州郡（註五）。南宋時期，大致仍維持川鹽以四川爲市場的情況。但是南宋初年，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張浚以淮鹽道路不過，曾短期間權宜通夔州路大寧監鹽於京西、湖北（註六）。利州路鄰近京西的金州，則有商人運淮鹽入境（註七）。此外，金國境內所產的解鹽，也有走私入利州路的情形（註八）。總之，南宋時外地鹽貨之銷入，僅影響及邊境地帶，四川內地絕大部分地區仍然是川鹽的市場。

從北宋時起，四川鹽課已是地方重要財源之一（註九）。然而當時榷禁不嚴，就政府的立場來講，是尚有遺利。南宋初年，四川由於軍事上的需要，開支大增，財用缺乏。政府官員謀求解決地方財政的困難，增取鹽利成爲許多生財方法之一。這一個背景，使得四川鹽法在南宋初年出現比較大的變化，那就是趙開推動引鹽法（或稱引法、合同場法）的實施。本文的目的，即在於探討南宋川鹽引法的實施經過，及其與四川財政、社會的相互影響。此一問題，學界已經有一些研究（註一〇），本文希望能在既有的基礎上，有所補充。

貳 川鹽引法的實施

南宋初年以後，川陝一帶起初是宋、金戰場，後來成爲南宋西邊的國防前線，軍事支出大增。由於位置偏遠，所用貨幣又和中央政府不同，所以在南宋晚期以前，有關經費多由四川本地承擔，朝廷並不資助（註一一）。在這種情況之下，四川的財政負擔大爲加重。李燾曾經以成都府路在用兵前後的開支作比較，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出之不盡者猶五十七萬四千三百有奇」，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則「出之多者乃踰九十四萬九千六百」（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卷二十三載李燾〈比較圖序〉）。紹興二十六年已在宋金和議十餘年後，四川地方政府各種增加財入的方法亦早已用盡，而收入與支出尚不能相抵，無法恢復用兵以前財用有餘的狀況。南宋初年宋金仍在交戰之時，問題自然更加嚴重。

在這軍費極待支援的時刻，四川地方政府想盡辦法開闢財源。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七月，張浚奉命宣撫川陝，十月用趙開爲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註一二）。張浚入蜀後，陸續採用各種方法來籌措軍費，「盡起諸路常平坊場錢以贍軍，次科激賞絹布，次則盡起常平司積年本息和糴等錢，次則對糴稅戶米」（《要錄》卷四十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末條）。此外，趙開又向張浚指出，「蜀民已困，惟榷索尚有盈餘，而貪猾認以爲己私，惟不恤怨詈，斷而行之，庶救一時之急」（《要錄》卷二十八建炎三年十月辛丑條）。於是在趙開的策劃下，展開各項擴大征榷收入的措施。趙開早在張浚入川之前，已先於建炎二年（一一二八）秋天主管川陝茶馬，大更茶法；建炎三年十月改任總領四川財賦後，隨

即大變酒法（註一三）。至於鹽法的更改，則要等到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九月。

其實在紹興二年九月更改鹽法之前，爲了軍事上的需要，四川的鹽課已經加重。四川四路中，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三路十七州，「鹽井戶自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間，歲輸課利錢銀總爲直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增數倍」（《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軍興之後所增的數倍鹽課，這時仍然落在鹽井戶的身上。在期求鹽課增加的情勢下，政府也企圖控制更多私井。《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條載宋高宗德音：

> 訪聞川路鹽井，有歲久井水耗淡，煎鹽不成去處，人戶乞封閉井口，緣州縣慮減損課額，例不肯相驗封閉，人戶至有破產。以此民間不肯告發新井。若州縣不憚相驗封閉，即人戶告發必多，公私兩便。令逐路漕臣躬親按視，詳加體究。如有抑勒人戶，不肯封閉，官吏奏劾取旨施行。

此一德音雖要求四川州縣官吏不得爲顧慮課額減損，而拒絕查驗封閉井水耗淡的鹽井；但實際目的則在於求「公私兩便」，不希望由於課額負擔壓跨井戶，而導致民間不願告發新井。只有政府沒有遺漏地控制新開鹽井，鹽課才能確實地不斷增加。這時張浚已經入蜀，趙開也已出任四川總領財賦，是否由於他們向朝廷的反映而導致此一德音的發布，不得而

知。然而這已清楚地顯示，政府對於私井的控制，將不會像北宋後期那樣寬鬆。次年四月，有臣僚上言「乞罷四川榷鹽、榷估（按：估當爲酤之誤），以安遠民」（《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條），此時酒法雖已更改，鹽法則仍未改變，而臣僚以罷榷鹽、榷酤相提並論，可見政府對四川鹽業必然已經採取了某些加強征榷的措施。

井戶所能提供的鹽課有一定的限度，要想更大幅度地增加鹽課，必須另闢新徑。在四川鹽業裡，鹽商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販運食鹽，活躍於四川各地鹽井與市場之間（註一四）。商人運銷井鹽獲得豐厚的利潤，但是在南宋初年以前，他們並沒有鹽課的負擔。私井的出產如果躲過了政府的征課，然後經由商人流入市場，政府便完全收取不到課利。這正是趙開所說的「榷索尚有盈餘，而貪猾認以爲己私」。而趙開在加強對井戶的征榷之後，進一步在紹興二年九月更改鹽法，便是將征榷的重心轉移到鹽商身上，經由對井戶、鹽商的同時控制，防止私鹽的出現，以增加政府的課入。

趙開所推行的四川新鹽法，可以稱爲引鹽法、引法或合同場法。《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對此法內容有簡略的敘述：

> 紹興二年秋，趙應祥（按：即趙開）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稽其出入。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錢約九錢四分，

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為一擔，又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後數減之，今猶存三百餘萬。趙應祥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

按所謂「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指商人須先向官府購鹽鈔引，始得買鹽、運鹽，而官府則有合同號簿，以合同遞牒交付商人隨鹽攜帶，作為官府稽查時之憑證。宋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蔡京將合同號簿之使用推廣至東南茶法，稱合同場法（註一五）。趙開於北宋末年曾在蔡京所創的講議財利司擔任檢詳官，講求理財之術（註一六），對於當時的茶鹽法制自必熟悉。他在建炎二年大更四川茶法時，已採用合同場法（註一七），紹興二年進一步將此法用於川鹽之運銷，「與茶法大抵相類而嚴密過之」（《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鹽法更改之後，嚴禁私鹽，而諸州縣鎮設有合同場，負責招引鹽商（註一八）。

關於紹興二年以後行於川鹽的合同場法，可以借助南宋慶元元年（一一九五）的文書資料而有更多的了解（註一九）。此一文書雖為慶元元年之資料，但川鹽運銷制度自紹興二年以來並沒有明顯的改變。從這項資料可以看出，合同場設於州城、縣、鎮，鹽引均標明為某合同場之鹽引，顯然為各地合同場所分別賣出。鹽引由總領所按井戶產鹽月額發下，以

本爲單位，有月分的分別，按字號編排，如「甲子金字號」，斤重則分爲五十斤、一百斤、一百五十斤、二百斤、三百斤、五百斤等幾種。各本鹽引標明出自某井，亦有註明井戶與鋪戶姓名的情形。推想合同場一般設於鹽井附近之州縣鎮，以便商人請引之後，就近與井戶交易，並運鹽至合同場秤量。井戶未按月額生產到場的鹽引，合同場必須毀抹繳還；當月鹽引如果發賣不盡，亦須於次月毀抹，連同合同號簿封還。鹽引售出之後，商人隨鹽攜至指定銷售地點，繳給當地商稅務，再由商稅務按規定彙集上繳總領所。

趙開新鹽法的重點，一方面在於將征課的重心從井戶轉移到鹽商的身上，另一方面則在於將私井全面納入政府的控制。以每斤鹽的鹽課分擔來說，屬於商人負擔的，包括引錢二十五錢、過稅七分、住稅一錢半以及後來所增的貼納等錢，合計在二十七錢以上。此外，「應折錢引者，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至於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註二〇），而土產稅及增添錢每斤僅約九錢四分，負擔約爲商人的三分之一。即使到紹興七年（一一三七），量增井戶貼納錢，「上等每百斤增千錢，中等七百錢，下等三百錢」（《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六月壬子條），每斤分別增納十錢、七錢或三錢，井戶的負擔和商人相比，仍有一段不小的差距。北宋時鹽課完全由井戶負擔，慶曆六年（一〇四六）「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條），和南宋初年商人的引錢等負擔約略相當，而井戶

在南宋初年的土產稅等負擔，則顯然比北宋時的鹽課輕了很多。個別井戶的負擔雖然減輕，可是政府所控制的井數卻大爲增加。北宋晚期政府所控制的官私鹽井，可能已不下一千井，但尙有許多私井避開了政府的干預（註二二）；而趙開變鹽法時，估算產量的鹽井已達四千九百餘井之多，這顯示私井的產銷可能多已落入政府的控制。而政府對私井控制的增強，正是經由對鹽商的控制而達成的，鹽商必須憑鹽引購鹽、運鹽，鹽的來源便不易隱瞞。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在四川的榷鹽量大爲增加。北宋見於記載的最高四川榷鹽量爲一千六百餘萬斤（註二三），而趙開新鹽法實施後，僅在引鹽法下的榷鹽量已達到六千萬斤，官井所產的官鹽尙未計入。由於榷鹽量增加，鹽榷收入也就隨之而增，最高時「合三路所輸至四百餘萬緡，而夔路十三州及隆、榮、邛、岷諸州官煎者不與焉」（《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僅以四百餘萬緡而論，已是元豐時期鹽課收入的五倍。不過由於軍興以後，四川所收井戶課利錢已增數倍，實施引鹽法之後增加了多少榷鹽收入，不易估計。簡州「舊爲課利錢才千三百緡、絹千九百匹、銀百兩」，引鹽法初行，「歲課至四十八萬餘緡」（同上），佔榷入總數達九分之一，應是由於當地卓筒井數量及其鹽產量較多，新法實施後才納入政府控制的緣故。

榷鹽收入大增，而鹽錢又經由鹽引的控制，毫無保留地集中到總領所，而不能爲州縣政府所留用，這對解決四川的軍費困難自然大有幫助。不過榷鹽收入在當時的四川財政收

入中究竟佔何種地位，仍然值得探討。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金和議之後，四川總領所一歲所支贍軍錢及金帛約二千六百六十五緡，其中鹽、酒、茶三項榷入合計在一千零三十五萬緡以上，三項榷入中以酒課爲最多，計五百五十六萬緡，而鹽錢則爲三百八十五萬緡（註二三）。鹽課在各項收入中顯然並非最高，約佔四川贍軍經費百分之十四左右。這比起南宋淮浙鹽利曾佔東南貨幣歲入約十分之三至三分之一的比例（註二四），顯然有所不及。不過四川的貨幣歲入並不只限於總領所的贍軍經費（註二五），四川官煎鹽井的課入大部分也在上述鹽錢之外。而在當時四川宮員的認識裡，已是「鹽鹺、榷酤之利，此二物者，今日四川之司命」（《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庚戌條）。

叁　井戶與鹽商的境遇

引鹽法的實施，以增加鹽課收入、提供贍軍經費爲目標。爲了達成財政上的目標，不免追求課額的增加，而無法忍受其減少。即使在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稍後，宋、金之間並沒有再起兵端的跡象，四川總領符行中仍然「欲增簡州鹽筴」（《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一年七月壬寅條）。他的想法雖然未成事實，但是已反映出四川軍需負責官員的心態。在這樣的心態之下，征課的原則是「鹽利則累年而必取，不知地力有時而竭」（員

興宗《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而首當其衝的，便是從事井鹽生產的井戶。

四川以鹽業爲生的人口也許可以超過數萬（註二六），但是投資於鹽井的人家，也就是自己擁有或向政府投買鹽井的井戶，則少得多。在「居人仰煮鹵」的簡州，「煮鹵數十耳，餘者皆貧窶」（《輿地紀勝》卷一四五〈成都府路・簡州篇〉），不過只有幾十家井戶。「以牢盆致富」的鄭家，住在榮州的美原，這裡「以鹽爲寶」，而「環井以居，僅數十主」（李石《方舟集》卷十五〈鄭隱君墓誌銘〉），井戶也只是數十家。同樣有能力投資於鹽井，可是其中也有資本大小之別。在南宋中期，「富厚之家，動煎數十井」，而「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年末條）。由於經濟情況有差別，所以承擔風險與負擔課稅的能力也不一致。在引鹽法實施之初，井戶的負擔並不重，只不過是土產稅和增添錢，每斤鹽約九錢四分。但是此後政府對井戶的征課逐漸加重。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增加井戶的貼納錢，上等井戶每斤鹽增十錢，中等每斤增七錢，下等每斤增三錢。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以後，鄭剛中任四川宣撫副使期間（註二七），又曾「添井戶錢引一道」（《北山文集》卷二十〈答榮運使〉）。不過政府帶給井戶最大困擾的，還不是征課的增加，而是所謂「虛額」的問題。

當時四川財政中所謂虛額，是指在政府的征榷中，所規定的產額超過實際的產量，使得生產者必須負擔超出生產能力之外的榷課。這一個問題，在茶、酒、鹽三項征榷中都存

在（註二八）。鹽課虛額的產生，一方面有可能由於引鹽法初行時，有些地方所立之額就比較重，非鹽井原有生產能力所承擔（註二九）。另一方面，則由於民間所鑿卓筒小井，經過長年汲取，泉脈容易枯竭，產量因而減少。當時人指出了虛額的成因及其後果：「鹽泉有盈縮，則煎煮之數不能無多寡」，而產量減少之後，所承擔的產額卻仍然不變，「有司但持目下一定之額而課其息」，於是井戶「用實塡虛，卒以無償」，而官府也「徒費督責」（《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己卯條）。有時井戶以鹽井不再出鹽，「累陳乞棧閉」，而「官司亦不爲施行」（《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元年正月一日條）。除此之外，井戶也可能遇到各種自然或人事的意外，而導致鹽產量減少，沒有能力負擔定額的鹽課（註三〇）。

井戶已經「月額不敷」，而官府仍然「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即使督責，也無力償納，於是導致許多井戶陷於慘境。官府爲了達成課入目標，對於虧欠官課的井戶，「大則施刑禁，小則行笞箠」（《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這種情形，大約從紹興中葉以後就已經出現。當時程敦書出任普州知州，「鹽井廢，所負不入，繫獄者百餘家」，程敦書同情他們的境遇，「論其課當除，卒爲免其課九十九萬一千餘斤、錢五萬三千餘緡」（晁公遡《嵩山集》卷五十二〈程邛州墓誌銘〉）。普州井戶由於無力承擔鹽課而下獄，幸獲程敦書的力爭而免除虛額的負擔。但是其他地方

的井戶未必能如此幸運，其他地方官也未必如此關心民生疾苦。紹興後期，已有官員強調，由於「井戶虛納土產、引錢」，而致「破產者十室而九」（《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閏十月甲子條）。井戶破產，甚至放棄鹽井，逃亡以躲避官府的催逼，而官府對於鹽井的課利仍不放過。《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

> 比年四川郡縣之間，鹽戶、酒戶貧乏可念。或有戶竄而名存，或有力均而額重，或勒鄰里承煎而首尾俱壞，或預那儹撥而前後皆貧，或委吏推排而吏又不公，或誘人演淘而仍增新額。陵逼萬狀，其弊無他，有司務趁折估，知其取利，不見其害故也。

所謂折估，是四川爲贍軍而設的科歛名目，以鹽課錢和酒息錢爲主要內容（註三一）。官府以滿足折估錢的供應爲優先考慮，而有種種不顧惜民生的措施。對於已爲井戶所放棄的鹽井，竟有勒令鄰里承煎，甚或誘人增額承接的情形。由於井戶並非人人虧折，也有人獲利致富，再加上不明究裡，所以「小民利於得井」。然而所承煎的鹽井，鹽脈本已枯竭，於是井戶虧折與官府誘人增額承接的過程一再重演，「每界遞增，鹽課益多，遂不可售」，井戶「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刎縊相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落得悲慘的下場。

井戶不僅承受著來自官府的困擾，在與商人交易的時候，也居於下風。主要原因，應

該是井戶爲了要多銷鹽貨，而不得不接受商人的要求。依據趙開對引鹽法原來的設計，征課的重心已轉移到鹽商的身上，鹽商必須負擔引錢，而引錢比井戶所負擔的土產稅要高出許多。但是從上述井戶承擔虛額的情況看，他們「虛納土產、引錢」，甚至「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顯然商人已經將引錢的負擔轉嫁到井戶的身上，這種情形至晚在紹興後期就已存在。而鄭剛中在擔任四川宣撫副使時，「始命三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輸三十錢爲鑄本」（《要錄》卷一五七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五月乙丑條），自然也隨著引錢的轉嫁而完全成爲井戶的負擔。這使得井戶的鹽課負擔大爲增加，其影響遠超過前述政府對井戶征課的逐漸加重，而使井戶代替商人成爲鹽課的主要負擔者。除此之外，有些井戶由於生產規模較小，難免會「貨則無人承當」（《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年末條），他們爲促銷鹽貨，而有「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以予之」的情形，甚至「每擔有增至六十斤者」（《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這使得井戶售鹽所得利潤大爲減少，從而影響到他們承擔鹽課的能力。

鹽商雖然將自己的引錢負擔轉嫁給井戶，又從井戶那裡得到了增加斤重的好處，但他們本身亦非全無困擾。鹽商的主要困擾，在於銷鹽市場的限制。引鹽法下的鹽產量達到六千萬斤，就南宋全四川的食鹽消費量來講，或許粗足（註三二）。但是當時四川的鹽產在引鹽之外，還有官鹽，而四川也並非全是引鹽的市場。引鹽的生產來源，以卓筒井爲主，而官

鹽則出自官井。南宋時期四川官鹽的產量估計不下一千萬斤，市場包括整個夔州路，以及其他三路的部分州郡（註三三）。所以南宋四川的鹽產量要超過七千萬斤，這便有可能超出了四川市場的消費量之外（註三四）。川鹽原本就不許銷出四川之外（註三五），過剩的鹽貨無法宣洩於外地。加上引鹽、官鹽彼此瓜分市場，六千萬斤的引鹽只是銷售於夔州路以外三路的大部分州郡。這三路的戶口約佔四川總戶口的七分之六（註三六），和引鹽量在四川官府控制的銷鹽量中所佔比例，約略相當，銷鹽量超出消費量的情況，並不會因市場較官鹽市場爲大而減輕。

不僅如此，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三路之內的引鹽銷售，還面對著一些其他障礙。首先，三路之內也有不少州郡銷售官鹽，這不僅包括官井所在的州郡，也包括一些不生產官鹽的州郡（註三七）。其次，外地的食鹽以合法或非法的方式，銷入四川的境內。利州路由於地接金國，解鹽走私入境，侵奪川鹽市場的情況頗爲嚴重，甚至有政府人員販售解鹽及用以饋贈的情形（註三八）。而利州路與京西路交界的金州，軍民又盡食淮鹽（註三九）。此外，三路之間鹽貨的流通也並不舒暢，潼川府路的鹽產在輸往利州路時，便遭到阻礙。《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九月庚戌條載潼川府路轉運副使俞汝礪致四川宣撫副使胡世將書：

元府東川鹽舊行於劍外，近歲階、成鹽通入利路而客販始衰。都漕司又置通貨場於興及閬州，凡商人以鹽至二郡者，皆拘入之，必盡鬻於官，乃償其直。商人不能伺，則每百斤令其輸通貨錢三引或二引，然後聽其他之，貨日以壅。

東川鹽亦即潼川府路所產鹽，以往原本銷售於利州路。南宋初年，原屬秦鳳路產鹽的階、成二州歸併入利州路，利州路的鹽貨有了新來源。使得東川鹽的銷入不復以往的盛況。不僅如此，四川都轉運司還在利州路的興元府和閬州，對東川鹽的銷入設置人爲的障礙。商人運鹽到此二郡，鹽貨都被拘留，必須全數售給官府，才償還價錢。如果商人不能等待價錢的償付，則必須輸納通貨錢，才可以運鹽離境。「貨日以壅」，正顯示東川鹽失去了利州路的市場後，有滯銷的情形，使得鹽商在運銷上發生困難。

各種銷鹽障礙的存在，增加了引鹽銷售的困難。潼川府路（梓州路）從北宋以來，所產鹽在四川四路中爲最多（註四〇），不僅曾銷入利州路，也曾銷入成都府路（註四一），市場縮減之後自然容易出現滯銷的現象。然而不僅東川鹽如此，南宋成都府路食鹽市場也沒有多餘的銷鹽空間。石腳井的封閉，足以說明這個事實。成都府路的眉州、彭州、嘉定府有石腳井，其中以多悅的山門、彭山的瑞應二井最盛，必須以隆、榮諸州鹽井的鹵水對鍊，然後可以成鹽，但是品質不佳，食用容易腹泄，北宋後期曾經兩度禁止生產。南宋紹興中葉，

又有鄉民煎鹽販售，官府加以征榷。到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總領所以其不便，再將井封閉，「以其課額均于鄰近嘉、榮、隆、簡四州之井戶，謂之石腳錢」（《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石腳井條〉）。紹興後期的封閉石腳井，一方面造成了嘉、榮、隆、簡四州井戶鹽課負擔的增加；另一方面，當時所以閉井，是由於「隆、簡、嘉、榮之人病其侵射商販」（《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四州的井戶寧可代石腳井承擔鹽課，也不願其繼續生產，反映出來成都府路食鹽市場在供應上已近飽和，石腳井鹽的生產，使得鄰近各州所產井鹽銷售困難。

在上述種種情況之下，引鹽滯銷成爲難以避免的現象。蜀人員興宗討論鹽法之弊，便將鹽貨滯銷與鹽額過重同列爲兩大問題（註四二）。如果再有四川境內所產私鹽在市場上競爭，滯銷的問題將會更加嚴重。引鹽法雖然嘗試將所有民間卓筒井納入管制，但實際上即使在實施之初，私鹽就未嘗止絕（註四三）。以後私鹽問題逐漸嚴重，原因可能在於井戶無力承擔官課而棄井逃亡，改以從事私鹽生產爲生。而鹽貨滯銷導致鹽價下降，商人運銷引鹽利潤減少；引錢雖已轉嫁於井戶，可是對政府的稅課負擔卻不見得就此減輕。據總領所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指出，州縣稅務對鹽商於應收住稅、過稅之外，「又有額外增收，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五年正月一日條）。此一情況的存在，應該由來已久，而非當時才出現。稅課增加而利潤減少，對一些商人來

講，運銷引鹽喪失了吸引力，他們也可能轉而運銷私鹽以牟利。

合同場對於控制井戶與鹽商都失去了效果，私鹽愈來愈興盛，以廉價競爭，對引鹽的衝擊也愈來愈大。引鹽日益滯銷，在市場上的價格不斷下跌。私鹽盛行不僅衝擊著引鹽，也衝擊著官鹽。官鹽價格在紹興中葉以後，已由每斤三、四百文逐漸降到兩百多文，而在紹熙二年（一一九一）更已降到一百文（註四四）。官鹽價格的演變趨勢，應該也就是引鹽價格的演變趨勢（註四五）。鹽價的大幅下跌，引起了官府的注意。曾在淳熙末年擔任四川制置使的吏部尚書趙汝愚，於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上言指出，過去趙開推行合同場法時，「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其立價均一，故無彼此傾奪之患」，可是「今其法盡廢，井戶多鑿私井，務以斤重相傾，故鹽日多，價日賤，而法大壞」，因而請求「行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六月九日條）。趙汝愚所說的鹽法廢弛，其實正種因於井戶與鹽商境遇的惡化。

肆　鹽額的寬減與引法的整飭

井戶與鹽商境遇的惡化，不僅會造成民怨，導致社會不安，就長期來講，對政府財政也有不良的影響。員興宗討論四川鹽、酒虛額的弊害，便指出地方政府由於催收不足而受

的困擾。《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

至最甚者，驅催不足，累歲闕陷，遂積虛額。額則虛立而長在，錢則從何而可追。蜀之有司日移一令，月行一牒，多許所欠州軍通融，補撥舊欠。然諸州官緡各有定額，臣不知使之通融者以何窠名，令之補撥者以何物色。有司心固知其不可，但昧心而力行之爾。

從員興宗的上言可知，四川州郡官府由於無法催收鹽課及額，而不斷承受上司的追討，上司雖然允許州郡從經費中通融，挪撥款項補填舊欠，但實際上州郡經費都已有固定的用途，所謂通融補撥實際只是空言。虛額的積欠成爲州郡財政一大負擔，而鹽價的大幅下跌，更直接導致政府鹽錢收入的減少，無論是仰賴引鹽及官鹽課利作贍軍經費來源的總領所，或是仰賴官鹽課利作歲計來源的一些州郡政府(註四六)，都會因此而在財源的運用上發生問題。所以史書評論當時鹽法廢弛對四川的影響，說是「公私皆病」（《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

對於這樣的問題，南宋政府並非沒有注意到，大約從紹興中葉以後，便開始不斷嘗試處理，到紹熙年間爲止，長期致力的一項措施，是鹽額的寬減。南宋政府所以能致力於此，和財政狀況的逐漸改善有關。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金和議達成之後，四川的財政雖

仍不寬裕，但支出已從每年三、四千萬緡減至二千餘萬緡（註四七）。而朝廷仍然繼續以准許四川增印錢引的方式，來支持當地財政。鄭剛中出任四川宣撫副使時，曾奏請增印四百萬緡；紹興末年宋金情勢緊張，四川總領王之望與川陝宣諭使虞允文又先後共增印二百七十萬緡（註四八）；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間，朝廷更曾專爲虛額問題，而下詔四川總領所增印三百萬緡（註四九）。乾道元年宋金和議再度達成之後，政府又整頓四川軍隊的冗籍。南宋初年，吳玠率領下的四川邊防軍隊，「兵官視軍士十之二，皆繫名冗占之人，而官員請給十倍於諸兵」。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奉旨澄汰兵籍，去其老弱，開落詭籍，於是「大請受人益少」。到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間，「軍籍視武安（按：即吳玠）時增三之一，歲用視武安時減三之一焉」（《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條〉）。軍隊冗籍的整頓不僅見於四川，也見之於兩淮與湖廣，使得這幾處總領所的開支減少（註五〇）。四川原本自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起，每年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緡及爲數頗多的綢絹絲綿，支援湖廣總領所經費，淳熙末年湖廣軍費既有寬餘，於是四川得以將這一筆錢保留，用於寬減鹽酒重額（註五一）。總之，各方面的因素使得四川的財政壓力減輕，有多餘的財力來處理虛額問題。

從紹興中葉以來，南宋政府多次減免四川重賦（註五二），鹽額的寬減，其實只是減賦政策中的一項。鹽額寬減最初開始於官鹽，而非引鹽。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減免四川

科敷虛額錢共二百八十五萬緡，其中包括夔州路鹽錢七萬六千緡（註五三）；紹興二十二年，又詔「歲減夔路及蒲江、淯井兩監鹽錢八萬二千緡有奇」（《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辛酉條）。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以後的幾次寬減，則應已涉及引鹽。這年減免四川絹估錢等多項賦稅共一百六十餘萬緡，其中包括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又蠲除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至二十三年（一一五三）拖欠折估、糴本等錢二百九十二萬緡（註五四）。按折估錢的來源之一，即爲三路鹽引稅錢（註五五）。又次年知嘉州朱昌裔在談到此次鹽、酒額寬減時，曾追溯及趙開變法，並建議將以往所有舊欠並行除放（註五六）。嘉州隸成都府路，境內亦無鹽監，朱昌裔以知嘉州的身分而有這樣的言論，顯然此次寬減與引鹽錢有關。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二十八年（一一五八）間，尚書省又曾行下四川制置司等減損鹽井虛額、減免鹽、酒課息錢（註五七）。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再「蠲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丁酉條），次年及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又除放四川州縣虛額錢（註五八）。在這同時，朝廷也注意到不再出鹽的鹽井，雖經井戶屢次陳請棧閉，而地方官府置之不理的情形，而要求「逐路監司將似此去處相度詣實，依條棧閉施行，不得依前逼抑違戾」（《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元年正月一日條）。

寬減鹽額的措施，一直持續到淳熙年間仍在進行。根據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四川制

置使胡元質的上言，當時爲紓解百姓所承擔的鹽井重額，皇帝曾「亟出所儲，略無愛嗇」，而鹽額頗重的簡州「近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年末條）。但是地方政府在執行過程中不夠公允，所以鹽額過重的問題未能充分解決。一方面官府雖然派人調查鹽井產量的消長，亦即執行推排，卻不能完全依照鹽井實際的生產狀況來分攤鹽額，上節所引員興宗〈議虛額疏〉便說過「委吏推排而吏又不公」。而所以會不公允，則由於官府爲求鹽課的贏餘，而對鹽額的增減出於私心（註五九）。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前知榮州程介仍需陳請「將四川州縣折敗井戶，許各赴愬，委官定驗。係淡枯之井，則廢不復開。如元係舊井而水脈復興者，則開之以對補虧課額」（《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三年五月二十日條），正是長期以來對推排執行不力的反映。另一方面，官府在執行寬減鹽額時，沒有考慮井戶經濟能力的差異，而有不盡合理的情形。例如淳熙四年簡州蠲減折估錢，採取的方式是「逐井減除」，擁有數十井的富厚井戶有「每歲減七千緡者」，而只有一二十井的下等井戶，井數既少，所減有限，他們銷貨的能力又不如富厚的井戶，導致「額徒虛欠，官司督責不免」，所以胡元質認爲「實惠未及下戶」（《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年末條）。

爲了消除上述的弊端，胡元質建議在他的督導下，以「上不至於重虧國計，下實可以少紓民力」爲原則，舉行一次全面性的鹽井推排，「擇能吏前往逐州，考覈鹽井的實盈虧

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多寡而增損之」；而對於簡州鹽額的問題，則由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歲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同上）。這一次全面性的鹽井推排，到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才結束，胡元質及四川總領程价將結果向朝廷所提出了報告。《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六年五月十三日條載胡元質、程价言：

四路產鹽三十州，見管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井、四百五場，內除依舊額煎輸一千一百七十四井、一百五十場別無增減鹽數外，其因今來推排、或因自陳、或糾決情願增額者，計一百二十五井、二十四場；并今次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計四百七十九井。其委實無鹽到場之井，即與棧閉，盡令除豁。其有不敷舊額，陪抱輸納者，即斟酌輕重，量與減放。共計合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以諸州增額鹽錢引等共計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補合減數外，尚餘對減未盡錢引每年計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道。其合對補錢數，令總領所措置圓融，每歲抱認對補錢引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道，其餘錢引十萬道乞於總領所每年樁管昨來對減酒課用不盡錢引一十萬六千四百餘道內，取撥十萬道對補上項合減之數。庶幾四川州縣井戶民人免四五十年困重額之患。

從二人的報告可以推知，經過推排後，增加鹽額及重新入籍的，有六百零四井；豁除及減少鹽額的，則達一千零七十六井。增減相抵，共減免鹽課錢引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緡。也就是說，這一次全面性的推排，用意雖在整飭已往推排不實的作風，卻也達成另一次寬減鹽額的目的。

淳熙六年因鹽井全面推排而寬減鹽額，只是當時四川減損課額措施中的一項，酒課與茶引錢也同時獲得寬減（註六〇）。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初行引鹽法時有四千九百餘井，到淳熙六年全面推排之前，已減少爲二千三百七十五井，五十多年裡鹽井減少的數目超過原數的一半，可見在這段期間，地方官府也並非完全置推排於不顧。但是經過全面推排之後，增減或豁除鹽額的鹽井達一千二百零一井（舊井重新入籍者不計），超過了當時在籍鹽井的半數，而又以豁除及減少鹽額的鹽井佔大多數，則地方官府執法未能踏實也是事實。所以事後臣僚上言，要求「申逐時考察之禁，嚴三歲推排之法」（《群書考索》卷五十七〈財賦門・茶鹽類・革西川弊原條〉）；朝廷下詔禁止四川州縣抑勒泉脈已涸的年久舊井「虛負重課一，也禁止由於「渲淘舊井，間有鹹脈去處」而「令別增新額，不與對減見欠之數」（《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條）；而胡元質則在次年建議，「將今來所減之數，立爲定額，自後每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逾越一定之數」（同書同篇淳熙七年正月十八日條）。這些言論與詔旨所針對的，都無非是以往官府爲求鹽課贏餘而執

法不力的弊病，而期望藉落實推排而使井戶的負擔得以減輕。

但是實際的情況顯然無法盡如皇帝和臣僚之所期望。事隔十年，在紹熙二年（一一九一）的詔旨裡，仍然重提舊井「虛負重課」和「別增新額」的問題，而且皇帝表示已經「累降赦文約束」（《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條）。政府不斷寬減鹽額，而地方政府苛取鹽課的弊端依舊存在，長期累積下來的井戶另鑿私井問題到這時已趨於嚴重。私鹽盛行，引鹽與官鹽滯銷，鹽價下跌，政府必須加以處理。所以在紹熙年間，朝廷一方面以停止調撥四川經總制錢赴湖廣總領所的方式，繼續寬減四川鹽、酒課額，經過四川總領楊輔的研覈，從紹熙四年（一一九三）起，每年寬免九十萬緡（註六一）；另一方面，朝廷也在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上疏指出四川引鹽法廢弛之後，要求四川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執行的經過，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

> 時楊嗣勳（按：即楊輔）總計，因是遣官覈去虛額，棧閉助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

楊輔所採取的整飭措施，從兩個方向著手，一是力求落實推排，覈除鹽井虛額，以免井戶因無力負擔鹽課而棄井逃亡，改而從事私鹽的生產；一是嚴禁私鹽，不僅申嚴合同場舊法，而且封閉二千多處民間私自新鑿的卓筒（助筒）井（註六二），以免私鹽侵佔引鹽的市場。遭

受封閉的私鑿卓筒井達到二千多處，與淳熙六年官府所管鹽井數目相埒，可見私鹽問題的嚴重。

政府採取強力嚴禁私鹽的措施，目的在促使商人重回運銷引鹽的行列。一方面引鹽價格從此回升，商人利潤得以增加。引鹽價格回升的情形，可以從官鹽價格窺知。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成都府路轉運司科撥邛州蒲江鹽至黎州變賣，作黎州歲計，「每斤計錢三百二十文」，雖然知黎州王聞詩指出，「比年內郡鹽價比日前愈更低小，而本州歲額之鹽尤發賣不行，科俵於民」，而建議降價爲「每斤只以錢引三分出賣，每分計鐵錢七十足」（《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慶元元年二月十一日條），但是降價之後每斤値二百一十文，仍比紹熙二年每斤一百文的官鹽價格高出許多。四川制置大使安丙、總領財賦陳咸在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指出，鹽價於「未軍興前，每擔共不滿三十引」（同書同篇嘉定四年正月二十日條），所謂未軍興前，當指開禧年間之前。以每擔一百斤，每引鐵錢七百文計，每斤鹽價也在二百一十文左右。另一方面，政府在嚴禁私鹽的同時，也致力減少商人運銷引鹽的障礙。針對州縣稅務額外增收鹽商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朝廷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嚴令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諸司，禁止「於鹽擔引面官錢額外苛取井戶、客人錢物」（同書同篇紹熙五年正月一日條）。接著又關閉利州東西路良家子所開鹽店（註六三），目的當也在避免這些鹽店有礙引鹽商人的活動。

經過這一回鹽法的整飭，井戶所承受的虛額壓力減輕，商人運銷引鹽的利潤提高。當井戶與鹽商的境遇獲得改善，政府因催繳虛額及引鹽滯銷而產生的財政困擾也可以減少。「自慶元後，州縣及井戶稍舒，而民始食貴鹽矣」（《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只有購鹽的民眾蒙受不利的影響。由於私鹽的競爭解除，所以官鹽、引鹽的價格回升，民眾購鹽的支出增加，不過鹽價也並未提高到紹興中葉以前的程度。一直到開禧年間之前，井戶、商人、政府三方面所面對的問題，都暫時得以緩和，而引鹽的銷鹽體制也得以維持。

伍　川鹽引法的衰敝

開禧年間宋、金發生衝突，四川邊境也是戰場，軍費開支又再增加。吳獵在吳曦事件後出任四川安撫制置使，上疏指出，在吳曦之變與宋、金戰爭中，「總所之積耗於妄賞，關外轉輸焚毀略盡」，而吳曦叛亂平定後，由於獎賞有功人員，「諸軍累資俱高，每歲俸給增添何啻二百萬緡」。朝廷雖然允許增印錢引，可是「兩界錢引已五千萬緡，今又添印五百萬，且增一界，又二千四百萬緡矣，不知子母何以相權」。所以吳獵擔憂，「異時養兵費二千萬緡，今又倍增至五千萬緡，不知何以爲繼」（《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吳公行狀〉）。雖然宋、金在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達成和議，

但是和平沒有維持多久，從嘉定十年（一二一七）以後，邊境上的戰爭又連續不斷。而即使在兩國短暫的和平期間，南宋仍然與西南邊境上的黎州蠻、敘州蠻、虛恨蠻發生多次軍事衝突（註六四）。而宋、金關係再度破裂之後，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四川境內又發生紅巾賊張福、莫簡的亂事，當時「四川大震，甚於（吳）曦之變」（《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這些接踵而來的內憂外患，無疑都會增加四川的財政負擔。而在這段期間，井戶的境遇又由於政府爲了要挽回錢引的貶值，而轉趨惡劣。

上述吳獵對於四川錢引的擔憂，並非過慮。就在開禧兵爭之後，錢引大幅貶值。錢引所以大幅貶值，是由於流通量過大，而此一問題的產生，實際上由來已久。自南宋初年以來，爲了紓解四川的財政困難，不斷增印錢引。建炎二年（一一二八）的發行量是一百八十餘萬緡，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已達三千七百餘萬緡，紹熙二年（一一九七）更增加到四千八百餘萬緡。而從上文所述可以得知，緩解四川的虛額問題也是導致錢引增印的原因之一。自紹熙二年以後，四川錢引已從兩界並行、每界流通四年改爲三界並行、每界流通六年，所以嘉泰末年發行量已近八千萬緡（註六五）。儘管錢引發行量持續增加，不過從紹興中葉以後，到慶元年間，引價大致維持平穩。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錢引一緡約值鐵錢七百文左右（註六六），到慶元三年（一一九七）仍維持在「每引錢一千，民間值鐵錢七百已上」（《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四川錢引條〉）。引價所以能維持平穩，是由於政府

對錢引流通量控制有方。雖然長期以來兩界並行，可是「半藏於官」。開禧年間由於軍費需要，情況有了改變，「引皆散於民」（《宋史》卷四一二〈陳咸傳〉）。再加上更增一界流通以及添印五百萬緡，終究要對引價發生影響。經過開禧兵爭，到嘉定元年，錢引「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本末〉），短短幾年間，貶值已達這樣的幅度。

爲了挽回錢引貶值的頹勢，嘉定初年政府曾進行收兌錢引，以減少流通量的方式來提高引價。第一次在嘉定元年，四川總領陳咸以庫管金、銀、度牒，向民間收兌第九十界錢引半界一千三百萬緡。由於執行方式欠妥，引起民間驚慌，反而一度導致引價下跌，「一引之值僅售百錢」，後來經吳獵出面處理，才「民心稍定」（《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一嘉定元年十一月戊戌條）。兌回九十界錢引半界之後，引價稍爲回升，但也只是「引直僅爲鐵錢五百有奇」。因而在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四川制置大使安丙又商議再收兌半界。而收兌的本錢則由提舉茶馬張震「首出馬價寬剩錢三百萬緡爲助」，制置大使司則「益以二百萬緡」。然後又決定以茶馬司羨餘、空名官告、總領所樁管度牒金銀、九十三及九十四界錢引等兌回九十一界錢引。嘉定元年、三年兩度收回舊引，共減少了二千五百萬緡的流通，「引直遂復如故」（同書卷十二嘉定三年春條）。而在收兌舊引的本錢，部分來源便和井戶的負擔有關。

嘉定三年收兌舊引時，曾由制置大使司提供二百萬緡作爲本錢。而這二百萬緡的來源，據《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條〉所載有二：

所謂大制司二百萬緡者，其半以三路鹽井戶月額每三萬斤科賣不理選限將仕郎一道，計直千緡。三路十七州共賣一千道，計直百萬緡。其半則以給賣沒官鹽井。舊民戶沒官之井，自建炎以來依坊場法召人投買，除引息、土產稅錢外，量增課息。嘉定元年，逢孺（按：即陳咸）始從總領所榜賣，給為永業，得錢數十萬緡。至是，大制司以為計司速於求售，酬未當直，再召人實封投買，又得錢近百萬緡。

可知兩個來源都和鹽井戶有關，其中一個來源是向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及利州路三路鹽井戶出售將仕郎官告，每道一千緡，鹽井月額每三萬斤強制攤售一道，共賣出一千道。另一個來源則是將總領所才剛出售的沒官鹽井，又由制置大使司收回再次重覆出售。兩個來源各得錢一百萬緡，總共是兩百萬緡。

將仕郎官告的發售出自於攤派，被攤的鹽井戶固然未必心甘情願，而沒官鹽井的重覆出售更造成原承買井戶的損失。這些沒官鹽井，可能是由於各種因素，井戶承擔不起應納的課額，而導致沒官。從南宋初年以來，政府已將這一類沒官鹽井依坊場法召人投買，亦即讓民戶出價競標，由價高者承包（註六七）。承包的井戶銷鹽時除依引鹽法繳納引息、土產

稅錢外，還「量增課息」。但是在開禧兵爭過後，由於四川官府急需取得財源，於是對這類鹽井改變處理方法，將產權出售給井戶。此事經過又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總、制司爭鬻鹽井條〉：

> 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萬緡。大使司以為未及價，復賣之，又得錢百萬緡，入制司激賞庫。王子益以為失信，檄止之。大使司以總計所負制司廣惠倉米三十萬石言之於朝，子益議遂格。

此條資料所說的官井，實即上引資料中的沒官鹽井，而非生產官鹽的官井。此條資料所說的「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亦即上引資料所載嘉定元年四川總領陳咸榜賣沒官鹽井。按南宋官田召人投買，係將產權出售給民戶（註六八），也就是上引資料所說的「給爲永業」。鹽井產權已經出售給井戶，制置大使司卻又以售價過低爲理由，收回重新出售，所以繼陳咸之後出任四川總領的王釜（按：即王子益）認爲失信於民，而企圖阻止。王釜的阻止未能成功，原承購者的產權輕易被剝奪，新承購的井戶也必須付出較高的價錢。

沒官鹽井的出售，似乎到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安丙離開四川之前尚仍繼續進行（註六九）。而攤售官告給鹽井戶，也沒有在兌回九十、九十一界錢引之後停止，直到嘉定晚期仍然是井戶的一項負擔。《會要》〈職官六二·借補官篇〉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十月二

十六日條載臣僚言：

> 頃歲在蜀，恭聞朝廷給降將仕郎綾紙，而宣司敷下鹽井等戶，以為鹽本。每道之直以千緡計，所以權一時之利也。補授之人，許令鎖試，所以示其薦進之便也。近歲以來，敷賣既多，既迫宣司之命，入納其直矣，停滯既久，轉變不行，急於求售，損其價貫，每道減至百五十千川楮。遂使蜀民利其易售，輕出川楮，圖為補授之計。

按宣司即宣撫司，此處當兼指制置司。自嘉定三年制置大使司攤售官告及出售沒官鹽井以來，制置司顯然已取代總領所，直接干預鹽井事務（註七〇）。而直到嘉定十五年之前，仍然有敷賣官告給井戶的情形。而所以如此，可能是政府爲了取得財源，用作收兌各界流通界滿錢引的部分經費（註七一）。由於不斷敷賣，流出民間的將仕郎官告愈來愈多。井戶購買官告是出自政府強制攤派，自己未必有意願補授官職，因而將官告轉賣。可是民間流通的官告既多，價格下降。井戶以一千緡向政府買進，賣出時卻只能賣得一百五十緡的價錢，造成了他們嚴重的損失。

除此之外，由於四川財政的困難，從開禧兵爭以後，政府對於引鹽的征榷也有逐漸加重的趨勢。開禧年間以前，鹽價每擔不滿三十引，軍興以後，可能由於錢引貶價的緣故，漲至五十引，而當時四川官府又「每擔權增兩引以助軍興」，直到嘉定四年（一二一一），

雖然戰爭已經止息，仍繼續徵收，只不過移用來「與四川人丁對減合納激賞絹」，而以三年爲期，「如三年後鹽價稍低，即行除免」（《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四年正月二十日條）。這項因開禧兵爭而暫時增加的征課，後來是否取消，不得而知。可是鹽井戶由於無力承擔課額而虧欠的情形，卻一直存在。在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張福、莫簡之亂平定之後，魏了翁在一封寫給當時四川宣撫使安丙的信裡指出「今日理財難拘故常」，這正反映出當時財用已見困窘，所以魏了翁預期「告絕產、首白契、訐隱田、伺富民過失、糾鹽酒戶虧額、報怨挾憤、招權納賄者必且紛然」。安丙則在回信中說明了開支與經費的懸殊，「關外糴買當用四百萬緡，而總所見緡止二十五萬」，同時表明「多方措置，非得已而不已，儻皆清流，何由辦事」（《宋史》卷四〇一〈安丙傳〉）。可見這時爲了軍費的籌措，四川的長官已無法再站在清流的立場，亦即無法以解除民生疾苦爲優先考慮。就引鹽法而言，這也就是不可能再實施寬減鹽額的政策，對於井戶虧額的催收必定愈加緊迫。

此後蒙古勢力南下，在金衰亡之後，與宋發生衝突，而四川則首當其衝。持續的戰爭，使得四川的財政壓力一直無法解除。宋理宗紹定（一二二八—一二三三）年間，四川歲收二千四百九十二萬餘緡，而支出達五千一十六萬三千餘緡，前後總領所長官都束手無策，坐乏軍興（註七二）。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鹽課的徵課不可能減輕，催收也不可能寬緩。但問題更嚴重的是蒙古入侵對於四川的破壞，首先只是邊境利州路一帶成爲戰場，端平三年

（一二三六）蒙古軍隊深入四川腹地，攻陷成都，肆虐全蜀，不僅造成生產的破壞，也導致人口大量的喪失（註七三）。蒙古退兵之後，吳昌裔在上疏中指出，「沃野千里，蕩然無民，離居四方，靡有定所」，人口既然銳減，商品自然沒有銷路，所以「蜀之所產者茶鹽，今道殣相望，何有乎食用之家；蜀人所仰者酒稅，今商旅不行，何有乎征榷之利」（《歷代名臣奏議》卷一百載吳昌裔〈論求蜀四事疏〉）。引鹽既然難以銷出，政府也就無法再像以前一樣，從其中取得豐盛的鹽課收入。可是爲了軍費的需要，政府的征榷仍然日益加重。十幾年後，牟子才指陳四川的弊端，其中便包括「鹽酒之利併歸制司，而過數增榷之害，反甚於無事時也」（同書同卷載牟子才上疏）。在南宋晚期四川長期的戰亂中，除了夔州路大寧等處官鹽外，各地井鹽生產衰退（註七四），而銷路又明顯萎縮，儘管征榷繼續加重，引鹽課入所能提供的財政支援恐怕也是大不如前了。

陸　結語

南宋初年，對金戰爭爲四川帶來了財政上的困難，在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趙開的策劃下，加強對於茶、酒、鹽的征榷，使得川鹽的征榷有了比較大的改變，這也就是除保留官鹽之外，於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實施引鹽法。川鹽引法不同於以往四川鹽榷之

處，一方面在於將北宋中葉以來新興的卓筒井全面納入管制，另一方面則在於將征課的重心從井戶轉移到鹽商的身上，鹽商所負擔的引錢比井戶所負擔的土產稅要高出很多。同時經由合同場的發售鹽引與稽查斤重，來達成防禁私鹽的目的。引鹽法實施以後，政府在四川的榷鹽量與課入均大爲增加，而引鹽錢又經由鹽引的控制，毫無保留地集中到負責四川軍需的總領所。這使得引鹽錢在四川贍軍經費中所佔的地位，僅次於酒課，兩者同爲四川總領所收入的最重要來源，對於解決軍費的困難提供了很大的幫助。

可是在引鹽法實施的過程中，井戶與鹽商的境遇漸趨惡化。政府最初對井戶的征課雖輕，可是後來逐漸增加。不過給予井戶最大困擾的，則是虛額的問題。虛額問題普遍存在於茶、酒、鹽榷之中，而非鹽榷所獨有。或因政府所立的產額過高，或因鹽井開掘日久之後泉脈衰竭，使得鹽井產量無法達到政府所要求的產額，然而井戶仍然必須按照此一產額承擔鹽課。許多井戶因此陷於慘境，甚或逃亡、自盡。井戶不僅承受著來自政府催科的壓力，和鹽商交易也居於劣勢，原本由鹽商承擔的引錢，後來已轉嫁到井戶身上，於是井戶取代鹽商而成爲鹽課的主要負擔者。而一些井戶爲了促銷鹽貨，又以增加斤重來吸引鹽商，所增斤重甚至超過原來斤重的一半。這些情形，造成井戶利潤的減少，從而影響到他們負擔鹽課的能力。

運銷引鹽的商人雖然從井戶那裡得到好處，但是他們也面對著引鹽滯銷的困擾。川鹽

的市場僅限於四川本地，而在四川境內，除了有六千萬斤的引鹽之外，另外還有大約一千萬斤的官鹽在流通，此外利州路的州郡又有淮鹽和來自金國的解鹽在侵蝕市場。過多的鹽貨原已使得引鹽的銷售發生困難，而不同路分之間的鹽貨流通也存在著人爲的障礙。在食鹽市場已經飽和的情況下，又有私鹽加入競爭，而且問題愈來愈嚴重。私鹽問題所以會日趨嚴重，可能和井戶境遇的惡化有關，許多井戶無力承擔課額，棄井逃亡，改而從事私鹽生產成爲他們生活的一條出路。私鹽盛行使得引鹽銷售更加困難，而商人雖然已將引錢轉嫁給井戶負擔，但是各地稅務卻在住稅、過稅之外巧立名目，課征他們額外的稅錢，所以他們對政府的負擔不見得減輕。在這樣的情況下，商人運銷引鹽愈來愈無利可圖，他們也有可能轉而從事私鹽的運銷。合同場對於控制井戶與鹽商都失去效果，私鹽的衝擊造成鹽價大幅下降，引起了政府的注意。

井戶與鹽商境遇的惡化不僅是社會問題，對於政府的財政也有不良的影響。虛額的積欠成爲州郡政府財政的負擔，而鹽貨滯銷和鹽價大幅下降，則使州郡政府和總領所的鹽錢收入減少。所以從紹興中葉到紹熙年間，政府一直在嘗試處理這方面的問題。自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金和議以後，南宋政府的財政壓力減輕，於是從紹興中葉起，長期致力於寬減四川重賦，而鹽額的寬減便是其中的重要措施。除了寬減鹽額之外，也對鹽井實施推排，使井戶能按實際的生產能來負擔鹽課。其中規模最大的一次，是淳熙初期四川制

置使胡元質所執行的全面性推排。但是儘管政府不斷試圖減輕井戶的負擔，弊端仍然存在，私鹽問題也愈來愈嚴重。爲了挽回引鹽的市場，終於在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吏部尚書趙汝愚上疏指陳引鹽法廢弛之後，由四川總領楊輔採取強力的整飭措施。一方面力求落實推排，覈除鹽井虛額；另一方面則申嚴合同場舊法，嚴禁私鹽，並且封閉了二千多處民間私自新鑿的卓筒井。鹽價隨即因政府的強力措施而回升，政府接著又試圖減少商人運銷引鹽的其他障礙。經過這一番努力，井戶與鹽商的境遇都得以改善，而州郡政府在財政上的困擾也得以減少。

然而這段舒緩的時間大約只有十年，開禧年間宋、金衝突爆發以後，四川的財政又再陷入困境。此後外患、內亂迭興，財政狀況一直難以改善，特別是在蒙古入侵以後，財用不足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引鹽法逐步走向衰敝。開禧兵爭期間，四川錢引大幅貶值，戰後爲了挽回幣值而收兌錢引，所用本錢的一部分，便來自向井戶攤賣官告，以及將已出售的沒官鹽井收回，重覆出售。這兩項措施，都使得井戶蒙受損失。從開禧年間以來，對於引鹽的征榷也有加重的趨勢，而井戶虧欠課額的情形也一直存在。可是在嘉定晚期，由於財用的困難，對於井戶虧額的催收已不可能寬緩。給予引鹽法更大衝擊的，是蒙古的入侵。蒙古入侵造成了四川經濟的殘破、人口的銳減，尤其以端平三年（一二三六）一役影響最大。經濟殘破、人口銳減的結果，是引鹽生產的衰退、銷路的萎縮。儘管

政府爲了供應軍需而繼續加重對引鹽的征榷，引鹽法卻已難以發揮其原有的作用。

總結而言，財政壓力促成了南宋初年四川引鹽法的實施。而引鹽法所以能夠收到擴大鹽課收入的效果，則植基於北宋中葉以來卓筒井的發展。在引鹽法之下，食鹽屬於政府專賣，而其生產和運銷則都由民間來經營。井戶和鹽商雖然有活動的空間，他們的境遇卻由於政府以課利爲追求目標而趨於惡化。這個趨勢爲社會與政府帶來了困擾，而南宋政府則在財政壓力減輕之後，致力於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當南宋後期財政壓力再度加重，政府的考慮又再以課入爲優先，而不能顧慮民間的處境。儘管南宋政府在鹽榷政策上也曾考慮到社會的問題，財政問題才是影響政策的主要因素。

（本文原刊於《臺大歷史學報》第二十期，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出版，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修訂）

註釋

註一：四川之外，僅鄰境荆湖北路之歸、峽二州各有二鹽井，產量有限。見《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

註二：不著撰人《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年末條所載四川制置使胡元質上疏，曾對大井、小井作過簡單比較：「蜀鹽取之於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至

六七十丈。幸而果得鹹泉，然後募工以石甃砌，以牛革爲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自子至午，則泉脈漸竭，乃縋人於繩，令下，以手汲取，投之於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灶，以柴茅煎煮，乃得成鹽。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筒設機抽泉，盡日之力，所得無幾。」大井一般均較淺，胡元質所說深可至六七十丈者較爲少見。關於宋代四川井鹽生產技術，學者討論已多。較早者有程光裕〈宋代川鹽之產銷〉（載《學術季刊》第三卷第四期）；較全面而詳盡者可參考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五十八—六十八。日本學者吉田寅則於〈南宋の鹽業經營—生產面を中心についこ〉（載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編《宋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洋史學論集第五上》）一文中，有專節討論。

註三：參考張學君〈論宋代四川鹽業與鹽政〉（載彭久松、陳然主編《四川井鹽史論叢》）。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三八—一四一。郭正忠〈關於筒井風波的考察〉（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

註四：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三五。書中對宋神宗時代只述及劉佐運解鹽入川一事，實際上後來官府仍曾數度運解鹽入川販賣。見拙作〈市易法述〉（載《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十一期合刊）。

註五：《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

註六：見拙作〈南宋淮浙鹽的運銷〉（載《大陸雜誌》第七十七卷第一期—第三期）。

註七：《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十一月二十四日條載四川總領李昌圖言：「金州軍民盡食通泰州鹽。凡客旅販至本州，則官司拘買在場，高價科俵，賣與民間。既已得錢，則拘收在庫，客旅百端求囑，方始支還，間有坐待三四年不得錢者。」

註八：《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八月九日條載臣僚言：「近來邊備不嚴，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射鹽利。」

註九：參考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四八—一五〇。

註一〇：除前引程光裕、郭正忠、張學君、賈大泉之著作外，又可參考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三五八—三六〇；最近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許世融所著碩士論文《宋代川鹽之生產管理運銷及其對社會經濟之影響》，也討論到此一問題。

註一一：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條所〉：「東南三總領所掌利權皆有定數，然軍旅饑饉，則告乞於朝。惟四川在遠，錢幣又不通，故無事之際，計臣得以擅取予之權，而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問。」

註一二：分別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庚子條、卷二十八建炎三年十月辛丑條。

註一三：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十二載李燾〈趙待制開墓誌銘〉。

註一四：例如在「鹹泉湧出」的大寧監，「一泉之利，足以奔走四方」，「田賦不滿六百石，藉商賈以爲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八六〈夔州路・大寧監篇〉）。又如榮州的應靈縣，由於鹽色純白，「商賈最眾，以其水（按：應靈水）通流，朝夕搬運」（同書卷一六〇〈潼川府路・榮州篇〉）。

註一五：參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三一八—三二七；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三二六—三三〇。

註一六：見同註一三。

註一七：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十二載李燾〈趙待制墓誌銘〉：「官買官賣茶並罷，參酌政和二年東京都茶務所創條約，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自相交易。改成都府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戶十或十五共爲一保，并籍定茶鋪姓名，互察影帶販鬻者。凡買茶引每一斤舂爲七十，夏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等並依舊。茶所過每一斤征一錢，住征一錢半，無得妄增。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並無得干預茶商、茶戶交易事。」

註一八：《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六月九日條載吏部尚書趙汝愚言：「蜀人趙開紹興初爲都轉運使，所議鹽法最爲精密。其法井戶皆不立額，惟禁私鹽，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客販。」

註一九：此一資料見於流傳於日本之宋板《太平寰宇記》書皮所粘故紙，內容包括淳熙十一年（一

一八四）、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及慶元元年之四川財稅文書，其中以慶元元年有關鹽引之文書內容最多。但因原件紙上下左右皆有截斷，所以無法窺見全貌。文書內容之介紹，見《加藤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所載岩井大慧〈宋代經濟文書斷簡零葉〉一文。本文對有關問題之討論，即根據此文所提供之資料。

註二〇：按，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二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夏條記蜀鹽舊法，亦作「井戶但如額煮鹽」；但《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六月九日條載吏部尚書趙汝愚言趙開鹽法，則作「其法井戶皆不立額，惟禁私鹽。」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六〈征榷考〉採如額之說，《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則既採如額之說，又引趙汝愚不立額之言。郭正忠〈楊輔「閉廢井」真相考〉（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及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有關趙開鹽法的討論（頁一四四—一四五），均認爲先不立額，後來改爲立額。但此一矛盾尚可能有其他解釋，一個可能是趙汝愚對趙開鹽法有所誤解。另一個可能是，所謂「不立額」是指廢除井戶從北宋以來的課額，僅交土產稅；而所謂「如額」，是指按政府規定的產額。事實上正如郭文所說，合同場須據各井產鹽數額發賣鈔引，所以不立產額是不可能的。

註二一：據《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所載元豐年間的不完全統計，四川四路共管鹽井六百零九井。但據同書〈食貨二四・鹽法篇〉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正月二十四日詔，成都府路所管公私鹽井達一百六十餘井，而在元豐年間的記錄裡，成都府路僅有四十二井，相差達

一百二十井之多。以此差距作比較保守的估計，當時政府所控制的公私鹽井可能已不下一千井。但尚有大量的私井在政府的控制之外，文同在熙寧年間擔任成都府路陵州知州，便訪查到「二十三年已前，本州止有官井數處」，而這時卓筒井「已及數百井」（文同《丹淵集》卷三十四〈奏爲乞免陵州井納柴狀〉）。

註二二：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二三四。

註二三：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條〉。又可參考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收支考辨〉（載《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表六。

註二四：見同註六。

註二五：以經總制錢爲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四川經總錢條〉：「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二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可見用以贍軍者僅爲所有經總制錢收入中的一部分。其他歲入也有這種情形。

註二六：此一推測數字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一〇九。

註二七：鄭剛中於紹興十二年至十八年（一一四八）擔任此一職務，見鄭剛中《北山文集》卷末〈宣撫資政鄭公年譜〉。

註二八：《要錄》卷一七六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閏十月甲子條：「有司不恤園戶，務增茶額，以求羨餘。合同場計無所出，禁繫山氓，使輸虛息。」同書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一一

註二九：五九）閏六月己卯條：「所謂虛額者，皆出於鹽、酒之課。」

洪邁《夷堅甲志》卷十七「人死爲牛條」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永康軍導江縣人王某者，以刻核彊鷙處官。紹興五年（一一三五），爲四川都轉運司幹辦公事，被檄榷鹽於潼川路，躬詣井所，召民強與約，率令倍差認課，當得五千斤者輒取萬斤，歲來所輸不滿額者皆籍其貲。王心知其不能如約，規欲沒入之，使官自監煎。既復命，計使以鹽額倍增，薦諸宣撫使，得利州轉運判官，未幾死。」這一個故事是否真實姑且不論，但應該可以反映當時若干官員處理鹽井立額一事的態度。

註三〇：《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年末條載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或井筒剝落，土石堙塞，彌旬累月，計不得取；或夏秋漲潦，淡水入井，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貨資財，以爲鹽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

註三一：《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折估錢條〉：「折估錢者，始自紹興初張德遠爲川陝宣撫使日，供給關外大軍之名也。蓋諸軍月支正色米之外，又有折支估錢者，故以此名之。其後衣賜犒賞、供給芻豢之屬，通以折估爲名，而其數浸廣矣。鹽折估者，取三路鹽引稅錢而供此折色也。酒折估者，取四路場務坊店酒息錢而供此折色也，故又以折估名之。」

註三二：見郭正忠〈北宋四川食鹽危機考析〉（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

註三三：見拙作〈南宋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載中國文化大學主編《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註三四：南宋福建路買納鹽額二千六百餘萬斤，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有一百四十二萬餘戶，廣南東西路買納鹽額二千六百餘萬斤，乾道元年有一百零二萬餘戶，兩處鹽區食鹽均已有滯銷的情形。四川四路於乾道元年有二百六十萬餘戶，不到福建戶口的兩倍半，引鹽及官鹽量七千萬斤，將近福建鹽額的三倍，超過兩廣鹽額的兩倍半，鹽產量超過消費量的情形恐怕亦在所難免。福建與廣南鹽參見拙作〈南宋福建的鹽政〉（載《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七期）、〈南宋廣南的鹽政〉（載《大陸雜誌》第八十八卷第一期至第三期）。乾道元年各路戶數見《會要》〈食貨六九・戶口篇〉。

註三五：南宋初年，張浚曾運銷夔州路大寧監鹽於京西、湖北，但旋即爲朝廷所禁止。見同註六。

註三六：乾道元年夔州路有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一戶、利州路有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二戶、潼川府路有七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戶、成都府路有一百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五戶，四路合計爲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五戶。見《會要》〈食貨六九・戶口篇〉。

註三七：見同註三三。

註三八：見註八所引《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八月九日條。又《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九年（一一八二）八月七日條：「右諫議大夫黃洽言，解鹽之禁，今日所當嚴。乞今凡在官敢有以解鹽自行中賣及以相饋遺者，不論斤兩多少，必當重置典憲無赦。」

註三九：見同註七。

註四〇：參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三四。

註四一：《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一月二十七日條載侍御史周尹言：「訪聞昨成都府轉運司爲出賣陵井場鹽，遂止絕東川鹽，不放入本路貨賣。」

註四二：《九華集》卷十一〈鹽法之弊策〉：「夫執事之所患，鹽之法弊，非實弊也，勢也；其貨滯，非實滯也，勢也。貨滯則縣官不便，法弊則額戶不給。」

註四三：《要錄》卷七十五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四月庚辰條載趙開自辨疏：「所榷茶、鹽、酒並係祖宗舊法，置合同場買引及置官鹽務亦係朝廷已嘗行者。其犯人斷罪刑名，未嘗輒有刪定，但增添告捕賞錢，意欲犯法者少。」所謂告捕賞錢，即指告捕私茶、鹽、酒之賞錢。

註四四：見同註三三。

註四五：鄭剛中在一封寫給成都府路轉運司官員的信中，提到官鹽價「約時價爲高下，初無定值」。見《北山文集》卷二十〈答成都路榮運使〉。

註四六：關於官鹽的財政用途，見同註三三。

註四七：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四川歲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次年增至四千零六十萬緡，休兵之初減爲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條〉。

註四八：《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四川錢引條〉：「（紹興）十二年，鄭亨仲復奏增四百萬緡。三十年（一一六〇），軍事將起，王贍叔增印一百七十萬緡。明年，虞并甫宣諭川陝，亦增印一百萬緡。」

註四九：《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邇者下四川總所，增造錢引三百萬以備虛額。」

註五〇：《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淮東西湖廣總領所條〉：「近歲大請受人益少，由是年支之外，計司稍有贏餘。」

註五一：《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田四廂錢條〉：「田四廂錢者，始自紹興十二年春，以右護軍統制田晟所部人馬隸馬司，明年，有旨令四川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綢絹四萬七千餘匹、綿五萬四千餘兩赴鄂州。蓋此錢本供晟軍費故也。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軍事將興，乃以其十五萬緡還四川，應副增招軍兵歲計。淳熙末，又以其餘緡對減四川鹽酒重額。」此事除與湖廣總領所經費逐漸寬裕有關外，亦由於朝廷財政已有積餘。四川不再支援湖廣經費後，改由內廷財庫補撥，見同書卷十七〈淮東西湖廣總領所條〉：「乾道中，以關子折閱，增撥四川錢帛爲三百萬緡補之（原註：錢一百七十萬緡，綢絹絲綿在外）。淳熙末，盡蠲之以損四川鹽酒重課，而內府償之。」

註五二：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二五四～二五六。

註五三：《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九月己巳條：「減四川科敷虛額二百八十五萬緡，用宣撫副使鄭剛中、總領官符行中奏也。……夔路鹽錢六分之一（原註：大寧監四分鹽一百三萬七千餘斤，本路六十井鹽四十八萬五千餘斤，舊每斤三百錢，今減五十，共減七萬六千緡）。」

註五四：《要錄》卷一六九紹興二十五年七月丙辰條：「遂減……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自絹估錢已下，所減合一百六十餘萬緡。又蠲州縣逋欠錢二百九十二萬緡（原註：係紹興十

九年至二十三年拖欠折估、糴米等錢）。」

註五五：見註三一所引《朝野雜記》資料。

註五六：《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十二月甲寅條載左朝散大夫知嘉州朱昌裔言：「四川鹽酒務自建炎中總領財賦官變法，以盡一時之利，應副川陝軍食，蓋勢有不得已者。自後累政惟務增添，逮今每歲共收鹽酒課息錢一千一百餘萬緡，比之舊額幾四五倍，遂至趨辦不及，積欠數多。乃者朝廷遣使裕民，歲減七十萬，雖未能盡去重額，民亦稍寬。惟舊欠未除，追催嚴峻，官吏、貧民俱被其害，破產舉債，終難補足。望將未減額以前舊欠，如非侵欺盜用，並行除放。」

註五七：《要錄》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己亥條：「尚書省節次行下四川制置等司措置條具減鹽酒課息錢（原註：前制置蕭振等陳乞，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行下）、……損蜀中鹽井虛額（原註：去年四月十七日下，已見）：……。」

註五八：《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閏六月己卯條：「軍器監主簿馬騏言，陛下加惠蜀民，日者命有司除放州縣虛額錢。」《宋史》卷三十三〈孝宗紀〉：「（乾道元年五月）壬申，蠲四川州縣虛額錢。」

註五九：《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七年（一一八〇）正月十八日條載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在法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減不足。有司奉行弗虔，務求贏餘，其鹽井贏者則過爲之增，涸者則略爲之減，增損盡出於私心。」

註六〇：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十七〈財賦門・茶鹽類、革西川弊原條〉：「孝宗淳熙六年劄子云，陛下凡蠲減四川酒課凡四十七萬二千有奇、鹽井虧損四十九萬九千有奇、茶引錢一十五萬二千有奇。」

註六一：《兩朝綱目備要》卷二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冬條：「是歲，蠲減蜀中重額錢。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上初受禪，因少監劉光祖之請，損湖廣三年錢四百六萬八千緡，對減鹽酒重額錢，即此錢也。然四路憲司歲撥湖廣錢實止六十萬緡而已，又以買物價計之，折閱中半，僅爲三十萬緡。楊輔時總蜀計，又撙節三十萬緡以益之。自紹熙癸丑（四年）以後，對減九十萬緡之數，遂以爲常。」

註六二：楊輔「棧閉助筒二千有奇」，所閉爲民間私鑿的新井，郭正忠〈楊輔"閉廢井"真相考〉（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一文已指出。

註六三：《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五年二月八日條：「詔罷利州東西路鹽店七處，良家子撥隸興元府都統司。以四川總領楊輔言，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一處，亦請一體施行。故有是命。」按良家子原爲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吳玠爲宣撫副使時，「招兩河關陝流寓及陣亡兵將子弟驍勇雄健不能自存者爲之，月給比強弓手」，其後幾經變遷，於淳熙初年隸安撫司。其經營鹽店之由來，是由於「安撫司財賦迫急，乃奏與都統司中分清酒務之息以贍之，然酒息錢實備他用，又私置鹽店六所及收諸津渡鹽稅以給之。」（《朝野雜記》

註六四：甲集卷十八〈興元良家子條〉）。

註六五：見《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二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十二月甲子條、三年（一二一〇）二月辛酉條、卷十三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正月己丑條、九月辛酉條、六年（一二一三）十一月癸未條。

見朱偰〈交子之界分發額及式樣單位考〉（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十五號）。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二一五。趙葆寓〈宋代四川的錢引〉（載《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

註六六：《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載紹興十六年淯井鹽課「計七萬七千三百十九貫八百十二文，而本軍省計應用二萬三千八十七貫八百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二緡而已。」據省計所餘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二貫推算，每緡錢引官價折合六百九十五文。

註六七：所謂坊場法，亦即民間撲買酒坊、酒場之法，參考曾我部靜雄〈宋代坊場の民間經營について〉（收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經史の研究》）。

註六八：南宋政府出售官田之經過，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紹興至淳熙東南鬻官產本末條〉。當時有人反對此項措施，理由是「若鬻之，懼失租課」，可見投買者可取得完全產權，政府不能再向佃戶收取田租。

註六九：《兩朝綱目備要》卷十四嘉定七年三月丁卯條：「四月癸丑，安同知發興元，申乞以剗賣

鹽井錢三十萬緡充公路喝犒諸軍之用。不待報，遂行。」按安同知即安丙，當時逢調至京師任同知樞密院事。

註七〇：《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按安丙當時官職爲四川制置大使，而此處稱之爲宣撫使。按宣撫使與制置使均爲四川的最高長官，但兩者不同時設置，因此有可能藉宣撫使之名以指制置使。又據此可以推知，嘉定七年以前，鹽井已曾隸於制置司。嘉定七年曾詔命專隸總領所，由於安丙的上言而「復奪之」。但安丙於嘉定十二年張福、莫簡作亂後，又奉命出任四川宣撫使（見《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所以臣僚所言「近歲以來，敷賣既多，既迫宣司之命」中的宣司，也有可能是指嘉定十二年以後的四川宣撫司。

註七一：自嘉定三年以後，到嘉定十五年以前，先後有有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等幾界錢引流通界滿。參見趙葆寓〈宋代四川的錢引〉。

註七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百載吳昌裔〈論救蜀四事疏〉：「臣嘗以紹定一歲之數計之，所收二千四百九十二萬餘緡，已減紹興所入之一，所支五千一十六三千餘引，乃過紹興增支之半。前後總餉坐乏興，每以二千五百二十四萬之數，仰給朝廷科降，不啻如赤子之仰哺。」

註七三：當時蒙古攻略四川，往往屠城。紹定四年（一二三一）蒙古入侵，僅西和一城，便有三十七萬人被殺；端平三年蒙古入侵，僅成都城內，遺留屍體多達一百四十萬具。見李天鳴《宋元戰史》（一），頁一四七、頁三一八。

註七四：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二六七—二六八。

宋代官方的祈禱

沈宗憲

在宗教信仰領域裡，「祈禱」是一種神人溝通的行爲，是人跟超自然界交往的重要管道。在傳統中國，祈禱不只是自發性的民間宗教活動，歷代政權根據現實需求，舉辦各種不同性質的大型宗教祈禱儀式，將祈禱由私人進行的宗教性秘密行爲，提升到政治的層級。本文從宋代官方規定及官員實際祈禱活動兩方面，探討宋代禮制祀典的變化。

壹　祈禱的制度

一、祀典相關規定

宋廷重視國家禮儀之制訂，由禮儀修訂次數頻繁便可見出端倪。(註二)簡言之，宋代禮制仍以「五禮」爲主，而「吉禮」居其首。所謂吉禮，乃泛指「邦國神祇祭祀之事」，(註三)其主管機關是爲太常寺，《宋會要輯稿》云：

> 國朝凡有水旱災害，有祈報之禮：祈用酒脯醢，如常祀。宮觀，以香茶素饌。(註三)

此處明確規範國家遭遇水旱災害及其他自然界變化時當政者應該採取的祭祀儀節。「祈」與「報」代表不同目的之祭儀。宋代沿襲歷代「禬禜」故事，設祈報之禮。(註四)《禮記・郊特牲》云：「祭有祈焉，有報焉」鄭玄注「祈，猶求也。謂祈福祥，求永貞也。」「報」則是「謂君獲禾，報社」，(註五)由此看來，祈禮乃是有求於神的祈禱儀式，參考《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說。」注：「祈，嗥也，謂有災變，號呼告於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則六癘作，以祈禮同之故」(註六)；而報禮爲酬謝神恩的祭禮，《周禮・春官・大祝》「國有大故，天栽彌祀社稷禱祠」注：「大故兵寇也，天栽，疫癘水旱也，彌猶遍也，遍祀社稷及諸所禱既則祠之，以報焉」疏云：「祠之以報焉者，以其始爲曰禱，得求曰祠，故以報賽解祠」(註七)亦

即《周禮・春官・大司樂》疏云「五穀成，於神有功，故報祭之」的道理。(註八)

《宋史・禮五》所載之祈報禮儀，與前引《宋會要輯稿》的資料略有不同；即於郊廟、社稷舉行的祈祭「或用少牢」牲具。(註九)其次，尚有「告禮」，《通典・禮十五・告禮》曰：「古者天子將巡狩，必先告於祖。命史官告群廟及社稷、圻內山川」。(註一〇)《宋史・禮五》則補充說：

> 及天子有事，必告宗廟。歷代因之。宋制：三歲郊祀、每歲祈穀、祀感生帝、雩祀、祭方丘、明堂、神州地祇、圜丘，並遣官告祖宗配侑之意。(註一一)

一般而言，告祭之禮乃於國家發生重大事件，必得祭告宗廟，以稟告於祖宗神祇，即《漢書・陳湯傳》所言「薦功宗廟，告類上帝」。(註一二)

除了祈、報、告三種祭禮之外，若依祭拜方式來分，又有「望祭」，依古禮而言，「望祭」係指山川嶽瀆的祭祀，此即《禮記・王制》之「柴而望祀山川」。(註一三)北宋初年，禮制尚未臻完備，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神宗便下詔，「古者有望祭山川之禮，今獨闕此，宜令禮官講求故事，以時舉行。令在京差官分禱。」(註一四)。望祭究竟具備何種性質？《漢書・文帝紀》認爲「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註一五)然而《周禮・春官》載「男巫」之職爲「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孫詒讓認爲「此望祀，通含類造禬禜

之神，則似不專據四望。」(註一六)事實上，祭祀山川嶽瀆之「望祭」因應歷代政府所需，性質方面亦隨之轉變。例如，望祭山川本無「祈求」之意；但爲求福消災，朝廷也不得不以望祭嶽瀆爲手段，由此，不難理解帝王注重望祭之禮的動機。

各種祭禮皆有相應的儀式規範，包含牲禮供品、祭祀主官、節日等。就前引《宋會要輯稿》資料來看，「祈」雖以「酒脯醢」三種爲主，但於郊廟、社稷舉行的祈禮，牲禮「或用少牢」以示崇敬；(註一七)至於「報禮」之牲禮，則依照常祀規定。(註一八)此常祀即指祀典所載各級國家祭祀。宮觀寺院清修之地，不適合用酒脯醢、少牢等腥血等供品，祭祀佛祖神仙。是以，宗教淨地改用香茶素饌代替。事實上，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戊子，真宗已下詔：

> 如聞近歲命官祈雨，有司第給祝版，不設酒脯。按令文，凡祈以酒及脯醢；報準常祀。宜令有司自今祈報，虔遵禮令，務在蠲潔。(註一九)

這就是說，不論事前祈禱或事後報謝，均需依照「常祀」即國家祀典舉行，不可違背規定。淳熙十三年八月二日，太常寺乞謝雨，宰臣王淮等人認爲時間已延誤，但禮官堅持「有祈必有報」。孝宗與大臣們就祀典所載報謝之禮，與自高宗朝以來的實際情形展開討論。

> 淮等奏：「報謝只用酒醢」。上曰：「如何無牲牢？」淮等奏：「國朝典禮，祈

用酒醢；謝如常祀，合用牲牢。但紹興以來，並止用酒醢，惟雩祀用牲。然雩無報謝之禮。」上曰：「前日歌雲漢之詩如何？」淮等奏：「亦如法。」(註二〇)

報謝之禮可用牲牢饗神，是否著眼於神祇既已實現民眾的祈求，是以使用的祭品遠較祈禱等級爲高？不得而知。然而，這說明在南宋孝宗時代，仍堅持祀典的正統性。王淮更指出人君爲天之子，是祈禱感應迅速的原因；孝宗也提出「臣下禱於神，朕禱於上帝」，贊成王淮所言。(註二一)

根據禮典，祈禱的對象除因天子與大臣身份而有所不同，祈禱順序也有規定。英宗治平年間，朝臣對祈禱神祇有不同的意見，詔由禮院研議。禮官們研究的結果是：

國朝舊制，每歲雩祀外，水旱稍久，則遣官天地、宗廟、社稷、及諸寺觀、宮廟。九宮貴神今列大祀，宜令準此命官就壇祈禱。(註二二)

換言之，傳統祈雨的儀式-雩祀列爲宋代國家常祀，不論有無水旱，必須依法舉行；一旦發生水旱災，則需由大臣代表天子祈禱，依序爲天地、宗廟、社稷、及諸寺觀、宮廟等處。英宗時，再加上九宮貴神。

按照《宋會要輯稿》所述，天子祈禱應有先後順序之分。若依南宋淳熙年間故事，天

子「先就殿庭焚香禱天」即至太一宮、明慶寺觀音燒香禱雨；隔日，宰臣再分禱天地宗廟宮觀諸處。(註二三)如果京城發生旱象，祈禱的順序又是如何？《宋會要輯稿》說明如下：

檢照國朝舊制，凡京都旱，則祈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雨者，於北郊望告；又祈宗廟社稷及雩祀上帝、皇地祇。(註二四)

至於地方祈禱的情形，根據南宋禮部太常寺的說法，北宋的情形是：

今朝廷或遇水旱，亦行祈禱。今欲從臣僚所陳，遇有水旱，令州縣先祈社稷，委合典禮。(註二五)

《開寶通禮》：州縣水旱則祈社稷，典禮具存。《政和五禮新儀》雖不該載，見水旱「先祈社稷」的規定，直到南宋光宗時代依然強調，是地方首要的祈禱禮儀。(註二六)從兩宋政府一再強調水旱祈禱的先後順序來看，祀典形式意義大於實際運作。官員和士人主張國家祈禱不該藉助佛道，必須根據禮典以祈社稷爲先務的大有人在。王柏便說：

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土之祇，而后土勾龍氏其配也，…自昔國家所以昭事祈報，伏聞某官憂農閔雨，靡神不宗，而又禱祈於社稷，於義尤為至當，蓋社者實山林

莫重於此，與其屈膝於老子釋氏之祠，與夫妖妄淫昏之鬼者，相去遠矣，……今用黃冠之教而上供其皇天上帝，是禮之僭也，又以髡緇夷族，旋繞廁穢於宣布教化之庭，是禮之亂也，至於職分所得而祭，於禮為正者，則前後未有能舉而行之者，誠為缺典。(註二七)

不過，這看法顯然與一般民眾的習慣相左。人民對「祈禱」的認知與需求，不外來自於生活的急迫性，因之，神祈靈驗比法令規定重要，宋人文集中見到的祈禱資料，也能證明這一點，此即龍洞(註二八)、名山神廟(註二九)等才是祈禱的主要對象。事實上，政府也表示「諸路神祠靈跡寺觀雖不係祀典，祈求有應者，並委州縣差官潔齋致禱。」(註三〇)這個態度更催化祈禱神祈多樣性的情形，並顯示出地方官員或人民因為實際需要而舉行的祈禱，不一定全按照朝廷祀典。

二、祈祀注意事項

祭祀既然是人們對超自然界神佛有所求時，必須進行的中介手段；為達成目的，儀式進行過程中，不能不注意若干細節，其首要事項則為誠心。程頤強調「祭無大小，其所以交於神明、接鬼神之義一也，必齊；不齊，則何以交神明？」(註三一)又說「齊者湛然純一，方能與鬼神接。」(註三二)不具誠心的祭祀、祈禱，不僅達不到目的，甚至可能觸怒神明，引

起意料之外的災害。

因此，朝廷相當重視儀式過程中，能否充分表現出誠心，因而規範行禮人員的言行舉止。北宋真宗朝頒佈不少有關祭祀祈禱的詔令。景德四年八月十四日詔曰：

> 祠祭之儀，當思嚴肅。如聞列郡不切遵依，將罄寅恭，時行戒喻。自今諸州祠祭，並依禮例，官吏務在嚴恪，不得違慢。(註三三)

真宗要求地方官員必須以嚴謹的態度，切實遵守禮例，進行國家祠祭活動，即便是過程中的小環節也不得輕忽。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十八日詔曰：

> 祠祭壇位，雖有壇壝壕塹，行事官多不知有條約，致違犯失儀。自今宜令監祭、監禮預行告示，仍於壇壝外明設標記，如行事官尚不依稟，當核重罪；或不行告示，致有違越，罪主監祭使等。(註三四)

負責祭祀祈禱的行事官固需明白祭儀一切事務；非關祠祭事宜的閒雜人士，亦不可任意出入祠廟，否則交由「御史台按察以聞」。(註三五)兩詔雖是提醒行事官與其他人必須瞭解祠祭場地性質及其象徵性，政府頒佈詔令，以「核重罪」「御史台按察以聞」嚴格約束人員注意這現象，在今日看來，稍嫌小題大作，然適足以證明舉行國家祠祭儀式時不可以輕忽任

一步驟，否則便是「失儀」行爲。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戊子，則要求「有司自今祈報，虔遵禮令，務在蠲潔」(註三六)。「虔遵禮令」仍是對行禮官員依循法令禮典之規定，不過，官員嚴恪遵禮的態度已經不足以表現祭祈的誠意，所以，詔令中強調「務在蠲潔」，避免神明不悅；文獻中常常出現「潔齋致禱」(註三七)，也正是這個道理。齋戒是表現俗人誠心的首要作法，在典禮前便需清淨身體。宋廷對祭祀祈禱時人員之「潔齋」標準爲何？簡單的即是所謂「齋戒沐浴」，而「葷辛、宴飲及弔喪」(註三八)等都是應該避免的。齋戒期間不可食用葷辛食物，避免污穢人體，是宗教祈禱的慣例，除了國家舉行重大祭典和祈祀，不許葷茹之外，甚至連豬羊都不能接近祠廟。(註三九)爾後，政府亦明定宮觀寺院清修之地，不宜以酒脯醢、少牢等腥血當供品，祭祀佛祖神明，宗教淨地遂改用香茶素饌代替祭品。(註四〇)而宴飲作樂，易狂亂人心，與祭祈前修淨身心的要求不合，一併禁止；(註四一)然而儀式後的宴會，雖不在官方限制之列，但是，政府仍禁止某些特別神聖的宮廟以葷茹入，也不許設宴會。(註四二)至於民間一般相信宗教儀式舉行期間，必須潔齋如一，不能褻瀆神明，否則終將功虧一簣；《夷堅志》便記載一則有關紹興年間，僧人原本打算於超度亡魂法會後飲酒，被超渡的女鬼唯恐因此破齋，導致前功盡棄，懇求僧人暫時別喝酒破戒的故事。(註四三)

家有喪事，如「期服未除、思麻以上服爲卒哭者」，在真宗朝亦不得參與祭祀。若有

隱瞞服喪事實而參加祭典，致違反禁令入獄者，其下場最重爲「遇赦不原」，(註四四)足見官方對死亡守喪禁忌的顧慮。到了仁宗時代，綜合前朝有關祈禱的注意事項，綜合規定如下：

令在京差官分禱。宜各就本司先致齋三日，然後行事。諸路擇端誠修潔之士，分禱東海四鎮、五嶽四瀆、名山大川。至祠所，潔齋行事，毋得出謁、宴飲、賈販及諸煩擾。仰諸監司察訪聞奏。諸路神祠靈跡寺觀雖不係祀典，祈求有應者，並委州縣差官潔齋致禱。(註四五)

總的來說，吾人可以看出仁宗時的規定，已經涵蓋祭典前後的種種階段，包括明訂齋戒日期、主祭者身份、祭祀對象與地點、儀式中禁絕事項等。

三、祈禱之進行

祭祈必有主祭者、行事官主持儀式之進行，其或爲天子本人、或爲宰臣特使、或爲地方長吏，視個案水旱災情而定，關於此，《宋史・禮五》有一段記載，扼要點出宋代祈禱過程的各個環節：

或禱諸寺觀、或再幸；或撤樂、減膳、進蔬食；或遣官告天地、太廟、社稷、嶽鎮海瀆；或望祭於南北郊、或五龍堂、城隍廟、九龍堂、浚溝廟；諸祠如子張、子夏、

信陵君、段干木、扁鵲、張儀、吳起、單雄信等廟亦祀之。或起建道場於諸寺觀；或遣內臣分詣州郡，如河中之后土廟、太寧宮，亳之太清明道宮，袞之會真景靈宮、太極觀，鳳翔之太平宮，舒州之靈僊觀，江州之太平觀，泗州之延祥觀，皆函香奉祝，驛往禱之。凡旱、蝗、水潦、無雪，皆禜禱焉。(註四六)

在這段資料中，清楚可見相應於祭典主事者身份，儀式有不同的設計，請先言皇帝部分。探究人君祈禱感應快速之因，乃是皇帝即「天之子」，祈禱的對象爲上帝，故迅速感應。(註四七)由於天子祈禱首重帝君本身的誠心，活動方式與內容並不固定，反而呈現出多樣化的現象，如前引「或禱諸寺觀、或再幸；或撤樂、減膳、進蔬食」，以及爲表示帝王謙卑思過之心而「避殿」。(註四八)

此外，還有「密禱」及「默禱」。北宋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天旱，仁宗於宮中「蔬食密禱上天，引罪責己」(註四九)。南宋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五月辛卯，高宗以衍雨爲念，夜見雲氣，於是「焚香密禱」。(註五〇)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五月丙申，孝宗「早晚焚香，默禱上帝」求雨。(註五一)這都是帝王祈禱所用的簡易方法，強調帝王誠心重於形式。

第二項便是皇帝派遣宰臣及特使主持祈禱，儀式容有更動。告禮與望祭則是使臣奉命祈禱，所用的兩種祭祈形式，其性質已見前述。大臣也有默詞祝禱的情形，類近於帝王的

「密禱」及「默禱」。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七月五日，定州闕雨，知州韓琦奏稱河朔地區不雨，且祈禱無應。認爲「若興自聖懷，禱於天地山川，宜獲嘉澤。」於是，派遣秘閣校理張子思「以默詞祈於北嶽」。(註五二)從上下文來看，此默詞仍出自帝王之手，交由使臣持往特定地區。

祭祈所用的祝版、青詞及祭品之提供，政府也有明文規定。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以出自秘府的祝史正詞影響祭祀的虔誠，遂令「自今祠祭祝版，秘書省常切提舉，精謹書寫校對，乃得進署；如有差謬，當重寘其罪。」(註五三)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又詔：

自今御書名祠祭祀祝版，自內中降出後，令秘閣卻用木匣封鎖，付吏人，抬舁赴祠所。行事官看讀訖，準前封鎖給付，以至祠所。(註五四)

真宗不僅要求秘書省嚴格書寫、校對祝版，而且宮內賜降的祝版，需用木匣封箱收存、官員核對，在在均顯示出帝王的慎重。爾後，齋祝祭文和青詞除由學士院負責撰寫，連帝王的稱謂都有一定的格式。(註五五)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真宗又撰「諸岳祭告文」，並派員刻石於廟中，(註五六)凡此皆爲真宗對祈禱嚴謹態度的佐證。此外，在京城及內廷所舉行的祭祀齋醮，由諸司庫提供祭祀所需的物料；(註五七)行禮官等則入內侍省請御封香。(註五八)

不同種類、屬性的祈禱方法，各有相對應的儀式行爲。相較於人體犧牲，「禁屠」可

說是截然不同的祈求表現。祭祀和祈禱均以「禁屠宰」作爲心意虔誠的表現。真宗朝實施許多約束祠祭前的刑殺規定。如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十二月丁酉「應大祠及大祭前一日，雖不奏刑殺文字。」(註五九)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四月辛丑頒行的「封禪戒約京東州軍刑獄務從寬恕詔」，指出真宗封泰山的目的是爲民祈福，所以「在刑典以惟寬，用副哀矜」(註六〇)同年八月乙巳再度頒下「封禪禁屠詔」，禁屠一個月「宜施育物之恩，冀洽好生」上天好生之德。(註六一)到了九月十七日，又限制隨駕官員不得採補鷹鷂同行。(註六二)

一般宗教意味的祈禱儀式外，政府也會實施相關的措施。南宋寧宗時代，相應於各種水旱情形，出現各種政策，列舉於下：

1. 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正月辛亥

以陰雨賑行在貧民。尋詔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路杖以下囚。(註六三)

2. 慶元六年（一二〇〇）五月旱

丙辰，決中外繫囚，除茶鹽賞錢。癸亥，避殿減膳，置寬恤局。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闕雨州縣釋杖以下囚。戊辰，詔求言。(註六四)

3. 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五月旱

戊辰，禱於天地宗廟社稷；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釋杖以下囚，除茶鹽賞錢。命有司舉行寬恤之政十有六條。(註六五)

4.嘉泰二年（一二〇二）秋七月不雨

癸亥，釋諸路杖以下囚；己未，命有司舉行寬恤之政七條，禱於天地宗廟社稷，復行寬恤四事。（註六六）

5.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二月不雨

詔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甲子，賑給旱傷州縣貧民，命諸路提刑司從宜斷疑獄。辛未，禱於天地宗廟社稷，命有司舉行寬恤之政八條，蠲兩淮被兵諸州今年租賦。乙亥，釋兩浙路杖以下囚。三月戊子，蠲兩浙被兵州郡役錢。（註六七）

6.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閏四月

癸未，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闕雨州縣，決繫囚，釋杖以下。辛卯，禱於天地宗廟社稷；癸巳，減常膳；乙未，蠲兩浙闕雨州縣貧民逋賦。復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丙申，幸太乙宮、明慶寺禱雨。（註六八）

7.嘉定八年三月

乙亥，命諸路州縣禱雨；丙子，蠲臨安府茶鹽賞錢。釋兩浙州縣繫囚；丙戌，釋江淮兩州縣杖以下囚。四月乙未，幸太乙宮、明慶寺禱雨；辛丑，避殿減膳；壬寅，禱於天地宗廟社稷；癸卯，詔中外臣民直言時政得失；甲辰，史彌遠等請罷，不許。乙巳，德音降行在及諸路雜犯求釋死罪囚，釋杖以下。（註六九）

於此可見，儘管政府爲解決水旱象所採取的因應方法，並沒有固定的模式及先後順序。一般說來，皇帝親至宮廟或派大臣進行宗教性的祈禱儀式是常見的手段；其次，如蠲除雜稅，決繫囚、釋輕刑囚犯，(註七〇)避殿減膳亦普遍。但是，置寬恤局、舉行寬恤之政，詔直言時政得失，大臣請罷職等項，相對較少。

需要補充的是，宋人受災異說影響，氣候不時被視爲施政失當的徵兆，因此，減刑既是爲了祈禱天候恢復正常，也是「應天」的表現。如北宋天聖七年春，開封久雨不止，仁宗問輔臣：「豈政事未當天心？」於是赦罪犯，以召和氣。(註七一)

但若祈禱不能奏效，那災後的救濟，便直接牽動政治、社會的穩定，是以宋廷針對不同的災害，制定出不同的救濟方法。(註七二)

貳　祈禱活動

在民智未開的時代，人們無從判斷生活遭遇的困難究竟是何種原因所造成的。歸根結底，託求神明就是希望透過祈禱行爲趨吉避凶，以致產生「士女爭祈禱」靈驗神祇的現象。(註七三)宋代特別封賜祈禱靈驗的神祇，《宋史》形容爲：

其他州縣嶽瀆、城隍、仙佛、山神、龍神、水泉江河之神及諸小祠，皆由禱祈感應，而封賜之多，不能盡錄云。(註七四)

可見，祈禱是宋代政治和信仰的橋樑。宋代官方舉行的祈禱很多，如祈禱天氣、禳災、祈福禱病、祈子嗣、祈穀等。傳統中國王朝以農立國，對農業高度依賴，一旦氣候失序，雨暘不時影響農耕甚鉅，因此出現祈晴、祈雨、祈雪等儀式，由於旱災災情與後遺症遠比水災嚴重，祈雨是最常見到的記載。受篇幅之限，以下先以祈雨說明宋代有關氣候的祈禱。其次，輔以與民生有關的祭河、禱蝗，說明官方祈禱活動的內涵。

一、祈雨

宋人習慣給祈禱有驗的官員人士冠上一項美稱，如「都官雨」、(註七五)「知縣雨」、(註七六)「上杭雨」、(註七七)「司戶雨」、(註七八)「孝子雨」，(註七九)反映當時人們對甘霖的渴望，以及對祈禱者的感謝。然而，官員對祈雨的態度各不相同，有的則堅持以國家祀典唯依歸，不相信巫術祈雨。(註八〇)以下僅就幾種常見的祈雨儀式進行討論。

(一)龍類祈雨法

氣候變化嚴重妨礙農業生產活動，任何可以致雨的神祇、神物紛紛被官方、民間當作膜拜祈求的對象，希望天公幫忙。在這些祈雨雪活動中，龍神崇拜是最普遍的對象神，相

關祈禱儀式也多與龍神信仰密不可分。以下先以此部分作爲討論的起點。

中國人相信龍是行雨之神其來有自，《事物記原》引《帝王五運歷年記》：「盤古之君，龍首蛇身，噓爲風雨。」(註八一)這不只將開天闢地的盤古化身爲「龍首蛇身」，更把盤古的呼吸視爲世間風雨的由來。這種看法與董仲舒《春秋繁露》一書提出「物固以類相召也，故以龍致雨」的道理不同，(註八二)卻都反映古人深信龍和雨有著密切關係。這看法同樣存在於佛教界，唐玄宗召請梵僧不空和僧人一行祈雨，兩人的法術都跟龍有關。(註八三)

1.塑龍祈雨法

真宗咸平二年閏三月三日，工部侍郎知楊州魏羽，上呈唐代李邕『雩祀五龍堂祈雨之法』真宗認爲此法既經前朝傳下，又無需藉助巫覡褻慢神祇，遂頒行諸路施用。其法爲：

> 以甲乙日，擇東方地作壇，取土造青龍。長吏齋三日，詣龍所、汲流水，設香案、茗果、餐餌，率群吏鄉老，日再至祝酎。不得用音樂巫覡。雨足，送龍水中。於四方皆如之，飾以方色。大凡日干及建壇取土之里數、器之大小及龍之修廣，皆以五行成數焉。(註八四)

是否必不藉助巫覡作爲儀式進行的中介？實有爭議。如吳元扆知定州時，也以「巫本妖民，龍止獸也，惟精誠可以格天」爲由，反對州吏召巫做土龍的提議，而改請道士設壇醮「潔

齋三日，百拜懇禱，果然降雨」(註八五)姑且不論吳元扆輕巫覡重道士的作法與個人信仰有無直接關連；但由地方州吏的建議來看，顯然地方存在另一套不同於真宗朝詔令的土龍祈雨儀式。

細究此種土龍祈雨法，利用龍可以興雲雨的傳統說法，配合舉行若干儀式，以達到求雨的目的，可算是模擬巫術的一種，根據的即是前述董仲舒的理論。在《春秋繁露》〈求雨第七十四〉中，更具體說明不同季節的祈雨儀式。王充《論衡》進一步說明董仲舒「設土龍以招雨」的基本道理，即應用《易經》「雲從龍」之意，並發揮「以類相求」的特性，(註八六)遂以泥土塑假龍模擬真龍求雨，期望能因此達到求雨之目的。

2.畫龍祈雨法

然而真龍不可得，塑土龍的過程十分講究，亦非易事。相形之下，畫龍祈雨較爲方便。真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五月丙辰，頒〈畫龍祈雨法詔〉，明載天子之心意與頒行此法目的是：

> 雩禜之祭，禮經具載；禳禬之文，祠令攸載。朕傾居儲貳，兼治王幾，慮十雨之有衍，至千箱之失望。預防農害，常訪異聞。或云畫龍以祠，其術甚著，屢因驕亢，嘗事祈禱，靈感遄臻，嘉澍來應，宜頒寓縣，以祐蒸黎。……其畫龍法，令付有司，

宜令雕版頒下。(註八七)

真宗身爲一國之君，深知農事攸關國計民生，亦自古以來知，歷代政權對祈禱的重視，相關祭祀儀式皆已載於史冊之中。然國家祀典有時而窮，一旦無力解決氣候失常的現象，唯賴其他方法發揮作用，避免災情擴大。這是真宗「預防農害，常訪異聞」的原因。而且爲表示虔誠之心，特地賜給南海所產之上等香祝禱。(註八八)不過，吾人並未得見真宗朝「畫龍祈雨法」之具體內容。

仁宗延續真宗頒行祈雨儀式的作法，幾次下詔要求依古法祈雨。雖然沒有詳細的資料說明，仁宗朝儀式與前朝有何異同？然以景祐二年正月九日、四月二十六日兩份詔書看來，應分屬不同的儀式：前者係命令開封府人民依古法祈求；後者則令缺雨州縣之長吏親至名山祠廟、宮觀寺廟，依古法精誠祈求。(註八九)由於二者對象、舉行場合有別，當爲兩套儀式。不過，皇祐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詔書便明示，頒佈真宗朝祈雨法，命諸州發生亢旱災情即依法求雨。(註九〇)幸而《宋會要輯稿》保留南宋孝宗朝有關祈雨法的資料，吾人方得以瞭解真宗、仁宗朝祈雨法的面貌。

孝宗乾道四年八月六日以兩浙西路安撫司所呈仁宗皇祐二年頒行之「祭龍祈雨雪法」爲基礎，(註九一)增入廣德軍繳到之「龍等繪畫樣致」而成新祈雨法，命「臨安府鏤版，以黃

紙如法印造成冊」頒行諸路，要求地方政府「嚴加收掌，遇雨雪愆，精潔祈求」。(註九二)孝宗朝祈雨法，可謂集宋代官方祈雨法之大成，不僅內容完備，更翔實記錄儀式的每個環節，是重要的宗教儀式史料。內容包含五部份：「置壇法」、「畫龍法」、「祭龍法」、「驗雨法」、「賽龍法」等；(註九三)其「畫龍法」應係上述真宗朝所頒之法。比較特別的是，並不包括北宋「土龍祈雨法」。值得注意的是該詔書另附「宰鵝祈雨法」，惜未加以明述。是否便是前引孝宗乾道四年八月詔書中之「祭龍法」有宰白鵝以祭的儀式，其關連性有待更多資料證明。(註九四)

3.蜥蜴祈雨法

「蜥蜴祈雨法」也是常見的一種祈雨術。龍和蜥蜴經常被相提並論，「昨朝太守拜壇下，五龍奉命雲雷驚，小兒放散蜥蜴去，神鼓罷擊巫舞停」(註九五)祈雨時如果出現蜥蜴，代表龍神蒞臨。淳熙十年秋大旱，

> 郡守耿秉即廳作祈雨道場，設行雨龍王位於東西序，有蜥蜴見於香案果飣之上……以杯珓祈之，若有靈異。(註九六)

正因爲時人相信蜥蜴屬龍類，便以蜥蜴代替龍祈雨。北宋神宗熙寧年間，民間已見用蜥蜴祈雨的方法。(註九七)元豐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府頒下「蜥蜴祈雨法」。四月十八日立刻以

該法祈求，二十日雨至。該法是：

捕蜥蜴十數至甕中漬之，以雜木葉。選童男十三歲以下、十歲以上二十八人，分兩番。間日衣青衣，以青塗面及手足。人持柳枝，霑水散灑。晝夜環繞，誦咒曰：「蜥蜴蜥蜴，興雲吐霧，雨若滂沱，放汝歸去。」(註九八)

對一般人民而言，蜥蜴祈雨相較於塑龍或畫龍祈雨法來得簡便。如果此法有驗，則能吸引民眾使用。

關於蜥蜴祈雨法由來，說者不一，楊億指出此乃善胡法之僧人所授，應係胡法；(註九九)彭乘則說來自古代，(註一〇〇)此二說南轅北轍。其實二者儀式與神宗朝所頒之法相同。就傳言爲胡法方面，真宗見人民苦於亢旱，即便不合於常道，但爲解除人民旱象，也親自試驗善咒龍祈雨的胡僧，天子不得不爲。(註一〇一)然而，這只能證明外國有其咒龍祈雨法。另方面，彭乘並未交代「古法」所據爲何？但是，在唐人段成式《酉陽雜俎》書中有一段資料或可證明。該書〈廣知篇〉云：

可求蛇醫四頭，十石甕兩枚。每甕實以水，浮二蛇醫，以木蓋密泥之，分置於鬧庭。甕前後，設席燒香。選小兒十歲以下十餘，令執小青竹，晝夜更擊其甕，不得少

輟。(註一〇二)

所謂「蛇醫」即是南方人稱呼蜥蜴的名詞。(註一〇三)唐代方法更具巫術性，雖不盡同於宋人常用之法，猶可見儀式傳承演變痕跡。此法能否奏？關係到時人對「同類通氣，性相感動」的理解，因爲宋人相信蜥蜴屬龍類而以蜥蜴祈雨，然在無法捕得所需之蜥蜴，遂以形狀相似的蠍虎代替。蘇軾詩亦云：

黃雞啄蠍如啄粟，窗間守宮稱蠍虎，……今年歲旱號蜥蜴，狂走兒童鬧歌舞，能銜渠水做冰雹，便同蛟龍覓雲雨，守宮努力博蒼蠅，明年歲旱當求汝。(註一〇四)

孰料蠍虎入水便死，根本無法進行儀式，遑論具備何等祈雨功效！從當時流行的民謠也能窺見其盲點「冤苦冤苦，我是蠍虎，似恁昏昏，怎得甘雨？」(註一〇五)由此可知，即便「同類通氣，性相感動」有其巫術意義，亦非民眾想當然地自爲解釋，任意定位動物的屬性或建立物種關聯性。

其他與龍有關的祈雨儀式，還有「投龍洞」，也是常見祈雨法。天聖三年九月六日，仁宗宣令「諸處名山洞府，投送金龍玉簡，每開道場，頗有煩擾，不得清靜。速令分祈諸路投龍處，仍今後不得開建道場」(註一〇六)天聖四年十二月辛巳，道錄院將所定二十處的名

山洞府投龍處呈給仁宗。(註一〇七)熙寧八年三月戊午，神宗曾命中使於曲陽大茂山真人洞投龍，祝禱雨雪。(註一〇八)南宋高宗亦常要求臣下於各地神祠龍洞祈雨。(註一〇九)所謂投龍，與前述塑土龍而祭的儀式並不相同，前者乃於名山洞府特定地點投送金龍；後者則是在缺雨雪地區舉行。

(二)人體犧牲之祈雨

其他祈雨儀式方面，最爲激烈的儀式便是以人體爲犧牲。這裡所說的「人體犧牲」並不包括減壽命祈雨情形。(註一一〇)事實上，人體犧牲祈禱的歷史悠久，《禮記・檀弓下第四》載穆公因歲旱，打算曝曬「尪者」求雨，縣子回答穆公說，「天則不雨，曝人之疾子，虐，無乃不可與。」穆公欲改曝巫者。縣子又說：「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無乃已疏乎？」不論是曝曬生病的尪者或女巫，鄭玄認爲都是「覬天哀而雨之」(註一一一)換言之，乃是藉由曝曬重病之尪者或祈雨的女巫，希望上帝可憐他們身體所受曝曬的痛苦，降下人民渴望的雨水。儘管縣子反對，這些方法並未絕跡。至漢代依然存在，《春秋繁露・求雨》仍有在城門外「暴巫」、「聚尪」八日求雨的方法，(註一一二)董仲舒似乎不認爲曝曬二者有何不妥。不過，從周麟之的詩句「救旱不必焚巫尪，當去民害烹弘羊，嗟哉銷變此不務，龍川佛舍徒祈禳，中興天子食不遑」，(註一一三)當能明白曝曬巫尪如果有效，也只是治標的手段，真正去除災荒根源的方法並不在此。

在宋代，曝巫是少見的祈雨手段，因爲一般人沒有權力支配他人身體進行祈雨，官員例外。郭永任職太原府大谷縣時，縣內「有潭出雲雨，歲禱水旱爲常，縣禱未應，乘此譁民，永杖巫，身暴日中，雨立至。」(註二一四)

若皇帝自願當作「犧牲」祈雨以解救被乾旱焚身的人民又不一樣，這算是極端的人體祈雨法，而且不只是在炎炎烈日下曝曬身體，甚至有宋帝打算以自焚方式祈雨。其實這是仿效古代「湯禱桑林」的傳說。《呂氏春秋》完整紀錄這個故事：

> 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於是翦其髮、磨其手，以身為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則湯達乎鬼神之化，人事之傳也。(註二一五)

這種以帝王之尊願意爲犧牲代民受罪，一直爲後代所重視。(註二一六)端拱二年九月壬申，太宗眼見旱災災情嚴重，試過減膳食、遍求諸神等祈雨方法也都無效，最後賜手詔給宰相趙普等人，曰：

> 自星文變見以來，久愆雨雪。朕為人父母，心不遑寧。直以身為犧牲，焚於烈火，亦足以答謝天譴。(註二一七)

淳化二年三月乙巳，太宗再因旱蝗災而詔示大臣欲曝曬求雨。詔曰：

元元何罪？天譴如是！蓋朕之不德之所致也。卿等當於文德殿前築一臺，朕將暴露其上。三日不雨，卿等共焚朕，以答天譴。(註一一八)

上述二例，大臣見帝王不惜以身爲犧牲，紛引《尚書・洪範》、漢朝水旱故事，作爲個人辭官負責的理由，以示負責，這也是宋代災異政治的具體表現。(註一一九)

帝王以自己身體爲犧牲，當屬災情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政府苦無對策所採用的非常手段。地方官爲了救旱，也有以近似方法祈雨的例子，如李發「烈日徒步數十里，爲鄉人致禱，雨立應，人尤德之。」(註一二〇)

雖然政府不鼓勵人民以激烈手段祈雨，但也有例外。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秋雨不落，泗州龜山僧智悟，請於開寶寺福聖塔，自斷右手祈雨，九月十三日雨降。真宗之所以詔智悟進京，乃是先前智悟已爲祈雨而斷一臂而求得甘霖，所以要智悟入京祈雨。沙門智悟個人爲了祈雨，兩臂皆斷。(註一二一)智悟幫助真宗完成祈雨任務，可是他在鄉里作威作福，沒有好下場。(註一二二)地方上自焚祈雨的案例，造成不良影響，如廣東久旱，一外國人因言語不通，卻被誤爲自焚祈雨者，硬被推入火堆的記載。(註一二三)

由於，自焚祈雨涉及毀體，不是每個皇帝都肯定這種以生命、肢體祈雨的行爲；有時，個

案甚至會被當成異端來處理。例如皇祐四年三月十一日，仁宗告訴輔臣：

開封府奏，婦人阿齊為祈雨斷右臂。恐惑眾，不可以留京師，其令從徙居曹州。

(註一二四)

可見，仁宗不認同這種人體祈雨的方式。觀仁宗所言，其基本考量是，為求消除水旱天然災害而採用異常手段祝禱，萬一引起其他民眾效尤，如此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將不亞於原先的天災，仁宗不得不下令將該名斷臂婦人移居他處。

類似的情形發生於南宋，因為久旱不雨，有老兵願意以自己的身體為犧牲，自焚祈雨，結果官員認為「狂怪惑眾，不可從。」(註一二五)換個角度看，政府許可與否，是此類祈雨的關鍵，對照前文提到宋朝針對佛教所頒布禁止人民毀體的詔令，「自焚祈雨」的行為不會被當局視為常態性祈雨方法。

(三)僧道祈雨

政府請佛道僧侶修行者祈雨其來有自，僧傳或高道傳記時有所見，亦不始於宋人。如以宋代為例，太祖時代已見此種記載。建隆二年（九六一）四月，太祖親至相國寺，設千僧齋祈雨；隔年五月，重演故事。(註一二六)太祖並不偏好佛教祈禱，當時道士劉若拙法術高超，甚受太祖器重，「每水旱，必召於禁中，設壇致禱」。(註一二七)雍熙三年（九八六）十

一月丙戌，太宗分至建隆觀、相國寺祈雪。(註一二八)即便祈禱天氣晴霽，佛道寺觀仍是帝王前往祭拜的場所。(註一二九)真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七月氣溫亢旱，於是：

召西天梵僧於金明池水心立壇咒龍。有雲霧自池中出，須臾雨至。自後歲旱必作咒法，多驗。(註一三〇)

即使到了崇敬道教的大中祥符時代，前述真宗詔泗洲龜山沙門智悟入京於開寶寺祈雨之例，也可以證明佛教祈雨法並未被宋代官方忽視。(註一三一)仁宗時代甚至迎佛牙祈雨。源自慶曆三年（一〇四三）春夏乾旱，仁宗蔬食、精禱、引咎自責，但是天仍不雨。(註一三二)至六月，乃下詔迎相國寺佛牙至禁中內殿，親禱求雨。(註一三三)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三月，神宗並賜號給祈雨有驗的善慧大師。(註一三四)熙寧十年（一〇七七）春天旱，神宗於後苑瑤津亭，建道場祈禱求雨。一夜，夢見形容奇異的僧人，於空中吐出雲霧。神宗醒來，已降下甘霖。神宗遍尋僧人之像，竟是第十尊羅漢，遂迎入宮中供養。(註一三五)徽宗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佛門行人宗利見天旱不雨，遂至日鑄山的帝舜祠祈雨。(註一三六)令人費解的是，何以宗利祈雨場所不是所屬寺院或其他佛寺，而是帝舜祠？

開寺觀讓人民燒香祈雨，是另一種僧道祈雨法，神宗、哲宗兩朝經常如此。熙寧元年

（一〇六八）七月雨衍，神宗一方面派官祈禱天地、宗廟、社稷、五嶽四瀆，以及各地名山靈祠外，並開京城寺觀「縱士庶焚香五日」。（註一三七）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四月癸卯，「久愆雨澤，開寺觀，令士庶燒香」（註一三八），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三月甲申，泗州僧伽塔祈雨。（註一三九）

地方官員常迎接神佛像到公廨或遶境祈雨。（註一四〇）寶誌和尚的靈跡使得其神像經常被迎去祈禱。〈惠澤龍王廟記〉云：「政和元年夏五月……邦人願恭迎鍾山真覺像于保寧，方磬哀祈」（註一四一）南宋時代，寶誌和尚信仰依舊普遍，如葉夢得〈謝雨送寶公還山文〉所云「歷月不雨，偏禜百神，……爰舉舊章，載迎遺像，翕然雲霧即見于崇朝，霈以甘膏。」（註一四二）

理學家則對神佛像祈雨採保留態度。前述「僧伽」是唐宋佛教的傳奇人物，樓鑰〈魏塘大聖塔記〉載泗州大聖僧伽事蹟云：

僧伽本西域人，唐龍朔中，始來中國，于泗州臨淮縣信美坊乞地建標，欲為伽藍，掘得古香積寺石記，并金像一軀……謂觀音化身也，示寂于長安，以有靈應，遷還泗上，為之建塔，傳于世久矣……靈異幾不勝書……至今水旱災疫，必求于此，祖公諫議嘗因從兄默堂繪像而為之贊。（註一四三）

對這種強調僧伽神力的信仰，程頤不客氣的指出「不知雨露是甚物，從何處出，復於廟中求耶？」(註一四四)他路經泗州，聽到當地人傳說泗州僧伽大聖顯靈，有關大聖形貌眾說紛紜。準此，他斷言「興妖之人皆若此也」。程頤認爲驗證靈跡和迷信的方法很簡單，既然人們相信神力，迎請神像禱禳禍福，遇到火災的時候，直接將神像至於火場之中：若火勢被撲滅，證明神跡不妄；反之，也能解除天下眾人之惑。(註一四五)這是理學家的看法，一般民眾「畏鬼甚於畏官」(註一四六)，何況是神佛。

佛道祈雨除施咒語作法，迎佛像祈禱之外，講經也是普遍的祈雨方式。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大旱，法師梵光受地方之託，講「雲雨經」。梵光依法作壇，一展開經書卷軸，已見雲來；講經完畢，法師才離席，雨便落下。(註一四七)此《雲雨經》有待詳考，由史料來看，當時並非所有的講經祈雨儀式皆用此一經典。(註一四八)

高宗立國於南方，曾先後詔法道法師祈雨。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高宗駐蹕會稽。時天旱，詔法道於圓通寺祈雨。(註一四九)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又發生大旱，法道再被召進宮中，結壇作法。法道以四個金瓶，各盛新鮮鯽魚，噀水默祝。之後，再派遣四名腳程快的人將魚投入江中。(註一五〇)暫且不論高宗個人信仰，但當時習以佛寺佛僧祈雨，則是明顯的事實，其中又以「上天竺靈感觀音」最具祈禱效力，故能得到政府撥經費整建。如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五月九日，

知臨安府俞俟言：天竺靈感觀音自車駕駐蹕，每遇水旱，凡有祈求，必獲感應。今來本寺修建殿宇，望給度牒添助修造，庶示褒崇。高宗詔令於本係省錢，支賜錢五千貫。（註一五一）

這「每遇水旱凡有祈求，必獲感應」的確是十分正當的理由。雖然高宗基於國家財政的考量，未依俞使所請，給予該寺度牒；但仍撥發修建經費，反映出上天竺靈感觀音因祈雨靈驗所得到的地位，以及高宗重視佛教祈雨的程度。

祈雨謝雨有時只是階段性差別。換言之，常常出現原本天旱準備舉行祈雨儀式，還未付諸行動，已經降雨，政府遂將祈禱改成報謝儀式。如政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徽宗差派近臣詣宮觀寺院祈求，尚未禱祝便下雨，儀式於是改爲報謝。（註一五二）

換句話說，不論事前祈禱或事後報謝，均需依照「常祀」即國家祀典的規定舉行儀式。其中不乏以佛道法會道場舉行其他性質的祈禱儀式之例。（註一五三）北宋元豐元年閏正月丙申，賜徐州乾明寺塔名爲「靈慧」，賜僧人真寂大師號爲「靈慧大師」，均因祈禱有驗。（註一五四）而士大夫也願意爲祈禱靈驗的寺廟，向朝廷請額。（註一五五）一旦進而得到朝廷賜額，則尊崇更高。南宋孝宗雖仍堅持於祀典規範的正統性，卻更看出某些寺院因爲祈禱而獲致特殊的地位，如上文提到的上天竺靈感觀音寺就是最好的代表，而理宗皇帝御製〈天竺廣大

靈感觀音殿記〉說得更直接：

朕聞有感必應，有應復有感。……南渡聖聖相承，崇信尤篤，凡所禱祈，如響斯答。紹興有車駕臨幸之寵，乾淳中有寶玩御贊之賜，亦嘗親枉翠華，賜有錫予，大書扁額以旌之。慶元嘉定間，永充教寺有旨，蠲免租役又有旨。是豈佞佛者哉？所以答景貺也。(註一五六)

在僧道祈雨活動中，還有迎接佛牙舍利的儀式。陳淵寫道：

恭惟佛牙舍利具本淨明，得常堅固，真精所寓，蓋有感而必通，……恭迎真馭，冀垂仁於焦巷，稍借助於明靈，沛為三日之霖，大布一方之澤。(註一五七)

兩者關係是怎麼勾連的？作者認爲佛牙乃「真精所寓」，必能交通神人，傳達百姓心聲，獲得甘霖。

(四)巫術祈雨

雖然爲懇祈雨澤滋潤，宋朝也有不惜禱求所謂「淫祠」的例子，神宗命地方官「察訪聞奏諸路神祠靈跡寺觀，雖不係祀典，祈求有應者，並委州縣差官潔齋致禱」(註一五八)嚴格說來，神宗要求官員以官方祠祭祀典認可的神祇的方式祈禱「非祀典」神祇。祭祀過程仍

受到官方禮儀的規範。「巫術性祈雨」則是民俗祈雨爲主，與前述「佛牙祈雨」性質略爲相近，但是所憑據的理論基礎可能不同，如「昭靈侯」信仰：

> 蓋自淮南至于蔡許陳汝，皆奔走奉祠。景德中，諫議大夫張秉奉詔益新潁上祠宇，而熙寧中，司封郎中張徽奏乞爵號，詔封公昭靈侯，石氏柔應夫人。廟有穴五，往往見變異出雲雨，或投器穴中則見于池，而近歲有得蛻骨于池者，金聲玉質，輕重不常，今藏廟中。元祐六年秋旱甚，郡守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蘇軾迎致其骨于西湖之行祠，與吏民禱焉，其應如響。（註一五九）

時人相信「昭靈侯」的靈跡，顯然就和廟穴找到的「蛻骨」有某種關聯，而蘇軾迎取蛻骨祈祀的舉措，算是巫術性祈雨的一種，沒有特殊的理由證明蛻骨和祈禱靈驗的必然關係。還有一種類似的情形是地方上出現特殊的巨木，因爲頻頻產生異狀，被鄉人製成神佛像崇拜，迎請神像祈禱，很有靈驗。（註一六〇）這不是依據神祇本身特性進行祈禱，與前節論及民眾相信龍神致雨而進行膜拜的類型有本質上的差異。

雨暘不時乃至久旱不雨，根據「同類相求」的巫術原則，靈驗水源頓時成爲祈雨的地點，有感應的泉源不僅受人民崇拜，也會得到政府的重視。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針對取水祈禱靈驗的廟宇「專遣使修完，春秋邑令致祭，列在祀典，山巔有湫，每遇歲旱，

府眾及他境必取水禱雨，無不即驗，朝廷近季，累遣內臣投寘龍簡。」(註一六一)神祇地位不只是變成國家承認的合法神，所受待遇除了春秋致祭固定禮儀外，投龍簡也是政府倚賴靈驗神力的行動。靈驗神祇得到朝廷肯定後，又會加深大眾對該神祇的信仰，甚至傳出更多神蹟，爲神祇添加新的能力，前引蘇軾「昭靈侯廟碑」充分反映此一現象。取水祈雨是相當普遍的民俗祈雨法，一則神宗朝史料說明地方取水祈禱的情形：

> 元豐四年二月六日，……自來鄰近州縣每遇亢旱，於本處迎取湫水，多有感應，遂齊戒，差衙職往彼迎到湫水，於四月二日到州，設位致祭，……有湫泉一所，水流涓涓不絕。……每遇天旱遠近之人多來迎取其水，前後屢有感應。(註一六二)

事實上，沒有嚴謹的理論可以具體證明哪些地方的水源可以致雨？地方官民多半主觀感受該地是否「感應」或「靈驗」。

二、祭河、禱蝗

(一)祭河

政府面對突發性的事件所造成的災害，立刻頒行救濟政策是必要的補救，至於祭禳也是不可缺少的措施。開寶五年五月，霖雨不止，又逢河決，太祖派曹翰修堤塞決，曹翰出

發前，太祖表示自己說焚香上禱于天，祈求代民受天災。(註一六三)這是天子對河決天災的憂心，以個人祈禱的方式減災。若以官方祭河情形來看，北宋真宗仁宗兩朝是舉行祭河儀式的高峰期，這不是說南宋時期河患問題不再嚴重，而是隨著南宋國土疆界南移的變化，使得北宋經常興災的河流成爲金朝領土之一。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書記載，初步得到北宋祭河情形如下：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河決滑州，遣樞密直學士太牢沉祠加璧。自是凡河決修塞皆致祭。(註一六四)

真宗景德三年七月己酉：遣使祭汴口。(註一六五)

景德三年十二月己卯：上之幸大名也，禱於河有應。及駐蹕澶淵，戎騎在郊而河流不冰，敵人髣髴若見陰兵助戰。於是，令澶州河南置河瀆廟，春秋致祭。(註一六六)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八月丙寅：命陳堯叟祭西海、中使祭河。(註一六七)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辛未：曹利用祭汾河；滑州大河北流，致祭。(註一六八)

大中祥符八年七月己未：命知制誥劉筠乘傳祭汴口，以河流淺澀故也。(註一六九)

真宗天禧三年十月辛丑：先是，滑州浚減水河畢功，設祭。(註一七〇)

天禧四年一月戊午：以滑州將塞決河，命翰林學士盛度乘傳致祭。(註一七一)

天禧四年一月辛巳：命右諫議大夫張士遜詣滑州祭河。(註一七二)

天禧四年：凡修河致祭，增龍神等諸星在天河內者，凡五十位。(註一七三)

天禧五年五月丁亥：滑州言開減水河功畢，河流漸復北岸。命右諫議大夫李行簡致祭。(註一七四)

仁宗天聖五年八月戊辰：命知制誥程琳往滑州祭告河。(註一七五)

天聖五年十月壬午：遣知制誥徐奭往滑州祭告河。(註一七六)

仁宗景祐四年六月：詔遣中使往杭州致祭江潮。(註一七七)

仁宗慶曆元年三月乙亥：以汴流不通，遣知制誥聶冠卿祭河瀆廟，內侍押班藍元用祭靈津廟。(註一七八)

慶曆元年八月丁丑：遣官詣澶州祭河。時方議開分水河，以減湍暴之勢。未庀功，而水自成道，州以其事聞，特祠之。(註一七九)

仁宗皇祐四年二月丁亥詔：每歲汴口祭河，自今兼祠十七星。(註一八〇)

神宗熙寧五年四月辛亥：都大提舉修塞北京第五埽決河、入內副都知張茂則等言：已塞第五埽，令河入新開二股河。詔賜茂則已下御筵于大名府。仍命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宋敏求就決河致祭。(註一八一)

神宗元豐元年閏一月丙子：提舉修閉曹村決口所言：以今月丙戌築簽隄開脫水河。遣權判太常寺李清臣乘驛祭告。就差走馬承受韓承式齎香建道場三晝夜，仍令候河水稍渾閉

口，即毋得沙損京東一帶民田。(註一八二)

元豐二年七月戊辰：詔汴口閉斷黃河水，遣禮官致祭。(註一八三)

元豐五年九月庚子：遣太常博士王古致祭原武埽靈濟夫人廟，以築堤塞決河也。(註一八四)

元豐五年十二月己巳：比部員外郎王子韶乘驛原武埽致祭，以決口塞也。(註一八五)

準上，自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起，每年祭河爲祀典，真宗天禧四年、仁宗皇祐四年分別增加祭祀對象。除了景德三年十二月祈禱祭告行爲，起因於真宗御駕親征遼軍，事後歸功於神祇祐護，決定立廟，派官員春秋祭祀；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兩次祭河，是因隔年祭祀汾陰前的準備工作；其他多半是汴河口、滑州黃河水患的禳災行爲。除禱神外，朝廷也有相應的措施，河水爲患，災情慘重，必須由政府出面收埋流尸。(註一八六)天禧元年，鑒於汴渠湍急，經常有人溺斃水中，特地詔尋善水性者以爲救生，苦主家境窮困，給官錢作爲救濟。(註一八七)在這些案例中，大多以「致祭」表示，並未進一步提到適用的禮儀，應是準用前述國家祀典的祭儀。

北宋河患嚴重，南宋則是江潮爲患，甚至傳言江潮如此洶湧，是因春秋時代的伍員爲雪恥而作潮的說法。(註一八八)正因江潮爲患甚大，許多神祇都與鎮住江潮有關。嘉定十五年(壬午，西元一二二二年)秋天，錢塘江潮水直撲城東北，離鹽官縣治三里處。朝廷詔修堤防潮，並於十一月派劉垕統籌事項。當時「咸謂非人力可勝，申請迎奉城隍、忠清、龍王

三祠像于潮決之衝，日夕禱祈，仍并力築塘岸。」(註一八九)這是雙管齊下的做法，一邊修堤岸，一邊祈求三神祇相助。可見地方祭河，不一定是河水洪澇的問題，而是包括與江河有關的事項，祈禱方式通常以迎請當地靈驗神像進行祈禱，不同於祀典規定。

方志還保存相當多南方神祇捍衛江河有功，而被朝廷賜封的例子，《咸淳臨安志》載順濟聖妃事蹟：

> 神雖莆神，所福偏宇內，故凡潮迎汐送以神為心……邊防里衛以神為命，商販者不問食貨之低昂，惟神之聽，莆人戶祀之，若鄉若里悉有祠…神之祠不獨盛於莆，閩廣江浙淮甸皆祠也。(註一九〇)

《至順鎮江志》載丹徒縣天妃廟，也記載媽祖：

> 妃為莆明神，廟於京江之湄且十餘年…妃林氏妃既有功於此亦宜食乎此…金焦之間龍君水府所宮，妃之廟於此又宜，浙閩廣東南皆岸大海…江潮為患，賴妃竟弭，尹釐以聞，今皆不書。(註一九一)

兩相比較，媽祖捍衛江潮神蹟卓著，不僅得到民眾崇信，信仰圈由莆田擴大至東南沿海各省，商人銷售貨物，不問市場價格機能，只聽從神意，而媽祖神格也蛻變爲海神，備受朝

廷禮命。其他神祇，如《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一：忠清廟、英顯通應公、湯村龍王堂、順濟龍王廟；(註一九二)卷七十二：旌忠廟；(註一九三)卷七十二：護國天王堂、靈休廟、靈順廟等皆是。(註一九四)神受封，是否意味神接受人間之統治？而官員代表公權力，在他祭祀江潮時，究竟是何種神人關係？鄭剛中〈宣諭祭江神文〉表示：

> 某嘗謂天子之命，非但行於明也，亦行乎幽，朝廷之事，非但百官受職也，百神亦受其職，夫安靜江流，順濟舟楫，此王今日之職也，雖然，某亦豈敢持天子，挾朝廷，而不丐於王哉！(註一九五)

鄭剛中將人與超自然的關係分而不離，百官百神平行，兩者的聯繫正是身爲一國之君的天子；在天子授職後，百官與百神成爲並肩作戰的盟友。果真如此，又何所祈於神明？嚴格說來，這種觀點反映出傳統王朝操控民間神信仰，以及百官對職務的無力感。因爲將神祇納入國家公權力體系，不但可以強化統治正當性，也能預防宗教勢力超出政權控制。

(二)禱蝗

蝗災發生背景與氣候溼度條件有關，(註一九六)旱災過後，溼度低，溫熱的地區是發生蝗災的高危險群，災情嚴重的話，甚而導致「流民襁負相屬」的慘狀。(註一九七)。正因蝗災經常在旱災後發生，對農作物的影響很大，行雨的龍神被宋人當成能夠除蝗的對象而進行祈

禱。(註一九八)朝廷也特別注意預防久旱之後可能爆發的蝗災，神宗元豐二年下詔曰：

> 諸路方春闕雨，慮生蝗蝻害田。其令河北、陝西、京東西等路監司，常戒州縣撲滅，毋致滋生。(註一九九)

元豐三年，又頒布內容相近的詔書：「西北諸路久旱，慮蝻蟲漸生。其令轉運司都州縣撲滅，毋致滋長。」(註二〇〇)但到了災害降臨，皇帝下詔「問闕政」「求直言」(註二〇一)，表示反躬自省的心意。如果旱蝗爲患程度過大，皇帝必須表現出更大的反省誠意，明道年間，仁宗便去掉自己尊號中「睿勝文武」四字並告於天地宗廟，以示對旱蝗天災示警的回應。(註二〇二)慶曆四年蝗災又生，仁宗祈求上帝時，希望「歸咎於眇身」，這態度得到大臣章得象的推崇，說「今聖言及此，必有以感天心矣。」(註二〇三)視災變爲上蒼的示警，源自《春秋》，而由漢儒董仲舒發揚光大。不只是宋帝受此思想影響，大臣更將天災當作個人治蹟的檢驗。太宗雍熙三年，年僅十九歲的德彝判沂州，不巧蝗蟲過境，他拒絕吏民「坎瘞火焚」的做法，德彝表示：「上天降災，守土之罪也。」他的做法事『責躬引咎，齋戒虔禱』，結果『蝗蟲自殪』。(註二〇四)

因爲在主張《春秋》災異思想的人看來，災害事件都只是表象，爲政者必須體明災害背後的深意，方能對症下藥。以賈昌朝爲例，他受命安撫河北蟲旱災，其做法不是一味祈

禱祠廟，而是「舉能詘姦，於利害多所興除。」(註二〇五)又如胡銓「勿徼福於佛老之教，而躬行周宣憂旱之誠」的建議，(註二〇六)在持反對意見的人看來，覺得反躬自省，以哉異爲戒的作法對災情來說，無疑是遠水就不了近火，還有可能延誤時機而擴大災情，不如務實捕蝗。謝商上奏道：

臣聞堯水為災，或導之於嶓冢，湯旱作沴，亦禱之於桑林。雖軫宸衷，罔虧聖德，捕蝗之命，歷代有之。深慮曠慢之人，但引災咎，扇惑民眾，更致遷延。所宜及蝻裁蘇，併功撲滅，則冀秋苗無害，其子未生。欲望特降詔命，下去歲災傷州郡，應諸縣有蝗蝻再生之處，本所耆長壯丁限當日申縣，本縣即時申所屬州軍，立選職官與令佐同領人打捕令儘，並與書歷，理為勞課。(註二〇七)

不過，早在太祖時代，祈禳就是消除蝗災的方法，如乾德元年六月己亥，命澶濮曹絳各州長吏以「牢醴」祭蝗，果然除災。(註二〇八)大中祥符九年六七月間蝗災嚴重，真宗的做法一面派中使前去捕蝗，(註二〇九)一面派當地官員祭祀，親自至寺觀燒香，再派官員祭祀九官貴神。(註二一〇)爾後因爲飛蝗經過京城，真宗親自到玉清昭應宮、開寶寺靈感塔等宗教殿堂祈禱蝗災，並禁音樂五日。事實上，由真宗朝禳蝗災方式可知，祈禱場所依首都與地方而有區別，一般是「分遣官禱京城宮觀寺廟，仍令諸州軍於公署設祭。」(註二一)

分析真宗的處理，吾人發現古代的「酺祭」並沒有受到重視。仁宗朝災變多，(註二二)爲禱蝗災，仁宗曾經「去尊號中睿聖文武四字，告于天地宗廟，令中外直言闕政」。(註二三)天子責躬引過，顯然不是去災萬靈丹，慶曆四年六月，古代酺神祭禮又被官員提起，但不清楚該祭儀的內容。《太常因革禮》引《禮院例冊》載其經過云：

臣僚上言：天下蝻蝗頗為民物之害，伏緣祈禱之禮，籍在太常，臣欲乞京師內外並修祭酺，以禳天災。詔送禮院定在京及外州縣祭酺壇位禮料等。禮院稱：案《周禮》「族師，春秋祭酺。酺者為人物災害之神也。」鄭康成云：「校人職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酺者蝝螟之酺歟？人鬼之酺歟？蓋亦為壇壝，如雩禜云」：漢時，有蝝螟之酺神，又有人鬼之酺神。未審果從何酺，故兩言之。歷代書史悉無祭酺儀式，今欲准祭馬步儀施行。壇在國城西北，祭儀禮料並屬小祀。今乞差宮就馬壇設祭，神宜稱為酺神，祝文係學士院撰定。若外州者即略依禜禮。(註二四)

古代酺祭失修以至於慶曆年間禮官討論祭儀時，不得不建議改以其他儀式代替酺神之祭。酺祭失傳原因可能是後代實際操作過程中未能取得預期除災效果而逐漸被忽略，因爲就在七年後，皇祐三年十二月，大理寺承充館閣校勘劭亢批評舉行祈禳典禮過程中，相關官員不能行禮如儀，達不到迎福祥去災禍的效果。他說：

淮浙等路，仍歲飢疫，殍殣相望，動以千計。承前郡縣禱祈，類不如禮，儀物罕備，誠恪不修，人之罹災，無所除禬。……欲乞特降指揮，差禮官分往諸路偏祀山川祠廟之在舊典者。……詔可。(註二五)

仁宗接受邵亢的建言，改派官員祈禱各地祀典所載神祇，但仁宗和邵亢都沒有要求相關官員必須恪遵禮典祭「酺」之規定，齊備禮料，虔誠禳災，這是相當植得玩味的。一般人相信祈禱主事者的態度是禳災成功的關鍵。(註二六)不過，真是行禮官員的態度影響祈禱結果，只要改善祭酺儀式便可收禳災之效，何需改祭其他神祇？祈禱不驗以及傳統災異學說促使某些官員建言，希望仁宗在祈禱禳災之外，應革除政治缺失，方能根除災異。(註二七)

南宋仍遵行北宋仁宗朝制定的酺祭儀式，〈紹興祀令〉更明確規定「蟲蝗爲災則祀之」。(註二八)中央如此立法，地方執行又如何？各地或許存在祭祀酺神的廟宇，(註二九)但是一般祠廟才是禳禱蝗災的主要場所，如〈仁濟廟加封敕牒碑〉載廟神在嘉定年間，江浙發生旱蝗災，邵縣邑人禱神求雨去蝗的情形。(註三〇)從地祭祈蝗災的情形來看，顯然與官方規定有一段差距。

叁　小結

藉由以上討論，不難發現宋代官方祈禱的理論本於儒家傳統說法，部分國家祈禱規定雖參考唐代禮制，執行時則有採納民間儀式的現象。這不應只被看成是官員的態度或中央與地方的落差，而是現實的計算，亦即祈禱靈驗是政府舉行儀式的考慮。

祈禱結果影響政府決策，朝廷不斷封祀靈驗神祇，很難期待官員遵守祀典各種規範行禮如儀，祀典權威不斷被挑戰。民間成份逐漸滲入祀典，這也是研究宋代國家禮制變化不得不考慮的現象。

（本文原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九期（二〇〇一年七月出版），頁二六一～三二三，約五萬字。二〇〇五年三月重新修訂增補，限於篇幅，刪除第三節「從社稷禮看祈禱祀典之沒落」。）

註釋

註一：新校本《宋史》（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九一）卷九八〈禮〉一，頁二四二三。

註二：新校本《宋史》卷九八〈禮〉一，頁二四二五。

註三：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公司，一九七六）禮一八之二。

註四：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二〈禮五〉「祈報」。

註五：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二）七〈郊特牲第十一〉，頁六五九。

註六：鄭玄《周禮鄭注》（台北，新興書局，一九七九）〈春官宗伯〉卷二五〈大祝〉。

註七：《周禮鄭注》〈春官宗伯〉卷二五〈大祝〉。

註八：《周禮鄭注》〈春官宗伯〉卷二二〈大司樂〉。

註九：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二〈禮五・祈報〉。

註一〇：杜佑《通典》（校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卷五五。

註一一：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二〈禮五〉。

註一二：班固《漢書》（台灣，洪氏出版社，一九七八）卷七〇，傳四〇。「類」亦爲祭上帝之禮，見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二）三〈王制第五〉頁二九八。

註一三：《禮記集解》三〈王制第五〉頁二九六。

註一四：《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一。

註一五：《漢書》卷四，〈文帝本紀〉。

註一六：孫詒讓《周禮正義》（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第四冊，卷五〇頁五七。

註一七：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二〈禮〉五。

註一八：《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

註一九：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戊子。

註二〇：《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四。

註二一：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卷二七，孝宗淳熙十二年五月丙申。

註二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己亥條。

註二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四，淳熙十三年六月十三、十四日條。

註二四：《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四，淳熙十三年七月十日條。

註二五：《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淳熙十年七月庚午。

註二六：《宋會要輯稿》禮二三之一四，紹熙十年七月八日詔。案：紹熙僅五年，疑爲「淳熙」，參註二五。

註二七：王柏《魯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〇〈禱雨劄子〉。

註二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載仁宗天聖四年十二月辛巳，除道錄院訂立的二十處投龍簡的名山洞府，罷去其他龍洞。民間可能繼續祈禱其他龍洞，如張邦基《墨莊漫錄》（筆記小說大觀，二二編）卷五，言及作者任職四明時，同僚奉檄至昌國縣寶陀山觀音洞祈雨。葉夢得《建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謝雨送洞府龍神文〉云：「旱暵之憂，慄慄危懼，偏禜百神，曾莫肯顧，粤惟神龍，呼吸雲霧，是惟其職」。但是參考吳

註二九：瑞（輯）《台州金石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七）卷七〈宋淨安禪院興建記〉云：「其上多龍洞，……歲時雨暘之禱祈」參見王庭珪《盧溪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五〈感雨-癸丑之禱雨石屋山〉；及〈縣僚禱雨盤藤廟連日大澍次韻黃超然〉；另，卷三四〈西山記〉：「相傳以爲龍神之所窟宅，故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之，常若有答焉。紹興十一年夏五月至六月不雨…遍禱群祀弗獲。夫山川皆有神司之，而能出變怪興雲雨，澤及萬物，此固宜在祀典蒙休顯而力請未獲，乃若神之威德實不繫封爵之有無，論神而問封爵，猶論人物而問官職。今之大官大職豈盡能惠澤斯民，神亦猶是也。」

註三〇：《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一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條。

註三一：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三）卷一五〈伊川先生語一·入關語錄〉。

註三二：《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伊川先生語四·劉元承手編〉。

註三三：《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三。

註三四：《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七。

註三五：《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一。

註三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戊子。

註三七：如《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一及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五〈禮五〉所載。

註三八：《宋會要輯稿》禮四之一六。

註三九：《宋會要輯稿》禮二二之一六，大中祥符元年九月一七日條。

註四〇：《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

註四一：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五〈禮五〉。

註四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大中祥符六年五月己酉。

註四三：洪邁《夷堅志》（台北，明文書局，一九八二）丁志，卷一二〈淮陰民女〉。

註四四：《宋會要輯稿》禮二二之一六大中祥符元年九月二二日條。

註四五：《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一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條。

註四六：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二〈禮五・祈報〉。

註四七：《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二七，淳熙十二年五月丁酉條，頁二七一。

註四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〇慶曆七年三月癸巳。

註四九：《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九。

註五〇：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四編，新興書局）卷一〇一紹興六年五月辛卯條。

註五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淳熙十二年五月丙申條。

註五二：《宋會要輯稿》禮十八之一〇皇祐元年七月五日條；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七同日條，則言「密詞」。

註五三：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二）卷一四八，景德四年八月甲辰詔。

註五四：《宋會要輯稿》禮十四之一三，景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條。

註五五：《宋會要輯稿》禮十四之一五，大中祥符五年八月二日條。

註五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三月甲午日條。

註五七：《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三四，景德四年八月十五日條。

註五八：《宋會要輯稿》禮十四之一六，大中祥符六年十月十八日條。

註五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丁酉。

註六〇：《宋大詔令集》卷一一七〈封禪戒約京東州軍刑獄務從寬恕詔〉。

註六一：《宋大詔令集》卷一一七〈封禪禁屠詔〉。

註六二：《宋會要輯稿》禮二二之一六，大中祥符元年九月十七日條。

註六三：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卷四。

註六四：《兩朝綱目備要》卷六。

註六五：《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註六六：《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註六七：《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註六八：《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註六九：《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五。

註七〇：赦原罪犯是帝王祈禱常用的手段，如理宗「大寒慮囚，及祈晴祈雪及災祥，亦如之。」新校本《宋史》卷二〇〇〈刑法〉二，頁四九九六。

註七一：新校本《宋史》卷二〇一〈刑法〉三，頁五〇二七。

註七二：參見德毅師《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一九七〇）一書，有詳盡的分析。

註七三：趙公豫《燕堂詩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華陀墓〉。

註七四：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五〈禮八・諸神祠〉。

註七五：呂陶《淨德集》（叢書集選，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卷二四〈尚書屯郎中致仕常公墓誌銘〉「時旱蝗相仍，公禱之必應，獨一縣沾洽，蝗亦及境而斃，誠忱感格，如古循吏之效……亦以雩祀獲報，群人愛之，有號都官雨者。」

註七六：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三〈秘閣修撰湖南轉運使蕭公之敏墓誌銘〉「境有瀧湫洞，歲旱群禱雨不應公禱輒應，民號知縣雨」。

註七七：真德秀《真西山文集》（叢書集成簡編，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六）卷四六〈朝散大夫知常德府鮑公墓誌銘〉「州久旱，父老白請公以禱，雨立至，州人歡呼，稱爲上杭雨。」

註七八：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二〈陳判官墓誌銘〉「謝公奕中禱雨，久未應，以君純篤，曰爲君走靈山，隨車霑霈，郡人曰司戶雨也。」

註七九：金履祥《仁山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從曾祖曰九府君小傳〉「金公禱必雨，隨禱隨應，時人謂之孝子雨。」

註八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七月辛未條，郭贄「尋出知荆南府，俗尚淫祀，屬久旱，盛禱雨之具，贄始至，悉命撤去A投之江流。不數日，大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六真宗景德元年三月戊子「州吏召巫做土龍祈雨，（吳）元扆曰：巫本妖民，龍止獸也，唯精誠可以格天。乃集道士，設壇醮，潔齋三日，百拜懇禱，信宿而雨。」

註八一：高承《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卷一〈天地生植部第一〉（中華書局）。

註八二：董仲舒《春秋繁露》（台灣，世界書局，一九七〇）《同類相動五十七》，頁二九五。

註八三：段成式《酉陽雜俎》（台北，源流出版社，一九八三再版）前集，卷三〈貝編〉。

註八四：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二〈禮五〉頁二五〇〇。

註八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六景德元年三月戊子。

註八六：王充《論衡校釋》（黃暉校釋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亂龍第四十七〉。

註八七：《宋大詔令集》卷一五〈頒畫龍祈雨法詔〉。

註八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景德三年五月丙辰。

註八九：《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八。

註九〇：《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〇。

註九一：《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六。

註九二：《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一。

註九三：《宋會要輯稿》禮四之一六～一七。

註九四：李攸《宋朝事實》（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卷七，扼要紀錄畫龍法：「擇潭洞或湫濼，林木深邃之所，以庚辛壬癸日先齋，弁以酒脯告社，令築方壇三級，高一尺闊一丈三尺，壇外二十步界以白繩，壇上植竹杖，張畫龍，其圖以縑素畫黑魚左顧，環以天黿十星，中爲白雲，龍色，其下畫水波，龜亦左顧，吐黑氣如線，和金銀朱丹飾龍形，又設早旛，刎鵝頸取血致盤中，楊枝灑水龍上，群官再至祝酹，雨足取龍投水中」。

註九五：鄭剛中《北山文集》（叢書集選，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卷二一〈夜聞雨聲賦古風時趙使君祈雨之翌日〉。

註九六：范成大《吳郡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一三〈祠廟下・靈濟廟〉條。

註九七：彭乘《墨客揮犀》（筆記小說大觀正編，新興書局）卷三。

註九八：《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四。

註九九：楊億《武夷新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奏雨狀〉。

註一〇〇：同注九二。

註一〇一：《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六景德元年七月七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六同日。

註一〇二：《酉陽雜俎》卷一一〈廣知〉。

註一〇三：揚雄《方言》（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卷八。

註一〇四：蘇軾《集註蘇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蟲詩〉。

註一〇五：《墨客揮犀》卷三。

註一〇六：《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八。

註一〇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

註一〇八：《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三；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繫爲七年。

註一〇九：《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七，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條；《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七，紹興七年二月九日條。

註一一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孝宗乾道四年七月甲申，載官員王悅事蹟：「悅愷悌慈祥，視民如子：自中夏闕雨，悅竭誠祈禱，絕不茹葷，早晚一粥機月餘日，題之壁間有『乞爲三日之霖，願減十年之壽』語，竟以是卒。」頁一九四一。

註一一一：《禮記集解》卷一一〈檀弓下第四〉頁二七七—八。

註一一二：《春秋繁露》〈求雨第七十四〉。

註一一三：周麟之《海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憂患〉。

註一一四：汪藻《浮溪集》（叢書集選，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卷二十〈郭永傳〉。

註一一五：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三四版）〈季秋紀〉第九「順民」。

註一一六：岡本光生〈『禹湯水旱』についこ〉《東洋の思想と宗教》第十二號，早稻田大學東洋哲學會，一九九五年三月。

註一一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端拱二年九月壬申條。

註一一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淳化二年三月乙巳條。

註一一九：茲引兩段說法供參考：胡銓《胡澹菴先生文集》（台北，漢華文化公司，一九七〇）〈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七月，上以旱蝗星變詔問闕政，公請勿徼福於佛老之教，而躬行周宣憂旱之誠。」

又，陳舜俞《都官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上言災異書〉：「伏願陛下深懼災孽，斷自宸衷，降詔責躬，盡損徽號，如端拱之故事，兩府大臣既見陛下先身貶損，必以兩漢水旱三公策免爲請。」

註一二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承務郎李公墓誌銘〉。

註一二一：《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七-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八爲「斷左手」；釋志磐《佛祖統記》（《大正藏》第四九冊）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一〉大中祥符九年九月，頁四〇五。

註一二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一真宗天禧二年二月辛巳條。詳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台北，華正書局，一九七五年）卷二，〈尚書工部郎中歐陽公墓誌銘〉

註一二三：載：「先是京師歲旱有浮圖人斷臂禱雨，官爲起寺於龜山，自京師王公大臣，皆禮下之，其勢傾動四方，又誘民男女投淮水死，曰佛之法，用此得大利，而愚民歲死淮水者幾百人，至其臨溺時，用其徒倡呼，前後擁之以入，至有自悔欲走者，叫號不得免。府君聞之，驚曰，害有大於此邪，盡捕其徒，詰其姦民，誅數人，遣還鄉里者數百人，遂毀其寺。」

註一二四：陳郁《藏一話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

註一二五：《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同月戊辰條。

註一二六：《真西山文集》卷四三〈提舉吏部趙公墓誌銘〉。

註一二七：俱見《佛祖統紀》卷四三〈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頁三九五。

註一二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開寶五年十月癸亥。

註一二九：新校本《宋史》卷五雍熙三年十一月丙戌。

註一三〇：新校本《宋史》卷五淳化三年九月丙申條。

註一三一：《佛祖統紀》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一〉頁四〇二。

註一三二：《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七-八；《統紀》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一〉大中祥符九年九月，頁四〇五。

註一三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五月辛巳。

《佛祖統紀》卷四五，〈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二〉頁四一〇。

註一三四：釋贊寧《宋高僧傳》（《大正藏》第五〇冊）卷六七。

註一三五：《墨莊漫錄》卷九；《佛祖統紀》卷四五〈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二〉所載不同，記爲相國寺第十三尊羅漢。

註一三六：《佛祖統紀》卷一四諸師列傳第六之四，頁二二一。

註一三七：《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二，神宗熙寧元年七月二十八日條。

註一三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一；參見同書，卷三九六元祐二年三月丁丑；卷四二一元祐四年正月丁亥。

註一三九：蘇軾《東坡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九〈祈雨僧伽塔祝文〉。

註一四〇：《江蘇通志稿．江蘇金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七）〈金石十．江寧府溧陽縣顯惠廟記〉張方所記「崇寧五年夏不雨，禱諸寺廟無應。……六月乙酉，知縣事李亙率民吏走告，迎神以歸，車蓋發涂，雲靄隨至，晡雨晨足，歲以有年。」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中〈寺院．承天萬壽院〉：「祥符中，……郡中士民祈請數應。去年久雨，太守章公迎禪月像於郡廳致請，俄遂晴霽。」同書〈光福寺〉：「獲觀音銅像於水濱，本郡或迎就城中祈請皆驗」。另見張孝祥《于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七〈請顯應彌勒瑞像祈雨文〉。至於樓鑰《攻媿集》卷八二〈迎神像行道祈雨〉，則類似遶境祈禱。

註一四一：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四四〈祠祀志一·諸廟〉。

註一四二：《建康集》卷四〈謝雨送寶公還山文〉。

註一四三：樓鑰《攻媿集》（叢書集選，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卷五七〈魏塘大聖塔記〉。

註一四四：《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二上〈伊川雜錄〉。

註一四五：同前注。

註一四六：《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二〈先公太中家傳〉。

註一四七：《佛祖統紀》卷一五〈諸師列傳第六之五〉，頁二三〇。

註一四八：《佛祖統紀》卷一六〈諸師列傳第六之六〉，頁二三二未明言講授何經。

註一四九：《佛祖統紀》卷四七〈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四〉頁四二四。

註一五〇：《佛祖統紀》卷四七〈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四〉頁四二五。

註一五一：《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九紹興十二年五月九日。

註一五二：《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六政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一五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一月癸酉，安南行營將士多疾病，遣中使齎香，建祈福道場。

註一五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元豐元年閏正月丙申。

註一五五：《佛祖統紀》卷四六〈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三〉記載佛陀波利塔院因爲祈禱屢驗，蘇軾

註一五六：乞降敕額，詔賜「光梵」額便是一例。

註一五七：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四二〈御製〉。

註一五八：陳淵《默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二〈代人祈雨文〉。

註一五九：《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一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條。

註一六〇：《東坡全集》卷八六〈昭靈侯廟碑〉。

註一六一：張世南《游宦記聞》（台北，木鐸出版社，一九八二）卷四。

註一六二：陸徵祥《八瓊室金石補正》（《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七）卷九九〈封濟民侯牒〉。

註一六三：張維《隴右金石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七）宋上〈靈源侯廟封牒〉。

註一六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太祖開寶五年五月壬申。

註一六五：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二〈禮五・嶽鎮海瀆之祀〉。

註一六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真宗景德三年七月己酉。

註一六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真宗景德三年十二月己卯。

註一六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四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八月丙寅。

註一六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四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八月辛未。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七月己未。

註一七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四真宗天禧三年十月辛丑；參見同年「八月戊子」。

註一七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四真宗天禧四年一月戊午。

註一七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四真宗天禧四年一月辛巳。

註一七三：新校本《宋史》卷一〇二〈禮五・嶽鎮海瀆之祀〉

註一七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仁宗天聖五年八月戊辰。

註一七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仁宗天聖五年八月戊辰。

註一七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仁宗天聖五年十月壬午。

註一七七：《咸淳臨安志》卷四〇〈詔令一國朝仁宗皇帝〉。

註一七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一仁宗慶曆元年三月乙亥。

註一七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仁宗皇祐四年二月丁亥。

註一八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仁宗慶曆元年八月丁丑。

註一八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神宗熙寧五年四月辛亥。

註一八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神宗元豐元年閏正月丙子。

註一八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神宗元豐二年七月戊辰。

註一八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神宗元豐五年九月庚子。

註一八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神宗元豐五年十二月己巳。

註一八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真宗天禧元年十二月壬辰。

註一八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真宗天禧元年九月甲寅。

註一八八：《咸淳臨安志》卷七〇〈人物十一・方外僧〉。

註一八九：施諤《淳祐臨安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一〇〈捍海塘鐵幢浦〉。

註一九〇：《咸淳臨安志》卷七二〈祠祀二・土俗諸祠・順濟聖妃〉。

註一九一：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八〈神廟・丹徒縣・天妃廟〉李丑父撰記。

註一九二：《咸淳臨安志》卷七一〈祠祀一・土神〉。

註一九三：《咸淳臨安志》卷七二〈祠祀二・節義〉。

註一九四：《咸淳臨安志》卷七一〈祠祀二・外郡行祠〉。

註一九五：《北山文集》卷二五〈宣諭祭江神文〉。

註一九六：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台北，木鐸出版社，一九七一）第二篇〈方志的地理學價值〉頁五二。

註一九七：《真西山文集》卷四三〈宋通直范君墓誌銘〉。註一九八：

註一九九：孫應時纂修、盧鎮續修《重修琴川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一三趙時侃〈龍湫亭記〉：「潔齋禬禳，少焉，龍見于天…是夕蝗患隕于江以斃」。

註二〇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神宗元豐二年二月戊午。

註二〇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神宗元豐三年四月庚戌。

註二〇二：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仁宗明道二年七月戊子，及新校本《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孝宗隆興元年七月庚寅，「詔近臣言闕政」即是。

註二〇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仁宗明道二年七月戊子。

註二〇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〇仁宗慶曆四年六月甲寅。

註二〇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雍熙三年正月戊寅。

註二〇六：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台灣，世界書局，一九六六）卷八七〈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神道碑〉：「太平興國寺災。公以《易》《春秋》進戒，因言近歲屢災寺觀，天意蓋有所在，獨可勿繕治，以稱陛下畏天威、愛人力之意。…河北蟲旱，以公安撫。公舉能詘姦，於利害多所興除。」

註二〇七：《胡澹菴先生文集》，另見《文忠集》卷三〇「七月旱蝗星變，求直言，公請勿徼福於佛老，躬行周宣王故事，罰監司守令之貪殘者。」

註二〇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九真宗天禧元年五月戊戌。

註二〇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同日條。

註二一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丁酉。

註二一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七月庚戌、辛亥、甲寅、癸亥諸日條。

註二一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七月辛丑。

註二二三：呂中《宋大事記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仁宗皇帝〉。

註二二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仁宗明道二年七月戊子詔。

註二二五：歐陽修等編《太常因革禮》（叢書集成新編，新文豐出版公司）卷八一〈京師及州縣祭酺〉

註二二六：同上。

註二二七：《淨德集》卷二四〈尚書屯田郎中致仕常公墓誌銘〉：「時旱蝗相仍，公禱之必應，獨一縣沾洽，蝗亦及境而斃，誠忱感格，如古循吏之效。」

註二二八：參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卷三九蔡襄等〈天道門災異三 上仁宗論飛蝗〉。

註二二九：《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九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八日條，及禮一八之四〇嘉定八年六月七日條。

註二三〇：于 欽《齊乘》（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第一冊）卷四，〈酺神廟〉條云：「周禮族長祭酺，酺災害神，主生蝝螟，故祭之，因合衆飲酒，後世遂有酺賜。」但這是元代地方祠廟，是否自宋代即有，尚難論斷。

註二三一：陸心源《吳興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七）卷一二，〈仁濟廟加封敕牒碑〉。

婢妾、女鬼和宋代士人的焦慮

劉祥光

以今天的角度看來，中國傳統的文類中，有一類是專記鬼神的故事。這類文字記載或被稱爲「志怪」，或被稱爲「傳奇」。這種文類始自魏晉南北朝，一直到明清時代尚不絕於書。其中南宋（一一二七—一二七九）洪邁（一一二三—一二〇二）的《夷堅志》可說是當時集各種志怪的「靈異大全」，書中載滿了宋代各式各樣的鬼怪傳奇事件。雖然這書的寫作時間長達六十年，且今天我們所見到的版本亦不全，但就志怪傳奇小說的傳統上而言，學者認爲這書沿續魏晉以來的舊格式，並且摒棄了唐代傳奇中注重幻象及文采的寫作。（註一）由於《夷堅志》在當時廣受閱讀，影響亦大；金朝元好問（一一九〇—一二五七）仿

洪邁此書，著有《續夷堅志》，元朝（一二七九—一三六八）也出現了《湖海新聞夷堅志》，可見其影響力。（註二）洪邁本人寫這書時，自承非紀實，但也不無傳信的寓意在其中。儘管後人對其寫作態度和方法有不少的批評，他自己也承認有「聽焉不審，爲竦然以慚」之情事，如果仔細讀該書，倒可看出當時社會的一些側面。這些眾多的故事並非他自己杜撰，多數來自於「耳目相接」，也有不少是「剟剽以爲助」。因此雖然被批評不夠審實，但如就故事是時代的產物而言，這書是值得重視的文本。

《夷堅志》中有相當數量的故事是和女鬼及婦女有關的，或說事件是因婦女而起。這些故事也許如前所批評，失於審實，但如果從故事內容及結構上解析，應可以看出那個時代對這類女子的看法。這些故事裡的婦女有相當大的部分可歸類爲婚姻以外的女子，以下就是初步的分析。

壹　納婢妾的結果

過去的官員爲了種種理由而蓄妾的情形並非異聞，而宋朝士大夫納妾的情形甚常見。納妾的理由不一，蘇軾（一〇三六—一一〇一）的愛妾朝雲（一〇六三—一〇九六）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寇準（九六一—一〇二三）喜好夜宴，家中亦有不少妓妾娛賓。劉克

莊（一一八七—一二六九）因爲悼念亡妻，不願再娶，因而納妾，以侍巾櫛。高文虎（一一三四—一二一二）鰥居二十七年後，暮年納妾以照應其生活。（註三）我們也都知道，宋代有婢妾的買賣市場，文獻中的「牙婆」或「女儈家」事實上就是人口販子。（註四）在一般的傳記或士大夫的論述裡，我們不太看得出來當時人對妾的看法，但是在下面幾則故事裡，官員納妾的後果都是禍事上身：重則喪命，輕則生病或丟官。

《夷堅志》中有關官員蓄妾的記載不少，茲列舉一例：

閩人王某〔原注：不欲名。〕為南豐主簿，惑官奴龍瑩，遣妻子還鄉，獨與瑩處。知縣孫慤諫止之，不肯聽，終竊負以逃。繼調湖南教授，瑩隨之官，飲食菜茹皆資於外庖。一日，瑩攜粥來，勤渠異常時。王未暇食，忽有煤塵落內，命撤之。瑩曰：「但去其污處足矣，何必棄？」強王必使食之，王怒曰：「既不以為嫌，汝自啖之。」瑩亦不可，王愈忿。適一犬自前過，乃翻粥地上，縱使食，須臾間，犬吐黑血，宛轉而死。王詰其事，瑩曰：「粥自外入，非知其然也。」命呼庖者。庖者曰：「每日實供粥，旦獨卻回，云宅內已自辦之。元粥尚在，可具驗也。」遂窮搜室中，得所煮鉢，瑩始色變。執送府訊鞫，與候兵通，欲置藥毒主翁，然後罄家貲以嫁。及議罪，以未成減等，杖脊而已。此可為後生之戒，非落塵賜祐，王其不免。（註五）

從故事看來那位王姓官員因惑於官奴（妓）龍瑩，納爲妾，而棄妻走他鄉。但後來的發展卻是其妾私通兵丁，打算毒死那位官員，取其貲財再嫁那位候兵。結果雖然東窗事發，卻因殺人未遂而輕判。值得注意的是引文中的最後一句話：「此可爲後生之戒，非落塵賜祐，王其不免。」這句話的道德勸誡意味表露無遺，而且完全是作者自己的意見。從這裡可看出洪邁在寫這故事時，有寓道德教訓於故事中的用意。也就是說，這是一篇警世之文。作者記此事的用心一目了然。

再看下面幾個例子。

〈小溪縣令妾〉：南宋孝宗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有位四川士大夫押送綱船（官府漕運）往東去，過了成都後，暫泊靠於一名爲江瀆廟處。天未明時，入廟拜謁，見正殿內已有一位婦人。過一會兒確定這女人不是鬼後，便倚窗窺之。只聽到婦人焚香一拜再拜，泣禱說自己原是京師臨安人，早年喪父，隨母親西到四川，嫁給成都人某氏，到現在已七年，生了一男一女。她的丈夫去年赴敘州小溪接縣令，並未帶全家同行，也沒有書信報來。最近聽說負約別娶。她獨自一人很難久待此處，而四顧伶仃，更沒有親戚可依靠。想來想去，只有一死，願神能見証其心。說完拔刀自刎，登時仆地。那位官員見狀大驚，卻恐暗昧遇此事，無法解釋清楚而累己，立刻上船離開該地。等他過小溪後，得知縣令是同鄉，於是二人會於江亭。那官員從容地談及縣令的家事。縣令表示曾買一妾，但留在家鄉，好久一

段時間沒空迎來。那官員向她形容其妾。縣令驚說他怎麼知道？於是他就把在江瀆廟中所見告訴縣令。縣令嚇了一跳，低首不語。過一會兒，縣令表明要告退，喚湯（註六）至時，已無法舉杯，並說那官員才剛說完，就看到那妾就在旁邊，並知道自己死期已近。於是立刻上車，打道回府，到了縣治即嚥氣。（註七）

〈姚宋佐〉：郴州人姚宋佐，南宋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三）登第，官派爲靜江府學教授。雖然他在家鄉負詩文之名，但舉止「失之輕易」。有天赴一位經略司幹官宴席，席間主人勸酒。恰巧主人該加酒。但姚見酒色變黑，而且侍妾所拿的酒杯並不是主人剛才所用的，懷疑加的是紫蘇水，因此拉下臉表示爲什麼客人喝酒而主人飲水。主人回答說這也是酒，沒有問題。姚把懷疑的原因告訴主人，但主人無論如何不信有什麼問題。姚則另給主人酒，自己拿那杯黑色的酒一飲而盡，才知道是酒。但表示酒的味道比剛才喝的差。不久，覺腹大痛，立刻回家。到家後大瀉，臟腑俱下，之後所下的是血，待天明即死。一城的人都傳姚教授爲幹官所毒害。知府得知此事後，覺得非常可疑，認爲幹官將調京任新職，但被姚搶先一步，必因此怨恨難消而加害姚教授，因此劾罷那位幹官。經調查後才知，那位斟酒之妾原本是專寵於幹官，但後來幹官對彼寵愛稍弛。因此由愛生恨，故謀毒害主人，在酒裡下藥。豈料姚卻成了替死鬼。那位侍妾雖然被處死，但幹官不久也因病而成了廢人。（註八）

〈蔣教授〉：永嘉蔣教授，南宋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進士登科，被派縉雲主簿，再調信州教授，而回鄉里等候通知。離家百里處行山中，聞嶺上二人哭聲絕悲。見一老人帶一女子在路旁哭泣。蔣問其故，老人表示從軍二十年而退伍，不幸遇盜，把証明文件給搶走。他必須去吏部再申請，非費五十萬錢不可。爲此，他不得不賣女兒，因捨不得而哭泣。蔣說他可把隨身財物都給他們，就不用賣女兒了。但是罄其所有纔十萬，老人表示仍不濟事。蔣於是說，如果老人不見疑，女兒可以跟他回家。老人則攜此錢往臨安辦事。如果沒辦成，還可回來接走女兒。他將善待此女，不把她當「姬妾」。老人應允，約來春再見。於是父女二人拭淚而別。蔣至家後，告知母妻此事。其妻認爲美事一樁，樂見其成，而蔣母則視之如己出，夜與其同寢處。這女孩偶而至外舍與蔣遊戲，「或相調謔」。而這女孩初來時不過是平常女孩，但此後愈發動人，婷婷玉立。一晚，蔣喝醉酒，便和她發生關係，而那老人也沒再來。臨赴官，妻子不肯同行，妻謂蔣有了那女孩，就不用自己一起去了，而蔣母也表示，他係受人所託，照顧小孩，但二人卻發生關係，其前程不保已可知。她拒絕和蔣一同赴官，決定老死鄉里。蔣雖力請，最後只與那女孩到信州。幾個月後的一天傍晚，蔣要女孩替他梳髮，女孩一面梳，一面揮淚。問之，不答。蔣罵說是否想念父親，打算離開他？女孩說，她不是想她自己，而是替蔣難過。人的壽命不可逆料，現在他壽數將盡，請他趕快寫信告訴他太太。蔣又罵說爲什麼說這不吉利的話？女孩答說情況已經很

緊急，過一下就來不及了，她沒有騙人的意思。於是要下面的小史拿筆札來，強要蔣寫。蔣又氣又好笑地問要寫什麼？女孩說，你只要寫得暴疾，將畢命於今日。蔣不得已，寫十數字後，問說妳怎麼知道？女孩忽然變色厲曰：「君知縉雲有英華者乎？我是也。」說完拍掌就消失。蔣隨即仆地而死，七竅皆流血。小史見一狐狸從室內穿牖爬上屋頂而走。當時人都說蔣爲義不終，因而有此結果。（註九）

〈舒榷貨妾〉：南宋孝宗淳熙一二年（一一八五），孫紹遠自鄱陽縣令除授提舉福建常平，在回江南的路上經建康，因與故舊監榷貨務（榷茶場監官）舒從義留飲。當晚舒把新買的美妾喚出，以歌舞娛賓客，而其妻亦同坐。舒很寵愛這個美妾，但其妻卻很忌諱她，一直想把她給趕走。結果孫於席間極爲稱讚那位美妾的歌藝舞技，舒妻見狀便說，孫看來是喜歡這妾，如果能把這一大杯酒喝下去，就把她送給孫。舒雖然錯愕失措，但因家居建陽，想到孫要去老家福建任官，不能不答應。宴席過後，便送她去津亭，臨走前告訴她第二天會把衣衫冠珥之屬送過去。但當夜孫的船就出發了，舒的僕人一直追到丹陽才見該妾。妾見僕來，哭訴自己在孫家只被當成庖婢之流，怎麼待得下去？僕人回去後把這話轉告給舒。舒聽了大爲感傷，立刻向上司告假，乘小舟往平江。到當地後，船就泊靠於孫船之旁。恰巧孫外出，而該妾看到舊主來，登其船泣訴種種。不久孫回船，怒其擅自離船，遠遠地就罵起來。該妾見狀躍入水中，大家急忙救人。人救上岸後，冠履皆失，狼狽如落水狗。

孫立刻令二小兵把該妾押送府內，要知府辦人。知府答應等孫離開後「痛撻之」。舒雖然上了車，但還偷留在該地，想知道結果。知府喚來杖卒，準備箠打。但該妾卻毫無懼色，反倒要求給張紙，讓她吐實。她寫說自己出身並不算差，後被舒省幹以厚價買爲妾，卻不到一個月就被遣給孫。其後路上忽遇舊主人，歡喜出迎。正想跨過船時，沒注意到一陣風把船吹開，所以墜入水中。她本未犯罪，怎可能隨便尋死？如果這樣也有錯，那她就受杖。知府讀了她的狀子後，很欣賞她說的頭頭是道，只把她判交給女僧家，並傳來其父，擇婿嫁之。而那位舒省幹原先只請假三日，卻因一再流連，反遭劾罷而歸鄉。（註一〇）

〈范斗南妾〉：范斗南，甌寧人，南宋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登第，正等待派發某州教授。他買了一妾，甚爲寵愛，卻不容於其妻。於是給其妻說明年他要赴任，但因家貧，盤纏無著落。正巧浦城有一趙姓人家遣僕持書來，以月給三十千邀他去教書，機不可失，因而帶著愛妾上路。到了該縣境內，在一村租得山寺一僧房後，稍加修整以爲寓舍。臨遷居時，該妾到了屋前，彷徨不肯入內。問她看到什麼，說是房中有人，不敢進去。范說豈有此事，莫非她眼花？於是強要她進房。不久該妾得病而亡。等到撤去床帳後，范看見後面壁畫古暗，隱隱中有一青帳，內有一婦人，蓋著彩紋絲被而臥，正和其妾一個模樣。他才想到一直以來所看到的愛妾，就是畫中的這個女人出來作祟。之後，他變得鬱鞅不樂，還得了痰嘔之疾，且越來越危急。後來靠朋友大力相助，服下特效藥才痊癒。（註一一）

在上面故事中，官員納妾的結果都不好：夫妻失和是常事，其他有的則差點被謀財害命，有的則生大病，有的則丟官，最嚴重的是喪命。這些故事中的妾，有的是活人，有的是鬼怪。洪邁在記錄這些例子時心裡所想的是什麼？不管他是有心還是無意，讀了這些故事，讀者會有什麼想法？我想其中一點很清楚，暗示讀者娶妾是件危險的事——如果你想娶妾，有可能最後會碰到類似上述的結果。

然而，過去的社會裡，「妾」是一個泛稱，其來源不一。如前所說，女僧或牙婆是人力仲介，雇入妾、婢、乳婢等，可找她們。而家中的藝伎如果得主人寵愛，成了貼身侍從，自然成爲妾。(註一二)此外，家中的婢女如爲主人青睞，成爲「女使」，也具有妾的身份。(註一三)宋代政府設有爲官員服務的官妓和爲軍人服務的營妓，把官妓帶回家，如上面故事中官奴龍瑩，自然也成爲妾。(註一四)甚至路上遇到的婦女，只要對方願意，也可納爲妾。換言之，納妾的管道甚多。但是在作者——無論作者洪邁或是傳述這故事的人——看來，娶妾是有麻煩的事。這其中所寓涵的道德勸誡意味很清楚。南宋袁采（一一四〇—一一九五）的《袁氏世範》中就提出納妾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茲摘錄如下：

〈婢妾常宜防閑〉：婢妾與主翁親近，或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終。(註一五)

〈侍婢不可不謹出入〉：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姙，不正其罪而遽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主翁遺腹子，以求歸宗，旋致興訟。世俗所宜警此，免累後人。（註一六）

〈婢妾不可供給〉：人有以正室妒忌，而於別宅置婢妾者；有供給娼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其關防非不密，監守非不謹，然所委監守之人，得其犒遺，反與外人為耳目，以通往來，而主翁不知，至養其所生之子為嗣者。又有婦人臨蓐，主翁不在，則棄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之子為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類此。（註一七）

〈暮年不宜置寵妾〉：婦人多妒，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況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有意外之事，當如之何？（註一八）

〈婢妾不可不謹防〉：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門而可以通外；或溷廁與廚竈相近，而使膳夫掌庖；或夜飲在於內室，而使僕子供役，其弊有不可防者。蓋此曹深謀，而主不之猜，此曹迭為耳目，而主又何由知覺。（註一九）

〈美妾不可蓄〉：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樽，以為賓客之歡，切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彼見美麗，必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

可以臨我，則無所不至。綠珠之事，在古可鑒，近世亦多有之，不欲指言其名。（註二〇）

一般說來，納妾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傳香火，這樣的故事也不少見。（註二一）這種用心當時人並不陌生。人類學家研究中國近代家族人口時，發現「富人多子」這種情形。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富人有能力納妾，也有能力養活出生的男童，因此生子的數目多於經濟情況較差的家庭，所以納妾的用意在於多子。（註二二）但是上引《袁氏世範》之文，卻完全看不出來納妾是爲了嗣續無間。相反的，在袁采看來，納妾是男性情慾發作的結果。把《夷堅志》及《袁氏世範》合在一起看，我們可看出人類學家研究中國家族發展以族譜的統計數字作說明之不足處。富人多子固然是因爲經濟能力許可，但娶妾的主要原因卻是情慾作祟，不是因爲要多子——多子是納妾的結果，不是原因。袁采在任官三十年後致仕，這本《袁氏世範》是他一生所見所聞的累積，原來的用意是要給子孫以爲治家的勸誡，但後來他人見其中所言甚的當，因此傳佈開來。（註二三）上面引文中所說，都是告誡士大夫最好不要置婢妾，因爲置婢妾只會帶來不必要的麻煩。而如果已置婢妾，那麼就要格外小心，避免生出事端，否則對於家的發展非常不利，甚至有可能「破家」。袁采在上面所說的，很清楚的是對「家」要延續下去的策略。兩相對照之下，《夷堅志》的故事明顯的是言有所指。

貳　來路不明的女子

讓我們回到故事本身。上面所引蔣教授的故事中，那位女子最後變成了「縉雲英華」（女鬼），並且問蔣是否聽過此事。《夷堅志》中也記載了縉雲英華的故事。把原文引於下：

處州縉雲鬼仙，名英華，姿色絕艷，肌膚綽約如神仙中人，居主簿廨中。建炎間（南宋高宗一一二七—一一三〇），主簿王傳表弟齊生者與之相好，交歡如夫婦。簿家亦時見之，以詰齊，齊笑不答。一日，與英偶坐，而簿至。英急入帳中，簿求見甚力。英曰：「吾容色迥出世人，若見我，必有惑志。子有家室，恐嫌隙遂成，非令弟比，決否可得見也。」居無何，簿妻病心痛，瀕死，更數醫，莫能療。英以藥一劑授齊生云：「以飲爾嫂，當有瘳。世間百藥不能起其疾，若不吾信，則死矣。」齊先以白簿，簿曰：「人有疾而服鬼藥，何邪？」妻雖病困，然微聞其言，亟讓藥服之，少頃即甦，明日而履地。舉室大感異之。踰年，齊辭歸，英送到臨安城外，曰：「帝城多神明，不可入，將告別。」英泣曰：「相從久，不忍語離。觀子異日必死於兵，吾授子一炷香，願謹藏去。脫有難，焚之，吾聞香煙即來救子。但天數已定，恐不可免爾。」既別，而齊生從張王（浚）軍淮上，與李成戰，竟死。久之，他盜犯縉雲，吏

民奔竄。及盜去，堂吏某中奉者，據主簿官舍，簿乃居山間。英至山間，問簿妻何以未反邑，具以告。英曰：「吾能去之。」盛飾造中奉宅，因稱主簿侍兒，厲聲譙責，忽不見。中奉大恐，急徙出。嘗有部使者至邑，威嚴凜然，官吏重足，正坐廳事，一婦人緩行廡下，歷階戺而升。訝之，以詢從吏，皆不敢對。會邑官白事，語之曰：「諸君婢媵，不為隄防，乃令得至此。」眾以英為解，懼甚，即日治行。後轉之丞廳，丞為所染，沿檄按（按）行經界，英亦同塗。丞未幾死。邑令趙道之欲去其害，齋戒數日，將奏章上帝。英已知之，語令曰：「吾非下鬼比也，若我何！」俄齋室振動，令家大小皆病，遂不敢奏。至今猶存。（聞丘寧孫叔永說。）（註二四）

這個人鬼故事可以有幾個角度解讀。但如僅就男女情愛關係來看，這位女鬼英華只和未婚的齊生來往。她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絕美，如在主簿前現身，主簿將惑於其美色，而很可能會引起家庭糾紛，因此堅拒現形。從這點來說，她的考慮未必不是忠於齊生，並拒絕介入他人家庭。

而反過來看蔣教授的故事，這位官員起先收留那位女孩是因義救人，而且他的母與妻也樂見此善事。但日久生變，這位女子愈來愈動人，和他也走得愈近，後來他和這位女子有了關係。等他要上任時，母與妻都不願與他同赴職所。蔣妻的理由是，他有這個女人，

就不須她去了。蔣母的直接理由是，他原先「受託人子」，但發生關係後，其前程已不保。但如果深一層去看其中的隱喻，蔣母視此女爲己出，然而蔣背離了原先的承諾（不將之當「姬妾」），和她發生關係，迹近亂倫。因此在蔣教授和那位女孩發生關係後，這個家等於不存在了。換言之，蔣無法克制自己，不僅造成家破，還因此而人亡。

再看女鬼英華。在蔣教授的故事中，她後來變成了妾，結局可悲。而上則故事裡，她和齊生的關係只是男女關係。而如果她出見主簿，且後者爲之惑，則至少她成了後者精神上的妾，麻煩將從此起。前面說過，在這些故事中，納妾是一切問題的開始。但其隱喻不僅如此。讓我們再看二則故事。

〈趙良臣〉：趙良臣，縉雲人，南宋高宗紹興一五年（一一四五）與同學在離城十五里的山上僧舍讀書。傍晚回郡城途中，遇到一位著青衣紅裳的女人在路旁哭甚哀。趙問其故，女的答說不見容於後母，每日挨打，但又不敢求死，所以哭於道。趙說，如果是這樣，可否跟他回去。女人同意，就和他回去了。到家後，趙向妻子說明經過，表示家中正好少個傭人，可把這女人「婢妾畜之」。趙妻一向柔順，不起妒心，就要她進門。而趙家素貧，室惟一榻，晚上只能三人同寢。第二天又同盤以食。不過趙妻和這女人說自己晚上摸到她的身體，非常地冷，何以如此？那女人面露慚色，答不出話，放下筷子就走。趙責其妻失言，隨後出門找那女人。趙妻停下筷子等了一天，不見其夫回家。於是求鄰里相與尋找。

三天後在門外溪旁才覓得，身子半在水中，半在沙灘上，已死了。趙的同學一起把他抬回家，但終究不知道是什麼害死他。有人說是魚蛟精作祟。（註二五）

〈無足婦人〉：關子東說：他的哥哥太學博士關演在京師時，曾看過一個婦人在街上乞食。她的衣服破舊，身體垢污，缺兩足，只能用手行走，但是容貌絕美。有一個京官看了很喜歡，停下馬問她有無父母。答說沒有。有姻戚嗎？也說沒有。那能縫製衣服嗎？答說還算不錯。於是那京官就說，與其這樣辛苦地乞討，爲人妾不是更好嗎？那婦人皺著眉頭說：長得這樣子，自己都無法照顧自己。如果爲人婢子，是要服侍別人，哪能要別人服侍自己？何況誰要用她？這京官就回家告訴其妻這情形，其妻也很同情那婦人。於是京官就把這女的帶回家，家人爲之沐浴更衣，調視其飲食，教她針線之事。而這女的倒也手巧，做得又快又細，很得一家人憐愛。而這京官後來也偶和她有親密關係。這樣同住了一年多，一天，那京官出遊相國寺，遇到一位道人。道人很驚訝地對他說：你身上的妖氣很重，怎會如此？那京官以爲道人在騙自己，氣得不想理他。改天，又遇那位道人。道人又說：你身上的妖氣到了危急的地步。我對你無所求，你老實告訴我。你家裡有像是斷足的鐺鼎之類的古器嗎？答說沒有。而道士接著一問再問。京官掩飾不下去，才說有一妾。道士說，就是她，就是她，趕快躲開！明天就躲到百里之外，假使不到百里，姑且拼一日所及地躲遠。要借宿人家，把門窗牢牢緊閉。如果夜半聽見敲門聲，不可開門。這樣或許可以避過

一刼。不這樣，沒有其他辦法。京官聽了，才覺得可怕，不等回家告知，立刻上馬，急馳而去。到了傍晚，投宿在一家旅店。氣還沒喘定，就看到路上塵土飛揚，有旗幟前導，見得一高大男子騎黑馬而來。下馬之後，對京官長揖而坐，並指對面一房間投宿，一句話都沒說。京官更覺恐懼，關緊門不敢睡。到了中夜，外面突然有人大叫，你家突遇喪事，要我帶信給你。當時燈火未熄，京官從門縫窺視，原來是那無足婦人，背上有青色肉翼一對。京官嚇得汗如雨下。這時那高大的男子開門而出，揮劍直擊，婦人長嘯而逃。第二天早上，京官見到那高大男子，拜謝說：如果不是你，我不知道會死在哪裡。請問您是誰？那男子說：你不認得我嗎？我是那相國寺道人。我早就告訴你有危險。我就是你的本命神。由於你平日虔心奉拜我，所以前來救護。說完，人和車馬都消失。（註二六）

在〈趙良臣〉的故事裡，趙生只是把外面遇到的無助的女人帶回去，當成是家中的婢妾，且其妻並不反對，結果第二天他就喪命。而在〈無足婦人〉中則是把看來可憐的婦人接回家住，進而發生關係，結果那京官差點喪命。如果把前面所談的幾則以及這個故事合起來看，其中的隱喻是，外面的女人不可進門。而更重要的是，尤其要小心來路不明的女人。在蔣教授的故事裡，英華原是來路不明的女孩，而在上個故事裡，她是女鬼，自屬來路不明。不過齊生並沒有發生什麼事，看起來是個例外。而對於來路不明的婢妾的疑懼也反映在袁采的《袁氏世範》中：

〈婢僕得土人最善〉：蓄僕婢，為本土人最善。蓋或有病患，則可以責其親屬，為之扶持。或有非理自殘，既有親屬，明其事因，公私又有質證。或有婢妾無夫子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者，當令預經鄉保自言，併陳於官；或預與之擇其配，婢使之嫁，僕使之娶，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註二七)

〈買婢妾當詢來歷〉：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為人所誘略。果然，則即告之官。不可以婢妾遽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註二八)

袁采勸誡士大夫找當地人爲婢僕，原因即在於出身很清楚，較不易出問題。而買婢妾要知來歷，則出於道德、法律及階級的考慮，但也是一種防患於未然。這樣的態度也是基於保護「家」的作法。對於來路不明的女子的戒慎，很可見於下面這則故事。

蔡絛的《鐵圍山叢談》中有這麼一則故事，內容大約是：蔡絛的朋友李佩在北宋徽宗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七）初年被派到河中府芮城（按：今陝西省境內）任縣尉。有次因公過河鎮，晚上與當地官員聚會，「相與共徵鬼神事」。當地鎮官說河中府有一姚姓大戶十三世不分居，累世爲政府旌表，被稱爲「義門姚家」。一天，這戶家人忽逢大故，全戶大小死得只餘兒弟二人。不久，弟婦又卒，其弟只得照顧幼兒。約百日後，其家人中夜忽聞其弟的房裡他和婦人語笑。哥哥不信，於是自往聽之，果然。過兩天哥哥告誡其弟說，

我們家號稱「義門」，你才剛喪婦，連喪服都未除，就讓外面的女人進門。不可以稍等等嗎？我很擔心你這樣有辱家聲。其弟答說，在我房間的不是外面的女人，是亡婦回來乳其幼子。其兄不信，心想家人死得只剩兄弟二人，現在又來這女鬼，看來是欲亡其弟。既然其弟不忍絕於那女鬼，自己就在其弟不知的情況下，夜持大刀躲於門後，俟鬼來，盡力刺之，那女鬼大呼而去。等天明後，兄弟二人檢查房間，只見血流塗地。二人便跟蹤血跡直至墓地，看到弟婦的屍體橫在墓外，傷重而死。恰巧其婦家也來墓地，一見這情形便告到官府。官府開棺檢視，只見棺中已空，是以無法究治。不久兄弟二人死於獄中，姚氏一門遂絕。李佩聽了之後謂大謬不然，鎮官即令手下調出獄牘，他才相信。三十多年後李佩把這事告訴蔡條。（註二九）

在這故事裡，姚家遭逢大變故，全族死亡殆盡，那位哥哥之所以會出手殺人（鬼），主要是半夜進門的女子來路不明，不能不產生懷疑。很明顯地，哥哥的考慮是出於對「家」（或「族」）的延續。

叁　易得的性關係

讓我們再看下一個故事。

平江士人徐廣，習業僧寺，見室中殯宮有婦人畫像垂其上，悅之。纔反室，即夢婦人來與合。自是，夜以為常。未幾，遂死。家人有嘗聞其事者，至寺中蹤跡得之，其像以竹為軸，剖之，精滿其中。〔魏志幾道說〕（註三〇）

殯宮指的是人死後入棺，一時無法下葬，而予以暫放的房舍，宋代不少寺廟提供類似的服務。而當時士人徐廣只是看到女子的畫像，心有所感，結果就「引鬼上身」而亡。很顯然地，這個女子的來路不明。這則故事寓意之一就是小心身分不清的女人。不只是《夷堅志》這類神怪小說才記載這類故事，北宋筆記小說《可書》也有這麼一段故事：

平江陳祖安兄，待秀州司戶於其家。有一美婦人，素衣而來，久與之處，形神俱瘁。婦人每來，異香滿室。後年餘，其兄卒，婦人復相媚祖安。渠一旦頓悟，乃園中一古酴醾為妖，遂以鋸斷，血為之流。（註三一）

陳祖安的故事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陳之所以能保住命，是因為他警覺到那個女人有問題，並確定是園中的酴醾（一種有香氣的花）為怪而除之。也就是說，他知道那樣的女人很可能是鬼怪的化身。事實上，宋人很清楚鬼隨時會出現在生活中。換言之，宋人的生活裡充滿了鬼神。下面再舉三個例子：

〈王上舍〉：建康人南宋初樞密使王綸（一一三五進士）曾說過一個故事。北宋徽宗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元宵晚，他和朋友同出建康府觀花燈。三位朋友爬上戲棚玩耍，唯獨他的王姓朋友（時爲上舍生）在棚下不肯上前。他們邀他上來，卻被拒絕，心裡在想別的事。他看到一位女士身旁有一女僕緩步而行。那女郎衣服並不華麗，臉上淡妝，很有特色。女郎面帶羞色地看著王姓朋友，整了一下衣冠，好像要迴避他。王生走進一窺，於是這女的撤下首巾，回頭一笑。王生想和她說話，但有朋友在，說不上話。於是一起走入小巷內，行人稀少，而那女郎又出現，但是王生的朋友全無所睹。王生藉口上廁所，輕手輕腳走到女郎那兒和她說話。女郎表示自己獨身一人，唯有一妾。如果王生有心，改天希望他來住處走走。王生說他方寸已大亂，哪等得到改天？於是二人走到橋下偷歡，「野合而別」。女郎臨走時還告訴王生自己住處。第二天，王就去找那女郎，女郎出迎，買酒留王通宵。自此之後，王生每日都去。如果那天不果去，他就變得茶不思，飯不想，身體也變得越來越瘦和越差。過去和他一起去玩的三人問他那晚到底去哪裡，他一五一十的說出。朋友們說，他碰上的是妖異，不問可知。千萬不要再沉迷，這樣還可保住性命。王生大夢初醒，努力克制自己。但那晚上女郎突然去找他，責問：「我不幸失身于子，奈何中道相棄？」王生只好謝罪，晚上又和女郎交歡如初。但王生覺得身體負荷不了，想要和那女郎斷絕關係。於是到朋友家寄住，但夜裡又夢到那女郎來，最後得了「風淫」而死。（註三二）

〈京師異婦人〉：北宋徽宗宣和年間（一一一九—一一二五），開封城裡有一士人在元宵夜出遊，走到美美樓下時，觀看的人潮過於擁擠，而無法向前。於是他停下步來，突然看到一美婦人張皇失措，若有所失。他問婦人何以在此。婦人答說自己和一群人出來看燈火，恰巧遇到人多擁擠，就走失回不了家了。那士人出言引誘，婦人居然同意，說自己在此久了，不免會被人抓走賣了，不如跟他回去。於是二人攜手回男的家裡。那士人極寵幸這婦人，這樣過了半年，也沒有人來找她。一天，這士人招待朋友宴飲，而要那婦人侍酒。幾天後，他的朋友又來，對士人說那婦人是哪裡認識的？士人說是買的。朋友請他老實說那女人哪來的，因爲前幾天他喝酒時，看到那女子每次經過燈燭時，顏色必變，決不是一般人，不能不小心。士人說，他們同居有好幾個月了，哪有問題？朋友見無法說服他，就說葆真宮王文卿法師善符籙。不妨去找他看看，如果是鬼祟，他必能看出來。如果不是，也無大害。於是就去找法師。王文卿一見到士人，大吃一驚說，他身上妖氣極濃，將不可治。這鬼祟絕非尋常之比。於是王法師對在座其他客人說，以後他們都要爲此事作証。所有的人都覺得害怕。士人早聽朋友說王文卿的本事，於是和盤托出。王法師問這婦女平時有什麼特別喜愛的？士人說她有一小錢盒，非常精巧，常佩腰間，不以示人。王法師就用紅筆劃了二道符，要他等婦人睡著後，把其中一張放在頭上，另一放在錢盒裡。士人回家後，婦人大罵他負心，把她當成鬼，要用道士符治她。士人無計可施，一查之下，原來是

僕人先走告。當晚婦人並未就寢，整夜張燈製衣。第二天士人走訪王法師，告訴他昨夜如此這般。王法師聽了很高興說，那女人只能撐過一晚，今晚必睡，就照他的話去做。當夜婦人果然熟睡，士人於是如所戒置符。到了天明，便不見婦人。兩天後，開封府遣獄吏逮捕王法師下獄，理由是：「某家婦人瘵疾三年，臨病革，忽大呼曰：『葆真宮王法師殺我。』遂死。家人爲之沐浴，見首上及腰間篋中皆有符，乃詣府投牒，云王以妖術取其女。」王法師把這一切在堂上供呈，追到士人及那天在座的所有人，一一問證，清楚無誤後，王法師才免去刑責。（註三三）

〈錢炎書生〉：錢炎是位廣州書生，住在城南的薦福寺。其人好學苦志，每天都讀到午夜時分才就寢。一天晚上，有個美女穿著紅裙綠袖，自外秉燭而入，面帶笑容向錢作揖說，她本來生在貴戚家中，不幸流落風塵中。自己愛慕錢生已久，所以前來相就。錢生一人獨處而且又窮，突然看到佳麗，以爲是天神授與，就和美女共宿，且約好要成爲夫妻。這女人待到天明才離開，錢生不敢跟隨而出，因此不知道她往哪裡去。這美女擅謳歌，錢生甚覺性靈娛悅。從此以後，錢炎就廢了學業，好像受惑，得了心病一般。二人如此來往好長一段時間，美女懷了胎。有天同郡的一位卜者周子中和錢生交情很好，經過其家時，看到錢生羸瘦憔悴的樣子，很是訝異。於是問他怎麼變成這副德性？錢生就一五一十的道出。子中告訴他說，按這道理，那美女必定是妖祟。他知道正一宮法師劉守真奉行「太上天心

五雷正法」，能扶危濟厄，功驗彰著。表示要帶錢生去拜見劉法師，求得符水，好保住小命。不然的話，死在眼前，後悔莫及。錢生聽了很害怕，不敢再坐，急忙往劉法師住處去。劉法師見了，立刻弄了盆水，用符術一照之下，看到一條巨蟒盤旋室內，很畏縮的樣子。於是劉法師研磨朱砂，書符於紙上，交給錢生，對他說，等到那女人靠近後，出示之。錢炎回家後，到二更才睡，而美女進來，樣子和初見時一樣。錢生對她說，妳本是蛇精，我現在知道了。然後出示符書。那女人默默無語。過一會兒化她爲二條蛇，一條甚大，另一條還小，一前一後爬出去。錢生又驚又怕。天明之後走告劉法師，之後搬到別處去住。而那物怪也不再出現。（註三四）

三則故事中的婦女都出身不明，而後來都被指出是鬼祟，危險的隱喻一看而知。這樣的故事在《夷堅志》中並不少。不過我們倒可以問：爲什麼這三位士人（以及其他類似故事中的士人）會和剛認識的婦女有性關係？我們都知道，宋代男女成婚前，二人基本上是見不著面。南宋初孟元老的《東京夢華錄》記載有關娶婦的程序，其中說道除了媒婆在雙方走動外，男家要相媳婦，「即男家親人或婆往女家看中，即以釵子插冠中，謂之插釵子」。（註三五）而根據柏文莉（Beverly Bossler）的研究，從唐到宋的士人婦女墓誌銘中對婦女的形容有很大的差異。其中一點是，唐代婦女的墓誌銘中，會對婦女的容貌著筆墨，形容她們如玉、如彩虹、如芙蓉。到了宋代，對於婦女容貌著墨的興趣消失了。另外一點差異是，

唐代婦女的墓誌銘會形容她們和丈夫琴瑟和弦的樣子。但宋代的墓誌銘最多是說她在德性上配合其夫（如「事夫能成其忠」），或說能盡婦道。除此之外，絕少對夫婦間關係著墨，反而是強調她對夫家能和睦相處。（註三六）這一方面固然是修辭上的差異，但也反映出社會現實的改變。過去三十多年來的研究顯示，宋代恰巧是近代家族形態逐漸成形的一個時期。由於貴族門閥的消失，科舉考試競爭激烈，因此社會地位變動的可能性也大增，因此如何延續家族就成爲當時人關心的焦點。（註三七）在這情形下，對於一個家（或族）而言，娶婦必須按照其家（或族）的最大利益進行，嫁進來的女子，必須爲這個家（或族）「服務」，符合這個家的要求。就此而言，容貌及是否能與丈夫和諧相處就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士人所娶到的女子是家裡決定的結果，並不是自己的選擇，而且沒有感情基礎。什麼樣的兩性關係是自己可以做主而又能有（至少一些）感情基礎的？外間遇到的（美麗）女子！這是爲什麼《夷堅志》中這類故事中的士人之所以——從說故事者的角度看來——無法拒絕婚姻以外的女子吸引的重要原因之一。

除了要提防外面的女子之外，可能同等重要的是，我認爲，必須拒絕「易得的性關係（easy sex）」。前面所舉的徐廣、陳祖安、王姓士人、開封城裡的士人及廣州書生錢炎所遭遇的毫無疑問都是「易得的性關係」。不僅如此，士大夫和妾之間也屬於易得的性關係。怎麼說呢？這是和明媒正娶的婚姻做比較。一般說來，明媒正娶要經過一道正式的手續，

中間要有媒人，要商量聘財和妝奩，然後有一連串的儀式。但是納妾只須經過女儈（或牙婆），商量好價錢，法律文書備妥就可以。許多時候，尤其是從前面的例子看來，甚至一拍兩合也行。相較之下，簡單許多。這也就是上面所說，男性在這事上有自己的選擇。而前面所舉的例子顯示出宋人的生活中充滿了鬼神；宋人是知道生活裡鬼怪隨時會作祟。有的人根據那人和鬼交往的狀況而猜出，有的人則是一眼看出，而術士更可說是專業人士，具有驅鬼的專長。也就是說，宋人對鬼怪的認知並不陌生。如果鬼怪能化身爲正常人，就出現在身邊，且在許多情況下能不爲人所察覺地加害於人，那麼從男性的角度而言，要怎麼去防呢？拒絕色誘！因此從這些女鬼的故事看來，其中的道德勸誡立場無疑是自「家」（或「族」）的立場出發。

不過《夷堅志》中也有男子和女鬼往來後無事者。舉二則故事如下：

〈胡氏子〉：舒州人胡永平說過一個故事。他的叔父胡頃在四川的某縣任通判。到官數日後，他的小兒子到後圃去遊玩。見到牆角有一小屋，如神祠般地垂著簾幕。有老兵出拜說，前通判的女兒十八歲未嫁人就死了，葬帶此處。現在那官員已在某地任職。那年輕人便問這女子長得如何？老兵答說，他從沒見過她。但聽幾個倡女說，自前後幾任太守到幾個小官員的家中，沒有看過婦女像她這麼美麗的。那年輕人才剛滿二十歲，尚未婚娶，聽了這話很心動，指著香案上的香火說，這也太冷清了些。第二天，從家裡拿了薰爐花壺去

供奉，而且親自酌酒奠祭，神志晃動，心中想要得幸見著這女子一面。從此以後，年輕人天天都去，精誠至極，乃至夜裡都作夢，這樣持續了二個月。有天，他又再去祭拜。見得屋簾微動，聽見好像有人呼嘯聲。稍間，一女子盛裝而出，艷光動人。這男子心裡明白是怎回事，直往前去。女孩說，你不用怕我，我就是室中人。有感於你一再眷戀我，所以出來一見。男子欣喜欲狂，就和女子一同進房，直到夜半時分才離去。從這天起，日日如此，於是年輕人便完全荒廢學業。他的家人也少見其面，而男子也不再到後園去。但是他的精氣消鑠，飲食越來越少。父母親私下憂心忡忡，暗地裡問夜裡值班的小兵有何異狀，小兵說，聽到男子晚上和人切切笑語。於是把自己的兒子找來問話。兒子不敢隱瞞，供出實情。父母說，這是鬼，我們會幫你處理。兒子卻說，不是，我們相交以來，一開始我也很懷疑，到現在有好一段時間了。我細察那女子的起居出入，言談動靜，沒有一點和常人不同，怎麼會是鬼？父母問，那她有什麼和一般人不同的地方嗎？兒子說，只是每次飯菜擺好後，她不曾動筷子，只飲酒吃果實而已。父母說，等下次她再來時，要她吃東西，我們會從旁觀察。男子回到書房，女子已經到了。男子要她吃點東西，再三要求，但都被拒絕。她說，平時往來無所阻礙。如果吃了這些，身體有所沾染，就回不去了。男子又再強要她吃，不得以之下，才吃了一筷子，男子父母就從外而入。女孩驚起，想躲起來，但身形無法隱藏，踧踖慙窘，向二人泣拜謝罪。胡氏一家圍住整個房間，問她何以能如此？她說，自己也無

法察覺。一向都可以想來就來，想走則走。沒想到現在變成這樣子。父母又問她，既然無法離去，那現在是人？是鬼？答說，身子在這裡，留下來就是人了。如不信，可開棺檢驗。於是就照著她所說挖開墳墓後，看到棺柩有一條像指頭大小的縫隙，而裡面卻是空的。胡氏一家大喜，說：「冥數如此，是當爲吾家婦。」於是讓她往在靠外面的房間，選了謹厚的婢女服待她，並且找中間人走告其家，同時下了聘財。女方父親遣長子和家人來看真僞，果真是其女，於是雙方成禮而去。其後這女孩生了數男女，聽說現在還在。女孩姓趙。（註三八）

〈崇仁吳四娘〉：臨川貢士張擇赴省試，旅途行經玉山，夜晚投宿於一家旅店。進房之後，掀開被子，發現有幅絹畫，展開一看，是美女寫真圖，傍題「四娘」二字。張生持著畫問店主畫是誰的。答說，畫不是自家的。近來士人東下應舉，每晚都有客人。大概是好事少年客人帶來而忘了拿走的。張生旅懷淫蕩，注目不已，於是拿起筆來寫道：「揑土爲香，禱告四娘，四娘有靈，今夕同床。」並把畫挂在壁上。他買了酒來，一人獨酌，拿著杯子放到美女的嘴邊，說：能爲我喝這杯嗎？燈光下恍惚覺得畫軸中的女子應聲莞爾微笑。張生醉後，倒頭便睡。不久，有女子臥在他身邊，把他搖醒，說：我就是畫中人，有感於你對我多情，前來相伴。於是二人盡情歡愛。快天明時，女子告離，並說自己到張生的下一處等候。那晚之後，女子夜夜必來，即使到了臨安也是如此。不過她始終不肯透露自己

的籍貫和姓氏。張擧曾問女子說：妳既然能通靈，能溜進貢院探題目嗎？答說：不行。那地方有神人守衛，防察完備，無路可進。張生考完試後便西回，女子追隨如初。快至玉山時，女子慘然對張生說：明天就要到我們當初邂逅的地方。到那地方時，時間尚未晚，我會和你訣別。到那天晚上，張生抓著她的手，說：我還沒娶婦，打算帶妳一道回家，向母親說明這一切，下聘禮娶妳。女子說：我有和你結爲夫妻的宿緣，但現在不是時候。今年你考試不順利，明年會結婚。所以我們離別的日子不會太長，以後你就明白。說完告別而去。張擧當年果然未中進士。不久便和崇仁縣吳氏訂婚盟，約好隔年春天完婚。張妻的容貌幾乎和畫中人一樣，而且在家也排行第四。有天，張生和其妻戲說：當日媒婆還在評議時，我暗地裡要畫工去畫妳的模樣。其妻不信。於是張生取出畫軸給她看，吳氏一家大小都看到了。全都讚嘆那圖裡的女子無一分不似張妻。（註三九）

上面二則故事中的士人所交往的都是女鬼，二人也都和女鬼發生性關係。不同的是，他們之中只有一人沾染上「妖邪」之氣。更特別的是，二者結局均以喜劇收場。和之前的故事型態相比，這兩則故事顯得很特別。我們要如何解釋這種特例呢？讓我們先看看唐代的故事。

肆 唐代的女鬼故事

直到這裡爲止，除了前節最後二則故事，我們所看到外面來的女人所代表的多是危險。因此有個問題自然浮現：把外面來的女人看成是危險的象徵這樣的寫法，是在傳奇小說中的慣用手法？還是特別發生在宋代？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稍稍檢視唐代這方面的資料。現存唐代傳奇小說中，戴孚（至德二年〔七五七〕進士）的《廣異記》載有這方面的故事。這本書被視爲唐代傳奇文興盛前期的作品，不無其代表性。（註四〇）該書中有數則是男子奇遇女子的故事。另外，牛僧孺（七七九—八四七）的《玄怪錄》則是被歸爲唐代傳奇文興盛後期的作品。（註四一）其中有兩則故事的確將女子視爲危險的符號。（註四二）李復言（七七五—八三三）的《續玄怪錄》則未見類似記載。段成式（約八〇三—八六三）的《酉陽雜俎》中有二條類似故事。（註四三）故事的多寡自然不能據以說明唐人不把女子視爲危險的符號，因爲現存的版本並不全。較妥當的方式是檢查故事的結構。在《玄怪錄》和《酉陽雜俎》中有關女子危險的故事和宋代的寫法很相近。倒是在《廣異記》中有幾則故事是記載男子奇遇來路不明女子。讓我們看下面幾個例子。

〈汝陰人〉：汝陰許姓男子自少爲孤兒，人長得白皙，有才能，喜歡鮮衣良馬，遊蕩無度。平日常牽一黃犬在荒澗中打獵。一天，他覺疲倦，就靠在大樹下休息。大樹高百餘尺，

粗數十圈，枝葉繁茂，蔭可蔽連數畝。他仰視枝間，看到一五色綵囊掛在樹上，以爲是有人不留意掉的，於是取下帶回家。但是綵囊的結打不開。許生很喜愛這綵囊，放在自己的巾箱中。到了傍晚，綵囊化爲一女子，手上拿著一張名刺向許生走去，說：「王女郎令相聞。」放了名刺即離開。一會兒，異香滿室，漸聞車馬之聲。許生出戶一看，見列燭成行。一少年乘白馬，跟著在前的十餘騎，直向前來對許說，其妹粗野，暗慕其盛德，想嫁給他。許生意下如何？許生看著少年神態，不敢堅辭。於是少年命左右灑掃另一房間。又過一會兒，女孩的車駕至，光香滿路。侍女乘馬數十人，皆有美色。她們手上拿著階梯，擁女郎下車。把女孩延入別室，室內擺設幃帳茵席一應俱全，許家人大驚，都看得見一切。那少年敦促許生沐浴，進新衣，再由侍女扶入女室。女孩年十六七，絕色無雙，身著青色大禮服，戴翠玉珠冠，下階答拜。二人共升堂後，少年即離開。房中擺設雲母屏風，芙蓉翠帳，用鹿瑞錦幛掛四壁。大設宴席，席上諸多異果，甘美鮮香，人間所無。所用食器有七子螺、九枝盤、紅螺杯、蕖葉碗，都隱隱可見黃金打造的胚底，其上並有瑰碧交錯。另有玉罍，內盛車師葡萄酒，散發濃烈的芬馨。座上放著連心蠟燭，都用紫玉爲盤，室內光明如晝。許生一向輕薄不檢，又看到這些物品，快樂極了。二人坐下之後，許生問說，自己見識有限，寒舍又濕又小，竟能深受眷顧。喜悅交加，不知所措。女孩答說，父親是中岳南部將軍，不嫌她「幽賤」，想把她嫁給許生。二人能相互砥礪，有幸共在一起，實在是願事。

許生又問南部將軍是今天何官？答說是嵩山神君別部所治，如古時的四鎮將軍。酒酣之際，女孩歎說「今夕何夕，見此良人？」詞韻清麗媚人，世間不聞。之後，又拿古箏彈《飛鴻別鶴》曲，一面宛頸而歌，一面爲許送酒。她的歌聲哀暢，容態奔放，幾乎無法自持。許生再也按捺不住，向前擁抱她。女孩微看著他而笑說，自己既模仿詩人因有所感悅而紓發心志這樣會令人譏笑之事，也做了在他家掛纓這般會被人嘲諷的事情。下一步該怎麼辦？於是命下面的僕人撤去筵席，吹滅燭火，二人同入帳中。女孩身材豐肌弱骨，皮膚柔滑如飴，二人縱情親暱之歡。隔天，她遍召許生家人，隆重地執行婦人初嫁夫家須行之禮，賞賜家人甚厚。過三日，那位少年又來，說家父內心甚爲感愧，希望能見許生，特前來奉迎。於是許生一同前去。到了前次狩獵之處，已看不到大樹。只見朱門素壁，正如當時的大官府。其中左右列兵衛，都向許生行拜。少年引他入堂，見主人頭戴平天幘，著大紅紗服，高坐殿上。庭中列戟杖張大旗。許生向彼拜謁，主人起身答拜，作揖請他上階，並問他，小女幼年喪母，有幸能得許生照顧，感到無限歡欣。不過這也是「冥期神契」，如非精誠相感，何以至此？許生致謝後，二人相與入內。庭內門宇幽深，環廊曲閣，連亙相通。中堂正有大聚會，宴飲正歡。於是主人命設樂助興。樂團絲竹繁錯，曲調新奇，娛悅賓客的歌妓數十人，個個妍冶異常。宴會過後，主人厚贈許生金帛，並給僕人車馬，於是家道豐贍。主人乃爲其家在里中建宅，富麗堂皇。女孩一向擅長「玄素養身之術」（房中術），

許生得以體力精爽，倍於往常。因此而確知女孩是神人。其後每次回女家，都是女郎相隨。而主人也總是饋贈豐厚。數十年間，女郎生子五人，卻姿色無損。許生死後，才攜子歸去。

（註四四）

〈華嶽女神〉：近些年有個士人因進京趕考，途經關西，歇腳於當地的一家旅店，選了個小房間過夜。一會兒有貴人的奴僕數人進門表示公主將來過一宿，便把旅店和其他四五家店用幕圍起來。店裡旅客嚇了一跳，都沒來得及搬出去。過一下公主座車聲浩蕩而至，所有人都下車，店裡的人統統關起門，不敢出戶。公主在戶前沐浴，令人至屋內察看。一婢女說戶內不應有人，卻見到那士人，於是其他婢女大罵。公主要那士人出來，仔細端詳後，表示這人還令她滿意，不要挫辱他，令之進房。公主洗浴後召見士人，二人相談甚洽。於是要侍婢給他沐浴，並供他華麗的衣服。接著施設絳帳，地鋪錦茵，並有其他寢玩之具，極世之奢侈。隔天二人一同回京。公主豪宅座落懷遠里，內外奴婢數百人，榮華富貴無人可及。公主家人稱士人爲駙馬，出入所用器服車馬與王公一樣。士人有父母在故鄉，公主令婢女至其居，賜錢億貫，並給其他物品。士人家突獲重賜，頓時榮貴。這樣過了七年，二人生下二男一女。一天公主突然說要爲士人娶婦，士人爲之愕然。公主說，自己本非凡人，不應久爲士人婦。而士人也該有婚媾，但她知道這不是取代他們二人間的恩愛。其後士人別娶，和公主間仍往來不絕。但是女方家人因士人往往一出就數日不歸，於是使人跟

蹤。只見士人總是進一廢宅，家人恐怕他被鬼神所惑。某天，家人故意讓士人喝醉，找道士畫符，放在他的衣服裡，並且也在他身上畫遍符咒。士人改天再訪公主家時，公主要家人出來阻止他進入。士人起先不明其故，倚門惆悵。公主一會兒出門相見，大罵他說，你本一貧士，由於她的抬舉才有今天，待你可說不薄。爲什麼要婦家寫符隔離二人？以爲自己殺不了他嗎？士人檢查自己的身體，才知道有符，趕忙誠心謝罪。公主說，她能瞭解其中緣故，但符咒已發生作用，她無法再住下去。於是喚出兒女與父親訣別，士人爲之涕泣哽咽。公主命左右立刻整裝，即日出城。士人問公主要住哪裡，並問其姓名。公主答說：「我華嶽第三女也。」說完道別而去，轉身消失。（註四五）

〈張果女〉：唐玄宗開元（七一三—七四一）年間，易州司馬張果的女兒十五歲病死。張果不忍心葬在遠處，於是暫瘞於東院閣下。之後，他調任鄭州長史，因路遠須再葬女兒，於是將之留下。不久有一劉乙來代他的職位，劉的兒子常到東院閣。日暮時分，劉生仍行門外，見一女子，容色豐麗，自外而來。劉生懷疑有和她一起私奔的人，於是向前上去。但這女孩欣然和他談話，居然同留共宿。這女孩情態纏綿，舉止嫻婉，劉生很是愛惜。這晚之後，女孩夜暮即來，天明而去。幾個月後，她忽然對劉生說自己是張司馬的亡女，不幸早夭，靈櫬停在這附近。她命裡應再活，並與劉生結爲夫妻。三天後劉生可開棺看她，等待她回復氣息，千萬不要驚傷她。並指出自己葬處而去。劉生到那天非常高興，自己和

另一個貼身奴僕在晚上挖墓。掘了四五尺，見一漆棺，慢慢開啓。女孩的臉色鮮潤，肢體溫軟，衣服和妝梳完好。二人把張女抬上床後，她漸漸有鼻氣。一會兒，口裡也有氣息，便灌以薄粥。張女稍能吞下，至天明而復活，逐漸能言語坐起。數日後劉生恐父母知道，以專心讀書，不便出房爲藉口，而要家人把飯菜送進來。劉乙覺得不對勁，趁劉生在外送客時窺視其房，而看到那女子。於是劉乙問女孩何以至此。張女就一五一十地說出，並表示棺木還在床下。劉乙與其妻聽了大爲歎息，說這樣冥冥中的約期何不早說？等劉生回來後，劉乙對他說這種千載所無的際會向他說有什麼關係？於是遣人到鄭州向張果說明這一切，並請結婚。於是二人成佳偶，之後生了幾個孩子。（註四六）

〈劉長史女〉：吉州劉長史無子，獨養三女，都長得出色，因此很得喜愛。長女十二歲那年病死在官舍，劉一向和司兵掾高廣相善，二人任滿後一同回鄉。劉帶著亡女上路，而高廣有一子二十餘歲，人很聰明，長得也好。經過豫章時，由於冰封河道，無法前行，二船相隔百餘步，早晚相互往來。一天晚上，高廣的兒子一人在船上讀書，二更後，有一婢女約十四五歲，長得很漂亮，走上船來對高生說自己船上的燭火用完，想來借火。高生很喜歡她，就出言調戲，而那女孩也高興地有回應，說自己不算好看，家裡的小娘子艷絕無雙。她可爲高生通款曲，一定可邀到那娘子。高生心裡很高興，以爲那小娘子是沒死的女兒，因此和這婢女約定而別。第二晚，婢女又來，表示事已成，請他等一會兒。高生非常

興奮，立刻等在船邊。當晚明月高照，天無片雲，過會兒遠遠看到一女孩從後面的船走出，跟著這婢女前來。走近距離十步處，那女孩光彩映發，馨香襲人。高生再也把持不住，便前去牽她。女孩投入高生懷裡，姿態更加嬌媚。於是二人一起到船上，益愈纏綿。此後女孩夜夜都來，二人情意更深。這樣過了個把月，一天忽然對高生表示有密事商量，問他會嫌麻煩嗎？高生回答就直接說了吧。女孩說，她原是長史的亡女，命裡註定重生，要侍奉他。假使他也要她，就去和他爸爸說。高生大喜，說這樣幽明契合之事，千載未有，正當永在一起。女孩又說，三日後她將復生，請人開棺。晚上讓她的臉接霜露，給她喝薄粥，就會活過來。高生一口答應。第二天高生就和父親說這事。但高廣並不相信，只因這事太離奇，走訪劉長史，告訴他這一切。劉長史的太太聽了很生氣，表示女兒的屍體都已腐爛，哪有玷辱亡靈到這地步之事？當場一口回絕。但高生苦苦哀求。那天晚上劉長史和他太太都夢到亡女對他們說，她命裡當重生，心想假如上天配合，父母一定很高興而答應。未料現在拒絕的態度如此，難道不願意我再生嗎？劉長史和太太醒來之後，猛然驚覺。同時因爲女孩在夢裡的樣子和所著的衣服一如高生所說，就應允了。到那時候，大家一起開棺，看到女孩姿色鮮明，身體漸回暖。女孩家人大爲驚喜，便在岸邊設幃幕，把她放在其中。夜晚讓她的臉受霜露，白晝則給她喝粥，父母都守在一旁看著。一天，女孩轉而有氣息，稍微睜開眼睛，到了晚上便能開口說話，這樣維持了幾天。不久兩家選了一個好日子爲兩

人成婚。二人後來生數子，於是稱此地爲「禮會村」。（註四七）

就這幾則故事的結構和寫法而言，相較於前所引宋代的故事，差別甚大。首先，這幾個女子都不來自人間，後來顯示兩個是神，兩個是鬼。而故事中的男主角都和女主角發生性關係，卻沒有一個沾染「邪氣」。其次，第一二則故事中的女孩——都是神人，對男主角而言，簡直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經歷一番奇遇，不僅迎娶佳人，還得到富貴榮華，結局並非一場空。後兩則故事中的女孩起先是鬼，再還魂成人。男方家人都知道經過，不但未反對，還促成好事。換言之，四則故事中，沒有一個女子具有危險的訊息。也就是說，在其中看不到像前面所說的宋代女鬼故事中的那種勸誡意味。

再就故事的訊息結構來看，這四則故事裡的女孩都被形容成妍麗或艷美，其中三則故事中的女孩被描述成絕色無雙，且對容貌著墨甚多。整個故事看起來似乎暗示美貌是好故事不可或缺的條件，而且男性想要得到美女爲偶的慾求是正當的。因此美貌對故事有加分的作用。但在宋代故事中，對面貌姣好的女子的形容只說是美麗，如此而已。而且女子的美貌背面隱藏著危險的訊息——美貌給男人添加許多麻煩，甚至亡身。因此美貌對整個故事（或對男子）而言，有減分的效果。如果就故事情節的描寫而言，唐代的故事裡，特別是後二則故事，性關係的發生先是男女互相吸引，二人的情慾逐漸高漲，繼而纏綿，然後暗示女子裸露出軀體的細節，魚水交歡，最後的結果是兩個肉體的歡愉因雙方的結合而得

以延續。其中情色的描寫飽滿豐厚。但在宋代的故事裡，二人性關係的發生卻像是二個早已情慾高漲的肉體尋求宣洩一般，尤其是故事中的男子看來像急色鬼。而偷歡之後，男子幾乎墮入了萬刼不復的深淵。其中情色的描寫看似飽滿，但往結果看，卻是虛空的，罪有應得的。不僅如此，唐代故事裡男女雙方的身體是自由的，人們循著身體的節拍行事——身體是被祝福的。宋代的故事中，男子的身軀看起來像是情慾亂竄的載體，而且並不自由。循著身體節拍行事，後果堪虞，甚至可怕。讀者閱讀這類故事之後的感覺——我指的是那種「讀後感」，好像在男人身體的週圍佈下一道圍籬，防範它衝動行事。

另外，進一步看這些故事對男子背景的描寫。第一則故事中的男子是孤兒，素行可謂「輕佻儇薄」，且生活沒有目標。不料天上掉下來美女，接著暴得富貴，一生享盡魚水之歡，天倫之樂，終老以死。第二則故事裡的男子是個趕考士人，也是意外得美女，富貴逼臨，兼享齊人之福，家人亦隨之雞犬昇天。後來士人和公主分開，卻是自己的妻家作梗。雖然未得惡果，但娶妻在此反而成了一個破壞好事的符碼。第三、四則故事中的男子有三個是官家子弟，但並未說明當時在做什麼或將來的目標，而結局都是有情人終成眷屬。但在宋代類似故事中的男子，多數是士人或士大夫。如果是士人，則他們還在科舉路上搏鬥；如爲士大夫，則他們正在官場中奮進。換句話說，在唐代的故事裡，對男子的未來目標著墨無多，似乎暗示那不重要，反而愛情是重心。但在宋代的故事裡，一方面顯示男子的身份；

另方面他們的身份又暗示他們未來的目標——美女的出現對他們的目標而言是個阻礙。整體說來，唐宋之間有關女鬼（或女神）故事儘管有數字上的差異，但更重要的是寫法和結構上的差異。

那麼《廣異記》中是否有對女鬼較負面看法的故事？答案是肯定的。我們來看幾個例子。

〈李陶〉：天寶年間（七四二—七五五），隴西李陶寓居於新鄭縣，常寢其室。睡夢中有人搖他，李生大驚而起，見一女穿袍袴，容色甚美。李問她如何到這裡來？婢女答說有一位鄭女郎想來拜見。過一會兒，湧來異香一陣，有一美女從西北陬壁中出來，行至床對陶再拜。李生知她是鬼，不和她交談。婦人頗覺慚愧而轉身離開。婢女一再罵陶是田舍郎，讓她的女主人極感羞愧，怎可如此待人！李生一方面喜歡女郎的美色，同時也覺得驚訝，於是假裝說，女郎現在何處？他剛才沒看到，請她再來。婢女再請女郎進來，並對李陶說，女郎珍惜舊緣，馬上會再來，而且很快就可和剛才的情形一樣，陶生應多獻慇懃。女郎再來後，李陶下床致敬，請她上床共坐。不一下子，二人便相互親近。這女郎長得風華絕代，李陶大爲傾倒，二人在房裡留連十多日。後來陶生的母親親自窺視，而後多次叫身邊的人去喚陶。但李陶恐怕母親反對他和女郎的交往，始終沒出門。女郎對李陶說，爲什麼你母親喚你去，你都不去？這樣她會怪罪我，因此他才去看母親。母親流著眼淚對他說，你有

傳香火的責任，怎麼會和鬼婦在一起？李陶說他會改過。但從此之後他仍然留連於女郎有半載之久。之後，李陶爲了參選官位而至上都（長安），把女郎留在房裡。不久李陶得了重病，女郎在房裡對婢女說，李生病得很嚴重，該如何是好？她應當前去照顧。女郎到了潼關被鬼關司所阻，數日不得前行。後來恰巧遇上李陶的堂兄，也是要進京赴選官職，因而女鬼（女郎）得以隨之入關。那天晚上女郎來到李陶住所，二人相見甚歡。李陶問她何以到此。女郎答說，看到他病得很厲害，便來探望，然後把自己一向帶在身邊的藥調配給他喝。他的病立刻痊癒。那年他得選爲臨津縣尉，和女郎一同至官舍去。幾天後，李陶應上任視官，但女鬼拒絕一起去。李陶問其緣故，答說他們二人的緣份已盡，不能再同去。說了道別的話後，二人同覺悽愴，從此女郎就不見了。（註四八）

〈楊準〉：唐代有個人名爲楊準，宋城人，出身士族名流。有天到郊外，見一婦人，容色殊麗。楊準見了，出言挑逗，於是二人野合。這樣一個多月後，每次來書室，就要求楊準和她一起出去。楊準不肯，突然心痛不可忍，於是說如果實在不得已，就會跟她去。何必苦苦逼人？於是病就好了。他隨著婦人走了十餘里路，進了一座宅舍，建構嚴整，卻門戶低小。婦人爲楊準備食物，每端起碗，整碗一口而盡。他心裡覺得奇怪，但並不知道婦女是鬼。後來才曉得她是。每次楊準隨婦女而去時，都會關上門。他的身體臥在床上，要六七天才會再活過來。這樣子過了兩三年。楊準的哥哥對他說，你身爲人子，應當繼承香

火，（註四九）奈何與鬼爲友？楊準聽了很慚愧，於是出家穿僧服，鬼便不再來。之後，楊準又還俗，入選爲縣尉，別娶人家女兒。一年後，他在官廳裡批公牘，忽然見到婦人從門而入，一副盛怒狀。楊準很害怕，下階求饒。婦人說這次絕不放過他，並一面大罵一面打。結果楊準生病而亡。（註五〇）

〈河間劉別駕〉：河間人劉別駕，常說：「世間無婦人，何以適意。」後來到了西京（長安）通化門，見一車上婦人有美色，心裡暗慕，而跟隨至其宅舍，就在資聖寺後的小巷裡。婦人連續幾晚留他在處所，彼此都很愉快。劉不覺有什麼不對的，但中夜感到特別冷，即使蓋了好幾床毯子，身體還是不煖，私底下覺得奇怪。有日天將明時，忽然婦人和宅舍都不見，發現自己身臥荒蕪的園裡，身上亂葉數層，於是得了難治的病。（註五一）

〈冀州刺史子〉：唐朝冀州刺史有個兒子，說這故事的人忘了那人的姓名。有天，他的父親要他去京城求改任別官。他兒子便出發，還沒出州境，看到有富貴人家賓客侍從甚多。其中有一女子長得很美，於是他就問是誰。那富貴人家頓感錯愕，老婢生氣地罵說：你是什麼人，如此狂妄！我們是幽州盧長史家，娘子最近新寡，要回京去。你又不是州縣官吏，爲什麼一直問？那男子說父親在冀州任官，想來求姻盟。對方一聽，非常驚駭，而後才答應。幾天後這男子和那娘子野合，然後便中途返家。刺史夫妻甚愛其子，就沒有再問什麼。但是這個新嫁娘進退應對都有條理，刺史家人也都不生疑心。此外，女家來的人馬眾多，

全家人都感忻悅。這樣過了三十多天。有天晚上，新婦家來的馬相互踐踏，刺史家派了幾個婢女前去查看。這樣一來，新婦便把門關上。天明之後，刺史家人到其子的住處，既不見奴婢，走到馬廄，也看不到馬。心裡頗覺不對勁，於是走告刺史。刺史夫婦便來到房前，呼喚其子，卻無應答聲。於是要人破壞門窗。打開之後，一隻大白狼衝出人群而去，而刺史的兒子幾乎被食盡。（註五二）

第一則李陶的故事，讀來不像是對女鬼持負面的看法，較像是好聚好散型故事。李陶雖然知道那女人是鬼，但並不畏懼，並進而和她有了性關係。但是她的母親卻知道那女人是鬼，而完全反對二人交往。她的理由是和那女人交往有礙於香火接續，要兒子離開她，但李陶陽奉陰違。更重要的是，雖然那女人是鬼，但後來在李陶生病時和藥給他喝，使其病痊癒，反而對李陶有幫助。最後李陶要走馬上任視官事，女鬼才離開。整個故事並不以男性受禍爲結局。因此就故事結構而言，李陶的艷遇反而較類似前面一類故事，較不接近後一類的故事。而後三則故事結構最像宋代女鬼的故事。楊準在無意中結識一來路不明的女子，二人發生性關係。之後，那女子要求楊生和她一起去個地方，如果不去就會心痛不可忍。雖然楊生後來出家，女鬼因而不來。但其後他還俗娶妻並得選派一官，女鬼又找上門來，結果他生病而死。劉別駕的故事也一樣，同樣遇到一位來路不明的女子，二人有了親密關係。最後發現自己在一荒蕪的園裡，又得了難治之症。而冀州刺史之子的故事較不

同，故事中的那位女子看起來不像是來路不明，但後來顯示是物怪（一頭狼）。後三則故事中的女人都長得美麗，但作者對其美貌只以簡短的形容帶過，而那些貌美的女人都危險。

戴孚的《廣異記》中同時有二種對於女鬼不同描述結構的故事，在這兩類故事中，其分界線可說清楚。有艷遇而有好結局者，故事都較長、較曲折，並花了篇幅說明二人相識的過程，有的甚至把調情的過程都寫出來。而結局不好者，故事顯然較短，除了李陶的故事外，二人相識過程較像是一拍即合。我們該如何解釋呢？我認爲其中有些線索可能透露一些訊息。

首先注意男性的出身。除了二則和女神有關的故事外，其中的男性都稍微交代背景。〈張果女〉的故事裡，張果是易州司馬。司馬一職在唐代是府州上佐，其品級視該地行政等級之高低，自「從四品下」到「從五品下」，但並無具體職務，品高祿厚，多用以安置貶謫大臣。無論張果是否因被貶而任司馬，都說明他的職位不低。之後他轉任長史之職。而長史在唐代爲幕僚之長，品級亦視該地行政等級高低，自「從四品下」至「從六品下」，職位亦屬高者。後來娶張果女的男子是劉乙的兒子，而劉乙是來接張果的司馬職位。因此劉乙之子娶張果女，可說是門當戶對。而〈劉長史女〉中的劉的職位甚高，前面已說過。和劉長史相善的高廣是司兵掾。司兵掾在唐代是府州主管軍政的官員的佐官，品級約爲「從七品下」，位階尚可，因此兩家聯姻上落差較大，純就職位高低來看，是高廣高攀劉長史。

另就劉別駕而言，別駕的職等和長史類似，屬府州高級佐官，也是中高級官職。而冀州刺史之職，位階更高，品級自「從三品」至「正四品下」。而與冀州刺史之子通婚的幽州盧長史，前面已說過是高官，雙方也算門當戶對。（註五三）〈李陶〉中的李陶出身隴西李氏，和李淵李世民父子同個郡望，在當時社會上可能比不上如趙郡李氏那樣的世家大族，但也屬望族。下一個故事中的楊準，書中也說明是士族出身。換言之，那些故事裡的主要人物不是望族就是高官。

那麼這些線索告訴我們什麼？這和當時的政治社會有關。我們都瞭解，中國中古史上壟斷當時政治舞台晉陞管道的是世家大族。爲了限制門閥的影響力，隋代開始採行科舉考試，唐代在這方面更進一步地加強。科舉考試在唐代的確使寒微之士能躋身新貴，造成了部份社會流動。（註五四）不過也有學者指出，世家大族在漢代是鬆散的宗族團體，由於政治上的變化，到了北魏演變成爲較緊密的貴族世家。但科舉取士的結果，使得那些世家到了唐代變成四散各地的血緣團體，和原居地已脫離關係。儘管如此，現有的研究也顯示世家大族在科舉路上仍有其較寒素有利的地方，包括家學、聯姻、恩蔭等因素。（註五五）就這部份來看，上面唐代的故事反映了這樣的社會現實。唐代規定五品以上官員之子與孫可蔭入政府。如果官職是刺史，品級視該州之上中下而由從三品至正四品下，那麼其子及孫進入政府的管道可藉恩蔭而達成，並不一定非通過考試不可。其他如長史及司馬也是如此。可

能正是由於本身官階不低，子孫可通過蔭補入官，因此冀州刺史對於兒子自作主張娶新婦並未有任何抱怨。而且冀州刺史的兒子所看上的是幽州長史的女兒，並非平民女子。在李陶故事中的男主角李陶本身系出望族，從故事中看來，李陶似乎是因蔭補得官。我們也可用同樣的道理來看〈張果女〉的故事。

那麼如何看唐代這兩種對女鬼不同型態的故事？我認爲這正好反映出那個時代的情形。前面說過，世家大族的子弟在科舉考試上比起寒微之流較有保障，看起來較有安全感，因此像〈張果女〉、〈劉長史女〉、〈李陶〉三則故事——甚至包括〈冀州刺史子〉，對於女鬼或身份不明的女子的描寫並不負面。而對女鬼或女子作負面描寫的故事則代表「即使你是出身名門，還是有可能摔跤」。也就是說，唐代世家大族在通往仕宦之路上，儘管保障較大，還是要面臨寒素的競爭，而且不小心就落敗。再者，儘管你是寒微之流而爬上了高階官職，兒子的出路有所保障，但一個不留神，也是會失去所有。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比較能夠理解爲什麼唐代會同時存在這兩種截然不同類型的女鬼故事。

從這個角度看來，前一節最後所引的兩個故事（〈胡氏子〉及〈崇仁吳四娘〉）和這裡所引有好結局的唐代女鬼故事——姑且名之爲「好故事」——相似。二則故事中的男子和女鬼發生性關係，其中有一人未染上「妖氣」，而二者結局均皆大歡喜。就結局而言，宋代這類故事像是唐代「好故事」傳統的延續。也就是說，男女情愛在宋代仍受謳歌，只

不過數量上較少。在〈胡氏子〉的故事裡，男子和女鬼交往後，身體變差，學業荒廢，這是在唐代「好故事」中所沒有的訊息。因此〈胡氏子〉的故事結構可說揉合了唐代「好故事」和「壞故事」（結局差的故事）二者的特色。而〈崇仁吳四娘〉的故事較偏向唐代的「好故事」。然而仔細看這二則中的訊息結構，我們可發現男歡女愛的細節變簡單了，全無唐代女鬼故事裡所具備按部就班的調情過程。換言之，宋代故事裡的兩情相悅的部分被刪除了。而其中所呈現的差異，事實上說明了宋代士人社會的發展影響了故事的結構。也就是說，即使是愛情故事，也因唐宋二代社會發展之不同，而顯現出二者寫法的相異處。

伍　宋代士人的身體與「焦慮」

讓我們回到宋代的故事裡。前面說過，拒絕易得的性關係這樣的觀點，是一種勸誡。而這種勸誡的基礎是什麼？我認爲是來自於家（或族）的觀點使故事這樣的描寫。換言之，如果士人和外面的女子有了關係之後，或喪命，或生病，或惹上官司，從家（或族）的角度而言，是對其延續造成極大的干擾，甚至斷絕。因爲和宋代之前的情況不同，相較於唐代，甚或更早，宋代科舉所造成的社會的流動相對較大，一個士人家（或族）的成敗，有相當大的程度繫於士人在科舉仕宦上的表現。科舉仕宦上的顛簸可能造成「破家」。（註五

六）如果「易得的性關係」會造成這種後果，無疑是應該拒絕的。

這樣看來，拒絕「易得的性關係」的背後，除了是保住婚姻外，另有一種忠於家（或族）的寓涵。下面幾則故事就說明了這點。

〈童蘄州〉：童蒙是南城人，還未中進士前，住在城郭北方一處名塔步的地方。由於生計窘困，以訓蒙爲生。童生一表人才，鄰家的女孩一直暗戀著他，日子久了，受不了。一天晚上，這女孩推門而入，見面就抱著他，說自己是某家女兒，暗戀童生已久，只恨沒法接近他。今晚父母都出門去，偷跑來相會，千萬不要拒絕她。說著就用手拉著童生，要他上床。童生使力拒絕，說女孩還沒嫁人，如果二人上床，「則壞汝處子之身」，誰還要娶她？若真的二人現在成爲夫婦，那就窮困無以度日。而如果事情給別人知道了，二人都會吃上官司，因此萬萬不可。她應該趕快回家。自己對此絕口不提，也請她別讓人知道。但這女孩不肯走，說如果童生不要她，她就死在這裡。童生大感困擾，百般安撫解說，終沒有發生什麼事。女孩自忖無法遂其所願，才流淚嘆息而回。童生堅坐等待天明，再藉口搬離該地。雖然他從未提起這事，但當地人也稍有所聞。他後來登北宋徽宗政和五年（一一一五）進士第，後知蘄州。知道這事的人說，童生不欺暗室，得此福報。（註五七）

〈費道樞〉：廣都人費樞，北宋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進京。一天要往長安去，在燕脂坡的一家旅店暫住。把行李解下來時，天色已暮。店家主婦嬌媚地靠在窗邊，看著他

微笑，並且說自己在店裡的辛苦。到了半夜，獨身前來，表示愛慕之意，「願奉頃刻之歡」。費生愕然，問她是誰，爲什麼來他房間？那婦人說父親是開封某里賣絲帛的主人，把她嫁給這店家主人。丈夫死後，貧無所歸，無法忍孤寂之苦，壓抑羞恥之心親近他。費生表示他不想做非禮之事，但能瞭解她的情形。又說他到開封後會去拜訪女子的父親，請其父來把她接回去。還請她不要怨他。婦女羞愧而去。費生回開封後，有天經過某里，知道那位賣絲帛的主人所在，便走訪其家。他告訴主人說認識他女兒後，主人急忙出迎說，前幾天晚上，他夢到有神告訴他說，我的女兒將失身於人。如果不是遇到這位士人，一切都完了。請把詳情告訴她。於是費生道出來龍去脈。主人流涕拱謝說，夢裡神還說你會是貴人，應當不假。之後，那老人把作夢的時間日子一算，果然是費生見到他女兒的那晚。於是他立刻遣長子把女兒接回來，找人再嫁出去。第二年，費生中進士，後來官至大夫，出任巴東的郡守。（註五八）

〈楊希仲〉：蜀州新津人楊希仲，未中進士前在成都某家當教師。主人的小婦（妾）年輕且放蕩，到學舍和他調情，欲與之發生性關係，卻被希仲正色拒絕。楊妻在家鄉，當晚夢到有人告訴她說，妳的丈夫獨自一人在他鄉，卻能把持住自己，不欺暗室。神明完全知悉，會幫他取得考試第一名，以爲有德之報。楊妻醒後，不瞭解其中緣故。那年歲末，楊回家後才說明一切。在第二年舉行的全四川類試中，希仲得了第一名。（註五九）

〈聶從志〉：儀州華亭人聶從志是一名良醫。北宋神宗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初年，縣丞妻李氏病危，聶爲之醫而得生。李氏美而淫，愛慕聶的風貌。有天縣丞到別州去，李氏假稱有病，遣人邀聶來看病。聶到後，李氏對他說，如果不是他救治，自己已入鬼錄。想到世間沒有什麼足以報答他，「願以此身供枕席之奉」。聶又驚又怕，只能辭謝。但李氏「垂涕固請，辭情愈哀」。聶不敢答，趕快離開，直接回家。李氏再招，他也不再去。當夜，李氏盛飾艷妝，叩門找他，並抓著他的手說聶一定要從她。聶甩袖而去，婦人才停止。但聶也從未把這事告訴任何人。一年多後，儀州推官黃靖國生病，病中陰間胥吏把他逮到冥世去作証。回來時，一吏請他稍留，要他看一事。他們走到河邊，見一獄吏抓著一婦人，用刀剖其腹，把腸子拉出來洗濯。旁邊有個僧人說，這婦人原是某官之妻。她想和聶醫生私通，但被聶拒絕。見美女示好而不動心，可謂善士。聶的陽壽原只有六十，卻有此陰德，可增一紀（十二年），且世世代代都賜給子孫一人當官。婦人則減壽一紀，而洗其腸胃是要「除其淫」。黃靖國和聶一向交情很好，甦醒之後，密訪聶，問他這事。聶大驚，說這事除了他和婦人之外無一人知，黃從哪裡聽來的？黃便一五一十的說出自己所見所聞，於是就漸漸傳開。聶死後，有一子中進士，其孫圖南於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中葉，任官漢州雒縣丞。（註六〇）

〈劉堯舉〉：南宋高宗紹興一七年（一一四七）京師人劉觀任秀州許市巡檢，其子堯舉

雇舟到州城參加流寓試。堯舉很欣賞舟人的漂亮女兒，早晚都出言挑逗，而那女孩也似乎對他有意思。女孩的父母察覺到這情形，於是緊緊地防備二人往來。即使是到了州城，二人仍在船上休憩。如果父親上岸，則母親留在船上；母親上岸，則父親留在船上，因此堯舉無計可施。考試當天，出的題目是《垂拱而天下治賦》、《秋風生桂枝詩》，都是他平日做過的。只不過賦韻不同，要加修飾，因此到黃昏才出試場。第二天的考試也是一樣，他運筆疾書，無所竄改，不到中午就交卷回來。舟人夫婦以爲這天的考試和昨天一樣，堯舉要到傍晚才回來，所以一同上岸往城裡去，船上只留女孩。堯舉回來後，直接去那女孩的地方，二人便發生關係。當晚，堯舉的父母都夢到有人持榜來，報堯舉爲榜首。但旁有一人說，不對，府上郎君做了錯事，上天罰他要下次才能中舉。二人醒來後和對方說自己的夢，也都覺得驚訝。堯舉回家後，父母責問他，他卻閉口不言。不久，他的試卷因犯避諱而落榜。之後，舟人到他家來，這事才傳出去。又過了三年，他隨父親到淮西任官，參加當地考試，果然得第一名。但是，他一輩子沒有中進士。（註六一）

上述幾則故事裡，凡是拒絕易得的性關係者，都得到了正面的報應：有的是本人在科舉上有所表現，有的是多壽且福澤子孫。反過來說，爲色所誘者，下場就是科舉落第。其中隱含的果報關係躍然紙上。有學者指出，在宋代對於治家的想法，可分爲如何維持基本經濟單位的「家」，和如何延續父系的「宗」兩種取向。持前者想法的人可以陸九韶和袁

采爲代表，而後者可以張載、程頤、朱熹等人爲代表。（註六二）在本文所引的故事中，看來都是從「家」的角度記述。但是我們也可理解這是撰寫或傳述者看事情的角度，並不一定反映實際情況是如此。而無論是哪種想法，重心都放在「延續」上。而對於士人或士大夫而言，科舉仕宦是一條「延續」家或族的重要途徑。根據李弘祺和賈志揚（John W. Chaffee）的研究，由於印刷術的普及和經濟發達，宋代士人的數字膨脹得很快，科舉考試的競爭異常激烈，絕大多數的人終其一生無法上榜，甚至連地方層級的考試都難通過。（註六三）因此考不上進士的情形可視爲常態，而中進士的人反被視爲特殊。在這情形下，就可有其他因素以爲考上或考不上的解釋，而拒絕外間女子，不與之發生「非正常」的性關係則被納入了解釋的範圍。這種果報解釋之出現於這類故事中，明顯地是從延續家（或族）的概念出發。

不僅如此，從上面宋代女鬼的故事看來，拒絕外間女子的態度背後顯示的是一種焦慮——在一個地位快速變動時代裡，如何治家的焦慮。但是哪些人的焦慮呢？如果注意故事裡男主角的背景，屬於士大夫階層的，官職多是知州、縣令、縣丞、巡檢、教授、主簿或榷貨務幹官，這些都是中下階五品以下官員；其他的則是還在科舉路上奮鬥的士人。對於慶曆變法（一〇四二—一〇四三）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范仲淹上仁宗《十事疏》中的「抑僥倖」就是要裁減高官蔭補子孫的數字，因爲高官子孫在政府中所佔的名額極大，妨礙

一般人的仕進之路。雖然其後對恩蔭的限制也常更動。但無論如何改動，文官須五品以上方得任子的規定始終不變。（註六四）因此上述故事中的官員皆無任子的特權。此外，根據賈志揚的研究，宋代——尤其是南宋——科舉的公正性已受破壞，因爲政府爲高級官員子弟舉行特殊考試（迴避試、別院試）。由於這類考試參與的人數較少，因而錄取率大大地高於一般考試。（註六五）換言之，宋廷舉行這樣的考試等於以官階高低區分官員之間特權之有無。在這情況下，中下階官員沒有蔭補子孫的特權，更要爲子弟的出路努力。他們不是要爲自己的仕途拼命，以躋身高官之列，就是要爲子弟的教育費心。無論他們奮鬥的途徑是哪條，一個穩定的家是不可或缺的條件。至於還在科舉路上的士人，在他們前面的是長夜漫漫路迢迢，經不起任何的風吹草動。如果是因爲外面的女人而出了差錯，無論是對於宦途中的中低階官員，還是科舉路上的士人，都是絕大的傷害，《夷堅志》中這部分女鬼的故事可說充分透露出這批人的焦慮。而這批人卻是士人群裡的大多數。就這點而言，這種焦慮飄浮於多數讀書人的心中，這是那個時代士人社會的現象。

最後有個問題無法迴避的是：宋代理學的發展是否影響了女鬼故事的形成？前面比較過唐宋二朝女鬼故事的結構和內容，而如果檢視二朝故事中男女雙方從相識到發生性關係速度之快，二者幾乎沒有二致。這讓人覺得唐朝固然是性開放的時代，但宋朝也非性禁錮的時期。南宋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朱熹任福建同安縣主簿時，有鑑於當地風俗欠妥，

寫了一篇〈申嚴昏禮狀〉，茲節錄於下：

竊惟禮律之文，昏〔婚〕姻為重，所以別男女，經夫婦，正風俗，而防禍亂之原也。訪聞本縣自舊相承，無昏姻之禮，里巷之民，貧不能聘，或至奔誘，則謂之引伴為妻。習以成風，其流及於士子，富室亦或為之，無復忌憚。其弊非特乖違禮典，瀆亂國章而已。至於妒媢相形，稔成禍釁，則或以此殺身而不悔，習俗昏愚，深可悲憫。欲乞檢坐見行條法，曉諭禁止。（註六六）

這段引文中所說一般庶民因財力無法負擔而「奔誘」、「引伴爲妻」的情形，可能自古以來就是如此。但朱熹提及士人也如此，且「富室亦或爲之」的情況，是否如同他所說的是由下層而上的流風所及，則難以追溯，因爲流風常常是自上而下。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當地男女關係的確開放。此外，其中談到士人也「引伴爲妻」一事值得注意。如前所說，宋代行科舉取士，考試內容雖有所變化，但若干儒家典籍仍在必讀之列。從這個角度看，儒家思想在士人群中較之前代更能發揮影響力。但是朱熹這篇狀子卻顯示出即使如此，士人在男女關係方面，仍然以風俗及情慾爲行動綱領。如果儒學影響力的程度是如此有限，遑論在宋代才出現的理學的拘束力。從而也可看出，《夷堅志》中所記載宋代男女間容易發生性關係，是個普遍的情形。這點也可從〈胡氏子〉的故事看出。（註六七）前面說過，〈胡

氏子〉是情愛型的故事，但其中說明胡氏子和女鬼交往後，荒廢學業，身體染病，這個訊息清楚地透露出對於家（或族）延續的焦慮。這表示，是出於對家（或族）的考慮而影響了故事的情節鋪陳。也就是說，唐宋二代男女關係開放的程度實際上並沒有太大差別——唐宋二代的男人一樣地衝動，一樣樣地急色，唐宋二代的女子同樣地艷麗，也同樣地主動。不同的是，在宋代對於士人前途未定的焦慮及對於家庭（或家族）延續的憂心——而不是儒學禮教或理學規範，使得這類故事中的女鬼（人）的形像變得看起來危險及具有破壞力。

陸　結論

有關宋代鬼怪神異的故事極多，這些故事的意義是什麼，有相當大的部分不容易解讀。本文試圖從女鬼的故事來談那個時代的士人關心的焦點。藉由比較和分析宋代女鬼的符號，也透過比對唐宋時代故事內容與結構之不同，我們似乎可看到兩個社會的差異。如果把文本看成是社會的產物，經由仔細且謹慎的分析，可看到的不僅是文本的表面價值，也可發掘那個社會的其他面相。

中國歷史上，宋代常被看成是「近世」的開端，主要的原因是在這段時期內的改變甚鉅。士人所面對的是一個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的變局，如何在這樣的變局中安身立命，成了

關心的焦點。而延續家或族的生命，是他們的焦點落處。參加科舉或在政府裡爬上較高的職位，則是可以使家或族延續的方法。然而在他們前面的是一條充滿夢想卻荊棘遍佈的道路，他們見到了他人夢想的果實，但也看到了別人在這路上理想的幻滅。在自己的夢想和別人的幻滅之間，焦慮之感油然而生。而在邁向目標的路上，外間女子的介入非常有可能絆倒他們，因此宋代女鬼的故事成了這種焦慮的一種宣洩，這和唐代同類的故事相比，尤其明顯。

唐代的女鬼故事中有許多讀來是純粹的愛情故事，而且發生於中高階官員或世族的家中，似乎反映出唐代士人或士大夫並不擔心不期而遇的女子可能造成的威脅。這方面和他們的仕途較有保障有關。但是唐代這類的故事裡，也有像宋代一樣把外來的女人（女鬼）視爲危險符號的例子。這也說明那個社會的競爭是激烈的，無論是新進寒素抑或世家子弟，都要小心謹慎。但到了宋代，女鬼的故事幾乎都發生於士人或中下層士大夫家庭。外面來的女人——無論她們是人是鬼——絕大多數被視爲危險的；和外面女人交往的士人及中下層士大夫，其結果都不好。因此對於當時的讀者而言，宋代這類故事有如一道藩籬，圍住衝動卻脆弱的士人及中下層士大夫，防止他們情慾四竄的身體做出後悔莫及的「蠢事」。也就是說，宋代男人的身體並不自由，而是被家或族綁住。出於對家或族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外面的女人被「妖魔化」了。

註釋

（原刊《走向近代》，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台北東華書局出版，九十四年四月修訂。）

註一：見李劍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三四九—三五二。本文所引用的《夷堅志》是四冊標點本（原出版者：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台北影印版：明文書局，一九八三）。

註二：元好問，《續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六），作者不詳，《湖海新聞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六）。此二書由中華書局點校後收在一起。

註三：見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225-227. Beverly Bossler, "Shifting Identities: Courtesans and Literati in So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1(June 2002), pp. 5-37.另見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〇〇一），頁一九七—二〇八，及陶晉生，〈歌姬舞妓與金蓮〉，收入鄧小南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二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〇三），上冊，頁三六五—三七四。另外，亦見朱瑞熙等，《遼宋西夏金社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註四：出社，一九九八），頁一〇五—一〇八，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上海書店，一九九二影印，原修訂版序於一九三三），頁一五三—一五八。

註五：關於宋代的人力媒介與買賣，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莊景輝譯（台北：稻禾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三九八—四〇〇。亦見 Patricia Buckley Ebrey, "Concubines in Sung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1(1986), pp. 1-11.

註六：《夷堅丁志》，卷三，〈南豐主簿〉，頁五六二。根據朱彧，《萍洲可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一九八九）中所記載：「茶見於唐時，……今世俗客至則啜茶，去則啜湯，……此俗遍天下。」（卷一，頁二）轉引自孟元老，《東京夢華錄》，鄧之誠注（台北：漢京事業文化公司點校本，一九八四），卷三，〈天曉，諸人入市．煎點茶湯〉，頁一一八。

註七：《夷堅丙志》，卷四，〈小溪縣令妾〉，頁三九八—三九九。

註八：《夷堅支景》，卷九，〈姚宋佐〉，頁九五四。

註九：《夷堅乙志》，卷二，〈蔣教授〉，頁一九五—一九六。

註一〇：《夷堅三志》，辛卷七，〈舒榷貨妾〉，頁一四三四-一四三五。

註一一：《夷堅支丁》，卷八，〈范斗南妾〉，頁一〇二九—一〇三〇。

註一二：見齊東方，〈濃妝談抹總相宜：唐俑與婦女生活〉，收入鄧小南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冊，頁三二六。

註一三：見王平宇，〈《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所見的女使訴訟：傳統婦女法律地位的一個側面〉，收入宋代官箴研討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二〇〇一），頁二一三—二三六。

註一四：有關宋代政府經營的的官妓與營妓，略見張邦煒，〈兩宋時期的性問題〉，收入鄧小南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冊，頁四五四-四五五。

註一五：《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妾常宜防閑〉，收入《叢書集成新編》，一〇〇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冊三〇，頁一五六。

註一六：《袁氏世範》，卷三，〈治家．侍婢不可不謹出入〉，頁一五六。

註一七：《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妾不可供給〉，頁一五七。

註一八：《袁氏世範》，卷三〈治家．暮年不宜置寵妾〉，頁一五七。

註一九：《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妾不可不謹防〉，頁一五七。

註二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美妾不可蓄〉，頁一五七。

註二一：例如，見劉斧，《有瑣高議》（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標點本，一九七七），〈後集〉，卷三〈時邦美〉，頁一一四—一一五。其中說：「時邦美，陽武人也。父爲鄭州衙校，補軍將，吏部差押綱到成都，時父年已六十四歲，母亦四十餘，而未有子。母謂父曰：『我有白金百星，可攜到蜀，求一妾以歸，庶有子以續後。』」

註二二：見 Steven Harrell, “The Rich Get Children”及 Arthur Wolf, “Fertility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二文皆收入 Susan Hanley and Arthur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81-109, 154-185.

註二三：有關袁采的生平，見 Patricia 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ü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1-21.

註二四：《夷堅甲志》，卷一二，〈縉雲鬼仙〉，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二五：《夷堅甲志》，卷一八，〈趙良臣〉，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二六：《夷堅丙志》，卷八，〈無足婦人〉，頁四二八。

註二七：《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僕得土人最善〉，頁一五八。

註二八：《袁氏世範》，卷三，〈治家・買婢妾當詢來歷〉，頁一五八。

註二九：蔡絛，《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三），卷四，頁六四—六五。

註三〇：《夷堅甲志》，卷一九，〈僧寺畫像〉，頁一六六。

註三一：張知甫，《可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二〇〇二），頁四二九—四三〇。

註三二：《夷堅支庚》，卷八，〈王上舍〉，頁一一九四—一一九五。

註三三：《夷堅甲志》，卷八，〈京師異婦人〉，頁六五—六六。

註三四：《夷堅志補》，卷二二，〈錢炎書生〉，頁一七五五—一七五六。

註三五：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五，〈娶婦〉，頁一四四。

註三六：Beverly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8-19. 有關唐代小說中著重對女子容貌姣好的描述，見妹尾达彥，〈「才子」與「佳人」：九世紀中國新的男女認識的形成〉，收入鄧小南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下冊，頁六九五—七二二。

註三七：有關宋代是近代家族成形期的說法，略見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Early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cent Group Organization," 及 Robert P. Hymes, "Marriage, Descent Groups, and the Localist Strategy in Sung and Yuan Fu-chou," 二文皆收入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6-61, 95-136. 另有二文是探討唐宋變革中家族型態的轉變，見 David G. Johnson, "The Last Yea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un in the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7:1(June 1977), pp. 5-102. 中譯本：詹森，〈世家大族的末落：唐末宋初的趙郡李氏〉，耿立群譯，收入陶晉生等譯，《唐史論文選集》（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一九九〇），頁二三一—三三九。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收入其《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一九八〇），頁二二一—二三〇八。另外，亦見 James L. Wats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92 (1982), pp. 589-622.

註三八：《夷堅乙志》，卷九，〈胡氏子〉，二五五—二五六。

註三九：《夷堅志補》，卷一〇，〈崇仁吳四娘〉，頁一六三七—一六三八。

註四〇：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二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第一冊，頁四六三—四六四。

註四一：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冊二，頁六〇九—六一二。

註四二：牛僧孺，《玄怪錄》（台北：文史哲出版社點校本，一九八九），卷四，〈尹縱之〉，〈王煌〉，頁一一一—一一四。

註四三：段成式，《酉陽雜俎》（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三），〈續集〉，卷二〈支諾皐中〉，頁二〇九，第二一及二二條。

註四四：戴孚，《廣異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九二），〈汝陰人〉，頁五五—五六。

註四五：《廣異記》，〈華嶽女神〉，頁六〇—六一。

註四六：《廣異記》，〈張果女〉，頁七三。

註四七：《廣異記》，〈劉長史女〉，頁一五二—一五三。

註四八：《廣異記》，〈李陶〉，頁八四—八五。

註四九：原文是「當應紹績」。從上下文看來，我懷疑「紹績」是「紹續」之誤，否則這句話很難解釋。

註五〇：《廣異記》，〈楊準〉，頁八六—八七。

註五一：《廣異記》，〈河間劉別駕〉，頁八八—八九。

註五二：《廣異記》，〈冀州刺史子〉，頁一八九。

註五三：有關唐代官職高低，我參考的是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一三三，一一一，二一九。另外，亦見楊樹藩，《唐代政制史》（台北：正中書局，一九六七），頁一一一—二二九。

註五四：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無出版年代），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頁一—九三。

註五五：見 Denis Twitchet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T'ang Ruling Class: New Evidence from Tunhuang," in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47-85, Johnson,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pp. 32-48. 中譯本：崔維澤，〈從敦煌文書看唐代統治階層的成份〉，收入陶晉生等譯，《唐史論文選集》，頁八七—一三〇，及詹森，〈世家大族的沒落〉，收入同書，頁二五一—二六二。P. A. Herbert, "Civil Service Selection in China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Seventh Century,"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3(1976), pp. 1-40. David G.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77), pp. 121-152.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87-115. Mao Han-kuang, "The Evolution in the Nature of the Medieval Genteel Families," in Albert E.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73-109.

註五六：有關因科舉不成而造成破家的情形，見陶晉生，《北宋士族》，第二章〈宦海浮沉〉，頁二七—六四。

註五七：《夷堅志補》，卷九，〈童蘄州〉，頁一六二八—一六二九。

註五八：《夷堅丙志》，卷三，〈費道樞〉，頁三八四。

註五九：《夷堅丙志》，卷三，〈楊希仲〉，頁三八四—三八五。

註六〇：《夷堅丙志》，卷二，〈聶從志〉，頁三七九—三八〇。

註六一：《夷堅丁志》，卷一七，〈劉堯舉〉，頁六八三。

註六二：見 Patricia Ebrey, "Conceptions of the Family in the Sung Dynast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2 (February 1984), pp. 219-243.

註六三：見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舉科》（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三），第八章〈社會意義：公正、平等和社會流動〉，頁二二七—二六三。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second edi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p. 157-181. 中譯本：賈志揚，《宋代科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四），第七章〈通過棘闈〉，頁二三一—二六九。有關北宋科舉競爭激烈的情形，陶晉生近著有詳實的描寫，見其《北宋士族》，第二章〈宦海浮沉〉，頁二七—六四。

註六四：詳見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一）。

註六五：Chaffee, *The Thorny Gate of Learning*, pp. 95-115. 中譯本：賈志揚，《宋代科舉》，頁一四三—一七五。

註六六：朱熹，《朱子大全》，一二冊（台北：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備要本，一九七六），冊三，卷二〇，〈申嚴昏禮狀〉，頁一下。王懋竑，《宋朱子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卷一上，頁一〇—一一。

註六七：見第三節「易得的性關係」。

金代女眞進士科制度的建立及其對女眞政權的影響

徐秉愉

壹 前言

以考試來拔擢官僚的科舉制度自隋唐開始日益重要，北宋君主對科舉制度的重視，使得科舉出身的官僚在政府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契丹民族所建立的遼帝國也採用科舉考試來選拔官僚，但是這些漢人官僚卻大多擔任南面官，主要在管理漢地的人口與財稅等事務，而無法進入以耶律和蕭氏爲主的權力中樞。金太宗完顏吳乞買（一一二三—一一三五

在位）初即位就恢復進士科，主要目的也在爲新征服的地區尋求管理的人才，因此在次年（一二二四）二月、八月舉行了兩次考試。（註一）四年後，金已征服北宋，因遼、宋制不同，而讓南北士人「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參加考試，稱爲「南北選」。熙宗（一二三五—一二四九在位）時，將南北選定爲經義和詞賦兩科。海陵帝（一二四九—一二六一在位）增加殿試，後又併南北選爲一，專以詞賦取士。（註二）終金之世，漢人進士都是金朝官僚的主要來源，但是女真人，尤其是宗室貴族，卻能夠透過蔭補、世襲猛安謀克、擔任內朝的奉御或護衛等途徑，較爲迅速地升遷至宰執。（註三）可見女真統治者雖然採取唐宋的政府體制，卻未放棄保守女真統治族群之優勢地位的權力分配原則。

首先將科舉的選才方式用在女真人身上的是金世宗（一一六一—一一八九在位），根據《金史・選舉志》的記載，女真進士科本是爲了推廣並獎勵女真人學習女真文字而設置的，大定四年（一一六四）世宗命令頒行女真大小字所譯經書，並於每謀克選二人學習這些女真文字的經書。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以選拔到京師集中培育的三十人爲對象，舉行了第一次的考試。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正式定下制度，「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真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此後，考試的內容及生員的待遇雖略有改變，（註四）但這個開放給所有女真人的任官途徑，一直維持到金末。女真進士雖只佔金代進士人數的十六分之一，（註五）也非女真人入仕的主要途徑，（註六）但是世宗、章宗（一一

八九—一二〇八在位）、衛紹王（一二〇八—一二一三在位）、宣宗（一二一三—一二三在位）朝的女真官員，有多人經由這個科目進入文官體制，並官至宰執，因此對於這個制度的實際成效，學者多持肯定的態度。（註七）

這樣的評價，與認爲漢文化較爲優越的觀念有關，將女真統治者願意採用儒家的經典作爲教育子弟的內容，並以科舉的方式來選才，解釋爲認同儒家文化的表現，因此給予肯定。然而從女真統治者的角度來看，任何選才的方式，都必須符合女真統治族群的利益。女真進士科的設置，原本是推行女真文字教育的一環，是爲了甄選優秀的女真文教師而設，其後制度經過轉折，才使得通過考試的女真人在擔任女真字學的教授之後，能夠在文官體制中獲得更接近權力核心的位置。這個轉折，提高了女真平民的入仕機會，也衝擊了部分女真貴族的既有權益，世宗刻意拔擢非貴族出身的女真進士，似乎在推廣女真文字，強化族群認同的動機之外，也有節制女真權貴，強化君權的用心。此外，世宗對進士出身者的特殊期望，超越了種族界限，因此可能也有以選賢舉能的考試制度，一體施行於統治之女真與被統治之漢人上，來強化女真君主超越種族界限的權威。然而，包括女真進士科在內的各項女真政策，在維持女真人的戰鬥力與加強他們的文治能力之間，以及在維繫女真傳統與學習儒家的道德觀念之間，是否有著互相矛盾的地方？

從世宗朝實施的各項女真政策來看，女真進士科可以同時達到以上三項目標，正因爲

女真進士科是世宗各項女真政策中的一環，拔擢女真人中具備文治能力者參與政權，與其他改革女真猛安謀克內部各種問題的對策，是同時並行的。從女真進士科是否會影響女真族群認同的角度來說，世宗重建祖宗龍興之地上京，巡行女真故地，加強與女真故地族人的聯繫，並一再強調女真固有習俗與早期歷史的重要等等措施，與設置女真進士科鼓勵女真文字的學習，是相互爲用的，更是因爲這些政策的互相配合，才能達到團結女真民族、鞏固女真統治的目標。在節制女真權貴方面，則有通檢推排等各項解決女真內部貧富不均問題的政策做爲配合。至於對進士出身者的特別重用，則是不分漢人或女真，而世宗更一再強調女真本俗與儒家的基本精神是相通的，使得重視女真本俗之舉，不必然代表與漢人爲敵。然而，世宗時期施行的各項女真政策，到了章宗、衛紹王、宣宗時期，君主巡邊、重視女真故地等政策被逐步放棄，爲了強化對華北地區的掌握，以及漢人臣僚的向心力，女真君主更進一步以「文治」爲訴求。(註八) 在這樣的轉變中，原本女真進士科在拔擢女真平民，鼓勵學習女真文字，以強化女真民族的認同，並鞏固其統治地位的功能，便很難發揮，僅存的是科舉舉士中的一個科目。女真進士作爲一個群體，在世宗朝有著特殊的性格，他們經由女真進士科入仕，並成爲朝廷重臣，在世宗或章宗身側，他們扮演的不僅是「爲女真皇帝謀」、「爲女真文治政府謀」的角色，更擔負「爲女真文化培根固本」的任務，這樣多重的角色與職責，是否能夠爲後繼者所承接，值得深入觀察、分析。

要更清楚地理解女真進士科的設置在女真政權發展的過程中出現的原因，發揮的作用，和後來的發展，必須從了解這個制度設置的過程，相關的人事對這個制度發展方向的影響出發，並且以歷來女真進士的政治生涯作爲分析的對象。本文除前言、結語外，共有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討論女真進士科的設置過程，與世宗朝幾位女真重臣對這個制度的影響，並由這些重臣之間的關係及他們的主張，推論自創製女真文字開始，女真政權便透過女真字學，選拔優秀學生進入官僚體制。而女真進士科則是進一步地將女真字學的教育與儒家經典、進士考試結合，提高了女真文臣的地位。而從世宗朝加強推廣女真文字，翻譯儒家經典，設置女真進士科等女真政策形成與轉化的過程中，似乎可以看到一個推動女真文治傳統的人際網絡存在，他們促使女真統治者吸納契丹、唐、宋的經驗，以女真文字爲載具，積極發展統治族群的文治能力，以建立女真族群爲主體的統治體制。第二部分分析女真進士在世宗朝以降政治領域的實際表現，主要利用《金史》中的傳記材料，(註九)依照宰執、監察官員、金末死節之女真進士等項目，探討女真進士兼具女真統治族群與文臣二身份在女真政權發展過程中如何發揮其影響力，並且嘗試解析這兩種身份在輕重之間的變化，是隨著君主的用人政策，從世宗朝、章宗朝、到衛紹王、宣宗朝而有所變化；還是因爲文化風俗上，女真統治族群愈來愈熟悉的是漢人風俗和儒家義理，而與維繫女真認同的女真語言、女真故俗、女真故地日益疏遠有關。

貳　女真進士科的設置與相關人物的分析

女真進士科的設置是推廣女真文字的後續政策，而世宗早自大定四年便頒行女真大小字所譯經書，命令每謀克選二人學習這些經書，顯示這是他在自身地位初穩定之時，便有心實施的政策，而這個政策所顯示出的強化女真族群認同、鞏固女真團結的態度，也貫串了世宗在位二十九年各項施政。這樣的施政方針和世宗之前的幾任皇帝大不相同，因此本節討論的重點便在於世宗施行這些政策的背景，並略析世宗朝幾位重臣在此一政策的制訂上扮演的角色。

金世宗的統治在金代歷史上，有著「小堯舜」的稱號，即位之初雖被迫同時對宋與契丹叛軍同時作戰，卻能迅速穩定政局，與宋談和，並撫平契丹亂事。他的統治經驗亦爲後世所稱道取法，例如：元世祖忽必烈統治初期，臣僚先後進《大定政要》、《大定治績》，作爲世祖施政的參考；（註一〇）清太宗皇太極在讀《金史》〈世宗本紀〉時，更特別讚賞他的保存女真舊俗，與「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註一一）漢人臣子與外族皇帝都認爲金世宗的施政有可取之處，可能是因爲金世宗一方面能夠維持對華北地區的安定統治，一方面能夠以各種政策盡力維護女真的傳統，不因統治漢地漢人而放棄本俗。但是世宗之重視女真傳統，卻不是金代立國以來的一貫政策，甚至可說與海陵放棄祖宗龍興之地的上京，

遷移太廟神主等重大決定完全背道而馳，世宗的措施除了強調他與海陵的不同，並懲海陵之失外，這些政策的提出與世宗個人的背景，以及女真政權此時所面臨的危機，都有直接關連。

在世宗個人方面，海陵帝於一一六〇年南征途中被弒身亡前，世宗已於東京遼陽府即皇帝位，由於世宗實爲篡位，支持他的主力又來自與他背景相似，也就是曾經遭到海陵極力壓制的女真宗室，再加上海陵簽發契丹軍的政策已經引起契丹的叛亂，使得世宗在撫平契丹叛亂、結束與宋戰爭之後，重行檢討海陵的各項政策，尤其是海陵毀棄祖宗龍興之地的上京，以及殘殺女真宗室等造成女真離心的措施。在女真政權所面臨的危機方面，筆者曾經撰文指出：隨著契丹叛亂，女真依賴契丹部族守邊的方式必須改變，而西北地區蒙古勢力逐漸強盛，凡此皆需強悍且團結的女真猛安謀克軍力來承擔，但是女真猛安謀克自太宗熙宗時分批移居華北屯駐後，原本強悍的戰鬥力日益消減，再加上海陵遷移上京宗廟，使得上京地區的女真人逐漸失去與女真統治群之間上下一體的情感，將使邊境的情勢更添變數。這些因素使得世宗必須針對女真人，尤其是女真平民進行許多強化女真的戰鬥力和內部團結的改革。（註一二）

金世宗爲維護女真傳統，保持女真的強悍戰鬥力，針對女真人施行的政策大抵有以下幾項，一是對移居華北的女真猛安謀克進行各項改革，解決部分女真人生活貧困以及女真

人中貧富不均的問題；二是推廣女真文字的學習，翻譯大量中國經史爲女真文，供女真子弟學習，積極培養女真文治之才；三是設立女真進士科，增加女真平民入仕的管道，吸收新血，鞏固女真統治；四是重建海陵帝時期毀棄的祖宗龍興之地上京會寧府，並巡行駐蹕當地，慰問當地女真父老，強化各地女真共同一體的觀念。

對於金世宗改革的動機與成效，三上次男於一九三八年發表的〈金代中期における女真文化の作興運動〉一文，與前一年發表的〈金代中期における猛安謀克戶〉實爲共同討論金代中期，也就是世宗與章宗朝，女真移居華北之猛安謀克戶貧困化與惰弱化的問題，及二位女真領袖的對應之策。（註一三）前一篇文章集中討論這些問題的社會與經濟面，而後一篇則將世宗保存女真舊俗，推廣女真語、女真字等政策，視爲振興女真精神，提升女真文化的「民族教化運動」，是要從精神面去防止女真戶繼續惰弱貧窮。（註一四）而女真進士科也因此被視爲振興女真傳統與文化的一環，而沒有太大的政治作用。陶晉生於一九七〇年發表的〈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一文基本上同意三上氏對世宗振興女真政策的看法，但是由於注意到了設置女真進士科對鞏固女真政權的長遠影響，因此較三上氏更爲注重世宗施行這些政策時的實際政治考量。陶氏指出：自世宗朝開始，經由女真進士科入仕的人數雖然不多，卻有約三分之一的人位至宰執，顯示自世宗開始，朝廷確實利用此一科目，吸收女真新血，並加以重用，有很多具體的例子可以說明他們對金代中期以後女真政

權的穩定，有相當大的作用。（註一五）

然而女真進士是爲了推廣女真文字而設，是諸多振興女真民族團結政策中的一環，以測試女真文的進士科目來選拔女真人才擔任政府官員，卻是制度發展過程中的一項轉折。由《金史・選舉一》的記載來看：

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始大定四年，世宗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為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一一六九），選異等者得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一一七一），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眾，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乃就憫忠寺試徒單鎰等，……中選者得徒單鎰以下二十七人。

十六年（一一七六），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至二十年，以徒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註一六）

由這段記載可以看出大定十一年之前，世宗主要注意的還是女真文字的推廣，與儒家經典的翻譯，大定十三年所舉行的考試，通過者也都受任爲女真字學的教授，直到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之後女真進士科才真正成爲類同於漢人進士的入仕管道。（註一七）

自金初完顏希尹奉太祖命，創製女真文字以來，（註一八）女真文字的推廣似乎是金朝的既定政策，以女真文字之專長取得入仕資格，亦不乏前例。其中世宗初即位就十分倚重的紇石烈良弼便是十分重要的一人。他和其他幾位特別受到世宗信任的女真重臣，在世宗女真政策的制定與推行上，佔據重要的位置，而他們也與女真進士參與政權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於太宗天會年間，以女直字學生的身份受到當時擔任丞相的希尹賞識，《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對這個過程有很詳細的記載：

紇石烈良弼，本名婁室，回怕川人也。曾祖忽懶。祖忒不魯。父太宇，世襲蒲輦，徙宣寧。天會中，選諸路女直字學生送京師，良弼與納合椿年皆童丱，俱在選中。是時，希尹為丞相，以事如外郡，良弼遇之途中，望見之，嘆曰：「吾輩學丞相文字，千里來京師，固當一見。」乃入傳舍求見，拜於堂下。希尹問曰：「此何兒也？」良弼自贊曰：「有司所薦學丞相文字者也。」希尹大喜，問所學，良弼應對無懼色。希

尹曰：「此子他日必為國之令器。」留之數日。年十四，為北京教授，學徒常二百人，時人為之語曰：「前有谷神，後有婁室。」其從學者，後皆成名。年十七，補尚書省令史。簿書過目，輒得其隱奧。雖大文牒，口占立成。詞理兼到。時學希尹之業者稱為第一。除吏部主事。（註一九）

紇石烈良弼受納合椿年推薦，在海陵帝時期擔任過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參知政事、尚書右丞、尚書左丞。因爲諫海陵帝伐宋，而被留在後方，撫定上京等地區。海陵死後，世宗召拜尚書右丞，此後從大定九年一直到十八年（一一七八）致仕，擔任左丞相，極受世宗倚重。良弼受到世宗重用的原因除了他個人的能力與器識之外，（註二）他的出身背景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如引文中所見，他年十四，即爲北京教授，契丹窩斡叛亂受挫後，一度轉戰入奚人之境，良弼受詔往北京招撫奚、契丹。此後，在朝廷處置或討論女真猛安謀克的相關問題時，他的地位也十分重要。例如大定五年（一一六五）前後：

初，山東兩路猛安謀克與百姓雜居，詔良弼度宜異置，使與百姓異聚，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自是無復爭訴。（註二一）

大定七年（一一六七），

困乏。」上以問宰臣，良弼對曰：「必欲父兄聚居，宜以所分之地與土民相換易。雖暫擾，然經久甚便。」右丞石琚曰：「百姓各安其業，不若依舊便。」上竟從良弼議。（註二二）

大定八年（一一六八），選侍衛親軍，世宗聞其中多不能弓矢，詔使習射。頃之，問良弼及平章政事思敬曰：「女直人習射尚未行耶？」良弼對曰：「已行之矣。」（註二三）

由這些事例可以看出像紇石烈良弼等女真臣子，構成了世宗諮詢並執行女真政策的臣僚團體，與紇石烈良弼同時擔任宰執的完顏守道與完顏思敬是另外兩個重要的例子。

完顏守道是創製女真文字的完顏希尹之孫，他的受到重用與此有直接關係，而和紇石烈良弼相同的則是，他也曾於窩斡叛亂之後，受命招撫契丹餘黨，安定北京、臨潢、泰州等地區民心。這可能是因爲守道在世宗即位前，擔任薊州刺史，頗得民心，也可能是因爲守道在平定窩斡叛亂的過程中，曾幾度建言，獲得世宗採納。（註二四）在前引近都兩猛安與土民易地之議，守道應該也是站在良弼一方的。（註二五）

與以上二人較無直接關係，但對世宗的女真政策可能更有影響力的是平定窩斡叛亂有功的完顏思敬，在猛安謀克民是否應當聚居一事上，他對世宗的決策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金史・完顏思敬傳》的記載是：

初，猛安謀克屯田山東，各隨所受地土，散處州縣。世宗不欲猛安謀克與民戶雜處，欲使相聚之，遣戶部郎中完顏讓往元帥府議之。思敬與山東路總管徒單克寧議曰：「大軍方進伐宋，宜以家屬權寓州縣，量留軍眾以為備禦。俟邊事寧息，猛安謀克各使聚居，則軍民俱便。」還奏，上從之。其後遂以猛安謀克自為保聚，其田土與民田犬牙相入者，互易之。（註二六）

思敬的意見應當是在大定二年（一一六二）到三年（一一六三）之間提出的，對照紇石烈良弼與完顏守道在大定七年對同樣問題的處置頗爲一致。然而《金史・完顏思敬傳》接下來的文字更值得注意：

三年四月，召還京師，以為北京留守，賜金鞍、勒馬。七年，召為平章政事。先是，省併猛安謀克，及海陵時無功授猛、克者，皆罷之，失職者甚眾。思敬請量才用之，上從其請。（註二七）

在長期擔任北京留守之後，思敬觀察到女真猛安謀克之中，因爲罷廢部分猛安謀克的關係，有些原爲猛安謀克領導階層的女真人，出現了「失職者眾」的情況。但是究竟要如何「量才用之」？思敬於大定九年拜樞密使後，「上疏論五事」，雖然並非針對此一問題提出對策，卻在討論如何培養女真官員時，提出了讓女真人參加科舉考試，以及以較好的文資出身，鼓勵親王府官屬學習女真語言文字等想法：

> 九年，拜樞密使。上疏論五事：其一，女直人可依漢人以文理選試。其二，契丹人可分隸女直猛安。其三，鹽濼官可罷去。其四，與猛安同勾當副千戶官亦可罷。其五，親王府官屬以文資官擬注，教以女直語言文字。上皆從之。其後女直人試進士，夾谷衡、尼厖古鑑、徒單鎰、完顏匡輩，皆由此致宰相，實思敬啟之也。（註二八）

女真進士科的設置，實爲建議中第一和第五項的結合，但是參與考試者，卻是依照天會年間先例，選送京師的優秀女真字學的學生。思敬的建議可說是開啟了世宗與朝廷大臣對女真子弟參加科舉一事的討論。經過朝廷討論審酌，於大定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大定十二年（一一七二），世宗下詔命溫迪罕締達教大定九年選到京師來的女真字學中特別優秀的三十人作詩、策，而後才有大定十三年的第一次考試。（註二九）

然而如何在科舉制度中定位這個以文理選試女真子弟的考試，是否可以給予進士資

格，也經過朝廷上一番討論：

初議以時務策設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不同，未可概稱進士，詔（移剌）履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于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試策，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進士，又何疑焉。」世宗大悅，事遂施行。（註三〇）

引文中的移剌履是遼東丹王突欲七世孫，《金史・移剌履傳》說他「博學多藝，善屬文。」由於「世宗方興儒術，詔譯經史，擢國史院編修官，兼筆硯直長。」他對科舉制度沿革的熟悉，爲世宗找到回答臣下質疑的方法，對女真進士科制度的底定，有相當大的貢獻。進士的資格對選拔女真人才爲何如此重要？前文提及的紇石烈良弼與納合椿年都因爲通曉女真文字，獲得任官的機會，但從紇石烈良弼的早年經歷中，可以看出二人實係「以吏出身」，世宗曾兩度批評「以吏出身者」、「起身刀筆者」，並認爲他們「雖才力可用，其廉介之節，終不及進士。」（註三一）可見女真進士科的設置，既要將推廣女真文字教育，與選拔女真文治人才合而爲一，更有提升女真文治人才在官僚體制中地位的作用。這個目標的浮現，與首批女真進士中特別受到世宗與幾位宰臣注意的徒單鎰，有相當直接的關係。

徒單鎰在被「任以政事」之前，擔任國子助教，襄助應奉翰林文字移剌履、著作佐郎

溫迪罕締達、編修官宗璧、翰林修撰移剌傑等人共同承擔朝廷委任之譯經之事，時爲大定十五年（一一七五）。同事當中的溫迪罕締達，是徒單鎰大定九年起的老師，移剌傑是徒單鎰的主考官之一。（註三二）這些以女真文字或儒家經史見長的官員因世宗譯經大業而結合在一起，除了移剌履對徒單鎰日後的仕途發展，頗有提攜之功外，徒單鎰女真進士的身份，可能也因具有指標意義，受到世宗特別注意，而有意藉由徒單鎰的仕進之路，彰顯女真進士的特殊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宰臣中特別推舉徒單鎰的紇石烈良弼與完顏守道二人，如前文所述，都和創製女真文字的完顏希尹，有很密切的關係。《金史・徒單鎰傳》記載鎰被選爲國子助教後，「左丞相紇石烈良弼嘗到學中與鎰談論，深加禮敬。」而世宗與完顏守道關於徒單鎰的談話，則對女真進士的仕進問題，提供十分關鍵的史料：

> 世宗嘗問太尉完顏守道曰：「徒單鎰何如人也？」守道對曰：「有材力，可任政事。」上曰：「然，當以劇任處之。」又曰：「鎰容止端雅，其心平易。」久之，兼修起居注，累遷翰林待制，兼右司員外郎。獻〈漢光武中興賦〉，世宗大悅曰：「不設此科，安得此人。」（註三三）

所謂「可任政事」、「以劇任處之」、「不設此科，安得此人」，顯示徒單鎰以中都路教授開始的仕途，能夠在世宗時升至翰林待制，兼（尚書省）右司員外郎，並不是任何進士

出身者皆可企及。而章宗即位後，徒單鎰能夠在兩年內拜參知政事，（註三四）則與先他一步擔任參知政事的移剌履和完顏守貞有直接關係。《金史・章宗本紀》於明昌元年（一一九〇）五月有以下兩條相連的記事，很值得注意：

戊寅，命內外官五品以上，任內舉所知才能官一員以自代。壬午，以參知政事移剌履為尚書右丞，御史中丞徒單鎰為參知政事，尚書右丞相襄罷。（註三五）

明顯地，徒單鎰是因爲移剌履的推薦才得以升至宰執。同年八月，章宗命百官討論「何以使民棄末而務本，以廣儲蓄」的問題，移剌履、參知政事完顏守貞與徒單鎰即聯合提出意見。而移剌履於明昌二年（一一九一）六月死後，接任其尚書右丞職位的仍是徒單鎰。二人關係之密切，可見一班。

徒單鎰的際遇雖極特殊，但是對於提升女真進士在政府中的地位，卻是關鍵之一。女真進士作爲一個整體，在大定後期，已日益受到重用。在政策上，不斷建言重用女真進士的完顏守貞，是完顏希尹之孫，完顏守道之弟，他與移剌履、徒單鎰同時擔任宰執，在一次與章宗討論科舉制度的機會中，指出：「國家選舉之法，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此舉更宜增取。」（註三六）至於女真進士擔任的職位，他則建議：

「監察乃清要之職，流品自異，俱宜一體純用進士。」（註三七）舊制，監察御史凡八員，漢人四員皆進士，而女直四員則文資右職參注。守貞曰：

在此之前，女真進士相當重要的出路是尚書省的令史，世宗於大定二十三年（1183）對宰臣說：

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為吏，習其貪墨，至於為官，習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註三八）

證諸〈百官志〉的記載，尚書省女直令史，原爲三十五人，「大定二十四年爲三十人，進士十人，宰執子、宗室子十人，密院臺部統軍司令史十人。」（註三九）尚書省令史官品雖低，職務卻很重要，並且被視爲躍居顯達的捷徑。（註四〇）女真進士從出路略遜於漢人進士，到取得進居顯要的位置，是女真進士科制度的重要發展，完顏守貞希望朝廷在監察體系中，重用女真進士的意見雖然沒有具體實現，但是守貞希望以女真進士以取代吏員出身者的態度，與世宗藉由進士出身提升女真官員道德操守的用心是一致的。由於眾多宰執中，完顏守貞對女真進士的在政府中的角色特別重視，顯示女真進士科設置的原始精神，在章宗朝仍能受到重視。而在人脈關係上，守貞獲得章宗重用，是因爲對章宗有輔立之功的徒單克

寧的推薦，（註四一）守貞祖父完顏希尹是徒單克寧的母舅，並且是推薦他入仕的人。（註四二）守貞兄守道與克寧同時任世宗大定中晚期的宰執，世宗於大定二十四年（一一八四）幸上京，留皇太子守國，守道與克寧同被留在中都輔佐太子，二人關係十分密切。（註四三）

以上所述與女真進士科的定制與日益重要的地位有關的諸多世宗、章宗朝人物，自紇石烈良弼、完顏守道、完顏守貞，到徒單克寧，或與創製女真文字的完顏希尹爲直系親屬，或是受其提拔，形成了一個以完顏希尹爲中心的人際關係網，而其他如完顏思敬、移剌履、徒單鎰等人，與前述諸人或爲同僚，或相提攜，他們對於強化女真人的領導地位，以及透過傳承女真文字確立女真的主體性，也與前述諸人有著相似的看法與經歷，可見這些世宗與章宗朝的女真重臣對女真進士科的關注與影響，具有共同性，也因此發揮很大影響力。

然而女真文字的創製與女真主體性的確立，並非始於世宗初年，主導者也應該更往上推到金初功臣宗翰與宗憲兄弟，甚至是更長一輩的撒改與阿离合懑二人。宗憲與希尹的關係淵源甚早，《金史・宗憲傳》記錄了二人結識的過程：

宗憲本名阿懶。頒行女直字書，年十六，選入學。太宗幸學，宗憲與諸生俱謁，帥宗進止恂雅，太宗召至前，令頌所習，語音清亮，善應對。侍臣奏曰：「此左副元翰弟也。」上嗟賞久之。兼通契丹、漢字。未冠，從宗翰伐宋，汴京破，眾人爭

趨府庫取財物，宗憲獨載圖書以歸。朝廷議制度禮樂，往往因仍遼舊，宗憲曰：「方今奄有遼、宋，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何乃近取遼人制度哉。」希尹曰：「而意甚與我合。」由是器重之。（註四四）

希尹「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與南宋降臣宇文虛中有密切的關係，參用「國朝及唐法制，而增損之。」（註四五）宗憲在這個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傳記沒有詳細記載，但是，在熙宗天眷二年（一一三九）宗磐與宗雋謀反被誅的事件中，希尹與宗幹是宗磐、宗雋的主要對手，而宗憲則曾公開反對撻懶與宗雋將齊地與宋的建議，二人之間有沒有緊密的政治結盟關係，金史中找不到直接的證據，但是反對撻懶、宗雋擴張自身在華北勢力的立場則是一致的。天眷三年（一一四〇）希尹爲熙宗所殺，熙宗事後知道希尹無罪，考慮錄用希尹之孫守道，詢問宗憲的意見，宗憲回答：「陛下深念希尹，錄用其孫，幸甚。若不先明死者無罪，生者何由得仕。」熙宗接納了宗憲的建議，「即日復希尹官爵，用其孫守道爲應奉翰林文字。」（註四六）宗憲不僅爲希尹孫守道確保了入仕的機會，更爲希尹平反罪名，透露出二人之間的關係非比尋常。而守道日後在世宗朝廷可能繼續受到這層關係的庇蔭。

宗憲的兄長宗翰與希尹的關係更爲密切。宗翰、宗憲兄弟之父撒改是輔佐太祖建立金朝的開國功臣之一。太祖即位前一年（一一一四）起兵攻遼，獲得首次勝利後，撒改遣其

子宗翰與完顏希尹來賀，並且勸進。（註四七）此後在伐遼、攻宋的戰事中，希尹或在宗翰陣中，或與宗翰並肩領軍，屢次立下大功。太宗天會十年（一一三二），宗翰入朝京師，更與希尹、宗幹定議，要求太宗立太祖嫡孫亶，也就是日後的熙宗爲諳班勃極烈。熙宗即位後，宗翰拜太保，領三省事，而希尹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官位雖高，實際上地位仍低於宗磐與宗幹，且兵權被剝奪。宗翰天會十五年（一一三七）之死，似與太宗長子宗磐有關。希尹於熙宗天眷二年（一一三九）與宗幹共謀誅宗磐、宗雋，自身卻難逃被熙宗賜死的下場。（註四八）宗翰與希尹的政治立場與人際關係既然如此緊密結合，那麼宗翰對於女真文字與金代制度的看法，是否也和希尹及宗憲相合？

在宗翰所建的諸多功勳之中，不見於本傳，因此也容易被忽略的是他對女真舊俗制度的興趣。根據《金史・阿离合懑傳》的記載：

> （阿离合懑）為人聰敏辨給，凡一聞見，終身不忘。始未有文字，祖宗族屬時事並能默記，與斜葛同修本朝譜牒。見人舊未嘗識，聞其父祖名，即能道其部族世次所出。或積年舊事，偶因他及之，人或遺忘，輒一一辨析言之，有質疑者皆釋其意義。世祖（劾里鉢，太祖父）嘗稱其強記，人不可及也。
>
> 天輔三年，寢疾，宗翰日往問之，盡得祖宗舊俗法度。疾病，上幸其家問疾，問

以國家事，……使其子蒲里迭代為奏，奏有誤語，即哂之，宗翰從旁為改定。

宗翰與阿离合懑的關係，始於阿离合懑從撒改討平留可，立下功勞。太祖即位，他們有贊成之功：

太祖擒蕭海里，使阿离合懑獻首於遼。太祖謀伐遼，阿离合懑實贊成之。及舉兵，阿离合懑在行間屢戰有功。及太宗等勸進，太祖未之許也。阿离合懑、昱、宗翰等曰：「今大功已集，若不以時建號，無以繫天下心。」太祖曰：「吾將思之。」收國元年，太祖即位。阿离合懑與宗翰以耕具九為獻，祝曰：「使陛下毋忘稼穡之艱難。」太祖敬而受之。頃之，為國論乙室勃極烈。（註四九）

從這些記載可以看出阿离合懑與宗翰不僅是政治與軍事同盟，宗翰更從熟悉祖宗舊俗與法度的阿离合懑身上，學到了早期女真部族發展的歷史與國初的制度。若不是眼界已然超越了軍事征服，而有心於建立以女真爲主體的政權，不會如此用心。而這樣的用心，與希尹及其弟宗憲「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的看法，不能說不是相通的。

綜合以上對於與女真進士科、女真文字教育、女真人才選拔等政策有關的人物與制度發展的討論，可以得到幾點結論：一、世宗朝實施的女真進士科，是以太宗時便已實行的

推廣女真文字教育的政策爲基礎，或可說是前述政策的延伸，而不完全是世宗朝的創舉。二、即使有進士的頭銜，女真進士一開始的出路，是被設定爲女真字學的教授。與漢人進士直接進入政府體系的出路不同。但是，這個設計隨著隨著世宗對首批女真進士徒單鎰等人的特殊關注，而有所轉變，此後才取得與漢人進士相同的待遇。三、女真文字從創製、推廣到成爲取士的方法，與之相關的人或屬於同一個人際關係網，或是對於女真猛安謀克民的福祉或問題，特別地關注。前者的中心人物是完顏希尹，希尹等人的結合雖有官場上互相援引的成分，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對建立女真文治傳統的共同主張，女真進士科的設置與女真進士逐步發揮其政治影響力，說明這個可以上溯至金初國相撒改與阿离合懑等人的勢力不僅未曾消失，反而是在世宗朝以降的女真政權中，繼續活躍。四、世宗設置女真進士科雖然是延續太宗以來推廣女真文字的政策，但是策論考試的內容是透過翻譯儒家經典來充實完成的。世宗一再強調儒家經典與女真本俗在精神上是相通的，因此世宗期待女真進士能在維持女真的主體性與領導地位的同時，兼具忠君愛民的節操，這兩方面的要求，在世宗朝，由於有諸多女真政策的配合，可以並行發展而不悖離，但是章宗朝以下，女真族群面臨更直接的分化危機，女真進士科的考試雖然繼續進行，當君主亟於鞏固個人權威，以面對政權內外的挑戰之時，世宗對女真進士的特殊期望，能否延續，將是下節討論分析的焦點。

叁　女真進士在女真政權中地位與角色的轉變

根據《金史》與《汝南遺事》、《庄靖集》等書中的傳記和登科資料，金代女真策論進士事蹟可考的有五十九人，（註五〇）其中位至宰執的有十四人，而未曾擔任宰執的也有多人在言官、民政及軍政的領域中，有突出的表現。以下即就他們的事蹟，及其與世宗、章宗時期特別的女真政策之間的關係，略作分析。

自大定十三年首開策論進士科之後，曾經擔任宰執的人數雖不少，卻因陞遷費時，大多都在宣宗和哀宗（一二二四—一二三三在位）時才任參知政事、右丞等官，例如：宣宗時的完顏伯嘉、完顏阿里不孫、蒙古綱、哀宗時的赤盞尉忻、完顏仲德、粘葛完展、完顏奴申、粘葛奴申等人，而他們發揮的空間也相對有限。只有較早期的進士如最早的大定十三年進士徒單鎰、夾古衡、尼厖古鑑，及大定二十八年（一一八八）的完顏匡等人，才能在章宗時分別擔任左丞相、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尚書令等職，而同爲大定二十八年進士的抹撚盡忠則在宣宗時任平章政事。茲以此數人之經歷，討論位至宰執的女真進士的仕途發展，與這個資格之間，是否有特殊關係，以釐清這些女真「新血」在金代中期以後的政局中扮演的角色。

徒單鎰可說是女真策論進士中最知名的例子，也可說是策論進士科的最大受益人之

一，不僅出將入相，《金史》本傳更說他「明敏方正，學問該貫，一時名士皆出其門，多至卿相。」（註五一）如前節所述，他在仕途上的發展，與其說是拜女真進士這個出身所賜，不如說他的能力與人際關係是提昇女真進士的政治地位的重要因素。章宗即位後，徒單鎰由言官升任參知政事、尚書右丞，皆兼修國史，直到明昌三年（一九二），才罷執政，出爲定武軍節度使、知平陽府事等。這些經歷依照本傳的看法，並非徒單鎰因事被罷遣外，而是因爲章宗即位後，判定武軍的鄭王永蹈和判平陽府的鎬王永中，「相繼得罪，連引者眾」，章宗爲清除其餘黨，而有這些任命。（註五二）明昌五年（一一九四），拜平章政事，泰和四年（一二〇四）年罷相，在朝期間，曾諫章宗元妃李氏隆寵過盛等事。泰和六年（一二〇六），章宗命僕散揆主持對宋的戰事，並委徒單鎰以重任，《金史・徒單鎰傳》的記載是：

> 僕散揆行省河南、陝西，元帥府雖受揆節制，實顓方面，上思用謀臣制之。由是升宣撫使一品，鎰改知京兆府事，充宣撫使，陝西元帥府並受節制。詔曰：「將帥雖武悍，久歷行陣，而宋人狡獪，亦資勝算。卿之智略，朕所深悉，且股肱舊臣，故有此寄。宜以長策御敵，厲兵撫民，稱朕意焉。」（註五三）

徒單鎰受章宗倚重來牽制專斷的將領，與他的文臣身份，以及在世宗、章宗朝的表現，固

然有關，但最重要的還是他對君主的忠心更高於女真貴族出身的武將，顯示當君權仍非絕對之時，女真文臣受到重用的契機。徒單鎰的經歷雖然較爲特殊，但後繼之女真進士常擔任監察官員，被賦予裁抑豪強的任務，應當也是因爲這個觀點。宣撫使任上，徒單鎰所領之兵雖非對宋主力，仍立下戰功。衛紹王即位後，蒙古軍入侵，徒單鎰選兵二萬，入衛中都。之後徒單鎰建議及早將沿邊的昌、桓、撫三州內徙，併力備禦，並派大臣行省遼東，以守衛東京。衛紹王沒有採納這些建議，以致在三州與東京俱失之後，頗爲後悔。（註五四）徒單鎰雖是文臣，除了在行軍守邊時，能有優異表現之外，他對國家局勢的看法，更可以看出他以女真重臣的身份，所做的特殊考量。

依據《金史》，〈徒單鎰傳〉和〈紇石烈執中（胡沙虎）傳〉的記載，徒單鎰對於宣宗之立，有定策之功。胡沙虎領兵入中都弒衛紹王後，還在猶豫不決之時，因爲徒單鎰有人望，「乃詣鎰問疾」，徒單鎰從容回答道：「翼王，章宗之兄，顯宗長子，眾望所屬，元帥決策立之，萬世之功也。」〈徒單鎰傳〉說：「胡沙虎默然而去，乃迎宣宗於彰德。」又說：「至寧、貞祐之際，轉敗爲功，惟鎰是賴焉。」（註五五）然而，由於中都已在蒙古大軍輕易可進犯的範圍之內，宣宗即位未久，即決意南遷。在讓群臣各自發表意見之時，徒單鎰上書曰：

鑾輅一動，北路皆不守矣。今已講和，聚兵積粟，固守京師，策之上也。南京四面受兵。遼東根本之地，依山負海，其險足恃，備禦一面，以為後圖，策之次也。（註五八）

宣宗沒有採納這個建議，而徒單鎰也在這一年去世。由他反對宣宗南遷的意見，可以看到女真原居地被他視爲是國家的根本之地，如果不能維持現有的疆域，則應該退保遼東，這裡隱含著的是寧可放棄華北，不可放棄女真故地的選擇。這樣的想法與他受特別重視女真故地故俗的世宗拔擢，以及他的女真進士資格之間，有著什麼樣的關係，固然難以判定，但是可以清楚看出的是，當他提出這樣的意見的時候，主要是在爲完顏皇室如何保持全體女真民族的優勢地位作考量。如此說來，世宗培養女真進士的目標，也就是強化女真人的認同與捍衛自身利益與地位的能力，似乎在徒單鎰的身上，已具體展現。

另外兩位經常與徒單鎰並列的女真進士，是夾谷衡與尼厖古鑑。世宗曾對宰臣說：「女直進士中才傑之士蓋亦難得，如徒單鎰、夾谷衡、尼厖古鑑皆有用材也。」（註五七）二人都在登進士第後，擔任教授，隨後改任縣主簿，此後尼厖古鑑擔任國子助教，擢近侍局直長。其後改太孫侍丞，後來遷應奉翰林文字，兼右三部司正。世宗曾經特別向宰臣提到：「鑑嘗近侍，朕知其正直幹治。及爲東宮侍丞，保護太孫，禮節言動猶有國俗純厚舊風，朕甚

嘉之。」（註五八）世宗期望自己的繼承人能夠保守「國俗純厚舊風」，因此具備女真文字與漢字能力，並且能夠保守女真舊俗的尼厖古鑑，可謂符合世宗欲拔擢的女真人才的標準，而世宗也確實透過女真進士科選拔到了這些人才。夾谷衡也曾經得到皇帝的特別稱許，時間是在章宗朝明昌四年（一一九三），章宗賜給本名阿里不的夾谷衡「衡」這個名字，從章宗詔諭文字的內容，（註五九）看不到章宗對女真進士出身的臣下，有著如同世宗對女真進士的特殊期望，然而他隨後的經歷卻顯示章宗對他的倚重。這樣的待遇，應該是很難在任何漢人臣子身上看到的。夾谷衡在擔任過尚書右丞、尚書左丞，並曾行省於撫州之後，於承安二年（一一九七），「出爲上京留守，尋改樞密副使，行院規劃邊事。三年（一一九八），以修完封界，賜詔褒諭。四年（一一九九），就拜平章政事，封英國公。薨。」（註六〇）夾谷衡以女真重臣的身份，擔任「行（尚書）省」、「行（樞密）院」等職務，與另一位政治影響力很大的女真進士，章宗的老師完顏匡的政治經歷十分相似，這說明了當女真政權遭遇蒙古的軍事挑戰時，皇帝託付重任的對象，還是有能力又忠君的女真宰執。但是，問題依舊存在：女真進士的身份對造就他們的政治地位，有無關鍵意義？完顏匡對女真進士資格的執著，或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

完顏匡本名撒速，是金朝始祖函普的九世孫，原來是世宗子豳王允成的教讀。大定十九年（一一七九），章宗年十餘歲時，獲選爲章宗、宣宗兄弟的老師。世宗的太子，也就

是章宗、宣宗的父親顯宗，要求完顏匡「每日先教漢字，至申時漢字課畢，教女直小字，習國朝語。」顯宗、章宗與完顏匡之間因章宗的女真文教育，而有多次互動，由於正當世宗極力推廣女真文字之時，太子以此表現自身做起的決心，但也顯示此時學習女真文字的風氣並不普遍。顯宗曾命完顏匡作〈睿宗功德歌〉，教章宗歌之。歌詞應是女真文，內容是歌頌宗翰（粘罕）與睿宗（宗輔，太祖子，世宗父）定策立熙宗，及平陝西大破張浚於富平之事功。大定二十三年（一一八三）三月萬春節，顯宗命章宗歌此詞爲世宗祝壽，《金史・完顏匡傳》記載世宗的反應是：

> 世宗大喜，顧謂諸王侍臣曰：「朕念睿宗皇帝功德，恐子孫無由知，皇太子能追念作歌以教其子，嘉哉盛事，朕之樂豈有量哉。卿等亦當誦習，以不忘祖宗之功。」命章宗歌數四，酒行極歡，乙夜乃罷。（註六一）

由世宗的反應，可以想見此事之難得，而顯宗、章宗二人在世宗心目中地位更加確立，完顏匡可說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註六二）

完顏匡雖受顯宗賞識，參加策論進士考試之路，卻不甚順利。自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府試不中。二十五年（一一八五）世宗在上京，顯宗監國，特別增加五個名額，仍未登第。直到二十八年，原本因爲試詩賦時，漏寫詩題下注字，沒有錄取，後來是以「特

賜及第」的方式取得資格，並「除中都路教授，侍讀如故。」由於顯宗在他第二次落第，而同僚僕散訛可卻上榜時，曾安慰他道：「汝無以訛可登第怏怏，但善教金源郡王，何官不可至哉。」（註六三）但是完顏匡仍不放棄取得進士及第的資格，可見太子、太孫侍讀之職，雖然十分接近政治權力的核心，日後也確實幫助他掌握樞要，但進士的資格卻具有特別意義，前文述及之溫迪罕締達雖貴爲徒單鎰等人的老師，境遇卻不如之，應該與此有關。（註六四）

章宗即位後，完顏匡很快就獲得重用，承安元年（一一九六），以簽書樞密院事的身份，行院於撫州，在西北邊境立下一些功勞。改任樞密副使，從此參與章宗時的各項軍事行動，先輔佐僕散揆，爲右副元帥，主持泰和六年（一二〇六）對宋戰事，更在僕散揆、宗浩二丞相死後，爲平章政事，並行省於汴京。此後金廷與宋和議也在完顏匡的主持下進行。泰和八年（一二〇八）和議成，章宗於年末崩逝，依〈完顏匡傳〉的記載，章宗病逝前，匡與元妃李氏俱受遺詔，立衛紹王，「匡欲專定策功，遂構殺李氏。」（註六五）完顏匡還曾經利用自身的權勢，於承安年間賜田之時，「自占濟南、真定、代州上腴田，百姓舊業輒奪之，及限外自取。」（註六六）可見進士出身不能保證操行清廉。然而除了不能清廉自持之外，女真進士出身且位至宰執者中，更有如抹撚盡忠者，他在宣宗遷汴後，受命爲左副元帥，與都元帥承暉共守中都。當中都受到蒙古軍隊包圍，承暉因盡忠久在軍旅，以兵

事付於盡忠，並與盡忠相約同死社稷。而當外援不至，中都危急之時，盡忠密與腹心元帥府經歷官完顏師姑謀棄中都南奔，已戒行李，期以（貞祐三年，一二一五）五月二日向暮出城。是日，承暉、盡忠會議於尚書省，承暉無奈盡忠何，徑歸家，召師姑問之，知將以其夜出奔，乃先殺師姑，然後仰藥而死。是日，凡在中都妃嬪，聞盡忠出奔，皆束裝至通玄門。盡忠謂之曰：「我當先出，與諸妃啟途。」諸妃以為信然。盡忠乃與愛妾及所親者先出城，不復顧矣。中都遂不守。盡忠行至中山，謂所親曰：「若與諸妃偕來。我輩豈能至此。」（註六七）

對於這樣的臣僚，宣宗的處置卻是：「釋不問棄中都事，仍以爲平章政事。」然而當盡忠與烏古論德升就近侍局預政之弊向宣宗進諫之時，宣宗卻怒斥面責之。因爲此時朮虎高琪專政，高琪又與近侍局相援引。隨後德升罷相，盡忠因爲被告謀逆而下獄。至此宣宗才一併追究他「棄中都，凡祖宗御容及道陵諸妃皆不顧，獨與其妾偕來」的罪狀。（註六八）

與抹撚盡忠同時批評近侍局干政與朮虎高琪專擅的，除了也具有女真進士資格，最後死於太原圍城之中的烏古論德升之外，（註六九）一直擔任監察官的女真進士完顏素蘭，更是一再進言。完顏素蘭是宣宗至寧元年（即貞祐元年，一二一三）的策論進士，貞祐初，任應奉翰林文字，權監察御史，此後即善盡言官職責，屢屢上書言事，貞祐三年自中都議軍

事回，上書求見宣宗，並請求屏去左右，而後奏曰：

臣聞興衰治亂有國之常，在所用之人如何耳。用得其人，雖衰亂尚可扶持，一或非才，則治安亦亂矣。向者糺軍之變，中都帥府自足勦滅，朝廷乃令移剌塔不也等招誘之，使帥府不敢盡其力，既不能招，愈不可制矣。至於伯德文哥之叛，帥府方議削其權，而朝廷傳旨俾領義軍，文哥由是益肆，……國家付方面於重臣，乃不信任，顧養叛賊之姦，不知誰為陛下畫此計者。臣自外風聞，皆平章高琪之意，惟陛下裁察。

後又續奏曰：

高琪本無勳勞，亦無公望，向以畏死故擅誅胡沙虎，蓋出無聊耳。一旦得志，妒賢能，樹姦黨，竊弄國權，自作威福。……陛下何惜而不去之耶。（註七〇）

素蘭上奏的內容由於只有宣宗和近侍局直長在場聽到，因此宣宗雖不用其議，也並未怪罪。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完顏素蘭爲官之經歷，始終局限在監察官員的升降軌道上，無法在政事上進一步發揮。《金史・完顏素蘭傳》說他：「蒞官以修謹得名，然苛細不能任大事。」（註七一）可見他在仕途上的發展，可能與自身的能力與有限的人脈有關。至於其他在宣宗朝任官的女真進士如曾任參知政事的奧屯忠孝、曾任翰林侍講學士等職的蒲察思忠，分別是

大定二十二年、大定二十五年的策論進士，他們在宣宗初即位時，阿附紇石烈執中廢衛紹王爲庶人之議，失大臣之體。（註七二）大定二十八年策論進士完顏寓在議衛紹王事時，主張不應降爲庶人，應復王封，但他卻在宣宗貞祐年間，中都被圍，情勢危急時，輕信王守信等誕妄之徒，並推薦於朝。（註七三）

抹撚盡忠、奧屯忠孝、蒲察思忠等女眞進士的表現，距離令世宗發出「不設此科，焉得此人」之讚嘆的徒單鎰所立下的典範，似乎十分遙遠，然而徒單鎰、夾谷衡、尼厖古鑑、完顏匡等第一批女眞進士，多半同時具備女眞近臣與進士資格兩種身份，兩種身份相互爲用，是他們在政治領域中有特別突出表現的原因。章宗朝以下，由於朝廷採取的獎勵措施，使女眞進士人數達到高峰，人數漸多的女眞進士，必然因爲個人能力、操守、識見不同，所遭逢的時局不同，而有多樣化的表現。事蹟可考的女眞進士中，雖然有抹撚盡忠等怯懦之人，但許多女眞進士在監察官員的經歷中，仍舊展現出堅守職分，不畏強樑的群體性格。（註七四）

自章宗朝開始，女眞進士科由於章宗採取的獎勵措施，數目上達到高峰，《金史・選舉志》中的相關記載是：

（宣宗興定）五年（一二二一），上賜進士斡勒業德等二十八人及第。上覽程文，

怪其數少，以問宰臣，對曰：「大定制隨處設學，諸謀克貢三人或二人為生員，贍以錢米。至泰和（一二〇一—一二〇八）中，人例授地六十畝。所給既優，故學者多。今京師雖存府學，而月給通寶五十貫而已。若於諸路總管府、及有軍戶處置學養之，庶可加益。京師府學已設六十人，乞更增四十人。中京、亳州、京兆府並置學官於總府，以謀克內不隸軍籍者為學生，人畀地四十畝。漢學生在京者亦乞同此，餘州府仍舊制。」上從之。（註七五）

事實上，章宗朝為了限制策論進士的人數，曾於承安二年（一一九七）「敕策論進士限丁習學。遂定制，內外官員、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若猛安謀克女直及諸色人，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三次終場，不在驗丁之限。」（註七六）不論是因為出路較佳，或廩給較豐，章宗時期策論進士人數的增加，是可以確定的。（註七七）或許正因為如此，原本金朝政府中「監察御史凡八員，漢人四員皆進士，而女直四員則文資右職參注。」章宗時宰臣完顏守貞建議：「監察乃清要之職，流品自異，俱宜一體純用進士。」（註七八）在可察考的傳記資料中顯示，至少有三位女真進士是在擔任御史臺下的監察御史和各路按察司的長官按察使等監察官員職務的時候，有優異表現的。一位是大定二十八年（一一八八）的進士裴滿亨，一位是章宗承安二年（一一九七）的進士納蘭

胡魯剌，一位是明昌二年（一一九一）的進士完顏伯嘉，還有一位是明昌五年（一一九四）的進士赤盞尉忻。

裴滿亨原本是世宗身邊的奉職，考中進士後，世宗擢升爲奉御。《金史・裴滿亨傳》說：

> 章宗即位，諭之曰：「朕左右侍臣多以門第顯，惟爾繇科甲進，且先朝信臣，國家利害為朕盡言。」俄擢監察御史。內侍梁道兒恃恩驕橫，朝士側目，亨劾奏其姦。遷鎬王府尉，出為定國軍節度使，三遷同知大名府事。先是，豪猾從衡，前政莫制，亨下車宣明約束，闔境帖然。承安四年，改河南路按察副使，就遷本路副統軍，中都、西京等路按察使。時世襲家豪奪民田，亨檢其實，悉還正之。（註七九）

從章宗刻意指出「門第」與「科甲」出身的不同，可知他重用進士出身的女真人的原因，是要藉著他們去壓制貴族出身的女真官員，這個強調女真進士忠君性格的發展，和世宗對女真進士的期望，已有很大不同。而從裴滿亨日後劾奏內侍，約束豪猾，校正世襲女真官員強佔民田之弊等等表現，則顯示女真進士的職分中，忠於君命、忠於職守的文官性格越來越被強調。另一位曾經裁抑女真豪民的是承安二年第一名的進士納蘭胡魯剌，他曾「被詔括牛于臨潢、上京等路。丞相（完顏）襄有田在肇州，家奴匿牛不以實聞，即械繫正其

罪而盡括之。於是豪民皆懼，無敢匿者。使還，襄稱其能。」其後胡魯剌在任曹州刺史時，「豪民僕散掃合立私渡於定陶間，逃兵盜劫，皆籍爲囊橐，累政莫敢問。胡魯剌捕治之，窮竟其黨，闔郡肅然。改沃州。改南京路按察副使。」（註八〇）在以上二人的經歷中，裁抑的豪強顯然都是女真人，或許因爲如此，以致前任官員不敢或無力處置，而兩人卻能夠充分發揮監察官員的職權與使命，顯示同具女真人身份與進士資格的女真監察官員，在金代官僚體中可能發揮的特殊作用，以及他們受到君主任用爲監察官員的原因。

完顏伯嘉的經歷遠較前二位來得豐富，在早年有裁抑豪右之舉，宣宗貞祐以後，又因朝廷用兵，而領方面之寄，貫串這些事蹟的是他「純直，不能與時低昂」的行事風格。他在明昌二年獲進士資格後，調中都左警巡判官，

> 孝懿皇后妹晉國夫人家奴買漆不酬直，伯嘉鉤致晉國用事奴數人繫獄。晉國白章宗，章宗曰：「姨酬其價，則奴釋矣。」由是豪右屏跡。改寶坻丞。補尚書省令史，除太學助教、監察御史。劾奏平章政事僕散揆。或曰：「與宰相有隙，奈何？」伯嘉曰：「職分如此。」（註八一）

伯嘉於宣宗興定二年（一二一八），任御史中丞時，劾奏負責備禦潼關、陝州，卻在兵潰後自己匿名逃亡的右副元帥蒲察阿里不孫；又一再批評專政的宰執朮虎高琪與高汝礪，例

如在宰相請修山寨以避兵時，伯嘉諫曰：

建議者必曰據險可以安君父，獨不見陳後主之入井乎？假令入山寨可以得生，能復為國乎。人臣有忠國者，有媚君者，忠國者或拂君意，媚君者不為國謀。臣竊論之，有國可以有君，有君未必有國也。（註八二）

之後由於「高琪、汝礪聞之，怒愈甚。」終於在元光元年（一二二一），「坐言事過切，降遙授同知歸德府事。」次年雖再任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於河中，但不久便去世了。（註八三）

赤盞尉忻在通過進士考試後，擔任過尚書省令史、吏部主事、監察御史等職。在監察御史任上，言「諸王駙馬至京師和買諸物，失朝廷體。」但他真正表現出大臣風範，爲國家向皇帝進言極諫，卻是在哀宗朝，任尚書右丞時，當時

哀宗欲修宮室，尉忻極諫，至以臥薪嘗膽為言，上悚然從之。同判睦親府內族撒合輦交結中外，久在禁近。哀宗為太子，有定策功，由是頗惑其言，復倚信日深，臺諫每以為言。太后嘗戒敕曰：「上之騎鞠舉樂皆汝教之，再犯必杖汝。」哀宗終不能去。尉忻諫曰：「撒合輦姦諛之最，日在天子左右，非社稷福。」上悔悟，出為中京

留守，朝論快之。（註八四）

赤盞尉忻雖然是因爲丞相高汝礪的推薦，而在宣宗朝末期拜參知政事，但是從他對哀宗與哀宗近臣直切的批評，可以看出宣宗任用他時，爲何說他「資稟純質，事可倚任」。（註八五）以上完顏伯嘉爲御史中丞時對專權用事的宰執激烈的批評，與早年不畏豪右的作爲，並納蘭胡魯剌、裴滿亨任按察使時的裁抑豪強，赤盞尉忻的事君極諫，顯現的正是輔佐皇帝，匡正宰相，體察民隱的大臣風範，這樣的表現很難說不符合世宗君臣初設女真進士科時，期望這些女真官僚中的新血，能輔佐君主，並節制豪橫的女真貴族的用意，因爲世宗朝女真猛安謀克內部已經出現十分嚴重的貧富不均的問題，導致女真內部分崩離析的危機。但是，女真進士的另一重任是強化女真的族群認同與團結，而這方面的努力或表現，在章宗、宣宗朝女真進士的從政表現中，卻已經很少浮現。

除了裁抑豪強、直言極諫外，章宗朝以下的女真進士更有多人在金末展現了死節的勇氣。《金史・忠義傳》四卷共一〇一人中，確定爲女真策論進士的就有一六人，其他進士，包括詞賦、武舉等則有一五人。這十六位女真進士，依照其登科的年度，可分爲：大定二十二年（一一八二）的夾谷守中，大定二十五年（一一八五）的烏古論仲溫，大定二十八年（一一八八）的和速嘉安禮、烏林荅乞住、兀顏訛出虎、粘割貞，明昌二年（一一九一）

的烏古論榮祖、烏古論德升，明昌五年（一一九四）的尼厖古蒲魯虎，承安二年（一一九七）的納合蒲剌都、烏古孫仲端，泰和三年（一二〇三）的蒲察婁室、裴滿阿虎帶、完顏珠顆、粘葛完展，以及不知何時登科的陀滿胡土門。（註八六）而他們死節的時間則集中在宣宗貞祐二年（一二一四）中都爲蒙古軍攻陷，宣宗貞祐四年（一二一六）到興定五年（一二二一）間蒙古軍攻陷太原、平陽等地，以及天興二年（一二三三）的汴京崔立之變。不可否認的，由於金末與蒙古的戰事歷經二十餘年，一些人死節之後，朝廷爲激勵士氣，往往追贈、追封官職，使得這些忠義事蹟，不能不染上一些功利的色彩，即便如此，大多數的女真官員都是死於職務上，他們或爲刺史、防禦使、節度使，或擔任都城之留守等職務，只有極少數的人像抹撚盡忠一般怯懦逃亡。在死節的事例中，較爲特別的中都城破時死節的都元帥承暉，他是完顏守貞的忘年交，雖不是策論進士，但「好學，淹貫經史。」這位「常置司馬光、蘇軾像於書室，曰：『吾師司馬而友蘇公。』」的女真重臣死前是：

> 舉家號泣，神色泰然，方與（師）安石舉白引滿，謂之曰：「承暉於五經皆經師授，謹守而力行之，不為虛文。」（註八七）

從承暉自豪的話語，以及諸多女真進士死節的選擇，不難看出世宗「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的用心，（註八八）以及將譯經與培育、選拔女真文治人才制度

配合的政策，確實培養出一群能夠實踐儒家忠君死節之道德節操的女真臣僚，但是世宗所寄望於女真進士的，不僅於此，女真進士與漢人進士之不同，在於他們的仕途是和女真文字緊密結合的，而女真文字又是維繫女真族群的主體性與領導地位的重要工具。當女真進士的群體性格僅僅表現在裁抑女真豪強，與忠君死節之上，不能不說女真進士在金代女真政權發展上扮演的角色，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

然而，是否所有女真進士所認同效忠的對象，都已經轉移到了君主一人身上？當面對國家遭受多方面攻擊，國家重心該往何處遷移等問題時，徒單鎰曾經提出上策爲固守中都，其次當退守遼東的建議，而與徒單鎰有著相似意見的女真進士，一位是納坦謀嘉，一位是溫迪罕達。納坦謀嘉是承安五年（一二〇〇）特賜同進士出身。在中都被圍時，任元帥府經歷官。宣宗議遷都時，謀嘉曰：「不可。河南地狹土薄，他日宋、夏交侵，河北非我有矣。當選諸王分鎮遼東、河南，中都不可去也。」（註八九）溫迪罕達則是明昌五年（一一九四）的進士，他在宣宗興定元年（一二一七），擔任侍御史，上疏曰：「遼東興王之地，移剌都不能守，走還南京。度今之勢，可令濮王守純行省蓋州，駐兵合思罕，以繫一方之心。昔祖宗封建諸王，錯峙相維，以定大業。今乃委諸疏外，非計也。」（註九〇）更明確的指出了金初封建的方式，才是能夠解決眼前危機的方法。這些方法與徒單鎰提出的退守遼東的策略，在宣宗看來或許已沒有實行的條件，但是當這些女真進士提出這樣固守祖宗根

本的期望之時，或許世宗與章宗意欲透過女真文字、語言的推廣，強化女真的認同，並維持女真族群優勢地位的整套措施，依舊爲部分女真進士所信守。但是當君主選擇的是遠離女真故地的應變方式，並且更進一步強化文治的訴求，以尋求華北地區漢人對其君權的支持之時，女真進士從儒家經史中習得的忠君觀念，使得他們面對生死關頭，只能選擇「一死以報國家」，此時的國家，究竟是君主一人，是完顏皇室領導的女真民族，還是金國所有人民？從這些女真進士有限的傳記資料中，很難看出清楚的分別。從有限的例子中，能夠看出的是認爲遼東爲國家根本的女真進士和女真官員，人數很少，但是這是否意味著世宗寄予厚望的女真進士科，一如其他的女真政策，終究是徒勞無功？從本節的討論中透露出來的消息是，世宗女真政策的成效，與章宗朝以下，君主對「女真認同」與「君權獨尊」孰輕孰重的看法與施政方向，有著直接的關係。當君主重用女真進士出身的臣僚，不是因爲他們在女真語言文字上的能力，而是他們忠君的節操的時候，女真進士的群體性格，以及他們的自我期許，又如何能夠不隨之而改變？

肆 結語

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來漸立條教。太祖既興，得遼舊人用之，使介往復，其言已文。

太宗繼統，乃行選舉之法，及伐宋，取汴京籍圖，宋士多歸之。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然而朝廷典策、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傳》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治有補於人之家國，豈一日之效哉。（註九一）

以上是《金史・文藝傳》的序，傳中的人物大多是爲金朝建立禮儀制度的遼、宋士人。但是序中所論，卻可以放在一個更大的框架中去驗證。以往學者討論金朝的「文治」，多從女真統治者對唐、宋的政府體制、禮儀、文物的採納著眼，因此對這段文字中的「文」的解讀，是與漢字完全連結在一起的。流傳至今的金代文學作品，似乎也可以印證這樣的看法。然而值得進一步推敲的，是這篇序中「金用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這一段話，強調金朝建立的統治體制，是與唐、宋並立，而非衍生於唐，或附從於宋。那麼，金朝是以什麼爲主幹，建構起獨立於唐、宋體制之外的金制與金文呢？

本文以世宗朝女真進士科的設置爲起點，一方面追溯其定制的過程，釐清其中因應現實的部分，與發揮主政者理想的部分；另一方面探究相關人物的影響，所指的人物包括直

接建議者，也包括與制度的基礎—女真文字的創製與推廣—有直接關係的女真臣僚。從這個部分的討論中發現，金初協助朝廷仿遼、宋制度，並參以唐制而建立禮儀制度的幾位女真重臣，如完顏希尹、宗翰、宗憲等，同時也積極於建立女真文字系統，記錄女真早期的法度、習俗與歷史，並且在國際秩序中，也追求最高的中心地位。而與設置女真進士科有直接關係的世宗朝女真官員，或直接是他們的後裔，或曾受他們的賞識推薦，顯示金初建立文化自主地位的努力，不止一直被實踐並傳承，更在世宗朝因爲君主的加入，而進一步化爲影響社會價值觀念的選才制度。世宗的角色不僅在女真進士地位的提升上具有關鍵性，更重要的是他利用大舉翻譯儒家的經典，擴大了女真文字運用範圍，並且充實深化了女真文化的內涵，後者雖是一個借用的過程，但是世宗清楚地表示，他之所以選擇這些典籍，是因爲其中的道理和女真人純直的本俗是相通的。

世宗推廣女真文字、強化女真認同，與振興女真猛安謀克的戰鬥力都是爲了因應此時來自草原的危機，有著十分現實的意義與目標，但是當蒙古勢力已盛，且正式挑戰金朝權威之後，世宗的女真政策，例如強化女真戰鬥力，加強與遼東女真之間的關係等，或者緩不濟急，或者有實行上的困難，只有女真進士科一直施行到金末，而章宗朝以下數目漸增的女真進士，是否仍舊能夠體現世宗對這個選取女真文治人才制度的期望？本文探討的第二個焦點，就是女真進士在政治上的實際表現，以檢討這個體現文治精神的制度對女真政

權的影響。依照宰執、監察官員、金末死節者幾個項目，嘗試建構女真進士的群體性格，及金朝國家局勢的變化對他們的影響。所得的結果，除了可以肯定女真進士科爲國舉才的功能外，也略微可以看出世宗朝、章宗朝，以至宣宗朝女真進士角色與地位的變化。世宗朝的女真進士因爲受到世宗與女真宰執的特別提攜，能夠成爲國家重臣，而章宗朝晚期到宣宗朝，女真進士依舊能夠成功扮演監察官員的角色，協助君主維護政權，但是無論是監察官員的忠君，或是地方官員的死節，大多數人的事蹟中顯現的是對君主及其所代表的國家的效忠。對於這個國家應當如何定位，如何存續，他們的影響力似乎十分有限。雖然仍有女真進士在面對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頭，能夠不受君主意向左右，提出遼東爲國家根本，必須保守的意見，說明世宗藉由女真文字與科舉制度結合的政策，確實在部分女真進士身上，看到既提升女真人治國能力，又強化女真認同的成果。但是若與金初完顏希尹、宗憲等人欲「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的視野與氣度相比，不僅是格局小了許多，更重要的是以女真族群爲主體的考量，已經是諸多政策選項中的極少數，爲何在世宗時期能夠總結前人的努力，將女真文治體制落實爲具體政策，而到了宣宗朝，讓女真政權退回遼東的意見卻完全不能爲女真君主所採納？其間的原因，除了蒙古勢力興起，遼東故地已不在金廷掌握之中等客觀形勢的改變之外，似乎也必須從君主的角度，對章宗、衛紹王、宣宗、哀宗朝的國家定位問題做全盤探討。本文所提出的對女真進士出身臣僚的觀察，或

可作爲日後繼續研究女真政治體制與國家定位之轉變的基礎。

（原刊《臺大歷史學報》第三十三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九十四年四月修改完成。）

註釋

註一：元・脫脫等撰，《金史・選舉一》（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卷五一，一一三四。

註二：同前註，一一三四—一一三五。

註三：陶晉生，〈金代的用人政策〉，《食貨月刊》，復刊八卷一一期（一九七九，臺北），五一—五三。

註四：以上俱見《金史・選舉一》，卷五一，一一四〇—一一四四。

註五：自大定二十二年定制，策論科每次最多取至五十人，到金末共舉行了十八次考試。全部人數不會超過一千人，但金代以科舉取士的總數，根據陶晉生的統計，約爲一萬六千四百餘人。比例之懸殊可見一班。女真進士錄取最多的一次是大定二十五（一一八五）年的五十人，見《金史・完顏匡傳》，卷九八，二一六五。金代進士總數見陶晉生，〈金代的用人政策〉，五〇。

註六：根據陶晉生氏於一九七〇年發表的〈金代的女真進士科〉，與一九七九年發表的〈金代的

註七：用人政策〉，金代女真人入仕的主要途徑是蔭補、世選及軍功。見陶晉生〈金代的女真進士科〉，收入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一），六四—六五；〈金代的用人政策〉，五一—五三。

註八：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五六。

註九：都興智，《遼金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四），六六—六八。

註一〇：參考 Peter K. Bol, "Seeking Common Ground: Han Literati under Jurchen Rul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2), 1987, 461-538.

註一一：本文多以《金史》中的材料爲主，主要因爲大多數女真進士的事蹟僅見於《金史》，對於各種金人文集和石刻史料中的相關材料，及漢人官員或文人對金朝政局的觀察，將於進一步討論章宗朝鞏固君權，獎勵文治的政策時，再加以分析利用。

註一二：王磐，〈大定治績序〉，《元文類》（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卷三二，頁一〇上—一一上。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七），卷八一，頁一上。

註一三：《太宗實錄》，《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第二冊，四〇四。徐秉愉，〈金世宗時期女真民族的危機—金世宗女真政策的背景〉，《漢學研究》，一九卷二期（二〇〇一，臺北），二七四—二七九。

註一三：三上次男，〈金代中期における猛安謀克戶（上、下）〉，《史學雜誌》四十八編九、十

註一四：號（一九三七，東京）；〈金代中期における女真文化の作興運動〉，《史學雜誌》四十九編九號（一九三八）。俱收入氏著，《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一九七三），一九六—二三二、二三三—二六七。

註一五：三上次男，〈金代中期における女真文化の作興運動〉，二三三—二三四。

註一六：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五六—五七；〈金代的女真進士科〉，六八-七一。

註一七：《金史・選舉一》，卷五一，一三四—一三五。

大定十三年錄取的二十七人中，前三名受任爲中都路教授，第四名以下任各路教授。見《金史・徒單鎰傳》，卷九九，二一八五—二一八六。通過大定二十一年考試的女真進士則不同：「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大定二十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路教授，三十月爲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錄事、軍防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六年，減一資歷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論。後皆依漢人格。」見《金史・選舉二》，卷五二，一一六三。

註一八：據《金史・完顏希尹傳〉的記載，「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好，迺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天輔三年（一一一九）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賜希尹馬一匹、衣一襲。

其後熙宗亦自製女直字，與希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卷七三，一六八四。

註一九：《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卷八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在女真進士科設置之前，以女真字學學生的身份入仕，也有一直擔任監察官的例子，如與紇石烈良弼同時在京師受教的納合椿年。他的大概經歷是：「納合椿年本名烏野。初置女直字，立學官於西京，椿年與諸部兒童俱入學，最號警悟。久之，選諸生送京師，俾上京教授耶魯教之，椿年在選中。補尚書省令史，累官殿中侍御史，改監察御史。……海陵篡立，以爲諫議大夫。……改祕書監，修起居注，授世襲猛安，爲翰林學士，兼御史中丞。貞元初，起上京諸猛安於中都、山東等路安置，以勞賜玉帶閑廄馬。奉遷山陵，還爲都點檢。賜今名，拜參知政事。」《金史・納合椿年傳》，卷八三，一八七二—一八七三。

註二〇：《金史・紇石烈良弼傳》說他「性聰敏忠正，善斷決，言論器識出人意表。雖起寒素，致位宰相，朝夕惕惕盡心於國，謀慮深遠，薦舉人才，常若不及。」卷八八，一九五一。

註二一：《金史》，卷八八，一九五一。

註二二：同前註。

註二三：同前註，一九五一—一九五二。

註二四：大定三年守道於撫平契丹餘黨之前，拜參知政事，守道懇辭，世宗諭之曰：「乃祖勳在王室，朕亦悉卿忠謹，以是擢用，無爲多讓。」至於窩斡叛亂時的建言，一是針對遼東猛安

謀克附從契丹爲亂者，當時「朝議欲徙之內地，守道極陳其不可。」另一記載是：「右副元帥謀衍將兵討賊，不即擊，守道力言於朝，詔遣樸散忠義、紇石烈志寧往代之，東方以平。」以上俱見《金史・完顏守道傳》，卷八八，一九五六—一九五七。

註二五：大定十四年，當時擔任平章政事的完顏守道與參知政事移剌道，在朝議宋人請求國主免親接國書一事時，都贊成左丞相紇石烈良弼「不可從」的意見，是守道與良弼主張相同的另一個例子。而值得注意的是主張從宋人之請的左丞石琚、右丞唐括安禮之間，則是因爲石琚曾舉薦被世宗外放的唐括安禮，而有十分密切的關係。見《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卷八八，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完顏守道傳〉，同卷，一九五七；〈石琚傳〉，同卷，一九六一—一九六二。

註二六：《金史・完顏思敬傳》，卷七〇，一六二六。

註二七：同前註。

註二八：同前註。

註二九：《金史・溫迪罕締達傳》：「溫迪罕締達，該習經史，以女直字出身，累官國史院編修官。初，丞相希尹制女直字，設學校，使訛离剌等教之。其後學者漸盛，轉習經史，故納合椿年、紇石烈良弼皆由此致位宰相。締達最號精深。大定十二年，詔締達所教生員作詩、策，若有文采，量才任使，其自願從學者聽。十三年，設女直進士科。是歲，徒單鎰等二十七人登第。」卷一〇五，二三二一。可見大定十二年下詔命令精選出來的學生學作詩、策，

已是在爲十三年的考試作準備。因此完顏思敬的建議確實是迅速得到採納施行。

註三〇：《金史・移剌履傳》，卷九五，二一〇〇。

註三一：《金史・世宗下》，卷八，一八五、一九五。

註三二：《金史・移剌履傳》，卷九五，二〇九九；《金史・徒單鎰傳》，卷九九，二一八六。

註三三：引文並以上記事，俱見《金史・徒單鎰傳》，卷九九，二一八六。完顏守道任太尉的時間是大定二十至二十五年之間。見《金史・完顏守道傳》，卷八八，一九五七—一九五八。

註三四：章宗即位，遷左諫議大夫，兼吏部侍郎。明昌元年，爲御史中丞。五月，即拜參知政事。《金史・徒單鎰傳》，卷九九，二一八六；《金史・章宗一》，卷九，二一五。徒單鎰歷任官職的官品：各路教授爲從九品，翰林待制正五品，右司員外郎正六品，左諫議大夫正四品，吏部侍郎正四品，參知政事從二品。見《金史・百官四》，卷五八，一三四五；卷五五，〈百官一〉，一二四六、一二一八、一二一七；〈百官二〉，一二七八。

註三五：《金史・章宗一》，卷九，二一五。舉官自代的詔令，在前一年的十一月，即已出現：「戊辰，諭尚書省，自今五品以上官各舉所知，歲限所舉之數，如不舉者坐以蔽賢之罪。仍依唐制，內五品以上官到任即舉自代，並從提刑司採訪之。」同卷，二一二。明昌元年的詔令是把舉官自代的範圍擴大到五品以上的外官，但是二事連記，再加上尚書右丞相完顏襄罷政之事，其間確實透露出政治運作的痕跡，詳見下文。

註三六：《金史・完顏守貞傳》，卷七三，一六八八。

註三七：《金史・完顏守貞傳》，卷七三，一六八八。從註一九引納合椿年的經歷，可知世宗朝之前，女真字學的學生亦有可能往監察官員的仕途發展。關於監察御史的職權與重要性，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一九七〇），〈金の御史臺とその政治社會的役割〉，五一三—五二四。

註三八：《金史・世宗下》，卷八，一八五。從前引紇石烈良弼與納合椿年的例子，可知原本優秀的女真字學的學生擔任教授等職後，亦可出任尚書省令史，但可能正是世宗眼中的「以吏出身者」。由此可見世宗有意用操行廉潔的道德標準，來分殊女真文臣。

註三九：《金史・百官一》，卷五五，一二一八。尚書省架閣庫條。

註四〇：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金代における尚書省制度とその政治的意義〉，四二〇—四二一。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三三九—三五〇。

註四一：《金史・完顏守貞傳》，卷七三，一六八八。章宗於明昌四年（一一九三）拜守貞爲平章政事時，曾特別訓誡守貞，其中提到：「朕以卿乃太師所舉，故特加委用。」此時徒單克寧已死，死前「即榻前拜太師」。因此太師係指徒單克寧。見《金史・徒單克寧傳》，卷九二，二〇五二。徒單克寧對章宗的輔立過程，見同卷，二〇四八—二〇五一。

註四二：《金史・徒單克寧傳》，卷九二，二〇四四，「克寧資質渾厚，寡言笑，善騎射，有勇略，

通女直、契丹字。左丞相希尹，克寧母舅。熙宗問希尹表戚中誰可侍衛者，希尹奏曰：『習顯可用。』以爲符寶祇候。」習顯是徒單克寧本名。

註四三：世宗十分倚重二人，大定二十一年，左丞相守道爲尚書令，克寧爲左丞相，二人同請致仕，而世宗不允。後克寧改樞密使，世宗不願升任他人，復以守道爲左丞相，虛尚書令位者數年。見《金史・徒單克寧傳》，卷九二，二〇四七—二〇四八。

註四四：《金史・宗憲傳》，卷七〇，一六一五。

註四五：根據當時被拘留在金的宋使洪皓的記錄，金初之「官制、祿格、封蔭、諱謚、皆出宇文虛中；參用國朝及唐法制，而增損之。」洪皓，《鄱陽集》（清同治九年三瑞堂刊本），卷四，頁一〇。希尹與宇文虛中的關係，見徐炳昶，〈校金完顏希尹神道碑書後〉，《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三（一九三七，北平），三—一八。

註四六：以上記事，俱見《金史・宗憲傳》，卷七〇，一六一五—一六一六。

註四七：《金史・太祖紀》，卷二，二五；《金史・宗翰傳》，卷七四，一六九三。

註四八：關於熙宗之立，宗磐伏誅，希尹之死的過程，及其中牽涉的權力鬥爭問題，除《金史・宗翰傳》，卷七四，一六九九；〈完顏希尹傳〉，卷七三，一六八五—一六八六的相關記載外，亦可參見以下論文的深入分析：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三：一（一九七一，臺北），一三七—一三九；陳相偉，〈關於完顏希尹之死〉，《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九），二六一—二六

九。至於這次政治鬥爭與太宗、熙宗改勃極烈制爲三省制之間的關係，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金朝初期の三省制度〉，一六三—一八〇。

註四九：以上引文見《金史・阿离合懑傳》，卷七三，一六七一—一六七二。根據三上次男的分析，國論乙室勃極烈負責的是外交事務，主要是對遼的交涉。他認爲太祖爲了制衡撒改家的勢力，沒有讓宗翰接任此職，國論乙室勃極烈一職形同廢除，但宗翰日後在對遼、宋的交涉上，繼續保有重要地位，天輔五年撒改死後，宗翰才被授以移賚勃極烈的頭銜。見氏著，《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金建國當初における勃極烈制度〉，一三七—一四一。

註五〇：這個數字是依據廣州暨南大學王頲教授提供氏著，《金代的行政地理》（未刊稿），〈附錄一：登科名錄〉統計出來的。陶晉生則是依據《金史》各傳，統計出女真官吏擁有進士身份的有四十九人，而其中位至宰執的有十四人。見〈金代的女真進士科〉，六七—六八。

註五一：《金史・徒單鎰傳》，卷九九，二一九一。

註五二：同前註，二一八七。

註五三：同前註，二一八八。

註五四：同前註，二一八九—二一九〇。

註五五：同前註，二一九〇。亦見《金史・逆臣傳》，卷一三二，二八三六。

註五六：《金史・徒單鎰傳》，卷九九，二一九一。

註五七：並見於《金史・夾谷衡傳》，卷九四，二〇九二；〈尼厖古鑑傳〉，卷九五，二一九。

註五八：《金史・尼厖古鑑傳》，卷九五，二一一九—二一二〇。

註五九：章宗賜名，並諭之曰：「朕選大臣，俾參機務，必資謀畫，協贊治平。其或得失誨而未行，利害膠而未決，正須識見純直，方能去取合公。比來議事之臣，鮮有一定之論，蓋以內無所守，故臨事而惑，致有中失，朕將何賴？卿忠實公方，審其是則執而不回，見其非則去而能果，度其事勢，有若權衡。汝之所長，衡實似之，可賜名『衡』。古者命名將以責實，汝先有實，可謂稱名，行之克終，乃副朕意。」《金史・夾谷衡傳》，卷九四，二〇九三。

註六〇：《金史・夾谷衡傳》，卷九四，二〇九三。

註六一：引文並以上記載，俱見《金史・完顏匡傳》，卷九八，二一六三—二一六五。

註六二：另一個例子則提供了了解世宗以女真文譯經書，並設科考試的實際內容及影響：「寢殿小底駝滿九住問匡曰：『伯夷、叔齊何如人？』匡曰：『孔子稱夷、齊求仁得仁。』九住曰：『汝輩學古，惟前言是信。夷、齊輕去其親，不食周粟餓死首陽山，仁者固如是乎？』匡曰：『不然，古之賢者行其義也，行其道也。伯夷思成其父之志以去其國，叔齊不苟從父之志亦去其國。武王伐紂，夷、齊叩馬而諫。紂死，殷爲周，夷，齊不食周粟遂餓而死。正君臣之分，爲天下後世慮至遠也，非仁人而能若是乎？』」顯宗聽到詳細內容後，「嘆曰：『不以女真文字譯經史，何以知此。主上立女直科舉，教以經史，乃能得其淵奧如此哉。』稱善者良久。」同前註，二一六四。

註六三：同前註，二一六五—二一六六。

註六四：進士出身至少是一個較好的入仕的管道，《金史・選舉二》：「凡進士則授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爲優，右職則軍功爲優，皆循資，有陞降定式而不可越。」卷五二，一一五七。

註六五：以上俱見《金史・完顏匡傳》，卷九八，二一六八—二一七三。

註六六：章宗發現這些事之後，只是用其他地方的田地，換回他自占的田，歸還百姓。同前註，頁二一七三—二一七四。

註六七：《金史・抹撚盡忠傳》，卷一〇一，二二二八。

註六八：以上記事見《金史・抹撚盡忠傳》，卷一〇一，二二二九—二二三〇。

註六九：烏古論德升事見《金史・忠義二》，卷一二二，二六五八—二六五九。

註七〇：以上引文見《金史・完顏素蘭傳》，卷一〇九，二三九八—二三九九。

註七一：素蘭進言請宣宗罷朮虎高琪後，宣宗以「素蘭屢進直言，命再任監察御史。」之後又「擢爲內侍局直長，尋遷諫議大夫，進侍御史。」直到哀宗正大七年（一二三〇）才升任權元帥右都監、參知政事，行省於京兆。隨後被召還朝，道中遇害。俱見《金史・完顏素蘭傳》，卷一〇九，二四〇〇—二四〇二。

註七二：二人事蹟見《金史》，卷一〇四，〈奧屯忠孝傳〉、〈蒲察思忠傳〉，二二九八—二三〇〇。

註七三：《金史・完顏寓傳》，卷一〇四，二三〇一—二三〇二。

註七四：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一五二—一五五爲討論「和女真進士科有關的政治衝突」之專節，主要焦點在於女真進士由於多擔任臺諫之職，而與宰執對立所造成的政治衝突。

註七五：根據陶氏的統計，金代四十九名女真進士中，曾任臺諫者至少有二十三人。

註七六：《金史・選舉一》，卷五一，一四二。其中所謂「猛安謀克女直及諸色人」指的應該是所有猛安謀克戶。

註七七：完顏守貞曾向章宗進言：「國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敘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取。」見《金史・選舉一》，卷五一，一三七。〈完顏守貞傳〉所載文字略有出入，卷七三，一六八八。

註七八：《金史・完顏守貞傳》，卷七三，一六八八。

註七九：以上俱見《金史・裴滿亨傳》，卷九七，二一四三—二一四四。

註八〇：以上俱見《金史・納蘭胡魯剌傳》，卷一〇三，二二八三。

註八一：《金史・完顏伯嘉傳》，卷一〇〇，二二〇八。

註八二：同前註，二二一二。

註八三：同前註，二二一〇—二二一三。

註八四：以上俱見《金史・赤盞尉忻傳》，卷一一五，二五三一。

註八五：同前註。

註八六：參照王頲，《金代的行政地理》（未刊稿），〈附錄一：登科名錄〉，九二五；《金史・忠義》一～四，卷一二二—一二四，一六三三—一七一二。

註八七：以上記事並引文見《金史・承暉傳》，卷一〇一，二三二六—二三二七。

註八八：《金史・世宗下》，卷八，一八四—一八五。

註八九：《金史・納坦謀嘉傳》，卷一〇四，二二八八。

註九〇：《金史・溫迪罕達傳》，卷一〇四，二二九三。

註九一：《金史・文藝上》，卷一二五，二七一三—二七一四。

從自殺殉國來看各族官員對金朝的認同感

楊宇勛

壹 前言

一個人選擇自我終結生命，並非是個孤立的問題。根據今日的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自殺研究報告，自殺動機大致分爲生理因素、內在心理、社會環境三種。生理因素方面，神經科學認爲腦部血清素的不平衡係導致憂鬱自殺的主因，這類自殺行爲是一種大腦失衡的精神疾病，重度憂鬱症患者（major depression）最爲明顯。根據流行病學估計，

憂鬱症在一年內的盛行率可達百分之十，約有百分之十五的重度憂鬱症患者死於自殺，所有自殺已遂的案例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罹患憂鬱症。此外，精神疾病患者的自殺率也不低，約佔病患百分之二十，比起一般人自殺率的萬分之一高出兩千倍。因此，他們是疾病患者，不是生命絕望者，必須接受正式的醫藥治療。至於內在心理與社會環境層面較爲複雜，諸如天生自我毀滅性、感情挫折、久病厭世、良心譴責、含冤激憤、操縱報復、流行模仿、經濟壓力、逃避現實、社會脫序、殉道殉難……等因素，襲擊自殺者的生存意志，選擇自我結束生命，尋求解脫。（註一）因此，任何一種自殺個案往往涉及個人、社會、政治各種複雜因素，很難用單一死因來解釋。

至於歷史上的自殺行爲，約可分爲兩類：一是符合社會文化標準者，二是屬於個人行爲者，自殺殉國則是兩者兼有。（註二）本稿將殉國分爲「自殺殉國」與「他殺殉國」兩種，前者殉國係採取自我結束生命方式來表達效忠朝廷或國家，後者則是不屈敵軍而遭人殺害，兩者情況稍有不同。依據涂爾幹（E. Durkheim）的自殺分類，自殺殉國應屬於「利他型自殺」（altruistic suicide），自殺者認爲殉國係忠於國家或利於蒼生的舉動。（註三）從自殺殉國來考察金代官員的朝代認同感，可以呈現女真政權與漢文化忠孝貞節思維兩者的互動關係。金朝雖爲女真族所建立的政權，但依人數比例仍居少數，漢族仍是最大的族群。面對這種情況，金朝統治階層如何去凝聚朝廷向心力呢？如何叫各族精英摒棄種族畛域，

爲金朝效忠輸誠，甚至犧牲生命去殉國呢？

關於稱謂定義，所謂的「金人」係指金朝轄境統治的人民，包括女真、漢、渤海、契丹、奚諸民族。文獻對於原遼故地燕雲地區的漢人稱謂不一，諸如「燕人」、「漢人」、「漢兒」、「北人」等，其中又可細分「山前漢人」和「山後漢人」兩類，除了史料引文外，本稿一律稱之「燕雲漢人」，避免和漢族觀念混淆不清；原北宋中原故地的漢人，則有「南人」、「中原人」等稱謂，一律稱之「中原漢人」，避免和元朝「南人」混淆不清。（註四）

本稿研究困難處與局限性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史籍所載族群資料未詳，有時很難作身份判斷；二是殉國原因的分辨，究竟是爲公意或爲私事而殉國，不易釐清；三是自殺殉國官員以女真人和漢人居多，由於史料缺乏，較難討論渤海、契丹、奚諸族官員對金朝的認同度；四是自殺方式的確認，如「自盡」、「自殺」等詞彙，究竟用何種方式來自殺，也不易確定。此外，自殺殉國者多半是統治階層的官吏及其家眷，罕見於一般民眾，加上部分的女子殉貞與殉國兩者頗難區分，（註五）故討論範圍以女真人和漢人官員爲核心。

貳　多元族群與族群政策

由漢人所建立的一統王朝，對於少數民族多採取羈縻政策，以安定邊陲。然而，征服

王朝時代卻不然，正如學者蕭啓慶所說：

多數族群—漢族—反淪於被統治地位，中原遂形成一個多元族群社會。族群政策之對象乃由邊陲少數民族轉移至中原漢人，而政策之目的更由消極的羈縻轉變為積極的統治。（註六）

大致而言，對於金朝的認同程度會因族群及階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朝廷認同感或與金廷重用程度成正比，即是金廷愈加重用，則該族精英對於金廷的認同度愈高。金朝初年，女真統治者善於利用遼東的漢人和渤海人爲其效力，並廣設猛安謀克於各地，帶有監視控制非女真族群的意味，如《金史》記載：

及其(金)得志中國，自顧其宗族國人尚少，乃割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為之效力而守之。猛安謀克雜側漢地，聽與契丹、漢人昏，因以相固結。

等到「國勢寖盛，則歸土地、削位號，罷遼東渤海、漢人之襲猛安謀克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註七）確立以女真貴族爲中心的領導集團，實行族群分類政策。

由於金廷長期採取離散分化契丹族的政策，契丹族對於金廷向心力不足，彼此關係一直不太穩定。正隆五年（一一六〇）時，海陵王「徵諸道兵伐宋，……盡徵西北路契丹丁

壯，……遂反。」隔年十二月，契丹人移剌窩斡稱帝，改元天正。（註八）世宗雖平定此一變亂，儼然已對契丹族猜疑異常，契丹民眾似乎也彌漫著反金情緒，雙方關係更加緊張惡化。到了蒙金戰爭之際，不少仕金的契丹官員選擇了附歸蒙古，如移剌捏兒、耶律阿海兄弟、訛魯不兒、石抹明安、耶律留哥、王珣(耶律珣)、耶律忒末、石抹高奴、石抹孛迭兒等人，身份以軍職居多。其中，石抹明安、耶律留哥、王珣等人的反金附蒙活動，有效牽制部分的駐防金兵，製造蒙古南下有利的局勢。（註九）仕金的契丹官員於金蒙之際殉國人數甚少的原因，由此或許不難理解。

奚族和契丹族的譜系關係較爲接近，金朝一方面積極拉攏奚族上層人士，一方面分散設置猛安謀克組織於基層，削弱奚族內聚力，以便對他們進行統治控制。（註一〇）相對而言，渤海族則和女真族的譜系關係較爲接近，雙方共同利益較多，太祖曾招諭渤海鄉人說：「女直、渤海本同一家，我興師伐罪，不濫及無辜也。」（註一一）其後雖有怨軍的敵對，但自郭藥師降金之後，雙方重新彌補撕裂的關係。（註一二）

漢人雖是金朝境內的多數族群，卻也是政治的弱勢族群之一，在政治資源分配上，備受強勢族群—女真族的歧視及侵犯。金朝初年，曾有女真統治階層的極端民族主義者撒也（謝也）「嘗謀盡誅南人」，後因太宗吳乞買的反對而作罷。（註一三）《燕雲錄》記載女真統治者的民族歧視狀況：「有兵權、錢穀，先用女真，次渤海，次契丹，次漢兒。」不過，

稅役負擔則完全相反，「乞取財物乃至科錢物供輸皆出民間，有公事在官，先漢兒，次契丹，方到金人。」（註一四）太宗天會元年（一一二三）採用科舉取士，接著海陵王又自上京遷都中京，加速模仿漢制與士大夫官僚化的腳步。海陵王至世宗時期，中原漢人政治地位逐漸提升，契丹人和奚人地位逐漸下降，使得各個被統治民族的等差分野不如過去那麼鮮明。（註一五）借用學者陶晉生所作兩個統計表來說明：

表一：金代統治階層構成表（百分比）

期別	女真				漢人	契丹	渤海	奚	其他	總計	統計人數
	宗室	完顏氏	其他	小計							
Ⅰ 一一一五～一一四四	五十	五	九	六四	二八	五	三	○	○	一百	一〇六
Ⅱ 一一四五～一一七四	二十	四	二三	四七	三五	七	六	三・五	一・五	一百	一九二
Ⅲ 一一七五～一二〇四	十九	三	二十	四二	五〇	五	三	○	○	一百	一〇四
Ⅳ 一二〇五～一二三四	六	八	三五	四九	四五	四	○・七	○・三	一	一百	二四六

「表中顯示女真官員在初期佔據了絕對大多數，但是到了第二期漢人的勢力昇高了很多，而在第三期達到頂點。在第二期裏，……宗室和完顏氏的勢力較前大爲削弱，這是由於熙宗和海陵王一致努力控制宗室貴族的緣故，海陵王尤其重用漢人和其他非女真人。」統治階層中的契丹、渤海、奚等族人數不多，自第二期之後有減少趨勢。漢文化薰陶頗深的熙宗並未採取遼朝的南、北面官制，而是大量起用降金漢臣，藉以牽制勢力跋扈的女真將帥，強化君主集權，穩定他的統治基礎。既然，模仿唐宋官僚體制與重用漢臣是熙宗施政重心之一，自然加快金廷的漢化速度。（註一六）由於漢人參與統治階層人數逐漸增多，特別是中原漢人進士的增加，間接促進中原漢人對金朝的向心力。如見下表：（註一七）

表二：金代漢進士依地域分配表（百分比）

期別	燕雲十六州及東北	中原漢人	總計	統計人數	資料不明人數
I 一一一一～一一四四	九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〇
II 一一四五～一一七四	六四	三六	一〇〇	一四	〇

Ⅲ一一七五～一二〇四	四二・五	五七・五	一〇〇	八〇	〇
Ⅳ一二〇五～一二三四	三四・五	六五・五	一〇〇	五二	三

即是說，從世宗朝開始，活躍於金朝統治階層的漢人集團，由金初的燕雲漢人爲主逐漸轉變爲以中原漢人爲主。（註一八）

強調女真本位的世宗在位之時，尚書右丞唐括安禮曾提到「國人一家」的觀念，他反對隨意簽軍漢人：

猛安人與漢戶今皆一家，彼耕此種，皆是國人。即日簽軍，恐妨農作。

唐括安禮並非漢人，本名斡魯古。但是，世宗卻不認同他的「國人一家」觀點，怒責安禮曰：

所謂一家者，皆一類也。女直、漢人，其實則二。朕即位東京，契丹、漢人皆不往，惟女真人偕來。此可謂一類乎？（註一九）

世宗提及入繼大統受到女真族臣僚的擁護，漢、契丹等族臣僚則保持觀望態度，這段經歷

似乎使得世宗頗爲猜疑非女真族臣僚的忠心程度，間接促使他推行女真本位政策，扶植女真族臣僚在統治階層的地位。儘管部分漢人士大夫逐漸萌芽「國人一家」的「朝代共同體」觀念，但正如劉祁所說：

> 大抵金國之政雜遼、宋，非全用本國法，所以支持百年。然其分別蕃、漢人，且不變家政，不得士大夫心，此所以不能長久。（註二〇）

不少漢人士大夫對於金朝差別待遇的作法頗有微詞。大致而言，非女真族臣僚們得以和女真族分享部分統治權力，隨著時間，他們對金朝認同感雖有加深的趨勢，但潛存的族群矛盾與利益衝突亦不少。

關於金朝的胡漢文化融合，就拿髡髮左衽政策來說，金朝滅亡北宋之後，境內漢族人數暴增許多，遠超過女真人十幾倍，無疑對少數民族的女真統治者帶來潛在威脅。太宗天會七年（一一二九）六月，金朝元帥府於是頒布髡髮左衽政策，「金元帥府禁民漢服，又下令髡髮不如式者殺之。」（註二一）此一政策雖流於蠻橫粗暴，但可確立女真人征服者的地位，檢驗「順我者」和「逆我者」的政治標誌，從而塑造「金人」（金朝統轄人民）和「宋人」（南宋統轄人民）髮式衣裝形象的不同，作爲強化敵我已異的統治策略。不過，到了天德二年（一一五〇），海陵王下詔：「河南民，衣冠許從其便。」對於太宗以來強迫中原

漢人易風改俗的政策改採寬鬆的做法。（註二二）儘管如此，傳統中原漢人的右衽服飾習俗逐漸開始胡化，如范成大觀察金國歸德府(北宋南京)的民情風土說：

> 民亦久習胡俗，態度、嗜好與之俱化。最甚者衣裝之類，其製盡為胡矣，自過淮已北皆然，而京師尤甚，惟婦人之服不甚改。（註二三）

顯見中原漢人衣裝胡化的情形，特別是男性。世宗大定九年（一一六九），宋人樓鑰出使金朝，沿途所見北宋中原故地，也說：「只是舊時風範，但改變衣裝耳。」（註二四）從近年在山西省高平縣發現的樂舞雜劇石刻，位於北宋故地河東南路澤州，海陵王正隆二年（一一五七）完工，距離北宋亡國已三十年，雜劇圖左半部有四位女子上著交領左衽襦、下著長裙，樂舞圖則至少有三位男子髡髮、一位著左衽，可以佐證范成大和樓鑰兩人的觀察。（註二五）

至於燕雲漢人的髮式服裝形象，據樓鑰描述說：「人物衣裝又非河北，北男子多露頭，婦人多耆婆。」車伕還對樓鑰說：「只過白溝，都是北人，人便別也。」（註二六）這些南宋官員以「他者」的觀察角度，更能突顯宋人（束髮右衽）、中原漢人（或有左衽）、燕雲漢人（或有髡髮左衽）外在形象的差異，就連金國境內的漢人彼此也略有不同。一九八六年於北京昌平縣發掘的遼墓，骨灰龕左右側立一對髡髮的男女陶俑(男左女右)，陶男俑身著左衽

圓領長袍，陶女俑上身著圓領衫、外套對襟短襖、下身著摺裙，調查簡報以此判斷墓主爲契丹平民，年代應爲遼末金初。（註二七）林沄從墓葬形制、葬法及隨葬品來觀察，推斷墓主應爲漢人，男女陶俑女乃是墓主的契丹奴婢。（註二八）劉浦江修正林沄的觀點，他引《雞肋編》記載：燕地「良家士族女子皆髡首，許嫁，方留髮。」不少燕雲漢人久染胡風，接受北亞民族髡髮左衽習俗，判定兩位髡髮陶俑理應是漢人。他進而認爲燕雲漢人逐漸形成自己獨特的文化特徵及風貌，因此很容易把他們和中原漢人區別開來。（註二九）由上可知，部分的燕雲漢人接受髡髮左衽之胡風，直至金亡仍不改其俗。

晚唐以來的歷史演變，燕雲漢人和中原漢人雖俱屬於漢族，思想文化卻出現若干差異。陳寅恪早已指出，燕雲地區居民雖以漢民族爲主，但唐代中期以來胡化傾向十分明顯。（註三〇）換言之，燕雲漢人逐漸發展出獨特的文化風貌，其民族意識較爲淡薄，對於他們而言，胡、漢兩方文化未必能分得清楚。陸游曾以「宋人」角度來述說金代漢人的處境，其云：「女真、契丹、奚皆同朝，只漢兒不好。北人指曰『漢兒』，南人卻罵作『番人』。」（註三一）金世宗曾對賀揚庭說：「南人礦直敢爲，漢人性姦，臨事多避難。」（註三二）賀揚庭係中原漢人（曹州濟陰人），「世宗喜其剛果」，順勢說出這番比較。大定二十三年（一一八三），世宗再度分析燕雲漢人和中原漢人的性格差異：

燕人自古忠直者鮮，遼兵至則從遼，宋人至則從宋，本朝至則從本朝，其俗詭隨，有自來矣。雖屢經遷變而未嘗殘破者，凡以此也。南人勁挺，敢言直諫者多，前有一人見殺，後復一人諫之，甚可尚也。

世宗曾諷刺登聞檢院巨構說：「每事但委順而已」。幾年之後，巨構被任命南京副留守，世宗又對宰臣說：「巨構外淳質而內明悟，第乏剛鯁耳。佐貳之任貴能與長官辨正，恐此人不能爾。若任以長官，必有可稱。」（註三三）上述世宗之言兩點值得注意：其一，他憑藉個人經驗及觀察，形成內心對於燕雲漢人的「概圖」（schema）印象，無論這個概圖是正確的或扭曲的，（註三四）巨構似乎是世宗心中所認定燕雲漢人的典型性格—「避難」/「詭隨」/「委順」。《金史》評論巨構說：

> 性寬厚寡言，所治以鎮靜稱，性尤恬退。故人既貴，不復往來，先遣以書，則裁答寒溫而已。……以廉慎守法在考功籍，始終無過云。（註三五）

巨構「寬厚寡言」，不隨意表達個人意見，讓人永遠猜不透他內心真正想法；處事「廉慎守法」，但求無過；不與人深交，可以避免無辜捲入政爭漩渦當中。其二，透露出燕雲漢人的「集體歷史記憶」，（註三六）燕雲地區屢經政權更易，諸如：晚唐藩鎮割據→後梁後唐

相爭→後晉割予契丹→聯金滅遼後短暫歸宋→金國領土，有點類似臺灣歷經不同政權統治的歷史處境。試想燕雲士人若要進入統治階層，必須重新學習統治民族的語言文字，從漢族語文變成契丹族語文，再變爲女真族語文。他們面對如此詭譎多變的政治局勢，民風難免有所彈性調整，說好聽是務實／靈活／世故，說難聽便是世宗所說「避難」／「詭隨」／「委順」，隨風倒的牆頭草。燕雲漢人「雖屢經遷變而未嘗殘破者一，故能周旋於各個異族政權之間，此係其生存之道。

熙宗之時，帥府準備在館陶興築三城，若遇軍情緊急，就讓女真北軍入居城內。劉筈不以爲然地說：「今天下一家，孰爲南北。設或有變，軍人入城，獨能安耶！當嚴武備以察姦，無示彼此之間也。」（註三七）劉筈指出劉齊爲金朝的附庸國，故「天下一家，孰爲南北」，當時館陶縣雖爲劉齊轄境，但他已意識到女真人和中原漢人利益衝突的可能性。稍後，世宗曾防止女真人和漢人混雜而居，避免族人漢化過深。（註三八）然而，明昌二年（一一九一）四月，章宗下令解除女真人和漢人通婚之禁，圖謀減少兩族之間的衝突，兩族出現融合的契機。（註三九）女真人原本過著漁獵農耕生活，對照契丹人過著草原遊牧生活，他們和漢人農耕定居生活模式相容性較爲高些。（註四〇）然而，我們也不宜過度誇大金朝下層庶民的胡漢融合，在現實層面上，族群衝突在所難免。面對女真人的統治，中原漢人雖有「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的心態，女真猛安謀克戶與中原漢人不時會發生零星衝突。譬

如曹望之上書論事，向世宗稟奏曰：

山東、河南猛安謀克與百姓雜居，民多失業。……州縣與猛安事干涉者無相黨匿，庶幾軍民協和，盜賊弭息。（註四一）

章宗之時，主兵者建議朝廷：「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戰士氣自倍矣。」張萬公上書反對說：「奪民而與軍，得軍心而失天下心。」（註四二）誠如張萬公所言，勞民傷財的政策會讓金廷「失天下心」，顯示中原漢人對於括田占地政策怨聲載道，進而影響他們對於金朝的認同感與凝聚力。又以簽軍制度來說，如劉祁說：

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號泣怨嗟，闔家以為苦。（註四三）

面對簽軍之苛政，如何使多數務農維生的中原漢人真心認同金朝，倒是個難題。

當金廷控制力強大之時，尚可壓制胡漢衝突，等到控制力日趨薄弱，發生激烈的族群衝突在所難免。元好問記錄宣宗貞祐南遷汴京後的族群虐殺行動：

貞祐之亂，盜賊滿野，向之倚國威以為重者。人視之以為血讐骨怨，必報而後已。

一顧盻之頃，皆狼狽於鋒鏑之下，雖赤子不能免。（註四四）

讐撥地之酷，睚眦種人，期必殺而後已。若營壘，若散居，若僑寓託宿，群不逞閧起而攻之。尋蹤捕影，不遺餘力，不三二日，屠戮淨盡，無復噍類。至於發掘墳墓，蕩棄骸骨，在所悉然。（註四五）

女真人平時仗勢欺人，一旦情勢改變，漢人竟然做出虐殺赤子、挖掘墳墓、蕩棄骸骨等殘忍行徑，可見漢人對女真人所累積的恨意，以致發生如此慘絕人寰的族群衝突。清人趙翼於〈金末種人被害之慘〉特別揭櫫「《金史》絕不載此事」，刻意隱諱不談。（註四六）

綜上所論，各族對於金朝的認同度，隨著時間而有差異，很難一概而論。金代初葉，漢人雖是金朝境內的多數族群，在政治資源分配上，備受女真族的歧視，特別是原宋故地的中原漢人。中葉之後，漢人參與統治階層人數逐漸增多，分享部分統治權力，他們對金朝認同感有加深的趨勢。契丹、奚、渤海諸族官員在金廷的影響力大致呈現衰退的趨勢。（表一）在民間社會裏，漢人右衽束髮的傳統習俗雖有胡化的趨勢，但潛存的族群矛盾與利益衝突依然不少，最後在金蒙之際發生不少虐殺女真人的慘案。

叁　自殺殉國與朝代認同

自殺殉國表現出臣屬對君主和朝廷的忠誠度，不待統治者強制執行，反映君臣之間的倫常秩序。（註四七）不過，美國學者田浩認爲宋元之際的自殺者有時導因於戰亂動盪所帶來的心理創傷，未必完全出自對於朝代的忠義情操。（註四八）這種說法雖頗爲適合解釋金蒙之際的自殺殉國官員，但在「文不足徵」的金代，卻很難找到確切的史料來證明，故本稿存而不論。茲按殉國官員的族群身份臚列成下表：

表三：自殺殉國族群身份表

族群	姓	名	小計
女真人	完顏鄭家、完顏承暉、烏古論德升、完顏從坦、完顏六斤、完顏訛可、裴滿阿虎帶、完顏珠顆、完顏忙哥、裴滿德輝、完顏阿撤、完顏麻因、赤盞尉忻、		十八
中原漢人	毛鉅、毛伯朋、李革、胡定哥、趙益、商衡、賈邦獻、李復亨、聶天驥、馮延登、武亢、毛佺、周嗣明父子、康錫、楊居仁全家、郭蝦蟆		十六
燕雲漢人	宋珪、張升、畢資倫		三
渤海人	高錫		一

*史料出處請參見表八，僅限於史籍記載族群較為明確者。

從上表得知：其一，自殺殉國者以女真人最多，此與一般常理判斷並無不同。其二，燕雲

漢人殉國者僅有宋珪（燕人）、張升（西京路大同府人）、畢資倫（西京路奉州縉山人）等三人，比起中原漢人自殺殉國者少了許多。這似乎說明：金代中晚期，相對於燕雲漢人，中原漢人參與統治階層的人數逐漸增多，間接促進中原漢人對金廷的向心力。其三，上表末見契丹人和奚人的自殺殉國者，隱約說明他們對金朝的認同度較爲疏遠。

進而言之，金廷愈是吸納非女真族政治精英，他們對金廷向心力便愈高。倘若相反，非女真族政治精英會覺得他們不是金廷統治階層的「insiders」，而是「outsiders」，效忠金朝之心愈加淡薄，自我族群意識便愈於強烈，使得各個族群的「內聚力」（solidarity）更爲突顯。（註四九）話說回來，倘若金廷實行漢化政策或重用漢臣過於操切，也會激起女真貴族的危機感，反而不利政權穩固，海陵王即是殷鑑。

大致說來，金朝官員的忠義殉國觀念有兩個源頭：一是漢文化的忠孝節義，特別是「忠君」觀念，此一發展與漢化運動有連動關係；（註五〇）二是女真貴族的奴婢殉葬傳統風俗，如「燒飯」之類。（詳見下節）關於前者，清人趙翼曾提到「金末亦多有賜姓者，財力既殫，爵賞又濫，不足以繫人心。」（註五一）然而，追封褒揚殉國者對於鼓舞士氣仍有一定的影響力，據《金史》分析：

> 金代褒死節之臣，既贈官爵，仍錄用其子孫。（宣宗）貞祐以來，其禮有加，立祠

樹碑，歲時致祭，可謂至矣。（註五二）

宣宗朝以後，朝廷才開始重視祭祀追封殉國者，此應與金蒙戰爭的局勢變化有關，爲了強化官民對於朝廷的忠誠觀，褒揚殉國氣節勢在必行，激勵將士奮戰沙場具有一定的效果。以下臚列篩選晚金褒揚自殺殉國者的活動：

表四：金朝追封自殺殉國者表

姓名	殉國原因	追封內容	出處
李復亨	同州城破	贈資德大夫、知河中府事	《金史》一〇〇／二二一九
完顏承暉		宣宗設奠於相國寺，哭之盡哀。贈開府儀同三司、太尉、尚書令、廣平郡王，謚忠肅。詔以永懷為器物局直長，永懷子撒速為奉御	《金史》一〇一／二二一七
胡定哥	不肯追隨父親胡天作投降蒙古	贈信武將軍、同知睢州軍州事	《金史》一一八／二五八八
史祚	不願招降兒子史詠	贈榮祿大夫、京兆郡公，謚成忠	《金史》一一八／二五八八

烏古論德升	蒙軍破城	詔贈翰林學士承旨，子尚幼，詔以奉御俸養之	《金史》一二二／二六五九				
完顏從坦	平陽城破	贈昌武軍節度使	《金史》一二二／二六六三				
賈邦獻	不肯投降蒙古	贈奉直大夫、本(霍邑)縣令	《金史》一二二／二六六七				
完顏六斤	鄜州破	贈特進、知延安府事，詔陝西行省訪其子孫以聞	《金史》一二二／二六六七				
趙益	蒙軍攻原益急	贈銀青榮祿大夫、河東北路宣撫使，仍諭有司求其子孫錄用	《金史》一二二／二六七一				
商衡	為蒙軍所俘	贈正奉大夫、昌武軍節度使	《遺山先生文集》二一／八				
毛鉅	桓州城陷	贈宣武將軍、同知桓州軍州軍，誥敕有篤堅忠節之語	《遺山先生文集》三四／二四～二五				

以忠君觀念來觀察，章宗泰和六年（一二〇六），趙偉投降蒙古，絳州錄事大同人張升不欲從降，對人說：「本我小人，受國家官祿，今日國家遭不幸，我不能從反賊。」話

一說完，便赴水而死，岸上數百人皆嗟嘆惜之。（註五三）又如曹州人商衡自刎前，望闕瞻拜曰：「主將無狀，亡兵失利。臣之罪責亦無所逃，但以一死報國耳。」（註五四）望闕瞻望是典型的殉國儀式之一，象徵忠君愛國之志。張升和商衡的族群身份疑是漢人，他們兩人的遺言均提及忠君報國的觀念，至死效忠金朝。蕭啓慶曾分析元明之際士人的政治選擇，提及「忠君」觀念是一種超越族群藩籬的士大夫價值觀，此論也適用解釋金末漢族官員的自殺殉國抉擇。（註五五）

金亡之前，漢人官員是否選擇投靠宋朝，可視爲認同金廷的指標之一。身爲燕雲漢人的畢資倫被宋軍俘獲，不但未認同宋朝，反而以金朝忠臣自居。他說：

自征南始得一官，今職居三品。不幸失國家城池，甘分一死尚不能報，肯從汝反賊求生耶。

他被宋人繫獄十四年，聽聞金哀宗死訊，騙宋人說：「吾無所望矣。容我一祭吾君乃降耳。」祭畢，伏地大哭，乘守備不防，投江自盡。（註五六）顯然，他於金／宋兩國選擇了前者。又如河津人李革任河東行省，副將出降，宋兵攻入平陽城，左右請李革上馬突圍，李革卻感歎說：

吾不能保此城，何面目見天子！汝輩可去矣。

話一說完，旋即自殺，其忠烈如此！金廷追贈他尚書右丞。（註五七）面對宋軍入城，身爲中原漢人的李革並未投降宋朝，而是選擇自殺殉國。當然，本稿並非認爲所有漢人官員都像畢資倫和李革一樣效忠金朝，但可藉此說明兩人對於南宋政權情感的淡薄，對於金廷認同的深厚。

另外，從下面兩位女子的處境亦可窺探金末漢人的朝廷認同觀，儘管她們不具備官員的身份：

例一，蘇轍後代蘇嗣之母白氏二十多歲便守寡，喪禮服除，娘家迎歸，兄嫂私下竊議改嫁，白氏聞之，牽車徑歸夫家而說：「我爲蘇學士家婦，又有子，乃欲使我失身乎！」自此貞節守寡，非遇大故則不回娘家。她自豪於蘇家媳婦的身份，「嘗於宅東北爲祭室，畫兩先生像，圖黃州（蘇軾）、龍川（蘇轍）故事壁間，香火嚴潔，躬自洒掃，士大夫求瞻拜者往往過其家奠之。」哀宗天興元年（一二三二）正月，蒙古大軍圍攻許州，兒子蘇嗣之擔任汴京廂官，白氏辭拜先人像曰：「兒子往京師，老婦死無恨矣，敢以告。」隨即自縊於室側，家人傷心地焚燒房屋。（註五八）白氏遺言透露出她的畢生心願—爲蘇家保存血脈，自己恪盡人事。《金史》作者似乎將白氏自殺描述成殉貞或殉國之舉，故將她列入〈列女

傳〉，倘若如此，亡北宋者正是女真人，白氏爲北宋名臣蘇轍後代的媳婦，最後在金亡殉節（殉貞）自縊，或可說明金代中晚期中原漢人認同金朝的傾向。

例二，天興元年，蒙兵圍攻許州之際，娼妓張鳳奴於城下大叫說：

我倡女張鳳奴也，許州破，被俘至此。彼軍不日去矣，諸軍努力為國堅守，無為所欺也。

張鳳奴強調爲金殉節之志，欲激勵軍心士氣，話一說完，竟跳下城濠而死。就統治者的角度，倡女慷慨就義一事必能振奮人心，哀宗聞知，遣使急馳祭拜於西門。（註五九）

關於集體自殺殉國，將士守土禦敵涉及群眾心理，茲分四點來說明：其一，殉國所擁有的正面光環，多數的忠烈之士表明殉國意願之後，使得部屬很難去阻勸長官的愛國行徑。其二，主帥自殺殉國之後，更會激勵將士們誓死抵抗的決心。如安州刺史徒單航「盡出家財以犒軍民，軍民皆盡力備禦。」城危之際，他先縊殺妻孥，再自縊身亡。城破之後，將士仍力戰，曰：「太守既死，我輩不可獨降」，死者甚眾。（註六〇）其三，將士們感傷金朝即將滅亡，孤臣無力回天，未知何去何從，想到這裏，一股無助絕望的感覺便會襲擊心頭，不禁自憐起來，於是跟隨主帥而殉國。自金哀宗君臣偕同自縊於蔡州幽蘭軒之後，更加深金朝官員自殺殉國的傳染力。譬如完顏仲德於蔡州巷戰之際，聽到哀宗自縊消息，旋即赴

水。其部屬孛朮魯婁室、兀林荅胡土、元忠、王山兒、紇石烈栢壽、烏古論桓端及軍士五百餘人，皆從死焉。（註六一）當時瀰漫著殉國氣氛，無論自殺或戰死，個人居於群體壓力，很難苟活下去。其四，相較於忠義禦敵，不少守城的多數軍民殷望著投降敵方，換取身家性命的保障，倘若主帥還是堅決抵抗的話，難免會出現倒戈叛逃或是脅迫主帥投降的畫面。

下面再篩選殉國者的死前遺言，加以分析：

表五：金代自殺殉國者遺言表

姓名	殉國遺言	出處
完顏承暉	謂友趙思文曰：「事勢至此，惟有一死以報國家。」作遺表付尚書省令史師安石，其表皆論國家大計，辨君子小人治亂之本歷指當時邪正者數人，因引咎以不能終保都城為謝	《金史》一〇一／二二二～二二七
完顏仲德	聞哀宗自縊，謂將士曰：「吾君已崩，吾何以戰為？吾不能死於亂兵之手，吾赴汝水，從吾君矣。諸君其善為計。」	《金史》一一九／二六一〇
孛朮魯婁室軍士五百餘	聞完顏仲德赴水死，將士皆曰：「相公能死，吾輩獨不能耶！」	《金史》一一九／二六一〇
烏古論德升	謂家人曰：「吾守此（太原）數年，不幸力窮。」	《金史》一二二／二六五九

徒單航	安州城危，謂其民曰：「城守雖嚴，萬一攻破，汝輩無子遺矣。我家兩世駙馬，受國厚恩，決不可降。汝輩計將安出？」對妻孥說：「今事急矣，惟有死爾。」乃先縊其妻孥，謂其家人曰：「我死即撤屋焚之。」	《金史》一二三／二六	七九～二六八〇		
楊沃衍	對勸降者說：「我起身細微，蒙國大恩，汝欲以此污我耶！」遂遺語部曲後事，望汴京拜且哭曰：「無面目見朝廷，惟有一死耳。」	《金史》一二三／二六	八五		
烏古孫仲端	數言：「人死亦易事耳。」又寫一詩，大概謂：「人生大似巢燕，或在華屋杏梁，或在村居茅茨，及秋社甫臨，皆當逝去。人生雖有富貴貧賤不同，要之終有一死耳。」	《金史》一二四／二七	〇二		
蒲察琦	其母夢見三人潛伏梁間，他說：「梁上人，鬼也。兒意在懸梁，阿母夢先見耳。」	《金史》一二四／二七	〇三		
完顏絳山	哀宗自縊後，他向蒙兵說：「人各事其君。吾君有天下十餘年，功業弗終，身死社稷，忍使暴露遺骸與士卒等耶？吾逆知君輩必不遺吾，吾是以留，果瘞吾君之後，雖寸斬吾不恨矣。」（其後，自殺未遂）	《金史》一二四／二七	〇六		
張升	謂知識者曰：「本我小人，受國家官祿，今日國家遭不幸，我不能從反賊。」	《金史》一一六／二五	四一		

商衡	對敵曰：「汝欲脅從我耶？」終不肯降，望闕瞻拜曰：「主將無狀，亡兵失利。臣之罪責亦無所逃，但以一死報國耳。」	《金史》一二四／二六九八
畢資倫	被宋軍所俘，極口罵曰：「……我出身至貧賤，結柳器為生，自征南始得一官，今職居三品。不幸失國家城池，甘分一死尚不能報，肯從汝反賊求生耶。」宋人知其無降意，囚于土獄十四年。聞金哀宗死訊，資倫歎曰：「吾無所望矣。容我一祭吾君乃降耳。」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八

上表自殺殉國者的遺言內容大致可分爲三類：一是忠君報國，身受國家俸祿，蒙受皇帝恩賜，自當無愧於心，此類遺言最多。如完顏承暉、完顏仲德、烏古論德升、徒單航、楊沃衍、烏古孫仲端、完顏絳山、張升、商衡、畢資倫等人，其遺言強化了恪忠職守的意志，增添自殺殉國的神聖。正是所謂「時窮見節義，世亂見忠臣」。二是交代後事，如徒單航所言。三是保存血脈，如前述的白氏殉節前拜辭先人畫像說：「兒子往京師，老婦死無恨矣，敢以告。」（註六二）

最後要談談忍辱偷生者的無奈，在蒙古外力入侵的大環境之下，無疑會強化金廷君臣一致對外的凝聚力，讓若干忠臣烈士感染到殉國氣氛。然而，同時也考驗著「金朝共同體」，特別是重視名節的士大夫們。金末殉國官員佔整體遺民的比例其實相當低，絕大多數的各族官員和平民還是順從蒙古新征服者的旗號繼續存活下去。就舉哀宗天興二年（一二三二）

崔立之變爲例，據史籍的記載：

崔立變，群小附和，請為立建功德碑，翟奕以尚書省命召（王）若虛為文。……若虛自分必死，私謂左右司員外郎元好問曰：「今召我作碑，不從則死。作之，則名節掃地，不若死之為愈。……」（註六三）

崔立既變，……時立國柄入手，生殺在一言。省庭日流血，上下震悚。諸在位者畏之，於是乎有立碑頌功德議。……諸公本畏立禍，不敢不成其言。（註六四）

王若虛、元好問、劉祁等人沒有奮身保節的勇氣，卻和崔立虛與委蛇，低聲下氣，不敢稍攖其鋒，甚至還爲崔立立碑頌德，遭到時人的非議。又如中都被圍，抹撚盡忠曾答應完顏承暉同死社稷，後卻圖謀南奔，承暉因而怒斬抹撚盡忠的心腹完顏師姑。（註六五）又如李全率宋軍攻入益都，金人畢叔賢投降，李全授予官職。哀宗正大四年（一二二七，宋理宗寶慶三年），蒙古圍攻益都，城中食盡，叔賢「計無所出，閉戶將自經」，部屬諭勸他說：

公死，城即破，大兵一縱，城中無噍類矣！……公降必不死，何惜屈一身，而不為數十萬生聚之地乎？

於是畢叔賢悔悟，向蒙古投降。蒙古「悉以金境付之，而不戮一人。」（註六六）畢叔賢先後

歸附宋、蒙兩國，反映部分金末遺臣內心的生死選擇。儘管如此，身處大時代亂局的士大夫，苟且偷生乃人之常情，我們實不忍苛責之。（註六七）

肆　自殺殉國諸面相

一、殉國方式

自殺方式及場域是研究自殺行爲的途徑之一，一般認爲自殺者會選擇最容易、最方便又不痛苦的死亡方式，但事實未必盡然如此。就古代中國的死後世界觀，傳統習俗有保留全屍的觀念，故自殺者多半採取自縊或飲鴆的方式，盡量避免殘害身體，唯恐遭致魂飛魄散的命運。（註六八）至於初期女真人的自殺方式呢？《大金國志》記載女真人葬禮情況：

> 其親友死，則以刃勞額，血淚交下，謂之「送血淚」。死者埋之，而無棺槨。貴者生焚所寵奴婢、所乘鞍馬以殉之，其祀祭飲食之物盡焚之，謂之「燒飯」。（註六九）

從引文聯想窺得：其一，自殺方式的選擇常與自殺者的生活習性相關，基於此，漁獵是女真人早期主要的生活方式，刀刃是他們日常使用工具，故早期女真人自殺方式可能以自裁

爲多，「以刃勞額」的「送血淚」習俗可作爲旁證，但限於史料，我們無從佐證這項推測。其次，「燒飯」的殉葬習俗屬於女真貴族的葬禮的一環，也用於祭天祭祖儀式，生焚其所寵奴婢、所乘鞍馬、祀祭飲食之物，隨同主子一起去死後世界，事死如事生。（註七〇）爰是之故，女真貴族原有奴婢殉葬於主人的風俗，從而衍生臣屬殉節於君主，或有其可能性。關於金人的自殺殉國方式，可參見下表：

表六：金代自殺殉國方式表

殉國方式	姓名	小計
自縊類	毛鉅、徒單航、烏古論德升、史祚、胡定哥、粘葛仝周、烏古孫仲端、烏古孫奴申、裴滿阿虎帶、完顏珠顆、蒲察琦、赤盞尉忻、完顏忙哥、完顏賽不、金哀宗、毛佺、周嗣明父子、楊臥衍	十八
投水類（井、河、湖、海等）	完顏鄭家、烏古論德升、古里甲石倫、撒合輦、馮延登、完顏賽不、完顏胡魯剌、冀禹錫、武亢、完顏仲德、孛朮魯婁室等五百將士、納坦胡失打、畢資倫、張升、康錫、楊居仁全家、完顏絳山（未遂）（投井者：烏古論德升、古里甲石倫、馮延登）	十七
自盡後請人撤屋焚之	徒單航、楊沃衍、金哀宗	三

火焚類	郭蝦蟆和諸將士、劉德基（未遂）	二
刀刃類	賈邦獻、朮甲脫魯灰、商衡	三
投崖類	高錫、完顏六斤	二
仰藥類	完顏承暈	一
絕食類	完顏承暈	一
觸牆類	完顏承暈	一

*史料出處請參見表八。

由上表可知，選擇自縊、投水的殉國者佔絕大多數，方便性與死亡率高可能是原因所在。其次，相對於刀刃、火焚、投崖及觸牆的激烈自殺方式，自縊、投水、仰藥、絕食則較爲平和，自殺者接受度較高。（註七一）

二、殉國場域

自殺殉國方式也與空間場域有密切關連，《金史》如是說：

公卿大夫居其位，食其祿，國家有難，在朝者死其官，守郡邑者死城郭，治軍旅

者死行陣，市井草野之臣發憤而死，皆其所也。（註七二）

無論人臣殉國於何地—衙署、城郭、行陣、市井草野，皆是死得其所。當然，殉國場域並不局限於上述地點，詳見下表：

表七：金代自殺殉國場域表

地點場域	姓名	小計
水域（井、河、湖、海	（參見表六）	十七
官方衙署	毛鉅、烏古論德升、古里甲石倫、粘葛仝周、烏古孫奴申、裴滿阿虎帶、完顏賽不、金哀宗、完顏斜烈、石盞氏、焦春和、宋珪、巴良弼、阿勒根文卿、	十六
家中	烏古孫仲端、聶天驥	二

*史料出處請參見表八。

金代官員自殺殉國的地點，以水域與官署爲多，家中較少。下面分爲三點來說明：其一，不少殉國者選擇了官方衙署作爲自殺場域，係象徵效忠朝廷之意。其二，金代佛教昌盛，自殺於水域或許與往生淨土信仰有關，即是離開此岸的穢土，躍入水中，渡到彼岸的

淨土。（註七三）其三，官員不願意死後暴屍荒野或是無名亂葬，如完顏仲德赴水殉國前，曾對將士說：「吾不能死於亂兵之手，吾赴汝水，從吾君矣。」（註七四）他不願死後和一般士卒暴骸荒野，無人收屍。又如完顏絳山欲爲金哀宗收屍，對蒙古人說：「吾君有天下十餘年，……身死社稷，忍使暴露遺骸與士卒等耶？」於是，絳山「乃掇其餘燼，裹以弊衾，瘞于汝水之旁。」（註七五）完顏絳山爲哀宗收屍，除了基於忠君觀念之外，似乎隱含著階級意識在內，哀宗生前與死後皆爲君主身份，故不宜「與士卒等」。

三、殉國儀式

人不可能永遠活下去，死亡是遲早的事。自殺殉國者面對死亡，難免心生恐懼，但比起他殺殉國，他們更能安排身後事宜與安置家人，從容選擇自我結束生命的方式，並避免死前受到敵人的屈辱及虐待。但是，動手謀殺的是自己，而非別人，故自殺比起他殺更需過人的意志力。因此，自殺殉國者常透過某些神聖儀式來強化自殺動機，或是安撫鎮定心情進而克服畏死念頭。以下分作五項來說明自殺殉國儀式：

一是望闕瞻拜：自殺殉國行爲不光是生離死別的儀式而已，還具有神聖的意義。不少殉國者於自殺之前，有遙拜京城天闕的動作，即向皇帝宣示誓死效忠，生爲金朝臣，死爲金朝鬼。如商衡自剄前「望闕瞻拜」（註七六）、楊沃衍自縊前「望汴京拜且哭」（註七七）、赤

盞尉忻自縊前「召家人付以後事，望睢陽慟哭」等舉動。（註七八）哀宗自縊於幽蘭軒，不少侍從官跟隨殉國，完顏絳山焚燒幽蘭軒，安葬哀宗骨灰之後，「再拜號哭，將赴汝水死。」（註七九）同樣亦見燕人畢資倫，宋軍乘隙襲破泗州被俘，不肯屈降。直到蔡州城破，宋人告之哀宗自縊死訊，資倫嘆曰：「吾無所望矣。容我一祭吾君乃降耳。」宋人於是「爲屠牛羊設祭鎭江南岸，資倫祭畢，伏地大哭，乘其不防投江水而死。」（註八〇）

二是撤屋焚之：不少自縊殉國者要求家人或部屬，於其身後「撤屋焚之」，特別是敵軍圍攻破城之前。譬如前述自縊於幽蘭軒的哀宗君臣們，又如徒單航於安州城危，對其家人說：「我死即撤屋焚之。」（註八一）又如楊沃衍於自縊前，向部曲交代後事，死後必須「舉火并所寓屋焚之」。（註八二）撤屋焚之的意義，疑有兩種可能原因：一是害怕自己屍體遭受敵軍凌辱破壞，遺留的家產房舍也會被敵軍掠用，不如燒得一乾二淨；二與前述的女真人「燒飯」葬禮習俗有關，如自縊焚屋的楊沃衍便是女真族唐括迪剌部人。

三是盛服飲宴：哀宗天興二年（一二三三），吾古孫仲端料知大事不可爲，「陳平生玩好，日與夫人宴飲爲樂。」一日，「忽閉戶自縊，其夫人亦從死。」（註八三）殉國之前，夫妻倆盛服宴飲爲樂，共渡人生最後時光。

四是祭告祖先：完顏承暉入朝，妻兒留置滄州，滄州城陷，妻兒皆死。中都被圍，更加深他的殉國念頭，仰藥自殺之前，辭謁家廟，並作遺表獻給宣宗以明死志。（註八四）

五是家人訣別：自殺殉國者向家人訣別，如徒單航的遺言。（參考表五）

四、強迫殉國

不少男性殉國者會先殺死親人，然後再行自殺。譬如趙益「迺自焚其府庫，殺妻子，沉其符印于井，遂自殺。」（註八五）又如徒單航於安州城危，料度不可守，對妻兒說：「今事急矣，惟有死爾。」於是先縊殺其妻兒，然後自縊而死。（註八六）郭蝦蟆最值得注意，他於金朝亡國之後，仍堅守孤城，料想無法支應，於是「積薪於州廨，呼集家人及城中將校妻女，閉諸一室，將自焚之。」此時，其妻並無殉國念頭，欲有所訴，丈夫郭蝦蟆並未尊重妻子的意願，竟將她立即處斬示眾。（註八七）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郭蝦蟆強迫家人集體殉國帶著父權主義的思維，將妻兒視爲自己的私產，有權力決定她們的生死，不論她們是否願意共赴黃泉。相較於一般家庭集體自殺悲劇—父母強拉子女自殺的負面評價，自殺殉國具有傳統社會的正面形象，郭妻容易被烙上「貪生怕死」的印記，很難獲得將士們的同情，郭蝦蟆處斬妻子的做法更突顯他的大公無私，讓將士們視死如歸。

五、殉國未遂

某個角度上，自殺是一種激情行爲，在生死之間抉擇掙扎，殉國自殺亦然。殉國者必

須具備驚人意志力，然後一鼓作氣地執行謀殺自己。倘若自殺未遂，會因時空或心情的轉變，猶豫不決，舉棋不定，就此打消殉國念頭。如完顏絳山埋葬哀宗骨灰之後，「再拜號哭，將赴汝水死，軍士救之得免，後不知所終。」（註八八）但也不乏再度自殺殉國成功的例子，如哀宗天興二年（一二三三），蒙古圍攻徐州，將士商議出降，行尚書省事於徐州完顏賽不未肯聽從，眼見大勢已去，投河求死，漂流三十餘步仍未沉沒，爲部屬所救，得以不死。完顏賽不卻一心殉國，五日之後，又自縊於州第而死。（註八九）

伍　結語

生命意義方面，自殺殉國可視爲一種生命的價值選擇與終極關懷，其動機大致有下列七種：其一，榮耀人世，精神不朽，成就自我，以短暫的肉體生命來追求永恆的精神生命，舍生取義，永留青史。其二，自殺殉國行爲涉及傳統社會的生死觀念—生命之後當另有世界，人死之後還有靈魂存在，使得許多忠貞愛國之士視死如歸，去彼世尋找國度。（註九〇）其三，面臨家國敗亡，他們不知未來何去何從，賤視自己的生命，認爲自殺殉國可以解脫一切苦痛。（註九一）其四，以死明志，激勵將士誓死抵抗的決心。其五，另類的操縱報復行爲，自殺殉國者以自身橫死，向敵人作祟爲厲，以期減損敵軍的戰鬥力。（註九二）其六，不

願被敵軍生擒，遭到凌虐羞辱。其七，基於階級意識，不願死後和一般士卒暴骸荒野，無人收屍，故先行安排後事再自殺。以上七點將自殺殉國行爲「正面化」，由世俗到神聖，無疑鼓勵了自殺殉國行爲。

自殺以身殉國，是臣屬對君主的忠誠表現，出自於上下的不對等關係。自殺殉國較之他殺殉國，前者內心洞悉國家將亡，坦誠面對現實，故先安排後事；也可能基於怯懦逃避的心態，不想面對城破兵敗的結局。他殺殉國稍有不同，他們堅持戰至最後一兵一卒，絕不向敵軍屈服，頑強抵抗。再則，自殺殉國也可能是一種被迫行爲，顯示集體主義的強烈程度，基於團體壓力而被迫殉國，有的則是感動於守帥的忠義節烈而殉國。男性自殺殉國的積極性遠高於女性，女性多半爲從屬地位。正因如此，不少長官或丈夫決定殉國之後，也順道決定屬下或妻子共赴黃泉，讓家人參與殉國的榮耀，無論她們是否同意。

從金蒙戰爭到金哀宗殉國，金朝官員自殺殉國和他殺殉國不在少數，論其悲壯，並不遜於南宋滅亡之慘烈。綜觀整個金代，族群衝突斷斷續續，「朝代認同」或「朝代共同體」的觀念依舊薄弱。至於自殺殉國者的族群分佈，也並非局限於女真族官員，漢族官員爲數亦不少，他們可能基於切身利益或是忠君觀念，甚至將金朝視爲「自己朝代」而非「異族朝代」。

表八：金代自殺殉國身亡表

序號	姓名	族群籍	職稱身份	時間	自殺原因	自殺方式	出處
一	完顏鄭家		浙東道副統制	海陵帝正隆五年（一一六一）十月	海陵王伐宋，於唐島被宋舟包圍，度不得脫	赴水死	《金史》六五／一五五三～一五五四
二	毛鉅	徐州彭城	桓州軍事判官	衛紹王大安三年（一二一一）	桓州城陷	自縊于軍資庫	《遺山先生文集》三四／二四～二五
三	徒單航（張僧）和妻孥★		安州刺史	衛紹王至寧元年（一二一三）	安州城危	先縊其妻孥，再自縊死	《金史》一二三／二六八〇
四	高錫	遼陽渤海人	河北東路按察轉運使	宣宗貞祐元年（一二一三）	城陷	自投城下而死	《金史》一二一／二六五四～二六五五
五	完顏承暉（福興）	女真人	右丞相、兼都元帥	宣宗貞祐三年（一二一五）五月	中都失守	仰藥薨	《金史》一〇一／二二二七

六	七	八	九
毛某（字伯朋）	烏古論德升（六斤）、其姑、其妻★	李革（鞏）	完顏從坦
大名府	益都路猛安人	河東南路河中府河津	完顏宗室
潞州錄事	左監軍、行元帥府事（參知政事行臺太原）	參知政事、河東行省	遙授同知東平府事、權元帥左監軍、行元帥府事
宣宗貞祐三年冬	宣宗興定二年（一二一八）	宣宗興定二年	宣宗興定二年
大名府陷	太原城陷	裨將出降，蒙兵入平陽城，不願上馬突圍	蒙兵破平陽城
君盛氣憤激，義不受辱，大叫觸牆，立致殞絕	①德升至府署自縊而死，姑妻皆自殺 ②德升赴井死（或云被砍死）	自殺	自殺
《遺山先生文集》二八／十九	《金史》一二二／二六五九；《續夷堅志》四／八九	《金史》九九／二一九八；《歸潛志》六／五九	《金史》一二二／二六六三

十	史祚和媳婦梗氏★		宣宗興定二年	蒙兵破平陽，令他勸降其子同知平陽府事史詠投降	史祚自縊死，史詠妻梗氏亦自死	《金史》一一八／二五八八	
十一	賈邦獻	河東南路霍州霍邑縣	宣宗興定四年（一二二〇）十月	被俘，逼降，不屈	自剄	《金史》一二二／二六六六～二六六七	
十二	完顏六斤	女真人	保大軍節度使	宣宗興定五年（一二二一）	鄜州破	自投崖下死	《金史》一二二／二六六七
十三	李復亨	河東南路河中府河津	定國軍節度使，出鎮同州	宣宗元光元年（一二二二）十一月	蒙古陷同州	自盡（自殺）	《金史》十六／三六四、一〇〇／二二一九；《歸潛志》六／五九
十四	完顏訛可（草火訛可）	完顏內族	同知定國軍節度使	宣宗元光元年十一月	蒙古平同州	①自盡；②力戰而死	《金史》十六／三六四；一一一／二四四六

十五	胡定哥	河東北路管州	聞之父親胡天作投降蒙古	自經死	《金史》一一八／二五八八
十六	趙益	太原	蒙兵攻城益急，知不可支	迺自焚其府庫，殺妻子，沉其符印于井，自殺	《金史》一二二／二六七〇～二六七一
十七	楊沃衍（兀林荅斡烈）和部曲十餘人	朔州靜邊關莊，唐括迪剌部族	元帥左監軍、遙領中京留守	哀宗正大八年（一二三一）走鈞州，部曲勸降	楊自縊死，部曲舉火并所寓屋焚之，從死者十餘人	《金史》一二三／二六八五
十八	古里甲石倫	隆安（上京路隆？）	權昌武軍節度使	哀宗天興元年正月（《金史》十七／三二一二三八五云石倫為蒙兵所殺）	投廨後井中	《金史》一一一／二四四四
十九	粘葛仝周		徐州行樞密院參議官	哀宗天興元年正月	蒙古破許州	自縊州廨	《金史》一一一／二四四四

二十	商衡（字平叔）	南京路曹州（河間府）	秦藍總帥府經歷官	哀宗天興元年二月	與蒙軍相遇，被俘	其夜，引佩刀自刎	《金史》十七／三八五；一二四／二六九八；《遺山先生文集》二一／八
二一	朮甲脫魯灰	女真上京	小關子元帥，屯商州大吉口	哀宗天興元年	戰潰，被執不屈	拔配刀自殺	《金史》一二四／二六九九～二七〇〇
二二	烏古孫仲端（卜吉）夫妻	★	翰林學士承旨，兼同簽大睦親府事，留守	哀宗天興二年（一二三三）正月	蒙兵圍汴，自度汴中事變不測	忽閉門自縊，其夫人亦從死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二；《歸潛志》六／六〇
二三	裴滿阿虎帶、烏古孫奴申（五古孫納申）	裴滿女真人	同御史大夫；南京居守、左右司郎中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崔立之變	自縊死於臺中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三；《歸潛志》五／五〇、十一／一二九

二四	完顏珠顆（仲平）	女真人	戶部尚書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崔立之變	自縊（自殺）《金史》一二四／二七〇三；《歸潛志》十一／一二九
二五	完顏忙哥、溫特罕氏夫	女真宗室	奉御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崔立之變	夫婦以一繩同縊，婢從之	《金史》一三〇／二八〇三
二六	裴滿德輝、完顏阿撤、完顏麻因	女真人	大理、右副點檢、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崔立之變	不辱而死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三
二七	蒲察琦（阿憐）	山東西路棣州陽信	戶部尚書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崔立之變	自縊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三～二七〇四
二八	聶天驥	河東北路代州五臺	尚書左右司員外郎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崔立之變，被創甚深	歸臥于家，旬日不食卒（《金史》說法稍有不同）	《歸潛志》五／四九；《金史》一一五／二五三一；一三〇／二八〇四

二九	溫屯衛尉親屬八人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崔立之變，不任楚毒	皆自盡	《金史》一一五／二五二八
三十	赤盞尉忻克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崔立之變	以弓弦自縊而死	《金史》一一五／二五三二
三一	完顏賽不	哀宗天興二年正月	蒙古破徐州	①投河求死，流三十餘步不沒，軍士援出之，得不死 ②又五日，自縊於州第	《金史》一一三／二四八三
三二	完顏撒合輦	哀宗天興二年	蒙古平中京	投水死	《金史》十七／三八六
三三	馮延登	哀宗天興二年	蒙古圍汴京，為敵所俘	躍城旁井中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一；《中州集》五／二五五
	完顏內族	河東南路吉州（舊名耿州）吉鄉	權刑部尚書		

三四	完顏胡魯刺、冀禹錫	張升	金哀宗	完顏斜烈、宋珪、石盞氏、焦春和、巴良弼、阿勒根文卿		武亢
	完顏女真人	西京路大同府	完顏宗室	完顏內族、宋燕人	南京路宿州臨渙	
	郎中、行院都事	絳州錄事	皇帝	權點檢等官	司天長行	
	哀宗天興二年三月	哀宗天興二年十一	哀宗天興三年(一二三四)正月	哀宗天興三年正月	哀宗天興三年正月	
	富察官奴之變，蒙古平中京	降將趙偉圍攻絳州	蔡州城破，蒙古滅金	聞金哀宗自縊	蔡州城破，蒙古滅金	
	赴水死	赴水死	自縊于幽蘭軒	皆從死于幽蘭軒	赴水死去	
	《金史》一一六／二五四七	《金史》一一六／二五四一	《金史》十八／四〇二；一二四／二七〇六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六；一三一／二八〇九	《金史》一三一／二八一五	

三九	完顏忽(胡)斜虎(仲德)、孛朮魯婁室、兀林荅胡土、元忠、王山兒、紇石烈栢壽、烏古論桓端及軍士五百餘人	女真人	參知政事、右丞、行尚書省於徐州等官兵	哀宗天興三年正月	金哀宗自縊死訊	完顏仲德聞哀宗自縊，赴蔡水死。其餘將士皆從死焉	《金史》一一九／二六一〇；《歸潛志》六／六二
四十	毛佺	大名府路恩州	本為盜，蔡州都尉	哀宗天興三年正月	蔡州城破	自縊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四
四一	納坦胡失打		前監察御史	哀宗天興三年正月	蔡州城破，聞溫敦昌孫戰死	投水而死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五
四二	畢資倫	西京路奉州縉山	屯泗州	哀宗天興三年正月	被宋人所俘，聞金哀宗自縊	乘宋人不防，投江水而死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八

四三	周嗣明和父親	河北西路真定府		金末	從其叔北征，軍敗
四四	康錫	河北西路趙州	河中帥府經歷官	金末	河中府城陷
四五	楊居仁全家	南京	左司郎中	金末	
四六	郭蝦蟆全家和諸將士★	臨洮路會州	兼行蘭、會、洮、河元帥府事	蒙古太宗八年（一二三六）	金亡
				《遺山先生文集》云投水死；《歸潛志》云渡河船破溺死	舉家投黃河死
				《遺山先生文集》二一／十五；《歸潛志》五／五一	《歸潛志》五／五二
				《歸潛志》二／一三	投弓劍于火自焚，城中無一人肯降者
					《金史》一二四／二七一一

※附注：（一）「★」表示集體自殺殉國者內含女性。（二）根據宋人的記載，宋將李寶於膠西唐島海戰，破金人水師，「惟統軍蘇保衡未發，不可獲，旋聞自經死。」熊克著，《中興小紀》（顧吉辰、郭群一點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卷四十，頁四八二，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甲子條。李心傳亦云：「蘇保衡自經死」，氏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甲集二十，頁二九七；然而，根據《金史》

卷八九本傳的記載，蘇保衡兵敗未死，顯然宋人記載有誤。

表九：金代自殺殉國未遂表

序號	姓名	族群籍貫	職稱身份	時間	自殺原因	自殺方式	獲救原因	出處
一	劉德基	中都路大興府	守官邊邑	宣宗元光年間？	夏兵攻城	積薪自焚	家人不忍縱火，遂被執	《金史》一二一／二六五一～二六五二
二	完顏賽不	女真人	行尚書省事於徐州	哀宗天興二年	蒙古破徐州	投河求死，流三十餘步不沒	軍士援出之，得不死	《金史》一一三／二四八三
三	完顏絳山	女真人	哀宗奉御	哀宗天興三年	蒙古破蔡州	軍士援出之，得不死	軍士救之得免，後不知所終	《金史》一二四／二七〇六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於中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漢化、胡化、洋化：中國歷史文化的質變與多元性格國際學術研討會」，原名〈從國家認同來看金人自殺殉國〉；審查修改之後，更動論文名稱，論文集近日將出版；此次修訂，刪除三張附圖）

註釋

註一：綜合自涂爾幹著，黃丘隆譯，《自殺論》（臺北：結構群出版社，一九九〇）；卡爾・門林格爾（Karl Augustus Menninger）著，馮川譯，《人對抗自己—自殺心理研究》（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夏一新，〈走出自殺陰霾，迎向生命陽光〉，蕊塔・羅賓森（Rita Robinson）著，胡洲賢譯，《找回生命的答案：自殺者親友的重建書》（臺北：麥田出版公司，二〇〇三）的中譯本推薦序，頁五～七。Margaret O. Hyde & Elizabeth Held Forsyth著，鄭凱譯，《自殺—潛伏的流行病》（臺北：方智出版公司，一九九一），頁四—五、三七—五七。

註二：陳仰芳，〈死之況味—中國古典中的「自殺」與「自殺論」〉，《歷史月刊》，十一（一九八八），頁一四六。據蕭啓慶指出，元明之際有不少士人居於「忠君」觀念選擇忠義殉國，氏著，〈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爲中心〉，《臺大歷史學報》，三二（二〇〇三），頁一三五—一三六。美國學者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指出，宋

註三：元之際的自殺者有時導因於戰亂動蕩所帶來的心理創傷，未必完全出自於對朝代的忠義情操，氏著，〈因「亂」而致的心理創傷：漢族士人對蒙古入侵回應之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五八（二〇〇三）。

註四：涂爾幹著，《自殺論》，第二卷第四章，頁一九九—二二七。趙翼已意識此一問題，其云：「金則以先取遼地人爲漢人，繼取宋河南山東人爲南人。元則以先取金地人爲漢人，繼取南宋人爲南人。」氏著，《廿二史劄記・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杜維運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七），卷二八，頁六二五。金朝漢人分類，可參考劉浦江，〈金朝的民族政策與民族歧視〉，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頁五八～八六；同氏，〈說「漢人」〉，同書，頁一〇九—一二七。

註五：美國學者戴仁柱(Richard L. Davis)曾提及，宋人文本常將女子殉國行爲記錄成殉貞行爲，藉此區分男女守節的社會意義，本稿也認爲金代也有類似的情況。氏著，劉曉譯，《十三世紀中國政治與文化危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二〇〇三），頁二七二—二七六。

註六：蕭啓慶，〈元朝的族群政策與族群關係〉，歷史月刊編，《族群融合三千年》（臺北：歷史智庫出版公司，一九九六），頁一二一。

註七：脫脫等編著，《金史・兵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卷四四，頁九九一—九九二。

註八：《金史・叛臣傳》，卷一三三，頁二八四九—二八六〇。

註九：宋濂等編著，《元史・移剌捏兒傳》(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六)，卷一四九，頁三五二九。亦參考王民信，〈遼金時期的「族群」與「族群問題」〉，歷史月刊編，《族群融合三千年》，頁一一六—一一七；林威，〈金末契丹人附蒙反金現象初探〉，《廣西社會科學》，二〇〇四：八，頁一五九—一六一。

註一〇：整理自孟廣耀，〈金朝對奚族的基本政策〉，中國遼金學會編，《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二九七—三一一。

註一一：《金史・太祖紀》，卷二，頁二五；亦見《金史・世紀》，卷一，頁二一。

註一二：怨軍研究可以參考金毓黻著，《宋遼金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頁六二—六三；張天佑，〈怨軍始末及其與宋遼金的關係〉，氏著，《宋明史研究論集—宋明衰亡時期》(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七)，頁九三—一二八。

註一三：洪晧著，《松漠記聞》(引自《歷代小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卷六三，頁三，載：「撒也稱諳扳孛極烈，吳乞買時爲儲君，嘗謀盡誅南人。」徐夢莘著，《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卷一六六，頁四，建炎三年閏八月二十四日，引苗耀《神麓記》載：「大宰按班孛極列謝也稱皇大弟諸(儲？)君，常欲盡坑南人，吳乞買不從其請。」

註一四：《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八，頁十三，〈諸錄雜記〉引趙子砥《燕雲錄》。

註一五：劉浦江，〈金朝的民族政策與民族歧視〉，頁七五。

註一六：李錫厚、白濱著，《遼金西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頁一九三—一九五。

註一七：引句與表一、表二俱引自陶晉生著，《女真史論》（臺北：食貨出版社，一九八一），頁四八—五十。

註一八：劉浦江，〈金朝的民族政策與民族歧視〉，頁七十。

註一九：《金史・唐括安禮傳》，卷八八，頁一九六三—一九六四。

註二〇：劉祁著，《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卷十二，頁一三七。

註二一：李心傳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卷二八，頁五六〇，建炎三年九月。《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二，頁五，建炎三年閏八月二十四日，引張匯《金虜節要》，所載較爲詳盡：「元帥府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法者死。劉陶知代州，執一軍人於市驗之，頂髮稍長、大小且不如式，斬之。後賊將韓常知慶源，耿守忠知解梁，見小民有依舊犢鼻者，亦責以漢服斬之。生靈無辜被害，不可勝紀。」又見宇文懋昭著，《大金國志・太宗文烈皇帝三》（崔文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五，頁八四，天會七年六月。

註二二：《大金國志・海陵煬王上》，卷十三，頁一八六，天德二年三月；劉浦江，〈金朝的民族政策與民族歧視〉，頁六二～六三。此係針對一般百姓而言，至於仕金的漢人官員，劉浦江

認爲依然必須髡髮左衽，其引《大金國志・熙宗孝成皇帝二》，卷十，頁一五〇，天眷二年夏，金朝廢黜劉齊政權之後，任命原齊官員李鄴爲翰林承旨、馮長寧爲東京戶部使，「命下日，各髡髮、左衽赴任。」至於海陵王之後是否如此，仍待考。

註一三：范成大著，《攬轡錄》（百部叢書集成，知不足齋叢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五），頁二—三。

註一四：樓鑰著，《攻媿集・北行日錄上》（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卷一一一，頁一五七八，乾道六年十二月八日。

註一五：景李虎等人，〈金代樂舞雜劇石刻的新發現〉，《文物》，一九九一：十二。

註一六：樓鑰著，《攻媿集・北行日錄上》，卷一一一，頁一五八八，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一七：昌平縣文物管理所，〈北京昌平縣陳庄遼墓清理簡報〉，《文物》，一九九三：三。

註一八：林沄，〈陳庄一號墓女俑身份商榷〉，《北方文物》，一九九六：四。

註一九：劉浦江，〈說「漢人」〉，頁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〇。引文見莊綽撰，《雞肋編》（蕭魯陽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卷上，頁十五。根據上述所論，漢人選擇髡髮左衽，或許與他們的政治社會地位有關，其事業與官方愈密切者選擇髡髮左衽愈多，燕雲漢人又比中原漢人比例來得高。由於例證不多，故置於註腳參考。

註二〇：陳寅恪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收入《陳寅恪先生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一），頁一二五—一三九。田況曾提及燕雲漢人對遼朝認同意識的轉變：

「始石晉時，關南山後初蒞彼，民既不樂附，又爲彼所侵辱日久，企思中國聲教，常若偷息苟生。周世宗止平關南，功不克就。歲月既久，漢民宿齒盡逝，新少者漸服習不怪，甚至右彼而下漢。」田況著，《儒林公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五十。

註三一：陸游著，《老學庵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一九八二），卷六，頁七六。

註三二：《金史・賀揚庭傳》，卷九七，頁二一五一。

註三三：《金史・巨構傳》，卷九七，頁二一五〇—二一五一。

註三四：Schema 概念，參見 F. C. Bartlett, *Remembering: a Study in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2), pp.199-202, 296.

註三五：《金史・巨構傳》，卷九七，頁二一五一。

註三六：集體歷史記憶觀念，本稿參考王明珂，〈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九一（一九九三），頁六～十九。

註三七：《金史・劉筈傳》，卷七八，頁一七七二。

註三八：《金史・思敬傳》，卷七十，頁一六二六，載：「初，猛安謀克屯田山東，各隨所受地土，散處州縣。世宗不欲猛安謀克與民戶雜處，欲使相聚居之。……其後，遂以猛安謀克自爲保聚，其田土與民田犬牙相入者，互易之。」

註三九：《金史・章宗紀一》，卷九，頁二二八，載：「尚書省言：『齊民與屯田戶往往不睦，若

令遞相婚姻，實國家長久安寧之計。』從之。」亦可參考陶晉生，〈金元之際女真與漢人通婚之研究〉，田村博士退官記念事業會編，《田村博士頌壽東洋史論叢》（京都：同朋舍，一九六八），頁七一一—七一六。

註四〇：姚從吾，〈金朝上京時期的女真文化與遷燕後的轉變〉，氏著，《東北史論叢（下）》（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七六），頁三一—三三、四七—五一；陶晉生著，《女真史論》，頁十四—十五。

註四一：《金史・曹望之傳》，卷九二，頁二〇三七。

註四二：括民田予軍一事，參見《金史・張萬公傳》，卷九五，頁二一〇四。張萬公上書言不可者五，然《金史》載其事仍頗爲隱諱。詳見於元好問著，《遺山先生文集・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四部叢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七），卷十六，頁五—七。

註四三：《歸潛志》，卷七，頁七七—七八。

註四四：《遺山先生文集・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卷十六，頁七。

註四五：《遺山先生文集・臨淄縣令完顏公神道碑》，卷二八，頁十。

註四六：《廿二史劄記・金末種人被害之慘》，卷二八，頁六四一—六四二。

註四七：改自陳仰芳，〈死之況味—中國古典中的「自殺」與「自殺論」〉，頁一四七。

註四八：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因「亂」而致的心理創傷：漢族士人對蒙古入侵回應之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五八（二〇〇二），頁七三—七七。

註四九：概念來自張茂桂，〈「共同體」的追尋與族群問題—序論〉，《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社，一九九三），頁十一。

註五〇：金朝漢化活動與忠君觀念的提倡，可參考姚從吾，〈女真漢化的分析〉，《姚從吾先生全集（五）—遼金元史論文（上）》（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八一），頁一六三—二〇三；陶晉生，《女真史論》，頁三九—五九。

註五一：《廿二史劄記・金末賜姓之例》，卷二八，頁六三三—六三四。

註五二：《金史・忠義傳一》，卷一二一，頁二六三四。

註五三：《金史・徒單兀典傳》，卷一一六，頁二五四一。

註五四：《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六九六—二六九七。

註五五：蕭啓慶，〈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爲中心〉，頁一三五—一三六。

註五六：《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七〇八。

註五七：《金史・李革傳》，卷九九，頁二一九八；《歸潛志・李鞏傳》，卷六，頁四。

註五八：《金史・列女傳》，卷一三〇，頁二八〇四。

註五九：《金史・列女傳》，卷一三〇，頁二八〇五。

註六〇：《金史・忠義傳三》，卷一二三，頁二六八〇。

註六一：《金史・完顏仲德傳》，卷一一九，頁二六一〇。

註六二：《金史・列女傳》，卷一三〇，頁二八〇四。

註六三：《金史・文藝傳下》，卷一二六，頁二七三八。

註六四：《歸潛志・錄崔立碑事》，卷十二，頁一三一、一三三。

註六五：《金史・完顏承暉傳》，卷一〇一，頁二二六。

註六六：《遺山先生文集・濮州刺史畢侯神道碑銘》，卷三〇，頁一—二。

註六七：陶晉生，〈劉祁與歸潛志〉，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頁九八—一〇一。

註六八：陳仰芳，〈死之況味—中國古典中的「自殺」與「自殺論」〉，頁一四九。

註六九：《大金國志・初興風土》，卷三九，頁五五一～五五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六，重和二年正月十日，所載略同。

註七〇：部分參考陳述，〈談遼金元「燒飯」之俗〉，《歷史研究》，一九八〇：五；賈敬顏，〈「燒飯」之俗小議〉，《中央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二：一。

註七一：觀念來自 Margaret O. Hyde & Elizabeth Heald Forsyth 著，《自殺—潛伏的流行病》，頁一三六—一三七。

註七二：《金史・忠義傳一》，卷一二一，頁二六三—二六四。

註七三：觀念來自李永熾，〈「切腹」與「心中」：日本精神史的一個側面〉，《當代》，五八（一九九一），頁四五。

註七四：《金史・完顏仲德傳》，卷一一九，頁二六一〇。

註七五：《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七〇六。
註七六：《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六九八。
註七七：《金史・忠義傳三》，卷一二三，頁二六八五。
註七八：《金史・赤盞尉忻傳》，卷一一五，頁二五三二。
註七九：《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七〇六。
註八〇：《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七〇八。
註八一：《金史・忠義傳三》，卷一二三，頁二六八〇。
註八二：《金史・忠義傳三》，卷一二三，頁二六八五。
註八三：《歸潛志・吾古孫仲端傳》，卷六，頁六〇；亦見《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七〇二。
註八四：《金史・完顏承暉傳》，卷一〇一，頁二二六—二二七。
註八五：《金史・忠義傳二》，卷一二二，頁二六七〇—二六七一。
註八六：《金史・忠義傳三》，卷一二三，頁二六八〇。
註八七：《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七一〇。
註八八：《金史・忠義傳四》，卷一二四，頁二七〇六。
註八九：《金史・完顏賽不傳》，卷一一三，頁二四八三。
註九〇：部分參考林元輝，〈論中國人的自殺與世俗信仰〉，《大陸雜誌》，八二：四（一九九一），

註九一：頁一四九、一五四。

註九二：殉道者概念參考 Hazem Saghieh，賴金榜、張羽譯，〈自殺、殉道以及個人主義的探求〉，《當代》，一八三（二〇〇二），頁六六—六九。

觀念來自林元輝，〈論中國人的自殺與世俗信仰〉，頁一五三；Margaret O. Hyde & Elizabeth Held Forsyth 著，《自殺—潛伏的流行病》，頁二七—三一。

元朝的區域軍事分權與政軍合一——以行院與行省為中心

蕭啟慶

壹 引言

軍權是歷朝皇權的一個重要支柱。歷朝開國靠武力，維護皇權亦靠武力。緊密掌控軍權是鞏固皇權最重要的手段，漢族王朝如此，征服王朝亦是如此。(註一)但在征服王朝時代，因其政權性質及所處政治情勢與漢族王朝時代不同，故其軍力的分佈與軍權的分配往往與漢族王朝具有相當的差異。

漢族所建各王朝爲防阻方鎭大員擁兵自重而造成軍事割據的威脅，皆採取居重馭輕與政軍分離的政策。一方面，中央政府乃至皇帝本人直接掌握大量精兵，以求有效制衡與威懾地方離心勢力。唐朝實行關中本位政策，集中全國三分之一的軍府於關中，（註二）其構想即是「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宋朝鑒於唐季、五代的方鎭割據，更厲行「強幹弱枝」的基本國策，集中全國精兵于禁軍，國軍的禁軍化構成宋代皇權的重要保障。（註三）明朝則以精銳爲京營，在全國兵馬總數中佔有很大比重，足以制衡各地的外衛及邊兵。（註四）總之，各主要漢族王朝的軍力分佈充分反映內重外輕的政策。

另一方面，歷代朝廷力求分割地方大員的各項權力，宋朝以後尤其如此。宋朝的最高地方政府單位爲路，各路掌管軍事的安撫司，與分掌行政、刑獄與財政的轉運、提點刑獄及提舉常平等司並立，互不統屬，而又彼此監督。北宋初多以文臣兼安撫使、經略使，統轄屯駐禁兵，貫徹以文制武的政策。明朝承襲元制設立行省，爲地方最高軍政單位，卻師法宋朝的地方政軍分治的精神，各省分設布政使、都指揮使及提刑按察使等「三司」，互不統屬。都指揮使司爲地方最高軍事領導機構，率領所屬衛所以隸于五軍都督府，而聽命於兵部，自成指揮系統，獨立于一般行政系統之外。總之，宋、明兩個漢族王朝皆採取地方政軍分治的建置，以防阻方鎭大吏的坐擁大權。

征服王朝時代的國內政治情勢與漢族王朝時代不同。征服王朝以異族入主中原，實行

「少數統治」(minority rule)。族群問題在漢族王朝時代主要是一個邊疆地區的少數民族問題，而在征服王朝時代則成爲一個全國性的多數民族問題。如何迅速並有效敉平層出不窮的各地民變，成爲征服王朝統治者迫切關心的問題。征服王朝常以任命其「國人」爲封疆大員來消彌地方官專權的潛在禍害，採取地方政軍權合一的建置，以求有效統治。遼朝統治漢人地區不大，內在主要威脅係來自各部族，而非來自中原百姓，南面（管漢人）各方州皆設節度使，兼管軍、民政。金朝統治華北半壁山河，各路總管府既兼理民政，又是軍事機構，各路屯駐的猛安謀克歸總管府指揮。(註五) 清朝繼承元明二朝的行省制度，督撫則享有較爲全面的政軍權。除駐防各地的八旗直轄中央外，總督、巡撫有權綜制一省或數省的行政與軍事，對轄區內的提督、總兵等軍將有明確的節制與監督權，並可統轄本省綠營。(註六)

元朝是中國史上第一個統治全國的征服王朝，幅員之廣大遠超過以前各朝。管轄漢民之多在諸征服王朝之中亦是空前。而且元朝首創行省制度，實行大區域統治，各行省擁有豐沛資源，足以構成對中央的嚴重威脅。因而，元朝行省政軍權力之分配爲一值得注意的問題。

過去學者對元朝行省之性質及其與中央之權力關係的看法頗多歧異。錢穆認爲行省是元朝推行中央集權的工具，「行中書省就是一個行動的中央政府，宰相府的派出所，分駐

在這個地方來管事，如是則地方絕無權，權只在中央」。（註七）近年來的學者—尤其是國外—則多主張行省自主性甚高，而元朝政府之權力結構傾向于地方分權。日本學者前田直典認爲元代之行省與宋代之路的性質全然不同，朝廷賦與各省甚大權力，行省不過是圍繞腹裏的「域外（原作外地）統治最高機構」—有如「合成國家（composite state）」中之一國。（註八）美國學者 David Farquhar、（註九）德國東方學前輩傅海波（Herbert Franke）基本上皆贊同此一看法。（註一〇）他們認爲中央各機構主管的僅爲腹裏事務，權力不及於各省，各省與中央關係鬆懈，導致元朝覆亡之離心力即由此而生。另一美國學者 Elizabeth Endicott-West 在其研究元朝地方政府的專著中也認爲元廷在政、軍兩方面皆傾向於地方分權。（註一一）這些說法值得細加檢証。

關于元代中央與區域（地方）的軍權分配，筆者曾寫道：

元代鎮戍軍的統率系統，傾向於于地方分權，與漢族王朝的制度稍異。漢族王朝時代，或由中央政府直接統率各地駐軍，或將地方軍政之權分開。元代除屯駐黃河流域及其他各地區的蒙古軍直轄於樞密院外，分駐各省之之漢軍及新附軍等皆歸於行中書省管轄指揮，換言之，各省軍政之權合一。（註一二）

這段話是 Endicott-West 立論的根據之一，也是李治安討論元朝中央與地方軍權分配的

一個起點。（註一三）在筆者寫下這段文字的卅年後已有重加檢討之必要。檢討可分二方面言之：第一，各省在軍權方面是否享有自主權？第二，各省政、軍之權是分立抑是合一？整體言之，元朝在軍事方面是否趨於區域分權？這便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這個問題的探討應該有助於瞭解元朝行省與中央之間的整體權力關係。

貳　元朝軍力分佈與軍權分配

一、影響分配的因素

元朝軍力分佈與軍權的分配取決於當時的政治生態與情勢。元朝以異族入主中原，統治民族—蒙古人移民中原之人口甚爲罕少，可能不過三四十萬人，與主要被統治民族相比少於百分之一，可說是真正的「少數統治」。元廷爲求永保以貴族階層爲中心的蒙古族統治權，遂實行「族群等級制」，優遇蒙古、色目，壓制漢人、南人，族群間的對立在所難免。據馬可波羅（Marco Polo）之觀察：「所有漢人（Cathaians）都厭惡大汗的統治，因爲他所任命的大官吏都是韃靼人，尤其是薩拉森人（Saracens，即回回）。他們把漢人當奴隸看待，這使漢人無法忍受。你看，大汗取得漢地的統治，不是由于世襲的權利，而是由于

征服，因而不信任當地人，又把一切權力都交給韃靼人、薩拉森人或基督教徒。這些人都是忠心於他的家臣，但他們在漢人眼裏都是異族人」。（註一四）可見漢人對蒙元統治頗爲不滿。南人應該更是如此。在蒙古平宋之前，南人從未經歷異族統治，而南人對趙宋之忠心亦高于漢人之對金廷，故南人對元朝南侵抵抗甚烈。宋亡之後，士人甚多甘爲遺民，拒仕新朝，一般民眾則將反抗付之於行動。元朝平宋之初，江南「盜賊」蠭起，使元軍疲於奔命。（註一五）

元朝版圖遼闊，「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註一六）各地區多與京師相隔遙遠。如各省發生叛亂，欲求遣自京師的大軍在其蔓延之前，迅速敉平，甚爲困難，亦如馬可波羅所言：「若期望自漢地一省之軍隊（抵至華南），須時二月，故敉平叛亂爲一曠日持久之事」，（註一七）元廷因而不能過分集中兵力於中央，而須在各地屯駐適當兵力。

總之，特有的征服情勢及遼闊疆域迫使元廷不能完全襲用漢族王朝的強幹弱枝，集中軍力、軍權於中央的政策，必須將軍力、軍權適量下放至區域性政府—行中書省。

二、軍力分佈

元朝整體的軍力結構，據《元史・兵志》說：「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

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註一八）換言之，按功能差異，元朝軍隊有宿衛與鎮戍兩大系統，相互制衡。

在宿衛系統之內，又有怯薛（Kesig）與衛軍兩個起源不同，性質互異的組織。（註一九）怯薛原是草原社會的產物，家產制（patrimonialism）國家的遺存。怯薛成員—怯薛歹（kesigdei）—皆爲高官子弟，通過入充「質子」的方式延續家臣與皇室之間的世代私屬主從關係。怯薛兼具皇家護衛、家務機構、質子營及軍政幹部學校的功能，其政治意義遠大於軍事意義。衛軍則是基於中原「居重馭輕」之傳統而設置，仿傚唐朝的衛率，用以保衛皇室及制衡地方武力，駐守兩都及其附近地區，並且不時奉派出征各方。怯薛歹是以蒙古人爲主，以一萬人爲標準編制，而衛軍則係一多元族群部隊組成的混合體，前後成立三十餘衛。（註二〇）據估計，衛軍的實力在世祖朝約爲十萬人左右，至文宗朝已擴張至二十至三十萬人。（註二一）其中蒙古、色目士兵約佔百分之三十，漢人、南人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註二二）因而衛軍是一支包擁各族軍人的精兵，其軍事意義大於政治意義。

至於鎮戍軍的佈置，〈經世大典序錄〉中有自相矛盾的記載，有待釐清。〈經世大典序錄・屯戍〉說：

以蒙古軍屯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漢軍、探馬赤軍戍江淮以南，以盡南海，

而新附軍亦間廁焉。（註二三）

〈經世大典序錄・軍制〉則說：

大率蒙古軍、探馬赤軍戍中原，漢軍戍南土，亦間廁新附軍。（註二四）

《元史・兵志・鎮戍》則係根據〈經世大典序錄・軍制〉而改寫：

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列大府以屯之。淮河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註二五）

上述各記載的矛盾之處是：第一，〈經世大典序錄・屯戍〉認爲鎮戍中原者爲蒙古軍，駐守江南的則爲漢軍、探馬赤軍與新附軍。〈經世大典序錄・軍制〉及《元史・兵志》則認爲：鎮戍中原者不僅有蒙古軍，亦有探馬赤軍，而戍守江南的則爲漢軍與新附軍，而無探馬赤軍。

事實上，鎮守中原者爲蒙古軍與探馬赤軍。探馬赤軍指原自各蒙古千戶中抽調改編而成的軍隊，用爲先鋒或鎮戍，實亦蒙古軍。（註二六）平宋之後，原來開赴江南參與征宋戰爭

之蒙古軍、探馬赤軍即已調回中原，組成兩大蒙古軍團（見下文）。戍守江南者則以漢軍、新附軍爲主。但是江南戰略要地多駐有少量蒙古軍、探馬赤軍，而遇有重大叛亂時朝廷亦常遣調蒙古軍、探馬赤軍南下平亂。（註二七）故前引三記載皆有正確之處，亦皆有錯誤之處。總之，元廷將京畿以外的漢地（指華北）、江南劃分爲兩大鎮戍軍區，以淮水爲分界線，蒙古軍隊—蒙古軍、探馬赤軍鎮守淮水以北，（註二八）而漢族軍隊—漢軍、新附軍駐於淮水以南，但在江南亦有蒙古探馬赤軍屯戍，但是數量不大。

鎮戍軍的分配顯然基於兵力與地理的雙重考量。自兵力方面言之，蒙古軍原本兵力不大，既需保留甚大兵力捍衛京師及留守草原地區，可以用爲鎮戍軍的蒙古軍士人數不多，不足以均勻分佈全國。自地理方面言之，漢地地形平坦，無礙於蒙古騎兵之運動，而江南則多丘陵、河渠、湖泊，利於步兵，而不利於騎兵。而且，漢地氣候乾冷，江南較爲濕熱，蒙古人較能適應漢地氣候。由於上述兩點原因，元廷將蒙古大軍留戍於黃河流域，退可保衛京師，進可征討南方叛亂，而將廣大之江南地區交由漢軍、新附軍戍守，但亦派遣探馬赤軍出征江南，以助鎮壓。

黃河流域之蒙古鎮戍軍共有兩大軍團：（註二九）一、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戶府，先以沂州（山東臨沂）爲大本營，後移濮州（山東濮縣）。二、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以洛陽爲中心。（註三〇）兩都萬戶府最初各統軍四萬戶，至文宗初年（一三二九）山東河北都萬

戶府擴張至六萬戶。這兩個都萬戶府構成鎮戍中原的蒙古軍之主力。

除黃河流域外，西、北兩邊境亦有蒙古鎮戍軍之配置：一、陝西蒙古軍都萬戶府，置府於鳳翔，防守陝西、吐蕃等地區。（註三一）二、四川蒙古軍都萬戶府，置府於成都，下轄六萬戶。三、東路蒙古軍都萬戶府，置於遼陽行省境內。（註三二）

各都萬戶府所轄軍隊之任務，一方面負責防守所轄境內，另一方面則輪番出戍各行省，大體言之，山東都萬戶府所轄部隊輪戍江浙，河南都萬戶府屬下部隊出鎮湖廣，四川都萬戶府所屬部隊出鎮雲南，而陝西都萬戶府部隊輪戍甘肅及宣政院所轄地區。（註三三）因而，各都萬戶府不僅是鎮戍的主力，也是四出征戰的重要機動部隊。

江南三省（江浙、江西、湖廣）及河南行省南部主要係由漢軍及新附軍所組成的萬戶府擔任鎮戍。漢軍原係中原漢軍世侯的軍隊，後經屢次簽軍補充。（註三四）平宋之後，漢軍萬戶皆經改編，留戍江南各省。新附軍則爲南宋降軍，原有二十萬人左右。但在歸附之後，皆經分散編入侍衛親軍各衛及地方鎮戍諸軍中，（註三五）故各省鎮戍軍是以漢軍萬戶爲主。如至順（一三三〇—一三三二）時期鎮守鎮江者爲來自北方的漢軍各千戶。（註三六）而至正初年戍守建康則爲來自山東的益都萬戶。（註三七）而撫州萬戶則是「移漢軍合撫州新附之軍」而組成。（註三八）

江南各省鎮戍軍的分佈，是在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所議定。（註三九）當初主要係「相

地之勢，制事之宜，然後安置軍馬」，選定鎮兵屯所六十三處。後來經過屢次調整。實際上，各行省因地區重要性之不同，所轄軍府及軍人數量頗有軒輊。在軍事、政治及經濟上皆具重要性的河南行省的兩淮地區及江浙行省的兩浙地區皆置有重戍，如揚州、建康及鎮江地區駐有七萬戶，杭州設有四萬戶，而浙東也置有五萬戶。（註四〇）江西行省（今江西省及廣東之一部分）及湖廣行省（今湖南、貴州、廣西的大部分及湖北省南部，廣東雷州半島及海南島）之戍軍遠少於河南、江浙，兩省戍軍主要屯駐於北部地區—江西之隆興（南昌）及湖廣之鄂州（武昌）、潭州附近。至於南方少數民族聚居的「蠻夷」地區及瘴癘地區，多係由土兵戍守。元朝對南方之武力配置顯然受到軍力的侷限，而以保障運河及長江沿線之安全爲重點目標。（註四一）華南、西南駐軍不多，以致叛亂層出不窮。（註四二）凡在此二地區發生叛亂，元廷皆需自江浙、河南調軍平亂。

三、軍權分配

宿衛中的怯薛、衛軍與鎮戍軍中的蒙古軍萬戶及漢軍萬戶，功能不同，統率歸屬亦相互歧異。怯薛直屬皇帝，超越中原式官僚制政府，不受最高軍政機構樞密院的節制。

樞密院雖無權指揮怯薛，卻有權直接或間接節制其他各軍。元朝樞密院之權力大於其在宋、金兩朝的前身。在軍權方面，宋朝樞密、三衙與率（帥）臣相互制衡。樞密掌管全

國軍事，有發兵之權；三衙統領全國禁軍，有統兵之權；率臣主征伐，有指揮之權，兵權三分，大權集中於皇帝。金朝樞密院的權力與宋朝相類似，有調兵權而無統兵權。元朝樞密院代表皇帝，掌握軍隊管理訓練與征伐調遣之權，（註四三）「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凡宮禁宿衛，邊庭軍翼，征討戍守，簡閱差遣，舉功轉官，調制節度，無不由之」。（註四四）中央各衛軍及擔任鎮戍的蒙古軍固然直屬樞密院，而樞密院對分屬各行省的漢軍各萬戶亦有監督與調動之權。

總之，自軍力分佈言之，元朝并未完全沿襲漢族王朝「內重外輕」的政策。宿衛諸軍固然強大，各省鎮戍軍亦維持可觀的實力，而元廷利用各軍之族群差異來達到內外制衡的效果。但就統率關係言之，衛軍固然爲中央軍，鎮戍軍中的各蒙古都萬戶皆直屬樞密院，亦是中央軍，即是分屬各行省的漢軍萬戶，因受樞密院之調遣與監督，亦不能完全視之爲地方軍。（註四五）中央政府透過對各軍的直接或間接的掌握達到集權而又包容分權的效果。

叁　行樞密院的置廢

欲探究元朝中央與地方軍權分配問題，行省是一個甚好的切入點。行省面積既大，而又掌握甚爲龐大的人力、物力，足以構成對朝廷之威脅，（註四六）因而行省權力之大小與獨

立性值得特別注意。

元朝各行省政、軍權力的劃分經歷過從軍政分立到合一的過程。軍政分立時，軍權係由行樞密院執掌，與行中書省相平行。

關於行樞密院，《元史・百官志》說：

> 國初有征伐之事，則置行樞密院。大征伐，則止曰「行院」，為一方一事而設，則稱某處「行樞密院」。或與行省代設，事已則罷。（註四七）

行樞密院確爲「征伐之事」而設置，但並未因征伐規模之大小而有名稱的差異，「行院」不過是行樞密院的簡稱，日本元史學前輩箭內亙早已指出：「行樞密院之外無行院，行院之外無行樞密院也」。（註四八）《元史・兵志》則說：「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註四九）

行樞密院本係因應戰爭需要而設置的戰區最高指揮機構，其設置前後共有六波：

設置最早的爲四川行樞密院，係於中統四年（一二六三）建立於成都。（註五〇）四川行樞密院不僅統率東、西川都元帥府，而且「管四川軍民課稅、交鈔、打捕鷹房人匠及各投下應管公事，節制官吏諸色人等并軍官遷授、征進等事」，可見行院總攬四川地區政、軍大權。（註五一）但在至元三年（一二六六）四川行院改爲四川行中書省，綜理四川政、軍事

務。（註五二）

第二波之行樞密院的設置是在大舉滅宋之前。至元十年（一二七三）正月元軍攻陷漢水流域的宋軍重鎮襄樊，打開南宋大門。元廷乃積極準備滅宋。乃於該年四月設置下列四處行院：

淮西行樞密院：係改山東行樞密院而設置，（註五三）以正陽（安徽壽縣、潁上）爲基地，以合丹、劉整、塔出、董文炳知院事，（註五四）負責東路攻宋軍事。

荆湖行樞密院：係由原來負責進攻襄樊的河南行中書省所改置。以襄陽爲基地，由史天澤、阿朮、阿里海牙知院事，（註五五）負責攻宋中路軍事。

東川及西川行樞密院：東西兩院皆係由原有之四川行省改置。西川行院由鞏昌漢軍將領汪良臣負責。東川行院則由合剌與王仲仁負責，征討四川未附之地。（註五六）

這四個行樞密院成爲元朝滅宋戰爭三個戰區的主要軍事指揮單位。其中，四川是一個獨立戰區，與攻滅宋朝首都臨安並無直接關係。而中、東兩路則爲滅宋的主力。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三月，荆湖、淮西行樞密院一度皆改爲行中書省。（註五七）但在五個月後，即已發現二省互不相下的弊病。當時之荆湖行省左丞相的史天澤上奏云：

今大師方興，荆湖、淮西各置行省，勢位既不相下，號令必不能一，後當敗事。（註五八）

由於史天澤之建言，荊湖行院遂改爲荊湖行中書省，而淮西仍爲行院，地位低於荊湖行省。在理論上言之，「行省」與「行院」屬於不同統率系統。行省應歸中書省管轄，行院則歸樞密院指揮，兩者應爲平行。但此時元朝官制仍未有嚴格之劃分。「省」與「院」在職權上並無區分，皆爲戰區指揮機構。而荊湖行省爲淮西行院之上級指揮機構。一省、一院即爲元朝平宋的指揮架構。

在平宋過程中及完成以後，各行院相繼裁撤，併入各行省，如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即已罷廢淮西行樞密院。（註五九）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全蜀平，廢東西川行樞密院。（註六〇）而行省亦由戰區指揮機構轉變爲區域統治機構。

第三波行院之設立則是在江南民變蜂起之時。元朝平宋之後，江南民變迭起，如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漳州陳弔眼、建寧黃華、南康杜聖人相繼聚眾反元，二十年又有黎德器之亂。元廷疲於應付。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遂立行樞密院於揚州、鄂州。（註六一）兩年後又置江淮、荊湖、江西、四川行樞密院，分別立治於建康、鄂州、撫州及成都四地，（註六二）揚州、鄂州的行院併入江淮與荊湖。原屬宋境的四省皆有行院的設置，與行省相平行。二十二年（一二八六）正月，中書左丞盧世榮上奏：「江南行中書省事繁，恐致壅塞，今隨行省立行樞密院總兵，以分其務。」（註六三）他的建議是隨行省所在設立樞密院，而忽必烈的反應是：「行省之事，前日以議，由阿合馬任智自私，欲其子忽辛行省兼兵柄而止。

汝今行之，於事爲宜。」（註六四）可見忽必烈同意在各省普遍設置行院。但在三個月之後，盧世榮因罪伏誅。明年二月，「併江南行樞密院四處入行省」。（註六五）行院的此次廢止或是受到世榮的牽連，但因戰事需要，江西行院直至至元廿七年（一二九〇）始行廢止（註六六）。事實上，江南民變仍熾，至元廿八年（一二九一）二月又恢復江淮、湖廣、江西、四川等四省行院，分別治於廣德軍（後徙建康）、岳州（後徙鄂州）、汀州（後徙贛州）及嘉定（後徙成都）。（註六七）

至元廿八年設置四行院後，行院之行廢引起頗大爭議。以至該年十月，行院一度全部廢除，（註六八）但不久湖廣、江西行院又因苗亂興起而復置。主張設置行院之理由是：「養兵力，分省權而免橫役。」（註六九）而反對設置行院者認爲政、軍權力之分立不利於治安之維護。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哈剌哈孫於至元廿八年（一二九一）在其朝覲時便曾力陳：行院的設置造成「兵民政分，勢不相營，姦寇伺發，溪洞以鬨」。（註七〇）也有人認爲：江南平定後已無設置行院之必要。（註七一）大抵各行省長官皆主張廢行院以一事權。終忽必烈之世，對行院是否應爲恆態的組織，未作決定。成宗即位後，此一爭議仍未平息。成宗徵詢平宋大將、顧命大臣伯顏之意見，伯顏說：

內而省、院各置為宜，外而軍、民分隸不便。（註七二）

換言之，伯顏認爲在中央政府中，中書省與樞密院分掌軍、政二權頗爲適宜，而在地方則二權宜於合一，雖然他的理由已無法知曉。成宗採納了伯顏之意見，遂於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十一月下詔「以軍民不相統一，罷湖廣、江西行樞密院，併入行省」。（註七三）此後廿餘年間，僅於至大四年設置甘肅行樞密院，「提調西路軍馬」。（註七四）此外更無常設行樞密院的企圖。

第四波的行院則是元文宗於其奪位戰爭中所設置。致和元年（一三二八）泰定帝（一三二八）卒後，其子阿剌吉八（天順帝，一三二八）即位于上都，武宗（一三〇七—一一）之子和世剌（即明宗，一三二九）、圖帖穆爾（即文宗，一三二八—一三二一）與阿剌吉八爭位。文宗圖帖穆爾在取得皇位過程中，先後設置四個行院，皆爲臨時應變的軍事指揮措施：一、河南行院：係文宗於天曆元年（一三二八）自江陵北上爭位時設置於汴梁，由也速台兒任知行樞密院事，其目的乃是西拒陝、川擁護阿剌吉八的軍隊。（註七五）二、四川行樞密院：天曆二年（一三二九）設置，旨在統率湖廣、河南二省軍隊平定四川，亦以也速台兒任知院事。（註七六）其時原四川行省平章擁載和世剌，據蜀稱王 三、雲南行院：至順元年（一三三〇）設置，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徹里鐵木兒任知行院事，統軍進剿阿剌吉八在雲南支持者禿堅、伯忽。（註七七）上述三個行院皆於事平後裁撤。 四、嶺北行樞密院：天曆二年（一三二九）設，由也兒吉尼與都列捏並知院事。（註七八）其目的在於控制漠北諸

王。「掌邊庭軍務，凡大小事悉從裁決」。（註七九）嶺北行院延續至元末，前後達三十九年，是元代唯一的常設行院。

元末順帝時代又有二波行樞密院的設置：

第一波是在權臣右丞相蔑兒乞氏伯顏執政時代。伯顏秉政達七年之久，「變亂祖宗成憲」，壓抑漢人，濫發紙幣，社會開始動盪不安。湖廣、江西、四川、江浙等行省民變此起彼落，層出不窮。伯顏一方面對漢人、南人實行禁軍器、刷馬匹等防範措施，另一方面則積極鎮壓民變。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奏准設置四川、湖廣江西及江浙等三處行樞密院，「以鎮遏好亂之民」。（註八〇）亂事平定後，明年二月，各處行院皆告撤銷。（註八一）仍以行省官負責治安。

第二波行院之設置則是紅巾之亂爆發後的救亡措施之一。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十二月，元軍圍攻張士誠於高郵，諸軍潰敗，精銳盡失。元廷不得不重新佈置防禦體制，遂再度設置甚多行院：一、四川行院：至正十四年三月已存在，由四川行省平章答失八都魯兼行樞院事，總荆襄諸軍。（註八二）二、淮南行院：至正十五年十月，立於楊州。（註八三）三、江浙行院至正十六年三月，置於杭州，以江浙行省左丞達識帖睦爾兼知院事。（註八四）四、河北行院：至正十六年九月，察罕帖木兒以功由兵部尚書陞僉河北行樞密院事。（註八五）五、陝西行院：罷廢於至正十七年六月。（註八六）六、膠東行樞密院：至正廿三年立。（註

八七）七、福建江西等處行院：至正廿六年立。（註八八）

元朝末期，又有多處所謂樞密分院的設置。《元史・百官志》云：「至正兵興，四郊多壘，中書、樞密俱有分省、分院」。（註八九）實際上，分院是元代末期設置的各地行樞密院的分支機構，而不是中央的樞密院的分支。（註九〇）如至正十五年設置的衛輝、彰德、直沽等樞密分院，（註九一）十六年設置的濟寧、沂州分院，（註九二）及十八年設置的漷州分院。（註九三）分院的任務在於掌管轄區的軍屯與防禦，而不在于調兵遣將，用以作戰。

元末設置的行院往往透過兼職而與行省形成區域政、軍權力合流的情形。如至正十四年四川行省平章事答失八都魯兼知樞密院事，「總荆、襄軍，從宜調遣」。（註九四）又如至正十六年江浙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爾兼知行院事，「節制諸軍，省院等官并聽調遣，凡賞功、罰罪、招降、討逆，許以便宜行事」。（註九五）答失八都魯、達識帖睦爾皆因兼任省、院長官而擁有一省大權。雖然，行省、行院並立，實際上，二權卻是合一。

總之，元朝因軍事需要而有六波行院的設置。忽必烈平宋後，行院與行省並立，區域政、軍分離曾有常規化之可能。但因政、軍之對立，不便於統治征服地區而使行樞密院常規化之構想未能實現。而在屢次置廢過程中，行院之功能不盡相同，在一般情況下，行院之地位低於行省，僅能指揮軍隊，而不能干涉一般政務。但忽必烈初年設置之四川行樞密院及大舉伐宋初期之淮西及荆湖行院皆爲戰區最高長官，綜理軍民二政。而元末設立的各

行院長官往往係由行省長官兼任，亦達到政軍合一之目的。

肆　行省的軍權及其侷限

一、行省治軍

元朝行中書省自都省的臨時性派出機構演變爲區域最高統治機構，在忽必烈後期即已定型，擁有甚爲廣泛的權力。「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註九六）「挈兵、民二枋而臨制於閫外，事任至重」。（註九七）這種集合大區域中政、軍、財大權於單一機構的情形，在中國史上各朝的常規時代可說前所未見。

忽必烈廢止行院之後，逐漸發展出行省治軍的制度。元朝行省之組織，有如其他機構，採取長官合議制，即「圓座制」。行省之宰執共有丞相、平章政事、右、左丞及參知政事等職。但唯有長官二員可配金虎符，總督本省軍馬，由於丞相不常設，通常是由二員平章政事掌管軍事。（註九八）但平章之提調軍馬權須由朝廷頒給金虎符予以確認，反映出行省長官之提調軍馬的權力係來自朝廷。（註九九）唯一的例外爲雲南省，雲南由於「掌邊務」，「凡事涉軍旅者，自平章至僚佐須同署押」，（註一〇〇）維持合議制的原則，其他各省則非如此。

兼管軍事的行省長官之主要工作是提調本省軍隊，措置省內鎮戍與屯田、籌畫軍事裝備、撫卹軍人以及鎮壓省內叛亂。行省長官對境內宣慰司及各萬府屬下之軍隊擁有指揮權。元朝中後期保留各道宣慰司二十餘個，「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行省可調動宣慰司屬下的軍隊。（註一〇一）各萬戶府多直接受行省調度，與各路總管府相平行，總管府不統兵，而萬戶府不治民，軍民分治。

行中書省之下，設有都鎮撫司，設都鎮撫二員（從四品）。都鎮撫的職掌爲「與夫訓練、調遣、巡邏軍事皆所領治」，「上承大帥方略，指授諸將，諸軍有所關白，必因以上達」，（註一〇二）故都鎮撫司應爲行省之下的主要軍事行政機構。（註一〇三）而在各萬戶之下設鎮撫，千戶之下設彈壓，百戶之下設軍司，皆具相同功能。

中央政、軍二權分屬中書省與樞密院，在地方則分屬總管府與萬戶府，唯有行省一級以政軍合一爲常規。

平宋之後十五年，亦即至元廿八年（一二九一）左右，南人出身的著名士大夫程鉅夫在〈論行省〉一文中對于行中書省兼擁政、軍二權曾嚴辭批評：

> 今天下疏遠去處亦列置行省，此何義也？…今江南平定已十五餘年，尚且因循不改，名稱太過，威權太重。凡去行省者皆以宰相自負，驕倨縱橫，無敢誰何。所以容

易生諸姦弊，錢糧羨溢則百端欺隱，如同已物；盜賊生發則各保界分，不相接應。甚而把握兵權，伸縮由已。然則有省何益，無省何損？（註一〇四）

程氏顯然主張中央集權，故認爲應廢行省，而代以轄境較小之宣撫司與元帥府，由宣撫司管行政，而由元帥府「管諸萬戶以下軍官，專一討滅盜賊」，即是恢復忽必烈初年的制度。但在平宋以後，疆域擴大，情勢與當初已有很大不同，縮小區域行政單位及政軍分離皆不足以因應征服地區的新形勢。故程氏之意見實在扞格難行，未被採納。但元廷在此後建立了若干中央控制機制，減少行省兼擁政、軍二權可能引起的危害。

二、中央控制機制

從表面上看來，行中書省獨攬本省政、軍大權，就省的層面言之，元朝政治體制傾向地方分權。實際並非如此。

實際上，行省長官的軍權受到中央的種種節制：

第一，軍隊部署及調遣權歸中央：全國鎮戍的部署與調整皆係由中央主導。江南各省鎮戍軍最初的部署係由樞密院官玉昔帖木兒、孛羅等與平宋大將伯顏、阿朮、阿塔海等所商定。（註一〇五）經過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與十九年（一二八二）兩次的佈置與修正始告形成。（註一〇六）以後，由於情勢變化之需要，樞密院往往主動奏請調整各地之戍兵，如

元貞二年（一二九六）奏言：「江南近邊州縣，宜擇險要，合群戍爲一屯」，（註一〇七）得到皇帝批准。二年之後，此一建議付諸實行，各省遂合併鎮守軍，福建合爲五三所、江浙合爲二二七所、江西合爲六四所。（註一〇八）行省長官有時亦根據本省情勢的需要，請求改變戍軍部署，但如未得樞密院之支持，很難得到皇帝批准。如泰定四年（一三二七）河南行省以該省所轄之地遼闊，請求建立萬戶府，由於樞密院之反對而遭否決。（註一〇九）

省際之間較大規模的部隊調動皆由中央決定，如至元廿五年（一二八八）調江淮行省所屬揚州駐軍赴湖廣行省的鄂州，而調湖廣黃州、蘄州、壽昌駐軍至江淮。（註一一〇）有如李治安教授所說：「定期不定期地調換各地戍軍，似乎也是朝廷防止行省掌軍官員與所屬戍軍間統屬關係的固定化、私人化的一項有效舉措」。（註一一一）至於大規模的征伐，自然由樞密院規劃，行省官員並無置喙的餘地。如元末討伐紅巾，元廷往往任命官員爲「總兵官」，便宜行事，指揮數省軍隊。這些總兵官中，固然不乏行省長官，但亦多中樞大臣。（註一一二）

即是行省內軍隊的調度，行省長官的權力亦有侷限。軍隊之調動必須得到朝廷之批准。元貞二年（一二九六），有詔「命諸行省非奉旨毋擅調軍」。（註一一三）不過，由於各省距離中樞地理遙遠，無法事事請求批准，因而元廷在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准許各省「凡遇邊防有警，許令便宜發兵，事緩則驛聞」。（註一一四）但在原則上行省仍不能擅自調兵。

第二，軍官詮選與獎懲權主要歸中央：元代樞密院享有詮選軍官的權力，不必經由中書省。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即規定：「管民及理財之官由中書詮調，軍官由樞密院定議」。（註一一五）軍人之襲職、升降皆由樞密院決定：「樞密院所轄都元帥府、萬戶府、各衛並屯田等司官吏，俱從本院定奪，遷調」。（註一一六）軍人功罪獎懲決定權在樞密院。延祐五年（一三一八）曾規定：「軍官犯罪，行省咨樞密院議擬，毋擅決遣」。（註一一七）可見行省對犯罪軍官雖有權報告，但需樞密院核准。此一規定後來略爲放寬：「諸各處行省所轄軍官，軍情怠慢，從提調軍馬長官斷遣，其餘雜犯，受宣官以上咨稟，受敕官以下就斷」。（註一一八）可見犯罪較輕而職位較高之軍官如犯罪仍不能由行省決斷。

第三，軍隊管理由樞密院監督：各行省雖具有對屬下諸萬戶的統率、管理責任，但皆由樞密院負責監督。據《經世大典》說：

> 天子新即位，則分遣樞密院臣僚，乘傳行諸省，洎列郡，考戍將所典之士壯若懦，校其籍之數，觀馬匹之肥若瘠與兵之利鈍……大閱行賞罰，還奏吏文，曰「整點」，……此常制也。餘則或有征伐，亦閱所當遣之卒。……（註一一九）

可見天子即位之時樞密院遣官至各省「整點」人員、兵馬之良窳爲一「常典」，而在征伐時，亦有類似的措施。現在見之於記錄的「整點」有元貞二年（一二九六）「遣樞密院整

飭江南諸戍軍，凡將校勤怠者，奏實以聞」，（註一二〇）至大四年（一三一一），仁宗即位後命樞密院閱各省軍馬，（註一二一）延祐七年（一三二〇）十一月，英宗即位後「遣使閱實各行省戍兵」，（註一二二）至治元年（一三二一）十月又「命樞密遣官整視各郡軍馬」。（註一二三）可見各省軍馬之管理是由樞密院監督。

第四，統兵權、徵兵權的分割：各行省長官雖有統轄權，而其徵兵權則遭受分割。元朝實行世襲兵制，軍士皆自軍戶徵發。（註一二四）各省鎮戍士卒，除去鎮守黃河流域的蒙古軍「即營以家」外，漢軍的戍守地點皆非其家庭所在的州縣。漢軍戍守江南，而其家庭則在中原，軍士都是歲時踐更，更期長短因戍地而異。管理軍戶及徵發士卒的機構稱作奧魯（a'urugh），（註一二五）奧魯官皆由所在地方官兼任，「軍出征戍，家在鄉里，曰『奧魯』，州縣長官結銜兼奧魯官以蒞之」。（註一二六）各省鎮戍士卒之徵發必須得到奧魯所在的中原地方長官之配合，因而各行省長官甚難擁兵自重。（註一二七）

第五，出鎮宗王的監督：宗王出鎮是元朝控馭邊徼襟喉的重要手段。忽必烈建立元朝後，相繼分封諸皇子出鎮西北、西南一帶，如北平王那木罕、寧遠王闊闊出戍守漠北，安西王忙哥剌鎮守京兆，西平王奧魯赤總軍吐蕃，雲南王忽哥赤則出鎮雲南。其後，皇子脫歡、諸王阿只吉、朮伯、皇孫甘麻剌、鐵穆爾等分鎮江淮、河西、漠北與遼東。此一制度爲以後各帝所沿用，成爲元代政治制度別具一格的組成部分。據李治安之研究，宗王出鎮

制度的「特殊性在於：封藩不治藩，重在軍事鎮戍，且與官僚制相補充」。（註一二八）出鎮諸王與行省分權而治，互相約制。宗王的地位雖然高于行省，卻無權干涉轄區行省的行政、財政與司法權，而軍事爲其權力的核心。遇有征伐，宗王享有軍事指揮權。平時軍隊由行省、行院管轄。宗王未奉朝廷命令，不能調動軍隊。緊急狀況可以便宜行事。宗王有權監督行省、行台，而行省官員主要聽命於朝廷，有權限制與監視宗王之行爲，上報朝廷。宗王與行省的互相牽制有利於朝廷對地方的控制。

除去上述中央控制的機制外，朝廷以特定標準任用行省長官亦減少區域分權與軍政合一可能造成的威脅。元朝用人行政對族群差異最爲重視。重要官職之任命，蒙古人享有優先權，此外則依色目、漢人、南人之族群順序而有很大的不同，（註一二九）有關軍事者尤其如此。漢人、南人難以參與軍機要務，也不能掌握軍事大權，在中央及行省皆是如此。樞密院實際任事的長官知樞密院事，除一特例外，其餘的都由蒙古、色目人擔任，而副長官同知樞密院事主要亦是由蒙古、色目人擔任。（註一三〇）行省長官有權掌管軍事者唯有丞相及二員平章政事，據丁崑健教授之統計，蒙古、色目人佔行省丞相的百分之九八，平章政事的百分之八五。（註一三一）雖有少數漢人、南人位至丞相與平章，但不得掌管軍務，因爲元朝的成規是：「漢人不得與軍政」，（註一三二）「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聞其數」。（註一三三）不僅漢人、南人遭受排除於軍政之外，有時色目人亦是如此。至順二年（一三三一），

甘肅行省平章月魯帖木兒便因「既非蒙古族姓，且闇於事機，使總兵柄，恐非所宜」，（註一三四）而被剝奪提調兵馬權。可見行省兵權係緊握於「蒙古族姓」之手。

掌握行省兵權的丞相、平章不僅皆爲蒙古人，而且多是皇室親信家臣。這些親信家臣，多爲功臣家族的子弟，並透過服役怯薛而更新與皇帝之間的私屬主從關係，往往出任高官。行省丞相、平章具有這類皇帝家臣身份者比例甚高。植松正〈元江南行省宰相考〉中之〈江南行省宰相表〉，（註一三五）臚列江南各省丞相與平章一四九人，由於其中族群不詳者爲數甚多，現可認定爲蒙古人者有四六人。四六人中，其出身爲世臣（官）者三七人，出身宿衛者三人，勳臣之子二人、外戚一人，共四三人。這四三人皆可視爲皇室之家臣。色目丞相、平章之背景與蒙古頗爲相似，多爲家臣。這些家臣與皇室之淵源甚深，而且同舟一命，對朝廷忠誠度甚高，元廷以其掌握區域軍政大權自然較爲放心。

伍 結論

元朝是中國史上第一個統治全國的征服王朝，也是首創行省制度，施行大區域統治的時代。過去學者對元朝行省之性質及其與中央之權力關係看法頗多歧異。或認爲行省是元朝推行中央集權的工具，或主張行省享有甚大權力并具甚高主性，是一種地方分權的政治

體制。本文自軍權的角度檢視元朝行省的權力問題。

本文第二節〈元朝軍力與軍權的分配〉討論元朝整體的軍力與軍權結構。首先指出影響分配軍力與軍權的若干因素，特別強調征服情勢及幅員廣大的影響。其次顯示在軍力分佈上，元朝軍隊有宿衛與鎮戍兩大系統，宿衛軍爲一多元族群的集合體，而鎮戍軍中則有蒙古軍與漢軍的差異。元廷巧妙利用各軍的族群差異來達致內外制衡的效果，而未完全襲用漢族王朝時代「內重外輕」的政策。而在軍權分配方面，宿衛軍及鎮戍軍中之蒙古軍皆直屬中央之樞密院，固然是中央軍，而鎮戍軍中之漢軍則歸行省管理與指揮，卻受中央之監督，也不算地方軍。

第三節〈行樞密院的置廢〉顯示元朝因軍事需要而有六波行院的設置。忽必烈平宋後，行院與行省並立，區域政、軍分離曾有常規化之可能。但因政、軍之對立，不便於統治征服地區而使行樞密院常規化之構想未能實現。

第四節〈行省的軍權及其侷限〉指出行省兼擁政軍二權，表面上看來，元朝政體屬於區域（地方）分權體制。實際上，行省之軍權所受侷限甚大，軍隊之佈置、調動與整點，軍官之銓選與獎懲，軍士之徵發與補充，皆由中央控制或監督，行省之軍事指揮權亦受到出鎮宗王之牽制。此外，由于掌握兵權的行省長官多由出身皇室家臣的蒙古人充任，區域分權所可能造成的威脅更減少。總之，行省雖享有軍隊之提調權，卻只能在中央的監督下

執行中央委付之任務，并不擁有甚大裁量權與自主性。

與宋、明等朝相較，元朝行省享有較大權力。自全國的觀點言之，可說是區域分權，自行省的觀點言之，則是政軍合一。這種區域分權與政軍合一的體制乃是元朝的特殊征服形勢所造成。漢族王朝不需仿效，也不易仿效。後來明朝雖然承襲了元朝的行省制度，卻捨棄區域分權與行省政軍合一的原則，即因兩朝形勢不同，權力分配的方法自然相互歧異。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原是一個政治連續體中的兩個極端。在現實政治中，原無絕對的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任何政體都混合這兩種因素。從元朝軍權分配看來，政府透過區域分權來達到控制地方之目的，亦即是看似分權，實則集權。政治學者區分兩種分權，一種是「分割性的分權」（decentralization），另一種是「分工性的分權」（deconcentration）。前者指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力各有其獨立的範圍，地方政府在權限範圍內，具有高度之裁量權與適度之自主性。後者則指中央機構將部分權力委付地方機構，中央握有最終的決定權，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代理者。分割性分權的目的在于地方自治，分工性分權的目的則是加強中央的統治，以利對地方的控制。（註一三六）李治安應用此一區分於元朝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之研究，認爲元朝行省所代表的是「分工性的分權」，而不是「分割性的分權」，（註一三七）確是不錯。軍權的分配証實了此一說法。從這一觀點言之，錢穆所說元朝「地方絕無權，權只在中央」，固然不盡正確，而前田直典、David Farquhar 等將行省視爲半獨立王

國的看法距離事實顯然更爲遙遠。筆者以前所說：「元代鎮戍軍的統率系統，傾向于地方分權，與漢族王朝的制度稍異」亦有修正的必要。元朝與漢族王朝是以不同的方法達致共同的目的——集權。

（原刊載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〇年），頁七四五—七七一。）

註釋

註一：關於歷代維護皇權之政策，參看白鋼：《中國皇帝》（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周良霄：《皇帝與皇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

註二：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頁三八—三九。

註三：王曾瑜：《宋代軍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

註四：黃冕堂：〈論明代的京營〉，《史學集刊》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一九九二）頁一八—二四。

註五：三上次男著，金啓孮譯：《金代女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頁二九七；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一五—四四。

註六：羅爾綱：《綠營兵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頁二四一。

註七：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七七），頁一〇八—一〇九。

註八：前田直典：〈元代行省の成立過程〉，收入前田氏《元朝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三），頁一四五—二〇二。

註九：David Farquhar，"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the Yuan Imperial Government," in John D. Langlois（ed），*China under Mongol Rule*（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pp.52-55;David Farquhar,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nder Mongolian Rule*（Stuttgart: Steiner,1990）,p.6.

註一〇：Herbert Franke,"The Role of the State as a Structural Element in Polyethnic Societies," in Stuart Schram（ed）,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87）,87-112.

註一一：Elizabeth Endicott-West,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p.126。

註一二：蕭啓慶：〈元代的鎮戍制度〉，收入蕭氏《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頁一一三—一一三九；Ch'i-ch'ing Hsiao,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8）,pp. 60-61.

註一三：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

註一四：A.C. Moule and Paul Pelliot (ed. and trans.),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2 vols..London, 1935-1938),vol. I, p.215.

註一五：黃清連：〈元初江南的叛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九本第一分（一九七八），頁三七—七六。

註一六：〈地理志〉，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卷五八，頁一三四五。

註一七：A.C. Moule and Paul Pelliot, *Marco Polo*, vol. I , p.348.

註一八：〈兵志〉，《元史》卷九九，頁二五二三。

註一九：蕭啓慶：《元代宿衛制度》，收入蕭氏《元代史新探》，頁五九—一一一。

註二〇：關于侍衛親軍，參看史衛民：〈元代侍衛親軍建置沿革考述〉，《元史論叢》第四輯（一九九二），頁八四—一〇九；史衛民：〈元代侍衛親軍組織的職能〉，《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三期，頁九七—一〇五；井戸一公：〈元朝侍衛親軍の成立〉，《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一〇輯（一九八二），頁二六—五八；〈元代侍衛親軍の諸衛につい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一二輯（一九八三），頁五〇—七八；〈元代侍衛親軍について—軍の構成・軍官を中心に〉《元明清期における國家「支配」と民衆像の再檢討》（一九八四），頁二七—三七；大葉昇一：〈元朝侍衛親軍について—とくに蒙古、色目人を主體とするもの〉，《史觀》第一〇〇期（一九七九）。

註二一：元朝總軍數當在九〇—一二〇萬之間。見陳高華、史衛民：《中國政治制度史》第八冊（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二一一。

註二二：史衛民：〈元代軍隊的兵員體制與編制系統〉，《蒙古史研究》第三輯（一九八九），頁六五—七九；軍事科學院編：《中國軍事史》第一四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八），頁二二五—二二六。

註二三：〈經世大典序錄・屯戍〉，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四一，頁六四上。

註二四：《國朝文類》卷四一，頁六〇下。

註二五：〈兵志・鎮戍〉，《元史》卷九九，頁二五三八。

註二六：有關探馬赤軍之論著甚多，參看楊志玖：《元史三論》（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一—六六。

註二七：〈兵志・鎮戍〉，《元史》卷九九，頁二五四二。

註二八：蕭啓慶：〈元代的鎮戍制度〉，頁一一三—一三九。

註二九：史衛民：〈蒙古軍都萬戶府的建置及其作用〉，《甘肅民族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三・四期。

註三〇：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亦含漢軍，故亦稱「四萬戶蒙古漢軍」、「四萬戶蒙古軍馬并諸翼漢軍」，參看松田孝一：〈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考〉，《東洋學報》第六八卷第三・四期（一九八七），頁三九—六五。

註三一：〈兵志〉，《元史》，卷九九，頁二五四九。

註三二：據史衛民估計，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戶府之軍力大約在一五，〇五〇至二一，〇七〇人之間，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之軍力則在一一，七五〇至一六，四五〇人之間，陝西、四川兩府大體相似。各蒙古軍都萬戶府之總軍力「應當不少于五萬，最多不會超過八萬」（見史衛民：〈元代軍隊的兵員體制與編制系統〉，頁六七）。

註三三：史衛民：〈元代軍隊的兵員體制與編制系統〉，頁七六。

註三四：關于漢軍，參看蕭啓慶：〈元代幾個漢軍世家的仕宦與婚姻〉，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四），頁二六五—三四八。

註三五：王曉欣：〈元代新附軍考略〉，《南開學報》一九九二年第一期，頁五二—六二。

註三六：〈司屬〉，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書）卷一七，頁一七上—二八下。

註三七：〈地理圖〉，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宋元方志叢書）卷一，頁二六上—二八下。

註三八：虞集：〈撫州萬戶府重修公宇記〉，《道園類稿》（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二六，頁一三上下。

註三九：〈經世大典序錄・屯戍〉，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四一，頁六四下。

註四〇：蕭啓慶：〈元代的鎮戍制度〉，頁一一九—一二〇。〈兵制〉，《元史》卷九九，頁二九九〇），一二九—一五八（原文未見）。

五四四。大葉昇一：〈元代江南デルタの地帶における屯戍〉，《厲木史學》第四期（一

註四一：史衛民估計：河南、江浙、湖廣三個行省的戍軍約爲二十餘萬人，似爲低估。見史衛民：《元代軍事史》（軍事科學院編：《中國軍事史》第一四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八），頁二八九。

註四二：大島立子：〈元朝の湖廣行省支配〉，《東洋學報》第六六卷一・二・三・四期（一九八五），頁一三一—一五六。

註四三：李涵、楊果〈元樞密院制度考略〉，《蒙古史研究》第三輯（一九八九），頁四三—六四；丹羽友三郎〈元代の樞密院行樞密院について〉，《名古屋商科大學論集》第一二期（一九六七），頁一—一七。

註四四：〈百官二〉，《元史》卷八六，頁二一五五。

註四五：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頁二一一。

註四六：關于元代行省制度，參看青木富太郎：〈元初行省考〉，《史學雜誌》第五一卷四・五期（一九三〇），頁四八〇—五〇二、六一四—六四五；丁崑健：《元代行省制度的形成及其職權》，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七七；李治安：〈元代行省制的特點與歷史作用〉，《歷史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五期，頁八二—九九。

註四七：〈百官志〉，《元史》卷八六，頁二一五六。

註四八：箭內亙：〈元代之官制與兵制〉，收入箭內亙著，陳捷、陳清泉譯：《元朝制度考》（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三），頁一—五〇。

註四九：〈兵志〉，《元史》卷九八，頁二五〇九。

註五〇：〈世祖紀〉，《元史》卷五，頁九三。

註五一：〈百官志〉，《元史》卷八六，頁二一五六。

註五二：〈世祖紀〉，《元史》卷六，頁一一二。

註五三：關於山東行樞密院，見〈世祖紀〉，《元史》卷七，頁一三九。

註五四：〈世祖紀〉，《元史》卷七，頁一四九。元明善〈稿城董氏家傳〉，《國朝文類》卷七〇，頁八上。

註五五：〈世祖紀〉，《元史》卷七，頁一四九。

註五六：〈世祖紀〉，《元史》卷八，頁一四九。

註五七：〈世祖紀〉，《元史》卷八，頁一五四。

註五八：〈世祖紀〉，《元史》卷八，頁一五六。

註五九：〈世祖紀〉，《元史》卷八，頁一六八。

註六〇：〈世祖紀〉，《元史》卷一〇，頁一九八。

註六一：〈世祖紀〉，《元史》卷一二，頁二四四。

註六二：〈世祖紀〉，《元史》卷一三，頁二六三。《元史・百官志》則作「（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立江西行院，馬軍戍江州，步軍戍撫州。」（《元史》卷八六，頁二一五七）。

註六三：〈世祖紀〉，《元史》卷一三，頁二七一。

註六四：〈姦臣傳〉，《元史》卷二〇五，頁四五六七。

註六五：〈世祖紀〉，《元史》卷一四，頁二八六。

註六六：〈世祖紀〉，《元史》卷一五，頁三一一，三一三，卷一六，頁三三四。

註六七：〈世祖紀〉，《元史》卷一六，頁三四四，三四六，三四八，三五〇。

註六八：〈世祖紀〉，《元史》卷一六，頁三五一。

註六九：王惲：〈上世祖皇帝論政事書〉，《秋澗大全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三五，頁一一下—一二上。

註七〇：劉敏中：〈太師順德忠獻王碑〉，《中菴先生劉文簡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四，頁二九六。〈元史·哈剌哈孫傳〉（卷一三六，頁三二九二）則云：「初樞密置行院於各省，分兵民爲二，奸人植党自蔽，後因入覲，極陳其不便，帝爲罷之」。

註七一：虞集：〈中書平章張公墓志銘〉，《道園類稿》卷四六，頁一三上下。

註七二：《元史》卷一二七，頁三一一六；元明善：〈丞相淮安忠武王碑〉，《國朝文類》卷二四，頁一七上。

註七三：〈成宗紀〉，《元史》卷一八，頁三八八。

註七四：〈百官志〉，《元史》卷八六，頁二一五七。

註七五：〈成宗紀〉，《元史》卷三二，頁七〇七；虞集：〈曹南王勳德碑〉，《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卷二四，頁一上—六下。

註七六：〈文宗紀〉，《元史》卷三三，頁七三一。馮承鈞：〈元代的幾個南家台〉，收入馮氏《西域南海史地考証論著匯編》（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六），頁二〇〇—二二六。

註七七：〈文宗紀〉，《元史》卷三四，頁七五八。

註七八：〈文宗紀〉，《元史》卷三三，頁七四〇。

註七九：〈百官志〉，《元史》卷八六，頁二二五七。

註八〇：〈順帝紀〉，《元史》卷三九，頁八四二；〈百官志〉，《元史》卷九二，頁二三三。

註八一：〈順帝紀〉，《元史》卷三九，頁八四三。

註八二：〈順帝紀〉《元史》卷四三，頁九一四；〈答失八都魯傳〉，《元史》卷一四二，頁三一九六。

註八三：〈順帝紀〉《元史》卷四四，頁九二七。

註八四：〈順帝紀〉《元史》卷四四，頁九三〇；〈達識帖睦爾傳〉，《元史》卷一四〇，頁三一七四。

註八五：〈順帝紀〉《元史》卷四六，頁九五九；〈察罕帖木兒傳〉，《元史》卷一四一，頁三一八五。

註八六：〈順帝紀〉《元史》卷四五，頁九三七。

註八七：〈順帝紀〉《元史》卷四六，頁九六二。

註八八：〈百官志〉，《元史》卷九二，頁二三三四。

註八九：〈百官志〉，《元史》卷九二，頁二三七。

註九〇：史衛民：《元代軍事史》，頁四一六。

註九一：〈百官志〉，《元史》卷九二，頁二三四。

註九二：〈順帝紀〉，《元史》卷四四，頁九三〇。

註九三：〈百官志〉，《元史》卷九二，頁二三四。

註九四：〈順帝紀〉，《元史》卷四三，頁九一四；〈答失八都魯傳〉，《元史》卷一四二，頁三三九六。

註九五：〈順帝紀〉，《元史》卷四四，頁九三〇；〈達識帖睦爾傳〉，《元史》卷一四〇，頁三三七五—三三七六。

註九六：〈百官志〉，《元史》卷九一，頁二三〇五。

註九七：黃溍：〈江浙行中書省題名記〉，《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八，頁一六下。

註九八：〈成宗紀〉，《元史》卷一八，頁三九〇。

註九九：李治安：〈元代行省制的特點與歷史作用〉，頁八九。

註一〇〇：〈兵志〉，《元史》卷九八，頁二五一二。

註一〇一：〈百官志〉，《元史》卷九一頁二三〇八。

註一〇二：王惲：〈千戶張君家傳〉，《秋澗大全集》卷四八，頁二下。

註一〇三：村上正二：〈元朝の行中書省と都鎮撫司について〉，《加藤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

註一〇四：（東京，一九四一），頁八二—八四〇。

註一〇五：程鉅夫：《程雪樓文集》（陶氏涉園本）卷一〇，頁一一下—一二上。

註一〇六：〈經世大典序錄・屯戍〉，《國朝文類》四一，頁六四。

註一〇七：〈兵志〉，《元史》卷九九，頁二五四〇—二五四二、二五四五。

註一〇八：〈成宗紀〉，《元史》卷一九，頁四〇七。

註一〇九：〈兵志〉，《元史》卷九九，頁二五四七。

註一一〇：〈兵志〉，《元史》卷九九，頁二五五〇，〈兵志〉。

註一一一：〈兵志〉，《元史》卷九九，頁二五四三，〈兵志〉。

註一一二：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頁二一九。

註一一三：松田孝一：〈紅巾の亂初期陝西元朝軍の全容〉，《東洋學報》第七五卷一・二期（一九九三），頁一—三〇。

註一一四：〈成宗紀〉，《元史》卷一九，頁四〇四。

註一一五：〈文宗紀〉，《元史》卷三四，頁七七〇。

〈世祖紀〉，《元史》卷九，頁一八六；參看李涵、楊果：〈元樞密院制度考略〉，頁五一。

註一一六：〈選舉志〉，《元史》卷八四，頁二一〇三。

註一一七：〈仁宗紀〉，《元史》卷二六，頁五八六。

註一一八：〈百官志〉，《元史》卷九一，頁二六一六。

註一一九：〈經世大典序錄・整點〉，《國朝文類》卷四一，頁六二上。

註一二〇：〈成宗紀〉，《元史》卷一九，頁四〇七。

註一二一：〈仁宗紀〉，《元史》卷二四，頁五四六。

註一二二：〈英宗紀〉，《元史》卷二七，頁六〇七。

註一二三：同上，頁六一四。

註一二四：關于軍戶，參看 Hsiao, *Military Establishment*, pp.17-25；陳高華：〈論元代的軍戶〉，《元史論叢》第一期（一九八二），頁七二—九〇。

註一二五：村上正二：〈元朝兵制史に於ける奧魯の制〉，《東洋學報》三〇卷第三期（一九四三），頁一—四九。

註一二六：〈經世大典序錄・軍制〉，《國朝文類》卷四一，頁六一。

註一二七：蕭啓慶：〈元代的鎮戍制度〉，頁一二七—一二八。《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台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三），卷三四，頁一八上，〈兵部一・拯治軍官軍人條畫〉。

註一二八：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一九四。

註一二九：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八），頁三六—五二。

註一三〇：李涵、楊果：〈元樞密院制度考略〉，頁五三。

註一三一：丁崑健：《元代行省制度之形成及其職權》，頁二二五。又據劉汝臻之統計，江浙行省

註一三二：丞相蒙古、色目人佔百分之八九・九，漢人佔百分之七・六，南人佔百分之一・三（劉氏統計略有錯誤，總百分比并非一〇〇）。見〈元代江浙行省研究〉，《元史論叢》第六期（一九九七），頁一〇五。

註一三三：〈王克敬傳〉，《元史》卷一八四，頁四二三五。

註一三四：〈兵志〉，《元史》卷九八，頁二五〇九。

註一三五：〈文宗紀〉，《元史》卷三五，頁七九四。

註一三六：植松正：〈元代江南行省宰相考〉，收入植松氏：《元代江南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九七），頁一九〇—二〇九。植松教授原表僅列資料，統計係由筆者所作。

註一三七：Harold F. Alderfer, *Local Govern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McGraw Hill, 1964), pp.1-10; 張劍寒：〈地方分權〉，楊亮功等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三），頁一〇九—一一〇。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頁二、二二四。

姚從吾教授傳記

王德毅

姚從吾（一八九四—一九七〇）先生原名士鰲，字占卿，一字存吾，常以「從吾所好」自勉，後乃改名從吾。河南襄城縣人。清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九日（一八九四年十月七日）生，父名福同，母親黃氏。七歲，入私塾讀書。十五歲，改就學於襄城縣高等小學堂，一年後卒業，升入許州中學堂。民國肇建（一九一二）後，各地新軍招考學兵，先生乃前往投考，雖被錄取，並接獲至郾城報到通知，卻因事延誤了報到時間，遂作罷論。次年，進入河南省立第二中學就讀。畢業後，考入北京中華大學預科。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以優異的成績自中華大學預備科畢業，旋又考取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史學門，師事張相文、陳

漢章、朱希祖諸名教授，而友於傅斯年、毛子水、羅家倫、田培林、張儐生諸高材生，學日以新，德益以進。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畢業，又考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國學門爲研究生。前一年，曾參加全國高等文官考試，得中，分發至教育部社會司見習，擔任編譯工作。及北大畢業後，繼續留部服務，並擔任《地學雜誌》之編輯委員，至十一年（一九二二）考取赴德官費留學，始辭去編輯工作。在前此三年之間，所撰論文及譯述凡十五篇，有十多萬字，皆發表在《地學雜誌》上。舉其要者有：〈從歷史上觀察地理變遷與人生之關係〉，〈歷代地理志評議〉，〈地震之研究—地震之科學的解釋及念四史五行志中之地震觀〉，以及〈述大興劉獻廷先生之地理學說〉，所論述的皆爲歷史地理。

先生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下旬至上海，預備乘法國商船赴歐。臨行前，上書恩師張相文，有云：「生久居北地，乍來南土，除言語外，耳聞目見，覺在在皆有幾分活氣。他年歸來，當上承師志，年遊一省，以廣見聞。人情練達即學問，鰲雖生嵩洛間，若試言所志，寧爲顧寧人、劉獻廷，不願師程門立雪人，一切胥託諸空談，除獨善其身外，對自然對人生毫無辦法也。」是先生有志於史地之實學，而於性理之空談則極不以爲然。次年元月，船抵越南，又乘便遊歷西貢、海防等地，旋又奉書暢述觀感，謂：「海防與西貢均有中國街，華僑亦頗關懷祖國，每以國事相問，惜衮衮者別有肺肝，無以慰僑胞殷殷之垂念耳！」又特別提到：「西貢、海防法人銅像甚多，皆征服安南之有功者，生對之，與香港皇家碼

頭之銅像同生不快之感，彼族之元勳，黃人之讎仇也。僅購兩片，存地學會中，共誌此戎裝怒視者，勿再令其遍樹於我堂奧也。」（《地學雜誌》第十四年三、四期合刊），先生獨特的愛國情操，躍然紙上，實令人動容。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二月，先生抵達德國，初至，由於德國語文之聽讀能力尚不夠，乃先從一位教師習文法，又從另一位研讀德國文學名著及中等歷史教科書，旋經教師介紹更從柏林大學史學系教授布萊濟禧（Kunt Breysiy）受私課，講歷史哲學，其論云：「現在講歷史哲學者，先定個人對於哲學上之見解，然後再看歷史上實事，証明個人見解。是先有成見，後立學說，往往不惜忽略歷史上之實事，以遷就個人主張，故毛病極大。」（《北京大學月刊》第一四六五號，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刊）時北大月贈獎學金，乃於上書恩師朱希祖教授詳告一切。十三年四月，始正式進入柏林大學研究，從傅郎克（Otto Frank）及海尼士（E. Haenisch）兩名教授學治蒙古史與史學方法論，又留心中西文化交流的史實探討。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撰成〈中國造紙術輸入歐洲考〉一文，發表在輔仁大學編印的《輔仁學誌》一卷一期上，深受研究中西交通史的中外學者所重視。十八年（一九二九），應萊茵河畔的波恩大學之聘，擔任該大學東方研究所的漢文講師。爲了研究匈奴史及蒙古史，特往匈牙利、奧地利、捷克等國實地考察匈奴西竄之跡及蒙古西征的古戰場，並將歐洲漢學家研究匈奴史的成果彙集起來，撰成〈歐洲學者對於匈奴史的研究〉一文，

寄到國立北京大學編印的《國學季刊》二卷三期發表。又撰〈蒙古史發凡〉，刊於《輔仁學誌》第二期。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秋，轉任柏林大學漢學研究所講師。前一年，日本意圖侵佔我國東北，於九月十八日製造事端，攻陷瀋陽。此後日本侵略野心日益猖熾，舉國上下掀起了抗日運動，留居海外的學者紛紛返國服務，以報效國家，先生留德亦逾十年，思鄉心切，乃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夏東裝東歸，返抵國門，受聘爲母校國立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主講歷史學方法論、宋遼金元史和蒙古史研究，介紹中外史料及德國學派的史觀與方法，所撰《歷史研究法》及《宋遼金元史》，皆由北大印成講義，供學生選課或自修之用。二十四年初，撰成〈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送呈胡適先生指教，附信云：「寫的不好，敬請批示如何修改？」又問有沒有在《國學季刊》上發表的價值？結果在本年三月出版的五卷一期上便刊出了。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爆發，全面對日抗戰開始。平津緊急，不久相繼淪陷，北大、清華和南開三校師生相率逃出淪陷區，懷著悲壯的情緒，踏上征途。經過教育部和上述三所大學校長的磋商，決意先在長沙設立臨時大學，以收容三校南來的師生。同年八月，日本軍閥侵略上海，我軍民誓死抵抗。十二月，日寇攻陷南京，屠殺無虛日，中央政府已於月前先西遷至重慶，兩湖震驚。次年，臨時大學也奉命遷到雲南昆明，定名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先生自抵長沙以後，就深感全國上下堅決對日抗戰，

是中華民族存亡絕續的鬥爭，比北宋末年的靖康之難還要慘烈。這次抗日聖戰，絕不是短期內能夠結束的，緬懷南宋史家徐夢莘曾編有《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曾纂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均詳述那一次浩劫的由來和經過，浩劫後諸多追隨高宗之志士仁人，共同致力於中興復國之大業，以及一些敵後的英豪堅決抗金的豐功偉績，都有詳實的記載。今者日本軍閥在南京發起瘋狂的大屠殺，要比靖康之難不知要悲慘多少倍，研究歷史的學者，不能沒有使命感，於是先生乃發起組織「中日戰爭史料徵輯委員會」，開始徵集戰爭史料。起於七七事變，終至戰爭結束而後止。迨西南聯大成立後，徵輯會又與國立北平圖書館駐昆明辦事處合作，繼續並擴大搜集史料工作。乃草擬一份「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爭史料蒐輯計畫書」，初爲油印，後乃排印分贈各方學者，求專家惠示高見。該計畫書綱目詳明，規模宏遠。據先生回憶說：「當時徵輯會的組成，係由北平圖書館與西南聯合大學文學院合辦，採分工合作制度。行政與事務方面，如對外交涉、國際接洽、徵購圖書、收集有關抗戰材料、購買使用器材等，由北平圖書館袁守和館長主持，袁館長並任徵輯會主席，對外代表中日戰爭史料徵輯會。西南聯大文學院長副之，協助並商洽彼此合作事宜。在編輯整理方面，如徵輯那些史料，史料如何分類與編目，如何寫提要，如何分別剪貼日報、期刊，收貼像片、地圖，以及有關材料等工作，均由從吾以西南聯合大學教授，受徵輯會的委託，負責主持。同時組織工作研討小組，與北平圖書館若干專家，共同指導西南聯大歷

史系講師、助教及北平圖書館一部份工作人員，推動各組徵輯整理諸工作。數年以還，昆明雖數遭敵機轟炸，歷經種種困難，而徵輯工作幸未中斷。當時且出有若干期工作報告，向外界報告中日戰爭史料徵輯的情形。至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北大、清華、南開三大學同時復校，中日戰爭史料搜集工作告一段落，徵輯會取消，所搜輯之史料一百六十四箱，爲便於保存計，悉數移交北平圖書館裝運回北平，存放於北海公園之靜心齋。」這是先生對於當代史史料徵輯的最大貢獻，所給予青年史學工作者的啓示尤爲重大。當時北平圖書館還特地爲此舉行一次大型展覽會，展出重要史料，讓戰時淪入敵人蹂躪下的同胞共同見證這一民族聖戰之艱辛歷程，歷史是不能忘記的。

回想抗戰八年期間，政府財政困難，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大方針下，能用之於教育上的經費實在有限，教師薪資菲薄，生活極爲艱苦，先生曾有言：「國家多難，吃苦守正原是讀書人的本色。」先生天性淡薄，雖常「愁米、愁炭、妻病、兒寒」，但始終安貧樂道，認真教學。在聯大先後主講匈奴史、蒙古史、史學方法論、中國史學史、宋史、遼金元史、中西交通史等課，並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教學生注重史料的搜集、整理、校勘、辨僞的工作，堅持作研究、寫論文、著書立說，一定要用原手的史料，反對用間接史料或轉手史料，尤忌不查原書的盲目轉引。所以經先生指導過的學生作史學研究的，立基都是非常的堅實。

西南聯合大學在抗戰勝利後，因爲戰時的教育使命業已完成，原來的三個大學都迅速準備復校。聯大初定校歌，其歌辭始嘆南遷流離之苦辛，中頌師生不屈不撓之壯志，終寄最後勝利之希望，至勝利後復員，竟乃若合符節，歷歷不爽，誠爲前古所未有者。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春，先生隨北大復員返回北平故居，任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十二月，忽奉教育部命，出任河南大學校長，時戰後師資缺乏，設備簡陋，經先生大加充實整頓，並成立法、工兩學院，合舊有的文、理、農、醫四學院而爲六，頗具規模。先生雖忙於校務，仍親授史學系歷史方法論，並延攬董作賓、勞榦諸學者至校講學，提升教學品質。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國家實行憲政，先生經全國教育團體選舉爲國民大會代表。是年三月，在首都南京召開首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第一任總統、副總統，先生曾往出席，始終其事。時中共早已倡亂，到處攻城略地，至六月二十日開封陷落，先生改換服裝與七位學生雜在難民群中逃出省城，經三日夜的跋涉始抵商邱。先生自道其脫險之艱辛說：

當時市區砲戰方烈，沿途死屍相屬。出城後，方見匪哨瞭望，難民低頭前行，匪亦不問。……第一晚宿先鋒營民家，第二日宿羅旺，曾遭檢查。第三日遇國軍第五軍西援開封，且戰且進，至六月二十三日下午，方至隴海路柳河車站，與駐軍取得聯絡，當夜趕至商邱。……時腳腫失眠，至商邱停留一週，與當地河大同學會、教育界等，

籌劃安置東逃學生，略有頭緒，方乘火車赴南京。

先生安抵南京後，請求教育部接待陸續逃難來南京的河大學生，部命轉到蘇州復校，師生乃得到暫時的安頓。是年底，辭去河大校長職務，改就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館長。次年元月，押運故宮文物來到臺灣。因夫人陳絢女士任教彰化中學，乃寓居彰化，生活極爲清苦。時北大老同學傅斯年正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即延聘先生爲歷史系教授，自此始安定下來，專心教學，前後二十一年，從未離開過此一崗位。

先生在任教臺大的二十一年中，教學最認真，著述最勤快、最豐富，貢獻亦至鉅。先生研究的領域爲十至十四世紀的中國史，包括五代十國及遼、宋、金、元四朝，這時期，在中國的土地上，除漢族所建的政權外，契丹、女真和蒙古三個北方遊牧民族相繼崛起，各自創立一個新王朝，從中華民族文化發展史的角度來看，是非常有意義的。先生曾在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八月應聯合國同志會之邀請，發表專題演講，講題就是〈對國史擴大綿延的一個看法〉，指出漢、唐所開拓的廣大疆土，使我民族生存的空間寬裕，所以能建立一種多方面的、有彈性的、以農業爲本的中原文化；本錢既是異常雄厚，因此內可以繁殖種姓，增進文化，外足以抵抗侵略，招徠遠人。而富於人情味的儒家哲學，陶冶成我民族忠恕孝友的德性。同時，孔子有教無類的博愛精神和天下爲公的政治理想，皆足以

使學術與政治兼容並包，奠基深厚，故常能在穩定中得到發展。孔子又鼓勵人擇善而從，見賢思齊，樂於學習他民族的長處，迎頭趕上。所以數千年來，雖屢次遭遇艱難，而仍能克難恢復。計自殷商的發祥，直到二十世紀，曾經過五大醞釀、四大混合：有商周春秋戰國的長期醞釀，而後有秦漢的第一次大混合。有魏晉五胡十六國的醞釀同化與南北朝的分途發展，而後有隋唐的第二次大混合。有五代的醞釀與遼、宋、西夏、金的分途發展，而後有大元帝國的第三次大混合。有明朝與蒙古的對峙與休息，而後有大清帝國的第四次大混合。自清朝末葉至今日已百多年，正處在第五次醞釀之中，展望二十一世紀，必有第五次大混合。只就遼宋金元時代而言，實在是中國中原儒家文化接受考驗的一個時期，中原文化所遭受的境遇亦極爲惡劣，但後來仍發揮它偉大的力量，吸引了契丹、女真和蒙古人、色目人，他們皆自動地採行漢化，接受漢唐留下來的政治組織、立君習慣、考試制度，與廣大的中原人民合作，共存共榮，接受了傳統的生活方式。從遼、金、元史，甚至明、清史中，真正能夠體認中原儒家文化精神之客觀價值。其弘觀卓識爲先賢所未見及。

中國文化是多元的，以漢唐儒家文化爲主流，而以黑水、白山半農半獵的文化爲第一支流，以草原遊牧社會文化爲第二支流，以西南夷文化爲第三支流。就歷史的形成說，東北區域尤爲重要；就演進的大勢說，漢唐中原農業文化是主體，第一、二、三支流文化是輔佐。這些對國史發展的深遠看法和精闢分析，都是前賢所未曾闡發的。這層看法，曾先

在四十三年所撰寫的紀念北大老同事盧逮曾的文章中略加述及，刊出後又手書一段增補的文字，記云：「中國在歷史發展中能形成一個龐大的中華民族，推究原因當歸功於中原漢人既有智慧，又有群力，所以漢唐盛時能建立大國，創造持久的文化。但現在情形有點不同了，我們的文化沒有進步，而外國如英、美、德、日等則文化發達，超越吾人，若不努力直追，恐即有覆滅衰退的危險。日本人統治臺灣五十年，臺灣人中即有一部份擁護日本，忘棄了祖國，這一點很可以使我們警惕，使我們明瞭當前局勢的危險，知道了努力的方向。猶太人的命運呢？日本人的中興呢？這也得我們好好的想一想呢！」所見極善，異乎常人。先生從一生經歷的內憂外患中，有了如此深刻的體認。吾人真應當好好想一想這一段發人深省的文字。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四月，先生當選爲中央研究院人文組的院士，這一學術上最高榮譽的獲得，是實至名歸的。受業門生特設茶點爲先生稱賀，河南大學旅台同學會旋亦專函致意，共引以爲榮。先生對國史研究有無比的熱情，以誨人不倦的精神，教導出不少卓然有成的及門弟子。在歷史學研究的提倡上，更是始終不遺餘力。例如中國歷史學會在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春的復會，從籌備到舉行大會，先生都非常熱心，被推舉爲常務理事，因缺乏經費而告停頓。到了五十年（一九六一）四月，先生又努力催促，召開了復會後的第二次會員大會，以最高票當選爲理事，並被公推爲理事長。次年十月，第二

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在臺北舉行，先生爲籌備委員，並在大會宣讀〈說阿保機時代之漢城〉一篇論文，引發與會學者共同討論亞洲城市的特色。自五十五年（一九六六）以後，中國歷史學會會員年有增加，每年舉行年會，沒有間斷，先生亦從不缺席。猶記得在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在陽明山中山樓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六天，先生係中央評議委員，爲當然出席代表，但中國歷史學會第五屆會員大會卻於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一日假臺中東海大學舉行，先生不僅趕來參加，且在會中宣讀論文，這對青年學子起了很大的示範作用。又如宋史座談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成立，由先生和同道老友方豪、趙鐵寒、蔣復璁和劉子健諸教授共同發起，結合治宋史之老、中、青年學者籌組的，先生興趣最高，不只是每會必到，而且每次於主講會員講完後必首先發言，提出研究方向和史料批評等問題，引發大家討論。一位年近七十的學者仍保有如此勤勉好學的精神，確實感動了不少後生晚學。此外，先生深感研究邊疆民族歷史必須了解邊疆民族語文，以擴大研究領域與視野，且能直接利用這些民族留下來的原始史料。乃商得文學院沈剛伯院長及史學系劉崇鋐主任之贊助，延聘廣祿教授開授滿文，札奇斯欽教授開授蒙文。先生亦與學生共同學習，以爲之倡。

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後，先生不斷獲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的專題研究補助，又屢蒙臺大推薦受聘爲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及改組後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講

座教授，獲允聘請專、兼任助理各一人，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每年都完成十萬字左右之專論。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即以〈余玠評傳〉獲中山學術著作獎。先生研究元史，於元世祖忽必烈至爲推崇，曾說：「忽必烈汗的成功不在於臣服中國，而在於能將這一廣土眾民的大國加以統一後治之以安定。」又說：「元世祖崇行孔學大體上是十分成功的，他安定了廣大的中國，同時也安定了更廣大的蒙古帝國。從安定的觀點來衡量他的成功，進行的步驟是由北而南，完成的順序是由近及遠。」先生對自由中國二十年的安定感念不已，認爲這是百多年來所未有的，他很珍惜這種研究學術的好環境，所以不敢有任何鬆懈。誠如在五十四年（一九六五）與臺大校長錢思亮的信中說的：「多年以來，從吾既獲安定研究環境，自當利用餘年專心工作，一方面研究專題，冀續有進益，一方面將整理舊日已作工作，從事局部通史的撰寫，期不負學校與科學會資助的深意。」正是肺腑之言。

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四月十二日，先生應臺南成功大學之邀前往講演，十四日北返，未暇休息，十五日上午，又與往常一樣來臺大研究室看書，趕寫論文或增訂講義，身心方面皆極疲勞，至中午，乃竟因心力衰竭倒在座椅上，經學生發現，立刻叫救護車送至臺大醫院急救，已經來不及了。就先生而言，正是死得其所，但對臺大歷史系及自由中國的史學界而言，則是莫大的損失。先生曾自謙才力不敏，但治學之勤確無人能比，他的格言是：「吃飯八分飽，睡覺十分好，按部就班幹，聽其自然老。」故一向對自己的健康很有信心，

卻沒有想到就這樣快逝世了，享年七十有六。

先生渡海來臺後，養成寫日記的習慣，自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元旦開始寫日記，至臨終前未曾中斷。名其所居之室曰強學齋，因命名曰「強學齋日記」，隱寓自勉之意。先生自序云：「余魯拙，不適於學，況今日學問領域日新月異，牽涉益廣，往往非兼通中外學術要義，難期真有所知。因而學而無所成就的人，在今日的中國多極了；以余魯拙，年逾五十，而實一無所成，自亦不足爲異。惟念自民國二十六年以來，兩度逃難，幸尚苟安，時代艱迫，責任重大，亦惟有勉強認真教學，認真讀史，認真從事寫作，無愧良知而已！實不敢言學也。今日爲陽曆民國三十九年除夕，轉眼舊曆辛卯，即五十七歲，老已至而學未成，撫今追昔，良用愧恨。因決意從今日起逐日略記所行與所思，以期有所成就。且以明我尚不是甘於飽食終日，全然無所用心的人，不是有心要作日記罷了！」足見先生非常謙抑，明言不是爲作日記而逐日記所行與所思，而完全在於自反與策勵，以期德業與時並進。古之賢哲如宋儒王應麟的以困學來自勉，清儒錢大昕的引十駕以自勵，以是知強學之意，當不外是。

先生於治遼、金、元史，重視第一手史料，於史料的價值辨之甚嚴，宋雖與遼、金、蒙古關係密切，然宋人的記遼、金、蒙古事，大部份不是依據親見、親聞的同時同地人的記載，而是得自輾轉地傳說的，原則上是不可信的史料。在宋人記載中，只有胡嶠的《陷

虜記》，徐霆、彭大雅的《黑韃事略》一類的旅行見聞和出使報告。先生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胡適先生書中特指出此點，如果沒有如石刻史料等一類的直接証據，「只能認爲宋人記載中對遼、金、蒙古某事，曾有某種傳說罷了。這樣或稍覺得嚴苛一點，特別是文獻鮮徵的遼朝。」這是先生編著遼、金、元史時，搜集史料、量定史料的大原則之一，從未有任何的改變。

先生逝世後，經故友、門人李安、札奇斯欽、李守孔等編輯哀思錄，杜維運、陶晉生、王民信、王德毅等編輯已刊專著、論文和未刊之講義及論文稿，總名《姚從吾先生全集》，交由正中書局出版。惟先生生前自編之《東北史論叢》，依然單行。但先生早年所發表的有關歷史地理之論文及一些雜文，並未編入全集中，現由門人蕭啓慶和德毅共同彙編各文爲補遺，另行排印出版。

綜先生一生，忠厚誠懇，愛國愛人，在教育界服務三十六年，對青年學子尤諄諄善誘。平日治學謹嚴，雖一字之微，必求出處，一事之敘，必明原委，每開卷有得，輒廢寢忘食。雖年逾七十，但每日仍到研究室看書、寫劄記，誠如孔子「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諸生親見先生好古敏求之精神，惰者亦知所以困勉，懦者亦知所以立志。先生平生生活簡單樸素，安貧樂道，不忮不求，熱愛國家，樂於助人，始終保存著讀書人的本色。逝世後，蒙總統蔣中正先生頒發褒揚令以彰忠勤。全文如下：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中央研究院院士姚從吾，性行誠篤，文史淹通，執教北京大學、西南聯大、臺灣大學三十餘年，期間並出任河南大學校長，近年由國家科學會聘為研究教授，誨人不倦，足式士林，著作專精，貢獻宏遠。復倡研究邊疆語文，開治學之新域，見愛國之深衷。綜其生平，洵為儒林彥宿，史學名家。國步多艱，時聞讜論，詎意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此令。

此一褒揚令所述皆為實錄，觀此，先生亦足以不朽了！先生渡海來臺後，任教臺大最長久，培養了不少研究史學的後起之秀，歷史系師生為感念先生教澤，及身亡後捐贈藏書給本系之厚意，乃特闢先生所使用之研究室為「姚從吾先生紀念室」，以示尊仰，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先生留給後學的正是典型的學者風範。當然受先生直接影響的是四十至五十年代臺大歷史系之受業生，其他大學的同道也受到間接的影響，甚至在民國四十八年受聘來臺大講學的日本遼史專家島田正郎教授，常與先生相互切磋，也深受感發，他的〈回憶錄〉載之甚詳。有云：

昭和三十四年（一九五九年），應臺灣大學之約，講授中國法制史，由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先生之恩顧，又與李濟、董作賓、姚從吾、凌純聲、蔣復璁、趙鐵寒、陳顧遠諸碩學相遇。中國在長期戰火中，諸碩學逃難至「文化沙漠」的不良環境中，尚

能營營於學術的造詣，與此諸碩學相接觸，深感古風猶存，余心實為感動。自戰敗以來，再恢復我對學術獻身之勇氣，諸碩學之向學精神，實可謂對余之起生劑。

所言出自肺腑，至爲真切感人。在上述諸碩學中，當然以先生與島田氏過從最密，且二人共用一研究室，又同治遼史，其切磋之益是與日俱增的。可見先生的學者風範感人之深且遠了！

劉子健先生（James T.C. Liu）傳略兼論旅美華裔文史專業者的歷程

周明之

劉子健先生原籍貴州貴陽。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於上海，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逝世於美國之新澤西州，享年七十四歲。

劉先生于一九三六年入清華大學。這時華北的局勢在日本的侵略之下日益惡化，清華乃於次年十月西遷湖南長沙。劉先生沒有隨校西遷，而轉學燕京大學，於一九四一年得學

士學位。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在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進修。一九五〇年在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得史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得到學士學位之後，在國內工作了幾年才出國留學。他一九四四年至四五年在中國大學以講師資格任教，次年轉至燕京大學任中國歷史和中國文學講師。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在東京的遠東區國際軍事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擔任史料專員。

完成博士學位後，劉先生在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的政治系擔任講師一年（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回母校匹茲堡大學任歷史系助理教授，兩年之後升任副教授。一九六〇年，轉赴史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任副教授。一九六五年，以正教授資格受聘于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一九九〇年退休。

劉先生的重要學術榮譽有下列幾種：

1950-1951 Rockefeller Foundation Fellowship

1955-1956 Fund for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 Fellowship

1963-1964 Fulbright Research Fellowship

1973-1974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Grant

1984 Honorary Ph.D.（榮譽博士）,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劉夫人王惠珍專治中國社會史，於一九五六年以"An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Clan Rules:

A Study of Social Control,”在匹茲堡大學得博士學位。修改之後，由亞洲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以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爲書名出版，並列爲該協會專刊第七種，劉先生夫婦有一女。普林斯頓大學畢業後，在史旦福大學獲得應用物理學 (applied physics) 博士學位。

近代史和宋史的研究

劉先生的興趣，原是中國近代史。轉到兩宋史，是得到博士之後兩三年內的事。在中國史學領域內的中國人，對中國近代史都有一份深厚的關切。義大利史學家克羅齊 Benedetto Croce (1866-1952) 說，我們研究過去，不是在滿足我們對過去的興趣，而是要滿足我們對當代的興趣。所以每一真實的歷史都是現代史 (“Every true history is contemporary history.”) Croce 所謂的現代史，不是以時代劃分。然而他認爲所有真實的歷史都有它的「現代性」(contemporaneity) (Benedetto Croce, “History and Chronicle” in *Theories of Hist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and Commentary by Patrick Gardin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pp. 227-233)。

如果我們同意克羅齊的看法，那麼劉先生的興趣在中國的現代史，是極其自然的。中

國的現代史，在他的生命和思想中，是「現代性」最強的一段歷史。他在北京念大學的五年，也正是日本加緊侵略中國，和中國爲生死存亡而掙扎的危難時期。大學畢業之後，他兩度爲日軍捕入監獄。受到酷刑拷問（斯波義信，「劉子健教授：人と學問」，衣川強編，《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京都：同朋舍，一九八九年，頁十三。斯波義信說：劉先生在獄中共三年十個月。Susan Chan Egan，在 *A Latterday Confucian: Reminiscences of William Hung* (1893-198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63-181 中說：劉先生爲日軍逮捕兩次，第一次是一九四一年耶誕節之後數日，和他燕京大學的教授洪業同一獄房。如果劉先生在獄中共三年十個月，則第一次出獄以後，必定馬上又遭逮捕，直至一九四五年夏季日本投降才被釋放）。劉先生出獄之後，對日本卻沒有過激的仇恨心理。日本投降之後，在東京的國際軍事法庭審訊戰犯，需要通曉日語的人。而他正有日語基礎，所以洪業特別推薦劉先生。（Susan Chan Egan，pp. 181）。劉先生因而于一九四六至四七年在國際法庭工作一年，擔任史料專員。

因爲這些淵源，所以劉先生赴美之後，便以現代中日關係爲研究對象。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四九年分別以英文撰成有關中日外交的文字。(劉先生的著作，已以編年方式，附于此文之後，所以這裏不再分別條列)。一九五〇年，更以《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姑息政策時期的中日外交》(Sino-Japanese Diplomacy during the Appeasement Period, 1933-1937) 爲

題，在匹茲堡大學完成歷史博士學位。畢業之後，即至耶魯大學的政治系擔任講師。他開的課，想必都是與現代中國和東亞政治有關的。

劉先生于一九五一年回匹茲堡歷史系任教。他以兩宋史爲研究重心，必是這時開始的。他自得博士學位，直至一九五六年，沒有發表學術文章。這幾年顯然是轉到宋史研究的醞釀準備的時期。他告訴我說：他在五〇年代初期，暑假時千里開車到波士頓，利用哈佛大學的藏書，撰寫王安石一書。他自一九五六年起，所有的著作，便都是以宋史爲主。

一九六二年，劉先生和他的舊友衛藤瀋吉教授談起他專治宋史的原因。他說：他在日軍的佔領之下渡過他的青年時期，並且被日本憲兵逮捕入獄。日後回憶那一段歲月，往往難於成眠。他在精神上，不堪面對這一段中日關係，因而不治中日外交史，而專攻宋史。（斯波義信，「劉子健教授：人と學問」，頁十三）。

這是劉先生脫離中國近代史和中日外交史之後十年的回憶。劉先生自一九三六年入清華，至一九四五年爲日軍釋放，最有理想和朝氣的歲月，是在日本的侵略和監獄中渡過的。他在獄中，爲日本憲兵酷刑拷問。他的另一友人斯波義信和他同洗溫泉浴時，曾經親眼看到他背部鞭打的傷痕（斯波義信，頁十三—十四）。劉先生要遠離近代的中國所帶給他的痛苦記憶而專治宋史。這種心情是極易瞭解的。

然而劉先生何以並沒有在出獄之後即時放棄中日外交史呢？他在東京工作一年之後，

來到美國，仍以中日關係爲他研究的對象。一九四八和一九四九年，分別發表兩篇中日外交方面的文字。一九五〇以中日外交爲題，寫成博士論文。並于次年開始教授現代東亞政治。則他脫離中國近代史和中日外交史，不會早於一九五一年的後期。

我想劉先生到了美國四年以後，脫離中國近代史和中日外交史而專治宋史，和華裔在美國研究中國文史學問的現實環境，多少有一些關係。在美國研究中國文史的華裔專業者，在和西方專業者競爭時，在前近代史料的掌握和閱讀上，比在近代方面，所占的優勢更大。

另外一個因素，是國人于去國離群之後研治中國近現代史的心情。劉先生治現代中日外交史，已有一份上文討論的心理負擔。在一個外國的環境裏研治中國近現代史，顯然更增加了他這種心情的敏感度。我猜想他轉治宋史，多少和這種心情有關。治美國內戰史的David Herbert Donald 曾說：「史家是跟著勝利的軍隊走的(Historians are camp followers of victorious armies)」。我們研究歷史時，多半都與得勝的一方爲伍。我們從事後的先見之明的眼光，處處爲勝利的一方找尋成功得勝的原因，而將不利的歷史原因，歸之於失敗的一方。易言之，我們時時都在爲既成事實 (*fait accompli*) 而辯解。研究勝利者的樂趣，往往比研究失敗者的樂趣，要大許多 (Henry Steele Commager, *The Nature and the Study of History*, Columbus, Ohio: Charles E. Merrill Books, Inc., 1965, p. 47)。

華裔的史學專業者在美國研究中國近代史，不但是研究失敗的一方，而且是在一個外

國的學術環境之下進行。如果有一份額外的心理負擔，是不足爲奇的。一部中國近代史，便是一部腐敗無能，和不斷爲外敵屈辱的紀錄。歷史專業者，當然不能不顧歷史的客觀性，一味爲自己的國家辯護。然而每一個歷史專業者，在分析自己國家和他國的關係時，對自己的國家都會有一份自然的歷史同情心，在看問題時，也都有自己的文化根源和特有的心理背景爲基礎，而有不同的角度和眼光。五十年代的初期，國民黨敗亡到臺灣，而共產黨樹敵於美國，在危難中生存。在美國的華裔史學專業者，想從中國人的心情和角度看中日關係和中國近代化的歷程，是不容易得到同情的回應的。

我於八十年代初期，曾和劉先生談及華裔在海外研究中國近現代史的負擔。事隔多年，當時談話的具體內容已記不清，然而我十分確定，他對我的看法，並沒有特別不同的意見。我常想，劉先生如果能留在中國的大環境中，會不會長期投身於近現代史的研究？會不會有和蔣廷黻一樣的志趣和事業？

美國環境的得失

劉先生轉治宋史之後，幾年之中便有所成就。第一部討論王安石新政的英文專著，於一九五九年問世。幾十年之中，他共出版專著四種，專文約六十篇。另有用英文譯注的《名

公書判清明集》（*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Qing Ming J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by Brian E. McKnight and James T. C. Liu,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身後由紐約州立大學出版社出版。在北美的華裔史學工作者中，所有的研究重點，都以南北宋爲主的，只有少數幾人。而劉先生是這些人之中，資歷最深，研究成績異常出色的一人。

劉先生在八十年代後期回首在美國研究中國文史的環境時說，在海外教研的一大缺憾，是「獨學無侶，無從就正」（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七年，〈引言〉，頁二）。他提出的這一點，涉及到所有華裔在海外者的經驗，所以我在此略加引伸。

劉先生的普林斯頓大學的同事 Willard Peterson 曾說：「來美國研習中國文史的華裔學人，不是跟某一個美國教授學，而是在美國的大環境中自學。」這是有度量的態度，而同時也是有見地的看法。我們在美國做研究生時，和美國教授學到的中國文史的具體知識，或許並不多。劉先生在匹茲堡大學念學位和以後專治宋史，都沒有美國教授的指導，而是依賴他出國以前的基礎自學而有所成就。

然而美國人文和社會學科的各種取徑和分析的方法，它們的大眼光和手筆，以及歐美歷史的各種專門性著作，卻不斷地給我們啓發和指引出許多可能性。如果從這一個角度看，

則整個的美國學術界，都是我們爲學的伴侶。有些在美國的華裔文史專業者，跳出了見樹不見林的習慣，在方法和分析上有所突破，都不能不歸功於美國的學術界。劉先生是二次大戰後，第一批留美的華裔學生。在治學過程中，很早便留心美國文史上的各種治學方法，並且運用到他自己研究的專題上。我這裏只舉兩三個例子。他一九五七年的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的改革一文，是他用英文發表的最早的一篇宋史的論文。文中他援引了韋伯（Max Weber），派森斯（Talcott Parsons），和墨頓（Robert Merton）的社會學的學理，拉斯維爾（Harold Lasswell）和馬愷維（Robert M. MacIver）的政治理論，以及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的文字。劉先生在分析王安石，司馬光時，極力避免中國傳統史學家的褒貶態度和儒家的道德判斷。他在研究各種問題時，反對「定於一」的心理而強調多元，多學科和多角度的推論分析。這些都是他接受了西方史學治學的取徑和方法之後的心得。劉先生的友人楊聯陞教授曾特別提出這一點。楊先生爲劉先生的王安石一書寫前言時，指出劉先生在寫此書時，不但在漢學方面做了扎實的研究，而且還輔之以現代政治學和史學的知識。所以王安石乃是一部有見解的分析性的著作。（見 Yang Lien-sheng, "Foreword," James T. C. Liu, *Reform in Sung China*）。多年以後，大陸的專業者也看到了這一點。鄧廣銘在爲劉先生慶祝七十壽辰的文中說，劉先生對大陸史學界的一個大貢獻，便是把一種開闊的視野介紹給國內的同好。他對各種現代社會學科在研治史學上

的重要性，極爲注意，在回國內講學時，曾一再勸導青年的史學工作者朝那個方向努力（見鄧廣銘，〈前言〉，衣川強編，《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京都：同朋舍，一九八九年，頁三—四）。

然而在美的華裔專業著，雖然與廣大的美國學術界爲侶，吸取新知識和新方法，可是在具體的中國文史研究方面，卻的確有無侶之苦。這是必然的現象。中國的文史研究，在美國大學，是一門外國學門。以中國史爲例，規模最完備的大學，至多也只有四五個教授。其中華裔或有一二人。所以能用中文與文化思想背景相同的學侶，開懷暢談，問學切磋的機會很少。與美國同事論學時，會有兩層困難。第一，他們對於中國文史的具體知識和文獻的掌握的程度不同，交換心得時，不一定能事事順暢。第二，每一個人對他自己的歷史文化，都有因不同文化背景而產生的獨特的感受和心理的認同。這一不同之處，往往引導他提出不同的問題和預存不同的可能答案。華裔在脫離了自己的社會和文化之後，對中國文史的許多看法，不一定能在美國同事中得到共鳴。因而和他們論學交往和論學的樂趣也較少。

劉先生補償他獨學無侶的缺憾，是用中文論著，和臺灣、香港，以及日本的宋史學術界論學爲侶。一九七九年以後，他的學侶又包括了大陸宋史的同好。多年來，劉先生大部分研究的題目，均用中文和英文各寫一次。也有少數幾篇論文是用日文發表的。在中英兩

種文字上，他不採取直譯的方式，而是將一種文字已經寫成的，用另一種文字，另寫一次。這一方法，使他的文字的可讀性遠高於翻譯的文字。此外他在改寫的過程中，詳略有所取捨，重點有所不同。這是使兩種不同文字的讀者，受益更大的一種做法。這裏也舉幾個例子。他先以英文出版梅堯臣，及北宋的官僚類型等專文，又用中文重寫一次發表。由中文到英文的例子也很多，而以歐陽修一書最顯著。劉先生于一九六三年以中文出版《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一九六七年，又用英文重寫一次，由史旦福大學出版社出版。英文版的詳略和表達方式，與中文版的都略有不同。

這一個寫作的過程，使我連帶地想到華裔在美國爲學的另一現象。那便是他們與中文世界的讀者論學交誼的問題。不少華裔的專業者，主要的著作都以英文出版。以致很多中文世界的讀者，看不到這些研究的結果。而能看到的讀者，卻是通過英文來吸取對本國文史的知識。不懂英文的，便只有依賴翻譯。而中文的譯文，與原義有所出入和生硬難讀的，往往有之。劉先生把他英文的著作，用中文重寫，所以能與中文和日文的宋史界，經由他自己的文字，而不是第三者爲他翻譯的文字，保持一種平等而良好的交誼。另一方面，劉先生對於中文的沒落和英文化，也沒有推助的責任。

華裔的海外移居地（Diaspora）

二次大戰之後，華裔來美的人數日多。半個世紀以來，已有了一個爲數不小的移居地(diaspora)了。Diaspora 一詞有兩種含義：其一是「放逐」（exile），指猶太人于紀元前五八六年被巴比倫人征服，逐出巴力斯坦（Palestine），降爲奴隸的歷史。數十年之後，猶太人又能回歸本土，可是其中一些人，決定長期留住移居地。所以 diaspora，又有移散他地而居（dispersion）之義。（有關 diaspora 一詞的含義，見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Y. :McMillan, 1931, "diaspora" 條; J. L. Heilbron, "In Diaspora,"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Selected Essays*, 2 vols., edited by Wang Ling-chi and Wang Gungwu,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8, 1: vii-xiv）。因爲這一歷史背景，所以最早以 diaspora 爲題作學術研究的，也多以猶太人爲對象。近幾十年來，各國移民至外國或流離失所而遷徙的日益增加。所以從史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和政治學的角度研究各種文化背景的 diaspora 的，也愈形普遍。華裔來美國，是到一個截然不同的社會，所以如以華裔的 diaspora 爲題，可以研究的主題必然不少。

我曾建議劉先生，以他的經驗和見聞爲基礎，用歷史的客觀心情，將美國的中國研究和華裔在美國文史界所經歷的問題，留一份紀錄。我並願意爲他在適當的時機發表。他也

認爲這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可是我沒有再提此事，他也沒有寫成紀錄。我至今爲此事追悔不已。劉先生生前的最後一部英文專著，於一九八八年出版。他以「半賓」自署，爲該書題簽中文書名。則他在美國四十年，仍然不能免除一份「客卿」的心情，而始終以一個「寄居者」（sojourner）自視。在另一方面，他對於華裔在美國的認同和適應等問題，始終具有高度的敏感性。我在這方面和他閒談多次，知道他對這些問題的看法，不是隨感而發，而是長期思考之後的見解。如果劉先生留下了一份紀錄，那麼這種紀錄，不但是他對當代華裔文史界的觀察，而且也會成爲以後史學專業者在這一方面作進一步研究的史料。

鄧廣銘和斯波義信兩教授在《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衣川強編，京都：同朋舍，一九八九年）中已有文字討論劉先生的治學和爲人。因此我除了討論劉先生的宋史研究的成就之外，更舉出他僑居美國四十多年生命歷程中的幾個方面，以爲劉先生逝世十周年的紀念。

劉子健教授著作目錄

本目錄乃是根據《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中的〈劉子健博士著作一覽〉改訂增補而成。然而錯誤及遺漏恐仍不免。

「大丨中文的實驗報告」，《大中雜誌》，1.1 (1946)，頁 21-29

"The Tokyo Trial: Source Materials," *Far Eastern Survey*, July (1948), pp. 168-170

"German Mediation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38," *Far Eastern Quarterly*, 8 (1949), pp. 157-171

"Feudalism and Asian Societies: A Review Article," *Pacific Affairs*, 29 (1956), pp. 181-186

"Mei Yao-ch'en," *Occasional Paper of the Sung Project*, SP/II.1/12.12.56: 1-9 (Paris, 1956)

"An Orientation Course on Asian Civilizations,"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10 (1957), pp. 228-235

"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 i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ited by John K. Fairba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105-131

「范仲淹，梅堯臣與北宋政爭中的士風」，《東方學》，十四輯 (1957)，頁 104-107

「梅堯臣〔碧雲騢〕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大陸雜誌》，XVII-11 (1958)，頁 13-18

"Some Classifications of Bureaucrats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ited by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65-181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Eleventh-Century Chinese Bureaucrats: Some Historical Classifications and Behavioral Typ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 (1959), pp. 207-226
「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清華學報》，新 II-1 (1960)，頁 109-127
「儒教國家の重層的性格について」，《東方學》，第二十輯 (1960)，頁 119-125
"An Administrative Cycle in Chinese History: The Case of Northern Sung Emperor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2 (1962), pp. 137-152
《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三年；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增訂再版。
「在美國研究宋史的一些途徑—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宋史座談會第一次集會報告題目」，《大陸雜誌》，XXVIII-1 (1964)，頁 21-24
「試論宋代行政難題—在一個學術集會的報告」，《大陸雜誌》，XVIII-7 (1964)，頁 1-3
「封禪文化與宋代明堂祭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8 (1964)，頁 45-51
「討論〔北宋大臣通契丹語〕的問題」，《大陸雜誌》，XXVIII-12 (1964)，頁 1
"The Neo-Traditional Period (ca. 800-1900) in Chinese History: A Note in Memory of the Late Professor Lei Hai-tsu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V-1 (1964), pp. 105-107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in *Approaches to Asian Civilizations* [*Proceedings*], edited by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and Ainslie T. Embre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52-56

「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臺北：清華學報社，一九六五年，頁 189-202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與私學的消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上冊，一九六五年，頁 237-248

Ou-yang Hsiu: An Eleventh-Century Neo-Confuciani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Sung Roots of Chinese Political Conservatism: The Administrative Problem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3 (1967), pp. 457-463

"The Sung Views on the Control of Government Clerks,"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X-2.3 (1967), pp. 317-344

"Wang An-shih," "Ssu-ma Kuang," "Sung Hui-tsung,"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68

"Chinese and Indian Historiography," in *T. Walter Wallbank, et al., Civilization Past and Present*, 6th edition, 2 vols, Chicago: Scott, Foresman, and Co., 1968

Change in Sung China: Innovation or Renova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ames Liu and

Peter J. Golas, editor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D.C. Heath and Company, 1969

" The Neo-Traditional Period," in *Change in Sung China*: *Innovation or Renovation?*, by James Liu and Peter J. Golas, editor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D.C. Heath and Company, 1969, pp. 27-29

"Chinese History to 1850," in *Encyclopedia Americana*, with Peter J. Golas, 1969

Traditional China,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ames T. C. Liu and Wei-ming Tu, editor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70

"Integrative Factors Through Chinese History: Their Intera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edited by James T. C. Liu and Wei-ming Tu,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70, pp. 10-23

「南宋君主與言官」，《清華學報》，新 VIII-1.2 (1970)，頁 340-349

「岳飛—從史學史與思想史來看」，《中國學人》第二期（香港），一九七〇年，頁 43-58

"Accommodative Politics: Sung China and 1930's China," *Sung Studies Newsletter* (Hong Kong), 4 (1971), pp. 3-6

"Reform and Conservatism," in *Political Sociology*: *A Reader*, edited by Shmuel N. Eisenstad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pp. 285-289

"Yueh Fei (1103-41) and China's Heritage of Loyal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XI-2 (1972),

pp. 291-297
「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中國學人》第四期（香港），一九七二年，頁 1-14
「重印《宋代蜀文輯存》序」，傅增湘纂輯，《宋代蜀文輯存》二冊，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一年。
"An Administrative Cycle in Chinese History," in *China: Eduring Scholarship*, edited by John A. Harrison,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2, pp. 75-90
"How Did a Neo-Confucian School Become the State Orthodoxy?" in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XXIII-4 (1973), pp. 483-506
"Sung Emperors and Hall of Enlightenment," in *Etudes Song, in Memoriam Etienne Balazs. Serie II. Civilization, I*, Paris: Mouton, 1973, pp. 45-58
「包容政治的特點」，《中國學人》第五期（香港），一九七三年，頁 1-28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Traditional China: Major Issues, edited by James T.C. Liu,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74,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a selection from *Ou-yang Hsiu: An Eleventh-Century Confucianist*
"History of China, A.D. 900-1300,"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4 (1974), pp. 330-341
「略論宋代武官群在統治階級中的地位」，《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集》，東京：省心

書房，一九七四年，頁467-498

"Fan Chung-yen," in *Sung Biographies*, edited by Herbert Franke, Weisbaden, Germany: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6, pp. 321-330

"Lu I-chien," in *Sung Biographies*, edited by Herbert Franke, Weisbaden, Germany: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6, pp. 321-330

"Mei Yao-chen," in *Sung Biographies*, edited by Herbert Franke, Weisbaden, Germany: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6, pp. 761-770

"Ou-yang Hsiu," in *Sung Biographies*, edited by Herbert Franke, Weisbaden, Germany: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6, pp. 808-816

"The Variety of Political Reforms,"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edited by Paul A. Cohen and John E. Schreck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15

"The Jurchin and the Southern Sung Background of the Mongol Rule: A Reassessment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Canada-Mongolia Review*, III-2 (1977), pp. 83-90

"Liu Tsai (1165-1238): His Philanthropy and Neo-Confucian Limitations," *Oriens Extremus*, XXV-1 (1978), pp. 1-29

「劉宰小論—南宋一鄉紳の軌迹」，《東洋史研究》，XXXVII-1 (1978)，頁 86-119
「劉宰和賑饑—申論南宋儒家的階級性限制社團發展」，《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79-3，頁 53-61
「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文史》第七期，一九七九年，頁 129-147
「南宋中葉馬球衰落和文化的變遷」，《歷史研究》，1980-2，頁 99-104
「宋代文化變遷之一—馬球」，《東方文化》二十卷一期（香港），一九八二年，頁 1-9
「比《三字經》更早的南宋啓蒙書」，《文史》，21 輯 (1984)，頁 134
「秦檜的親友」，《食貨》，XIV-7.8 (1984)，頁 310-323
「代序：略論南宋的重要性」，黃寬重，《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
「略論南宋的重要性」，《大陸雜誌》，七十一卷二期，一九八五年，頁 13-15
"Polo and Cultural Change from T'ang to Su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 (1985), pp. 203-224
「中國式的信仰——用類別來解釋」，《漢學研究通訊》，IV-4 (1985)，頁 208-210
"The Classical Chinese Prim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5 (1985), pp. 191-196

「宋金間叛臣反覆的記載」，《大陸雜誌》，七十三卷三期，一九八六年，頁 1-2

With D.Yang, "The Image of Scholar-General and Case in the Southern Sung," *Saeculum*, 37 (1986), pp. 182-191

《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七。

"Chinese Culture: High Integration and Hard Modernization," *Tradition and Creativity*: *Essays on East Asian Civiliz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Lecture Series on the East Asian Civilization*, edited by Ching-i Tu,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85-97

「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張浚的評論」，《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下冊，臺北：食貨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China Turn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Qingming J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translated by Brain E. Mcknight and James T. C. Liu,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electronic book]

方杰人師對宋史研究的貢獻

梁庚堯

本文原撰於方杰人師逝世一年之後，刊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由政治大學出版的《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用以表達內心的哀思。方老師爲宋史座談會發起人之一，現值宋史座談會紀念創始會員及慶祝成立四十二週年，謹將原文加以增刪，重寫成本文，以紀念他對宋史座談會的貢獻。

方老師的學問十分廣博，宋史僅是其中一端，他早年專攻中西交通史，民國三十八年渡海來臺之後，兼事宋史和臺灣史的研究，第一篇有關宋史的論文發表於民國四十年，對於臺灣地區宋史的研究，有開創啓導之功，此後三十年間，方老師所發表有關宋史的著述，

據《史原》第九期（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所載「方豪（杰人）教授著作年表」收錄，共有專書一部、論文二十九篇、書評一篇、序文兩篇，但是該年表漏列了〈宋代之賦稅〉（載《幼獅》第三卷第六期，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宋代的科學〉（載「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第三冊《史學論集》，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宋代譯經潤文使之設置〉（載《東方雜誌》復刊第七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二年十月）等三篇論文，因此論文應該有三十二篇之多。前兩文在拙文刊於《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時已指出，《哀思錄》所附「方豪（杰人）教授著作年表簡編」及李東華先生編著《方豪先生年譜》（國史館，民國九十年）所附「方豪（杰人）教授著作年表」亦已補入，〈宋代譯經潤文使之設置〉則是修訂本文時始發現，幾種著作年表均遺漏。又各著作年表將〈宋代歷史地理〉刊出時間誤繫於民國六十三年，此文應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的《中國歷史地理》第三冊中的「宋代篇」，初版時間爲民國四十三年，以後曾多次重印，各著作年表繫於民國四十三年下的〈宋代河流之遷徙與水利工程〉即爲其中的一節。這些著作，已經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的有論文七篇、書評一篇及序文一篇，收入《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的有論文十一篇，這自然不能涵蓋他對於宋史學界的所有貢獻。

方老師對於宋史發生研究的興趣，是從中西交通史引生出來的。他曾自述所以繼中西交通史而又兼治宋史，一方面由於宋代中外海上交通的發達，另一方面也由於南宋臨安與

岳飛的事蹟。從他轉入宋史的過程看，中西交通史的影響尤其明顯。他第一篇有關宋史的論文〈宋泉州等地之祈風〉，便說明了中外海上交通的發達使他注意到宋代的社會和文化。泉州是宋代對外貿易的大港，大食回教商人來此經商者尤其多，方老師根據方志、文集的資料，並配合以宋旭軒先生在南安縣九日山實地抄錄的祈風石刻，考訂出此一媽祖信仰盛行以前東南沿海航海者的宗教習俗。祈風一年兩次，上半年多在陰曆四月，下半年多在十一月，市舶官員與地方官員均出席參加，地點在九日山的通遠王廟，至於泉州的大食回教商人，則另有祈風之處所。除泉州之外，方老師又發現廣州、瓊州兩地也有同樣的習俗。這一篇研究，從文化來闡釋宋代的經濟發展，說明了季風對當時航海的重要性，也說明了宋代政府對於海外貿易的重視，更重要的是說明了當時航海者敢於冒險犯難遠渡重洋的心理原因。

民國四十三年，方老師出版了上下兩冊的《宋史》。第一冊分研究宋史之參考資料、開國與統一、宋代之官制、宋代之軍隊、宋代之文風、北宋與遼、北宋與西夏、宋代之變法與黨爭及其後果、北宋之亡等九章，第二冊分南宋之建國與金人渡江之失敗、劉豫之立與宋金之媾和、宋金和戰之繼續、南宋之亡、宋代之賦稅與財政、宋代之專賣、宋代之貨幣、宋代之人口、宋代之交通、宋代之城市、宋代之文學、宋代之史學、宋代之地理等十三章，書末附錄爲宋代行政區域之劃分。這是民國以來第一部涵蓋面廣而又詳盡的通論性

宋史著作，雖然後來方老師自謙說這部書「有舛史體」、「亟待重寫」。大陸淪陷以前，已出版的通論性宋史著作僅有金毓黻的《宋遼金史》和張孟倫的《宋代興亡史》兩種，然而這兩部書都偏重政治史，前者尚稱扼要，後者則稍嫌簡略。方老師所撰的《宋史》，不僅遠較前述二書詳細，而且兼顧到政治、社會、經濟、制度、文化、學術各方面，使得初習宋史者對於宋代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能夠有一個全面而均衡的認識，不僅了解宋代國勢的積弱和對外的屈辱，也認識到宋代經濟和文化的成就，同時還提示了許多進一步研究宋史的門徑。方老師後來發表的幾篇論文，例如〈宋代人口考實〉、〈宋代城市之研究〉等，便是由本書的一章考撰而爲專題研究。

方老師以天主教教士的身份而從事歷史研究，宗教史很自然的成爲他最關心的問題，無論中西交通史、宋史或臺灣史，宗教史論文都在他的著述中佔了相當多的一部份。在宋史方面，他最早發表的〈宋泉州等地之祈風〉也可以說是一篇宗教史研究，討論的是祈風這種與航海有關的民間信仰；而他對於宋代佛教的研究，則是他在這一個領域之內最大的成就。從民國五十三年到六十二年，十年之間，他所發表的宋代佛教論文共有〈宋代僧侶對於栽茶之貢獻〉、〈宋代佛教對社會及文化之貢獻〉、〈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宋代佛教對中國印刷及造紙之貢獻〉、〈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宋代佛教徒西行求經與譯經之成就〉、〈宋代佛教

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宋代佛教建築舉隅〉、〈宋代佛教與遺骸之收瘞〉、〈宋代譯經潤文使之設置〉等十三篇，約佔他所有宋史論文的五分之二。

這些論文，除了〈宋代佛教徒西行求經與譯經之成就〉、〈宋代譯經潤文使之設置〉兩篇外，所討論的都是宋代佛教與世俗社會文化的關係。〈宋代佛教對社會文化的貢獻〉的撰寫，緣起於方老師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的一項研究補助，可以說是各文的總論，在社會方面分論慈善事業與公益事業，在文化方面分論文學藝術與一般生活。此文雖長，但牽涉頗廣，由於受字數限制，無法暢所欲言，所以又將其中討論到的一些問題，分別擴充成爲專文。〈宋代僧侶對於栽茶之貢獻〉考述出各地佛寺所產的名茶，並指出依據宋代茶法，佛寺所產茶不准僧人販賣。〈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主要使用《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中各地的〈關梁考〉，考訂出僧徒在各地橋樑工程中發起、募款與設計的史實。〈宋代佛教對中國印刷及造紙之貢獻〉指出宋代六次雕印大藏經，卷數眾多，對當時印刷術、造紙術的發展改進必有很大的影響，並舉出了另外幾部與佛教有關書籍刻的例子，又考證出秀州金粟與精嚴兩寺都產特別爲抄寫經文而用的上品紙。〈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據《圖書見聞誌》、《宣和畫譜》、《圖繪寶鑑》等書，分述宋代名畫家作畫寺壁、以佛教題材作畫等風尚及對繪畫有貢獻的僧侶。〈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的寫法也大略相近，分

述宋代以書法名家的僧人、宋人抄寫佛經、書塔銘佛贊及在寺院題字的風尚。〈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以釋贊寧的《宋高僧傳》、釋志磬的《佛祖統記》、釋道原的《景德傳燈錄》、釋德洪的《石門文字禪》爲典範，論述其對史學的貢獻，並就陳舜俞《廬山記》一書，鉤稽出佛寺保存史料的事蹟。〈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以《輿地紀勝》一書爲主，列舉全國的寺泉，論證「天下名泉僧佔多」的常語並不爲過。〈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指出宋代士大夫旅行，常食宿於寺院；佛寺常有高僧主持的茶會或湯會，吸引地方士大夫與過境文人雅士參加；佛寺又多附設有浴室，或即名浴室院，爲僧俗提供沐浴設備。〈宋代佛教建築舉隅〉說明宋代佛寺雖盛，被毀亦多，至今僅存者雖有而極少，於是從宋代文獻中察考當時佛寺、佛塔的規模。〈宋代佛教與遺骸之收瘞〉論述僧人爲政府看管漏澤園、軍人公墓，以及爲民間守墓的情形。至於與世俗社會文化關係較小的兩篇論文，〈宋代佛教徒西行求經與譯經之成就〉考述宋初曾有政府官費派遣僧徒西行求經的史實，並論及政府所設置的譯經院與翻譯制度。〈宋代譯經潤文使之設置〉則因讀遲景德先生的博士論文《北宋宰相制度之研究》，而就宰相所兼的譯經潤文使一職，以佛典與史籍、官方文獻對照論述。

方老師所以選擇「宋代佛教對社會文化的貢獻」這樣一個專題作深入研究，據他自述，是受了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的影響。但是如果純就宋史而言，方老師的工作是具有開

創性和啓發性的，因爲在此之前，宋代佛教和世俗經濟的關係尚有人討論，至於宋代佛教和世俗社會文化的關係，則完全未有人觸及，在研究成果上可以說是一片空白。方老師對於自己這方面研究的開創性，也完全自覺，在〈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一文中，他特別指出今後對佛教史的研究，應注重佛教對社會的影響，認爲這是「我國佛教史可開闢的新園地」。他又指出，對社會的影響在於「外學」和教外事業、教外工作，「內典」固然爲僧徒所重，但是「外學」和教外事業、教外工作對於傳教來講亦有其重要性。由於方老師的努力，才使宋代佛教對於社會事業和文化活動所奉獻出的力量得到正面的肯定，而不致於片面的蒙受「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譏。從更廣闊的視野來觀察，方老師這一專題研究，不僅肯定了宋代佛教對於社會文化的貢獻，也從入世的觀點肯定了宗教在歷史上的價值。

這些宋代佛教史的論文還有一些值得注意之處。第一，有時也會兼及一些宋代的社會風氣。例如在〈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中，指出當時印刷雖已發達，但抄書之風仍盛；在〈宋代佛教對旅遊的貢獻〉中，論及當時以茶、湯待客的習俗和飲食店賣茶、湯的營業，並指出湯以各種藥材製成，甚至有加入罌粟的；在〈宋代佛教與遺骸之收瘞〉中，論及宋代政府對漏澤園制度的推廣。因此這些論文的貢獻，不僅在於宗教史。第二，有好幾處兼及道教的貢獻。例如在〈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中，據《圖書見聞誌》舉出工畫佛、道

人物的僧人與道士，並且指出「宋代畫家有一極不平常的現象，即爲藝術而藝術，題材雖多取諸宗教，佛道並重，絕無門戶之見」。在〈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中，據陳舜俞《廬山記》列舉存有古碑的佛寺與道觀之數目，因此而說「可見佛、道二教保存史料之功」。在〈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中，述僧人妙應改建雷州百丈橋，並請李仲光作〈百丈橋記〉，特別指出記文表揚最早創建此橋的道人馮氏，沒有宗教上的門戶之見，不抹煞道教人士的貢獻。第三，不僅肯定宋人對於佛、道二教沒有門戶之見，也肯定宋代僧人對於儒家、道教沒有門戶之見。在〈宋代佛教對於史學的貢獻〉中，指出釋志磬的《佛祖統記》除記佛教興衰外，「併儒家與道流之興廢，亦連帶及之，以資訓戒，其高明爲如何？」；而最令人欽佩的，則是所引書籍除佛教典籍，更列「儒宗諸書」與「道門諸書」。第四，這些論文特別重視宋代佛教與士大夫的關係，這自然與題目及史料的性質有關。但在〈宋代佛教對書法的貢獻〉中，因秦觀所撰〈雪齋記〉而說，士大夫到杭州，以不到法會院雪齋一讀東坡所題詩爲恨事，宋代佛教能做到此地步，佛教與書法可以說是相得益彰；在〈宋代佛教對旅遊的貢獻〉中，因蘇軾〈安國寺浴〉詩而說，宋代佛教寺院之所以能令人嚮往，若安國寺之有小閣修竹，可以使人臨風散髮而臥，使人萬慮皆消，實爲一大原因，則都顯然儘管不談士大夫對佛教的信仰，卻意在肯定佛教能藉教理以外的方式而吸引士大夫的接近。方老師以天主教教士而治史學，在大學任教，享有學術地位，獲得學界尊敬，宋代佛

教史是他研究的重要題目之一，同時也研究與宗教無關的其他史事，他強調宋人沒有宗教上的門戶之見，並肯定宋代佛教能以外學和教外事業吸引士大夫，可以說也就是在肯定自己的工作。

除了在宋代佛教史的論文中兼及道教外，方老師也有一篇關於宋代道教史的論文，這是發表於民國六十年的〈金門出土宋墓買地券考釋〉。雖然這只是一篇文字考釋的文章，但是卻顯示出他學問的淵博。方老師從一以黑墨寫於土磚之上的宋代買地券出發，而追溯買地券在歷史上的來龍去脈，並證實金門宋墓的買地券磚，與現在臺灣閩南籍人民普通建築物所用者，其大小形狀及土質均相同，文中所搜集的地券資料，遠超過羅振玉的《地券徵存》。在文字考釋方面，方老師對於「大宋國」、「管內」二語的淵源，均有解釋，不僅關係對於這一買地券文字的了解，也有益於增進一般的歷史知識。

方老師研究宋史，在搜集資料方面可謂無所不包，然而最注重地方志，不僅宋元時代的地方志多所取材，對於明清時代的地方志也善加利用，常於其中挖掘出有價值的宋代史料。正由於他對地方志的重視，所以能夠發現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間曾經纂修過一部卷數超過《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文苑英華》和《冊府元龜》這四部宋初大書的《祥符州縣圖經》。張國淦在《中國古方志考》中已經注意到一部書，並且分郡從《永樂大典》中從事輯佚的工作，但是一直到民國五十九年，方老師發表〈宋『祥符州縣圖經』初探〉，

這部巨籍在宋代典籍史上的地位才得到闡明，纂修經過和散佚情形也才有一概括的敘述。方老師並且推測，這部卷數多達一千五百六十六卷的《祥符州縣圖經》，可能由於大中祥符八年禁中發生大火，焚及崇文院，而大部份被焚毀。這篇論文，不僅使得這部長久受到忽視的巨籍重新爲人所知，也爲宋代政府重視文治的史實提供了新資料。

或許由於科學技術的傳播是中西交通史的一個重要課題，所以方老師對於宋代的科學技術也很感興趣。在他研究宋史的初期，已曾經發表過〈首先記載中國兩大發明的武經總要〉、〈宋代戰史隨筆〉、〈宋代河流之遷徙與水利工程〉等幾篇作品，討論到火藥、指南針、造船、水利等科學技術。民國六十六年，又發表了〈宋代的科學〉一文，全文共分六節：一、活字版的發明與印刷術的進步，二、天文學與曆法，三、地理學，四、地質學，五、數學，六、航海術。方老師綜合了他自己以及當代學者的研究，對上列各項宋代的科學技術作了概略的敘述，表彰宋代科學的卓越成就。方老師研究明清之際中西交通史，常惋惜當時中國社會對西方科學技術的排拒，這篇論文顯示他並沒有忽視在明清之前，中國在科學技術方面曾經有領先西方的時代。

據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出版的《宋史座談會一百次特刊》，方老師在歷次宋史座談會曾經提出過八回報告，分別是第六次（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宋代僧侶對於栽茶的貢獻」，第二十三次（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的「宋代佛教對於旅遊的貢獻」，第

二十七次（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三日）的「南宋的經濟政策」，第三十八次（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談大中祥符杭州誌」，第四十四次（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宋代佛教對書畫的貢獻」，第五十八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宋代佛教在學術界的得勢與遭遇之壓抑」，第六十四次（民國六十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宋代的科學」，第七十二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的「韓國海底撈獲的中國文物」。各回報告中，「宋代僧侶對於栽茶的貢獻」、「宋代佛教對於旅遊的貢獻」、「宋代的科學」均已用同樣的題目寫成論文發表，「宋代佛教對書畫的貢獻」分寫成〈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兩篇論文，「談大中祥符杭州誌」應即其〈宋『祥符州縣圖經』初探〉中的第五節「明萬曆『杭州府志』中所存佚文」，「韓國海底撈獲的中國文物」應據其所撰〈韓國海底撈獲中國古物初探〉，主要在報導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七年間，韓國西南新安海底所撈獲的一艘元代沈船，及船艙中的許多宋、元時代工藝美術品。至於「南宋的經濟政策」與「宋代佛教在學術界的得勢與遭遇之壓抑」兩回報告，則未見撰文發表。這兩個僅有口頭報告的題目，也是方老師對宋史研究的一部分，可是沒有文字撰述留下來，今日我們已經無從受益了。

趙鐵寒先生傳

王德毅

趙鐵寒先生（一九〇八～一九七六）名金鋒，鐵寒其字，後以字行，河北省青縣人。生於民國前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農曆正月十七日，六歲入私塾，後轉入縣之小學，畢業後，考入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既卒業，再考入北京大學，習史二年，因家境清寒，無法籌學費，乃休學返鄉，創辦小學。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人心振奮，先生重返北平，因北大休學期限已超過，不克復學，遂轉入民國大學肄業，半工半讀，以至畢業。十九年，蒙北大研究所國學門主任沈兼士之鼓勵與贊助，入所深造，專研史學。不幸，次年暴發九一八事變，舉國同仇，先生報國心切，毅然投筆從戎，加入三十二軍，

任秘書。至二十五年，應陝西省第四區督察專員韓振聲之堅邀，前往擔任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主管保警、戶政和民眾組訓工作。此時陝西地方頗不寧靖，中共暗中爲亂，先生多方奔走聯絡，編排保甲，頗著績效。是年十二月，發生西安事變，先生自陝西返回河北，仍就三十二軍科長之職。公餘，於設在邢臺的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兼課，講授國史，啓發青年愛國抗日的志節。

民國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起，我國對日抗戰全面展開，各省紛組織民軍，游擊日寇。時河北民軍總指揮張蔭梧請先生襄助，委以民軍政訓處處長之職。次年春，改就河南行政專員公署科長。一年後，奉派赴成都入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三期受訓，結業後，被派到戰區，任河北省民政廳主任秘書兼冀察戰區政治部主任秘書。二十九年春，冀察戰區遭日寇與中共之夾擊，總部撤至洛陽；先生適於此時，奉派爲河北省黨部主任委員，指導同志，從事敵後宣傳工作，一方面打擊敵僞，一方面對抗中共，工作十分艱鉅。先生悉力以赴，功績卓著。

民國三十一年，奉中央組織部之命，調任西安戰地黨務人員訓練班指導員；不久，轉任戰地幹部訓練團高級政治教官。三十三年，受聘爲國立西北農學院教授，兼代訓導長。當時學生受中共宣傳，多不滿現狀，常鬧學潮，影響正常教育，是青年的損失。先生持以客觀態度，本以愛護青年學子之心，不護短，不欺騙，肯負責，肯認錯，不斷予以疏導，

使學潮得以平息。次年春，奉調任設校在天水的國立第五中學校長。這是一所由冀、魯、晉、豫四省淪陷區教職員學生合併成立的學校，不免有派系存乎其間，學潮迭起，校風敗壞，教學效果不彰。先生提出一個「動」字淬勵師生，一致奮發，於是校風丕變。抗戰勝利後，各校奉令還鄉，學校結束。改調爲教育部青年輔導委員會組長，後又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提名，獲選爲行憲後第一屆青縣之國民大會代表。三十七年春，出席在首都南京舉行的國民代表大會。會後，奉派爲熱察綏青年輔導處主任，兼設在張家口的國立察蒙師範學校校長。國家經八年對日艱苦抗戰，國困民乏，正是需要休養生息的時候，卻不料中共發動全面叛亂。是年十二月，張家口陷於中共的包圍戰，戰鬥進行一月餘之久，先生堅守崗位，絃歌不斷，初未曾作逃避之計。及至張家口陷沒，先生不幸爲共軍所俘。後乃乘彼夜間行軍時冒險逃脫，徒步到北平，其間苦難驚險，尤非筆墨所能形容。

民國三十八年，先生追隨政府來到臺灣，擺脫行政困擾，專心研究歷史，用力最勤的爲上古史和宋史。三十九年七月，前教育部長朱家驊創辦《大陸雜誌》，請董作賓教授任發行人，先生則經田培林堅邀，出任主編之職。此一純中國文史刊物，經先生近二十年的慘澹經營，早已譽滿中外。然先生不僅審理稿件，一絲不苟的做好編務而已，還要在經費不濟之後，又各方奔走求援，這內中的艱辛有非局外人所能想像者。至五十五年，因爲健康關係，始忍痛告退，真可說是鞠躬盡瘁了。先生對學術的忠誠，這只是一個例子。

自民國四十年後，除出席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及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等例行會議外，先生曾先後在師大、政大、東海、東吳、政工幹校等最高學府任教，所開授之課程計有中國通史、中國上古史、宋遼金史、中國近代史、中國上古社會研究等，皆自編教材。每年皆博覽群籍，不斷補充新教材。並應國防部總政治部之邀，編成中國通史一書出版，供各軍事院校使用，後經增訂，前後發行十多版。

先生對於宋史的研究與倡導並推動研究風氣有重大貢獻。早在民國四十六年冬，先生即與姚從吾、蔣復璁、方豪、程光裕諸先生集議，主張成立一個宋史研究機構，與歐美日本各學術團體進行聯絡。次年六月，編印成《宋史研究集》第一輯，由先生及蔣先生、方先生三人負責，並於同時成立了宋史研究會。因爲該會沒有組織，缺乏工作主題，只開了幾次會便停頓了。到了民國五十二年秋，旅美專研宋史的權威學者劉子健先生返國，倡議將宋史研究會復活起來，便邀集先生與姚、蔣、方、屈萬里、全漢昇等先生，在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舉行餐會，商定改組宋史研究會爲宋史座談會，定期集會，絕不間斷，以便結合國內對宋史研究有興趣的同好相互切磋，收集思廣益之效，也好與海外研究宋史的專家或學會互通聲氣。因爲先生主持大陸雜誌社，著有勞績，爲學術界所欽重，公推先生負責會務，並借用該社爲會所。宋史座談會與其前身宋史研究會一樣，也沒有正式組織，每次集會即由專題研究報告人爲召集人，一切通知的打字油印和寄發，都由大陸雜誌社代辦。

是年十一月第一次集會，便由劉先生開講，講題爲「在美國研究宋史的一些途徑」，講畢，與會者自由發言，討論熱烈。次年，便在《大陸雜誌》第二十八卷一期發表。在此同時，又與教育部附設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合作，出版了《宋史研究集》第二輯。以後經先生編至第六輯止。在第六輯的代序中有如下的一段記述：

座談會是個沒有組織的團體，對外也沒有任何活動，因此也沒有經費，當然印不起研究集。研究集的出版，是本會和教育部所屬的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合作的成果。每集都是座談會把所收的文章編好，送由該會印刷發行。……研究集徵稿的對象，以本會會員為主，必要時纔擴大範圍，收錄非會員的著作。……本會沒有會章，只要你對於宋遼金元四史有研究的興趣，出席每月集會的座談會一次，便成為本會的會員。

先生每編成一輯，即持目錄前往請教姚先生，商定後始送往中華叢書編審會付排。如第五輯收編張政烺撰〈宋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忠烈公事輯〉，乃北京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油印本，流傳不廣，且彭忠烈公即《黑韃事略》的作者彭大雅，姚先生極認同編入，以廣流傳。這四十二年來，前述原則一直秉持著。目前研究集已出版至第三十五輯，座談會也舉行過一百五十八次，在國內的各學術團體中，尚無一能出其右的。先生研究宋史的專論，已發表者計有：〈黃山谷的謫居生活〉、〈宋代的太學〉、〈由《宋史・李綱

傳》論信史之難〉、〈朱弁和他的《曲洧舊聞》〉、〈關於宋代強幹弱枝的管見〉、〈宋代的學校教育〉、〈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鄭思肖及其詩文集〉、〈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布〉、〈宋金海上之盟始末記〉，以及〈宋遼間經濟關係〉；多半發表在《大陸雜誌》上，稍後又陸續收編入《宋史研究集》一至六輯者共七篇。有縝密的考証，有深刻的批評，有宏偉的闡發，有精確的論斷，皆隨史料之可信性作深入之探究，非熟於宋代掌故者決不能臻此。另外，先生尚主編宋史資料萃編兩輯，共收書十八種，皆研究宋史者所必讀的文獻。在民國五十年代，是善本及罕見古籍不易得的時候，能有系統的一次編印出如此多的重要史書，是最令後學鼓舞的。先生所撰〈第一輯代序〉有言：

> 宋代所以值得重視，在於學術思想的特別發達，元、明、清以來的政教大經，以至社會現象，人群的生活意識形態，除去近百年受到西方文化的衝擊變動的成份不算外，若在我國文化史上找它的根源，那末宋代的三百二十年，便是中繼線上的一個新的起點站了。……自從晚唐的藩鎮之亂，經過五代十國的離析分崩，百多年的混亂擾攘，造成文化的衰敝，是我國文化史上不多見的頹勢，……幸虧下面宋代來了一幕文藝復興，纔挽回了文化的劫運。

此純從歷史變遷及文化演變之史實來析論，上述推崇宋代文化成就之言並不爲過。

除宋史外，先生對上古史亦鑽研甚深，認爲目前我國史學界因受疑古學派的影響，對古代史之研究十分冷落，以致所疑益深。先生乃感慨發憤，遍觀載籍，博覽古器物、古文字，利用現代文化人類學、民族學、社會學的知識，以探究之。撰成〈禹與洪水〉、〈夏代諸帝所居考〉、〈舜禹征伐三苗考〉、〈春秋時代夷狄地理分佈及其源流〉、〈魏惠王徙都大梁年月考〉、〈邢國遷徙考〉、〈夏民族與巴蜀的關係〉、〈夏民族的圖騰演變〉、〈殷商群亳地理方位考實〉、〈少皞氏與鳳鳥圖騰〉、〈湯前八遷的新考証〉，以及〈晉國始封地望考〉等十數編，總三十二萬言，後編集爲《古史考述》一書，由正中書局出版。先生志在重建夏以前的信史，對於舜禹事蹟並不盲目懷疑。古代史實尚有待考者甚多，設若前修所考証者容有未精，或有其未經見之新史料出現，都有重作考證之新要，先生的〈湯前八遷的新考證〉和〈殷商群亳地理方位考實〉二文，都較王國維的考證爲進步。

民國五十五年，先生攜夫人赴美探望長女，並應聘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客座教授。次年八月，應邀參加在美國密西根大學舉行的第二十七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發表論文。於九月返國，除在政大專任教授外，並自創大華出版社，印行大華文史叢書、《文廷式全集》、大華文錄等書，本擬進一步編印宋遼金元四史資料叢刊，因健康關係未能持續下去。

五十九年，先生因患糖尿病、高血壓，致左手顫抖，足部無力，行走困難，乃入榮民總醫院治療，經數月診治，大見康復。六十年，突患白內障，雙目幾乎失明，再度入院割

除。以後身體時好時壞，竟爲醫院常客。至六十四年春，尙應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之堅邀，兩次赴臺中講學，均由夫人相陪。其言辭清晰，分析明爽，聲音宏亮，一如往昔。不幸在六十五年二月，心臟病突發，入院治療，至五月二十六日與世長辭，享年僅六十有九。

先生爲人耿直，不善逢迎，不喜誇飾，雖自許甚高，然亦有所不爲，實北方之強者。早年一則因家境不夠寬裕，二則因國難當前，未能專力於學術事業。中經抗戰勦共，奔走國事，將近二十年，每能見危受命，仍不失傳統讀書人的本色。避秦渡海來臺後，始潛心於史學之研究，並執教各大學，以作育英才爲己任。先生對青年學子至爲愛護，每見有上進心之後生晚學，即到處譽揚。其樂道人之善，頗有古君子之風，爲今世學界所少見。夫人李玉青女士曾言：「趙先生有三大願：及身看到光復大陸，寫一部中國上古史，當北京大學教授。結果一件也沒有達到。」細味此言，實令人不勝感傷與懷思。

主持「宋史座談會」的回憶

宋晞

壹 前言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秋，方豪教授到西德先後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和第十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返國後，乃與姚從吾、蔣復璁、趙鐵寒、程光裕等教授共商成立「宋史研究會」。是年冬，方教授講「歐美及日本研究中國史的現況」，特別介紹法國漢學家白樂日（Etienne Balazs）的「宋計劃」（Sung Project），引起與會治宋史學者的熱烈討論，遂在姚從吾教授倡議下，由蔣復璁、方豪、趙鐵寒等三位教授共同編纂《宋

史研究集》第一輯，由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於四十七年六月出版。

宋史研究會成立五年，活動不多，到五十年陷於停頓，直至五十二年十一月，由旅美治宋史學者劉子健教授來台訪問之便，推動重組，並改名爲「宋史座談會」。當時發起人爲劉子健、姚從吾、蔣復璁、全漢昇、趙鐵寒、方豪與屈萬里，假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舉行籌組會，推選趙鐵寒爲執行秘書，負推行會務及處理細事之責。當時對會員的研究興趣暨研究計劃嘗加調查，印成調查表，計有方豪等十七人。

宋史座談會是我國研究宋、遼、金、西夏、元史學者的自動組合，以相互交換研究心得爲主旨，沒有組織規章，沒有向政府辦理登記。其重要工作爲：（一）定期舉行宋史座談會；（二）編印《宋史研究集》；（三）與國外研究宋史學者的聯繫。趙鐵寒教授擔任座談會主持人達十年之久，共主持了五十次宋史座談會，主編了第一至六輯《宋史研究集》。因健康關係，不克負責，乃於六十二年春由會員改推中國文化學院宋晞教授接任主持人，台大王德毅教授協助之。

宋教授於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起主持第五十一次宋史座談會，迄至八十八年十月十日將本座談會會務移交給王德毅教授接任，主持宋史座談會達二十六年多。是日中午在六福客棧餐敘，到會員蔣義斌、朱重聖、黃寬重、梁庚堯、李東華、李紀祥、韓桂華與馬德程等八人，我移交：（一）會章一枚，（二）會員名冊一份，（三）新台幣壹拾壹萬元，由

德毅兄接收。他們均在移交箋上簽名監交。

貳 定期舉行宋史座談會

宋史座談會的舉行是每年至少兩次，至多七次，時間定在星期日的下午三時至五時。在第九十四次以前，以在中央圖書館舉行爲主；自第九十五次起改在台北市長春路一六八號「六福客棧」二樓舉行，承馬德程先生協助辦理，每次免費供應茶水，使本座談會方便不少。在我主持八十五次座談會中，每次請一位學者作專題報告，以一小時爲度，接著是討論一小時，包括報告者的答復而結束。但有兩次是擴大舉行的。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第一百次宋史座談會，爲了慶祝起見，會後舉行餐敘，把時間延後到下午四時至六時舉行。我在會上講〈宋史研究的發展〉，內容除「前言」與「結論」外，重點有五：（一）元修宋、遼、金三史，（二）明代重修宋史之成績，（三）清代重修宋史之成績，（四）朝鮮正祖的纂修《宋史筌》，（五）民國以來國內外研究宋史的盛況。後來爲出版《宋史座談會一百次特刊》，承德毅兄撰寫〈宋史座談會簡介〉一文，另有圖片與「編者的話」及以（一）宋史座談會學者名錄，（二）宋史座談會第一至一〇〇次集會一覽表與（三）《宋史研究集》第一至十七輯總目錄爲附錄，於七十七年六

月出版。

第一百一十七次宋史座談會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舉行，適爲本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擴大舉行學術研討會，並以學術活動來悼念該年九月三十日在美國病逝的劉子健教授，及紀念姚從吾教授一百歲冥誕。是日上午有兩場專題演講，第一場請柳立言博士主講〈劉子健先生的治學與教學〉，討論發言的有王德毅、朱鴻林、黃寬重、康豹、宋晞、金中樞、徐泓、李震和張元等。第二場請王德毅教授主講〈姚從吾先生對宋、遼、金、元史研究的貢獻〉，討論發言的有李守孔、姚秀彥、程光裕、李震和宋晞等。下午則有兩場論文宣讀與討論，第一場是台大研究生甯慧如宣讀〈由北宋進士科看三級考試的功能規劃〉、溫玉玲宣讀〈宋代的銅錢走私〉；第二場是文大研究生萬靄雲宣讀〈宋朝外命婦封號更名問題之探討〉、劉馨珺宣讀〈南宋荆湖南路少數民族的變亂〉。因時間的關係，討論時間縮短，李震先生對四位宣讀的論文均有評論。會後並出版《宋史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壹冊，前有圖片與宋晞教授的開幕典禮致詞。附錄有：（一）宋史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議程，（二）宋史座談會第一〇一次至一一七次集會一覽表，（三）《宋史研究集》第十八至二十二輯總目錄。

叁　編印《宋史研究集》

宋史座談會出版《宋史研究集》爲重要業務之一，自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創刊，迄今已出版了三十輯。該會的前身是宋史研究會，集會幾次，編印了《宋史研究集》第一輯，便入「冬眠狀態」，到五十二年秋才復醒過來，改名「宋史座談會」以迄於今。第一輯稿編就，是當時的教育部長張曉峰先生應研究會代表蔣復璁、方豪、趙鐵寒三位先生的請求，批交教育部所屬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的。按四十七年初夏，方豪教授應邀赴羅馬出席八月初舉行的第十一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爲了各國研究宋史的學者參考方便，匆匆的印行一本三十幾萬字的《宋史研究集》第一輯，稿件也有大陸學者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發表的宋史論文。由方先生帶去若干本，在會議席上分贈，頗受各國學人的重視。五十二年秋由宋史座談會繼續編印《宋史研究集》第二輯，於五十三年十月印行。第五輯編輯小組由三人增爲五人，人選是方豪、宋晞、趙鐵寒、王德毅和石文濟，並推趙鐵寒爲小組代表人，負責與中華叢書委員會共策進行。該輯在「代序」之後，附載「宋史座談會集會次數一覽表」，自第一次至四十一次（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五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六輯在「代序」之前，附刊《宋史研究集》第一至五輯的總目錄。第九輯在「代序」之後，附刊「宋史座談會集會一覽表（續）」，自第四十二次至六十四次（五九年十月四日~六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代表人自民國六十二年初改由宋晞教授擔任，教育部將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怡由國立編譯館管轄，故自第八輯起與國立編譯館所屬中華叢書編委會合

作編印。關於稿源自第七輯起包括旅居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我國學者惠稿。本座談會發起人之一趙鐵寒教授臥病，不幸於六十五年五月廿六日與世長辭，本會同仁深表悼念，乃以第十輯《宋史研究集》爲之紀念。第十一輯將本研究集第六至十輯的總目錄印在後面，也編第一至十輯的論文著者索引附於書尾，以利查閱。第十一輯應讀者反應，收入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學者以發表之論文四篇。第十五輯特將宋晞教授在第八十次宋史座談會的演講稿「世界各國研究宋史近況簡述」一文附刊於本輯之末。第十六輯將「《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至十五輯總目錄」與「宋史座談會舉行次數一覽表（續）」（第六十五次至八十八次）列爲附錄。且對《宋史研究集》第一至五輯經校正後由國立編譯館予以再版。

肆　與國外研究宋史學者的聯繫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上半年我在香港珠海書院主持中國文史研究所時，曾與新亞研究所孫國棟所長於五月九日聯合舉辦宋史研討會，出席者以香港地區宋、遼、金、西夏史學者爲主。上午在新亞研究所舉行，第一場研討會由我主席，全漢昇教授講「宋明間金銀比價的變動」，次由李弘祺講「宋代地方學校職事考」與蘇瑩輝講「瓜沙曹氏兼事宋、遼顛末」。第二場研討會由何丙郁教授主席，宣讀論文有陳直夫（曾一民代讀）的「蒙古

覆滅西夏之戰」、趙令揚的「北宋初期的尊王攘夷思想」與吳景宏的「再論『宋金攻遼之外交』兼及四十年來海內外宋史研究之一斑」。下午在珠海書院舉行第三場研討會，由全漢昇教授主席，宣讀論文有林天蔚的「從『困學紀聞』看王應麟的史學」、譚汝謙的「內藤臆說新釋」與羅桂成的「宋代圖書之學」。第四場研討會由孫國棟教授主席，宣讀論文有梁天錫的「宋代宰輔帶銜編修校譯制度」，趙效宣的「宋代公文書信傳遞制度」與龐德新的「從宋代文士筆記及市人小說所見之當代市民生活」。各場均討論熱烈。

至國際性的宋史研討會，首次是一九五七年在德國舉行，有美、德、日三國學者參加，會後出版一本論文集。其次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舉行「國際宋史研討會」，由歷史系主任張春樹教授主持，出席者二十五人，除香港地區六人外，來自中國大陸與美國各六人，台灣五人，澳洲與德國各一人。十八日第一次會議，A組由鄧廣銘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大金國志》與《金人南遷錄》兩論」，B組由劉子健教授主席，宣讀論文「試論宋儒的類別」。下午A組由王賡武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宋初的史學」，王德毅宣讀「宋代的日曆與玉牒」。B組由田浩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宋金儒家思想的發展」，趙效宣宣讀「從宋太祖崇儒看學風的產生」。十九日上午A組由全漢昇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北宋至明在政府收支中的銅錢與銀」，漆俠宣讀「宋代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及其在中國古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地位」。B組由宋晞教授主席，宣讀

論文「論范成大知處州」，馬伯良（Brian E. Mcknight）宣讀「宋代縣尉初探」。下午A組由酈家駒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宋代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傅克樂（K. Flessel）宣讀「北宋的民兵」和梁庚堯宣讀「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前期對西夏政策的轉變」。B組由陳學霖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宋代書禁與邊防關係」，陶晉生宣讀「北宋對遼外交政策的特點」，與王曾瑜宣讀「南宋對金第二次戰爭的重要戰役述評」。二十日上午A組由陳樂素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北宋國家的古書整理事業及其歷史意義」，黃寬重宣讀「論南宋活字印刷史料及其相關問題」。B組由羅球慶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宋代中央政治機構的胥吏及其對政事的影響」，羅文宣讀「宋代文官的品階制度」。下午A組由王賡武教授主席，張元宣讀「司馬光對東漢、曹魏歷史的理解」和王玉棠宣讀「宋代學者對地理學之貢獻」。B組由張春樹教授主席，宣讀論文「宋代對海外世界的認識」，和朱瑞熙宣讀「宋代幕職州縣官的薦舉制度」。四時舉行綜合討論後結束。此次會議每人皆提論文，每場研討熱烈。惜論文集並未出版。再次是一九八五年五月中旬在浙江杭州市杭州大學主辦的一次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參加者六十人中有美、日、德、香港學者二十一人云。

中華民國首次舉行國際宋史研討會是在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六月廿四至廿六日，由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與史學系主辦，承教育部、文建會、太平洋基金會、中央圖書館與宋史座談會之支助，得以順利進行。按本次研討會於七十六年九月開始籌備，以「宋

代的城市與鄉村之發展」爲主題，向研究宋、遼、金、西夏及元史的國內外學者五十多人發出邀請函，劉子健先生因年長健康關係，遵醫生囑不宜遠行而作罷。此次研討會出席中外學者四十九人，收到論文四十三篇。

廿四日上午九時在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議廳舉行開幕典禮，由本人以主持人身分致詞外，俞副校長筱鈞代表校長以英語致詞。接著請全漢昇教授講「略論宋代的紙幣」專題，劉子健教授的講稿「國際提倡宋史的史話」，則請戴仁柱(R. L. Davis)與葛平德(P. J. Golas)二教授代他以中、英文在開幕典禮上宣讀。十時四十分開始，分A、B兩組進行討論，把城市和鄉村的發展之論文集中在A組。迄至廿六日中午止，共舉行九次討論會，每組安排兩篇或三篇論文，論文宣讀後，即由評論人評論，最後有約半小時的綜合討論。有關城市與鄉村之發展的論文十四篇，佔三分之一；其餘是有關政治、農業、財經、宗教、軍事、史學與人物等。

宋代城市與鄉村的發展之論文由王民信的「從遼上京興建看寨外都市發展之情形」，札奇斯欽的「蒙古帝國首都—和林」，宋晞的「宋代明州州治鄞縣城鄉之發展」，林天蔚的「論宋代對外貿易中廣州之繁榮問題」，柳田節子的「宋代都市的戶等制」，梁天錫的「南宋建康軍府之形成與發展」，程光裕的「宋元時代泉州橋樑建築與港市繁榮的關係」，趙振績的「遼代都市的形成與發展」，蘇基朗的「宋代泉州的都市形態」，陶晉生的「雄

州與宋遼關係」，陳學霖的「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北行日錄》史料舉隅」，賈志揚（J. Chaffee）的「宋代宗室遷居型態—自首都到地方」，何瞻（J. M. Hargett）的「宋代開封與臨安的園林」和馬伯良的「宋代的城市犯罪與城市治安」。

其他論文討論政治的有王德毅的「南宋保甲制之研究」，柳立言的「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劉靜貞的「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北宋真、仁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與遲景德的「宋神宗時期中書檢正官之研究」。討論軍事的有李天鳴的「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和黃寬重的「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討論農業的有卓用國的「從宋史食貨志看宋代兩浙路之農業發展」和申採湜的「北宋前期的農村復興策」。討論專賣制度的有朱重聖的「由墋口茶場事件檢討宋神宗熙寧年間川茶的官賣」和梁庚堯的「南宋淮浙鹽的官鬻」。有關文教的有葛紹歐的「宋代徽州的文教」和萬安玲（Linda A. Walton）的「南宋時代中國書院的分佈」。討論宗教的有黃敏枝的「宋代的紫衣師號」和蔣義斌的「宋代的葬俗——儒家與佛教的另一戰場」。討論財經的有葛平德的「研究宋代經濟的新方向」和江偉愛的「宋孝宗對鞏固南宋財政所扮演的角色」。關於考試制度的有李弘祺的「宋代的舉人」。討論史學的有戴仁柱的「宋代的史學：實證與訓誨」。有關人物的研究佔了九篇，如蔣復璁的「《宋史》道學傳的意義」，按〈道學傳〉以周、邵、二程、張、朱六人爲宗，而朱子集其大成，示與儒林有別。討論王安石的有王

明蓀的「王安石對人性之認識及其一道德說」和張元的「從王安石的先王觀念在變法中的作用看他與宋神宗間的關係」。討論李覯的有金中樞的「李泰伯的禮論」和陳榮照的「論李覯的經濟思想」。此外，翁同文的「畢昇身世及其膠泥活字版考釋」，葉鴻灑的「試探沈括在北宋政壇的建樹」，阮廷焯的「從『陳忠肅公年譜彙校補遺』試觀其從政生活以及當時黨爭之烈」和伊原弘的「《常州先哲遺書》之世界——十一至十三世紀江南的精英」等文。本次研討會論文集於是年九月出版。國際性的學術研討會對國內外學者的交流是有幫助的。

宋史座談會簡介

王德毅

宋史的研究，近五十餘年來極其興盛，國際間也有相當密切的聯繫，這些發展都是很可喜的。我中華民國宋史座談會，成立將屆四十二年，早已享譽全球之宋史學界。近三十多年來，國內治國史學者也曾對其他各朝代研究創立類似之組織，但論及成就之高，影響之大，宋史座談會則遠過之，這已爲史學界的朋友所公認的了。

宋代三百二十年，學術昌盛，遠過漢唐，凌駕元明，即近代學術亦多由宋儒發其端，尤以史地之學成就最偉，頗爲後代學者所追慕。而雕板印刷之遍及四部，使古今文獻得以長久保存，史學家在研究此一時期歷史時，搜討考證，易於爲功。歐美日本史學家多以宋

代爲中國近代的開端，舉凡大都市的興起，科技的進步，俗文學的產生，教育的發達，以及科舉的重視等，使知識份子成爲社會的中堅，確實領導宋以後的中國八、九百年。故欲了解現代中國者，當自究明宋代史開始。而且自宋興至清亡的九百五十年間，僅宋遼金元明清六個王朝，元明清三朝六百多年，維持大一統之局，爲漢唐間所不及，此乃受宋朝尊王思想的影響。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八、九月間，在西德先後舉行第二十四屆國際東方學家會議和第十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以治宋史聞名的方豪教授代表出席。返國後，乃與姚從吾、蔣復璁、趙鐵寒、程光裕諸教授共議成立宋史研究會。是年冬，方教授應聯合國中國同志會之邀，演講「歐美及日本研究中國史的近況」，特別介紹法國青年漢學家白樂日（Etienne Balazs）的宋計劃（Sung Project），引起與會治宋史學者之熱烈討論，遂在姚教授的倡議之下，由蔣、方、趙三位教授共同編集《宋史研究集》第一輯，於次年六月間問世。收論文二十六篇，都三十餘萬言。兩月後，方教授前往羅馬出席第十一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即攜帶若干本與會，分贈歐美學者。

宋史研究會雖已成立，轉瞬間過了五年，並沒有展開進一步的活動，造成風氣，直到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由旅美治宋史專家劉子健教授推動，乃重新籌組，並改名爲宋史座談會。當時發起人爲：

劉子健，美國史丹福大學教授。

姚從吾，中央研究院院士，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蔣復璁，中央圖書館館長，師範大學教授。

全漢昇，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趙鐵寒，大陸雜誌主編，師範大學教授。

方豪，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屈萬里，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籌組會假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舉行，經集議後，宋史座談會便成立了。大家共推趙教授爲執行秘書，負推行會務及處理一切瑣事之責。這是一個完全志同道合的學術團體，宗旨是倡導宋史研究，提掖青年學子，志在共同開創宋史研究的新局，期與世界各國研究宋史的學者齊頭並進，若能本著一貫之精神，堅持永恆的努力，進一步能領導國際宋史學界，則更是大家所企盼的了。

宋史座談會的重要工作有三：一、定期舉行座談會。二、編印《宋史研究集》。三、聯絡外國研究宋史的學人。這三項工作，四十多年來始終一貫，都切實履行了。本會是不重形式的，也沒有向主管官署登記，更沒有選舉理監事和會長之舉，凡是對宋史有興趣的朋友都可來參加座談，成爲終身會員，不來也不會喪失資格，是十分自由的。誠如趙教授

在民國五十九年所撰〈宋史研究集第五集代序〉中所說的：

自宋史座談會成立以來，每年除寒暑假外，一年舉行座談七至八次，到今年暑假止，已經集會四十一次，方式是先由受邀請的專題研究報告人，提出報告，然後會員們自由發言，參加討論。每次集會，都能做到大家興趣盎然的熱烈發言。雖不敢大言不慚的說，在學術方面，「影響甚大」，但確實做到了大家意見溝通，誠懇的「如切如磋」，集會次數雖多，從未發生過丁點兒不愉快的事。

本會沒有組織，也沒有經費，根本無「名」「利」可圖，雖有幾十個會員，都是憑興趣自由參加的，因此從無任何爭執。直到今天，大家都認為「如此甚好」，雖然過於散漫，不能發生力量，我們以為也沒有甚麼可惜，請想一個沒有力量的團體，不是更可愛的嘛！

這四十多年來，始終保持這一創始精神，並不打算做任何改變。我們座談會已經舉行過一百五十七次，《宋史研究集》也編印了三十四輯，歐美日本治宋史學者與研究團體，與我們都有聯繫，並互相交換書刊。甚至在中共統治下的我國大陸專治宋史之學者，也深受我們的影響，於民國六十九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國宋史研究會」，並編印了《宋史研究論文集》第一輯，以後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也舉辦過兩屆國際宋史研討會，兩岸宋史

學者的交流也因之越來越頻繁。

《宋史研究集》的得以順利印行，端賴教育部附屬之中華叢書委員會的合作，每輯都是由本會把所要收編的文章選妥編定，交由該會印刷發行。該會支付本會每輯數萬元編輯校對費，使本會之經常支出得以維持。及該會改隸國立編譯館後，這種合作仍持續沒有間斷。所收編之論文，多爲會員在國內學術刊物上所發表的著作，偶而也收編部分舊作，但以罕見者爲原則；印行後，所有的研究宋史之學者都可參考了。例如張政烺（皖峰）撰的〈宋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忠烈公（大雅）事輯〉，僅有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的油印本，極難查閱，即編入第五輯中，又在民國五十八年彙編第五輯時，曾向錢穆先生函索其所撰之〈朱子辨僞學〉一文，錢先生回信云：「惠示拙稿〈朱子辨僞學〉一篇，蒙選入《宋史研究集》，不勝爲榮，惟該稿單行本恕未撿到，不克奉上，可否向中央圖書館索取？」又云：「弟尚有〈朱子校勘學〉一篇，刊於故宮博物院紀念刊，不知曾蒙鑒及否？兩篇頗類似，不識可合并刊之否？」情辭懇懇，甚可感念。當時因查到在第二輯中已收編錢先生十年前發表之〈朱子校勘學〉一文，怕有重複，故未一并編入。

姚從吾教授不止是本會的發起人，也是最熱心及興趣最高的前輩學人。他不僅每次集會都會來參加，而且還寫劄記，引導發言討論，以他的地位和聲望，對宋遼金元史的高深研究和成就，確實發揮了示範的作用，起了領導之功能。不幸姚教授於五十九年四月十五

日遽歸道山，使本會失掉了一位導師。本會爲了紀念他，特在那年五月十七日假故宮博物院擴大舉行第四十次座談會。

前述本會之成立實由劉子健教授發起，成立後，他向亞洲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代爲申請到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的補助，協助推動會務，促成與美、法、日等國史學研究團體和宋史學家進行合作，編輯《宋史研究集》，並擬訓練研究生編宋史研究書目和重要史籍，如《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之人名索引，庶幾將宋史的研究推進到國際合作的領域。劉教授返美後，特商之於楊聯陞教授，於五十三年十月在與趙教授的信中提到：「爲避免與日本方面不必要之競爭與重複，莫若抓住南宋，……編一南宋若干大文集之綜合篇目索引。但此事較難，須細看原文，如言事，究是何事？如何分類？此間補助可確有台幣貳萬元，自是不足。」遺憾的是，總以缺乏經費，而無法推動。所幸當時趙教授正主編《大陸雜誌》，而本會的前六次講演與討論紀錄又都在該雜誌上發表，也有意提昇《大陸雜誌》水準的國際化。

當然趙鐵寒教授對本會貢獻最大，在開創之初，雜事頗多，特囑德毅相助會務之推動工作。他擔任主持人前後十年，僅五十五年夏因赴美探親，特恭請方豪教授代爲主持半年餘。趙教授勞心又勞力，替本會奠定基礎，步入大道，至今仍在這一基礎和大道上持續前進。直至六十一年秋，趙教授因健康欠佳，常需住醫院進行復健工作，以致半年多未舉行

集會，他常常覺得責任在身，感到不安，怕又像宋史研究會一樣長久下去又停擺了。所以特邀約了大家一再交換意見，決意辭卸主持人任務，乃於次年春改推中國文化大學（當時尚爲中國文化學院）宋晞教授接任主持人，仍由德毅襄助。趙教授共主持了五十次集會，主編前六輯宋史研究集。

自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始至八十八年秋，整整二十六年半，由宋教授任主持人。四十二年來，前後參加的會員達百人之多。而在民國七十七年三月舉行第一百次集會，是最值得擴大舉行慶祝的了。一年後，彙輯成一冊特刊問世，適第十七輯研究集亦同時出版，合計一至十七輯共收編論文三百五十多篇，都五百數十萬言，這一輝煌的成果，足以說明本會成立已達二十五年的貢獻。我們說本會早已享譽國際，並不是言過其實的。雖然，我們並不以此爲滿足，仍將像往昔一樣努力的做下去。我們深信：將在民國史學史上，必留下光輝的一頁。

到了八十二年十一月，本會成立三十週年，乃擴大舉行一次研討會，一則悼念剛病逝的劉子健教授，二則紀念姚從吾教授百齡冥誕，除介紹劉、姚二教授教學與研究宋史的貢獻外，尚請四位年輕碩士各發表論文，次年編成文集出版。又過了五年，宋教授將主持人之重責交給德毅接替，除持續舉行座談會外，並編印《宋史研究集》。原先本會與國立編譯館合作，每年編成一輯出版，至八十九年該館改組，不再續約，不得已，轉而求與民間

出版社合作，自第三十一輯開始，由蘭臺出版社發行。每年結算版稅，爲數甚微。九十二年十月，本會成立四十週年，與東吳大學歷史系合作舉辦「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三地、美日學者，以及本會會員六十多人參加，本會特回購《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三輯六十冊分贈與會學者，廣受歡迎。目前大會論文已陸續在《東吳歷史學報》上發表，恭請海內外專家指教。四十二年的歲月不能算短，在中國各斷代史的研究學會中，本會可說是維持最久，貢獻最大的了。

宋史座談會第一至一五八次集會一覽表

次別	舉行日期	報告人	題目
第一次	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劉子健	在美國研究宋史的一些途徑
第二次	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全漢昇	略論宋代的經濟進步
第三次	五十三年二月二日	錢公博	宋代解鹽的生產和運銷制度
第四次	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屈萬里	宋人的疑經風氣

第五次	五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姚從吾	從宋人所記燕雲十六州淪入契丹後的實況看宋遼關係
第六次	五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梁天錫	宋代之祠祿制度
第七次	五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方豪	宋代僧侶對於栽茶之貢獻
第八次	五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宋晞	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
第九次	五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劉子健	宋代行政難題—初步的設論
第十次	五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蔣復璁	宋太宗晉邸幕府考
第十一次	五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島田正郎	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
第十二次	五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楊家駱	契丹史料輯考
第十三次	五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札奇斯欽	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
第十四次	五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孫克寬	元代道教的特質
第十五次	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王德毅	王國維對宋史研究的貢獻
第十六次	五十五年四月三日	楊樹藩	宋代中央政治制度
		陶晉生	海外學術界關於宋代對外族關係研究的概況

第十七次	五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王建秋	胡瑗與北宋太學
第十八次	五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梁嘉彬	宋元時代的臺灣與琉球
第十九次	五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島田正郎	遼朝于越考
第二十次	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宋晞	從編纂《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談到各國研究宋史的現況
第二十一次	五十六年一月八日	朱傳譽	宋代之邸報
第二十二次	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李震	北宋的國防與軍事
第二十三次	五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方豪	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
第二十四次	五十六年十月四日	艾克倫	德國研究宋史概況
		趙鐵寒	對美國學術研究的觀感
第二十五次	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趙鐵寒	談慶曆興學
第二十六次	五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程光裕	宋太宗對遼攻防戰爭之研討
第二十七次	五十七年三月三日	方豪	南宋的經濟政策
第二十八次	五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李學智	遼代的滅亡與女真的興起
第二十九次	五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札奇斯欽	美國的蒙古研究
第三十次	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石文濟	宋代市舶司的設置與職權

第三十一次	五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楊樹藩	宋代的文官制度
第三十二次	五十八年元月十二日	李榮村	南宋寧宗時期湖南江西間山區居民的叛變
第三十三次	五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李霖燦	論宋代山水畫構圖
第三十四次	五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鄭騫	楊業家族考證
第三十五次	五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戴君仁	略論朱陸異同
第三十六次	五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蔣復璁	閑話故宮所藏宋代文物
第三十七次	五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陶晉生	女真統治中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
第三十八次	五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方豪	談大中祥符杭州誌
第三十九次	五十九年四月五日	昌彼得	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之編纂
第四十次	五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宋晞	宋代經濟史研究舉例
第四十一次	五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魏汝霖	蒙古的西征
第四十二次	五十九年十月四日	楊樹藩	遼金兩朝的中央政治制度
第四十三次	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張壽平	宋代的詞
第四十四次	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方豪	宋代佛教對書畫的貢獻

第四十五次	六十年三月廿一日	李符桐	《元史》的謬誤
第四十六次	六十年四月廿五日	梁嘉彬	關於宋諸蕃志的流求國(今琉球)與毗舍耶國(今臺灣)之考證
第四十七次	六十年五月三十日	翁同文	從宋代出版業看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四十八次	六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蕭啟慶	國外對元史研究的概況
第四十九次	六十一年元月廿三日	島田正郎	日本宋史研究現況及未來趨勢
第五十次	六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張敬	南宋詞人的詠物
第五十一次	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王吉林	南詔與晚唐關係之探討
第五十二次	六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趙雅書	宋代之蠶桑與機織
第五十三次	六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譚溯澄	宋代軍隊組織之初步探討
第五十四次	六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宋晞	出席二十九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與訪問德日等國宋史研究情況
第五十五次	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林天蔚	宋代累世同居的風氣與莊園制度的關係
第五十六次	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遲景德	北宋宰相制度
第五十七次	六十三年六月二日	翁同文	通過不可靠的戶口統計認識宋代農村社會的光明面

第五十八次	六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方豪	宋代佛教在學術界的得勢與遭遇之壓抑
第五十九次	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石文濟	南宋鎮撫使
第六十次	六十四年四月廿日	楊樹藩	遼金的文官制度
第六十一次	六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陶晉生	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
第六十二次	六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趙振績	大賀氏族系探討
第六十三次	六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佐伯富	茶與歷史
第六十四次	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方豪	宋代的科學
第六十五次	六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張元	宋代理學家對歷史人物的批評
第六十六次	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王德毅	談談日本研究宋史的現況
第六十七次	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廖隆盛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
第六十八次	六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金中樞	北宋進士諸科之解試試法
第六十九次	六十六年七月廿四日	札奇斯欽	女真統治下契丹的叛亂
第七十次	六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丁崑健	元代中書省權力結構之分析
第七十一次	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羅文	宋代人事行政初探
第七十二次	六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方豪	韓國海底撈獲的中國文物

第七十三次	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宋　晞	談談《宋史筌》這部書—並對該書高麗傳與《宋史》高麗傳作一比較
第七十四次	六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王德毅	宋元地方志對宋史研究的貢獻
第七十五次	六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翁同文	從戶政看熙豐新政
第七十六次	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王德毅	日本近年來有關中國近世史之研究概況
第七十七次	六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朱重聖	北宋茶之運銷制度及其演變
第七十八次	六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程光裕	宋代的地圖學
第七十九次	六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程光裕	蔡襄在科技上的成就
第八十次	七十年二月十五日	宋　晞	最近各國宋史研究概況
第八十一次	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李　安	岳飛與文天祥史事研究
第八十二次	七十年十二月廿日	王德毅	美國圖書館藏書與宋遼金元史研究
第八十三次	七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黃繁光	宋代保甲與職役的關係
第八十四次	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蕭啟慶	元代的四大蒙古家族
第八十五次	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洪金富	元代的投下
第八十六次	七十二年十月九日	黃寬重	宋季的忠義軍
第八十七次	七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黃俊傑	宋代儒學與注疏傳統

第八十八次	七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翁同文	南宋著名出版家陳起
第八十九次	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蔣義斌	宋代儒釋關係之本質及其影響
第九十次	七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葉鴻灑	北宋科技之發展
第九十一次	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王德毅	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
第九十二次	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林天蔚	南宋機速房制度與權相的關係
第九十三次	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李東華	宋代的泉州
第九十四次	七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葛紹歐	宋代湖州的文教
第九十五次	七十六年一月四日	札奇斯欽	元代中都考
第九十六次	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蔣復璁	宋歐陽修撰《五代史記》的意義
第九十七次	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柳立言	北宋吳越錢家婚宦論述
第九十八次	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靜貞	理想與現實—試論宋真宗
第九十九次	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王德毅	宋敏求的史學
第一〇〇次	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宋晞	宋史研究的發展
第一〇一次	七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林天蔚	從史學三長來評歐陽修的史學
第一〇二次	七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何丙郁	宋代的科技發展
第一〇三次	七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李弘祺	談最近美國出版的三本有關宋史的著作

第一〇四次	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侯家駒	兩宋紙幣之研究
第一〇五次	七十九年一月七日	江天健	北宋西北沿邊蕃部關係
第一〇六次	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羅　文	宋代的科舉與朝野輿論
第一〇七次	七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黃寬重	中國大陸宋史研究近況
第一〇八次	八十年一月六日	張　元	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
第一〇九次	八十年四月廿八日	梁庚堯	南宋福建的鹽政
第一一〇次	八十年十月十三日	邀請前往杭州出席「岳飛誕生八八八年學術研討會」與到北平出席「國際宋史研討會」宋　晞、王德毅、金中樞、趙振績、葉鴻灑諸先生報告經過	
第一一一次	八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李東華	五代吳越的對外關係
第一一二次	八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蕭啟慶	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為中心
第一一三次	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黃寬重	四十年來中國大陸對宋代典籍文獻整理的檢討
第一一四次	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李　震	宋遼金元戰爭的特質
第一一五次	八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韓桂華	宋代綱運名稱與運輸路線
第一一六次	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田　浩	宋代對諸葛亮的評價

第一一七次		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一一八次	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次	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二〇次	八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二一次	八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一二二次	八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宋史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會，發起人劉子健教授病逝及姚從吾教授百歲冥誕						
柳立言	劉子健先生的治學與教學					
王德毅	姚從吾先生對宋遼金元史研究的貢獻					
甯慧如	由北宋進士科看三級考試的功能規劃					
溫玉玲	宋代的銅錢走私					
萬靄雲	宋朝外命婦封號更名問題之探討					
劉馨珺	南宋少數民族的變亂——以荊湖南路為例					
陳家秀	宋代成都府路士大夫婚宦關係之研究					
柏清韻	宋元婦女財產所有權和對社會秩序的概念					
何廣棪	近年來有關陳振孫及其著述研究之新探索					
蕭啟慶	元代色目文人金哈剌及其《南游寓興詩集》					
程光裕	從現存文物古跡看宋代泉州港都在中外交通史上的地位					

第一二三次	八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劉振志	藉科際整合方法研究宋史的心得
第一二四次	八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江天健	北宋河北路造林之研究
第一二五次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程光裕	真德秀知泉州時的治績
第一二六次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王德毅	宋代士大夫的道德觀
第一二七次	八十六年五月四日	葛紹歐	宋代狀元初探
第一二八次	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李弘祺	火藥發展上一個問題—為甚麼中國現存最早的砲是用銅而不是用鐵鑄的
第一二九次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黃寬重	宋史研究的新史料—以大陸地區出土宋人墓誌資料為例
第一三〇次	八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王德毅	宋代士大夫的辭官風氣
第一三一次	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張元	王應麟的歷史思想分析
第一三二次	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蕭啟慶	元代蒙古色目進士的背景
第一三三次	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宋晞	蔣慰堂先生對宋史研究的貢獻
第一三四次	八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包弼德	道學與宋代社會文化的關係
第一三五次	八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陶晉生	從宋詩看北宋士大夫的生活
第一三六次	八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宋晞	我國對宋史研究的發展
第一三七次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李紀祥	道統論下的朱熹與戴震

第一三八次	八十九年四月九日	劉祥光	印刷與考試：宋代考試用參考書初探
第一三九次	八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陳得芝	宋元之際的江南士大夫
第一四〇次	八十九年十月廿九日	梁庚堯	宋元書院與科舉
第一四一次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李天鳴	宋金太原之役
第一四二次	九十年四月十五日	戴仁柱	歐陽修新五代史中歷史敘述與當時政治的關聯
第一四三次	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柳立言	再論宋代的家族
第一四四次	九十年十一月四日	方震華	北宋文武對立的深化—從太祖到仁宗朝
第一四五次	九十年十二月九日	林煌達	宋代堂吏初探
第一四六次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劉祥光	宋代社會的人與鬼
第一四七次	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劉馨珺	復原南宋「女子分法」：論宋代「孤幼檢校」政策的意義
第一四八次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徐永輝	南宋政權的重建—高宗初年與諸相臣的關係
第一四九次	九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沈宗憲	宋代的社會控制

第一五〇次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劉祥光	「鑑往知來・指點迷津」：宋代的卜算業與術士
第一五一次	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陶晉生	從《金史》看岳飛
第一五二次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韋　棟	王安石與司馬光思想中的「地方」、「權力」與「先見能力的有限性」
第一五三次	九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黃繁光	南宋初年趙鼎的執政特色及其與諸大將的關係
第一五四次	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洪金富	漫談《元典章》
第一五五次	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楊宇勛	宋人自殺殉國死亡意義的建構
第一五六次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黃純怡	論宋代的盜賊重法
第一五七次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雷家聖	宋代監當官及其對經濟的影響
第一五八次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湯佩津	北宋真、仁宗時期對交趾的政策

宋史研究集第一至三十五輯總目錄

第一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出版）

序……一
南宋蜀本《南華真經》校記……王叔岷 一
宋泉州等地之祈風……方豪 二五
宋代摩尼教……牟潤孫 七五
宋代東京對於杭州都市文明的影響……全漢昇 一〇一
陸象山學述……吳康 一〇七
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宋晞 一三一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林瑞翰 一七七
關於宋明刊本《水經注》……胡適 二〇七

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姚從吾　一一五
宋金海上聯盟的概觀……徐玉虎　一二七
南宋杭州之國立大學……張其昀　一四三
宋初四川王小波李順之亂……張蔭麟　一五一
北宋幾個大思想家的井田論……陶希聖　一七三
宋代川茶之產銷……程光裕　一七九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傅斯年　一九五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勞榦　二〇五
宋刊本魏了翁《周易集義》跋……葉德祿　二一五
宋代的太學……趙鐵寒　二一七
范仲淹對於宋代學術之影響……劉季洪　二五七
宋代的學規和鄉約……劉真　二六七
辛稼軒的一首菩薩蠻……鄭騫　二九三
辛稼軒題造口菩薩蠻抉隱……李笠文　二九九

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蔣復璁 四〇七
(附)關於宋代「強幹弱枝」國策的管見……趙鐵寒 四五〇
論宋代相權……錢穆 四五五
朱子與陸象山的交誼及辯學的經過……戴君仁 四六三

第二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出版)

序……一
朱子與校勘學……錢穆 一
鵝湖之會朱陸異同說略……黃彰健 三一
宋儒的思想方法……賀麟 三九
宋代閩秀藝文考略……胡文楷 六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元刊本《漢隸分韻》題記……屈萬里 八五
《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任長正 八九
跋《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李宗侗 一〇一

南宋亡國史補……張蔭麟　一〇五
宋蒙釣魚城戰役中熊耳夫人家世及王立與合州獲得保全考……姚從吾　一二三
梅堯臣碧雲騢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劉子健　一四一
澶淵之盟的研究……蔣復璁　一五七
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宋晞　一九九
附：宋代富商的由商而士……宋晞　二一〇
北宋臺諫之爭與濮議……程光裕　二一三
宋代偽組織之始末……沈忱農　二三五
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曾資生　二四五
宋代河流之遷徙與水利工程……方豪　二五五
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全漢昇　二八三
南宋人體犧牲祭……臺靜農　三二七
宋代的州學……趙鐵寒　三四三
東坡先生在杭事跡……張其昀　三六三

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孫克寬 三七一
洪容齋先生年譜……王德毅 四〇五
徐夢莘考……陳樂素 四七五

第三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出版）

唐宋時代文化……錢穆 一
契丹漢化的分析……姚從吾 七
宋代四明之學風……張其昀 三三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張君勱 七三
《四庫提要》與《宋史・藝文志》之關係……陳樂素 九五
兩宋春秋學之主流……牟潤孫 一〇三
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劉子健 一二三
宋太宗潛邸幕府考……蔣復璁 一四九
元代在緬設置緬中行省考……凌純聲 一七一

元初李璮事變的分析……孫克寬　一八九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林瑞翰　二一五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周道濟　二四五
宋代通商口岸簡述……方豪　二六五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全漢昇　二八一
宋代的商稅網……宋晞　三二一
釋女真……李學智　三五一
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布……趙鐵寒　三八五
南宋小報……臺靜農　四一三
耶律大石新傳……胡秋原　四一七
李燾評傳……王德毅　四四五
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程光裕　四九七
宋乾興曆積年月法朔餘考……魯實先　五三五

第四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出版）

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的原本與刪節本……鄭騫　一
張棣《金國志》即《金圖經》的探討……三上次男著　葉潛昭　譯　一七
蔡襄著作考……程光裕　二九
司馬光和《資治通鑑》……王德毅　四七
宋元之際的學者——金履祥和他的遺著……程元敏　六三
余玠評傳……姚從吾　九五
劉後村之家世與交遊……孫克寬　一五九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劉子健　一八九
宋代的學校教育……趙鐵寒　二〇九
宋代貢舉制度……楊樹藩　二三九
論宋代宰輔互兼制度……梁天錫　二七五
宋代出售度牒之研究……林天蔚　三〇九
遼朝于越考……島田正郎著　許極燉　譯　三六一

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宋　晞　四〇三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全漢昇　四一一
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札奇斯欽　四五一
論北宋國防及其國運的興廢……李　震　四六九
宋高宗「賜岳飛死於大理寺」考註……李　安　五〇一
宋調配宋樂的嘗試……顧一樵　五一一

第五輯（民國六十年二月出版）

代序……一
朱子辨偽學……錢　穆　一
朱子家學與師承……趙效宣　二七
涵養與察識……戴君仁　四七
宋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忠烈公事輯……張皖峯　六九
《黑韃事略》中所說窩闊台汗時代胡丞相事蹟考……姚從吾　九五

張留孫與元初政治……顧敦鍒 一一九
王銑先生考略……翁同文 一三五
劉恕及其史學……王德毅 一六九
朱弁和他的《曲洧舊聞》……趙鐵寒 一八七
劉祁與《歸潛志》……陶晉生 二〇三
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宋晞 二二九
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劉子健 二三七
宋代人口考實……方豪 二五七
談元代的馬政……札奇斯欽 三〇一
關於中國軍隊的編制名稱——都與指揮……曾我部靜雄 三二九
宋代市舶司的設置……石文濟 三四一
元朝的錄事司考……王民信 四〇三
論宋太祖之創業開國……芮和蒸 四二九
南宋建炎御營司制度……梁天錫 四七九

第六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

代序——宋史座談會出版《宋史研究集》的說明……本座談會　一
元初封龍山三老之一的李治與關於他的若干問題……姚從吾遺著　二
白仁甫交游生卒考……鄭騫　三九
岳飛……劉子健　六一
元代金華文人方鳳與柳貫……孫克寬　八三
巖叟墨梅卷的時代……翁同文　一〇九
岳飛在南宋當時的聲譽和歷史地位……李安　一一七
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方豪　一二七
宋代史學的發展……內藤虎次郎著　蘇振申譯　一五七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趙鐵寒　二〇九
遼朝御帳官考（二本）……島田正郎　二四三
遼代千人邑之研究……王吉林　三〇五
宋元時代泉州之橋樑研究……程光裕　三一三

說舊《元史》中的禿魯花（質子軍）與《元朝秘史》中的土兒合黑（散班）……札奇斯欽　三三五
元代中書省的地位與組織……楊樹藩　三六九
宋代南方的虛市……全漢昇　三七七
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宋晞　三九一
宋代的養老與慈幼……王德毅　三九九
宋代信用通貨之演變……錢公博　四二九
宋代猺亂編年紀事……林天蔚　四五七
宋代屯田與邊防重要性……趙振績　四八七
黑風峒變亂始末……李榮村　四九七

第七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出版）

代序……一
理學與藝術……錢穆　一
宋太祖時太宗與趙普之政爭……蔣復璁　一三

曹元忠卒年考……蘇瑩輝 四九
司馬光之史學及其政術……林瑞翰 五九
判院討源……陳鐵凡 八三
遼金貢舉制度……楊樹藩 一一五
宋代佛教對中國印刷及造紙之貢獻……方豪 一五一
從科舉與輿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宋晞 一七五
岳珂的事蹟與著作……李安 一八七
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陳芳明 二〇五
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全漢昇 二三三
《真元妙道要略》的成書時代及相關的火藥史問題……翁同文 二七一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金中樞 二九一
北宋解鹽的生產、運銷和財政收入……錢公博 三九三
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間的關係……林天蔚 四〇七
李椿年與南宋土地經界……王德毅 四四一

宋代市舶司的職權……石文濟　四八一
《莆陽比事》之史料價值……程光裕　五五七
宋代蠶絲業的地理分布……趙雅書　五七三
宋元豐改制前之宰相機關與三司……遲景德　六〇七

第八輯（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出版）

代序……一
黃東發學述……錢穆　一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陳芳明　二九
遼太宗的中原經營與石晉興亡……王吉林　五五
宋代權相形成之分析……林天蔚　一四一
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方豪　一七一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下）……金中樞　二〇七
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全漢昇　二七九

熙寧變法叢考……林瑞翰　三〇一
宋朝的刑書……徐道鄰遺著　三一三
宋代戶等考……宋　晞　三四七
宋代和買絹之研究……趙雅書　三五七
宋代茶書考略……程光裕　四一五
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朱重聖　四四五
印刷術對於書籍成本的影響……翁同文　四八七
五代迄宋初沙州歸義軍節度使領州沿革考略……蘇瑩輝　四九七
徐夢莘年表……王德毅　五〇五
蒙古帝國時代對土番的經略……札奇斯欽　五三三
宋元以來湖南東南的猺區……李榮村　五七五

第九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出版）

代序……一

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方　豪　一
宋初弭兵論的檢討（九六〇—一〇〇四）……陳芳明　六三
宋王臺與宋季之海上行朝……羅香林　九九
北宋積弱的三種新分析……林天蔚　一四七
宋代官制探微……林瑞翰　一九九
北宋選人七階試釋……金中樞　二六九
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梁天錫　二七七
遼金文官任用制度……楊樹藩　三三九
宋代的宗學……宋　晞　三九三
論宋代書院制度之產生及其影響……葉鴻灑　四一七
宋代中央對地方施政之路的區劃……羅　文　四七五
游牧民族軍事行動的動機……札奇斯欽　四八五
李心傳年譜……王德毅　五一三
《吳郡志》考略……程光裕　五七五

判院討原賸義……陳鐵凡　五八一
「楊家將」的事蹟……李　安　五八九

第十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出版）

代序……一
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方　豪　一
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陶晉生　五九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廖隆盛　九三
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金中樞　一四五
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問題……屈萬里　二一七
南宋之督府制度……梁天錫　二二九
宋孝宗及其時代……王德毅　二四五
歐陽修《五代史記》之研究……林瑞翰　三〇三
朱熹的政治論……宋　晞　三五五

宋代注輦國使娑里三文入華行程考……羅香林 三七一
蒲甘國史事零拾……饒宗頤 三八七
汶萊宋碑的發現及其價值……陳鐵凡 四〇三
蔡京與講議司……林天蔚 四二九
石湖集考略……程光裕 四四五
岳飛生平任官職稱與其身後之殊榮……李安 四五七

第十一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出版）

代序——編印第十一、十二輯的經過……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金中樞 一
宋代之祠祿制度……梁天錫 七三
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方豪 九九
宋代邊郡之馬市及馬之綱運……林瑞翰 一二五
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梁庚堯 一四七

宋代走馬承受公事考……閻沁恆　一九五
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宋　晞　二二三
宋夏關係之研究……闕鎬曾　二六三
契丹族源流考……趙振績　三三一
遼金地方政治制度之研究……楊樹藩　三五九
重談宋人圖書之學……戴君仁　四五九
兩宋十三朝會要纂修考……王德毅　四六五
相臺岳氏九經三傳刻梓人為岳浚考……翁同文　四八九
石湖紀行三錄考略……程光裕　五〇五
宋代陳旉的《農書》……趙雅書　五一三

第十二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出版）

代序……一
宋代佛教建築舉隅……方　豪　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金中樞　三一
宋代兵制初探……林瑞翰　一一三
宋金議和之新分析……朱　偰　一四七
宋金攻遼之外交……吳景宏　一六九
宋金海上聯盟的研究……張天佑　一八五
南宋農村戶口概況……梁庚堯　二四七
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白壽彝　二九七
宋代海上通商史雜考……劉銘恕　三四九
契丹對女真統治的反抗……札奇斯欽　四〇三
女真族系考……趙振績　四四九
讀《宋史筌》高麗傳……宋　晞　四六七
從《遵堯錄》觀宋初四朝之軍事與政治……梁天錫　四八七
由《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王德毅　五〇一
《桂海虞衡志》考略……程光裕　五二七

第十三輯（民國七十年十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朱熹集新儒學之大成……陳榮捷著　萬先法譯　一
南宋湘學與浙學……吳　康　三九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上）—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上）……金中樞　六一
南宋君主和言官……劉子健　一九一
北宋之邊防……林瑞翰　一九九
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方　豪　二三一
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宋　晞　二五九
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梁庚堯　二八一
宋代書禁與槧本之外流……李孟晉　三一九
羅願著作考……程光裕　三二九
鄭著《袁樞年譜》補正……王德毅　三四五
《遵堯錄》史事疏證……梁天錫　三五九

岳武穆夫人李孝娥女士事蹟……李　安　四七三

第十四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劉子健著　陳信雄譯　一
南宋浙東的史學……宋　晞　九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下）——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下）……金中樞　五三
元代科舉制度……楊樹藩　一九一
宋代監牧……林瑞翰　二二一
宋樞密院與宋國勢之關係……梁天錫　二三七
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廖隆盛　二四七
補《宋史》周麟之傳——兼論《宋史》中的缺傳……王德毅　二八一
我國飲茶成風之原因及其對唐宋社會與官府之影響……朱重聖　三一五
契丹二元政制與元魏之關係……趙振績　四一三

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梁庚堯　四二七
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黃寬重　四七五
石湖紀行三錄考略……程光裕　五一九
南宋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
島民作亂始末考……曾一民　五二七

第十五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宋代宰相制度……楊樹藩　一
宋代宰樞分立制之演變……遲景德　三五
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林瑞翰　六三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上）……金中樞　一二五
契丹漁獵生活與北魏之關係……趙振績　一八九
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王明蓀　一九九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蕭啟慶　二二七
宋代茶之產區及其他種類與產量……朱重聖　二九一
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變亂……李榮村　三五一
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梁庚堯　四一一
瓜沙曹氏兼事宋、遼顛末……蘇瑩輝　四五五
花光仲仁的生平與墨梅初期的發展……翁同文　四六五
南宋初開封尹宗澤（建炎元年七月～二年七月）……葛紹歐　四九一
馬廷鸞的學行與政治思想……葉鴻灑　五二一
世界各國研究宋史近況簡述……宋晞　五四七

第十六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中）……金中樞　一
宋代制科考……林瑞翰　一二七

北宋宰相的名稱與官階……遲景德　一五五
北宋科技進步原因之探討……葉鴻灑　二〇三
宋代之中越關係……呂士朋　二六五
北宋茶之運銷制度……朱重聖　三一七
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黃繁光　三九三
北宋對四川的經營……葛紹歐　五二三
南宋時四川特殊化之分析……林天蔚　五九九
南宋城市的發展……梁庚堯　六四七
元麗關係中的王室皇姻與強權政治……蕭啟慶　七二五
晁公武研究……王德毅　七五九
論范成大知處州……宋　晞　七八五
《新安志》中之黃山……程光裕　七九七
附錄一：《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至十五輯總目錄……八一三
附錄二：宋史座談會舉行次數一覽表（續）……八一九

第十七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從《資治通鑑》看司馬光史論……宋晞 一
朱熹之排佛及其對王安石之評價……蔣義斌 一五
宋代三省長官廢置之研究……金中樞 三九
宋代的日曆和玉牒之研究……王德毅 九三
南宋宰輔帶銜編修制度……梁天錫 一二五
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廖隆盛 二一九
宋高宗與金講和始末……遲景德 二五五
宋代以絲織品作為賦稅的收入與支出情形……趙雅書 二九九
宋代寺院的工商業經營……黃敏枝 三五五
遼朝皇室的婚姻研究……王民信 三九七
論范氏義莊……陳榮照 四二七
王安石知鄞時之治績與佛緣……程光裕 四五三

南宋活字印刷史料及其相關問題……黃寬重　四八一
宋元時代蘇州的農業發展……梁庚堯　四九三
略述元代朱學之盛……王明蓀　五二七
江漢先生趙復之北上與太極書院之設立……葉鴻灑　五四五

第十八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宋徽宗的決策避敵與內禪……遲景德　一
史浩與南宋孝宗朝政局——兼論孝宗之不久相……蔣義斌　二九
宋代官員數的統計……李弘祺　七九
宋代兩浙路的寺院與社會……黃敏枝　一〇五
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金中樞　一四五
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宋晞　一九九
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朱重聖　二一一

宋代四川地區的州縣學……葛紹歐 二六一
南宋時代邕州的橫山寨……黃寬重 三四九
淺探北宋兵器之一——「槍」的種類及其用途……葉鴻灑 三八九
宋代明州之著名山寺……程光裕 四一五
宋元地方志的史料價值……王德毅 四五三
「西夏」國名雜談……王民信 四七五

第十九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論「慶曆聖德詩」與「慶曆之治」……林天蔚 一
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金中樞 三一
王安石洪範傳中的政治思想……王明蓀 四九
宋宰輔領禮儀諸差遣之分析……梁天錫 六七
宋代湖州的文教……葛紹歐 一一七

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前期對夏政策的轉變……梁庚堯　一八三
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柳立言　二〇三
南宋飛虎軍：從地方軍到調駐軍的演變……黃寬重　二五七
蔡襄與歐陽修之情誼……程光裕　二九三
汪藻對纂修史書的貢獻……王德毅　三一七
讀《宋史筌·遺民傳》……宋晞　三三七
附錄
中華民國國際宋史研討會志略……宋晞　三四九
中華民國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目錄……三六一

第二十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宋太宗與宋初兩次篡位……劉子健　一
宋代明州州治鄞縣城鄉之發展……宋晞　一三

論宋代對外貿易中廣州的繁榮問題……林天蔚 二七
南宋的市鎮……梁庚堯 五三
南宋建康軍府之形成與發展……梁天錫 一二一
車蓋亭詩案研究……金中樞 一八三
宋代的功德墳寺……黃敏枝 二五七
南宋茶商武力的發展：內亂與禦侮……黃寬重 三二七
金修國史及《金史》源流……王明蓀 三六五
蔡襄在閩之仕宦生涯……程光裕 三九一
宋代湖州莫氏事蹟考……葛紹歐 四三三
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王德毅 四五五
柯維麒《宋史新編》述評……陳學霖 四八九
虞集《道園類稿》在元史研究上的價值……劉元珠 五二七

第二十一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宋代的敦遣制度……金中樞　一
宋代的起居注與時政記之研究……王德毅　五五
從南宋機速房的建立——論宋代君權與相權的升降……林天蔚　九七
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柳立言　一一七
北宋交子界制考……侯家駒　一五五
韓范執政兼宣撫使考……梁天錫　一六七
論李覯的富民思想……陳榮照　二〇五
黃景源《江漢集》中的宋姦臣論……宋晞　二二一
宋代徽州的文教……葛紹歐　二三三
靖康之難對南宋以後中國傳統天文學發展的影響……葉鴻灑　二五七
蘇州石刻《天文圖》新探……黃一農　二九三
宋元時代泉州橋樑建築與港市繁榮的關係……程光裕　三一七
南宋「琉球」與「毗舍耶」的新文獻……黃寬重　三四一

契丹族系源流考……趙振績 三五七

第二十一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杯酒釋兵權」新說質疑……柳立言 一
宋初嚴懲贓吏……金中樞 二一
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宋晞 六五
北宋科技發展重要特色之分析……葉鴻灑 八一
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黃寬重 一一三
南宋的社倉……梁庚堯 一四一
范仲淹對桑梓的貢獻及其生活情趣……程光裕 一七七
范仲淹對宋代地方教育的貢獻……葛紹歐 二〇七
范仲淹與余靖……林天蔚 二三五
畢昇身世及其膠泥活字版考釋……翁同文 二五七

宋代澶州晁氏族系考……王德毅　二八七
全真教祖王重陽思想初探……蔣義斌　三〇五
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張　元　三二九
遼金之史館與史官……王明蓀　三六一
書　評
宋代社會與家庭：評三本最近出版的宋史著作……李弘祺　三八五
評《岳飛新傳》……李　安　四〇九

第二十三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論五代初歸義軍節度使的多邊外交……蘇瑩輝　一
宋初的反戰論……王明蓀　二七
權威的象徵——宋真宗大中祥符時代（一〇〇八—一〇一六）探析……劉靜貞　四三
宋遼澶淵之盟新探……柳立言　七一

北宋宰輔帶銜編修校譯考……梁天錫 一九一
從王安石的先王觀念看他與宋神宗的關係……張元 二七三
宋神宗時代西北邊糧的籌措……梁庚堯 三〇一
宋代官府、官吏兼營商業及其影響……宋晞 三一七
宋代的提舉學事司……葛紹歐 三三九
孫明復的經學初探……金中樞 三五五
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的史料價值……王德毅 四二三
北宋蜀茶博馬之研究……江天健 四三九
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黃寬重 四七九
趙鼎與宋室南渡政局的關係……黃繁光 五一九

第二十四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聶崇義的三禮圖學……金中樞 一

論范仲淹在兩浙路任知州時的貢獻……宋晞　三九
范仲淹的政治理念與實踐——藉仁宗廢后事件為論……劉靜貞　五三
司馬光對東漢曹魏歷史的理解……張元　七七
宋代的戶多口少現象——對有關戶口統計制度的分析……蘇基朗　一〇七
從族譜資料中淺論宋代中原士族遷粵之兩道及其史事……林天蔚　一三三
宋代府州的貢院……葛紹歐　一五一
宋夏戰爭中對於橫山之爭奪……江天健　一七七
試探北宋醫學教育之發展……葉鴻灑　二一五
宋代的地圖學……程光裕　二二七
南宋的貢院……梁庚堯　二三九
李淑的政事和史學……王德毅　一八三
《胡澹菴集》的傳本與補遺……黃寬重　二〇三
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柳立言　二五七
郝經之史學……王明蓀　四三七

蒙古族系考……趙振績　四六五
曹元忠仕履與卒年新考……蘇瑩輝　四八七

第二十五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編輯小啟……一
從宋元地方志看宋代兩浙路各地人口的變動……宋晞　一
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江天健　二七
試探北宋火藥武器的研製與應用……葉鴻灑　五九
宋代伎藝人的社會地位……梁庚堯　八一
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劉靜貞　九五
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柳立言　一四三
韓絳宰輔兼宣撫使考……梁天錫　一八五
宋初教育家胡瑗——體用之學的實踐……陳榮照　二二七
邵康節的「以物觀物」致聖說……蘇基朗　二四七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續（上）——王昭素、柳仲塗、胡周父，附黃敏求等的經學……金中樞　二六三
蘇軾的史論……張　元　二八一
讀宋史胡舜陟傳……程光裕　三一五
元代之史館與史官……王明蓀　三三九
元好問的生平及其史學……王德毅　三五九
海峽兩岸宋史研究動向……黃寬重　三七九

第二十六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出版）

編輯小啟
宋代學術與宋學精神……宋　晞　一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續（下）——崔頤正、邢叔明，附杜文周、孫宗吉、馮道宗等的經學……金中樞　三三
北宋對於西北沿邊蕃部的政策……江天健　五九

北宋元豐伐夏戰爭的軍糧問題……梁庚堯　一三一
論宋代官府工場之工匠來源……韓桂華　一七五
馬擴與兩宋之際的政局變動……黃寬重　二一一
以閹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柳立言　二四九
張浚執政兼宣撫使處置使考……梁天錫　三〇七
宋代的河內向氏及其族系……王德毅　三七三
馬光祖三知建康府的政績……葛紹歐　三九九
宋代戰爭史之教學——以郾城、朱仙鎮戰役為例……程光裕　四一七
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以元統元年進士為中心……蕭啟慶　四四五
元代之吏書……王明蓀　四九九

第二十七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小啟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再續——种明逸、穆伯長、李挺之、黃景微、王聖源、

宋貫之、何濟川、周子餘、龍起之等的經學……金中樞　一
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柳立言　五九
析論宋代綱運之涵義……韓桂華　一四五
北宋蕃兵……江天健　一七七
南宋浙東的理學……宋晞　二一九
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和控制：以鎮撫使為例……黃寬重　二三五
南宋的淮浙鹽場……梁庚堯　三〇七
南宋廣東摧鋒軍……梁天錫　三九五
孫甫的生平及其史學……王德毅　四四三
《鮚崎亭集》中之胡舜陟……程光裕　四六五
漢人世家與遼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為中心……蕭啟慶　四八一
元史札記……王明蓀　五四三

第二十八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出版）

編輯小啟
宋代士大夫的道德觀……王德毅　一
北宋英宗濮議之剖析……江天健　二九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一）……金中樞　六五
論北宋與高麗間的文化與貿易關係……宋　晞　一八一
趙宋敦煌曹氏之睦鄰政策與多邊外交……蘇瑩輝　一九五
宋人生子不育風俗試探——經濟性理由的檢討……劉靜貞　二〇七
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梁庚堯　二六五
福建左翼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黃寬重　三〇一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與「紀事本末體」……李紀祥　三七五
胡三省史學新探：簡論《通鑑胡注》與《胡注表微》……張　元　四四一
耶律休哥與遼宋戰爭……蔣武雄　四六三
女真族系源流考異……趙振績　四九九
李純甫之三教思想……王明蓀　五二三

党項拓拔氏之崛起……區靜飛　五四三
元色目文人金哈剌及其《南遊寓興詩集》……蕭啟慶　五七七

第二十九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出版）

編輯小啟
宋代國子祭酒初探……葛紹歐　一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二）……金中樞　一五
析論宋代綱運之涵義……韓桂華　一五一
北宋西北地區官方木材產銷……江天健　一八五
宋神宗時期中書檢正官之研究……遲景德　二一三
從損子壞胎的報應傳說看宋代婦女的生育問題……劉靜貞　二七三
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蘇基朗　三一九
南宋建炎御營司制度……梁天錫　三九一
南宋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梁庚堯　四一三

李覯「國家戰略」思想初探……劉振志 四三九
朱熹知南康軍時之治績……程光裕 四八一
宋代的成都范氏及其世系……王德毅 五一三
讀《宋史筌》蒙古傳……宋晞 五三七
遼與北漢興亡的關係——兼論遼與後漢、後周政權轉移的間接關係……蔣武雄 五五三
李德明時代的西夏政權……區靜飛 六一三
元初儒士郝經的理念及其際遇……黃繁光 六五三
元代的通事和譯史：多元民族國家中的溝通人物……蕭啟慶 七〇一
瓜沙史事論叢……蘇瑩輝 七八一

第三十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出版）

編輯小啟 一
宋代的聖政和寶訓之研究……王德毅 一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三上）……金中樞 二七

宋代佛教南宗禪宗統與官居士考……梁大錫　一〇五
佛祖統紀中的本迹觀……蔣義斌　一五九
宋代的家庭糾紛與仲裁：爭財篇……柳立言　一八七
北宋時期與西方諸國陸路貿易……江天健　二六五
宋元時代與麗、日的交通貿易關係……宋晞　三一一
南宋教學行業興盛的背景……梁庚堯　三一七
試探南宋地方官在農政推動上的貢獻……葉鴻灑　三四五
紹定四年蒙軍強行假道宋境考……李天鳴　三七三
宋史研究的重要史料——以中國大陸地區出土宋人墓志資料為例……黃寬重　四一九
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的探討……蔣武雄　四七一
甌脫與斡耳（魯）朵之關係……趙振績　四九三
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蕭啟慶　五一三

第三十一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出版）

編輯小言……宋史座談會　一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三下）……金中樞　一
異論相攪——北宋的變法及其紛爭……宋　晞　一二三
宋代的上蔡祖氏及其世系……王德毅　一三七
印刷與考試——宋代考試用參考書初探……劉祥光　一五一
宋代太湖平原農業生產問題的再檢討……梁庚堯　二〇一
兩淮山水寨——南宋中央對地方武力的利用與控制……黃寬重　二六一
宋代地方官廨的修建……江天健　三〇九
南宋獄訟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劉馨珺　三五七
唐宋食療概念與行為之傳衍……陳元朋　四三一
蒙古統治與中國文化發展……蕭啟慶　五三五

第三十一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出版）

編輯小言……一

宋代洛學之流派……宋　晞　一
馬端臨與《文獻通考》……王德毅　一一
杜充、沈該與宋高宗——兼論宋高宗的用人與施政……王　明　三九
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為中心的觀察……黃寬重　一一三
宋代貢舉殿試策與政局……甯慧如　一八三
北宋河北路造林之研究……江天健　二三一
宋徽宗北伐燕山時期的反對意見……李天鳴　二五七
南宋的軍營商業……梁庚堯　三一七
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實況——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為考察中心……黃繁光　三九一
契丹與西夏族系之關係……趙振績　四五五
元朝科舉江南士大夫之延續……蕭啟慶　四七五
從徽州文人的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劉祥光　五二七

第三十三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出版）

編輯小言……一
宋朝館閣的建置和職始考……金中樞 一
宋元書院與科舉……梁庚堯 四九
朱熹論科舉……甯慧如 一二五
司馬光疑孟及其相關問題……夏長樸 一六七
鄭樵《通志》二十略的撰述與詩教……蔣義斌 二一五
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劉靜貞 二六七
歐陽修《五代史記》的君臣秩序觀—以對後周世宗的評價為例……林煌達 二九九
人際網絡、社會文化活動與領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黃寬重 三二七
論宋代獄訟中「情理法」的運用……劉馨珺 三七三
試論宋人別集的史料價值——以張方平《樂全集》為例……韓桂華 四四一
宋史研究及其工具書……王德毅 四六九
宋元的弩砲部隊……李天鳴 四九七
元代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分析……蕭啟慶 五六七

第三十四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出版）

編輯小言……一
南宋初年宰相評介之一——呂頤浩……徐永輝　一
陳康伯與南宋初期政局……王　明　三一
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的防務為中心……黃寬重　九三
賈似道與襄樊之戰……方震華　一三一
歐陽修史學探微——以《新唐書》本紀論贊為核心……葉泉宏　一五三
永留青史與青史永留：胡寅的史學關懷……楊宇勛　一九一
宋本《列女傳》的編校及其時代——文本、知識、性別……劉靜貞　二二七
北宋的蟲災與處理政策演變之探索……葉鴻灑　二六七
建康府在宋元時代的地位……王德毅　三〇五
《嚴州圖經》與《景定嚴州續志》比較研究……甯慧如　三三七
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梁庚堯　三七五
元季色目人的社會網絡：以偰百遼遜青年時代為中心……蕭啟慶　四一九

元代犯姦罪試析……游惠遠　四六九
《飲膳正要》所見元人在營養學的貢獻……馬德程　五二九

第三十五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出版）

編輯小言……○○一
宋代士大夫的辭官風氣……王德毅　○○一
聖人之書與天理的恆常性；朱子的經典詮釋之前提假設……吳展良　○二七
墓誌銘的史料價值與限制——以兩件宋代墓誌資料為例……黃寬重　○六三
略論宋代北方瓷器銘記與民間製瓷業的發展……韓桂華　○八七
南宋四川的引鹽法……梁庚堯　一三三
宋代官方的祈禱……沈宗憲　一八五
宋婢妾、女鬼和宋代士人的焦慮……劉祥光　二四七
金代女真進士科制度的建立及其對女真政權的影響……徐秉愉　三一一
從自殺殉國來看各族官員對金朝的認同感……楊宇勛　三六九

元朝的區域經濟分權與政軍合一——以行院與行省為中心……蕭啟慶　四二七
姚從吾教授傳記……王德毅　四六九
劉子健先生傳略兼論旅美華裔文史專業者的的歷程……周明之　四八五
方杰人師對宋史研究的貢獻……梁庚堯　五〇五
趙鐵寒先生傳……王德毅　五一七
主持「宋史座談會」的回憶……宋晞　五二五
宋史座談會簡介……王德毅　五三七
宋史座談會第一至一五八次集會一覽表……五四五
宋史研究集第一至三十五輯總目錄……五五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五輯／宋史座談會主編
---初版---臺北市：蘭臺，民 94---面：公分--(宋史研究業刊)
ISBN 986-7626-21-4 (精裝)

1.中國－歷史－宋(960-1279)－論文,講詞等

625.1007　　94011569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五輯

編輯者：宋史座談會
主編者：宋史座談會
發行人：周明
出版者：蘭臺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七十四號四樓
電話：二三三一－〇五三五
傳真：二三八二－六二二五
劃撥戶名：華逵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一九四七九八二三
總經銷：華逵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二十號四樓
訂書電話：（〇二）二三八一－一一〇二轉五一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初版
西元二〇〇五年七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柒佰捌拾元整（精裝）
　　新臺幣陸佰捌拾元整（平裝）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六二六七號

ISBN 986-7626-21-4（精裝）